

圣经研究

新约篇

巴斯德原著



(美门堂内部学习资料)

目 录

序言	001
第一百零四课 两约之间 之一 政治局面	002
第一百零五课 两约之间 之二 宗教情势	014
第一百零六课 两约之间 之三 文士、法利赛人、撒都该人	025
第一百零七课 两约之间 之四	036
第一百零八课 两约的关系	062
第一百零九课 新约总论	069
第一百一十课 四福音总论	080
第一百一十一课 马太福音 之一	095
第一百一十二课 马太福音 之二	103
第一百一十三课 马太福音 之三	111
第一百一十四课 马太福音 之四	121
第一百一十五课 马可福音 之一	130
第一百一十六课 马可福音 之二	137
第一百一十七课 马可福音 之三	146
第一百一十八课 路加福音 之一	156
第一百一十九课 路加福音 之二	167
第一百二十课 路加福音 之三	178
第一百二十一课 约翰福音 之一	188
第一百二十二课 约翰福音 之二	201
第一百二十三课 约翰福音 之三	209
第一百二十四课 使徒行传 之一	220
第一百二十五课 使徒行传 之二	230
第一百二十六课 使徒行传 之三	240
第一百二十七课 教会书信	251
第一百二十八课 罗马书 之一	260
第一百二十九课 罗马书 之二	268
第一百三十课 哥林多前书 之一	278
第一百三十一课 哥林多前书 之二	286
第一百三十二课 哥林多后书	298
第一百三十三课 加拉太书 之一	311
第一百三十四课 加拉太书 之二	319
第一百三十五课 以弗所书	327
第一百三十六课 腓立比书	340
第一百三十七课 歌罗西书	351

第一百三十八课	帖撒罗尼迦前书	363
第一百三十九课	帖撒罗尼迦后书	373
第一百四十课	提摩太前后书	378
第一百四十一课	提多书与腓利门书	388
第一百四十二课	希伯来书	397
第一百四十三课	雅各书	416
第一百四十四课	彼得前书	426
第一百四十五课	彼得后书和犹大书	432
第一百四十六课	约翰书信	441
第一百四十七课	圣约翰的启示	450

序言

在出版这新约圣经研究课程的时候，我们接到许多有关旧约圣经研究课程的赞赏，使我们很得鼓舞。为了以下这个更深入的新约课程，我们很愿意各位读者注意下列三点说明：

(1) 我们编排这课程，目的并不是为了要满足某些寻求神学士「最新消息」的人之欲望。今天的「神学思想」，似乎有流于「纯宗教观感」的危机，渐渐漂离神所默示的圣经。我们现在编写这课程，却肯定的以神所默示完全无缺的圣经为基础。当然，这是说，现今的世代不可能再有启示。再有的，只是神引导人明白圣经的悟性吧

(2) 这些课程不是供作「注释」用，也不是一部神学论文特辑；而是一部为了研究探索圣经而编的书，为的是要让人感到圣经每一页都是非常吸引人，值得人去研读的。也扼要而充实地供应读者，使读者可以得到普及的装备，以便对圣经作更专门性的研究。

(3) 或许有人认为我们花太多的篇幅在讨论新旧两约之间的几个世纪上，惧是我们相信，为了要达到上述的目标，多花一点工夫彻底认识这个多事的过渡时期，同时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犹太社团兴起的时期，对研究新约来说，比任何其他的有关知识都有更大的价值。对这个「大分隔期」有了深入的认识，才能帮助我们准确地把四福音、使徒行传和书信解释得更有生气。举例来说：在主耶稣的山上宝训里，我们常听到他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这话把两件事情清楚地分开。可是，有许多人常误会了，以为他是把自己的教训与旧约的教训分开。其实，主的意思是他自己的话与两约间所兴起的「口传律法」分开吧了。

——巴斯德

新约篇 第一百零四课 两约之间 之一 政治局面

题示：

(1) 把两约之间写成撮要对读者是十分有用的。撮写时不须要表达什么新意见，只要按次序用最方便自己记忆的方式来撮写就够了，读者若希望更深入的了解这期间的事，我们介绍各位参考史坚拿(Skinner)教授的主要教科书《新旧两约接连史》

(Histor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2) 请注意，在神的大恩典中，他让救人灵魂的真理写成圣经的时候，并没有计划到要依赖圣经以外的历史知识，为的是要让没有学问的，与有学问的，都能得着拯救。但是倘若我们愿意对圣经有更圆满以及有更裨益的认识，这样，与圣经本身有连带关系的历史知识，对于我们就十分重要；它是值得我们下苦功去学习的。为这缘故，我们把相当多的篇幅，拨作研究「两约之间」之用，我们建议读者要小心和重复地阅读这期间的撮要大纲，为以后所研读的新约圣经，作出有价值的准备。

我们不是说若要明白四福音书，新旧两约之间的认识是绝对不可少的；而是说：(倘若我们愿意更全面性地欣赏许多由马太启幕的新约景物与事迹的话，)这认识十分有价值，而事实上也是非常需要的。最低限度会成为我们考究的背景，使新约较前部分所记的教训及事迹，与旧约接连得更天衣无缝。

虽然这样，使人感到诧异的是，大部分研读圣经的人，对这个时期认识得十分少。以往我们曾盼望钦订标准译本

(Authorised Standard Version) 和修订标准译本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能供给读者这期间简单撮要的报导，可以帮助他们明白这两约之间那悠长，分隔的缺口。所以我们认为在研究四福音之前，在这里先给各位简要地介绍一下这时期是十分有用的。

这时期的概论

倘若我们同意通常给玛拉基书所定的年期是对的话，那么玛拉基书与马太福音就相隔有四百多年之久了。现今一些历史评论意见，却以为玛拉基书是较迟才写成的。他们把约珥书和部分的以赛亚书放在同一个时期里，把撒迦利亚书放在主前二百五十年，甚至以为坦以理书是主前二百年内写成的。他们之所以这样把年期押后，纯粹是基于主观的根据。事实上那不外是神学上的臆测而已。我们确信，旧约正典是大约在主前三百九十七年，玛拉基书写成之后结束的。

这四百年分隔期，曾被称为主前以色列历史上的「黑暗期」。

因为在整段期间神并没有兴起一位先知，或一位有神默示的作者。玛拉基书好像先知预言的日落馀辉。跟着似乎就是应验诗篇七十四篇九节那悲惨预言的四百年：「我们不见我们的标帜，不再有先知，我们内中也没有人知道这灾祸要到几时呢。」

有关这个时期的资料来源，我们是取材自约瑟弗书第十一、十二、十三卷，两本旁经 (Apocrypha)，马加比一、二书，另外还有希腊和拉丁历史学家著作中的一点摘录：例如波力比阿 (Polvbius)，泰西塔斯 (Tacitus)，李维 (Livy) 及阿比亚 (Appian)。外邦的历史学家只是间中提及当日与犹太人有关的事吧了，可能因为他们憎恨这些与神立约的人，又不能在属灵的观感上了解他们为何经常与周围拜偶像的人争战。

我们不要忘记，这四百年开始的时候，犹太人的国家民族是处于什么情况之下：早二百年之前，耶路撒冷曾经沦陷，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充军去了 (主前五八七年)。五十年后，犹太人仍然是俘虏，而巴比伦帝国本身已被推翻，由但以理所预言的世界第二帝国：玛代和波斯联盟统治。那时，波斯王古列曾经降下著名的谕旨 (主前五三六年)，促使犹太「馀民」重返犹太省的耶路撒冷。在所罗巴伯领导之下，只有五万犹太人归回。二十一年之后，经过了好几次的阻滞，圣殿终于在主前五一五年建筑完成了。跟着另一个五十七年之后，在主前四五八年，文士以斯拉加入了「馀民」归国的行列，带领了比先前更少的群众，大约只有二千人左右，连同他们的家眷，回到耶路撒冷。在那里他们恢复一切的律法和祭礼。再经过十二年之后，于主前四四六年，尼希米来到了耶路撒冷重建城墙，并且作那地的省长管治他们。犹太国可以说，又重新建立起来了，不过当然仍未能脱离波斯王国的管辖。

那些归回的「馀民」，顾名思义，不过是余下少数的人民而已。我们所说的犹太国，其中大部分的人仍然留居在巴比伦和亚述各城 (属波斯所管辖的) 里。他们在那里繁殖众多，而且自从玛代波斯联合统治之后，他们不再被视为俘虏，而是享有比俘虏高贵得多的国民权利了。

以上所描述的，就是犹太人在玛拉基书与马太福音期间的景况：犹太馀民返回犹太省一百四十年之后，成立了一个细小的，但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国家。耶路撒冷和圣殿重新建造，律法和祭礼恢复；但大部分犹太人仍分散居住在玛代波斯帝国的各城里。

自然，我们现在所要特别注意的是那些馀民：那些归国，在犹太省重组犹太社会的人，因为只有他们能够在两约之间继续保存犹太国家政治的历史。这是说，只有他们才算为犹太国民，与

那些分散而瓦解的犹太人是大有分别的。

假如我们要准确地研究这个犹太社会，就是在新约圣经篇幅中重新出现的犹太社会，我们需要从两方面去根查研究：首先，是它的外表发展方面（政治方面）；其次是其内部成长方面（宗教方面）。

外表发展方面

从外表政治方面看来，这个巴勒斯坦细小的犹太国发展的过程，不外就是几个世界强国相继争夺巴勒斯坦统治权的经过。其中只有一段短短的时期例外，即是马加比叛变时期。那一次他们成功地建立一个非常短暂而完全独立的政府。我们可以说，犹太人在这两约间四百年的历史，可以分成六个时期：就是波斯时期、希腊时期、埃及时期、叙利亚时期、马加比时期和罗马时期。

波斯时期（主前五三六～三三三年）

波斯时期就是波斯王统治巴勒斯坦的时期。从主前五三六年古列王降旨让犹太余民归回的时候开始，直至主前三三三年，巴勒斯坦沦陷在亚历山大大帝所带领的希腊马其顿帝国之下为止（这是但以理所预言的第三个世界大帝国）。这是说，在玛拉基书写成之后，犹太人最少还有六十年仍然在波斯帝国的统治之下。

波斯时代的后期，似乎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同时有关这时期的资料也少。我们所知道的只是巴勒斯坦原是叙利亚省的一部分，波斯法律似乎对犹太人相当优待，犹太人祭司式的政府备受尊敬。虽然大祭司的民政权力和宗教权力越来越大，他仍然须要服从叙利亚省波斯政府首长的指导的。

这个时期里只有一件令人触目的骚动，就是为报复而产生的反犹太运动。这件事是犹太人的领袖们自己引起的。那贪得无厌的大祭司，为想得到更大的民政权力，竟阴谋策动卑鄙的行刺手段。事实上，那时候民政权力已经成了那些祭司们所要争夺的目标。就在圣殿里，以利亚撒的孙子约拿单把他的兄弟约书亚杀了，约书亚是当时波斯总督所宠爱的。波斯人为了报仇泄愤，便攻进了耶路撒冷，污秽了圣殿，纵火焚烧，将城中大部分地方变成废墟。稍后，他们就进一步逼迫其他的犹太人了。

在这时期内，或者还有一点我们应该注意的：那是有关撒玛利亚省的，这个省原来与犹太省接连，也是叙利亚省的一部分。在列王纪下十七章廿四至四十一节里，我们看见早在主前七二一年的时候，亚述三消灭了那拥有十个支派的以色列国，又把以色列人分散在「亚述的各城里」；另外把一些混血的人民徙置以色列各城，他们就是日后的撒玛利亚人了。后来他们居住的境界也易

名为撒玛利亚省，这名本来就是从前以色列国京都的名称。到主前四四六年当尼希米从波斯王那里回来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时候，就是这地区的人民起来恶意阻扰他的。而现在，经过多年之后，到了波斯统治的末期，一座庙宇便在撒玛利亚建立起来了，与耶路撒冷圣殿再次形成对峙的礼拜地方(约翰福音四章十九至廿二)，自从那座庙宇建成以后，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就完全绝交了。撒玛利亚变成那狭长地带的分隔区。那两个对峙的礼拜地方一直维持到新约的时候，彼此的仇恨就变成更普遍更尖锐了。

希腊时期(主前三三三~三二三年)

亚历山大大帝在历史上是一个速战速成、战绩辉煌的大人物。倘若他不是在三十二岁那么年青有为的时候突然死去，没有人敢想像他征服世界的情形会发展成怎样。当他只有二十岁那么年轻的时候，就弑了他的父亲，一跃而成为国家元首；又在短短十几年之内，把世界的政治局势完全改观。在但以理的异象中，他就是那「有非常的角」的「公山羊」了(但以理书八章一至七节)。

在那次叙利亚之役中，他带领军队南下直攻耶路撒冷。犹太历史家约瑟弗告诉我们，大祭司雅都亚穿上祭服，带领一队穿上白袍的祭司出来请降。据说亚历山大认为雅都亚应验了他的异梦，所以不但不攻打耶路撒冷，而且献祭给耶和華，又聆听祭司在他面前诵读但以理预言中有关一位希腊王推翻波斯帝国的经文。这事之后，他特别优待犹太人，准许他们在自己的新城亚历山大，并其他城市之内与希腊人同享所有的公民权利。反过来说，这就造成了日后犹太人对希腊衷心的支持和仰慕；而且再加上亚历山大将希腊语言文化散布各地，结果产生了非常长远的影响力，使日后犹太人的思想有了不能磨灭的希腊精神。

埃及时期(主前三二三~二〇四年)

这个时期在两约之间的六期中是最长的。亚历山大突然的去世最少产生一个时期的混乱，结果他的大帝国给他的四名将军瓜分了，这四位将军就是多利买(Ptolemy)，律西马古(Lysimachus)、加散德(Cassander)、西流古(Seleucus)，也就是但以理书八章廿一至廿二节所预言的取代了「大角」的「四角」。

经过猛然的争斗之后，犹太省和叙利亚其他的地方，再次成为东西方夺国斗争的缓冲地和受害区，甚至可以说成为战胜品。结果犹太省和埃及地落在多利买将军的手中。他的全名是多利买梭特尔(Ptolemy Soter)，成为多利买王朝第一任君王，是统治埃及的一连串希腊王之一(多利买王朝的君王名单列于本课之后)。

虽然多利买从他的对手罗米单(Laomedan)手中把叙利亚各省

夺过来，但犹太人不肯违背向罗米单所起的誓言。所以多利买就在一个安息日里攻陷了耶路撒冷，犹太人怕触犯安息日，连自卫也不敢了。多利买俘虏了十万犹太人，拨了其中的三万人去守卫他最重要的城市，尤其是他在利比亚和西连夺得的城市，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很赞赏犹太人对罗米单的盟约所表现的忠信。

起先，多利买梭特尔用高压手段对待犹太人，但不久便待他们如同朋友一般。他的继任人多利买非拉铁弗(Ptolemy Philadelphus)，继续对犹太人保持友善的态度，他在位统治期间得到很大的名声，不单是因为他建立了著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更是因为在那时候有名的七十士译本写成了(Septuagint)，它把旧约的希伯来文圣经翻译成希腊文，这更促使希腊文成为后来文明世界的语言。许多人都以为摩西五经大约就是在主前二八五年译成的，跟着圣经其他部分就接踵译成了。那时候，散布在埃及和北非洲的犹太人多得不可胜数，自然这样的翻译是必需的。到主耶稣降生之前，这本新译圣经已很普遍通行，甚至连许多外邦人也认识圣经呢。

多利买头三个王对待犹太人都很仁慈，所以犹太省的犹太人渐渐多起来，并且相当富有，商业也很发达，相信是推罗城衰败后所引至的。可是到了「埃及时期」的后期，他们所有的不过是令敌人垂涎的时间，巴勒斯坦渐渐变成埃及和当时新兴的强国西流斯达(Seleucidae)的战场。他是西流古(Seleucus)王一世之后的叙利亚国王之一。巴勒斯坦在地理上正位于埃及与叙利亚的中间，就像在铁槌与铁砧的中间一样。叙利亚的安提阿哥(Antiochus)大帝宣称，叙利亚省早在亚历山大帝国分裂之时就分给西流古的，可是经过双方一场大战争之后，在靠近迦萨(Gaza)的拉菲亚(Raphia)之役，安提阿哥被多利买菲罗柏多(Philopater；第四个多利买)打败，结果巴勒斯坦仍归埃及管辖，直至菲罗柏多下野为止。菲罗柏多这个人十分卤莽，他竟执意进入至圣所，但给大祭司西门二世(Simon II)阻挡了。这事引起犹太人的不满，他回到他的京城亚历山大之后，就开始逼害犹太人，甚至用最残酷的手段，在通国里消灭犹太人全族(马加比三书第二节)。多利买菲罗柏多执政以来，埃及的势力就迅速衰退，埃及帝国之星快要下坠，洪水以后它那历史悠久的文化也快要在罗马的铁蹄下踏成粉碎。

当多利买菲罗柏多死后，他的继承者多利买伊皮法尼斯(Ptolemy Epiphanes)当时只有五岁大，安提阿哥大帝紧抓着这个机会，于主前二〇四年进攻埃及。于是犹太省和许多别的地区就归并在叙利亚的版图内，给西流斯达统治了(叙利亚历代的西流古

王，已表列于本课之后，以供读者参考)。

叙利亚时期(主前二〇四~一六五年)

这时期有两个要特别注意的地方，第一、这时候巴勒斯坦已分成五个省，就是在新约时代所见到的犹大(Judaea)省，撒玛利亚(Samaria)省、加利利(Galilee)省、比利亚(Peraea)省和特拉可尼(Trachonitis)省(前三省有时也会称为犹大省)。第二、这时期是本土犹太人在两约间最悲惨的时期。

安提阿哥大帝对犹太人非常苛刻，他的继承人西流古菲罗柏多也是这样。虽然这样，犹大省的犹太人仍然可以在自己的法律下过活，由大祭司和他的议会会员充作挂名的统治者管理他们，但到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兴起的时候，苛政就临到犹太人了。

正当这时，在犹大省兴起了一派人，他们受了希腊思想的感染，支持一种新兴的非犹太思想，他们主张把犹太教那种不容许外邦人入教的传统观念放宽，并且十分向往希腊人那种宗教思想、态度及形式的自由，那些国家主义者和希腊支持者为了得着事物的控制权，由剧辩演变成更悲惨的斗争，甚至互相谋杀。

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向来对犹太人不满意，过去曾经为了圣殿和祭司的事亲自出面干涉，现在更利用犹太人这个自己弄出来的麻烦，尽量向他们发泄自己的积愤。所以在主前一七〇年他便把耶路撒冷大行毁坏，劫掠全城，推倒城墙，用粗暴的手段污秽了圣殿，用极度残忍的刑罚苦待了其中的居民；千万人被屠杀，余下的妇人孩子被卖作奴隶，圣殿中的祭祀止息了，至圣所被搜劫一空，所有有价值的陈设装饰都被抢走了，犹太人的宗教被禁止了，人民不准行割礼，触犯者判处死刑。他又改派一个外邦人统治他们，大祭司的职任也改由一个出卖他们的人升任，强迫人民放弃他们的信仰，委任一个专人负责污秽耶路撒冷和撒玛利亚的庙宇。把这两个犹太人认作神圣的地方分别献与假神犹皮特奥林匹阿斯(Jupiter Olympius)和犹皮特辛尼阿斯(Jupiter Xenius)。

当时所有犹太人的律法书都被搜查出来焚烧，或者用偶像图画涂污了，拥有律法书的人都要受刑。马加比一书说许多犹太人背弃了自己的信仰，甚至有一些加入了迫害同族人的行列。主前一六八年，安提阿哥把一只猪献在圣殿中的祭坛上，而且，还在那祭坛上立起犹皮特和奥林匹阿斯的柱像。在那恐怖的十年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可说是真正下到死荫的幽谷里了。

马加比时期(主前一六五~六三年)

马加比(Maccabean)事变的发生，用一句话来形容它，有如在

黑黝黝的夜空突然在云缝间闪过一粒灿烂的明星一般，因为它是人类历史中最英勇的记载之一。若要切切实实的明白真相，我们不但要知道它的事实，还需要钻进他们伟大的精神里去了解他们。

这个革命和抵抗完全是由安提阿哥的过度压迫手段所引起的。开始时，由一个年老的祭司名玛他提雅(Mattathias)领导。继由他的儿子犹大扩大，这个犹大就是后来著名的犹大玛加比，他的名字在希伯来人是大铁槌的意思。为了反抗黑暗的恐怖势力，和对抗这个重压的时机。玛他提雅和他众子，靠着虔诚的信心，爆发出荣耀璀璨的烈焰，勇敢地招聚了敢死而敬虔的数十万群众，愿意为信仰委身殉道，甚至在旧约中或在教会时代里，我们都难找到比这次为神的尊严而发出的火焰更崇高灿烂。

他们在绝望中所发的义愤之所以变成烈焰，是因为这位老祭司有勇气去发动报复行动，使星星之火变为燎原的烈焰。当安提阿哥所委任的行政官巡视各地，要铲除犹太教，并设立王所立的国教，他们巡到摩丁(Modlin)城，就是玛他提雅所住的城时，玛他提雅挺身而出，不肯就范，把安提阿哥的行政官杀了。其他不肯效忠王帝的犹太人跟他一同起来，毁了偶像的祭坛，于是他和五个儿子逃到山野间避难，其他同心的犹太人举家聚到他们那里。腓尼基人腓力(Philin)追赶他们，杀了他们和他们的妇女孩子约一千人，在他们躲藏的山洞中活活把他们烧死。腓力之所以能轻而易举地这样做，因为这些犹太人不愿意因自卫而触犯了安息日。玛他提雅后来鼓励其余的生还者，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之下自卫是没有触犯安息日的。

玛他提雅和他的党羽发展成为一支军队，他们攻陷一城又一城，击败那些出卖他们的犹太人，推倒了为偶像而立的祭坛，恢复了他们的真宗教。过了一年之后，玛他提雅去世，临死前立他的儿子西门(Simon)为总参谋长，立另一个儿子犹大(Judas)为军队总司令。

犹大现在组织成一支十分有力的非正规军，因为地势非常有利于他们的军事行动，他的军队越来越庞大。在一场战争中，他打败了两支进侵的军队，杀了他们两个司令，就是亚波罗纽(Appollonius)和叙安(Seron)。第三役有五万之众更庞大的远征军队，直接由安提阿哥那里派来，由他几个将军，就是多利买麦卡罗(PtolemyMacron)、尼卡挪(Nicanor)和歌支阿斯(Gorgias)联合统领的。但是结果也战败，各自分散逃命。跟着又有六万五千大军犯境，都是精选的步兵马兵，由安提阿哥众将军的统帅利西亚(Lysias)带领之下，大举进攻犹太省。可是结果也是一样，

犹大所领导的一万人为生死存亡而战，表现出惊人的力量，使这些叙利亚人害怕起来，更使利西亚因此而退役。他们体会到除非再来一个庞大军事行动，否则没有什么方法可应付这个局面的。

犹人现在采取主动了，他夺取了耶路撒冷，重新修葺圣殿，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是三年前圣殿被污秽的纪念日，他再重组正统的祭礼(后来犹太人仍守这日为他们的修殿节——参看约翰十章廿二节)。犹大也夺取了那地的各个主要据点。安提阿哥现在似乎要计划进行更大的报复行动，可是在波斯的以利买(Elymais)之役却给他带来更惨重的相反效果。跟着再加上在犹大省之役又大败，使他产生一种离奇的恐惧。这恐惧后来变成他至死的顽疾，据说他是在一种胡言乱语，神经失常的状态之下死去的。

这个看来像是神显示最后救赎的暗号，可是后来证实刚刚相反，最致命的危机现在才来到，安提阿哥的儿子还是年幼，利西亚于是自立为叙利亚的摄政者，他立刻率领十二万大军进攻犹大省，犹大和他的军队在百苏拿(Bethsura)被击败，于是退回耶路撒冷，在那里他们被困了一段悠长的日子，玛加比的军队奋勇抵抗，可是因着绝了补给品，许多饥饿过度的犹太人便弃城而逃，犹大的军队人数越来越少，直至关志尽失，投降快要成为不能避免的事实。

可是正当山穷水尽之时，利西亚突然听到叙利亚京都立了一个与他敌对的摄政者，于是他劝安提阿哥的幼子和其他王子，与犹大省的犹太人签订友好和平条约，答应让他们恢复所有的宗教自由。这样，玛加比革命在似乎快到粉碎的地步，却变为成功的欢呼。

这种欢欣没有持续多久，跟着，另一个危机又出现了。底密特力阿斯一世(Demetrius)继任为叙利亚王。他在耶路撒冷数度采取反玛加比的行动之后，终于派了一支由尼卡挪领导的军队去杀犹大。可是犹大把他们击败，并且杀了尼卡挪。在这时候，犹大谋求与罗马联盟。罗马在当时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有武力的国家，但是他的联盟还未带给他什么成果之前，他却勇敢地带领几个人去对抗一支叙利亚的庞大军队，结果他就被杀了。

我们无法在这里叙述以后的几十个年代在犹大省所发生起伏不停的事，因为玛加比正统派和拥护希腊思想的非正统派互相攻击。你来我往的事已经够复杂了，再加上一些外来势力不智的干涉，更变得乱七八糟。以下的评议可以给各位说明一下事情是怎样发展的。

在犹大玛加比的弟弟约拿单(Jonathan)领导之下，他们的正

统派渐渐赢得优势。他骁勇善战，常赢得辉煌的胜利，又因为他武功鼎盛，除犹太省外，连叙利亚和其他地方执政者都不能不尊敬他几分。后来，约拿单也作了大祭司，所以他把民政和祭司大权统揽在他一身，于是由他开始产生了哈斯摩年 (Asmonean 或 Hasmonean) 系列的大祭司，(这名是由玛加比兄弟的曾祖父哈斯门 Hashmon 发展出来的)。可惜，不久之后，在主前一四三年，他被一个外国势力的阴谋所害，终于被杀了。他的兄弟西门继承他的领导地位。

西门也是一个出色的领袖，他夺取了所有叙利亚设于犹太省的强力据点，实际上就是强迫耶路撒冷城堡中的叙利亚守军出来投降，从此犹太省正正式式的不须要靠外来军队驻守了，而且由那时候开始(大约主前一四二年)，他们再一次得到犹太政权独立了。以后，除了一个非常短暂的时间出过问题外，犹太省仍能保持独立直到主前六三年，归并为罗马一个省分为止。

西门不但把耶路撒冷城堡中的叙利亚守军赶走，更把建城的「山」夷为平地。他的人民昼夜不停地工作了三年，直至将那座山改为与城一样低的平地，好让它永不能再成为对他们不利的障碍物为止，也使圣殿成为所有建筑物中最高一个，因此，西门极受人民的爱戴，可惜他只能领导八年的时间，终于被他一个女婿为了谋夺大祭司的职位，用极诡诈的手段把他和他的两个儿子杀了。

西门还剩下一个非常能干的儿子，名叫约翰许尔堪 (Hyrcanus) 接续他作大祭司。初时他归服在叙利亚之下一个短短的时期，但后来，他竟大大的扩展了犹太的势力，再脱离了叙利亚。事实上，自从所罗门之后有十个支派脱离了犹太以来，再没有一个犹太人的王能像他拥有这样广大的领土，他实在是一个出色的历史人物。通常我们计算哈斯摩年政朝(主前一三五至六三年)是由他开始计起。虽然实在说来应该由他的父亲西门(主前一四〇年)算起才对，因为在那年(主前一四〇年)耶路撒冷曾举行了一个民众大会，正式把王位和大祭司的职位授与哈斯摩年的家族，

在约翰许尔堪的昌明领导之下，国泰民安，有二十九年之久。他在主前一〇六年去世。在他以后，开始未落了，犹太人独立的情况已经远不如前。因为以后哈斯摩年系列的执政者完全没有早期玛加比的品质。党派之间的痛苦斗争演变成为恶性循环的互相残杀，甚至成为内战，一直维持到罗马人出来插手干涉为止。

当上述的约翰许尔堪去世后，他的儿子亚利多布 (Aristobulus) 把他自己的领导地位改为王位。为了达成这个目的，

他把自己亲生母亲监禁起来，结果饿死狱中；又幽禁了他三个兄弟，剩下的一个兄弟也谋杀了。但是这个作恶多端的亚利多布只不过活了一年左右就死了。

继任的有亚历山大。他的统治染满了互相残杀的血腥，他竟下毒手杀害自己百姓五万多人。后来他患病而死，他的遗妻控制了政权足有九年长的时间。可是她一死，她的两个儿子亚利多布(另一个)和许尔堪(另一个)相争得更加惨痛。

这时候，希律家族在这境况中开始出现了。安提帕特(Antipater)就是主耶稣降生之时在任的希律之父亲。他替许尔堪想出一个聪明但阴险的计谋，赢得罗马将军庞培(Pompey)的支持，而许尔堪的兄弟亚利多布则向罗马挑衅。这计谋所带来的结果就是耶路撒冷被围攻，经过三个多月的围攻之后，庞培终于攻进了城。那一次，他肆无忌惮的大步踏入至圣所内。这种举动立刻引起那些忠心的犹太人对罗马人大为反感。这是发生在主前六三年。

罗马时期(主前六三年以后)

庞培征服了耶路撒冷之后，就粉碎了犹太人的独立，此后犹太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分。大祭司的一切国家政权被剥夺，只准许有祭司的工作。这样，这位大祭司约翰许尔堪就成了哈斯摩年和玛加比大祭司系列的结束；统治权由以东人安提帕特操纵，他是犹流该撒(Julius Caesar)于主前四七年所委派管理犹太省的代理人。

安提帕特委任了希律(是他与一个亚拉伯妇人西布罗斯Cypros 结婚所生的儿子)为加利利省的统治者，那时希律只不过是十五岁(根据约瑟夫的记载)。

当庞培和该撒交战的时候，有关犹太省的问题就暂时搁置在一旁，但当该撒被刺杀之后，在巴勒斯坦引起了骚动。希律从大乱之中逃出来，跑到罗马去上诉于最高三人联政的当局。在那里他的军事行动终于得到他心目中最喜爱的霸权，甚至连犹太省的皇冠也得到了，因为他在主前四十年左右被委任作犹太人的王。

在返回犹太的时候，他为要寻求与犹太人和解和博取他们的喜悦，他便与哈斯摩年派约翰许尔堪的一位美丽女孙玛利安妮(Mari-amne)结婚，并且帮助她的兄弟亚利多布(Aristobulus)成为大祭司，同时又大大的修饰耶路撒冷，使它比前更辉煌，并且重新建造精美的圣殿，成为日后主耶稣时代犹太人敬拜的中心。

但是他的残忍和狡猾与他的能干和雄心并驾齐驱，他好像有一种由撒但那里来的阴谋，定意要铲除哈斯摩年家族。为要达成这个目的，他的双手染满了恐怖谋杀的血渍，他把他妻子的三个

兄弟安提哥拿(Antigonus)、亚利多布(Arisiobulus)和许尔堪(Hyrchanus)杀了。其后他甚至连他的妻子玛利安妮也杀了,虽然她是他有生以来唯一曾经接受他的爱的人。再稍后,他又杀了他的岳母亚历山大(Alexandra),不久,他杀了玛利安妮为他生的儿子亚利多布和亚历山大。他就是主耶稣降生时圣经所记载的希律王。

以上所简单记述的,就是从玛拉基书到马太福音之间的四百年,从外表和政治上所观察到的巴勒斯坦犹太历史的轮廓了。最好把上述六个时期的概略紧记,然后继续研究以后我们所提供有关这时期的宗教和属灵的事实。

参考资料

下列所提供的是上述两约间的参考资料。

多利买列王:(希腊王朝统治埃及的末期)

多利买梭特尔(PtolemySoter) 三二三---二八五

多利买斐拉铁弗(PtolemyPhiladelphus) 二八五---二四七

多利买攸基斯(PtolemyEuergetes) 二四七---二二二

多利买斐罗柏多(PtolemyPhilopater) 二二二---二〇五

多利买伊比法尼斯(PtolemyEpiphanes) 二〇五---一八一

多利买非罗密多(PtolemyPhilometer) 一八一---一四六

多利买非斯哥(PtolemyPhyscon) 一四六---一七

多利负梭特尔二世(PtolemySoter II) 一一七---〇七

多利买亚历山大一世(PtolemyAlexander I) 一〇七---九十

多利买梭特两二世(PtolemySoter II): 再任八十九--八十一

多利买亚历山大二世(PtolemyAlexander II) 十九日

多利买戴奥尼苏(PtolemyDionysus) 八十---五十一

多利买十二和十三与王后克利奥佩特拉(QueenCleopatra) 五十一---四十三

埃及在主前三十年臣伏于罗马

西流古列王: 由西流古尼卡陀(SeleucusNicator) 始创的西流古王朝列王

西流古尼卡陀(SeleucusNicator) 三一三---二八〇

安提阿哥梭特尔(AntiochusSoter) 二八〇---二六一

安提阿哥狄奥斯(AntiochusTheos) 二六一---二四六

西流古哥连尼古(SeleucusCallinicus) 二四六---二二六

西流古叙罗挪(SeleucusCeraunus) 二二六---二二三

安提阿哥大帝(AntiochustheGreat) 二二三---一八七

西流古菲罗帕多(SeleucusPhilopater) 一八七---一七五

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 (Antiochus Epiphanes) 一七五---一六三
 安提阿哥欧柏特 (Antiochus Eupater) 一六三----一六二
 底密特利阿斯梭特尔 (Demetrius Soter) 一六二----一五〇
 亚历山大巴拿斯 (Alexander Balas) 一五〇----一四六
 底密特利阿斯尼卡陀 (Demetrius Nicator) 一四六---一四四
 安提阿哥狄奥斯 (Antiochus Theos) 一四四----一四二
 乌书巴，特利芬 (Usurper, Tryphon) 一四二----一三七
 安提阿哥西特提斯 (Antiochus Sidetes) 一三七----一二八
 底密特利阿斯二世 (Demetrius II)：再任一二八----一二五
 西流古五世 (Seleucus V) 一二五----一二四
 安提阿哥基利巴斯 (Antiochus Grypus) 一二四---九十六
 西流古伊皮法尼斯 (Seleucus Epiphanes) 九十五---九十三之
 后，因着叙利亚人的内争。结果在主前八十三年，他们的国家就
 被底格里人 (Tigranes) 的阿憐尼亚王 (Armenia) 夺了，到主前六十
 九年就归并入罗马帝国的版图。

新约篇 第一百零五课 两约之间 之二 宗教情势

有一点最重要不可忘记的，就是这里所涉及的只是少数的犹太人，大约不超过六万。他们原先是分别由所罗巴伯和以斯拉带领，从巴比伦归回的。虽然这样，但我们不能单以数目的多少来衡量这个重要性。实际上还有许多最富有影响力的犹太人仍然留在后面。根据约瑟夫的记载——同时斐罗(Philo)也同意他的记载——有数以百万计数目庞大的犹太人分散居住在幼法拉底河流域各省，就算是以各重大的事变中被杀的人数(单在 Seleucia 一处已有五万)来推算，这个数目看来也不会过分夸大。根据稍后的传说，波斯帝国的犹太人口多到一个程度，以致古列王后来要禁止他们继续回国，不然国内就变得太少人居住了。这个庞大又拥挤的团体很快就变成一股政治力量。他们得到波斯君主的善待，波斯亡后，继又受到亚历山大和各继任者的宠爱。到了马其顿叙利亚的统治时，国土被分割治理。这时候的犹太人，在与罗马对峙的国际局势上，经已成为东方一个重要对立因素。就是这个因素的影响，一直到主后四十年罗马总督都不敢惹动他们的仇视。虽然这样，我们不要以为。他们完全没有受过迫害；即使在他们得宠之时，迫害还是免不了的。就这一点，历史上记载了不少的事故，述说他们在所居住的地方与其中的居民流血相争的事件。

——爱德生(A. Edersheim)

我们阅读新约圣经前几页的时候，自然察觉到，从旧约圣经最后一位作者放下他的笔杆之后，犹太人经已有了非常大的转变了。这不单是说巴勒斯坦曾经在外邦列强相继争夺之下易了手六次，使这个国家留下深刻转变的记号；而且就是犹太人本身也有了转变；许多新的宗教党派和集团产生了：例如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希律党人等；也有许多新的社团组织成立了：例如会堂、文士、公会等。

事实上犹太人现正发展成一种国际性的「主义」，就是犹太主义。各种事物的情况都有了非常显著的进展，而且，使整个国家因着这个文化进展而与别国有了很大的差别。这就是犹太主义的成因，它主要是靠旧约圣经发展而成的。犹太人与犹太主义(即犹太教)到那时实际上是并存的，两者互相维持。

所有这些变迁，诸如各新党派和社团组织的兴起、犹太教的进展，都是在新旧两约之间的四百年内形成的，这解释了两约之间为何具有非常大的重要性。所以，我们既然观察了那四百年犹太人外在的历史发展情况，我们也要简略地追查它的内在宗教形成的过程。

内部的发展方面

如果我们要明白在四百年间犹太社会普遍的精神和发展趋势，我们首先要了解到他们被充军巴比伦，对他们的国家是何等深广的打击。让我们思想一下列王纪上下所记的事实，自从所罗门去世以后，整个希伯来民族的产业就蒙受了永不能弥补的创伤；十个支派脱离大卫家而另立自己的国家，从此，这一个国家就分裂为二了。北部十个支派的国家以撒玛利亚为首都，南部的犹大国则以耶路撒冷为京城。经过二百五十年的悖逆日子，那十个支派的国家就被亚述消灭了（他们的人民被掳去散居在外邦各地里）。亚述王再把其他地区的人民掳来，使他们与以色列人混杂。这事发生在主前七二一年。那些充斥在旧日以色列领土的移民，后来就成为日后的撒玛利亚人。

南部的犹大国继续存留了一百五十多年，然后也被巴比伦征服了；那时巴比伦（取代了亚述国的地位）已成为世界一大强国。主前五八七年，犹大国被攻陷，耶路撒冷变成废墟，大部分人民被掳到巴比伦去，这次的被掳通常称为被掳七十年，但实际上的时间并没有那么长，按事实来说，七十年也是准确的（从主前六〇六年，当但以理和其他犹太的士子被掳之时算起，到主前五三年巴比伦帝国倾覆为止。）因为神利用巴比伦来鞭打管教他的选民；但严格来说，被掳的时期只有五十年吧了。犹太人所受的这个打击是这么深刻，我们若要明白他们的宗教在两约之间是如何发展的话，就非要先研究一下它是如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不可。

治愈根深蒂固的拜偶像恶习

当我们回想到圣约和呼召是只有神的选民才能享有的权利时，他们的被掳就成为最有价值的苦难了。这是至高神圣的统治者的作为，使这些希伯来人的宗教思想因此有了转变。这个转变我们只能形容是任何国家历史中最大最使人感到惊奇的改革之一。犹太人被掳之时，他们患上了极其深重、无可救药的拜偶像行邪情的病。但当他们得释放之时，他们变成世界上最虔信耶和華一神主义的人民，也是这个信仰的保存者和宣传者。

回顾他们的历史，他们在不可能之中竟然能离开埃及，可是不久他们又拜金牛犊；然后又在不可能之中竟然进入迦南地，但他们跟着又敬拜诸巴力，并且在迦南人的神亚斯他录面前俯伏下拜。在君主执政最高峰时期，所罗门亲自带领国家去敬拜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和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以及可憎的神摩洛和其他可憎的偶像。当十支派脱离犹太自立的时候，我们看见那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安放金牛犊，但那只不过是一个开始而已。更使

人感到震惊的长期拜偶像记录还在后头。到了亚哈王和他的外教妻子那洗别执政的时候，拜偶像和行邪淫的风气就恶化至无可救药的地步，直到这个背道的国家在亚述的移民政策下解散了为止。至于南部的犹大国，虽然也有几个敬畏神的君王，但那拜偶像的恶习却绵延不绝，还变本加厉。直至玛拿西、约雅敬和西底家执政之时，事情发展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以致先知耶利米（在犹大还未倾覆之前）这样喊着说：「犹大啊：你城的数目与偶像相等。」

虽是这样，这里出现一个不平凡的结果，经过被掳到巴比伦以后，全部犹太人都永久脱离拜偶像的恶习，转而成为坚信一位真神的崇拜者。

我们怎样才能衡量这件事的真正价值呢？在短短的五十年，竟然这么成功达成目标，而这目标是以往神用过诸多责打，藉众先知的劝告，国家的改革和神屡次的警告所未能达成的！当然这不是巴比伦环境的影响，因为巴比伦是偶像的温床，那里的假神、祭坛和庙宇遍布各处，而且历史悠久，与该城的文化并列，广受人民的崇敬。巴比伦只可能加深犹太人拜偶像的恶习，决不能使他们有半点改变。

然而，我们知道一定有某些因素，使以色列人能这么迅速和成功地自我戒除拜偶像的恶习的；若没有某种克制的能力在迫使他们的话，没有人能忍受得住这样彻底的思想改造，那么，究竟什么东西把整个民族完全改变过来呢？

超自然的因素

答案就是他们亲自目睹先知的预言很神奇的完全应验了。回顾他们以前的先知以赛亚和耶利米所写的书，对照现在所发生的种种事情，竟然早已在书中清楚地预言了，诸如耶路撒冷被拆毁的情境，犹大国人被掳至巴比伦的情境，跟着是巴比伦本国被推翻的情景，波斯王古列打倒巴比伦的光荣胜利，和他降旨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圣殿的情境——这一切早已在二百多年之前预言了。其中尤以耶利米的预言较近期，更是特别清楚看到。他指出神给巴比伦定了七十年的期限来管教犹大，其实比被掳充军巴比伦的期间更短。（参赛四十三 14，四十四 28，四十五 1~7，四十六 1~11，四十七 1~11，四十八 3~7；耶廿五 8~14，五十，五十一）

犹太人怎会想到，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之后，只不过短短五十年之内，尼布甲尼撒那极广的版图，财雄力厚的政权，和简直不能攻破的京城会永远被推倒呢！他们更想不到波斯王古列会战胜巴比伦，而且差不多在他战胜之后，就立刻让犹太人有机会返回犹大省，带着王的谕旨重建圣殿。真是出人意料之外，竟然全部

实现了。这些被掳的犹太人瞪着眼，诧异地看见每一件事情继续的发生，准准确确的应验了耶和华藉他的希伯来众先知所说的预言，一点儿也没有矛盾冲突。这是明显不过，叫人无可置疑的。史学家约瑟弗也坦诚的告诉我们，连古列王自己看见这奇异的事也相信了。

除此之外，神更在巴比伦国会中，预先奇妙地为自己安放了一个见证人。除了王帝本身以外，但以理在那时代就是最有名望的人物了，藉着他，这位远近闻名的犹太人，一个对耶和华忠心耿耿的人，在他身上可看见神的智慧和能力带出了许多神迹奇事，是巴比伦所有的工艺和法术不能比拟的，但以理可真算为见证了耶和华的真实和高超的一个纪念碑，相信巴比伦每一个犹太人都曾瞪着眼观看事情的发展，心里反覆思想其中意义，他们也注视到神恩惠的应许，就是他在以赛亚书预言以色列人被掳至巴比伦的事，还附带指出，神应许要再赐福与他们，使他们被掳的得以归回，只要他们除掉拜偶像的恶习，专心归向耶和华，作他忠诚的仆人。

最后，这些希伯来人极深体会到，所有外邦人的神都是说谎自大的，只有耶和华是真神，是唯一的神，是万有的创造者，是全宇宙最高的统治者，他的旨意就是至高的，天上的众军和全地的居民都要听从他的命令。这一次，他们对偶像的邪情就真的得到永久的医治。此后，他们永远忠实地敬拜与他们立约的耶和华了。

犹太教的兴起与长成

现在，我们明白那深远的、全国性的悔改就是日后对犹太历史最有决定性的影响。让我们继续思想那应古列王谕旨从巴比伦归回犹太的五万人。

那五万人就是通常称为「馀种」的，是的，他们只不过是馀种，因为大部分的人还留在巴比伦。许许多多的犹太人已经在巴比伦生根建造，若要他们举家迁徙，走那几百里悠长的路归回犹太，虽不是没有可能，却是十分困难的。有些会因为家庭的困难，有些可能是因为年纪太大或者健康欠佳，有的会感觉到，只为了回到废墟和破败了的村庄居住，是不值得他们如此挣扎的。那些土地早已没有人耕种和荒废了，并且长满了野草足有五十多年之久。有些人虽愿意归回，但他们希望迟些才动身（虽然他们已经真诚悔改，决心永远除掉拜偶像的恶习），但仍有很多人觉得归回祖地仍是不值得的。

有一点我们可以十分肯定的，就是那归回的五万人是虔诚人

中最虔诚的。他们知道所信的是谁，并知道为什么要这信仰，又知道为什么他们要归回，也明白将会碰到什么的困难，更知道回到犹大之后要做些什么。

返回犹大之后，这又如何？

这样，让我们跟着这些「余种」返回犹大看看吧。他们在那里发现什么呢？请试思想他们所思想的，眼前的景物，就是满布泥泞的废墟，颓垣败瓦，到处乱草丛生。看到旧日国破家亡的残馀景物，倍使人触景伤情，心酸不已。他们在那里最伤心的是再看不到有王和他的宝座。大卫家王族断绝了，圣殿不见了。虽然他们仍可以在原有根基上重新建造，但新建的无论如何也不比前人所造的。他们不能再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了。虽然那五万人是怀着目的归回的，就是要在犹大地再建立一个国家，但在那里他们只准以隶属省份的姿态立国，而且局限在一个小小的领域之内，比从前的犹大国领域更小得可怜。

没有宝座，没有圣殿，没有独立国权，所剩下的是什么？这些犹太人究竟为了什么要回到这些废墟，无用之地和困苦的环境当中？为什么他们会带着一股敬虔的热心回去？全是因为那里还有一件事物剩下。这件事物他们最近才觉得宝贵无比，甚至对他们和通国的同胞来说，比拥有全世界更重要。这就是藏在他们圣经中的宝藏。他们经已证实在它里面藏有真神耶和華启示的话，那是耶和華亲自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这些犹太人现在以新的目光来阅读律法书——摩西五经，以这个为他们的基业和天职，同时，亦以战兢的态度来看圣经所载对不信服的人的刑罚。这些刑罚在他们的国家被解体、人民被掳掠的时候，经已准确而可怖地应验在他们眼前了。

除此之外，他们现在更注意到圣经众先知书里奇妙的预言，继续论及一位弥赛亚的来临。他要重新招聚他的选民，永远地提升他们，并且在他荣耀统治之下，神对亚伯拉罕所有的应许祝福就会全然实现了。这些犹太人在过去亲自目睹许多预言应验了，当然弥赛亚要降临这个更大的应许，也会同样应验，所以这五万被掳归回的犹太人持着正确的理由，为他们的律法抱着新的热心、为他们前途存着新的希望，欢然归回祖地去。

以往的律法，将来的希望

对律法的新热心，对弥赛亚的新希望，这两件事成为「犹太教」的根基，犹太教在被掳后不久便开始，在两约期间长成了。这个犹大国家，在余民领袖所罗巴伯和那书亚领导之下，开始了一个新的程序，与从前的犹大和以色列国的程序不同，那时，以

以色列人所信仰的高超的真理，只有一些先知和一小部分人持守，而其他大部分的人却随从敬拜各种偶像去了。表面上，他们只在很少的基要真理上认识到耶和华与其他外邦人的神是不同的。但现在，他们对偶像完全反感，整体一致承认以色列人的宗教比任何形式的宗教信仰都高超无比。现今他们生发一个又新又热切的渴慕，要抓紧那不能消灭的真理，就是神委托给他们，作为与他们的国家立约的启示。同时，他们也有一股热诚，要通国来履行它的天职，守卫他们不配得的神圣真理，就是神终要救赎他们直到世界的末了的真理。他们五万之众同有一个目标，要把这个新的犹太国民装备成耶和华的圣民，极度小心的遵行他的律法，远离一切外族。

要把这个崇高的思想化作行动，无论如何，在组织与维持这个新的社会体制方面，都证实是困难重重的。当然其中一个困难就是人会死亡的，新一代起来代替了先一代的位置，这循环是没有止息的。归回的那五万人中，许多经已老了(拉三 12)，重踏故土不久就去世了。他们的儿女长大之后不一定对归国这事抱有同样热切的情绪，而且更多的困难包围他们，即使是他们当中意志最坚强的人也会灰心。所以，他们不单有外面对立的仇敌，而且还有内部的志气消沉，正迫使他们迁就那地的居民，虽然如此，他们对犹太主义的根本意义经已真正的守住了，所以对任何有关偶像的事都绝不迁就。其实他们需要有一个新的、有系统的方法来教导人民认识律法，所以当文士以斯拉回来之后，经他教导了律法后，那归回的五万民众足足有八十年之久十分顺从守道，他们实行了许多决断性的改革，那最大的目标似乎再变得更有实现了。

正如约翰史坚拿教授说：「在以斯拉的协助下，他们实行了一个很大的改革，重订了与不信的外族人隔离的原则，促使百姓决绝与外族人混婚(拉九 10)。在一个群众大会通过以律法书为国家的宪章，为个人生活最高权威的律例(尼八 1~10)。以斯拉的努力后来由尼希米大力继承了。他一出来，就亲自领导建筑那保卫耶路撒冷安全的城墙了；他们二人联合的力量终于把犹太教安放在一个稳固的根基上。神的律法现在立刻成为圣洁的标准，成为这个国家的徽号，虽然许多能瓦解他们的危机仍然存在，但无论如何，犹太百姓的感情经已牢牢的被抓住，免除所有被周围列国同化的危险。」会堂、文士、口传律法

自此以后，地方上的会堂——就是诵读和讲解圣经的地方，和一群文士——就是翻译和解释圣经的专家，在人们的心目中所

占的地位日渐重要。

请注意，就是由那时候开始，对圣经的解释、申论，和许多附加的条例渐渐仔细的系统化起来了，结果形成主耶稣时代的犹太教。我们知道这带来了什么后果，我们也知道里面极度缺乏最重要的属灵分量，正如主耶稣所指出的一样。

犹太教开始的时候，那些被掳后的先知，如哈该、撒迦利亚和玛拉基等仍然存活，发出预言之声。但是当他们的声音停止之后，从玛拉基到马太这几个世纪之内，犹太教就变质了，许多与以往不同的地方渐渐培养出来。哈该、撒迦利亚和玛拉基都重申被掳前的先知们所发的伟论，他们严正的指摘形式主义，他们璀璨的预言指出，弥赛亚要来，至终必拯救以色列，在政治和宗教上都得着无上的权威。犹太教开始时，他们都抱着一股热诚，对准目标，保持崇高的理想，虽然里外都遭受逼迫，内部也不幸分裂，他们仍然充满活力。可是后来那些教师和会堂的教导渐渐领他们去做经文字句的奴隶，而真宗教里面的生命灵意却难以保留，越来越倾向律法上的字句，成为外表化的宗教。在经文上，特别是在摩西的律法上堆积了许多评论、解释和附注，这就是后来著名的口传律法；而且传授下来的时候，带有传统性的神圣观念，直至主耶稣在世的时候，人们本来顺从律法，却转变为顺从这些传统性的解释。

米示拿和他勒目 (Mishna and Talmud)

这米示拿，或称为口传律法，有两部分，就是哈力葛 (Halachoth; 法定注解，或作判决) 和哈加达 (Haggadoth; 道德的、实际行动的，和有时甚至是幻想的推论解释)。可是当这口传律法传了几代之后，渐渐的逐步用各种方式写成文字。到了最后，大约在主后第二世纪末，由一位拉比名耶户达 (Jehuda) 的集其大成，编辑成为他勒目。它也是分成两大部分：(1) 米示拿或称作口传律法，和 (2) 革马拉 (Gemara)，是米示拿的注释。他勒目一直被犹太人所尊重，认为是一部极富权威的犹太百科全书，就是到了今天还是一样。

在主耶稣的时代，口传律法依然有大部分是以口传的。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主会感到它是何等大的障碍。为了对抗这事 (太十五 1~9, 廿三 16—18、23)，他迫不得已要对抗整个学术界的意见，和他们虔诚深信的，并且甘犯众怒。再者，主在登山的宝训里，曾六次 (参看太五) 用那公式化的句语，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他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这话并不是用来对抗旧约圣经的教训。那些近代评论家在这点上弄错

了，主乃是对抗这些口传的传统律法。若果他是指圣经而言的话，他通常会说：「经上記着说。」

我们已经谈论了许多有关「犹太教」的事了。我们不要忘记犹太教里面也含有好些优良的质素的，在早期，确能使圣经恢复原有的地位，适当地放进人的思想里，而且那两个最特出的组织——会堂和文士，也能达到这目标。再者，犹太教还确实的维持了经常公开有系统地研读圣经，培养人民对安息日有敬虔的态度，保持各人对弥赛亚有火热的盼望。但另一方面，犹太教只是坏在加添一些私意在圣经上，结果使犹太教变成一个死板板的、形式化的宗教。大致上说来，当主耶稣传恩惠的信息的时候，最使他感到不容易应付的阻力，就是那些宗教上外表主义、形式主义，和自义主义的致死重压。这使犹太教完全荒废了神话语上的属灵真理。

会堂

在旧约里，我们看不到有一个字提及会堂，即使最末后几章圣经也没有论到。可是当我们一读到新约四福音的时候，到处都看见会堂出现。实际上，只要那地方有人居住就有会堂了，而且，当我们再读到使徒行传和书信的时候，也同样看见整个罗马帝国中，每一个有犹太人居住的地方都布满会堂。

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实，我们身为基督徒的更应该留意。初期教会的发源地并不是圣殿，而是这些会堂。使徒们在那里组织教会，主领教会大部分的敬拜聚会。当主耶稣应许说，在地上无论有两三个人奉他的名聚会，他就在他们中间，并且赐给他们权柄以便执行管教不守规矩的人(太十八 17~20)。他已经十分明显的形容教会的聚会为会堂式的聚集，再者，新约圣经的书信给与基督教会工作负责人的称呼是「长老」(Presbuteroi)、「监督」(episkopoi)、「执事」(diakonoi)。所有这些称呼都是由会堂那里来的，从来没有用过一次犹太圣殿的「祭司」(hierus)名目来称呼教会的工作人员。

会堂被称为「对犹太组织具有最特出、最有长远影响力的地方」。会堂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因何缘故，又怎样开始的呢？事实似乎是这样的：

被掳前不存在

首先我们要记得，被掳前是没有会堂的，不过，犹太人的拉比，为了重视以色列人制度的尊严，过分的大发热心，以至夸大了会堂的历史性，竟推算到亚伯拉罕的时代去了，但是一个绝不矛盾的事实指出：会堂这个名词本身的正确意思，就是一个有

固定目标，有固定办事人员，有规律组织的宗教集会团体。而这种集会团体，在被掳前是没有的，就是其他与会堂有多少相似的集会团体也没有。

可能有人以为「会堂」这个名词是由诗篇七十四篇八节那里来的；但是那只是翻译上的问题，希伯来字(moadah)在旧约里出现过二百多次，而只有在这个地方译为「会堂」(英文钦订本)。事实不用解释，这个字正确的意思是指以色列人宗教年历上的「严肃会」或「节期集会」，后来扩展到各地方，正如我们在上述经文所看到的，但完全与会堂的意思无关。再者，诗篇第七十四篇是巴比伦蹂躏那地之后不久写成的，那时有耶利米写成了耶利米哀歌，就在那哀歌里，同样的一个字就出现在二章六、七、二十二节里。我们只须要看看里面所叙述的「严肃会」或「圣会」，就发现与会堂没有半点关系了。还有，同样的一个字又在以斯拉记三章五节和尼希米记十章三十三节出现，那已经是被掳的人从巴比伦归回的时候了，而在这里，这个字译作「节期」，很明显的与会堂的意义都完全不合。

在历代志下十七章七至九节那里，记载有约沙法王曾打发一些臣子、利未人和祭司，带着律法书，到各处去教训他的百姓。又在三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一节那里记载说，当约西亚王在位的日子，他发现了律法书，使他感到又惊又喜，重新觉悟，那时候只不过在被掳之前四十年左右，因此，会堂确实是没有可能在被掳之前存在的。

被掳后不久出现

会堂确实是在被掳后不久就出现了，使徒行传十五章二十一节记载使徒雅各说：「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根据这句话，会堂的历史必定有好几百年了，与此相仿的，在尼希米记第八章(约在被掳的人归回之后九十年左右)那里，我们看见一个发展得相当成熟，非常接近会堂形式的崇拜集会。会中设有一个高高的木讲台，百姓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这一切正是会堂里通常敬拜神的方式，而且，很清楚的，是百姓自己要求文士以斯拉把耶和華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带来。以斯拉记八章十五节，尼希米记八章一至二节、九章一节这几处的都记述以斯拉的事，似乎是要确定所暗示的背景，表明这种集会经已成为有组织的定期集会了。

总而言之，正如上文清楚指出的，会堂是在被掳之时开始的，同时是因为犹太人彻底悔改，除掉他们拜偶像的恶习，对圣经大大的醒觉，并且生发浓厚而新鲜的兴趣。这一个宗教大复兴启发

他们内心的呼声，希望更多的明白那些奥妙的经文。他们存着敬虔的心灵，大家都极其渴慕神的话语，于是便开始举行了更有规律、更有计划和系统的聚会，目的是为要学习认识那些有神启示的皮卷，虽然他们再没有圣殿，而且还身在异邦，可幸他们被掳至巴比伦后，宗教性的聚会也没有遭受禁止。他们的渴慕和聚会的机会都得到解决。这种需要尤其显得急切，因为除了那些年老的犹太人之外，大部分的犹太人合已经不会说自己的希伯来话了。现在他们通常说的是巴比伦话，所以，经常性的聚会开始形成，以便诵读和阐释圣经里面的教训。

这就是会堂产生的原因，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会堂在分散各处的犹人人中广泛设立，正如归回的人，在犹大省所成立的新犹人国中普遍设立会堂一样。无可置疑的，从被掳归回直到主耶稣的时候，那五百多年之内，会堂经已有过许多次的改良，但是基本意义与及形式仍然保持不变。

基本意义，方法，特征

会堂基本的意义是传授圣经的教训，并非崇拜神，这不过是后来渐渐发展出来的，甚至成为相当复杂的崇拜聚会，有公祷文，由指定的人选来诵读；祝读时，会众应声相和。再者，因为公诵经文须要翻为亚兰话，为使那些在巴比伦长大只会讲亚兰话的犹太人可以明白(参尼八 8，那里暗示常时翻译的需要)，所以在传译之时，十会容易转变为解释，甚至演变为演讲；当然，这是逐渐演变而成的。

这些会堂的演讲，到了主耶稣的时代变得非常普遍，我们可以在下列的经文内看到的：太四 23，九 35；路四 15、44；徒八 5、15，十四 1，十七 10、十八 19。这些经文也告诉我们，在会堂里教训人的权利，并非只局限于那些经常训练和派定的教师才有的。会众的领袖可以随时邀请在场他认为适合的人起来讲论，甚至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自荐起来教训人。所以，我们看见主耶稣虽然没有在任何学校里受过教，也可以到每一个会堂里传道教训人。同样，我们在使徒行传十三章十五节看到这样的记载：「读完了律法和先知的书，管会堂的叫他去，对他们说，二位兄台，若有什么劝勉众人的话，请说。」这二人就是保罗和巴拿巴，他们在那地是陌生的客人。

至于会堂的组织，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的会众体制，而不是祭司体制。若果祭司在场的话，必会受到尊重的，但他们在会堂完全没有半点特权。他们的职权被认为只局限于圣殿之内，他们世袭下来就是这样的。但在会堂里，所有的工作负责人却不是世

袭的，他们是由会众投票或得会众同意才组成的。他们有一位称为「管会堂的人」或者是主席，有一班长老组成的公会（长老也是管会堂的人，参可五 22；徒十三 15），有一位称为「差使」的，专职负责背诵祷告文，有一些「执事」专管周济的事，还有一位司仪(chazzan)，负责宣读派定的诵读者的名字，站在诵读者的旁边，以便视察当日所诵读的是否无误，发音是否准确等等：同时也就是这个人负责看管圣经皮卷，在安息日来临的时候负责吹号宣告，检查油灯是否仍然光亮，照管会堂内一切的家俱用具，和判刑的时候负责鞭笞的（在路四 20 他被称为「执事」）

至于纪律方面，会堂的裁判权后来变得十分广泛，作为一个属人律法和民间律法合并的组织，这是不能避免的，正如被掳后的犹太人一样。

会堂后来变成犹太人组织中最特出和具影响力的组织，并且一直保持不变。曾有人中肯的评论说：「会堂是传讲宗教道理的大工具，是宗教思想的重要中心，无论以色列人所认许的教法师曾在这里教导过多么无谓琐碎的小事也好，最少是在这里，而且只有在这里，律法书得以公诵出来，讲解得以传开，自由的言论得以宣扬，结果百姓的思想得到激励。一个完全没有受异教沾染的伟大传道机构是从会堂兴起来的，而且非常明显的，自从他们由巴比伦回归直到基督降临这段时期，以色列人为律法所发的热心，是在会堂的安排下孕育的，又在会堂里增长的。这一点，是没有其他媒介事物所能比拟的。」

新约篇 第一百零六课 两约之间 之三 文士、法利赛人、撒都该人

以色列人的历史和展望都是与宗教混淆难分的；所以我们可以说，除掉宗教，他们简直没有历史可言，反过来说，除掉历史，他们也是没有宗教可言的。所以历史、爱国心、宗教和希望都是同样对准耶路撒冷和圣殿作为以色列人合一的中心。

——爱德生 (A. Edersheim)

(一) 文士

什么是「文士」？他们是谁？他们看来没有什么值得我们注意，但竟然常常在四福音书中的故事出现？很明显的，他们是一群相当有影响力的人；我们研读新约圣经的，必须先认识他们的事才能深入了解祈约的事物。

远在旧约的时候，我们在圣经中也读过文士的事，但是他们与耶稣基督时代的文士是不相同的。经过两约之间的悠长时期，他们经已发展成为一种极具重要地位的人物了。

我们在四福音的记载中所看见的文士，是一笔旧约律法和旧约其他经文的专家，专职讲解并执行圣经教训的人。他们的希伯来名称是 *sopherim*，是由一个希伯来动词 *saphar* 发展出来的，这个动词的意思是抄写、排列、数算。在新约的希腊文圣经里，他们通常被称为 *grammateis*，一贯译作「文士」，但有时也称为「律师」(*nomikoi*) 正如路加福音七章三十节所载的。

以阶级形态开始

至于他们的阶级始源，我们可以说是与会堂的情形差不多，大可以相题并论。无论旧约时代以色列人的文士具有什么特色和工作也好，无论被掳至巴比伦之前一百年的希西家王所培育出来的文士，是怎样的一群文士也好，无可置疑的，自从被掳至巴比伦之后，一种全新的文士派系就在这时期发展出来了。他们不是单单做抄写员、记录员、文书等工作，而是一个全新的团体，进展成为全国性的，律法和旧约其他经文的监护人、解经家、博士，他们这一个阶层的势力与日俱增。他们不再是从前那种文士，而是国家内特别分出来成为一个阶级的文士了。

这个转变是基于五个因素：(1) 在被掳之时，犹太人悔改，除掉他们拜偶像的恶习，转而为自己的宗教信仰与圣经大发热心；(2) 那些被掳的人，因为与自己的祖国、京都和圣殿相隔甚远，所以深深的感到需要特别教师来教导他们；(3) 由说希伯来话转变为说亚兰话的习惯，使他们不能不需要一种特别的专家来研究和讲解圣经的教训；(4) 被掳至巴比伦之时和归回之后的时期，各处纷

纷设立犹太人的会堂；(5)自玛拉基先知之后，先知预言之声就停止了，人们转而对神写成文字的启示，就是圣经，产生强烈的兴趣。

当这个崭新的文士阶层出现的时候，我们不难明白为什么他们能迅速赢得庞大的势力。就那个新兴的犹太教来说，它本身的性质就会促使这个趋势成为不可避免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研究的，「犹太教的目标和趋势是促使每一个犹太人起来保存律法的完整」。为了要达成这个目标，他们自然需要从律法中抽出其中精义来，写成一种固定的明文条例，实际地管束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但是要把律法写成这么仔细详尽的条例，就会制造出许多复杂而尖锐的困难来：而且在某种情形之下，他们还须要使律法针对一些不大特别实际的场合。这样一来，当某一个条例与这一个条例发生矛盾冲突的现象之时，就须要加以适当的解释，或者是把那隐而不现的协调表达出来。正如约翰史坚拿所评注的：「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忠于神所，的约呢？这是一个严重的神学难题，只有那些受过训练的专家们，供献自己生命的时间，以研究律法为他们的伟业，不断地努力工作才能克服的。」在这一个宗教和政治的律法混合的社会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可以很容易想像得到的。

我们可以说，这个新的文士阶层是由伟大而又可敬的以斯拉开始的，但我们却不要以为以斯拉与日后的文士所带来的影响有关系。以斯拉是在主前四五八年，即是从巴比伦归回的犹太余民，重新落籍在犹大省之后约八十多年的时候，才跟着回归。随着他归回的只有二千几百人。以斯拉记七章六节和十一节用加重的语气来形容他的特征：「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和「通达耶和华诫命，和赐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甚至在亚达薛西王的谕旨里，他被称为：「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拉七 21)十分明显的，由于以斯拉的缘故，文士的职任到达了一个新的地位。在尼希米记八章一至八节那里，我们看到以斯拉登上讲台，诵读，讲解和执行律法，而且在利未人的协助下，「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律法」(那时希伯来话已经不再是他们常用的话语)。自此之后，这一种专门人材逐渐培养出来，为希伯来文圣经而献身，研究如何使之成为所有场合的行事指南，甚至牵涉到生活上极微小的琐事。无疑起初他们所供献出来的是非常宝贵的事奉；因为当以色列人所赦服的先知还存活的时候，他们预言之声继续多久，他们附属的工作仍能保持它的用处多久。

随后的错误指导

正如最近威廉米勒根博士所说：「就是当神有启示预言的时代一过去，旧约的正典一完成之后，我们发现他们的灵性开始低落，而他们的势力却开始扩张。从这时期直到基督教开始的时期，在许许多多使人惊惶的国外事件影响之中，选民最关心的一件事，就是要以最警觉最小心的方法来保存他们的律法，同时还要在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和生活环境中，研究如何实践律法的教训，可是，在实践的时候，他们并不是照着律法中解出来的灵意，而是根据律法仪文的规例。说规例是没有错的，因为这些规例表面上是为要解释律法，但是解释得太浓缩、太简洁、太富权威，简直没有给与听者自己判断的余地。这样一来，这些规例所有的权威，便变成不低于神启示的圣经本身的权威了。因此，不能避免的结果就是，文士们领导的原则似乎由一个变成两个了：第一个，是复杂的口传律例，而第二个，就是介绍出一个翻译和解释圣经的系统。这系统美其名是解释圣经，但反而完全破坏圣经的原意；它假装要高举圣经，其实正是推翻圣经。」

随着时日推进，这个不断变大的口传律例体系，逐渐变成比律法本身更受人尊重。「那些文士们一步一步的走到了事情的结论，我们相信，那些早期文士的代表往后回顾一下这些结论的时候，必定人为吃惊。新的问题不断产生，解决了，又变成规例，结果堆积成了一个复杂系统的诡辩。这些新的教训依然是由口头传递，而且为了要适合各人新的处境，就渐渐取代了旧教训的地位。品德上的律法和礼仪上的律法之间的正常关系，不但全被忘记，而且更糟的是完全倒转了。」圣经本身的研究，沦落成为只在字句细节上留心考究，全神贯注在那些假想的，隐藏的意思里面，甚至是一个发音、一个字母。在圣经的字句上沉醉，直至这种拜字句为偶像的私欲，毁灭了圣经原有的神圣可敬的价值，真实的属灵教训完全消灭了。难怪那些百姓被主耶稣带有权柄的教训所吸引，因为与文士的教训比对之下就显出了它的面目了(太七 28、29)；也难怪主耶稣指摘他们那种假意的敬拜为「人的吩咐」(可七 7、8)其实，就是这些文士，他们为了保存自己控制百姓的力量，决意反对我们的主和他的教训，一些必须注意的分别

我们要小心，不要把文士与祭司混为一谈。或许我们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一开始的时候，解释圣经和管理有关圣经的事这份工作，不归与以色列人的祭司职务？但事实上，这并不如想像的那么奇怪，祭司的工作完全属于礼仪上的职务，并负圣殿里敬拜的职责。当然，一个人可以做祭司，而同时又可以供献出他的空馀时间来研究律法和其他经文，一身兼两职，做祭司又做文士，

正如那伟大的以斯拉本身就是这样(拉七 1~11)。我们相信许多祭司也是这样；但是两种职务一向被认为是完全不同的，在四福音里，我们多次看见文士和祭司连在一起，这是指出他们也明白这两种职务在一个宗教体系内是有非常密切关系的。虽然这样，他们两者的职务是分开的，早期的文士大多数是普通人，他们经过专心的研究之后，对圣经和口传律法已经熟练到了一个众所认许的标准；后来，耶路撒冷有些拉比也在学校里开办研究圣经的课程。

我们也不要将文士和法利赛人混为一谈，在四福音里提及文士时，也把法利赛人连在一起(太五 20，十二 38，十五 1，廿三 2；可二 16；路五 21、30 等)。虽然这表示他们的关系十分密切，但这并不表示他们是一个团体。法利赛人是一个宗教团体，由于他们有特别的目标，特殊的见地而集聚一起，而文士却是在学术研究的专业团体。当然一个人可以同时做一个文士又做一个法利赛人；事实上所有的文士可能在外观和联系上也是法利赛人，因此，圣经常是一拼提及他们的。但两者是完全不同的，文士并非是法利赛人的一派；他们有自己的团体，而且圣经也有许多地方分开个别的提及他们(太七 29，十七 10；可九 11、14、16 等)。一个人甚至可以一身兼三职做一个祭司，同时又做一个法利赛人和文士，但三者在这个人的生活占有完全不同的范畴：作一个祭司是每日的职任，作一个法利赛人是为宗教信仰生活，作一个文士是为特殊的天职。照样，一个人可以做一个祭司、文士和撒都该人。按撒都该人这个团体的理性态度来推测，这种情况也是有可能的。

我们不能在这里把那所谓口传律法的几个部分详细形容出来，然而，到了主后第二世纪，口传律法终于写成文字而固定下来。稍后，我们将会论及犹太人的他勒目的附录里再提及这事。

文士的职事外表看来十分神圣，但骨子里却极其腐败，这是非常真确的。所以耶稣严严的斥责他们(太廿三 13~28)。但不要以为所有的文士都是这样，例如，尼哥底母、迦玛列和那位有名望的希列，这几个人就是例外了。有一次主耶稣也曾对一个不知名的文士说：「你离天国不远了。」无论如何，大体说来，「他们所构成的阶级不但以极其卑劣为著，而且还兼有法利赛党派主义的精粹为其特征；他们普遍的精神和教训的倾向是与基督的福音极端对立，正如他们的他勒目记录中所显示的一样。所以救主基督对他们严严的斥责，并公正的宣告他们是有祸了。」

(二) 法利赛人

无论法利赛人那种令人侧目的性格多么可憎，在四福音里，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们整体来说，是一个十分有影响力，十分不寻常的教派。既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曾经讲论过那么多有关他们的事，而且他们反对主又是那么厉害，要将主置诸死地，我们理应要认识清楚，到底他们是谁，有什么特别？

他们的始源好像一种运动，以一条河流比方来说，它先有地下的暗泉，经过一段路程之后才露出地面，成为可以看见的河流。照样，法利赛教派那特别的精神形态早在犹太人被掳之后就存在了，这种精神形态经过相当长的培育之后，才在历史上形成一个教派，以「法利赛人」的名号上场。

促成因素之一：基于律法的隔离主义

要明白法利赛人运动发展的初期，我们必需再次回到两约间的开端期。当被掳的余民回归犹太省的时候，他们的目的是要以最谨慎的态度，遵照耶和華律法的吩咐，重建一个与外邦隔离单单归向神的犹太民众社会。可是在那个新的社会组织里面，要把这种理论变成实际行动是困难重重的。结果带来许多失败倒退，虽然这样，但是那个理想依然保存着，尤其是在一些较为积极的份子里面更是如此。

我们曾经说过，当以斯拉和随从他的二千多余民回归耶路撒冷的时候，距离首批回归落籍的大群犹太人已有八十多年了。他起来领导一个早已等待进行的改革，使那最初与外邦隔离的理想计划再一次严格执行。那时，所有的人都同意把种族混合的婚姻解散，又改良其他不合理的方面。在一个民众大会里，各人签约，要以律法书为约束国家及个人行动的准则。分别出来归向耶和華，就是理想的控制因素。

促成因素之二：大祭司崇高的影响力

从那时候开始(大约在主前四五八年至四四五年)，经过一个比较平静的波斯君主统治时期(主前五三六至三三三年)，大祭司的地位及威势稳定地升高起来。这不是希奇的事。既然国内除了神自己之外，没有一位比他更高的君王，他就可以安然地稳操世袭得来的最高最神圣职位的大权，以他一开始就挥动他那独一无二的影响力来行事。神圣的和民政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在他一个人的手中，直至后来，波斯政府以为，与其分派民政官员去统治他们，不如让犹太人的大祭司独自担任一切民事政务，替波斯政府征收税项更来得方便。

同时，大祭司的职位逐渐变成那些存有野心的圣职人员贪求的工作；他们贪求这个职位的动机，是为要得它的政治权利多过

为得它的属灵工作。这事稍后演变得更趋恶化了，大祭司的职位竟变成无耻、罪恶、下贱的工作，使整个国家的历史过程蒙受极不体面的损害，而且，这事刺激起一个运动，大力鼓吹要严守神赐给他们的律法，和复兴犹太教最初的理想。

促成因素之三：兴起两个对立的团体

国内两个互相对立的团体早在两约间的初期，就有崭露头角的迹象。史坚拿博士说：「由最初期，犹大国就有了两个领导阶层，各自侈求登上自己阶层的最高领导地位——祭司在他们的职务位置上攀登，而文士却在律法的权威下攀登。」

「有一个希奇的事实，就是犹太社会各阶层中，高层的祭司最不接受神治精神的影响，反而最容易受到外国势力的影响，而且最容易被引诱放弃宗教上的基本原则……至于文士，却刚刚相反，在保持律法完整，是顶热心的，甚至胜过祭司，并且还保持犹太教的特征不变。他们可说是抵御异教的主要力量，使国家平安渡过希腊统治的时期，不至遭受异教思想的渗透损害。虽然其中有许多大祭司背道变节，但国民仍没有摇动信仰。」

在波斯统治时期(主前五三六～三三三年)，也是由于文士们的努力工作，「分别为圣的大原则才能在整个社会大众的思想中根深蒂固，而且犹太人的性格逐渐形成极端排外，又在宗教的外表仪节上形成非常严肃拘谨的。这是日后时常引起外邦不信的人对他们反感的主因。」

祭司党派的人与文士之间的裂痕是永远不能弥补的，两者继续发展下去，直至后来形成「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之间的仇怨。

历史性的特色之一：首次提及名称

首先让我们记住这幅图画，就是在那小小的犹太国里有两个相反的团体彼此对峙，两种仇视的态度，两个不同的倾向。然后我们继续思想到波斯期之后的希腊统治期(主前三三三～三二三年)，埃及统治期(主前三二三～二〇四年，那时巴勒斯坦落在多利买的帝国版图内)，叙利亚统治期(主前二〇四～一六五年)，一直到玛加比统治期(主前一六五～六十三年)。

经过玛加比家族的奋勇斗争(主前一六五～一三五年)，同时也是由于叙利亚国权的腐败，犹大国终于获得一个短时期的独立(四百多年以来，他们都是受制于外国的武力下)，由主前一三五年直至上前六十三年被罗马征服为止。那时，许尔堪(John Hyrcanus)做大祭司；虽然他从没有自居为王，但他实际上有王的统治权，由他开始，就是著名的哈斯摩年朝代。(「哈斯摩年」就是玛他提

亚祖传的姓氏，犹大玛加比是他的儿子，许尔堪就是他的孙子。)

这个许尔堪把从前属以色列的大部分土地夺回来，自从所罗门王去世以后，从来没有一个犹太人的王拥有过这么广大的土地。就正在许尔堪执政的时候，法利赛人这个名号就第一次出现，成为历史性的运动。

正如我们说过，法利赛人代表和维持一部分犹太领袖和民众的思想。他们认为忠于耶和华的律法和他的宗教，又照犹太教最高的理想与外教隔离是比任何事物都重要的。不过有一件事我们要注意的，就是那时经已累积了相当多的口传律法，和无数的表面宗教仪式，可以说，法利赛人就是哈西典人的遗志继承者。哈西典的意思即敬虔者，他们在早三四十年前，当那个疯狂的安提阿要用恐怖暴力根除犹太信仰的时候，他们就联合起来成为秘密组织，为要保存他们的信仰。这些哈西典人严谨的按着律法一字一句地生活，甚至他们在安息日里宁愿被杀，也不愿意举起一只手来自卫。当犹大玛加比宣布他们可以在安息日自由博斗的时候，这些哈西典人就包围着他以表反对。

好了，我们经已说了许多有关法利赛人在历史上怎样出现的事了，至于法利赛人这个名称，意思是「分离主义者」：看来似乎是起初敌视他们的人给他们起的名字，大概不会因为看到他们有虔诚生活，而是看到他们傲慢的态度和有多少排外的行为，本来他们是欢喜离开所有地上的政治活动，但是他们宗教的命运却常常有被消灭的威胁，这使他们不能不变成火热的政治参与者，法利赛人对宗教的观念认为最重要的德行就是与外族异教分离，这是支配他们一切思想行动的特征，还有的是，他们对律法的字句是火热盲从的。

历史性的特色之二：不能挽回的趋势

法利赛人与文士多有密切的来往这是不能避免的，因为文士都是研究律法书的专家，又是非常熟练日积月累的口传律法的人。事实上，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说，大多数在圣职上做文士的人，同时在信仰生活上也是做法利赛人的。对文士和法利赛人两者来说，与外族分离和严守律法书并口传律法，就是他们最高的目标。

另一方面，法利赛人有一种甚使人反感的态度：就是常爱在百姓面前装作敬虔的样子。百姓只知文士的法典是非常复杂的，但却没有半点机会去履行。

他们还有一个骗人的陷阱，就是有假冒为善的外表。起初他们很认真地遵照经典所要求的来行事，可是，到了行不出来的时候，他们就在外表上表现很顺服的样子，自己以为只有外表正直

就够了；然后，进一步便戴上敬虔的面具，用以掩饰暗中进行的罪恶；到了最后，习惯了，没有感到什么不安，就更肆无忌惮，结果变成再腐败不过的伪善者了。

大多数的百姓都做不到律法所要求的，因而放弃了严守律法的努力，退而成为不幸的罪人。法利赛人也鄙视他们，可是他们仍然景仰法利赛人，因为他们认为，最低限度法利赛人所表现的可以代表一些他们认为应该做的事，这种情形正是主耶稣在地上工作之时，法利赛人的伪善行为发展到不可收拾的情形。

历史性的特色之三：其他值得注意的方面

如果我们说到这里就这样停下来是不够公平的，无可置疑的，在法利赛党的运动里，也有许多人是真诚而有抱负的。虽然他们走错了路，但是到底能够使以色列人在两约期间对弥赛亚保持热切的盼望，又影响那些有信心的人相信弥赛亚国度降临的时候，他们会身体复活。

在约瑟弗所著的《犹太人古史》第十七卷里告诉我们，法利赛人到了希律王的时代，经已发展到六千多人的数目。或者他们的人数永不会太多，可是他们所带出来的影响力却远超过这些数目所能比拟的，事实上，他们都能控制了人民的思想，这种影响力使政府也不敢忽视他们。

在两约期间，我们多次看到的政权斗争，都是以法利赛人的参与为决定性的因素。举例来说，在亚历山大(Alexander, Jannaeus 是许尔堪 John Hyrcanus 的儿子)统治的时候，就是这些法利赛人领导民众搅内战，对抗王帝和撒都该人，迫使王帝要逃难。在亚利多布二世(Aristobulus II；许尔堪的孙子)统治的时候，他们又领导另一个叛变。到了哈斯摩年家族领导的朝代(即玛加比朝代)，那八十年的独立期间，又是因为受了法利赛人教训的影响，使犹太人在后来日子，就是在犹大国归入罗马帝国版图之时，遭遇非常苦恼的事。

我们只须要看看四福音的记载，就明白他们在主耶稣的时代有何等的势力，也会清楚知道主之所以被钉十字架，是受了他们什么影响。

(三)撒都该人

我们只想在这里用较少的篇幅来讲论撒都该人，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大值得注意，只是因为在前文论及法利赛人的时候，经已连带提及他们的起因，以及他们与法利赛人形成敌对的原因，故不再赘述了。

这两团体早在文士与祭司彼此不和的初期经已孕育，然而到

被掳之后有启示的先知还活着，代表了最高的神治制度之时，他们仍未能发展成熟；但到了两约期间，当先知预言之声消逝之后，他们敌对的趋势就一直有增无已。终于到了玛加比的革命刚刚完结的时候，他们就正式的以「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这两个名号出现在历史上。

撒都该人 (Sadducees) 这个名称似乎可以肯定是从 Zadokites 这个字演变过来的；但是究竟 Zadokites 这名是从大卫王统治之时(撒下八 17 等)，由大祭司撒督 (Zadok) 那里传下来给他的子孙，到了玛加比时代变成撒都该人呢？还是由另外一个活在主前二五〇年左右的撒督传下来的呢？又或者是从一个意思是「公义」的希伯来文变化过来的呢？这是不容易鉴定的。大致上，最有可能的是从那流传日久的撒督祭司家族发展出来的，因为到了被掳时，以西结先知仍以「撒督的子孙」这称呼来代表所有的祭司(结四十四 6, 四十三 19, 四十四 15, 四十八 11)，更有可能的是，当玛加比革命胜利了，大祭司的职任就传给哈斯摩年家族。这时犹太人的祭司团，虽然很忠心支持哈斯摩年家族的人做大祭司，但仍希望再保持那个受人尊重的大祭司世袭传统，以求获得应有的声望和权利，来达成他们的目的与行政，于是就强调他们原是大祭司撒督的子孙——撒都该人了。

本来祭司与文士之间的裂痕早就该在两约期间发展得更趋尖锐，但希奇得很，以斯拉竟然集二职于一身(拉七 6、12)！其实这个裂痕并没有组织上的因素的，只不过由早期不同的趋势演变而成吧了。正如我们说过，对于文士来说，神治观念和弥赛亚来临的盼望是一切思想和事物的中心。另一方面，祭司野心的趋势是越来越注生大祭司职务和属地的权势的多方面发展，因为全国属灵的领导权，和政治的领导权，也越来越重的集中在他的身上。

不久，当亚历山大帝国把希腊的语言文化散播在差不多整个文明世界的时候，在犹太人中就产生了犹太教和希腊思想之间的斗争。这时，祭司这一边就率先屈服，接受同化，但在文士这一边，他们的影响力就成了抗拒的骨干，终于扭转了整个国家宗教形势，远离那些试诱人的希腊文化声音，和摧毁人的希腊礁石。

亚历山大和他的帝国都过去了相当长的时间，希腊的「文化」依然在各国中散播开来，每一个犹太人的城都甘愿臣服其下。当犹太人接触到希腊人的社会生活，那些五光十色的精致物品，自由发展的思想，和放纵肉欲的奢华宴乐的时候，受到引诱的危险是无可避免的。通常促使那脆弱的犹太教倾向希腊的自由文化的，就是那些贵族团体和祭司。他们就是日后著名的撒都该人了。

以下是史坚拿教授把他们的特征形容得栩栩如生的短文：「撒都该人在初时不是一个宗教的党派，也不是一个政治团体，而只是一个社团吧了。在数字上，他们比法利赛人少很多，而且大部分的人是属于犹太国的贵族，和祭司家族中非富则贵的人家。他们的领袖都是议会的议员长老、军官、政客，和参与公众事务管理的官员。可是对于大部分的老百姓来说，他们向来很少受其影响；好像那些正牌的贵族一般，大家都不会怎样理会他们的。他们只有一个野心，就是使自己成为在位的君主所不可或缺的人，好让他们能照自己的见地来左右甚至指挥国家政府。撒都该人的主张正如现代一般政治家所主张的一样，认为神的律法不能应用在政治措施上。倘若要以色列国富强，只有一个方法，就是广开财源，加强军力，采取高度技巧的外交，和利用所有治世理国的才能……然而，那些主张大家过圣洁的生活，以图藉此再得神的拯救的观念，撒都该人认为这完全是危险的听天由命主义。」

虽然这样，他们是十分渴望以自己的方法来实行犹太教的，正如法利赛人所渴望的一样，只是他们对犹太教的观念与法利赛人的观念完全不同。他们全然拒绝文士们所累积的口传律法，自称只接受律法书上所写的；但可悲的是在属灵的真理上，他们只用怀疑的态度来接受，并不以顺服的态度来接受。我们可以从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三节和使徒行传二十三章八节几处搜集他们心存怀疑的证据；甚至对于律法书所写的也是这样，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他们否认身体复活，又不相信有天使和灵魂的存在。在整体来说，他们对于宗教和政治的属世面面观是非常精明的。但法利赛人对这些却不感兴趣；另一方面，法利赛人期待弥赛亚的来临表现得非常殷切，而他们却无动于中。这两个团体互相挑衅，不住对抗对方。无论在什么地方有一方面显出某些特点，另一方面就会立刻激动起来，发出敌意的回应。例如法利赛人那种盲从的狂热就刺激起撒都该人的怀疑主义：这一组的人的生活趋向与世隔离，立刻就刺激起那一组的人的思想趋向世界化。这样一直争斗下去，法利赛人尽其所能利用群众往上去影响国家，而撒都该人却尽其所能利用统治阶层的权力往下去左右国家。在四福音和使徒行传里，我们可以看到撒都该人在犹太的公会里面有何等的影响力。当主耶稣公开传道的期间，大祭司亚拿，和他的女婿大祭司该亚法两人都是撒都该人，使徒行传五章十七节记载说：「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对于主耶稣的教训、性格和弥赛亚的职位来说，这样的一班人是极难容忍的。他们可憎的程度，从他们宁愿连合自己

所憎恨的法利赛人，来谋杀主耶稣这事就可以看到。事实上主耶稣被钉死的事，是由他们直接负责策划的(比较路三 2；约十一 49，十八 13、14、24，十九 15；可十五 11)。

虽然这样，不要以为所有的祭司都必定是撒都该人，要记得，玛加比革命正是一位敬虔的祭司和他的几个儿子领导的。那个看见天使迦百列给他报喜的也是一个正义的祭司，天使长说神要给他一个儿子，将来要作主的先锋的。过了一代，基督升天，圣灵降临在那些正在等候的门徒身上以后，除了那些存有极深敌意的祭司领袖之外，我们看到「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徒六 7)。

新约篇 第一百零七课 两约之间 之四

爱色尼派、希律党、奋锐党、基督在世时的犹太省
约瑟弗所记载的奋锐党人

犹太哲学思想的第四个派系奋锐党，以加利利人犹大为发起人，这个党派的人差不多同意法利赛人所有的见解；只是他们强调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由。他们不要任何人来管理他们，只有神自己是他们的统治者、是他们的主。他们并不介意任何一种形式的死亡，甚至连累他们的亲戚朋友被处死也在所不惜。没有什么威吓可以使他们称呼地上的人为主；就是因为他们这样坚定不移的果敢志向，许许多多的人都认识他们。关于他们这一点，我不晓得怎样再加以详细形容。我不是怕别人会误信我所说的，我只怕我所说的还不够显示他们在苦难中所表现的坚决态度。当耶西富罗拉(Gessius Florus)作我们这地方的太守的时候，他滥用权柄迫害人民，全国就受奋锐党人宁死不屈的感染，疯狂暴乱起来，甚至反叛，要脱离罗马人的管辖。

爱色尼派(Essenes)

虽然新约圣经并没有提及爱色尼人这一个特别的犹太党派，我们仍该花少许篇幅来一睹他们的特征，因为他们也可以算为两约间后期的重要特色之一。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每一个时代，同样的三个派别都出现他们是「正统派」、「非正统派」和「特别的派系」。法利赛人只注重律法的「字句」，撒都该人破除律法书的一切，只留下安的「广义」，爱色尼人以靠律法的灵意而活为满足。为此，他们离开了普通的人类社会，退隐到郊野孤寂的地方；在那里过一种僧侣式的修道生活，就是一种神秘犹太主义的生活。

同时，也使我们感到希奇的，就是在每一个时代里，各个不同的团体都竟会那么盲目，不察觉他们的思想是自我矛盾的。正如那些爱色尼人，他们太过偏犹太化了，他们以摩西为至高的权威；可是，和大多数的神秘主义者一样，他们那空空的沉思，竟把他们所深深敬重的「权威」这个简单的字，空想出另外的意思来。

他们为自己解除了圣殿的一切祭礼，满以为只要注重灵意，就能使他们的污秽洗得更洁白，他们不肯与经常到圣殿朝拜的人混杂，以为那些人正污秽了圣殿。他们远离圣殿，在自己家中的圣所献祭，以为这样才符合摩西训令的灵意。虽然如此，他们还经常到圣殿里面烧香，表示敬意。他们热心追求的是圣洁的思想、属灵的宗教、自我谦卑、分别为圣归给神。他们看分别为圣的意

思，就是僧侣式的退隐，苦行自修和过最简朴的生活。

他们是与社会隔绝的人，「住自己建的房子，靠自己生活，只做多少田间的工作，或一些必须的手艺，绝不经商，以为这是最容易使人产生贪念的。」每一餐的食物都是他们自己的祭司预备弄好的。这些厨房工作，也算为献祭给神的工作之一，每人只准吃一碟饭菜。他们原则上是反对战争的，又禁止人起誓，他们当中较严格的人甚至连婚姻也弃绝了。这种苦修主义完全与摩西的教训相反。凡加入他们中间做会员的，必须先经过一段悠长的试验期，严守门规和保守组织内部一切秘密；对神要表现热心敬虔，对人要持守正义；对恶人要厌恶，对义人要帮助；说话要诚实，不能伤害任何人。

他们的僧侣式生活看来很属灵，可是上面却铺了只为奴役人的外表主义。他们依照律法上的字句严守安息日到一个程度，连燃一点火，预备一顿食物也禁止人去做。他们认为任何不是自己弟兄弄的食物都是污秽的，甚至宁死都不肯吃。他们有一种迷信举动，就是永不吐痰，尤其是吐在右边。倘若一旦有一个未受割礼的人摸了他们一下，他们必须立刻沐浴一次才得洁净。

虽然他们原是互相矛盾的乌合之众，但他们却能表现出敬虔的行为，远在普通人之上（参阅约瑟弗所提供的资料，在本课程之后）。实在说来，他们的动机是好的，可惜方法错误了。他们的隔离主义，苦修主义和神秘主义，都不外是逃避主义的变相。他们的极端犹太主义差不多变成了非犹太主义。他们用神秘的自由来解释圣经，结果没有带给他们属灵的自由，反把他们留在形式上做奴隶，总而言之，他们并没有透过律法的外壳，进到律法的灵意里面，因为他们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我们的主耶稣行通了，但他并不须要隐居苦修。爱色尼人的虔敬生活赢得民众所赋与的崇高声誉，人们十分赞赏他们的宗教眼光，甚至据说他们所预言的一向被认为绝不失落的：只可惜他们错误的与民众隔绝。所以他们没有真正的给与他们的时代对症下药，也没有接受新约圣经所记的福音；不过他们很明显的代表了那些在两约之间的犹太民众，发出灵性饥饿的呼求和反应。

希律党人

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十六节、马可福音三章六节和十二章十三节这几处经文记载有另外一个犹太党派，就是希律党，他们究竟是谁？没有什么明确的资料传下来，可以告诉我们有关他们的来源，和怎样联合在一起，但是他们的名字本身就显示出他们所担任的角色有什么特别，和促成这角色的原因何在了。无论它的

党徒之中可能有些对宗教喜爱也好，反感也好，这个党派根本就不像一个宗教团体；因为按名，按实质，它都是一个政治团体。这个党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把希律政府的措施推展出去，有的说他们是直接由希律家属或王室本身经济支持的，这只是属于推测。但很明显地，他们的政策和行动得到王的认许，每一位深谋远虑的希律王，都会派专员和他们联络合作。

大家都可以想像得到，这是犹太领袖和民众加强控制希律王室的上策。自从玛加比的日子以来，犹太人的政权曾经面临过莫大的灾祸咒诅。经过惨痛的暴乱、浴血的斗争，和忍受过相等于自杀的苦肉计，现在对他们来说，还有什么其他办法比支持希律王这办法更聪明？因为这样可以使他们享受到罗马的优待，使犹太省得到这庞大帝国的庇护。许多犹太人可以看到，在希律王的统治下，他们与外族隔离的希望得以继续实现；最低限度也不再直接受到异教的统治。另外有许多犹太人却欢喜接受希腊文化来开通自己的古老思想，这也是第一任的希律王和以后的继任者实施的政策，正符合犹太人最高的愿望。

另一方面，当然也有许多犹太人憎恨希律王的。因为希律王的家族并非是犹太人，而是以东人。我们记得，第一任的希律王岂不足曾经把犹太的公会的议员们全部杀光，只剩下两个得以幸免的吗？他岂不足初时表面上欢喜接受犹太人的信仰，而过后却要大事加以破坏吗？他岂不是在百尼斯(Paneas)建造一座白色大理石的庙宇，在那里敬拜亚古士督神吗？在犹太省以外，他岂不是毫无隐瞒地赞助异端邪教吗？他岂不是在耶路撒冷城建造了一个露天戏院，在那里演出残忍的武士械斗比赛吗？虽然他为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建筑了一座新而宏伟的圣殿，但他岂不是也在外院的主要入口处造了一只罗马的金鹰，叫远近的人都来景仰吗？希律本身的家族岂不都在最令人震惊的罪恶中有份，并且沾染了受害者的血吗？总而言之，他们的一切行为岂不是代表了可憎的罗马征服者吗？我们由此可以联想到，法利赛人是何等憎恨这些希律党人的。两者彼此对敌，毫无容忍的余地。但他们竟然联合起来谋害主耶稣，更使人想到他们对主的仇恨，到了何等惊人的程度。

奋锐党人

在马太福音十章四节和马可福音三章十八节所记载的十二个门徒中，出现了一个人名字「迦南人(Ganaanite)西门」。但在路加福音六章十五节和使徒行传一章十三节那里却称这人为「奋锐党(Zealot)的西门」，其实「Ganaanite」这个字应该是「Cananaean(请

参阅修订译本圣经)，因为这字是指一个运动，不是指着迦南族人说的。「Cananaean」和「Zealot」这两个名称都是指同一个运动，不过前者是亚兰文的译音，后者是希腊文的译音。中文圣经一律称作「奋锐党」，究竟奋锐党人是谁？他们有何特征？原来他们是态度奋勇，行动敏锐的犹太国家主义组织份子。后来疯狂地企图要粉碎罗马城的就是他们，结果，罗马将军提多在主后七十年的时候，攻陷耶路撒冷，掳掠城中人民，使全城变为废墟。

要清楚知道这运动的开始，我们必须回顾主前六十三年左右的时代，那时正是玛加比独立的朝政结束，犹太国转移在罗马铁轭之下的时候，因为要献出国土与罗马帝国，犹太人扰攘不安的社会，与先前两约间初期，余民受制于波斯帝国时，犹太人那顺服而平静的社会，有极大的分别。这时候不单是人数大量增加；他们的脾气性格也有显著的改变。在那七十年自治生活当中，法利赛人的思想渗透影响整个国家社会的精神，使他们变得极其腐败，留待罗马人来应付了。

犹太省的犹太人在两约间初期，为了等候弥赛亚来拯救他们，就十分顺服，安静地照料神圣的律法来持守自己的信心。但到了这时，他们等得不耐烦了，就冲动起来争论说，只要全体百姓都准备好，为拯救以色列国脱离外邦人的统治而争战，那奇妙神迹的援手才会来临，其实这位是法利赛人对律法字句的狂热主义，不过，加上了一个新兴的激烈国家主义之后，就与早期法利赛人那敬虔而高傲的理论完全脱节了。

再者，罗马帝国做了犹太的统治者二十六年之后，那诡计多端，居心叵测的外邦人希律王，靠着罗马的支持，经已成功地用血腥，凶狠的手段来击败犹太人的顽抗力量，抢夺了犹太省的政权。似乎就是因着他这样登上了王位，激起了奋锐党的组成，和他们激愤的行动；爱德生(Edersheim)博士说：「倘若我们用更深入，更独特的眼光来观察各时代(自那时代以后)的历史，就会发现，当时全国已发展到一个地步，不是赞成这个党派，就是反对这个党派。」

这个党派运动比较激烈的行动，似乎首先是发生在加利利省的。在主后六年，当叙利亚巡抚，罗马人基理努(Quirinus)下令要在巴勒斯坦调查征收税项，加利利人犹太，和一个法利赛人撒督，就起来领导国人叛变，对抗罗马帝国的统治。他们的口号是神的子民应当反抗人类的暴君政权，自称是为了恢复完全的神治体制而斗争的；于是犹太的群众涌到他的旗下，可是基理努轻而易举的击败了他们，而犹太本人就被杀了(参阅徒五 37)。虽然如

此，正如林西 (W. A. Hindsay) 博士所说：「从那时候开始，直到耶路撒冷被毁及犹太民族分散列国为止，这期间，犹太人后期的历史，大部分是记载那些为律法而大发热心的人，对抗罗马入侵的势力和对希腊文化的斗争。」

犹太的众子继续斗争下去，其中有两个，就是雅各和西门，被后来的一位巡抚提比利亚、亚历山大捉去钉在十字架上。第三个儿子自称为弥赛亚，结果被一个暴徒所杀。

此后，奋锐党对罗马的武力敌对行为，竟然渐渐变了质，改为一种暴乱形式，甚至转而敌对自己的同胞了。到了主后七十年，在耶路撒冷被毁前的最后数十年间，他们再变本加厉的沦为不法之徒，成为当地的恐怖分子。很有可能巴拉巴和他的同党都是奋锐党人，那与主同钉的两个强盗也许是他们的党员；因为巴拉巴这个名字，原是亚兰文的译音。注意马可福音十五章七节指出，他和「作乱的人」一同坐监，他们在「作乱」的时候，曾经杀过人。那两个与主同钉的死囚其实也是凶恶的强盗，他们不单是「贼」。所以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四节那个「贼」字，在修订本圣经里转译为「强盗」是对的。可能那个悔改的强盗，从前和其他同党一样想，以为「神的国」只有用武力才能实现的，及至在十字架上，看见主耶稣的一切表现，才突然发觉自己是错了。

基督在世时的犹太社会

现在，让我们按着两约之间的概略，去思想一下主耶稣居住在巴勒斯坦时，政治和宗教混杂的背景是怎样的。

罗马世界

当时的文明世界是与罗马帝国并存的，列国都在一个政权统治之下。只有一个铁腕的军事力量维持各地的治安，各处原本不相识的人民，也只说一种的语言，就是希腊语，这使各大城市和全世界有学问的人都有了思想的交流。各地或多或少通行着一种文化，就是希腊与罗马混合的文化。著名的罗马大道使全国有了便利的交通，成为商业发展的高速公路。地中海的航线把世界上所有和平共存的人民联系起来，这样海上和陆上的商业都因此发达。除掉那些贪污的官员来说，大致上政府颇能维持一个世界水准的公平制度，这是前所未有的。只要人们能对罗马效忠，他们就可以得到政府所给与的宽大待遇。各地原有的宗教风俗习惯均备受尊重，而各省在自己的民政事务上，都容许有相当高度的自治权力。在我们的基督教时代开始的时候，巴勒斯坦就成为这样一个罗马省(叙利亚省)的一部分了。

巴勒斯坦

那时候，巴勒斯坦分为五个地区——就是犹太、撒玛利亚、加利利、比利亚、特拉可尼。第一任希律王(其实称他为「希律大帝」是不对称的，应该称他为「血腥的希律」才对)统治了这五个地区；但约在主耶稣降生之时，他去世了。照他的遗嘱，国家也由他的三个儿子继承了。他的大儿子亚基老(太二 22)，分得犹太和撒玛利亚两区；二子希律安提帕，得到加利利和比利亚两区；三子腓力，只分得特拉可尼一区。十年之后，因为亚基老的失职，罗马方面就剥夺了他所管理的犹太和撒玛利亚两区，改派一个巡抚来统治。到了主耶稣出来公开传道的时候，已经是第五任巡抚当政了。他就是本丢彼拉多。他是低于管治叙利亚省的罗马总督的；因为叙利亚的总督也是管理整个巴勒斯坦的，而这位总督本身又是罗马君主的下属。巡抚通常住的地方并不是在耶路撒冷，而是在该撒利亚，因为那地方对罗马人来说，是具有较大的政治重要性。但遇有特别的节期，例如逾越节等，耶路撒冷就可能太拥挤，犹太人的国家主义分子就可能情绪激动起来，演变成暴动。所以巡抚会暂时移居至耶路撒冷，以便加以镇压；这就是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时，彼拉多会在那里出现主持审判的理由了。

那时候，希律安提帕正是加利利和比利亚的太守。他的父亲就是希律大帝，他的母亲玛他斯是一个撒玛利亚妇人。所以他一半是以东人，一半是撒玛利亚人，他一点也没有犹太人的血统。「外邦人的加利利」似乎是最适当给他治理的地区。四福音指他为一个迷信，没有道德而又残忍的人。当群众喊叫要钉主耶稣十字架的时候，他也是在耶路撒冷。彼拉多得知主耶稣是属加利利的，就把他解到希律那里，但是希律却把这个责任再推给彼拉多。

犹太省的犹太人

至于犹太省的宗教方面，那时的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希律党人都分别照着自己的方法赶紧推行自己的理想。在法利赛人的学校里就有大规模的行动了；因为，希律大帝的时候，有几个最著名的文士兴起来。例如，那伟大的希列(Hille)和煞买(Shammai)，都是以斯拉以后，犹太文士中最著名的。他们分别创办了对立的巴比伦学校和巴勒斯坦学校，目的是训练拉比的释经学。这两所学校发展到主耶稣降生之时，经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了。法利赛人对民众的影响力之大，使希律王不能不小心而忍耐地对待他们。

撒都该人方面，自从希律王在位的早期，杀了他们当中四十五个领袖之后，他们的势力就大大削弱了。希律王又废弃了大祭

司的世袭风俗，这又是撒都该人另外一个打击。虽然这样，他们仍然保持在上层社会的影响力，那些世袭的祭司家族仍然是当地的贵族。较高职位的祭司依然对政治存有野心。倘若不是希律王在早期以残酷的手段来打击他们，粉碎他们对哈斯摩年大祭司派系的支持的话，他们很可能比法利赛人还要早，就左右了希律王的统治和希腊的文化改革。但他们现在只能与法利赛人一样憎恨希律王的政体，他们仍然有很强大的力量来控制大祭司和犹太的公会。在四福音的结尾和使徒行传的头几章里，我们看见大祭司和那些高职位的祭司们都是撒都该人。他们就是犹太公会的主要人物了(徒四 6, 五 17 等)。

希律党人方面，自从罗马派了一个巡抚来代替了希律的儿子管治犹太省之后，他们就像德国的纳粹党徒一样，潜在百姓中暗暗行动；他们的组织策略就变得更机密了。表面上，他们与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一样，不喜欢当时的行政长官，但实质上他们并没有犹太人对罗马帝国的憎恨。他们常用间谍网的策略来行事，必要时甚至运用两面手法来进行欺骗，也在所不惜。他们是决心委身给希律家的人。又由于罗马君主是授权与希律作上的，所以他们也同样的忠心支持罗马政府的统治。

他们对于敬虔的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只存着一个嘲笑轻视的态度。但是当他们在看到主耶稣所引起的弥赛亚热潮的时候，他们就提高警觉，要查究耶稣到底是不是犹太人所期望重夺犹太国政权的君王。结果他们认为耶稣是危险人物，立刻对他产生敌意，并且计划要暗中交给巡抚来办理他(路廿 20)。

很明显的，他们的侦察人员是有组织的，所以马可福音三章六节说：「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他们对主的窥探计谋，在路加福音二十章二十节那里表露无遗(太廿二 16 指出他们也常常牵连在内的)：「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

险恶的三结合

不错，当时在犹太省就是有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这三党派。他们虽然是经常彼此仇视对骂，可是奇怪得很，他们一同疯狂反对一位「心里柔和谦卑」，毫无过犯的神人，以至仇恨弄瞎了他们的心眼，竟能暂时彼此容忍，以便联合起来，计划谋杀他们所不能容忍的主耶稣。

当时的耶路撒冷

或者我们在未看清楚耶路撒冷这地方之前，是不大适合在这

里，放下「基督在世之时的犹太社会」这题目的。以下一段是录自爱德生(AlfredEdersheim)博士的。

「可以说在耶路撒冷里面有两个并存的世界：一个是希腊文化的世界，有希腊人建的圆形露天戏院；有外邦人充任议院的官员，充斥城内的街道；又有外邦文化的趋势和生活方式，上至外邦人的王下至平民百姓，都受着外邦文化深深的影响。另一个，就是古老的犹太文化世界，在希列与煞买的学派教导之下，同时又在圣殿和会堂的影响之下，这个世界发展到现在，经已定了形，硬化了。两个世界各在自己的路线上继续推进……既然希腊话是当时官僚士兵的语言，当然各地大多数的人都懂得这种话，又会讲这种话；而犹太百姓，主基督和他的门徒所惯用的语言，却是一种古老希伯来的方言，或称为西部的巴勒斯坦的亚兰话……不错，耶路撒冷真是一个由两个不同的世界混合而成的特别地区，不单是希腊文化与犹太文化的混合，也是敬虔生活与浪漫生活的混合。」

那古老的犹太文化社会，还有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千万不要忽略，就是犹太国不仅由公会、学校、领袖和党派组成，还有千千万万的匿名者。通常在圣经里他们只称为「普通的百姓」。虽然普通，他们仍是人类，足神所看为宝贵的，是历史舞台上不出名却不可少的角色。没有了他们，犹太社会不会继续，国家民族也失去了生命细胞的组织。他们才是历史的真正对象；那些在历史上出头露角的少数，只不过是这大多数促使他们才会起来担任那角色的。就以犹太省来说，在主降生的前前后后，社会的命脉也是由这些普通男女老幼组成的，他们各人有自己的生活兴趣和喜怒哀乐的小大地。虽然历史没有注意他们的生老病死、作息玩耍。歌唱哭泣等小节，但这些就是组成社会的生命脉膊了。

在那古老的犹太社会里，他们究竟怎样过活？麦加伦(AlexanderMaclaren)有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在最黑暗的时期中，事实上他们却没有如历史所记那么黑暗。」在以色列人被掳之前，还有那一段比士师时代更黑暗的时期吗？那时黑暗到一个地步，百姓都离弃了信仰，民间到处都是扰乱：那充满悲剧的士师记以这样的一句叹息来结束——「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然而，跟着士师记最后那句话之后，就是一本极其宝贵的小书路得记。它开头的一句话就是「当士师秉政的时候」。这提醒了我们，就算在最黑暗的日子中，还有一些最可爱的人物、最虔诚的信徒、最高贵的心灵。同样的在犹太省那里，犹太人经过饱受苦难折磨的两约间后，到了福音书时期，也有不少类似的「普通

百姓」在他们中间。

他们有纯真的爱心，敬虔的正义感，仰望神的祷告生活。许多人在渴望等候「公义的太阳」升起，可以得「他翅膀下的医治能力」。「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中侧耳而听」。那一位拿撒勒木匠与他童贞女的妻子；施洗约翰的双亲；伯利恒野地里看羊的牧人；在圣殿里围着婴孩救主的几个圣徒；这些人都是我们在当时代找到，真正代表了犹太人中最纯洁的敬虔者。其实有不知多少好像他们这一类的男女，曾经在那几个世纪里生存过又去了。他们远离地上宫殿院宇的荣华、党派的斗争、政治与宗教可憎的狂热气氛，退而静心等候以色列的安慰者来临，现在，这位盼望已久的弥赛亚终于向这样的一群人显现了，就是在以色列落到最卑微的地位，希律王的国度似科取代了弥赛亚的荣耀，叫那些忠心的以色列人感到绝望的时候。他们亲眼看见耶和华的受膏者，神国的真正君王。「他的政权从太初，从亘古就有。」

当日的犹太党派——与今日的时代

使人感到希奇的是，那些远在上古时的犹太党派，竟然在每一个新的时代里，改头换面地又再出现。无可置疑的，他们在今天又复活了；他们穿上现代服装，不停的在基督教圈子内运动。

古时犹太社会中的爱色尼人和奋锐党人都与主耶稣背道而驰。对于爱色尼人来说，主耶稣太多交际活动了，对于奋锐党人来说，主耶稣又太温文了。爱色尼人退隐郊野，过僧侣式的孤寂生活，奋锐党人却潜伏出没于山野地区。主耶稣并没有对前者传讲信息，也没有求助于后者。

但是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就经常出现了，并且不断激烈地反对主。这是多么悲惨的一件事——在他们盲目的思想里，竟然反对了他们本来要拥护的。请留心注意他们，他们正是现今一些教派的表象；所以，我们可以说，法利赛人就是古时的形式主义者，撒都该人就是古时的理性主义者，希律党人就是古时的世俗主义者。

法利赛人(形式主义者)的特征是：他常常「加添」自己的意思在圣经里。他永不满意神写成的圣经，不满意福音浅白的真理，也不满意一次交付圣徒永远不变的信仰。他总要加上自己的意见和条例，使宗教和救恩变成复杂到他感到满意为止。这正是法利赛人的所作所为，他们累积许多仪式和规例，叫宗教成为人们担不起的重担。

另一方面，撒都该人(理性主义者)的特征是：他常常把圣经里面的意思「删减」。他不能接受全部圣经为神的话，也不肯相信

像福音那样的真理；那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他要大大的加以删改。任何一样事物他都要用人的理性来衡量过，把这点那项削掉，直至这种信念能经得起他的理智才能接受；这就是撒都该人的信仰态度。坦而言之，他们根本就不会相信有天使和鬼魂的存在；也不相信死人复活和其他的神迹奇事的。

至于希律党人(世俗主义者)，他不理会圣经要加多少要减多少的问题；好像使徒行传十八章十七节的迦流一样，他一概不管这些事。对圣经是神的话、福音内容、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等，他都不感兴趣，他最先考虑的问题是「现实的生活」。一个信仰异教的希律王用血腥邪恶的手段来统治他们有什么相干，只要在物质的供应上不缺少就是了。主张形式主义的法利赛人所忙于「加上」的，以及主张理性主义的撒都该人所怀疑要「删减」的，对这些主张世俗主义的希律党人来说却漠不关心地「宽容」了。

形式主义者、理性主义者、世俗主义者

今天，我们这世代也有这三种人。法利赛人(形式主义者)就是现今的教会「高层」人物，好像英国圣公会和罗马天主教的领导人。他们不满意神话语写成的圣经，不满意福音中的浅白真理：就是「我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恩，也因着我们的信」，又不满意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他们总要加上自己的祭服、灯烛、圣像、圣礼、忏悔、告解、仪式，和其他所有欺骗人的，又是属于虚假宗教的布幔祭礼用品等等。

另一方面，撒都该人(理性主义者)就是现今的宗教怀疑者、新神学派者、教会中的「泛层」人物。他们的思想广泛到一个地步，有时没有人能分辨他们的神学思想从何而起，因何而终。他们最喜欢告诉人他们不信什么，因而不大喜欢宣布自己信什么。照着他们本来的传统作风，他们常常要「删减」神的话。他们不肯完全接受圣经，也不承认像福音那一类的真理，更不会接受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除非加以大大的删改，合他们心意才接受。所以他们不肯相信摩西、以赛亚、但以理所写的话，以为许多圣经史实和道理都是荒谬怪诞的神话，甚至认为基督也是有错的。一切神迹和超自然的记载都要删除，只留下一个他们以为是无误的神迹，就是他们所创作的新派学术思想。

至于希律党人，他们是现代的世俗主义者。在古代，他们的本相被形容为「希腊化」的或「希律化」的犹太社会分子；同样地，在现今二十世纪时代，他们不过换了现代的新名称，但本质是没有变的。他们的目的是要粉碎一切宗教，他们认为这些宗教经已十分疲弱，摇摇欲坠；它们的存在叫人感到恶心，它们的道

理只是一种诡辩。其实他们不过是戴上温和的假面具，藉着所谓「前进」的名义，把基督徒的「安息圣日」践踏在脚下，改用世俗的各种娱乐来充斥主日，打起漂亮慈善的口号来，喊着说：「为人民而改革的更光明的星期日」。

三个大敌人

这三种人——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希律党人，换过别名，亦即是现今的形式主义者、理性主义者、世俗主义者——也是今天纯正的基督教福音派教会的三个大仇敌。与形式主义争战的中心点是主的圣餐，其争论问题是：这是圣餐还是祭品？与理性主义者争战的中心点是圣经，其争论的问题是：这是神的话还是人的话？与世俗主义者争战的中心点是主日，其争论问题是：这是圣日还是假日？

古时那些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的行为，最令人难以忍受的，可能就是他们虽然彼此相恨，互相攻击，但竟然联合起来对付主。甚至早在主耶稣传道的初期，我们就看到「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可三 6），还有什么比这一节圣经使我们更惊讶的呢？由此可见，他们是何等憎恨主，以致他们能这样彼此屈就呢！再者，稍后我们又在圣经里看到：「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太十六 1），这真令人诧异了？他们由始至终都能够合作（太廿二 15、16、23），并不分裂，直至最后解决了主耶稣为止。这岂没有一点使人感到希奇的地方在其中吗？

我们不愿意偏激，我们只是坦白的把我们所看到的陈述出来：今天的形式主义者、新神学主义者和世俗主义者，都在反对基督的福音，一如从前的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的方式，也像他们一样走错了路。四福音中的基督，不为「教会高层」人士所接受，不为「教会泛层」人士所承认，也不为「非教会阶层」人士所欢迎。他们看来像是「多么属灵」、「多么理智」、「多么慈善」；可是只要你稍微接触他们的中心思想——神经最敏感的地方，他们会立刻表露出真相，面目狰狞的反对真正的基督和真正的福音。主张形式主义的人不会在他们「纯洁」的礼仪里容纳基督和福音。主张新派神学的人不会在他们认为「无误」的道理里面容纳基督和福音，主张世俗主义的人也不能在他们用血腥革命制造出来的「救恩」里，容忍基督的福音。

这三种人的思想虽然互不相合，但他们仍能制造出相同的理由来反对福音派的基督教会，就是一致否定那只有基督和神的话语圣经为最高的权威。不知多少次罗马的形式主义教会曾经与世

俗主义的无神国权携手，一同迫害福音派的基督徒，理由只不过是因为他们谨照圣经的教训来传讲基督并他的福音。在最近兴起，由普世教会会议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所代表的普世教会合一运动里，新神学主义的撒都该人要支持社会主义思想，甚至连共产主义思想也支持。他们与希腊东正教会那些外表敬虔的法利赛人携手，并且邀约罗马教皇的高级代表出席会议；可是他们却被那些坚持要严格维护四福音中的基督的人所激怒，因为他们极力主张只有圣经才是神所默示的话语、才是信仰的最高权威。是的，我们是不容许任何人对神的话有所加增。倘若读者中有属于上述几种人的，因看见这几句话而忿怒，我们要劝告：「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林后十三 5)，以及「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 11)。

属灵关系方面

另一方面，那些已死的犹太党派，似乎还不断的向我们说：有一个引到真理的「金科玉律」。人若依照这办法而行，就能使他产生纯正的敬虔生活；但是，倘若人或团体偏离这个，他们就会产生相等程度的灵性不平衡现象，而且容易倾向不良的极端主义。法利赛人、撒都该人、爱色尼人、希律党人和奋锐党人就是客观的实例。让我们再看看他们：法利赛人热心拘泥于律法的字句上，因此他们变为「过度」属灵的人。撒都该人却背道而驰，他们拒绝神的话，只有限度的接受部分的意义；因此他们变为「不够」属灵的人。爱色尼人太过注重字里行间的意义，反而忽略了文字本身所讲论的。他们自信有特别的见地，可以破除文字外表的意思，从而进入到圣经最深的真谛；因此他们变为「极端」属灵的人。奋锐党人很不满意，他们从另外的角度偏离正道，辩称要对神的话有真正的忠心，不是靠钻研外表的字句，也不是靠考究里面的意思，而是靠实际的行动。甚至若果需要的话，就要起来博杀，也在所不惜；因此他们终于变为「非」属灵的人。希律党人更走歪了，他们取笑说：最实际的是把希伯来文的圣经混杂希腊的哲学思想；犹太教混杂希腊文化；宗教混杂宴乐；因此他们也变为「反」属灵的人。

「过度」、「不够」、「极端」、「非」、「反」——这几种人今天仍然存在！我们不必特别把他们分别出来，他们自己就公然的表现出他们的特征了。不过我们要小心提防他们发展的趋势，免至演变成昔日犹太省那里所发生的惨剧。我们自己也要小心，免得他们渗透了我们的教会。我们已经说过，最好提防的办法，就是紧记这「金科玉律」：笃信圣经为神默示的话，笃信主耶稣基督为

一位完全的模范救主；然后保守自己纯一的心来遵守圣经正意的教训。假若我们照着这方法而行，那就会引领我们走在真理的路线上，不至偏离正路，踏上那僻错谬的歧途。这样，正如查域 (SamChadwick) 从前所祷告的：「主啊！教导我们如何有深度的属灵生活，但保守我们的属灵生活不至失去实际行动，也不至流于外表造作。」主终必在我们身上，又藉着我们实现了他的祷告。

公会

在研读四福音的时候，我们还须要注意另一个犹太人的组织：就是公会。这是在新约时代，民间的最高代表。在整个犹太国度里，有最大的宗教审判权力。这个代表团体，才是真真正正要永远负起钉死以色列人的弥赛亚——道成肉身的神子的责任。彼拉多不过是罗马政府，在不公平的案件上执行死刑的「谬印」吧了。而且，这公会为了要促成这罪行，不惜背弃自己的道德信誉法则。

有关公会的事，我们可以在下列的经文找到：太廿六 59；可十四 55，十五 1；路廿 66；约十一 47；徒四 15，五 21、27、34、41，六 12、15，廿二 30，廿三 1、6、15、20、28，廿四 20。

我们在这些短短的资料上就可看见，这公会是一个非常利害的组织。除了这中央最高公会之外，它辖下有许多细小的地方公会(太五 22)。就在京都耶路撒冷已经有两个这样的公会了：一个在城门口，一个在圣殿里。是为办理一些较轻于「大公会」所办的事项的。但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大部分是那个「大公会」，就是在犹太百姓中有最高审判和行政权力的公会。

起源

犹太人的传统，对于鉴定他们事情的日期，往往都是过于敏感的，未有足够的证据就很容易下结论。例如在鉴定公会这组织的起源日期，他们竟说是始于摩西委派七十个长老作民间的审判官的时候(民十一)。后来，发展到列王初期，扫罗王就是公会的主席，而约拿单是副主席，经过被掳巴比伦之后，由以斯拉领导回归犹太的余民重组这公会。

事实上，据我们所知，四福音和使徒行传所记载的公会，并没有那么悠久的历史渊源。但无疑，公会的存在已有好几个世纪的历史了。试看旧约中不论是先知书或历史书，我们都没有发现任何一种同类的公会组织，就是在被掳之后我们也没有见过任何一种较为相似的团体。到了两约间的四百年开始的时候，在波斯法律统治之下，或许有某种形态的议会协助过大祭司的行政事务，但是这仍然是缺乏证据的。

若以公会这名称来考据，它该是由主前三三三年希腊攻击的

时候传下来的：再者，像公会这种最高的议会，只有在犹太人有相当自治权力的时候才能产生的。这再使我们想到希腊统治时期，头三个多利买（主前三二三～二二二年）君主都赞成赠给犹太人这种自治权。而且，假若犹太人传说那「大会堂」的组织是止于主前三百年正直的西门时候是对的话，那么，由那组织转变成为一种议会，继而逐渐发展成为日后的公会，就正正与我们所推论的配合得天衣无缝了。若要找一个准确的历史日期年份，我们有足够证据知道，这种议会到了主前二〇二年已经明显地发挥它的作用了；因为安提阿哥大帝有一度谕旨，曾经论及有关这种议会，并称之为 Gerousia。这名称的意思暗示由一班长老治理的，而且这名称又在使徒行传五章二十一节出现，译为「公会」。

我们认为就是这种起源于主前三百年，接续那「大会堂」的 Gerousia，发展成为日后的公会的。大约到了两约间结束时，公会的势力已经大到有足够力量去控诉那年轻的希律王（后来变成希律大帝）越权去统治加利利省。后来当希律的武装部队协助他登上王位的时候，公会的首脑人物终于解散了。我们可以说，四福音和使徒行传的公会是一个差不多有三百多年历史的组织。当然根据传统，它本身甚至要追溯到比自己的历史来源更早的时候呢。

还有一点，似乎在玛加比革命的时候，由于时势环境的压迫，公会曾经解散了一个短暂的时期，但到了革命胜利之后，它又重新组织起来了。

组织

这里和接下去的分段其中大多数有趣的资料，都是从米示拿 (Mishna) 和革马拉 (Gemara) 里抽出来的。

公会有七十一个成员，是由下列的人组成的：(1) 大祭司；(2) 二十四位祭司长，他们是代表全体二十四班的祭司：请参考历代志上二十四章四、六节；(3) 二十四位长老，他们是代表平民，经常被称为「民间的长老」，正如在马太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三节，二十六章三节，使徒行传四章八节所记载的。(4) 二十二位文士，他们在宗教民政两方面都是法律专家。

当公会这名词出现的时候，正如马可福音十四章五十五节的情形一样，它意会著这四等人出席一个议会；反过来，当圣经把「祭司长、文士和长老」记述在一起的时候。正如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一节等的情形一样，这正是公会的另一种说法，长老还有一种代名，就是「官长」。有一些地方记载「祭司长和官府」（路廿三 13）或者单称为「官长」（徒三 17），其实就是整个公会的简称。

公会有一个主席，是一个有名无实的人物；有一个副主席（法院之父），他是负责监督律法会议中的讨论程序的；还有一位称为 chakam 的，他是一个很能干的裁判员，负责事先检阅那要讨论的项目，并编好商议的程序。这主席、副主席和裁判员都是由公会自己委任的。只有王帝不能做主席，因为在律法上是禁止反对他的。

实施

主耶稣降生时，公会通常是在圣殿南端的「四方会议厅」举行会议的，但到了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他们聚会的地方就搬到「圣殿东边」的「购物院」去了。除了安息日和节期之外，每天由献早祭至献晚祭，都有听讼的议席。主席坐在高位，副主席坐在右边，裁判员坐在左边，其余的成员就坐在下层垫子上。可能这是东方的方式，他们要坐成半月形，这样全体都看见每一个人，而每一个人也看见全体。在他们前面有三行座位是给与他们的门徒的。这些门徒就是将来的审判官，左右两旁坐着两个公证人。这个公会只需要有二十三人出席就生效了。其余三分之二的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可以自由缺席做自己的事。但是倘若出席的人数仅达可以生效的数目，任何人都不能离席，以免公会不能进行工作。

会员资格

我相信坚士堡博士 (Dr. C. D. Ginsburg) 所讲论有关公会的会员资格是最清楚不过的。以下是他发表的一段摘录：「申请加入公会的人必须在品德和体格上无可指摘。他必须是中年，个子高，外貌纯良，家道富有，博学多才。他不单要熟识神圣的律法，同时也要对世俗的各门各科都有相当的学识，例如医药、数学、天文、魔术、邪教等等，好使审判有关这些事的时候，也能有正确的判断。申请人还要懂得几种语言，因为偶然要审判一些外国人，或者要面对一些外国语言问题的时候，公会也不致要靠一个翻译员来传话。太大年纪的人、初入教的人、太监和尼提宁人都不准入会，因为他们各种人的特征都不符合公会的要求。甚至没有儿女的也不能被选，他们以为这样的人不会体谅家庭的纠纷。还有，那些不能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是祭司或者是利未人的正统后裔的，都没有资格。那些玩骰子赌博的、放高利贷的、放鸽子诱人犯罪的、在安息年耕种收割的都不能当选。除了这些条件之外，一个大公会的候选人还须先有做过他本土本城法官的经验，再被推荐作圣殿门口的小公会会员，最后才能受邀成为那七十一位大公会会员之一。

判案

公会所判断的案件都为本土的犹太人和分散各地的犹太人所承认。当然，分散各地的犹太人要先考察他们居住的地方社会所要执行的律例，偶有不能解决的问题才呈上犹太公会的。所以公会这宗教性的审判权力，实际上把各地的犹太人联系在一起了。我们不难领会，公会最高的工作，就是以它那特别的方式来解释并应用律法书和口传律法，藉以判断一切相争的事情，作为当地最高的模范法院。这一点，在这一个被认为是以神治政策统治的国家里，具有何等的重要性，我们是很容易领会的。

公会主要的工作大致上分成下列各项：(1) 监督祭司的直系传统是否合法纯正。这包括了小心调查他们的血统家谱是否正确。(2) 审判祭司们的妻子和女儿所犯的不道德行为。(3) 查察国人的宗教生活，特别留意针对任何拜偶像的倾向。(4) 搜查并试验假先知或有危害成分的异教徒。(5) 留心不让王帝或大祭司行事与神圣的律法相反。(6) 决定王帝所计划的战争是否应该实行，并加以批准。(7) 决定该在何时并应否扩大圣城或圣殿的地界，因为他们以为，只有公会才能判决那一幅地是圣洁的。(8) 委派成立较细小的本地公会。(9) 调整犹太人的日历，并决定加插多少单日来平衡新历年与旧历年。

行政

至于公会行政通常的做法和方针，我们还是要引用坚士堡博士的话来说明：「他们常常表示十分关怀被控诉的人，要替他们辩护，而不是要设法定他们的罪，尤其是有关生死的案件。因为『公会是要救人的生命，不是灭人的生命』，这是他们所标榜的原则。所以任何人不在场自辩不能判决他有罪。当被控的人出庭受审的时候，公会的主席在开审之前便严肃地劝告那些证人，说明人的生命是非常宝贵的，并且恳切地劝勉他们要小心慎思回想，究竟他们有没有忽视了一些可能证明被告无罪的事实。甚至在要判决一个轻微的刑罚的时候，任何出庭的人都准许参与商议是否应该执行这个判决。在辩论之中，倘若公会中的任何会员，曾一度表示被告人是无罪的话，他在审判结束之时是不能再投票定那人为有罪。投票时通常是最低级的会员先投，按次序逐渐轮到高级的，目的是使最低级的会员不致受到最高级的会员的意向所影响。遇有严重的案件，最少要多过两票的大半数通过才能判决有罪。倘公会人数仅有可以生效的二十三人的话，就至少要有十三票才能宣判有罪。严重的案件判为无罪的可以即日生效，但有罪的，就要保留到第二天才宣判，理由是不希望这种审判发生在安息日或

节期的前一日。一切罪案都不能在夜间审判。判决死刑的法官要整日禁食。死刑不会在宣判的同日执行，要待那两名公证人收集统计了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第二天公会的会员聚集检查讨论所收的控票，看看法官的判决有没有任何矛盾的迹象，就算在前往行刑的途中，那犯人突然想起某些对他有利的证供，他还可以被带回法院重审他的证供是否属实。无论如何，即使他的罪行是无可置疑的，律法的审判程序最后的一步也完结了，公会还是以仁慈和博爱来待他的。在行刑之前，公会会委派一些敬虔的妇女递送给他一些有麻醉性的饮品，使他失去知觉，减轻他的痛苦。受刑者的产业不会充公，全部由他的继承人承受。」

公会与基督

当然，所有这一切都与主基督的生死有关，正如四福音所记载的情形一样。任何未出庭的人不能判罪，这条律例就立刻使我们想起尼哥底母所指出的律法程序问题。在约翰福音七章五十一节那里他说：「不先听他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么？」主耶稣在夜间被带到前任的大祭司亚拿(约十八 13)那里，又通夜在大祭司该亚法的院内(约十八 19~27)受那片面支持的审判。判决与执行都没有等到第二天加以鉴别，不用再说其他的，我们可以肯定的说这完全是与公平的法典相违背的。

假若我们要问，为什么这样险恶的企图竟能促成起诉与判罪呢？坚士堡博士告诉我们，在上述所有律法的宽大条例中，只有一种情形是例外的：就是「倘若有人自认为弥赛亚，或引导百姓偏离他们列祖的教理的，他就要受到律法严厉的制裁，一点得不到减刑的优待。甚至可以在一日之内或在夜间审判和定罪。可是，坚士堡博士这权威的话是引自他勒目(Talmud)的土西他(Tosefta)公会第十章的。而我们经已在前文论及他勒目的时候说过，土西他不过是主后第二世纪正式的米示拿完成之后才增订的；因此，很明显值得我们怀疑的是，那些无耻的犹太领袖这样破坏自己公会的法典，以不合会章的手段定了主耶稣死罪的时候，究竟当时有否这样特别而不明来历的条例？

再者，无论任何形式也好，公会不在自己的议院内举行，而在大祭司的院内(约十八 15)举行，根本就是不合法的，再加上在这种情形之下，大祭司越权去作公会的主席更是不合法的。

或许说，这是一个非常规的召集会议，而不是一个法定的会议，也许会稍微减轻这种黑暗行为的罪恶吧。假若当时有加玛列、尼哥底母和亚利马太人约瑟这一类的人出席的话，事情会不会如

此发生，我们也难以想像。照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五十节所提示的，当时确实有相当多的会员在场(尽管有一些非常好的手抄古卷没有记载「长老」在内)。经文说：「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可以说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再没可能有任何悲剧比这一节经文更惨无人道的了！

不久之前，罗马政府早已褫夺了犹太领袖们执行死刑的权柄(他们后来以石头打死司提反是非法的)，因此，他们要到彼拉多那里请求准许他们钉主耶稣在十字架的权柄。但是，为什么他们要申请执行这样的死刑呢？犹太人自古以来判决死刑的办法不是用石头打死、用火烧死、用刀斩头和吊死等方式吗？

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之后，耶路撒冷不再是犹太人的宗教行政中心了；而公会经过几次的迁徙之后，又终于定址于提庇利亚。它的权力逐渐下降，直至主后四二五年左右消灭了为止。

主耶稣有可能因为想及公会的主席和七十个参议员的缘故，而选立七十个同工。(请参路十所记载的叫正如他选立十二个使徒的时候，想及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一样。或许他选立七十个同工是一种有预言性的行动，知道那古旧的犹太法院权柄逐渐成为过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七十人」团体，有主自己作他们的主席。

简论犹太人他勒目(Talmud)

不久之前，我们遇见一个学生，问他：「何谓五经？」他回答说：「复活节与圣灵降临节期间。」我们另外问一个学生何谓他勒目的时候，他回答说：「他勒目是许久之前一位著名的犹太拉比！」这两个例子是指出一些聪明而富想像力的人走了歪路。它正警告我们，在面对一些新的事物时，不可过于自以为是。可能有一些读过这几课的人，仍然不大明白他勒目究竟是什么，是怎样产生出来的。这样就要留心以下简单的大纲了。

他勒目是由许多文献编纂而成的。这些文献全为回顾过往而写成，而且大部分都是关于如何解决犹太百姓的宗教和民政律法的问题；他们就是根据这里面的思想、律例、解释和典章(附加在旧约圣经的)而生活行事。它是一部东拼西凑编成而又过分夸张的诸事指南，指导人有关宗教、哲理、医药、法理、历史，和各方面实践道德的问题。一切事物的决定倘若与他勒目的意见相违背都不能生效。现今犹太人中的「新思想」主义者却有点不同了，他们虽然仍尊重它为古代有价值可尊敬的作品，但却认为它不是他们信仰生活最高的权威指示。

他勒目是由两部分组成的：(1)米示拿，即口传律法；(2)革马拉，即口传律法的注释。

米示拿

米示拿或口传律法(常称为第二律法)是由许多法则条例纂集而成的。这些法则条例大部分是在两约期间,由文士依照他们的方法解释摩西律法书,逐渐累积下来的。

传统上的起源

犹太人传统把口传律法的来源拉到非常远的时代去,说是与律法书一起传下来,为要补充并解释律法书用的。主耶稣的时候,文士和法利赛人都是这样相信。他们认为神传给摩西所有五经中的思想,律例和礼仪的时候,同时也博给他有关这些的解释,并应用的方法;而这部分却是口传的。直到今天,那些保持传统观念的正统犹太教徒仍然存有这种信念。

这一部古传的米示拿里面有一段这样的记载:「摩西在西乃山接受了(口传)律法,后转交给约书亚,再由约书亚传给众长老,众长老传给众先知,众先知又传给『大会堂』的成员。」(注:「大会堂」是一个传统的学院或一个集会,约在以斯拉时期以后由一百二十人组成。他们是犹太人所委托,要组合旧约圣经和继续传递口传律法的。)然后可能再由这些「大会堂」的成员传给接续他们的文士,或拉比,以后他们就世代相传的继续下去。

当然我们是无法相信这种幻想的论调,以为神把律法书和口传律法一拼交给摩西。我们也不会接受「大会堂」根据犹太人传统方式而作出的故事。虽然我们十分同意以斯拉与他的同辈学者,在鉴定旧约圣经的正典上曾经有不少供献,又可能有尼希米委任这样的一种集会;接着以后就每年集会一次,但这仍不足以构成他们口传律法的故事。正如爱德生博士所说:「以斯拉留下了未完成的工作,到了尼希米的第二次余民回归的时候,他发现一切事物再次落在非常混乱的情况中。他一定会感觉到须要成立一个永久性的权力组织,来监管这一切的宗教事件。我们以为这可能就是那个『大集会』,或者通常称之为『大会堂』了。我们无法得知究竟谁是这集会的创始人,也不能确定有多少人参与这集会。可能其中有祭司长、长老和「审判官」等人在内——较后两种人就包括了文士在内。这些人那时经已分别有了组织。又可能『大集会』这名词是指着一个承继的群众,而不是指着一个会议说的。可是后来,却变成由这样的一个会议取代了,他们聪敏的专家把空白的历史填上抽象虚构的附注。」

说神把律法书和口传律法一并传给摩西,以后口传律法就继续以口传方式传下来,这个犹太人的传统观念本身,也有它的产生和成长过程的。好像米示拿本身一样,都是在两约期间,由那

些富于想像力的文士产生出来的。他们的目的不外是为口传律法大发热心，想要增加它的权威和神圣价值而已。

米示拿的真正来源

那么，米示拿或口传律法究竟有何来历呢？它是怎样放进了他勒目里面的呢？我们知道它是始自一些称为米大示 (Midrashim) 的，但这些米大示又是什么呢？这些米大示大概是在余民从巴比伦回归犹太省的时候，开始形成的律法和其他旧约经文的注解。那时绝大部分的百姓都是说亚兰话，他们经已不能明白摩西的著作和被掳前的先知书了。他们很需要一种新的讲解圣经方式来帮助他们。而那些「律法师」和「文士」就越来越过分的用广泛的方式来传讲了。很可能，那些教师会经常约束自己只把经文的意思用亚兰话传译出来，但是我们可以想像得到一个必然的趋向，就是终于传译变成解释以致于教训人如何应用。随着时间的过去，希伯来文圣经渐渐也需要用其他语言来传译，因为犹太人越来越广泛分散在世界各个不同的民族之中。这就产生了迦勒底、叙利亚、希腊等译本(这些译本就是著名的他尔根译本 targums)。而那些早期的经文讲解虽然仍然是口传的经文注释，但却发展成为更固定的形式，后来就称为米大示了。

哈拉葛 (Halachoth)

这些米大示，或注释，其内容自然分成两大部分，就是哈拉葛 (Halachoth; oth 是希伯来文的众数) 和哈加达 (Hagadoth)。

哈拉葛是一些约束人的律例或理论，是由律法书发展推论出来，有关人类一切道德行为的细则的，但其中大部分是律法书没有提及的。倘若我们能记起，那些归回的犹太人曾经认定了摩西的律法就是他们国家的宪章，和个人生活最有权威的律例；而且又因为社会和个人不断有新的难题产生，我们会明白，为什么会一个受过训练的庞大的团体，为了研究律法而不断的努力，并以这个为自己生命的重任。我们也很容易了解，他们由律法书推论出来，为要涉及各种特殊生活环境情况的那些法则或理论，是怎样的得到保证，又怎样逐渐变成与律法书本身一样重要，甚至变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这些产品，统称为哈拉葛注释，或称为「律法的推论」，也可以称为与摩西律法书有别的「传统律法」。后来，哈拉葛的内容更与时日俱增，广泛的涉及「各种有可能和没有可能发生的事情；深入各人的私生活、家庭生活、社交生活每一个细节。它那铁一般的推理。毫不迁就人的严谨、最细微事物的分析，无情地追迫每一个人，控制每一个人，把一个根本不能背得起的重担加在人的身上，直至他被压到枯死为止。」

哈加达 (Hagadoth)

在哈拉葛之外，还有哈加达，前者是法定的条例、教义、是约束的、固定的、不变的；而后者却是自由解释的、用来宣讲的、讨论性质的、劝勉性的、实践性的，而且还附有图解、意见、实例、成语、格言等等。哈拉葛只限于解释五经，而哈加达则广泛地涉及全部圣经。其中载有「一些模范伟人的道德格言，和优美的座右铭；一些有关神秘的天使、污鬼、天堂、地狱的讲解，非常生动而有趣；也有论及弥赛亚和黑暗的魔君；还有一些富有诗意及教训的故事；一些有关各种节期禁食的预表讲解；一些很有趣的比喻；一些感人的殡礼颂文；一些叫人惊奇的小说；一些国家英雄和圣经人物简略传记和他们品格的记叙；一些有关往日值得注意的历史男女和事迹的记叙；一些哲学理论；一些攻击外教教理及礼仪的讽刺性的评论论；一些维护犹太教的伟论等等。」这些神圣的，由上古传下来给国民的文献，竟成为大部分百姓所最感兴趣要追求的；反而那些记载在哈拉葛成为律法重要条文的禁条与指示，他们感到枯燥无味，这岂不叫人觉得希奇吗？真的，虽然哈拉葛和哈加达两者都是同出于米大示，即早期的评论，但后来米大示这个名称却普遍的单单用作哈加达的代名了。

终于组合成为他勒目 (Talmud)

经过几个世纪之后，哈拉葛依然是口传的，所以后来又称之为示马达 (Shematha)，意思是听来的或接受的，这是指从那连串的传统得到的。若有人把这些写成文字的话，他就被认为是触犯了宗教法律。几个世纪以来，只有一少数有高深学问的拉比，曾经把这些律法东一点西一点的记录下来，或者在摩西五经的皮卷上用一些符号，一些特别的文句来暗示吧了。这些都是纯粹为了帮助记忆的。他们称这些文件为「秘密的皮卷」。哈拉葛这大堆累积的政治和宗教律例就是在主前二〇〇年至主后二〇〇年之间，逐渐组合、分类、分题而成形的。随着时间环境的变迁，他们越来越需要把这些按次序的固定下来，结果一个比较完整的哈拉葛汇编就写成了。那位博学的希列 (Hillel；主前七十五年至主后十四年) 作了首次的尝试，他把哈拉葛分成六个 sedarim 即六个部门 (到今天仍存留)，后来大约主后一三五年，拉比亚基巴 (Rabbi Akiba) 又写了更详尽的记录。至于哈拉葛和哈加达最后组合起来成为那权威的米示拿，又放在他勒目里面，这是拉比那户大 (Rabbi Jehuda) 的杰作。他约在主后第二世纪末时去世的。「米示拿所用的语言是后期的希伯来文，大体上全部都写下来了，虽然间中有些亚兰文的文法句语，也插有一些希腊、拉丁和亚兰字，

但这些字都是已成为通用化了。」

米示拿的分部

现今载于他勒目的米示拿，是分成六个 sedanm，即六个部门，它们的名称即提示了它们的主要内容：(1) 农业之部

(Sedar Zeraim)，(2) 节期之部 (Sedar Moed)；(3) 妇女之部

(Sedar Nashim)；(4) 民事与刑事律法之部 (Sedar Nezikin)；(5)

圣事之部 (Sedar Kodashim)；(6) 洁净条例之部 (Sedar Taharoth)。

这六部，或六书是分成许多卷的。第一部有十一卷，第二部有十二卷，第三部有七卷，第四部有十卷，第五部有十一卷，第六部有十二卷，合共六十三卷。这些卷又再分成章 (perakim)，合共有五百二十五章；章再分成节 (mishnas)，共有四千一百八十七节。他们用全书的名称米示拿 (Mishna) 来称每一小节 (mishna)，正如我们经常用经文 (Scripture) 这名称来代替全本圣经，但指着某一节圣经之时，我们也常说这样这样的经文 (scripture)。

玻吕大 (Boraitas) 与土西他 (Toseftas)

我们要知道，就是这个法定的米示拿也不能把所有的米大示 (Midrashim；即那些传统的思想和律法解释) 收集起来；还有许多其他的米大示，分别编入一部分的注释 (Sifra) 之中，就是利未记注释、民数记及申命记注释 (Sifri)、出埃及记注释 (Mechilta)，和民数记的第二注释 (second Sifri)。

此外，还有土西他 (Toseftas)，或称为「附注」，是在那法定的米示拿完成不久产生出来的。在米示拿的六十三卷之中，有五十二卷是附有这些土西他的。

米示拿的内容与影响

米示拿的编纂是这么广泛而复杂，它组合得这样有系统，实在是需要相当的技巧的；只是，它的内容有点不智，对待成人像待小孩子一般。它里面的理论充满了「要这样」和「不要这样」的规条，把生活礼节中最细微的小节都变为形式化，迫使人永远拘泥在这些字句上，遵照一字一句来过他们的宗教、属灵和道德生活。妨碍了真神学的发展，以「要」与「不要」的教育来硬化人的思想。正如爱德生博士所说：「哈拉葛不外是一些既吹毛求疵又叫人感到极端痛苦的律法细则，藉以捆绑人们的道德行为。可是却捆绑不了人的灵魂，其实人的灵魂才是一切信仰道德行为的原动力。另一面，哈加达却真正捆绑了人的信仰和思想感觉，强迫人的思想范围只限于它里面的记载。一个人只要墨守那些传统法则的教训，一成不变的遵行，别的他不用去思想……因此，拉比主义实际上就是没有系统的神学；全部都是哈加达臆测、虚构、

幻想出来的。零零碎碎的谈论及神、天使、污鬼、人的命运、现况、以色列过去的历史和将来的荣耀。造成一大堆可怕的说明文献，都是互相矛盾的，充满低级迷信思想的，把圣经的史实与背景，渲染成叫人不能相信的小说色彩；竟然倡说那位全能者和他的天使参与过一些拉比的谈话，与及一些学府的讨论，形成一个属天的公会。但是很滑稽的，这公会却常常需要属地的拉比来帮助。这种思想是多么可笑，又是多么违反常理。它把一切的神医、奇妙的供应、神迹般的帮助都引为那些大拉比的荣耀，捧他们高到一个地步，他们的一言一瞥都具有生杀的力量。只要他们一吩咐，反对者的眼可以挖出来，也可以再放进去。拉比约书亚曾常常吻拉比以利沙所坐的石头，学拉比以利沙这样讲论说：「这块石头好像西乃山，坐在上面的就像约柜。」由此可见当时拉比受人崇敬到一个怎样的地步。」

读完上文之后，请记住，米示拿就是代表了主耶稣在世时，盛行于文士和法利赛人中的传统思想。这些思想对于主耶稣传的天国之道，是具有致死的影响力的。

革马拉(Gemara)

上文所论及的只是他勒目(Talmud)的第一部分——米示拿(Mishna)，还有第二部分——革马拉(Gemara)仍未谈及的。因为米示拿只不过是犹太人的传统主义的一个较小范畴吧了，我们在前文曾经说过，米示拿到了主后第二世纪，才在拉比耶户大的手里正式完成。其后，因为里面有许多接上去的资料不大清楚是什么意思，结果米示拿本身也变成解释和言论的题材了。原本米示拿的目标是要解释律法书的，现在轮到米示拿本身需要别的来解释了。这就是主后二〇〇至五〇〇年的时期，有许多口传律法讲解家出现的原因。后来人称这段时期为亚摩兰(Amoraim)时期，就是公开讲解家的时期。他们在这三百年内，为整部米示拿写成了注释书。

革马拉的形成

这些注释内容有「讨论、例证、解释和附注」。都是米示拿在「实际应用的时候，和在拉比学院里」所引发的。后来，这些注释综合起来，就成了革马拉。革马拉这词的意思是「从学习得来的」，这实际上与他勒目(Talmud)的意思差不多。因此，我们要注意，虽然大家都知道他勒目是由米示拿和革马拉组成的，但许多时候，犹太人提及他勒目，他们的意思是单指革马拉而已。

两种革马拉

还有一点，他们有两种不同的革马拉，或他勒目。一种称为

耶路撒冷的革马拉，另一种称为巴比伦的革马拉。因为第一种是由巴勒斯坦的学府写成的，第二种是由巴比伦的学府写成的。我们要记得，被掳归回的犹太人只是一小部分，而在外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却是大部分。主后三十七至九十八年约瑟弗记载说：「世上没有一国没有犹太人的。」那最大部分、最富有、最少希腊思想感染的犹太社会，就是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之间，从前称为巴比伦的地区(参阅一百零七课附注)。这个地区产生过最伟大的教师以斯拉；他曾归回犹太，复兴并推广了律法。到了两约间之末期，又产生了著名的希列(Hillel)。所以，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攻陷之后，因为政治的压迫，由拉比领导的犹太教中心，就迁移到巴比伦去了。

耶路撒冷的他勒目比较巴比伦的早写成，但规模比较小，而且它引起主后二〇〇至四〇〇年间巴勒斯坦的亚摩兰(Amoraim；即讲解家)为它争论。至于巴比伦的他勒目，它比较前者大四倍之多，涉及米示拿六十三卷中的三十六卷。长过米示拿本身十一倍，占有差不多六千页的篇幅。是迟到主后五〇〇年的时候才完成的。这两种革马拉到了第九世纪以后，就取了上述他勒目的名称了。但犹太人认为巴比伦的他勒目具有较高的权威。其实，两者比较来说，虽然巴比伦的他勒目较为广泛，但耶路撒冷的他勒目则简洁而且没有那么多的神话、虚想和荒唐怪诞的事。

格调与特性

其实，这两种革马拉都不完善，两者都是为解释不完善的米示拿而写成的，只不过方式不同而已。它们都是把米示拿分开逐条讨论。爱德生博士说：「按这种讨论的特性来说，根本不可能得到一个完整的结论的。除非一个人对新约圣经存有偏见和憎恨的心理，又只顾注意他勒目里面那些美丽动人的，甚至间中有些卓绝的文章，而忽略了把它的思想表达方式，若和新约圣经比较一下的话，他绝不会以为两者是毫无分别的。另一方面，倘若他看过他勒目书，或者其中一部分，就以为自己能够藉此评论新约圣经，而又以为能在奥面找出新约圣经的来源，这乃是不足信的。」

在爱德生博士之外，还有那位博学的黎福主教

(Bishop Lightfoot)评论巴比伦的革马拉说：「任何人看到它里面那种烦杂的文章格调，可怕而粗劣的词句，虚无而强辞夺理的内容，都有厌倦和困惑，再读下去简直就是受折磨。他勒目的作者们只顾把鸡毛蒜皮的琐事充塞在书中，似乎一点不在意要让人阅读；把暧昧烦难的文句填满书内，似乎一点不介意读者是否会明白；他们好像特要藉这些来训练读者们阅读的忍耐力一般。」

我们读完了这位德高望重的英国人所发的牢骚之后，似乎我们该在这里放下他勒目了，不然，可能有某些人会开始不耐烦了！

约瑟弗论爱色尼人

「爱色尼人的主义是这样：凡事要归荣耀给神，他们主张灵魂不灭，人得称为义是要靠他自己的努力追求。当他们到圣殿去行奉献礼的时候，他们不献任何祭牲，因为他们自以为有更有效的洁净之礼；为此，他们不准进入圣殿的外院，只有自己亲自献祭。虽然如此，他们的生活道德比较其他人的好；他们日常生活大都放在家政耕作之中，这该是配受我们羡慕的，因为他们的生活远胜过那些标榜自己品德和仁义的人。在这一点之上，从来没有任何人，包括希腊人和所有化外人，像他们这样持守自己的生活这么长久。由他们的组织制度可以证实这一点，他们从不容许任何人物来障碍他们凡物公用的生活；富有的人不能再比一无所有的人有更好的享受。过这种生活的人大约有四千之众。他们不娶妻，也不喜欢拥有奴仆；他们以为拥有奴仆会容易使人行事不公，娶妻不外多加家庭争吵的把柄。他们生活在一起，又彼此服事。他们特派几个管事的去收受一切的入息和土产；因为有一些善心人士和祭司会经常预备一些五谷食物捐赠给他们的。」

两约间的问题

(1) 你可以按次序说出两约间犹太省历史中六个连续时期的名称与年期吗？

(2) 撒玛利亚何时和怎样开始它那与犹太敌对的崇拜？

(3) 亚历山大大帝为何和怎样善待犹太人？这在犹太人中有何深远的影响？

(4) 多利买是指那些人？其中第二位是谁？曾有那两件事发生以致他的政绩显赫？

(5) 马加比的叛变是谁发起的？为何他要叛变？他怎样领导叛变？谁继承他的遗志？

(6) 哈斯摩年朝代是指什么？它是怎样开始的？通常来说，谁被算为第一任？这朝代又是怎样结束的？

(7) 谁被罗马委任为犹太省第一任的巡抚？你可以指出他更出名的儿子是谁吗？他的家族血统是怎样的？

(8) 希律的遗嘱是要把他的国土分给他的三个儿子，他们是谁？各人所分得的统治领域是什么？

(9) 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这事结果怎样，为何治愈了他们拜偶像的恶习？

(10) 你可以简单的以一两句话说出什么是犹太教吗？它究竟

是怎样孕育又怎样长成的呢？口传律法又是什么？

(11) 会堂是何时出现的？你以为有什么因素促使它出现呢？

(12) 会堂的最基本目的是什么？司仪(chazzan)是什么人？

(13) 文士是谁？他们是怎样演变成为一个阶级？他们的错处是在什么地方？

(14) 法利赛人是谁？他们发展到了什么时候才开始有这党派的名号？

(15) 法利赛人这党派形成的因素及后来领导的特征是什么？

(16) 撒都该人是谁？你可以解释这名称最有可能的来源是什么吗？请简略的说出他们有什么特殊的观点？

(17) 爱色尼人是谁？他们有何特征？

(18) 希律党人是谁？他们有何特征？

(19) 奋锐党人是谁？他们有何特征？

(20) 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怎样成为我们这时代的对照？

新约篇 第一百零八课 两约的关系

旧约指出了人类的需要；而新约却启示了神的供应。旧约把遮盖人类心灵的帕子揭去；而新约却揭露神自己的心，并且也揭露出他在基督里解决人类心灵需要的方法。

——摩根(G. Campbell Morgan)

当一个人被一些强而有力的念头控制着的时候，往往他整个思想观念就完全改变了，甚至有时产生革命性的改变。最近有一本小册子出版，形容人类经过了冰河时代、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工业时代，现在又进入了思想主义时代。这只是一些文学幽默语句吧了。我个人却认为，这个时代的思想主义，是远超过上文所形容的，到达了一个极之严重的境界了。

事实上，今天的思想就是许多事物决定性的因素，而且它影响的幅度，比从前任何一个时期的都大。许多思想变成了主义。希特拉以为可以藉一个民族来统治全世界；他这种霸道的思想就产生了纳粹主义，结果带来庞大而可怕的影响。马克思以为可以藉一个阶级来统治全世界，他这种具有爆炸性的思想产生了共产主义，也带给全球深远长久的影响。苏联的维士斯基(Vishinsky)谈及现今的战争时说：「世界各国未被武力打倒之前，将会先被思想渗透。所以代们不能以原子弹征服全世界，但我们却能成功地以思想、头脑和主义征服全世界。」

可是，我们这些明白圣经预言的人，却靠圣经得着安慰，因为这希特拉、马克思、列宁、托勒斯基、史太林等这些人死了之后，他们就永远不能再独占全球了。但到了那位复活的基督再来的时候，他要亲自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国度。那些反对基督教的领袖人物和主义，虽然毫不放松的大声疾呼，以为雄才善辩的方法可以证实他们的主义是有力量的。但是，历史不久可以证实他们所谓正确的主义，不外只能领导他们的国家与人民过一个极其短暂的时期罢了！

现在让我们放下这些外在的，较为广泛的顾虑，转回来注意我们各人自己的思想。我以为，我们既然有了最真实、最纯洁、最高超的圣经思想，就当让圣经开导我们、感召我们、管理我们，又加力量给我们。这一点，我以为是极重要的！因为那些管制我们意志的思想，若不是使我们的生命丰富，就会使我们的生命贫乏；若不使我们尊贵，就使我们低贱；若不使我们高尚，就使我们沉沦；若不使我们蒙福，就使我们受诅。

我们现在开始研究新约圣经，各人就该存有这些观念。世界所有的书本中，新约圣经就是最奇妙的一本，无论在本质、意义、

信息各方面都是无比的，里面的思想和理想是那么崇高，我们说，它的每一页都是永不能废弃的。而且那些思想和理想不但在道德伦理上是无比的；它们还是充满用之不竭的「活力」的，这种「活力」用在人的道德和灵性上，有如爆炸的威力，可以更新人群，震动列国，唤醒新一代，甚至至终会产生一个新的世界。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威力？因为它里面的思想，与那些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同，乃是建基于不能毁灭的历史事实之上。这是说，新约圣经所记的，不单是一种思想，不是一种演进的哲学产品，不仅是人类理性的创作——而是一种「超思想」的思想。因为这些「超思想」不像只是一些理论的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乃是从不能磨灭的历史真实事迹中启发出来的真理。

我们经已看见，所谓共产主义的思想和理想，给人类带来何等的败坏。「共产主义」现在已成为名不符实的名称，似乎应该改为「俄罗斯主义」或「苏维埃主义」才对。但是新约圣经的救赎真理和更新人的真理，却似乎藏有不灭的圣火一般。虽然在历史上说，这些真理都是固定的历史事实，但它里面无穷的活力，却使这些真理不停的活动，不住的发展。叫人感到惊奇的是，这些真理既适应过去的世代，也适合现今和以后不断转变的时代；永不落后于任何一个时代，永远行在所有新发现之前；不断启发新的意义；不断以新的呼声来唤醒人类新一代。

它是长得完美的智慧草，

虽「古」却不「老」；

不论学府、哲人、才子，

皆惊叹，

——此智胜人脑；

它的新叶，

带给新的时代，

全新的指导。

它的真理是灿烂的晨光，

照今也照往；

百页预言千年芳，

叹深奥

——可人知所望；

明天

翌年

未来的世代，全为神所创。

今天我们这烦恼的二十世纪最大的需要，就是退回新约圣经

里去，所有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和他们的理论，都不能比圣经带给我们更多的好处。圣经直接了当的针对人类所有难题的核心——就是人类心灵的难题。它更新人，又藉这些新人去更新社会。我们深信它在第一世纪有这功效，在这二十世纪也会有同样的功效。虽然，从表面看来，二十世纪与第一世纪大不相同，但在根本问题上都是一样的。人心灵的需要相同、人心灵的呼声相同；而新约圣经所介绍的那一位解答人心灵问题的耶稣基督，也是古今相同，没有改变。

新约圣经先把那些事实放在我们面前——那些事实都是人类历史中最奇妙的事实，然后把藏在那些事实里面的思想意义表明出来。这些思想意义就是综合了救人的真理，和基督徒的崇高理想生活。我们最好紧记新约圣经所启示的四个次序：(1)事实；(2)意义；(3)真理；(4)理想。

一个支配性的观念——预言应验

未讨论下去之先，我们先要弄清楚「观念」与新约圣经的关系，我们常听见一个忠告说，不要先存有自己的观念成见来读新约圣经。那么，就让我们放下成见，以第一次阅读的态度来开始吧。这个忠告是有它特别的理由的，尤其是对那些怀疑圣经或不信圣经的人。我常感到，只要他们稍微的给圣经一个公平的机会来向他们说话，他们必定会感到惊奇的；所以他们实在须要先沉着气的接受这忠告，才能找到真理。

我们这些跟着课程一直研读下去的人就不同了，我们早已发现，新约圣经的每一页都是无价之宝，自然我们更希望更进深的明白它里面的精义。当然，我们要撇下所有的错误观念和成见，以一个「完全开放的心境」来研读。我不是说一个「开放」的心境就是一个「空白」的心境。倘若我们不是存着一些正确的观念来读新约圣经的话，我们很可能会有很大的损失的。

在此，让我们先只提及其中一个正确观念。倘若我们一开始就牢记这个观念的话，我们就能由始至终都领会圣经的原意，是满有荣光和感动力。这观念就是：预言应验，这是一个支配整部新约圣经的独特观念。

马太福音一开始就把持着这个观念，而且很强调的说「这是为要应验」有十二次之多(太一 22，二 15、17、23，四 14，八 17，十二 17，十三 35，廿一 4，廿六 56，廿七 9、35)。在他记录主耶稣第一次公开讲话里，一开始就指出这问题的症结说：「我来是要应验……」。这一点除了马太福音这样记载之外，其他福音书也同样有记载。根据马太所载的，主耶稣出来开始传道的时候，他

第一句说什么呢？他说：「我们理当这样应验诸般的义」（直译）。根据马可所载的，主第一句是说：「时候应验了（直译），神的国近了。」路加所载的是：「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约翰也常有记载，不过，他有点与前三位作者不同的，是他用反证的方式，他没有记载主耶稣第一次的讲道，但他记载了那些最先接受主的人所发出的反应，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约一 41）「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约一 45）跟着他至少有七次重复马太所记的「这是为要应验。」（十二 38，十三 18，十五 25，十七 12，十九 24、28、36）。

类似这样的记载，用各种不同的形式语句表达出来，在整部使徒行传和书信中随处可见。新约圣经就是旧约圣经预言的应验；简而言之，新约的基督就是一切预言的应验。他应验了众先知所预见的，众诗人所歌颂的，众百姓诚心所盼望的。

因此，新约圣经就是旧约圣经的答案。倘若没有新约，旧约就只像一条消逝在沙漠之中的河流，变成了永无目标的启示；永不实现的预见；永不应验的承诺；永不实用的筹备。倘若新约不是旧约的答案的话，旧约就永远没有答案，也永不可能有答案了。但是，新约确然是答案，而且是确实的答案。是一个清楚的、真实、荣耀的应验。

让我们来看看何以新约是这样的答案吧。

未完成的乐章

请试试幻想自己第一次研读旧约圣经的情景。假设你有一位犹太朋友对你说：「噢！我们的希伯来圣书是一部何等奇妙的书，你应该看看的。」你回答他说：「你是指圣经吗？」他立刻说：「啊！不是，绝对不是，圣经是有新旧约的。我们犹太人只相信旧约。那才是我们的圣书，你不必理会那些基督徒所说的新约。只要读旧约就够了。不要只读一次，因为它实在是太奇妙了。」

于是，你就把旧约看了第一遍。当然，你一开始就会看到律法书——「摩西五经」。相信最令你注意的是书中甚注重献牲畜为祭。从创世记第四章开始就有祭牲，以后第九章、十二章和二十二章也提到。到了出埃及记就更清楚了，直至利未记，就出现了一个献祭、奉献、祭礼、仪式的制度。无论在什么地方提到这些祭牲礼仪，都似乎是指着某一个以外的真正事物来说的。可是你无论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到有关这些的答案。你继续看下去，希望能找到一些解释，你读完了历史书（约书亚记至以斯帖记），又读智慧书（约伯记至所罗门的雅歌），再读先知书（以赛亚书至玛拉基书），你只能接二连三的再次看到书中提及律法的祭礼，至终找不

到半点你所需要的亮光；跟着你就会感到失望，旧约不外是一部「没有解释的祭礼书」吧了。

你可能仍坚持以为旧约是一部你从未读过的最奇妙的书，而犹太人又是一个超卓的民族。可是你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信念。犹太人真的是神的「选民」，负有神最高的计划和目的吗？然后你不能不再仔细的把它再读一遍。由创世记开始，你看到神消灭了洪水之前的世代，然后与挪亚立约，永不再用洪水毁灭他的后裔。跟着你又注意到神与亚伯拉罕立了一个永久的约（创十二，十五，十七，廿二），后来再向以撒和雅各重提这约。其后你看见神伸出他那大能的膀臂，释放了那十二个支派的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人的手；在西乃山那里，赐给他们律法，使他们组成一个神治的国家。你又看到这些立约的国民攻打迦南人，侵夺了他们的地，他们的前途应该是璀灿的。可是，跟着的士师记告诉你他们偏离了神受至外族的劳役，撒母耳记上记载他们弃绝了神治而转为人治。列王纪上说他们的国家腐化而分裂为二；列王纪下的结束是这两个国家都先后被掳而灭亡了。历代志上下重复记载这个悲惨的故事。到了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我们看见有一批余民回归犹大省，但那只是余民而已。他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但是大卫的宝座就再没有了，犹大省的犹太人只能成为一个依赖别国生存的小数，其他大多数分散在各地。你继续读那几卷智慧书，但你一点也没有再进一步发现有关他们的事。先知书也没有提及，只有最后那三卷小小的书，就是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提到多少有关他们的事，但都是指出他们更坏的境况。就是这么样，你把旧约看完了第二遍，结果也只是叫你掩卷长叹，这不外是一部「达不到目标的书」罢了。

然而有点仍能深深吸引你，就是：在属灵方面来看，旧约确是一部无比的书，怪不得犹太人会因此而骄傲。这使你无论如何感到需要再读它一遍，因为你发现，里面确有一位真神的启示，还载有寻找这位神的方法！于是你再从创世记读起，你会发觉这卷书，真是所有论及一切起源的书之冠，既可信又可靠。若再熟读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你会发现这几卷书确是所有律法书之冠！但这一次，你会特别留意那五卷用诗歌的体裁写成的智慧书：即约伯记至雅歌，因为这几卷书是特别为针对个人心中那些痛苦的问题而写的。你想也许你终于在里面找到答案吧！但是，你找到吗？没有。虽然里面的教训、劝勉和应许都是非常实际、有力、衷心、真确，可是你没有找到一个清楚的答案来解决罪、痛苦、死亡和以后的可怕问题。你仍然与约伯一同叹

息说：「啊！我怎知道那里才可以找到他！」跟着在先知书里，你会看到最高水准的伦理学和最使你吃惊的预言，但这些也不能解答你灵里的问题：结果你又看完了第三次旧约圣经，而这一次你也是同样的察觉到，这不外是一部「没有实现的想望的书」吧了。

就是这样，你仍然不能放弃它，因为你自从开始阅读它之后，你不知不觉的变成一个热诚寻求真理的人。而且，你在它里面发现了一种使你感到惊奇的现象，是你在日光之下任何其他宗教或哲学里找不到的。每一次你读完了这本书，这种印象就加深一次。这就是旧约里惊人的预言，尤其是带有预定性的预言。无可置疑这些预言都是纯正的原著，其中有些相当大胆的，老早就详细的论及巴比伦、埃及、亚述和其他强国将会有什么遭遇转变。而结果多年之后，竟然都非常准确的应验了，叫任何一个公正的研究者都同意说：「这确是一位活着的神所印证的圣经。」再者，这些预言的应验正是一个很好的保证，指出许多其他更远的预言也会同样应验。旧约的预言不像别的论文那样来论及未来的事，乃是有有一定应验和至终复原一切事物的特性的，其中心意义是有一位将要来，他就是神给与各时代呼声的答案。早在创世记三章十五节那里就预言「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这个「后裔」的应许再在第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六、四十九章等那里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重新提及。跟着在旧约的各卷里，我们都可以追查到这预言的踪迹。到了以赛亚书和其他先知书里，这个弥赛亚的预言就好像由小溪变成泛滥的河流一样，到达差不多完全成熟的阶段了。不过，即使你再看到玛拉基书，你发现那时许多强大的帝国都已经倾覆了，许多观察家都死了，许多个世纪都过去了，但那位应许的还没有来。玛拉基已经是最后的一位先知，可是他还是这样说：「看哪！他快来了！」然后他就神秘地隐藏在历史的垂幕后去了，他是不能不去的；而你吧旧约圣经合起来，只觉得它是一部「未有应验的预言书」吧了。

是的，旧约圣经的四大部分，就是组织的、历史的、哲理的、预言的，都不外合成一部(1)没有解释的祭礼，(2)没有达到的目标，(3)没有实现的想望，(4)没有应验的预言的书吧了。

完成了的杰作

现在让我们再假设，你读完旧约之后，偶然遇见一个基督徒朋友，他劝你看新约圣经。你有什么发现呢？你读了一次、两次、三次，便不断的发现这就是应验旧约的书。马太福音第一章就立刻唱出那以后经常熟习的一句：「这是为要应验……」那位名为「要把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的耶稣，证实是大卫王和先祖亚

伯拉罕的直系后裔，而这两位古人就是神曾藉他们与以色列人立了两大「应许之约」的。再者，耶稣由童贞女出生这一点，立刻解释了以赛亚书七章十四节的谜：「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

跟着你在新约的四福音里读到有关耶稣的降生、生平、死亡、复活和升天。四福音书不过是记载他的历史，但使徒行传和书信却解释了他的灵意：启示录就完成了他的未来计划。

当你看到他的受死是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祭；他的复活、升天为要在天上担任那大祭司的职责；他也应许要再来，你就立刻看见那些在律法书未有解释的祭礼，突然放出新的意义。例如利未记里面的五种祭、会幕的一切条例、每年一次大祭司带着立约的血进入至圣所，和他稍后再穿着他的荣耀的祭司袍出来祝福他的百姓；这一切都是指着他说的。

当你读到救主的降生，听到那些天使宣告说：「他将要为大，并要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宝座赐给他……」，你立刻会领悟到旧约里面未应验的历史现在应验在他身上了。

当你读到他的教训，论及神的爱和与他有父子的关系；听见他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看见他不但升到天上，而且赐下圣灵，住在每一个他所救赎的百姓心里，你就立刻看见旧约智慧书里那些没有实现的想望，现在实现了。

又至于旧约里面还未应验的基督论，你会看到从他在伯利恒城奇妙的降生，直到他在橄榄山上奇妙的升天，这期间他不断的应验圣经所预定的一切。有一次他在会堂里讲道的时候，他指着自己应验了圣经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他藉着他那无罪的生活，带有神迹的传道工作，和在各各他山上极感人肺腑的死，来证实自己是应验了那些预言；因为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所写的若不是指着施洗约翰所见证那位说的，就再没有人能有资格应验那章圣经了。约翰大声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是的，新约的耶稣确是旧约祭礼、历史、哲理、预言的应验。旧约说他要来，四福音给我们看见他来了，显现给世人看。书信说他藉圣灵进入了人的心。启示录预言他再来要在地上设立一个荣耀的国度。他第一次来所应验的，证实旧约的预言是神所说的；而且更保证了在新旧约里仍未应验的预言，必要在所预定的时候全然实现。

新约篇 第一百零九课 新约总论

首先我们必须记着，新约圣经并不是一卷写成的；而是由许多卷书，经过流行应用，公认为正典才编合而成的。当这些书卷逐渐合成一部的时候，我们可以想像得到，必定有过许多种不同的方式来编排它们的次序。为的是使各书能依照本身的内容适当地排成一部有意义的合订本。但是，我们不能相信那编排的方式会依照任何其他可以稍微影响圣经本质的原则而定。例如按那些作者的地位高低关系而定，或按各书写成日期或被认许作正典的日期而定等。事实上，我们所想像到的趋势是对的，因为在最早期间所遗留下来的一些手抄古卷、一些古代圣书的目录，和一些最早版本圣经里面习惯上的编排。我们都可以得到证据。……至于现在我们所读的新约圣经里面的目录次序，在整个来说，每卷都是照内容的意义来编排的。于是合成一个有系统且有连续性教义在其中。经过悠长的教会历史的考验，这个次序终于获得认许和坚定下来。

鲍纳(T. D. Bernard)

新约圣经可以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书。它的崇高中心是主耶稣基督；它的崇高目的是全人类的救赎；它的崇高展望是主耶稣至终要建立一个无穷无尽的国度。

基督是新约的中心，但他是否也是旧约的中心呢？是的，只是方式不同，或者范畴不同吧了。那位在旧约形容为预言中的基督，现在在新约显现为历史中的基督。在旧约他是最高的盼望，但在新约他是最高的实体。他由预见的变为眼见的、由隐藏的变为公开的、由古所预定的变成现在所显现的。

这一点，在以下我们所要研究的四福音里看来，尤其在。正如约伯在更进一步认识神之时感叹道：「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同样，当我们在四福音里遇到了基督，我们也会说出这样敬服的话，因为在旧约里我们也「风闻」有他，而现今在四福音里「亲眼看见」了他！以前，我们只是「透过镜子」观看，模糊不清；但现在却是「面对面」了。

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指出四福音就是整部圣经的症结所在，是旧约预言的历史中心，是新约神学的事实根据。小心，不要说四福音是旧约预言的终点。其实旧约的预言还有许多是论及更远的将来的；我们却可以说四福音是两条总线的接口，也是旧约里所有支线会合的中心。那些支线所会合成的一条总线，就是历史中的拿撒勒人耶稣。由以犹太人为重的这边「转变」到以基督徒为重的那边；由神与人立旧的约转变为立新的约；由以摩西为主转变为以基督为主；由律法时代转变为恩典时代。

在我们还未逐一的进入研究四福音之前，我们还要再整体的研究一下：(1)在整部新约方面研究他们彼此的结构关系；(2)在四福音总论方面研究他们的内在关系。现在，让我们先在这一课里思想：

新约总论

早在这个圣经课程开始的时候，我们已经指出新约圣经的结构是把神的计划彰显出来。在这里再重覆所说过的，并加以更详细的分析。我们说，在结构上，新约圣经好像一度拱形的门。倘若我们细心的想一想，再没有别的建筑物能用来表达新约的属灵功用和意义，比一度拱门所表达的更准确。那二十七卷组成新约圣经的言行录和书信究竟是什么？岂不是一个文字写成的拱门吗？任何人如果进入这度拱门，就会到达一个意义更深入的地方去。所以我们可以说那二十七卷书合起来，就成为神用奇妙的大能建造的拱门，可以引进救恩真理、引进认识他的真知识、引进永福。

当然我们也知道，有许多所谓基督徒对神的默示有不同的见解，例如说：新约圣经的信息，甚至连里面各卷书的编排，都是用一种超人为的系统 and 程序来鉴定的。这一点，他们就认为难以置信。在他们看来，圣经现在的目录编排，纯粹是偶然合成的，或者最多不过是人为方法搜集而成的。对于这一点，我们稍后便会交待清楚。在此，我们愿意指出，据我们自己的判断，就算是不可以肯定的说，最少我们也能有理由推断，既然神藉一种超自然的默示方法，在圣经里面启示了自己，又藉他的大能把圣经保存了几十个世纪，他必然也能保守圣经无论在形式、数目方面都完整无缺。别人以为圣经中的书卷会有神预先的设计是不可想像的；对于我们来说，没有神预先的设计才是不可思议的。有一句话说得十分好：「神办事绝不会有头无尾的！」

四福音与使徒行传

当我们一翻开新约圣经，我们首先看到的五卷书，都是记叙体的。那五卷书就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和使徒行传。它们自成一组，是新约圣经中仅有的历史书，也是新约其他书卷的根基。

教会书信

使徒行传之后，就是一列书信，首九封很明显的又自成一组。它们都是出自同一的作者使徒保罗的手笔；都是有关信徒的教训和真理，以及指导他们如何实践；所以都是教义类的书信。这些书信都是写给基督徒的集会，或者称为「教会」的，因此也称为

「教会书信」。它们是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教牧书信

「教会书信」之后，我们继续看到保罗的作品，但是这些书信却不是写给教会的，而是写给个人的，一共有四封；头两封是写给提摩太的。他是保罗属灵的儿子，现在做了教会的牧师。第三封是写给提摩多的；他的情况与提摩太相同。第四封是写给腓利门；他是歌罗西城的一位基督教领袖，负责带领一个在他「家中」聚会的「教会」。这四封，尤其是头三封，都称为「教牧书信」。

希伯来教会书信

还有最后的九卷书：就是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启示录。这些书信的长短不一。虽然最后一卷书，是最长的一卷，通常又称为「启示录」，但实在来说，它也是一封书信。是主耶稣亲自发出的书信（不过是藉使徒约翰写成的），因为它一开始就这样写着：「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指主耶稣）就差遣使者，晓论他的仆人约翰；约翰便将神的道，和耶稣基督的见证……都记录（直译）下来。」

我们很容易就发现，这九卷书不单是「教会书信」和「教牧书信」的附录，而是具有同等性质价值的；放在最后一组，为要使全本新约书得以完整。它们不像前九卷写给基督徒教会的，例如，第一卷希伯来书，就很明显的是写给整个希伯来民族的。第二卷一开始就说：「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请散住在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这句话，作者的意思很明显的是指希伯来人。跟着彼得开始写着说：「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这也指着「分散」的犹太人说的。又跟着使徒约翰所写的，他的信完全没有上款，但他的第二第三封短信，则是分别写给某两位犹太人的，而里面的犹太人立场，正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例如约翰三书第七节，作者在那里指出有某些主的仆人出外，他们「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倘若约翰所写的是给外邦人的话，他不可能这样指着「外邦人」说话的。

无可置疑地，这新约最后的九封书信，是与那九封「教会书信」有别的。它们不单不是写给地区性教会，而且里面根本也没有半点论及那奥秘教会的——奥秘教会的意思是指那现存的奥秘的团体，神爱子的新妇和灵宫，就是后来在启示录之未出现的。所有关于那奥秘教会的灵训，既然对主自己所救赎的人都是那么

宝贵的，就都记载在那些「教会书信」里面了。这末后的九封书信可以正确地称为「希伯来基督徒书信」。不错，他们都是「基督徒」，而且有好些最重要的基督徒信仰都是写在他们的书信中的。但是他们仍是正正式式的希伯来人，因为书信中论及他们接受真理和应用真理的方式和习惯，都是希伯来所特有的。而信中的论点、研讨，和气氛都确实地表现出它们是「希伯来基督徒的书信」。

真理的拱门

我们说，那二十七卷新约的圣经，分成几组，好像形成一度有启示的拱门，这句话是不难领会的。首先那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像放在最底的五层石版，或称为五级石阶，表明我们脚踏的是有历史事实为根据的实地。然后在左右两边竖起的，作为拱门的两条精美石柱的，就是两组各有九卷的书信——即「教会书信」和「希伯来基督徒书信」。两者以上有一度拱桥，就是用那四卷「教牧书信」砌成的。这样整个形状看起来就像一度拱门了。而且我们可以在门顶最高的地方放一面横额表明福音真理的缩影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 16）

伦敦有著名的「大理石拱门」；巴黎有「凯旋拱门」；罗马为也有古「提多拱门」；但是，它们怎可以比得上这度用神启示的文字建成的拱门？因为它会引我们进入救人灵魂的真理和永远的福乐里去。

内在的对照

这度新约的拱门揭开一个相当有趣的题目，需要相当多的篇幅来讨论的。但是关于四福音之间的互相比较关系这一点，我们将会在下节课交代。同时迟些我们也会指出那两组各有九卷书信的门柱；它们彼此的对照与及内在的顺序。现在在这里再谈几句有关那两组书信中更明显的平行比较，我相信是好的。

这两组都是以一个非常重要的教义性论文来开始的——一组是保罗写的罗马书，另一组是希伯来书。同时两组都是以发表主的再来，和将来必成的事的信息来结束——一组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另一组是启示录。

这一组开始的罗马书告诉我们主耶稣基督是唯一救赎的途径。那一组开始的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主耶稣基督是更好的救赎方法——甚至指出耶稣是「更好」的救赎主；各各他的是「更好」的赎罪祭；和信心是一个「更好」的救赎原则。在第一组的末后帖撒罗尼迦书信告诉我们基督第二次降临与教会的特别关系。另外一组

的末后有启示录告诉我们，基督第二次降临与以色列和列国的关系。

稍后我们会再详细的论及这点。但在这里我们所说的，经已足够表示出，新约圣经绝不是一串全无次序根据，或者很少次序根据的文学作品；而是有事先设计编排的，里面有分部和分组的，由一位超自然的神监察着整个设计，和整个象征性的拱门结构。

设计加上进展

为了避免有人以为我们所说的这个拱门只不过是一种死板的设计，所以我们要加以说明。这设计是活的，它有一个渐进阐明真理的进程。这进程我们很容易在新约圣经里面观察到，因为它与二十七卷书分成组别是有紧密的连带关系的。我们可以适合地称这进程为「教义进程」，请注意，这拱门的设计之外还有进展，拱门的样式之外还有进程。

对于一位热心追求真理的读者来说，新约圣经里面有这个「教义进程」存在，是不难明白的。照理来说，这反而更容易受人注意，因为里面各书卷的先后编排，绝不可能是依照年日的进程的。

请看四福音次序，清楚无误的表明，单是根据日期来编排次序的说法，总是次于根据一个更高的设计样式和目的来编排的说法。因为无论在一些圣经古抄本里也好，在现在的新约圣经目录里也好，四福音都是以马太、马可、路加、约翰这次序出现的；从来没有以任何其他连续叙述性的次序出现。虽然马可是跟着马太的，但马可并不是接续叙述马太所留下没有叙述的；他乃是再回转从施洗约翰传道之时开始记述。路加跟着马可，但路加开始叙述的甚至比马太的还要早，不但告诉我们主耶稣的出生，更告诉我们他双亲结合的事。

以马太为例，他比较注重主耶稣的言与行，他的写法根据有目的的组合法多过根据日期的进程。它在五、六、七章所载的第一组「言论」就是山上的宝训；而在八、九章所载第一组「活动」就是他所行的神迹。其实马太所记的第一个神迹，并不是主耶稣所行的头一个神迹；而四福音书最后一位作者约翰，一开始就记载了主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那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

书信的情形也是这样。它们的次序也不是根据日期而定的。那九卷「教会书信」差不多都是一齐以现在的次序，传下来给我们。虽然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原是最先写成，但却放在最后；而罗马书原是差不多最后写成的，却放在最前。那九卷「希伯来基督徒书信」也有类似的事实，表明绝非根据日期而编排的。

由此可见，新约经卷的次序编排，证明不是根据日期年份，

就更符合根据启示的真理编排的说法。新约圣经自然的分成几个部分，就足以显示出里面有一个「教义的进程」存在。这进程的形式似乎是同定下来永远不变的，为要表明一个永远不变的真理。以下我们将要引证几个例子。请读者注意，这只不过是一些例子，而还有许多事实证明是我们无法一一列出的。

四福音的次序

这个「教义进程」在四福音里面就有了。但我们还未开始论及这一点之前，无论如何，我们先要避免一些攻击性的问题：「这四福音现在的次序岂不是纯粹偶然形成的吗？怎可能会有半点或全套预先设计的『进程』？这岂不只是幻想出来的吗？」对于这些问题，已故的鲍纳(T. D. Bernard)一下子就解答了：「圣经里面的书卷目录编排得那么特别，又从来没有用过别的方式来编排，一般都认为里面必定藏有一个渐进的教训。若说那是偶然形成的，似乎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这说法：因为这与承印者和钉装者的通常习惯不大相符……但是，倘若这个一向没有变动的编排次序真的能表明一个系列的思想，和一个隐藏在其中的渐进式的教义的话，那么这些书卷就真是依照了彼此间最高的关系，编排在最合适的位置了。」事实是这样，假使这四福音书交在我们手里，要我们加以研究，然后按最有益处最有层次的关系来编排它们的次序的话，我们极竭尽心思编排，也只能得出与新约圣经里面的相同次序。

因为这次序里有一个内在互相适应的现象，明显是有一位超越人类的在掌管着。马太为何不放在别处而放在最先？约翰为何不放在别处而放在最后？谁都会留意到四福音是分三卷与一卷两组(这是一向被人公认的)；头三卷是预备我们好明白第四卷完备解释的。头三卷使我们在可见的事迹方面认识那奇妙的显示，从而训育我们明白约翰所介绍的最高真理，和其中不可见的伟大奥秘。

马太在他特殊的位置来说，他须要负责把旧约希伯来圣经与福音连贯起来，这是为了指出新约要应验旧约。「这是为要应验先知所说的」，这句话就是他的惯语；目的是要以犹太人的口吻向犹太人叙述基督的故事，按肉体说，基督就是从他们中间出来的。

马可怎样适当地放在第二位，同样路加放在第三位。照这编排，似乎为了不让人误以为马太所写的，是指出福音仅是在犹太人的信仰思想里面发展而成，而不是从其中发展出来的(有些人喜欢这样局限福音的思想)，所以，马可和路加跟着所记主的言行录就显明，正如有一本书所指出的：「第一本福音所致力描写的犹太

人生活和思想习惯，我们的主都能从其中脱颖而出。」

我们有比传统更多的根据，知道马可是彼得的助手，正如路加是保罗的助手一样。早期的教父称呼马可为彼得的代笔，或甚至称他为彼得原著「福音」书的直接翻译员，因为它本来是彼得用亚兰文写成的。

马可与彼得的的关系，和路加与保罗的关系，两者的证据都很明显的在他们那两卷福音书里找到。我们要记得，是彼得自己首先「为外邦人打开福音的门」（徒十；比较十五 7）；但彼得却保留自己是「受割礼者的使徒」的职分（加二 8、9），另一方面保罗消除了这个区别，特作「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 13 等）。照样，马可的福音书也消除了马太所用的犹太人习惯口吻，转而改用外邦人的口吻。因为他没有像马太那样先记明主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和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在书中只用过「这是为要应验」这句话两次（马太用了十二次）。所以读马可福音的人，只见到主把握住现在，很少见到他应验过去。主被形容为一位以大能施行奇事者，无论在可见或不可见的领域，都能施展他的作为。所以，这可以说是一卷满有作为的福音书；它的初衷对象似乎是为罗马人，而不是希伯来人。对于像使徒行传第十章所载那样的罗马基督徒来说，这卷福音书真是最适合不过了。彼得向他们简述福音说：「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徒十 38）

虽然马可离开了马太所写的希伯来排外的特征，又为外邦人刻划出一位极具吸引力，能施行奇事的耶稣；但是，在更广泛的意义来说，路加才是真正介绍耶稣为「人子」的人。可以说，路加福音把门大大打开，显示出人类最广博的怜爱、最阔大的远观，和介绍一位最受外邦人欢迎的救主。这卷福音书的前言一开始就表示这一点。其他的福音书，是因为根据希伯来人的习惯方式而写的，所以开始的时候根本就没有前言（dedication）。但路加福音不单有一个希腊式的又是古典式的前言，而且还指明这书是献给（dedicate）一位外邦的基督徒。前言之后还有许多事例证明这一点，我们无法在此一一详述。不过，总而言之，任何一位留心的读者都会发现这书叙述的特征，是其他福音书所没有的。它指出一位完全人带给全人类一份普及的爱，并不分国家种族，也不介意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旧恨。

平行的进程

由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直到路加福音这个外表次序的「进程」，恰巧对照这三卷书作者的种族血统关系。马太，又称为亚勒腓的

儿子利未，是一位犹太人，而且是主耶稣的近亲。马可，或称为「马可的约翰」(徒十二12)，是半犹太半外邦人，所以，照推想，他的名约翰是出自希伯来，但他的姓马可是出自希腊。路加是纯外邦人，他的名是希腊的，他的文笔也是希腊化的。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曾提及他的事，使我们更清楚他是外邦人。不过也有可能他的双亲曾归入犹太教，所以他才与犹太人有更多的接触。

再者，福音书这个外表次序的「进程」，就是从犹太的马太、半犹太半外邦的马可，至外邦的路加这「进程」，与使徒行传中三个扩展阶段的进程形成平行的现象。最先福音只限传给犹太人(徒一一七)，然后才传遍撒玛利亚，又传到埃提阿伯的太监，再藉五旬节的圣灵充满方式传到了外邦(罗马)人哥尼流的士家(徒八一十二)。最后，藉着保罗几次的旅行布道，就完全释放而广泛地传到整个外邦的世界(徒十三一廿八)。

第四卷福音书

倘若上述的三卷对观福音，以三个进程阶段来描写这位历史性的基督，即从犹太人观感的第一阶段，进到最普及外邦人需要的最后阶段；那么，第四卷福音书应该就是这个进程的完成巅峰。有了它，整个进程才能完整，才有保障。因为前三卷书所推论的，现在由第四卷清楚的宣告出来说：那位历史性的耶稣原来就是永生神的儿子，那位作为以色列的弥赛亚的，原来就是耶和華自己。那位全宇宙的救赎主，原来就是全宇宙的创造者。他不单教导人明白真理：他自己就是真理。他能赐人生命，因为他本身就是生命。

约翰写他的福音书的时候，前三位作者早已去世了。神之所以保存他得享长寿，只为特别需要。马太、马可、路加把神在历史上显现的事实资料搜集了，又写成了完整的福音书之后不久，就有一些爱钻牛角尖的人起来争论有关基督的位格问题，演变成为一种空想的通神论。这个时候——离开了历史事实相当远的时候，同时也是那些偏离基督纯正道理的思想开始流行的时候——正是需要一份有权威的证明书来解释那三卷福音书的正确意义。要做到这一点，最好就是有一位仍然生存的见证人，出来指证说：「那是我们所听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而且这位见证人又必须是使徒，因而只有使徒才有权威发出这样的证明书，又能解释那些事实作为教会永久的真理，年老的约翰具备了这些资格，因为他是使徒又是亲眼看见的见证人。所以，正如我们所说的，有了第四卷福音书，整个进程才能「完整」，才有「保障」。

第四卷福音书还有许多其他有关这「进程」的特点，但我们

现在须要暂时放下这个，先注意一下，四福音书中的这些进程，连同其他我们稍后要论及的，都不外是由一些差别不大的特征所组成的。四福音所记的基本上都很相似，只是他们的观点不同而已。可以这样说：「这卷书所记载的若没有别卷书加以确定，就毫无意义。试把这四卷书其中一卷里面你认为独特的思想拿来研究一下，你会发现其他各卷书都曾发挥过，马太以犹太教思想为背景所写的福音，也向外邦人呼召；而路加以普及外邦人的精神来写的书，也以犹太人为福音的起源；约翰表彰了基督的神性，其实不过是表彰了其他福音书所暗示的，和经常所证实的。」这些真是文学上无比的笔法，由分歧和综合两种笔法，加上精密的平衡而表达出来的。

使徒行传

为了一气呵成的观察这进程的连续性，我们要花点时间先看看使徒行传和其他书信。

我们经已提及使徒行传里面地理上的进程了，那是根据一章八节主自己事先所指定的路线而定的：「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至于使徒行传里面的真理进程，它与其中的事迹手携手的并进，这一点，再没有别的书可比拟的。这卷书以重新应许犹太人一个「国度」为开始，以「教会」在外邦各地建立起来为结束；由始至终，都受制于那位现在看不见的主。书中事迹的演进只是为了记录相对的福音真理的演进。虽然在福音书里面显现的主，现在隐藏了，但每一处有须要的地方，都出现一个无误的、超自然的力量，引导历史的进程。这个引导的能力也就是印证其中的真理的。

使徒行传一定要紧跟着四福音，因为我们须要看清楚主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这整个外在的事实，对犹太人来说第一个意义是什么。同样，使徒行传也必须放在教会书信之前；因为我们读到那里的时候，经已准备好要看看基督那些事实带给教会什么丰满的意义。

是的，正如故事所表明的，那位被钉、复活又升天的耶稣，就是以色列人的弥赛亚；但是更多更明显的，那故事解释他就是全人类的救主。是的，在较早的篇幅里，我们看到「先传给犹太人」；但在较后的篇幅里，我们更多更明显的看到「也要传给外邦人」。是的，较早的篇幅满载奇妙和外在的神迹奇事，然后逐渐减少；但是更奇妙的，内在救人灵魂的真理，却越来越多又越清楚

的记载了。

发展到这时候，弥赛亚的国度曾经两度提供给犹太人，但又两度的被拒绝了。在福音书里，由主耶稣基督亲口向他们提供，但以色列人拒绝他，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现在，在使徒行传里，再由这位被钉死，又复活升天的耶稣，藉着他所差遣、圣灵充满、带有神迹的使徒，向他们提供，可是，他们也再次的拒绝了，首先有祖居的犹太人以杀死司提反来表示他们至终的拒绝；稍后，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委派了数以千计的代表，云集在耶路撒冷，企图用私刑来杀死保罗（徒廿二），也表明他们的拒绝。

虽然以色列人曾整体的两度拒绝耶稣和他的国度，但在犹太、撒玛利亚及整个罗马帝国里，仍然有不少犹太人及外邦人的男女，相信了他，并且以他为王。他们是什么人？为什么他们竟变成了故事的中心人物？因为当以色列人硬心拒绝，顽梗不化的时候，人们渐渐领会到，以色列人的跌倒就是神特意要成立「教会」的计划，那许多分散各地的信徒就是教会的首批成员！

倘若有人以为：神逐渐取消了他所应许的那有形的弥赛亚「国度」；那么，这个在地上逐渐兴起，又带出神原先隐藏之目的（教会）——神所召出来的一群人——又是什么呢？这一点，就是使徒行传所留下有待教会书信来交代的问题了。

书信

很抱歉，我们论及「真理的进程」，一定要简短的把使徒行传牵涉在内；现在更感到抱歉，因为我们还须要稍微的提及书信。请放心，无论如何以后我们研究到有关那两组书信的时候，还有机会提及这个「理程」的。不过，我们在这里只是指出几点普通的论据，用来证实进程是有神事先设计吧了。

有三个字能把基督徒生活的意义浓缩起来，就是「信」、「望」、「爱」。正如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十三节所说：「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是爱。」在欧洲有一间宏伟的教堂，它的宽阔入口是由三层大的石阶造成的，上面刻有三个巨大的拉丁字。第一层是拉丁文 *credo*；第二层是 *speiro*；第三层是 *amo*。第一个是「我信」的意思，第二个是「我望」的意思，第三个是「我爱」的意思。现在请看新约书信三位主要作者：保罗、彼得、约翰；他们就是按这个次序出现的。他们都论及信、望、爱；但各人所注重的不同。首先是保罗，他显然是注重「信」的使徒。其次是彼得，他是注重「望」的使徒。最后是约翰，他是注重「爱」的使徒。倘若你更改他们的位置，你就破坏了那个属灵的真次序。他们的次序是神所安排的，为要显示出那个灵命进程的真次序。

再说那九卷教会书信：头四卷注重十字架；次三卷注重教会；末两卷注重主的再来。这岂不是一个很合真理的进程吗？

跟着请看那九卷希伯来基督徒书信，并它们所特别注重的：头两卷强调「信心」与「行为」；次两卷注重「盼望」和「长进」；又次四卷（约翰壹书至犹大书）注重「爱」与「争辩」；最后，启示录论及「得胜」和「承受」。这不是一个显著的进程系统吗？仔细的看一回，你会发现进程中每一步都有灵性上的平衡的。

从新约的开始到新约的结尾，都隐藏着一个进程。直至那位戴有荆棘冠冕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进而成为戴荣耀冠冕作耶路撒冷的王为止。

当然，这个「进程」暗示了整部新约的一体性。若单是次序编排，那些书卷就是独立的，但一个进程就表示它们原是一体的——是有一位控制它们的，事先计划一个进程在里面。这个计划神既然这样定了，也必要这样成全。再者，这还暗示了那位事先有计划的神，由第一卷书到最后一卷书都不断向我们说话；因为除非真是基督自己在使徒行传和书信里面说话，正如他在四福音里面说话一样，否则，无论人有多大的领悟力，也不可能想出整部新约里面有这样神启示的进程。

对于传道人和解经家来说，他们必须承认新约里面有启示性的进程，这是何等重要的事实！有一句话说得好！一个健全的基督教义，必定建基在「综合解释和分别发挥」一个进程里面所有的经文上，而不会建基在单独的一段经文上。

这也是何等奇妙的事实！在整部新约圣经里，人竟然与神牵连起来！这部神所默示的基督教真理的「根源」，里面所记载的究竟是什么？是神启示的真理呢，还是人对这真理所领会的写作呢？使徒行传和书信里面的真理启示，不是单以神讲话的形式写成的，也是以人领悟神的话的方式写成的。两者结连在一起，前者不断的藉着后者表达出来，好像神的作为穿上了人间故事的外衣，也像神的话语装扮成人类寻常的书本一般。

赞美慈爱的真神，
他的话语从天降。
奇妙默示赐给人，
写成圣书免沦亡；
古圣执笔受灵感，
字字反照神恩光。
圣书相传古至今，
价值不斐永不忘。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课 四福音总论

关于四福音的「和谐」

隐藏在四福音书各卷分别记载的事实里面，作者们不约而同的暗示四卷书的一体性，为这个缘故，曾经有过许多次的尝试，要把这四卷书合编为一。他们以为这样做既可以保存书中所有的内容，又可以减缩它的篇幅，更可以使人容易明白整个故事的顺序。可是，这些企图虽然能更进一步显示出那四卷书的协调性，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表达出它们的「一体性」。事实上，我们没有资格，也没有权柄这样把四卷书合编为一。这种合编只会破坏它们里面的特征和着重点。这些特征和着重点原是圣灵特别使用四位作者写出来，目的是要我们特别注意，好感动我们的心的。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都是受了神的默示，要使我们产生特别印象的人。他们所写的是一些景象的描述，绝不是一些年鉴或日记。他们的目标不是要记明事发的年日。所以，要按年日的「和谐」或统一来改编四福音书，使之变成一本纯粹按时间程序而写的故事书，这恐怕是做不到的。下面一段，是从已故的汤生牧师 (Rev. E. A. Thompson) 所写的一本小册子摘录下来的，可惜这本小册子已经绝版很久了。

「假若要四福音的和谐纯粹依据年代次序的话，这是办不到的。最低限度我们无法像科学化的方法那样确实的编出来；为了这个浅白又明显的理由，四福音的作者们并不是按年代日期而写作的。只有故事的一头一尾是例外，这是作为一个传记通常必须具备的。每一位作者都有他独特的计划和编排故事内容的系统，不一定依照年代日期的次序。所以，倘若我们想要按那次序来重编四福音在一起的话，那只是自寻烦恼而且是永不能摆脱的烦恼。爱丁堡大教堂有一位既聪敏又备受尊敬的老牧师，曾花许多年日想要把四福音这种和谐创造出来，可是他失败了。他指斥有这样动机的人说：『作为一个牧师，花费了自己的时间精力，只为要使四个从没有争吵的人和睦起来，你以为值得吗？』」

现在让我们集中注意这四卷福音书，这是一套再美妙不过的言行录；尤其是把它们合起来看，更显出它们的美妙。这不单是因为这卷书所没有记载的，别卷补足了；或别卷没有的，这卷补足了。每卷书都具有它的独特观点，但却能合起来；这种四层一体的特性，只有神的监督力量才能促成的。这样说一点也没有过分，现在让我们来证明看看。

为何要四卷而不是一卷？

一开始，我们会问：「为何需要四卷福音书而不是一卷？尤其

是首三卷所记载的似乎大致上都相同的，一卷不是更好吗？」

既然我们一直在谈论神所默示的作品，当然这最终的答案是，神的旨意是要四卷的。但是，我们可以敬虔的说，神的旨意要这样是有许多十分明确的理由的。

我们无须制造一些理由出来，例如有人说：「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假若圣灵的意思只是要「计长」的话，他能集中地藉着「一人」来写福音书，而达到他藉着「四人」分开来写的同一目的。创世记二章十节告诉我们「有河从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从那里分为四道」。那四条河都是同源于一主流。它之所以要分成四条，为的是要达成地理上的目的。同样的，神就是默示的主流，现在分开写成四卷福音书，也是为了要达成一个属灵的目的。

初步的推断

在我们还未进入研究内在的因素，解释为何要有四卷福音书而不是一卷之前，我们要确实的推断出第一个理由，就是神体会到我们人类的软弱，所以用四卷的记载来增强我们对福音书的兴趣。正如在新约圣经的后半部里，神都是用一些内容相通相关的书信来带出基督教的教义，而不是用一般形式化的论文来记载（只有基督教是用书信方式来写出它的教义的）。所以，在这里神喜欢以四种笔法来描写那些作为基督教信仰的基本历史事实。这四种不同的笔法，既然都为神所引导，自然就毋须埋没了作者的个性和写作习惯（请看马太与路加两者有何等大的分别，马可与约翰又是何等不同），好使这四卷书更适合一般人的趣味，叫他们越深入研读，就越感到书中有新鲜的领受，也就越发渴慕要追求认识其中的宝贵。

除此之外，要四卷而不要一卷的原因，似乎是为要描写这位历史性的基督，成为一幅叫人心悦诚服的图画。不久之前，我去探问一位刚死了妻子的朋友。在他的客厅里，我看见一个小壁橱，里面有一个缎木造的相架，分开四页的，每页贴有一张他亡妻的彩色照片，他解释说：那四张照片给他四个不同的印象，都是他最爱的。一张照片不够，需要四张才能满足。有时这张吸引着他，有时那张令他神往，但每一张都带给他不同的甜蜜回忆。请问，自己最亲爱的人的生活照片，谁不喜欢多得几张呢？有谁愿意只存留一张呢？

为什么有些人老是想要把四福音合订为一卷呢？（请参看所谓「福音书的和谐」的附录。）谁会把自己心爱的人四张不同的照片剪碎，然后梦想要把那些碎片再砌成一幅新的照片，以为基本上与原来的相同？这是何等愚蠢的傻事！同样，四福音书每卷都

具有它的独特性，这是永不能抹煞的事实。请看军人赞诺芬 (Xenophon) 所写的苏格拉底传，然后再看思想家帕拉图给这位古代哲学家所描写的；你会发现这一本书形容苏格拉底为一位现实的道德家，而那一本书却形容他是一位有远见的思想家。这两本讲论同一个人，而描述角度大不相同的传记确是不可多得的。它们都很中肯的描写苏格拉底。两者缺其一，就会导人走向极端；只有两者并存才能比较出这位伟人的真正特点。

同样的，要发掘这四福音的「和谐」，最好的方法，不是要消除它们的分歧，而是要保存它们的现状不变。这听起来可能有点奇怪，其实是说，除了它们的主题相同外，还要加上它们表达方式的分歧，才能令读者对它们倍感兴趣，才能把「拿撒勒人耶稣」的肖像刻划得令人心悦诚服。

虽不同仍相合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神设计四福音的内在证据。请注意，它们互相补充的特性，经常地为人指出。著名的解经家宾琪尔 (Bengel) 解得好；他把四福音书比作一首四部合唱的歌曲；虽然它们有时分开四部来唱，但却能合起来，变成一完整美妙的和音。

我们不须要否认它们四卷书有表面的不同点，甚至其中有些骤眼看来，似乎有点矛盾。这些不同点是存在之价值的；因为它们就是分别出自不同作者原著的明证。而且它们也没有与准确的历史事实产生矛盾的迹象。它们只是不同，并没有矛盾，它们之所以不同只因为所注重的观点不同。事实上，仔细观察一下，它们不是别的，正是一个超自然的设计之标记吧了。

倘若四福音书是由四个没有神默示的人分别独立写成的，我们必会很快的发现它们的矛盾与疏忽了，就算在一些非常忠诚的作者来说，也是不能避免的。再者，假若那四位没有默示的作者共谋写成他们的作品，又极度小心的把所有不同的地方 (正如我们现在的四福音所有的不同地方) 完全除掉，结果还是产生了一个「无误的错误」来；因为人为的相同反会使人对作者的可靠性产生怀疑，而且也会使人怀疑里面所描写的伟大主角其真实性。为此，我们真的要感谢神，因他没有把写四福音的责任交给完全没有默示的人手里，不然，福音就被人为的写作办法毁灭了。

事实是这样！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以纯粹自然的笔法写成四卷不同的福音书，各人拥有自己独特的着重点，各人保持自己独特的看法，各人都以为自己所写的是完整的，可是圣灵的意思是要把四卷放在一起，才能把那位神人刻划得更加完善入微。

一个有意义的比对

或者，我们大多数的人都熟识一个经常为人所提及的比对，就是以四福音来比对以西结先知所见的「四活物」异象。以西结书一章十节是这样形容那「四活物」或四个基路伯的：「至于脸的形象，前面各有人的脸，右面各有狮子的脸，左面各有牛的脸，后面各有鹰的脸。」狮子象征至高的能力、王权；人象征至高的智慧；牛象征降卑的事奉；鹰象征属天、奥秘、神圣。

在马太福音里，我们看见一位弥赛亚的君王(狮子)

在马可福音里，我们看见一位耶和华的仆人(牛)

在路加福音里，我们看见一位人的儿子(人)

在约翰福音里，我们看见一位神的儿子(鹰)

这需要四方面来表达一个完整的真理。作为一位君王，他是要统治和管理；作为一个仆人，他是要服事和受苦；作为一个人的儿子，他是要分享及同情；作为一个神的儿子，他是要启示和救赎。多奇妙的四重结合——尊贵与谦卑、人性与神性！

但是，有人会问，为什么要有四福音和以西结异象中四位撒拉弗这样的对照？无疑这是相当有趣的，但这就只是为了有趣而对照吗？还是其中有什么意义存在呢？答案就是里面确有一个非常深广的意义，而且这意义是我们应该明白的。请记住，我们不是说(有些人曾有这样幻想的论调)，那「四活物」就是四福音的表象！我们要小心分辨何谓表象何谓图解，一个表象就是一个景象，神要用来预表一些后来才启示出来的真理。但一个图解就没有这种表象的含义了，它只是藉着另外一件事物来解释这一件事物，而那另外一件事物所具有的，只是一些有用的比对资料吧了。当我们利用以西结异象中那「四活物」(在启示录四章六至八节再为约翰所见)来比对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的时候，我们只是利用它们的历史悠久现象吧了。那一套讲坛注释书

(Pulpit Commentary)并不太强调的说：「一些教父的解释认为四活物就是四福音的象征……其实这解释只是一种出于热诚的幻想吧，不能视作以西结或约翰所写的原本意思。」

真的，四个撒拉弗和四卷福音书的比对不会是每一个撒拉弗的四个脸的比对；因为每一个撒拉弗都有四个脸；就是狮脸、牛脸、人脸、鹰脸。虽然这四个脸与四福音书确有明显相似的地方，但这只可以作为一种图解来应用。然而里面仍有一个非常深广的意义存在，以下就是这个意义的解释。

以西结的异象中的四个撒拉弗，在所有受造物之中，他们是最接近神的宝座的(请参看第七十九课有关这异象的解释)，因此我们的意思是，他们能把神的神性表达得比任何受造物都更准确。

每一个撒拉弗所具有的四个脸，和其他有象征性的特点，都是为要表达神自己和他的属性的。这是何等特出又是何等令人注目的事，神竟然藉着那四个脸启示了自己的品性。神的品性中有一样是与狮子对照的——这意义明显。但还有一样是与牛对照的——这可能使我们感到希奇，因为牛是象征降卑的事奉。还有一样与人对照的——就是最高的智慧、理性、感情、意志、知识、爱情、同情、领悟等。还有一样与鹰对照的——代表所有在自然界天空里的受造物中最伟大的；它爱独居、高空飞行、行踪神秘。

当神的儿子化成肉身之时，他必定带有这四种性质或特性的；因为除了他必须藉着那些无罪的、荣耀的、受造物中最高的撒拉弗来清楚的表达他自己的品性之外，还可能有更好的方法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确实是神自己化成肉身。正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所以，以狮子、牛、人、鹰为代表的这四重启示，实在又再由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表达出来。每一卷福音书准确的表现出那四个脸面的其中之一，换言之，四卷福音书就分别对照那四脸面。这样的表现正是神在圣经中的精巧设计。我们只能佩服神的作为，却永不能靠自己有这样的创作。

到了这里，我们发觉若要按四福音里的「狮牛人鹰」这结构继续写下去，会很难控制自己的笔不扩大这题目来讨论，甚至可能远离这个课程所限制的范围；因此，我们只能希望在别的地方再详细的讨论一下。无论怎样，我们也希望为那些感到这题目太新的人，指出整套四福音书都充满内在的线索和证据，证明这四重意义是可信的。而且它们的存在是有目的的，绝不只是一种装饰品。它们给我们看见一位奇妙的基督，他统括了以西结异象中四个撒拉弗所象征的意义，又把它们表现出来。

无可置疑的，狮子所象征的是在马太里，牛的在马可里，人的在路加里，鹰的在约翰里。我们这么肯定的说，是因为有人想用不同的次序来编排这些对照，这样的企图也不足为奇。因为以西结异象中的那四个飞行的撒拉弗是形状相似的，而且「翅膀彼此相接」；这正与四福音的情形相仿：在他们明显的不同之中，各卷都同一的描划「一个形状」，一位奇妙的耶稣，而且整个过程来说，它们都是「彼此翅膀相接」的（参阅有关四福音和以西结异象的附录）。

马太

我们是在追查研究那些特征性的着重点的时候，才看到那些真正的比对的。狮子原来就是犹太支派的象征，因它是王族的支

派。大卫的王朝就是从这支派出来的。在马太福音里，我们的主就是独一无二的「犹太支派的狮子」、「大卫的根」、「王和颁律法者」。这本书开卷的第一句就是全书的钥句：「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这一个开始是马太所特有的。跟着的家谱也是这样，因为主耶稣人性的直系，就是根据这家谱从亚伯拉罕经大卫传下来的。马可没有这样的家谱。路加所载的家谱是追溯至亚当的。约翰更根查至亘古。每卷书都有它的特别开始，而且每卷书都保持它所特别注重的观点直至书的结束。所有的解经家都同意，我们的主是在马太福音里（而没有在其他福音）向犹太人表现自己是他们的弥赛亚君王，又行了许多神迹来证明他的身分，并且颁布他国度的「律法」和「奥秘」（正如山上宝训，和第十三章论及天国的比喻所指出的）。倘若不是为篇幅的缘故，我们可以把这些搜集好来讨论，必定是十分有趣，及叫人佩服的。

马可

牛是降卑事奉的象征，尤其是在古代的东方人看来，它更代表忍耐、勤劳。所有研究四福音的人都察觉到马可福音是以「行动的福音」见称的（有些人曾给与它这样的称呼）。书中没有记载主的家谱，而且有关主的言论也只是用最简短的篇幅来记载。所以马可福音在四卷福音中是最短的。它的着重点是要描写基督的工作和行动敏捷，好像一个强壮而谦卑的仆人；所以它的钥字是「立刻」（Straight-way；这字在希腊原文共出现四十三次之多）。

路加

路加同样清楚的表现出「人脸」的特征。这卷福音书虽然没有隐藏主的王权或神性，也没有特别显明他的人性，但是却较为高举了他可爱的人性以及同情心，而且描写得一点也没有造作。这一点实在是这第三卷福音的特征。路加一开始就描写几件值得注意的人间大事。他告诉我们那个不寻常的婴孩「施洗约翰」的出生，和与他双亲有关的事（马太、马可和约翰都没有记载）。然后他叙述主降生的经过：先是前往伯利恒的旅程，后来因为那里的客店没有房间的缘故，主终于在屋外马槽里降生。取代了马太所记的几个东方博士来到耶路撒冷访问「那生下来要作王的在哪里？」这个故事，路加却叙述天使如何向野地的牧羊人唱歌说：「因今天……为你们生了一位救主。」跟着，他告诉我们主怎样在婴孩的时候，被带到圣殿里行奉献之礼；到了十二岁的时候，他随着双亲再到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后又怎样孝顺他们；并且他「的智慧 and 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

只有路加记载了这些。可能是因为他医生的缘故，以至马

利亚觉得无保留的向他讲述主的降生和童年的经过。到了第三章后半部，路加才写出主的家谱。但是这家谱虽然与马太所追溯的路线不同（路加是根据马利亚的祖先系），却仍追至大卫的根源；再由大卫的家族主线追至亚伯拉罕，甚至更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若篇幅容许的话，我们可以指出路加怎样搜集和选出这些特别的引言，以符合他写全书的着重点。

约翰

约翰的情形也相同，也是符合一个特殊的形式和目的。没有人会这么糊涂，以为会有任何一位四福音作者，在写出主耶稣的生平的时候，故意照着以西结异象中的四位基路伯来写的；但另一方面，无可置疑的，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像其他三位作者一样，对照了那四个面中鹰的特征。

约翰没有在书的前言里记载主的家谱，但他几笔深奥的话，写出了四福音中最崇高最荣耀的开始。仅是属地的悠长家谱算得什么？要写出这位奇妙的基督，一定要超过太阳时间，由太初来开始。在未有世界之前，道已经存在，「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他不单是「大卫的子孙」，或「亚伯拉罕的后裔」，或「亚当的后裔」——他是神的儿子，他是「道」，所以他的「智慧」与永恒并存。倘若不是这样，他必被认为是没有位格的。其实他是神的儿子，所以他与「父」同有一样的位格。请注意，虽然他与父同是永活，同有一样的位格，但这不是说他与父同有一个位格，因为他是道就「与神同在」，他为儿子就「在父的怀里」。他们各有各的位格。再者，这也不是说他基本上是低于父的，正如有人以为道是低于倡道者，儿子是低于父亲一般。其实「道就是神」、「子与父原为一」。他是「生命」又是「光」。他不仅传递生命，或者反射光线——他乃「是」生命，「是」光，而且生命「在他里头」，光线是「从他照出来」的。

请看，仅在这短短的引言里面，约翰就形容了他是「道」、「光」，是「生命」，是「子」。还需要谁再告诉他，这就是第四福音整卷书所特别论及的基督？所有这些都显示出，神特要藉着这位一开始就被称为「道」的，来启示他的光、生命与爱。作为「光」，他照明我们；作为「子」，他救赎我们；作为「生命」，他更新我们。这书没有隐藏主的人性；但却特别注重他的神性，就是「鹰」那方面所对照的特性。

四重伸论与展望

这四福音还有其他意义；例如它们的数目、次序，和不同的着重点等。

在圣经里面，「四」这个数字是一个属地的特别数字，又是占有全地人类种族的数字。四字是人为受造物的数字，犹如六字是人为罪人的数字一般。我们所有属地的生活，似乎都受着这个数字的管制。试想想：罗盘针所指的有四个方向——东、南、西、北；立体有四面的量度——长、阔、高、深；一年有四季——春、夏、秋、冬；一天有四部分的时间——早晨、下午、黄昏、黑夜；地上物质原素有四种通常的混合——土、气、火、水；人类家庭组织有四种成员——父、母、子、女；想一下月亮有四种状态，使我们的日历分成十二个月等等。

早在圣经的第一卷书创世记第十章里，曾有三次指出：「挪亚儿子后代」渐渐遍满地面的时候，他们都是分成四类，就是按「家庭」、「方言」、「宗族」、「国家」而分的(5、20、31节)。圣经最后的一卷书，当人类的历史到结束的阶段，至少有七次类似的形容语句。(启五9，七9，十11，十一9，十三7修订译本，十四6，十七15)。不论在创世记，或启示录，两者虽然在不同的经节里，有不同的次序，但两者都保持这个四字不变。

当神与挪亚立约说：「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会有洪水毁坏地了。」他赐下虹作为他立约的记号。从那时候开始，虹就经常出现，向地上的生物见证神的约。当以西结看见异象中那四「活物」的时候，他同时看见一条天虹环绕着天上的宝座。那虹立时证明神忠实的向地守了他的约，而另一方面，那些四脸的撒拉弗，除表达出神的品性之外，还在这约上代表了地上所有的生物，例如狮子代表了地上所有的野兽，牛代表了地上所有的家畜，鹰代表了所有的飞鸟，而人就代表了全人类。

当然，在自然界和圣经里面，还有许多有关四字的意思我们可加上去，但是说到这里已经足够表示出它与地上的、物质的、今世的和人类的事物都有特殊的关系。

现在我们看见四福音是这样的囊括整个地球和关系全人类，正如我们所见，马太福音是就著希伯来人的思想写的，从书中多次的引证旧约圣经就可以看到了。马可，作为彼得的同行伴侣，以最基本的笔法，就着罗马人的思想写成第二卷福音书，把我们的主形容为大能的神迹施行者。路加，作为保罗的旅行医生，就着希腊人的思想，适当地把这位罪人的良友和救主无比的人性显示得更加超越。约翰所写的占有无比的地位，他既解释又记录了这位真理的主，特为教会写了这福音书，要强调主耶稣无限的神

性，也要向全世界人类，不分种族区别的，把神藉「道成肉身」所启示的「恩典和真理」显示出来。可以肯定的说，那三个上古的民族——犹太人、希腊人、罗马人——就是代表了各种一直保持到现在的种族。他们也代表了宗教、文化，和行政（特别是法律和商业方面）。这样，头三卷福音书就特别适应那三方面，而以约翰所写的补足了。他所写的是四者之冠，因为他把神惟一的「道」介绍给全世界人类。

很清楚的，马太一定要放在第一，作为新约圣经的开始，因为他把两约连接起来，显示出旧约的预言得到应验，又以旧约应许的先锋施洗约翰来预备基督的出现，更指出那位加利利的行奇事者要给他们实现应许已久的「天国」。同样约翰须要放到最后，因为他所写是最后的结论，补足了又解释了前三者福音书。

对观福音与约翰的比对

上文所论的引领我们再谈及另一个四福音特征；就是马太、马可和路加所记载的大致上是相同的。但约翰所记载的，除了比较其他的在时间上迟了许多之外，大多数都是他们所没有记载的。所以无论在时间上与特质上都与其他的有别。两者之间彼此有一个对照的关系，正如以下所列出的：

对观福音	约翰
主生平的外表事实	主生平的内在事实
主生平的人性方面	主生平的神性方面
公开的讲论(占大部分)	私下的讲论(占大部分)
在加利利的传道事迹(主要)	在犹太的传道事迹(主要)
各选其材	

因此，马太福音在基本上(虽然不是绝对的)是写给犹太人的，马可是写给罗马人的，路加是写给希腊人的，而约翰是写给教会的。在思想上有了这四个区别之后，让我们来举几个例子表明他们拣选资料以便适应对象的原则。

我们说马太福音基本上是写给犹太人的。马太所记第一个神迹是什么呢？是医好一个长大麻疯的人，对于犹太人来说，这种疾病是有象征性的。大麻疯是所有疾病中最可憎又最可怕的一种，它比喻罪的可憎和神的审判。而且那时候大麻疯是无药可治的，接触过甚至接近过大麻疯的人，在圣礼上他就变成不洁，并可能有染上大麻疯的危险。约瑟帕加(Joseph Parker)说：「这里有神的默示。当主耶稣在山上教训众人后，他从山上下来不久，就有一个患大麻疯的人近前来，那些犹太人都瞪着眼睛要看个究竟。在马太看来，大麻疯一向是历代以来一个严重的问题。所以马太记

载第一件神迹就是主与长大麻疯的人接触。而且，他形容『耶稣伸手摸他』。请注意他天才的笔法，他的语气表示伸手摸麻疯病者来医治大麻疯简直是一件前所未闻，也绝不可能的神迹：再没有别的事物比这件事更吸引犹太人的注意。即使基督被认为是巫师之王，曾做过许多件奇妙的事，犹太人可能漠不关心；但若告诉他们，这个「人」曾亲自去到一个长大麻疯的人面前，摸他，医好他，使他得了洁净才打发他回去！噢，他们必以为这是何等奇妙的能力，是何等伟大的一触，是神何等的智慧了！」

路加福音第一件神迹又是什么呢？不是洁净大麻疯。路加既然是基本上写给外邦人的，大麻疯的事对外邦人就不像对犹太人那么严重了。外邦人最大的问题，尤其是在希腊人看来，就是污鬼的问题、拜鬼的问题、被鬼附的问题。他们最关心的是如何除灭污鬼？希腊人对污鬼任何一方面的问题都有兴趣。这是他们最爱的题目，路加似乎这样说：「请听！我要告诉你们。这个人真奇妙，他竟然把污鬼赶出来！『神的国』粉碎了鬼的国！」所以路加所记第一件神迹是这样：「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大声喊叫……耶稣责备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也没有害他。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路四 33~36）

不同笔法的特征

这种神妙的选择和表达方式，不是只限于在每个作者所选的第一个神迹里面，其实四卷书从头至尾都有这个特征的。

翻开马太所记关于主责备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那一章看看，我们会看到这句话：「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就是马太的笔法，他的初衷是要写给犹太读者的。外邦人不会明白这些话。「律法」？那是什么样的律法？谁的律法？这些问题犹太人都知得一清二楚！

再翻开路加看看，那是写给外邦人的：「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并各样的蔬菜献上十分之一，神公义和慈爱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句话，在路加看来，那些外邦人一听见就立刻明白了。他很具体的写出律法的意义，却没有用「律法」这个犹太人的专有名词。

再者，马太写着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这是何等苛刻的话！——尤其是犹太人听

起来更是这样。但外邦人懂得「粉饰的坟墓」这名词吗？他们语文里面根本没有这个名词的，只有犹太人明白！倘若一个犹太人踏过一个坟墓，他就在圣礼上变成不洁。甚至他无意的走过一个坟墓，而且事先也不知那是一个坟墓，他也是一样不洁。他一定要接受一些相当麻烦的礼仪来自洁，才能得到洁净。因此，据说犹太人习惯把所有坟墓髹上白色，以便别人清楚看到而远远避之。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路加所写的：「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这说法一点也没有犹太人士语的意味。他所指的只是一个普遍通用的事态。路加写书要适应对象的风俗习惯，与马太的对象之风俗习惯颇为不同。以上所举的不过是两个代表性的例子，事实上还有许多这类的证据的。

区别的特征

基督传道的主题是什么呢？根据马太福音那是「天国」，根据路加那是「神的国」。这不是明显的有神启示的选择在其中吗？「神的国」这词句对犹太人的思想来说是有危险的。所以在马太福音里这词句只出现过三四次。根据希伯来的语文文法，他们是没有最高的比较词的；要表达一件事物的最高比较，他们就用「神」这个字。例如，要形容一座非常宏伟巨大的城，他们的语文就称那是「神的城」。要形容黎巴嫩那些高大得出奇的香柏树，他们就称之为「神的香柏树」。所以假使马太是用「神的国」这名词的话，犹太人必定会误以为是指一个外表上最富有、建筑最宏伟的有形体国家而言。他们会说：「啊！这正是我们所祈望的。」

另一方面，对于一个外邦人来说，「天国」是什么呢？是一种听起来很抽象的东西。所以，路加改用另一个名词，称耶稣所传讲的为「神的国」。你说这是不是非常妥当呢？请注意：「神的国」这名词一点也没有异教国家那些多神主义的思想在其中，乃是指着一位创造万物的真神的国而说的。路加是生存在一个转变的时代之中？当时有成千上万的男女，离开他们一向所信仰的希腊和罗马的多神主义，视之为虚幻愚妄的宗教，转而追求一个真实的信仰。因此，越来越多人接受了希伯来人的信念。在这种情形之下，宣讲「神的国」正是上策！正是那些外邦人所急需的。

默示的疑问

对于某一些人来说，四福音用不同的句语记载同一件事；这在默示的说法上是有疑问的。但是我们看这正是默示的明证，请听约瑟帕加 (Joseph Parker) 说：「有所谓学者说，你看，马太这样说，路加那样说，而两者都宣称是叙述同一句话，这有可能吗？」

不错，有可能的。因为他们的记叙方式不是像录音机一般，乃是在不同的角度写出那些事情的中心思想；换言之，他们是把基督的心意表达出来。为何我们不肯接受福音书更深入的意义、更崇高的结构，从而在那个立场上，看看人间的字句是何等的肤浅，不足以用来表达神心意里的属灵和无穷的意思？」

可是，有些人会仍然不满意约瑟帕加的解释的。他们会反对说：「那解释可能有某方面的属灵意义，但是却完全没有触及这个字句上的难题。举例来说，假若基督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字句，准确的为马太所记载的话；那么，路加那不同的记载，就没有可能同样准确了；路加怎能正确的说，那些字句是出自基督所说的？」

这里有一个清楚的答案，仔细的观察刚才所指的那两段经文，你会发现它们不是在同一场合说的。两者不论在时间上、地点上都有分别。一段是在主耶稣最后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时候说的，另一段就在到访耶路撒冷之前说的。马太是最后总括主所有斥责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话，谁能定规主不可以在较早之时，有过类似但不是每句都相同的指摘呢？其实这正是反映出两位作者拣选不同的材料来报导是有神引导的。各人所拣选的，都是最配合自己写书的特殊观点和目的的。

语言的问题

论及报导基督所说的话，这问题还牵涉另一个更复杂的问题：就是基督所用的是什么语言或方言？事实上在基督的时代，巴勒斯坦的居民大部分是用两种语言的。最常用的是亚兰话，这种语言虽然在新约里，甚至在约瑟弗的著作里，都称为希伯来话，而且事实也与希伯来话十分相似；但是，严格来说，这种语言是与旧约的希伯来话不同。因为在巴勒斯坦经过了好几个世纪的变化，就有了相当多独特的地方。另一种通用的语言是希腊语言——这也不是原来纯粹的古希腊语言，而是混合了许多希伯来话和亚兰话的成语词句之后所形成的语言。通常乡间的居民，或称为巴勒斯坦的「普通百姓」是说亚兰话的，而耶路撒冷和一些大城市里面的人，百姓的领袖和祭司，学者和商人等阶级，就普遍说希腊话。

主耶稣也可能用两种语言传道

既然基督传道之时，巴勒斯坦的居民大部分都说两种语言，我们的主自己也必然会讲两种话。他有时说亚兰话这事实，从一些经文里面，所保留下来他讲话的字句，就可以给我们看到：例如「大利大古米」（可五 41）；「以利、以利、拉玛撒巴各大尼」（太廿七 46 等）。在首都里，特别是当他对一些犹太人领袖说话之时，

主通常都是用希腊语言的。他说希腊话的证据在以下的问题里可见一斑：当主耶稣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七 34）。于是，「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那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么？」倘若他们不是听惯了耶稣用希腊语言讲话，这样的一个问题绝不会出自他们的口的。

目前我们的目的不是讨论这问题。我们只不过是引证这个（同时也是指出，主可能在不只一个场合，分开几个部分来发表一个教训，所以就有不同的用词出现，或者本来就用不同的语言说的）来表明，我们是有足够的根据，证明基督话语之所以有不同的记载正是神默示的最好解释。四位作者所记录的都是真确的，他们所有的区别，不同的取材，和不同的表达方式，都不外表示各卷福音书有各自不同的着重点吧了。

结束的特征

留心四福音书各卷结束的特征，与及四个结束放在一起所表现的思想进程，这是相当有趣的。马太以主的复活为结束，马可更进一步，以主的升天为结束，路加又更进一步，以应许圣灵为结束，约翰总结四者，以应许他的再来为结束。马太福音既为大能的弥赛亚君王的福音，当然以他那大能的复活作为结束，因为这正是他弥赛亚职分和权能的最高证据（这是何等的配合）！马可福音既为降卑事奉的福音，当然以这位降卑者的荣耀升高为结束！这真是天衣无缝了！路加福音既为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完全人的福音，当然以应许一位安慰者来临为结束，这是何等美丽的情景！约翰福音既为神儿子的福音，特为教会写成的，当然以这位复活的主应许自己的再来为结束。这是何等的完善！真而且确的，四福音内部彼此交织的神圣设计，使这四卷书合成一个协调的杰作。

现在，试试测验自己

(1) 你以为什么是新旧两约关系的最重要支配性的思想？请引证课文内容。

(2) 在那四方面旧约看来似乎不大完整？基督又怎样补足了它？

(3) 为何我们可以称四福音为整部圣经的征结所在？

(4) 新约里面的书可以分组为五卷、九卷、四卷、九卷：那是什么？每组的主要特征又是什么？

(5) 有九卷书的那两组，各组的首卷和尾卷有何比对关系？

(6) 你以为四福音的现有次序是含有真理在内吗？倘若是这样，请提出一个主要理由以支持你的观点。

(7) 我们可以在新约书信之中和三位主要作者里找到那三重的次序？

(8) 解释为何要有四卷福音书，而不是一卷？

(9) 四福音怎样与以西结异象中的四个基路伯产生平行相对的现象？为何会这样？

(10) 你可以列举对观福音书和约翰福音互相比较的四方面吗？

(11) 试举马太和路加拣选写书的资料以适应不同对象的例证。

(12) 马太和路加所报导的有字句上的不同，这一点你怎样解释？

四基路伯与四福音

我们再强调的说，以西结异象中的四基路伯与四福音的显著对比，不能幻想成为一种观念，以为前者是后者的预表。这个比对的正确解释，我们经已在前文「四福音总论」(即第一百一十课)那里交代清楚了。那些神圣的撒拉弗只是象征性的，它基本上把神性从四个方面表达出来；所以当神的儿子化成肉身的时候，不可能避免的，这四方面的神性又再在主的身上明显地彰显出来——正如四福音各个不同的特征所表现的一样。

可是，古往今来，有不少解经家主张「四活物」确是预表四本以不同观点来介绍基督的福音书的。但是，把这些看为真正预表的思想，必会引至更多的幻想。例如葛提士(Grotius)看他们是四位使徒的预表——彼得(狮子)、雅各(牛)、马太(人)、保罗(鹰)。其他的解经家则以为他们是预表四个古代教会的——狮子预表耶路撒冷教会，因为他们是恒久不变的；牛预表安提阿教会，因为他们非常顺服使徒们的吩咐；人预表亚历山大教会，因为他们的知识是远近驰名的；鹰是预表康士坦丁堡教会，因为他们的思想是崇高的。

还有一些人认为他们是预表人心的四种动力——即理性、怒气、欲望、良心；又有一些认为是四种原素——即土、气、火、水；又有一些主张是教会的四个等次——即牧师、执事、教义、默想；其他的不用说了。我们要引用保罗对提摩太说的话：「你要逃避这些事！」这一类的幻想论调，给圣经里面的真预表带来不该有的坏名誉。

但是，我们在这里所希望指出的虽然不是是一种预表的意义，却是以西结的四「活物」与四福音平行相对的意义，正如我们曾经指出的！狮子比对马太的观点，牛比对马可的观点，人比对路加的观点，鹰比对约翰的观点，我们以为这才是真正合适的解释。

倘若我们舍弃这个，而接受了牵强附会的那个，就等于舍真图假了。试举一个例证：罗马天主教的解释认为「马太福音像人，因为他以基督人性的家谱为开始；马可福音像狮子，因为他以施洗约翰传道为开始，约翰正是旷野中吼叫的狮子；路加福音像牛，因为他以旧约的一位祭司为开始（祭司撒迦利亚是施洗约翰的父亲），而祭司是常献牛为祭的；约翰像鹰，因为他以基督的神性为开始，正如鹰高飞冲天，是其他雀鸟不能相比的。」

你以为还会有比这个解释更无稽吗？倘若有人以为这就是撒拉弗的四脸比对四福音唯一的解释的话，那么不解释就比解释好得多了。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一课 马太福音 之一

提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把马太福音看两遍。

基督来是要作世界之光。虽然，在他的光还没有把这世界恢复整洁美丽，和还没有带给人类一件光明洁白的外衣之前，许多世代经已过去了。但是，他来先作了启示者，把隐藏在黑暗之中的网罗和陷阱显露出来；作斥责者，指出了一切属黑夜的罪恶行为；作平静者，安顿了人心灵里的风浪；作促成者，建立了健全的真理；作修饰者，美化了一切可美化的；作和事者，调解了人与神的对敌；作和谐者，平息了一切分争；作医治者，治好了一切的疾病；作救赎者，洗净人的罪。他来作了真理的火把、希望的强锚、信心的柱石、可靠的磐石、稳固的避难所、苏醒人的活泉、善导的良友、仁爱的长兄。耶稣基督踏进了世界，他所留下给我们跟随的脚踪，是永远不能灭没的。他的神圣步履也是人的步履。因为基督的榜样也是每一个都可以效法的，只要跟着前行，我们终于可以穿上他的形像。继续行，你会看见一位站在前面巅峰上。他不是一位天使，也不是一个没有肉体的灵，不是抽象的理想，也不是一个达不到的道德水准，乃是一位「人子耶稣基督」。

摘自彼得贝尼(Peter Bayne)所著的：《基督给基督教的见证》

现在我们翻开新约的第一卷书——马太所写的福音书。这卷书越熟读，就越觉得它的宝贵。如果说它是一部由人的天才和神的启示联合写成的杰作，一点也没有过分夸张。以下我们要提出一些证明，虽然就课程范畴，我们只能提出有限的证明，但深信也足以达成目标的。

我们要怎样开始讨论这个呢！我们须要再重新讨论它的作者背景，或者搜集所有有关马太自己的资料加以分析吗？不，第一件事要做的，也是以后研读新约每卷书之前所要做的，就是把放在面前的这卷书读一遍，直至我们熟透书中的内容。阅读第一遍，尤其是一次过读完，所得的益处经已相当多；要是我们读上三四遍，或七八遍，或十一二遍，我们会越来越感到有更多新的亮光、新的得着。这是神话语的特征，因为在人的文笔之后，有圣灵亲自直接的引导。

假使大家都把马太福音读过几遍了。我们可以把初步的心得列出来，然后加以深入的研究。每多一次的阅读，我们就深一步明白书中的结构和书中的信息。当然，有一点特征每一次都使我们注意到的，就是第十九章开始之时的地理分界线：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但河外。」

这一点之前，马太是一直论及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事，又从这点以后，他就描写主在耶路撒冷遭受极刑的事。至于前半部的开始，我们在四章十二节那里看到唯一证明主开始在加利利传道的记载。此外，整本马太福音就再没有第二处这样说了：

「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

请小心注意这两个分界线，它们就是马太写作的根据和步骤了：

主退到加利利去(四 12)

主离开加利利(十九 1)

第一个分界线之前的(四 12)都是引言——那是在犹大省的。第二个分界线之后的(十九 1)都是结论——再在犹大省；而第一第二分界线之间的，也是占全书最多篇幅的，就是加利利的传道事工。

马太所利用的两个地区性的分界线，很明显的暗示了他写作的主要计划，请再留意四章十二节：「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这里说主拣选加利利，其实有环境上的特别因素，所以也是别有用心的。那位先锋的声音沉寂下去，正显明一个严肃的讯号，表示要让君王自己的声音继续当众说话。只是恐怕耶路撒冷里面的敌意会阻碍了这位君王的传道事工，使他的信息和计划流产。所以，这讯号指出主故意如此选择：「他退到加利利去。」

现在又请再看十九章一节：「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注意，那是在主耶稣「说完了那些话之后，他才再越过这分界线的，并不是因为加利利有什么危险存在。相反，犹大省仍是危险的地方，其实，主耶稣大可以停留在加利利的；但是他没有这样做。他在加利利经已讲完了要讲的话，做完了要做的工作，现在正是他作出决定性的表现的时候，所以他必须要上耶路撒冷去。因此，「他离开加利利」也是一个别有用心的选择。

马太这样清楚的注明主耶稣「进入」和「离开」加利利，这有助于使我们明白主在加利利的整个传道工作。实在来说，这只是一种「绕道」的工作，主耶稣的目标原是耶路撒冷，不过境遇的问题使他不能直接接触他们。只有先绕道到加利利传道，最后才上耶路撒冷去。

有了这个程序上的认识，我们可以再进一步研究了。而且，现在所要开始研究的，正因这样就有了条理和进程，让我们在第一部里找出其中的组合和进展。

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四 12~十八)

马太的笔法重于给人产生印象，过于给人提供特别的资料。

他不像马可和路加那样仔细的形容一件事，他好像用一个大大的扫来写画一般，他的策略是要把主的言与行、主的传道方法，和一般人的反应，分别组合起来。让我们在这些使人产生印象的组别中找到实在的意义，从而可以看到这幅图画更大更阔的范围。所以，在这一方面，马太福音就成了其他三卷福音书的最好准备了。

首先，第五，第六和第七章，是主教训的组合，通常称为山上宝训。

其次，第八，第九和第十章，是主所行的神迹的组合。

再其次，由第十一至十八章，是主自己和他的工作所产生的各种反应的组合，其中也包括了主的应对。

这是个普通的写作步骤计划，任何人都能看出来，对于一个新读者来说，他希望知道些什么？第一，当然就是主所言，其次是主所行，然后就是这些言行的结果。换言之，我们是希望知道主所教训的；主所工作的；一般人所想的；而这正是马太写作的次序了。

这三组似乎每组都有十项。山上宝训(五一七)有十个主要的项目。其次三章(八一十)特别提及十个神迹。再跟着的几章(十一—十八)接连载有十次代表性的反应。这不论是否有事先计划的也好，各组的十个特点都是令人注目又助人记忆的。

我们应该注意，山上宝训无论在何种意义来说，都是对群众公开讲论的。这一点，由这组宝训的前后(五 1，七 28)两次提及「这许多人」或「众人」(原文同一字)就可以证实了。请注意七章二十九节所说，是「众人」都感到希奇，因为「他教训他们……」

十重的信息(五~七)

以下就是山上宝训的十项内容：

(1) 有福的人(五 3~16)

或称为天国的国民。

(2) 品德的标准(五 17~48)

或作基督对「有吩咐古人的话说」的意见。

(3) 宗教的动机(六 1~18)

施舍(第 1 节)；祷告(第 5 节)；禁食(第 16 节)。

(4) 事奉玛门(六 19~24)

或属地的比对属神的。

(5) 今世的忧虑(六 25~34)

或挂虑比对信靠神。

(6) 社交知识(七 1~6)

论断人(第1节); 出言不慎(第6节)。

(7) 鼓励(七7~11)

祷告万事通。

(8) 总括的一句(七12)

这完成了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9) 两者择其一(七13~14)

两条路: 阔与窄。

(10) 最后的忠告(七15~27)

假先知(第15节) 假事奉(第21节) 假根基(第26节)。

以上十项中可能有某几项还可以再分成较多的副点; 但是, 我们相信, 细心再读几遍之后, 结果也发现山上宝训的所有内容都不外出自这十项思想的领域, 并且以它们为分界线。再者, 这样的划分, 使我们一望便看出这宝训里面的条理。它的头三项是关于品性、道德、动机的。次三项是关于物质、今世、社交的。后三项是关于鼓励、总结、劝勉的。最后这宝训以三个忠告为结束。

最后的一部分, 请注意里面有许多接连的「二者择其一」的忠告——两条路, 阔与窄; 两度门, 大与小; 两个终点, 生命与灭亡; 两等行人, 多与少; 两种树, 好与坏; 两种果子, 好与坏; 两个建造者, 聪明与愚拙; 两种根基, 磐石与沙土; 两座房子; 两场暴风雨; 两个结果。

十个神迹(八~十章)

以下是马太组合在八至十章里的十个神迹:

(1) 洁净大麻疯(八1~4)

(2) 百夫长的仆人: 瘫痪(八5~13)

(3) 彼得的岳母: 热病(八14~15)

(4) 平静风和浪: (八23~27)

(5) 加大拉被鬼附的人得医治(八28~34)

(6) 瘫子得愈(九1~8)

(7) 患血漏的妇人(九18~22)

(8) 管会堂的女儿复活(九23~26)

(9) 两瞎子重见光明(九27~31)

(10) 治好耳聋被鬼附者(九32~34)

除此之外, 这三章神迹里面还有两处经文, 只概括说明耶稣医好了「所有」的病人; 但是特别加以细腻描写出来的, 就只有以上十个神迹了。再者, 这三章圣经的最后一章即第十章, 叙述了一个意义广博的神迹, 就是主把行神迹的能力分赐与十二个门

徒，好让他们也把天国的喜讯和医病的权力带出去。虽然这样，门徒所行的神迹没有一件记载下来，似乎是要我们只注意上述的那十个神迹。

这么说来，里面会有一些特殊的意义吗？是的，里面确有一个代表性的意义和一个完整的意义。头三个神迹合成第一组；然后有一个间断，就是主耶稣对一些受他的大能作为吸引而跟随他的人讲话。跟着的三个神迹合成第二组；然后又再有一个间断，就是主耶稣回答法利赛人和约翰的门徒的话。余下的四个神迹合成第三组；之后就是一个完整的结语：「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医治各样的病症。」

头三个神迹是医治影响全身功能的疾病，就是麻疯病、瘫痪病、热病。次三个神迹表现主的能力在任何领域都有效，就是在自然界的领域（平静风浪）、在灵界的领域（赶出污鬼）、在道德界的领域（你的罪赦了）。最后四个神迹是关于人身体局部器官的，就是血漏、瞎眼、耳聋，和上述神迹之冠的神迹——使死人复活。

头三个神迹所产生的作用是使一些人乐于跟随主，说：「你无论往那里去，我要跟随你！」次三个神迹使群众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最后一组神迹的结果是「众人都希奇说，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事。」

在圣经里，通常这个数字是代表完整意义的，这是显而易见的，请看这数字的整个系统，岂不是由许多个十字组成的吗？头一个十字就是整个系统的样本，同时也是所有数字的完全代表。照样，在圣经里面，这个经常出现的十字，也有代表性的完全意义在内，表示完成一整个循环——举例来说，洪水前有十代；埃及十灾，代表神审判的一个完整的循环；律法里面有十诫，代表反对基督的世界政权有十国等等，这种情形，似乎也是马太把十个神迹放在一起的原因。用以代表所有神迹的意义。

还有一点，这十个神迹是从主所行的许多神迹中选出来的，因为其中每一个都带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征在内。在头三个神迹里，我们看见主耶稣自己做一些和讲一些十分奇妙的事。在次三个神迹里，我们看见别人三次希奇的讲论耶稣的作为。在最后的四个神迹里，我们看见四个显著的高峰。

就头三个神迹——三件主耶稣自己做或讲的奇事来说，再没有一件事比立刻治好大麻疯这事更使犹太人感到惊奇——因为大麻疯在他们看来是最可怕、最不洁的，所以马太把这个神迹放在先。而且这个更叫人惊奇的神迹还冠以一个感人的动作：「耶稣就伸手摸他……」主耶稣这样摸了一个污秽而不可摸的人，使他得

医治，不但显出他超人的能力，同时也启示了神的慈爱。第二个神迹，主耶稣在治好那个外邦百夫长的一个瘫痪仆人之时，说出了一句使人惊奇的话：「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第三个神迹，因为使热病消退，结果带来许许多多的病人，使这位大能的医生突然被人看见他正应验旧约圣经的话，如马太所写的：「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

再次三个神迹——别人三次希奇的讲论耶稣的作为。平静风浪引起众人的惊叹：「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都听从他了！」跟着主赶出加大拉两个人里面的鬼群，以致鬼大声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么？」又跟着的一个神迹，主治好了一个瘫子，以致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因此激发起主揭发他们的心意，并且厉害的指出说：「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

现在请看剩下下来的四个神迹——四个显著的高峰。在管会堂的女儿复活的神迹里，我们看见这是神迹中的最高峰。跟着的神迹，就是仅仅的一摸耶稣的衣裳，血漏就得医治的神迹。我们看见一个最高的明证，主不是一个能力的媒介，他自己本身就是医病能力的源头。这能力像电一般从他身上发出来。又跟着的一个神迹：两个瞎子重见光明，这表示必须要对基督有信心，那两个瞎子从来没有见过耶稣一眼，也从未曾看过他治病的神迹。在未治病之先，主耶稣问：「你们信我能作这事么？」这也是第一次。最后，在治好耳聋被鬼附的人那神迹里，重点却转到那些口不择言的法利赛人身上，他们说：「他不过是靠着鬼王赶鬼。」这种假冒为善的评论，正是他们的嫉妒达到高峰。在前三个神迹里，我们看见信心的高峰——甚至信得过死了的女孩会复活；信得过摸耶稣衣裳就可痊愈，而不须主说一句话；信得过瞎眼的可看见，而不靠任何可见的凭据。可是这时候，在这些法利赛人身上，我们看见一个不信的高峰，因为他们竟敢把主治病的仁慈作为，归究在撒但的身上！由此可见，这十个神迹确实具有一连串的意义在内的。

十个反应(十一~十八章)

说到这里，我们很想知道这位行奇事的传道者和他对天国的讲论，会产生什么不同的反应。马太预知我们的需要，所以他在下一个组合里，继续举出十个这样反应的例子。虽然其中偶然会插入一些别的事物，但这些只不过使整个故事增加他的色彩和更

有连系，大体上说，作者是集中注意这些反应的。它们就是下列的十个：

- (1) 施洗约翰(十一 2~15)
- (2) 「这世代」(十一 16~19)
- (3) 加利利的城镇(十一 20~30)
- (4) 法利赛人(十二 2、10、14、24、38)
- (5) 众百姓(十三章请参阅注解)
- (6) 拿撒勒人(十三 53~58)
- (7) 希律王(十四 1~13)
- (8) 耶路撒冷的文士(十五 1~20)
- (9) 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十六 1~12)
- (10) 十二门徒(十六 13~20)

注解：很明显的，主在十三章的比喻里，把他一直以来传道的结果作一个总论。头一个比喻表示在众百姓之中只有一小部分的听者是属于「好土里」的。一直以来，他常以众百姓为念。有关他向百姓所说的话，我们可以在十三至十五节里看到。

这十个反应具有何等奇妙的启示！倘若我们再读一遍，留意每一个反应的主要特征，主在加利利游行传道的结果就必一目了然。

下列是各种人对主的反应：

- (1) 施洗约翰——不肯定(十一 3)
- (2) 「这世代」——不理睬(十一 17)
- (3) 加利利的城镇——不悔改(十一 20)
- (4) 法利赛人——不讲理(十二 10、14、24)
- (5) 众百姓——不明辨(十三 13~15)
- (6) 拿撒勒人——不相信(十三 58)
- (7) 希律王——不明智(十四 2)
- (8) 耶路撒冷的文士——不协和(十五 2、12)
- (9) 法利赛人、撒都该人——不仁义(十六 1)
- (10) 十二门徒——欢喜承认(十六 16)

总括整个在加利利传道的反应来说，都是一个「不」字，当然其中是有一些例外的，但普遍的结果就是这样了。稍后，在耶路撒冷的高潮里，这个被动的「不」字就会变成主动的「反」字了。就是现在来说，经已够明显的让我们看见，众人只在物质方面欢迎这个天国(就是患病的得医治，饥饿的得饱足)，却不肯接受天国的道德和灵性标准。主耶稣不会受群众的欺骗的，他知道他们只是追求一些新奇的事物、神迹、饼、物质的好处等，并不

是追求认识他。

由第十一章开始，我们发现主耶稣的语气转变得非常明显。在马太所记载的十个反应里，我们看见主耶稣对这些反应，常常发出责备和攻击的话语，使这几章圣经显得十分多姿多采。

对于约翰信心不肯定的反应，主吩咐约翰的门徒将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从而解释这位作先锋的先知地位和特征有何意义（请参看第一百一十一课）。对于「这世代」的不理会，主的反应是一个忧愁的叹息，说：「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意思是，虽然他们对苦修的约翰和对有广泛交情的耶稣都没有反应，错失却不在他们传道的方法，而是在听者自己的态度。对于集体不悔改的城镇，他的反应是预言他们将必受审定罪，而且离开他们，改变工作方针。对一些人个别传讲的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对于不可理喻的法利赛人，他的反应是严严的指摘他们远离了真道，犯了不能赦免亵渎圣灵的罪。对于心里愚顽的众百姓，主以后不再明说天国的奥秘，改用比喻来传讲（十三10、34）。对于轻视他的同乡亲友，他不再在那里行奇事神迹。对于希律，他静静的避开他。对于耶路撒冷的文士，他指控他们的假冒为善，竟废弃了自己专职讲解的圣经。对于撒都该人，他们的要求他都加以斥责和拒绝了。对于承认他的十二门徒，他说：「你有福了……因为这不是属血气的指示你的……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自此之后，直至离开加利利为止，主耶稣再没有公开讲道，只对自己的门徒讲解真理。

总括以上的因素和特征来说：百姓普遍对神迹、信息，并主的人性产生浓厚的兴趣；只有少部分是真正以属灵的真诚和智慧来追求主的。另一方面，那些政治和宗教领袖们的仇视，却越来越深。这时，正当他在加利利的工作快要完结之际，主耶稣早已看出以色列人蓄意拒绝天国的王；于是他就宣告以后的方针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二课 马太福音 之二

提示：开始这一课之前，最好抽些时间一口气把马太福音阅读一遍。

马太福音该放在最先吗？

近代自以为有智慧的人主张要把马可福音放在马太福音之前，他们认为马可福音的写作日期比马太和路加的都早，而且后二者都是以前者的作品为主要写作根据。在我们来看，这理论是不能接受的。它之所以成立，完全是因为其他有关这几卷福音书来源的理论都不成立，使它形成惟一未倒下的理论。其实它仍然是值得怀疑的。在支持这理论的理由中，其中一部分是非常单薄的，所以这理论不能持久，应是意料中事。撇开这些批评性的理论来说，马太之所以列在四福音之前，无论如何都是十分明白的。因为再没有别的像他一样把新旧两约连起来，又显示出主耶稣应验了希伯来的旧约圣经。他所引用和论及的旧约经文，比马可和路加两者合起来的还要多。而且，既然马太（只有他）的初衷是写给犹太人的，他岂不是该放在领导新约和连合旧约的地位吗？——因为新约的教训，也是「先传给犹太人」的。倘若是为这缘故有人认为我们跟不上潮流，那就请他原谅我们好了！

——巴斯德

犹太省的高潮(十九~廿八章)

现在请看马太福音的第二个地区。我们经已随着作者的文笔走过加利利的旅程；而现在，到了十九至二十八章，我们要看看犹太省所发生的高潮了。

十九章一开始便说：「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自此之后，马太很自然的依着三个连续的发展程序来继续写他的故事：

- (1) 自我介绍(十九~廿五章)
- (2) 被钉十字架(廿六~廿七章)
- (3) 复活显现(廿八章)

我们先把马太福音两部分的分析表列出来，这有助于我们看得更明白和记得更清楚。

以后我们还须要作更详细的分析，但这个分析目前也可以应用一下子的。现在让我们看第二部(十九~廿八章)。

自我介绍

当然「自我介绍」的意思是指主耶稣公开在耶路撒冷表示出自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要来的弥赛亚君王。这一部分所叙述的可以分成四个阶段：

加利利的旅程(五~十八)	犹太的高潮(十九~廿九)
(1) 主耶稣所教训的—— 十重信息 (五~七)	(1) 自我介绍 路程，入城，冲突， 橄榄山(十九~廿五)
(2) 主耶稣所行的—— 十件大神迹 (八~十)	(2) 被钉十字架 伯大尼，公会，彼拉多， 各各他(廿六~廿七)
(3) 百姓所思想的—— 十个反应 (十一~十八)	(3) 复活显现 天使，主，谎话， 十一门徒(廿八)

往城去的路程(十九~廿章)

进城去的情景(廿一 1~17)

在城中的遭遇(廿一 18~廿三)

橄榄山的讲论(廿四~廿五章)

究竟马太在这四个阶段里要我们看一些什么呢？在里面发生的许多事情中，有四个特点表现得十分清楚，使我们不能不特别注意的，那就是：

第一、在前往耶路撒冷城去的路程上(十九~廿章)，马太要我们看见，主耶稣早在未入城门之前经已知道他要在耶路撒冷表明身分的时候已到了。

「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在路上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廿 17~19)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二 28)

第二、在主凯旋式的进入京城(廿一 1~17)，马太要我们看见，他实实在在的表明自己为弥赛亚君王，而且犹太人的领袖们也明白他这样入城的意思了。我们真的感到希奇，那些解经家，甚至「反对神启示的人」，怎会说(正如我们过去所看见的)：「耶稣从没有在任何地方向犹太人表明自己为他们的弥赛亚君王」！主耶稣有意地，而且是非常审慎地应验了撒迦利亚九章九节所说的；正如马太所特别引证的：「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驴驹子。」(廿一 5)

他不但接受了群众不断的呼喊「和撒那归与大卫的子孙！」而且，他还表现出君王的义愤，把他的圣殿里所有兑换银钱的人都赶出去。当那些祭司长看见小孩子们大喊和撒那的时候，就气愤

的问耶稣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么？」主耶稣回答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么？当然犹太人的领袖们是明白他的意思的，因为不久之后，在他的十字架上，有一个牌子写着：「这耶稣是犹太人的王。」

第三、在主耶稣与犹太各党派冲突的事上(廿一 18~廿三)，马太要我们看到，不但他们故意弃绝他，而且他现在也要弃绝他们。那棵经过他咒诅而枯干了的无花果树，正是他用来暗示他们的(廿一 18~27)。从他进入京城的那一分钟开始，你可以看到他们是怎样与他争论(廿一 15、23~27)。希律党人、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竟戏剧性的联合起来对付他(第廿二章)。可是，在整个对抗的过程里，主耶稣都是占尽了上风。主不但完满答覆了他们所有的问题，而且更使他们感到惭愧的退去(廿二 46)。再者，他不住用比喻来揭露他们的居心(廿一 28~廿二 14)；最后，还八次公开地指摘他们说：「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三 13~36)。噢！这种叫人瞎眼的宗教思想和爱行强暴的恶欲使他们落在多悲惨的地步，以致这位曾以「八福」来开始他在加利利工作的主，现在竟以「八祸」来结束他在耶路撒冷的讲道。犹太人的领袖无法对抗他的智慧，但他们竟对抗了他的见证(基督徒，请留意这个事实，因为不久这同样的事实要再发生！)因此，这位肝肠寸断的救赎主不得不退去。他这种悲痛禁不住从心坎里突然迸发出来，以致他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面，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第四、主耶稣在城外橄榄山上预言将来必要成就的事上(廿四~廿五章)，马太要我们看到，在城中还没有进一步发生任何事件之前，主退到城外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全因为他被城内的人弃绝了。我们不要让章节的分段而使我们忽略了二十三章最后的一句话，原是连贯在二十四章的第一句的：「你们不得再见面……耶稣出了圣殿……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什么时候有这些事？……耶稣回答说「接着就是在橄榄山上所说的预言」。」

主耶稣凯旋式地进入京城，但结果就是进入了反对他的黑暗高潮。这时主耶稣的注意力单独集中在他的门徒身上。主耶稣在橄榄山上讲论预言，表现了无所不知的能力，必定开解了他们的疑难，因为当主耶稣在城中愤怒的指摘那些反对他的宗教领袖们

时，门徒必定是大惑不解的。主生气，但却没有犯罪。现在主的怒气过了，坐在橄榄山的斜坡上，心平气和的告诉他的门徒，目前的苦难过去之后，他终必得到胜利的，

可能有人会问：「倘若主耶稣真的预早知道他会被人弃绝的，为何他还要上耶路撒冷去呢？」这一点，马太并没有含糊的交待：请注意主耶稣从来没有只预言自己被钉十字架，而不同时预言他要复活的壮举（参十六 21，十七 22、23，廿 17~20，廿六 28~32）。这一个事实就足以使我们能分辨出什么是神的预知，什么是神的预定了。神并没有预定犹太人要出卖荣耀的主，也没有预定犹太人的领袖要用残酷的手段来杀死主？但是，他却预知这一切，既预知了，他就运用那无上的能力，安排好事情照着所预知的情况发生，一点没有妨碍到人的自由意志。虽然人们恶意地运用了他们的自由意志来谋杀上，但主仍能胜过这一切，使人所谋的，竟然成就了神为他的国度所定的，更深远更巨大的目标。而且，主预知的能力和成就事情的能力还继续在每一个时代运行着，控制着我们的时间、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和我们每一个人。为此，我们可以明白到，为何神经常准许了许多事物临到我们身上，是我们这些生命短暂、眼光浅窄的人无法解释的。今天，我们已经来到了一个时代，可以清楚的看见，主在橄榄山上向这个世代所发的预言，是极其准确的逐步应验，而且应验到最后的阶段了。昔日主耶稣预言的千禧年国度，虽然对当时的门徒说是一个远景，但对我们来说，这是快要实现的事实了。

被钉十字架

现在我们来到了记载主钉十字架的两章（廿六、廿七章）。这里同样有四个阶段，四个既悲惨又戏剧化的情景，一个比一个更严重：

主在门徒中间（廿六 1~56）。

主在大公会中（57~75 节）。

主在彼拉多前（廿七 1~26）。

主被钉埋葬（27~66 节）。

马太给我们一个很深的印象，就是他叙述事实的笔法一向都非常率直的。这里也不例外，他并没有为了文章的修饰而把事实过分强调，也没有为了激起读者的情绪而把事实过分夸张。虽然这样，他仍能按他写书的目标表达出特别的色彩来。所以，我们深信四个接续的情景里面必有一些重要的意义蕴藏着。

第一阶段，论到主与门徒从群众中退去（廿六 1~56）后的事。这里强调指出，主完全预知今后要发生的一切事情。当伯大尼的

马利亚用香膏膏主的时候，主说：「她是为我安葬作的」(廿六 12)。当十二个门徒与主同吃晚餐的时候，主实实在在的指出他们中间有一人要出卖他，跟着就暗示这人就是犹大(廿六 25)。当彼得自夸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会跌倒」，他就预先警告他说：「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由此，我们可以看见，主是何等清楚的预知前面有十字架的苦难。最出奇的是，他把自己的死与犹太人的逾越节接连起来，暗示自己就是新的逾越节羔羊(廿六 2)。他又引用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三十一节等的经文，指出他自己的血就是「立新约的血」(廿六 28)。又以旧约先知的预言，例如以赛亚书五十二章之类的预言，来解释他自己所流的血是代罪的(为众人流的)，又是除罪的(要赦免人的罪)。到了客西马尼，主忧伤的祷告充分的显示出他绝对的顺服，和神至高的权威。

第二阶段，论到主在大公会之前受审(廿六 57~75)。一个叫人吃惊的事实，就是主竟然因为自称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弥赛亚而被定罪。主受审时总是不开口，这使大祭司气极了，就大声的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根据律法，听见起誓的声音者必定要说实话的，所以主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正是公会要找的话柄，于是立刻定他为「说了咱妄的话」，并且宣告他的罪是该死的(廿六 65~68)。主之所以被钉十字架，就只是为了这个，再没有别的了。

第三阶段，论到主在罗马巡抚面前受审(廿七 1~26)。请注意犹太人主自称是基督的罪状，把他交给彼拉多，要求处死他，而这罪状在彼拉多听来却是感到扎心的，所以彼拉多第一个问题就是：「你是犹太人的王不是？」当然彼拉多是有经验的，他立刻就了解到这〈犯人〉根本没有犯了死罪(23、24节)。不过，假若罗马的高级官长要质问他，为何不批准一个自称是犹太人的王，可能领导犹太人对该撒皇帝十忠的耶稣钉十字架，他自己的头也可能难以保得住。所以彼拉多把耶稣的罪状写在十字架上说：「这就是犹太人的王耶稣」。这罪状正是讽刺犹太人的妒忌心，因为彼拉多知道他们是为了嫉妒耶稣才把他解来的(廿七 18)。

第四阶段，就是论及那可怖的，感人肺腑的被钉情景(廿七 27~66)。对于那些爱主的人来说，主的被钉绝不可能被视为一件冷冰冰毫无感受的学术研究。即使是神学研究，亦不能不叫我们流泪，因为在研究主的被钉之时，我们正是深入去了解主的受苦。最低限度，当我们看到马太在他的福音书里特别表达出来的两件

事之时，我们不能不表示感恩与赞美。第一件事，他比马可、路加和约翰多记载了一些不寻常的现象——正午天地昏暗、地震、石裂、墓破、死人复活。马太这样写似乎是为了期望读者们会像百夫长一样惊叹说：「他真是神的儿子了！」(第 54 节)。第二件事，他报导了与主的死同时发生的，就是圣殿至圣所的幔子裂开，不是被人撕开的，而是神「从上」撕开的；而且也不是裂开了一部分，乃是「从上到下裂为两半」，似乎马太这样写，是要让我们清楚的知道，十字架就是神自己奇妙作为的明证。这位被害者就是「神的儿子」；所以这十字架很厉害的影响到天与地。其后所记述的，就是主肉体的生命结束，他的尸首也被埋葬了。从任何角度来看，这样的死绝没有可能会身体复苏的，除非是神自己用大能叫主复活。

复活

最后短短二十节的一章就是整个福音的最高潮——这也是所有基督教见证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这里我们会问，马太有没有可能故意把基督复活的记述过分夸大一点，或特别加重语气来形容主的得胜大能，为要高举主是一位英雄人物，藉以混乱害死主的人的思想？第一眼看去有点像是这样；可是想清楚一点，这是不可能的。马太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把主复活的神迹写出来，作为他忠诚记述的最后得胜结论。而且，他并没有理会到神学上的分析(但他不知不觉的照神学的分析来记述了)，只是直接的记述出事实的真相，和那位复活的主亲自发出的精简而伟大的宣告，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末后简短的一章可以分成四段：(1)天使的出现(1~7 节)；(2)复活的主显现(8~10 节)；(3)犹太人捏造的故事(11~15 节)；(4)重新委派十一个门徒(16~20 节)。

不知有多少读者读过马太最后记录这位复活的主所说的话，而能真正领会其中的精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这里「权柄」二字有译作「能力」的，但译作「权柄」比较准确。因为这里并不是说主承受了能力，而是承受了一种执行任务的权柄，所以主说：「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或问，主岂不是早就有了这样的权柄吗？但在作神的儿子的地位上是有的；但在作人子「大卫的子孙」的立场上，耶稣却是仍未得着。根据圣经所启示的，撒但拥有一种特别的权柄管辖着我们的世界，它被造之时原本不是称为撒但或魔鬼的，乃是称为路西弗(赛十四 12 译作明

亮之星)，是一位「受膏的基路伯」。有许多迹象显示出，创世记一章二节所形容的地球，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的情况，就是这位天使长对神的反叛和不忠所带来的结果。当神重造了地球，又把管理权交给人的时候，撒但立刻就引诱了亚当，使他失败堕落。于是撒但就夺得了「这世界的王」的地位。当它试探主的时候，它对主说、这一切的权柄荣华(即是世上的万国)，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而主却没有否认这一点。再者，撒但还在某种神奇的方法之下，「掌管了死权」(来二 14)，又被称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 2)。

可是，现在撒但的权柄已被粉碎，永远无法重新得回了。这就是主复活的杰作，又是主所说：「所有权柄都赐给我了」的意思。从前第一位亚当失败又丧失了他的权柄，现在这第二位亚当——耶稣却因照父神旨意，在十字架上付出了最大的代价而得胜；主藉着十字架上的死，不但作了全人类的救赎主，而且更作了新生的人类的领袖，又作了神忠心的、可靠的、受过各样试炼证实无瑕无疵的执事，和以复活大能来完成神计划的掌权者。

所以，他现在可以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而且后来主在拔摩海岛上又对约翰说：「看哪！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主从撒但手中夺回这些钥匙和所有的权柄了。

旧约圣经十分清楚的指出，基督要来，以大卫后裔的身分重登宝座，不但是为要拯救以色列人，同时也是要统治全世界。旧约圣经又同样清楚的指出，他要来作救主，完成代死赎罪的救恩；这救恩不但给与犹太人，同样也是给与外邦人的。可是，马太福音里复活的主所发出的这项宣言，却是旧约预言没有指出的：就是因以色列人弃绝了基督作他们的救主，基督就转而作了全世界的救主；正如以弗所书一章二十一节所说：基督被升高，「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所以，他可配称为整个宇宙的掌权者！

马太福音: 应许要来的王——证实了却被弃: 被杀了却复活

引言: 家谱(一 1~17) 受洗(三 1~17) 出生(一 18~二 23) 受试探(四 1~11)

I 周游加利利(四 12~十八)

a 耶稣的教训——十重信息(五 1~七 29)

论福(五 3~16) 论批评(七 1~6)

论德行(五 17~48) 鼓励(七 7~11)

论动机(六 1~18) 摘要(七 12)

论玛门(六 19~24) 选择(七 13、14)

论忧虑(六 25~34) 警告(七 15~27)

b 耶稣的工作——十个神迹(八~十)

洁净麻疯(八 1~4) 医治瘫子(九 1~8)

治瘫痪仆人(八 5~13) 治血漏症(九 18~22)

医好热病(八 14、15) 闺女复活(九 23~26)

平静风浪(八 23~27) 瞎子复活(九 27~31)

斥退污鬼(八 28~34) 赶哑吧鬼(九 32~34)

c 百姓的感受——十个反应(十一~十八)

施洗约翰(十一 2~15) 拿撒勒人(十三 53~58)

「这一世代」(十一 16~19) 希律王(十四 1~13)

加利利城(十一 20~30) 文士(十五 1~20)

法利赛人(十二 2、10、14、38) 撒都该人(十六 1~12)

众百姓(十三 1~52) 十二门徒(十六 16)

II 犹太省的高潮(十九~廿八)

a 自我介绍——耶稣自显为王(十九~廿五)

上耶路撒冷去(十九~廿)

君王式的进入(廿一 1~17)

在城内的冲突(廿一 18~廿三)

橄榄山的预言(廿四~廿五)

b 被钉十字架——耶稣定罪被杀(廿六~廿七)

主在门徒中间(廿六 1~56)

主在大公会前(廿六 57~75)

主在彼拉多前(廿七 1~26)

主被钉死埋葬(廿七 27~66)

c 复活显现——耶稣复活作救主(廿八)

天使的出现(廿八 1~7)

复活的主出现(廿八 8~10)

犹太人捏造的故事(廿八 11~15)

重新委派十一个门徒(廿八 16~20)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三课 马太福音 之三

提示：开始这一课之前，请再读十二及十三章几遍。

有关马太自己的事

对于马太本人的事，我们只能确实的知道四点，但其中却含有非常丰富的启示：

(1) 他原是税吏(十 3)——当时一个犹太人若替罗马人作税吏，这被认为是一件非常可憎的事。在圣经里，我们常看到「税吏和罪人」两个名词放在一起，可见当时税吏的品德在普通人的眼里看来是何等低贱的。我们之所以知道马太是一税吏，完全是因为他自己告诉我们的。其他两卷福音书叙述他蒙召的经过时(太十八；可二；路五。)只称他为利未；所以，若不是他自己说的，没有人知道他从前是一个税吏。再请注意三卷福音书分别记载拣选十二门徒的经文(太十；可三；路六)：马可和路加都称他为马太，但只有马太自己谦卑的自称为「税吏马太」，而且只有他自己保持了「税吏和娼妓」这样刺耳的词句(太廿一 31)，暗示他看自己从前是何等败坏，又证明了当时一般人对税吏的印象是何等的恶劣。因此，马太的记录实在显示出他的真谦卑。

(2) 他跟从耶稣(九 9)——根据马可和路加的报导，当马太离开了他的税务职业之后，他立刻邀请主耶稣到他的家里去坐席；并且趁这机会大摆筵席，邀请许多同业税吏来，使他们可以听到耶稣的教训。这一点显示出他当时的财富十分可观，但他放弃了这一切。可是这些宝贵的见证马太自己一件也没有记录下来。他所删减的和他所加插的，都充分的显示出他的谦卑来。

(3) 他稍后被派作使徒(十 3)——再参考三卷福音书。主差派使徒们出去传福音一向都是两个两个的(可六 7)。所以福音书记载他们的名字的时候也是一对一对的记载。马太和多马每次都是被派在一起的，所以马可和路加就以这次序记载了他们两人的名字；但是马太自己记载这些名次的时候，都把多马放在自己的名字以先——道里又多了一个证据证明他为人谦卑。

(4) 他成为这卷福音书的作者——这一点，新约专家罗拔臣(A. T. Robertson)的见解是这样：「这卷福音书可能在当时是最有价值和最有用的书，因为它被放在新约全书的第一卷。当然它所给与读者们有关耶稣基督的印象，比其他书都深刻。」——巴斯德

在前两课里面，我们已经看到新约的第一卷书，内容是何等丰富，叫人一开卷就爱不释手，一直吸引人进入更深的研究。可是，在我们还未研究第二卷书之前，为了使这圣经课程更完备，我们仍须要多用两课的工夫来看看这第一卷书的。所以，请读者

耐心一点来研读下面的课程，深信对认识这书的几个特别之处，是相当有帮助的。

天国

要了解「天国」的意思是什么，这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正是主耶稣福音的中心主题，所以请各位不要弄错了这重要的一点。可是一般人却以为这是指一个属灵的国度，大致上与教会的意义差不多。倘若我们把这两件事混为一谈，我们就把圣经里面这个最明显的划分线弄得糊涂了。

约翰和主耶稣出来传道，都以宣告「天国近了」为开始的；但两者都没有解释这天国的意义是什么。为什么呢？没有别的，只因为当时的听众都明白，这是指旧约众先知长久以来所预言要降临的弥赛亚国度说的，用不着加以解释。但是请问这些预言有没有任何提示说这国度就是教会？一点也没有！不信只管翻开这些预言看看。

预言所指的是一个有形的国度，有弥赛亚坐在大卫的宝座上，统治全世界，包括以色列和所有外邦国家在内。虽然预言也提到民族的和国灵的两方面，但无论如何这国度本身将会是可见的、有形的、属弥赛亚管治的、全球性的——这与「教会」的意义完全相反，顾名思义 ecclesia 即是神所特别召出来的小数吧了。

这天国的信息先由那位先锋宣告，然后再由主以大能的明证，表明自己弥赛亚的身分而传开了。这些明证是人人可见的，只有那瞎眼的一代是例外，他们只渴望天国所带来的物质，但天国所要求的品德条件他们却没有遵行。虽然主的教训和医病善行已经激发起群众对他的热情，但主仍不能不说：「这百姓是油蒙了心的」（十三 15）。终于他们拒绝了天国，又把天国的王钉了十字架，到了使徒行传的时期，主再藉他复活的大能显明他是弥赛亚，又在五旬节赐下圣灵，行了许多神迹奇事，证实这伟大的赦罪福音，好让他们再有机会接受这天国的信息；但是他们又再度拒绝了。首先是本土的犹太人拒绝了（徒二～十二），继后是分散在外邦的犹太人拒绝接受（十三～廿八章）。

因此这国度不得不收回。这都因犹太人的首领们在要求要钉死耶稣之时大声喊着说：「他的血要归到我们和我们子孙的身上！」主耶稣说：「我多次愿意……只是你们不愿意……你们就不得见……」（太廿三 37、39）。以色列人先不愿意见，所以现在就不得见了。保罗指出：「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瞎眼的（直译），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十一 25）现在我们清楚知道，教会不是天国，现今的时代也不是天国的时代。当天使向马利亚显现，告诉

她主耶稣要降生的时候，他说：「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一 32、33）这就是主与他所传讲的「天国」连成一起，变成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国度了，「大卫的位」与「雅各家」绝不能当作灵意来解释。主在世之时也从未得过大卫的位，但到主再降临在地上之时，他就要真的得位了。那时，王既回来，天国就要建立，而那些悔改的犹太人必要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请再翻开马太福音，找出里面许多有关「天国」的经文，看看是否指着一个未来的、有形的、可见的国度而说；然后试试把这些经文解释成一种类同教会的灵意——你会发现那是何等困难的事！

主用比喻传讲信息

马太福音多处告诉我们，若不用比喻，主就不向百姓说什么（太十三 34）。这似乎是说，主要用比喻把福音的信息隐藏起来，不让百姓知道。为什么？在主最长的讲道记录里面，即是山上宝训里，主却完全没有用过任何比喻，而且在其他许多的教训里也同样没有用过。可见，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四节只是为着某一种情况而说的。

所以，当门徒发现主那次的讲道用了前所未有那么多比喻的时候，他们就表示惊奇的说：「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十三 10）。主自己就亲自解释为何从那次开始要多用比喻：「因为天国的奥秘（一直隐藏的真理），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那些注意外表的群众）知道。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馀，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十三 11~13）

可见，主改用更多比喻的方法是最有意思的。对于那些不住看不住听，但没有真正看真正听的人（即是没有察看自己内心，又对所听见浅白易明的真理不作出反应的人），主把该受责罚的责任更重的放在他们的肩头上。因为主在天上察看他们，又为他们和他们列祖叹息已经太久了！「这百姓用嘴唇亲近我，心却远离我」（十五 8）。事实上，他们长久以来这样的态度，经已使他们分辨真理的能力完全硬化了，所以主现在才伤痛的断言：「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通常来说，我们身体上的机能若一直长久不使用，终会失去它的作用的。这一个定律正解释了以色列人的病况；同时又是主所说的原则。他说：「凡有的（那些真诚接受主话的），还要加给他，

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那些沒有真誠地接受主話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第 12 節)。此後，主耶穌要用一些比喻來表明他的天國教訓。這也有恩典在內，因為一來，那些不受教的聽眾還不致因拒絕更淺白易明的真理而受更重的責罰。但這也有審判在內：「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雖然這樣，這些本來要把真理隱藏起來的比喻，卻反而對那些真誠的門徒啟示更多真理，因為「有的還要加給他。」到了這時候，以色列人拒絕天國的隱意已明朗化了；所以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所講的比喻里，開始把一直隱藏着的天國奧秘揭露出來，並且說明目前被以色列人拒絕的天國會將有何發展。這就是第三十五節的意思了：「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請參考 16、17 節)。真的，由這時候開始，主耶穌把天國未來發展的新真理發明出來。明白了這一個背境，我們對解釋比喻就容易得多了。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七個比喻

如果我們認為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七個比喻是互相吻合的話，我們必須防避採用兩種極端的解法：第一種是把这些比喻解成某一種與教會或基督教會有關的靈意；第二種是藉人為的理論辦法把它們解成一種時代論。任何人以天國為一種純靈意的道理就是犯上了第一種錯誤；另一方面，任何人持有過於牽強的時代論觀念就會容易落在第二種錯誤里。此外，我們還要留心，不要勉強去解釋比喻的每一個細節，以為其中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存在。比喻的含義只在其中主要角色和特征里，細節通常只是襯托吧了。

然則馬太福音第十三章這七個比喻具有什麼意義？當然有，但首先要清楚是與教會無關的——連教會的名稱也從未有提及過。除了第一個比喻之外，每一個一開始就說：「天國好像……」這樣的天國無論怎樣也不會是教會。

而且，這些比喻也不是描寫現在的基督教時代，正如某一些時代論者所說的。這一點，照我們的審定，「司可福」聖經的注解運用了一種人為的理論，認定天國如今在地上以一種所謂「奧秘」的形式存在着，是錯誤的。司可福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三節的注解里指出：這奧秘的天國就是「基督徒所形成的圈子」。跟着他就加以說明：「這就是基督徒的國度」。我非常欽佩司可福所寫的許多聖經注解，但是這種時代論的思想，認為以色列人所拒絕的國度現在以「奧秘」的形式存在，就是基督徒的國度，這確實是一種錯誤的解釋。原因是在於這與主自己清楚講出的字句不相符。舉一兩個例來說：第一、在麥子與稗子的比喻里面，主十分清楚的

解释说：「田地就是世界」（第 38 节）；但是司可福圣经的注解开始时虽然承认了这一点，可是稍后他立刻又转说：「麦子和稗子的比喻并不是指着这世界说的，而是指着天国说的。」第二、在发酵的比喻里，主明明的这样说：「天国好像面酵」；可是司可福的注解却说，那酵是「一种不容易发现的败坏道理」，使教会的信仰腐化。由此可见，这种明明与自己的话不相符的奇怪推论，在原则上是错误的。

那么，究竟这些比喻是说些什么呢？首先我们要注意这些比喻的篇幅位置：原来主讲这些比喻之前，他已经讲过许多明显的道理，也得到各种不同的反应（请参考一百一十一课）。因着加利利各城的人都不肯悔改，主曾厉害的责备他们；所以，到了这个时候，主就用撒种的比喻来描写他向群众传道的结果。在群众之中，原来只有一小部分证实是属好土的听众（请参考十三 18~23）。于是主就用跟着的六个比喻来启示出一些更深远的真理，说明这天国因着以色列人目前的拒绝而必须延迟实现。当时这六个比喻的解释仍是隐藏着的，是因为这延迟的计划仍须等待稍后才能明朗化的。

麦子与稗子的比喻

这麦子与稗子的比喻也是主自己稍后私下向门徒解释的。主所亲自解释的，又与司可福的天国现今以「奥秘」的形式在地上存在着的理论，出现不相符的现象。撒种的是「人子」，田地是「世界」，好种是「天国之子」，稗子是「那恶者之子」，那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而且这比喻结束之时是这样说：「那时（即世界的末了）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

请注意，当人子在末世再来之时，他差遣天使一同下来，并且建立他的国度，像这样的真理我们可以在新约许多地方都找得到。主在橄榄山上也曾亲自说明这真理，显然，天国必定是在「那时」来到的，绝不会在那时之前。

主没有把所有的比喻全部解释出来，是因为他所指的「那时」还要很久很久才来到，其中插着现在这一段恩典时期。倘若当时主把这些都解明出来的话，主自己和使徒们后来继续向以色列人说天国要来临，这岂不是变成做戏一般吗？怎能说这是真实的事呢？事实上，主知道天国会延迟降临，但他不明说出来，因为他尊重以色列人的自由意志，容让事情顺着这种关系发生。这就是神的预知能力，藉着这些比喻启发出来，因为神预早就知道以色列人的品行必会使事情这样发生，以致使天国降临的事延迟实现。

表面上看来,「天国之子(承受者)」和「那恶者之子」一齐长起来,直到末时收割的日子来到,这助证了天国现今以「奥秘形式」存在,成为基督徒的国度的理论。司可福的就解就昌以这一点为他的推论根据,使他作出错误的结论说:「这麦子和稗子的比喻不是指着这世界说的,而是指着天国说的。」

这里最少有三大因素决定司可福的见解是错的:

(1)虽然主说明天国之「子」或承受人是已经在世上,而且是与那些稗子生活在一起直至末时,但主同样的指出天国的本身非要等到「那时」,即末世之时,不会来到的;为此,司可福所说的「天国之子」如今在地上,就是等于天国以「身秘形式」的基督徒国度如今在地上存在着,就大大的弄错了。

(2)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自从主后七十年罗马人攻陷了耶路撒冷,又分散了犹太省所有的犹太人之后,「天国」降临的机会就真的从犹太人中收回了。现今这时代所传给全人类的福音,是基督藉各他山上的受死,为人类作了挽回祭。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一同分享,因为这救恩是个人性的,不是民族性的。

(3)就主自己所说他就是撒种的人,这岂不是指出撒种的工作,就是主自己当年传道的工作吗?似乎没有多大理由说这工作是延至主离开地上之后,由那时至现今许多信主之人所作的传道工作。再者,主为撒种人是以「人子」自称来作的,这岂不是指出那比喻是指以色列人说的,而不是指教会或基督徒国度说的?

这种「天国之子」就是这时代重生的基督徒的观念一定要放弃。照主的意思,由圣灵而生作基督身上的肢体和作基督的新妇,远比作「天国之子」更蒙福。当主的国度来临之时,这些由圣灵而生的,就要进去,不仅是作国民,而是与基督一同作王(正如许多其他的经文所指出的)。

如果说那些「天国之子」一定在今天地上某一处存活着,因为他们要与稗子一同长起来,直到末时。我们的答覆是那时代的末时早已过去了,就是在主后七十年之时,神厉害的审判了以色列人,结束了他们的国家,并且使他们遭遇「大灾难」,是他们从没有遭遇过的。在这些灾难之前,天国降临的机会一直都是等待着他们接受的,首先由主自己亲身传讲(像在四福音里的),继后又有使徒们不断的传讲(像在使徒行传里的);可是以色列人一而再的拒绝,证实他们已经到了顽梗不化的地步。于是审判来了;那时代就结束了;天国降临的机会被收回;跟着是一段悠长的搁置时期;而现今这时代,神照自己更深远的计划,藉教会实现了他奇妙的恩典时代。

如果有人以为这说法不对，因为主后七十年的审判之后，并没有主自己所形容的，差派天使下来收割的现象，所以那必不是主所指的「末时」。我们的答覆是，照主在这问题上的另外发表来看，这比喻因着以色列人的拒绝而产生的搁置时期，是有先后两次应验的。主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四节那里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注：有些人以为「这世代」是指犹太民族；有些人以为是指末世时期，预言所说的末世事件发生的那一代。但我们认为两者都不符合圣经的讲法。）而我们确知道主所说要成就的那些事，都在主后七十年的那次大灾难中成就了。只有主自己有形的再来和那些收割的天使要来建立天国这两件事没有实现——这一点我们不能知道，是因为主自己定了这事是例外的，主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廿四 36）

这比喻下文的应验应与前文具有相同的现象，只是当中相隔着目前这一段搁置时期。这一点，在许多其他关系列天国降临的预言里也有提及，举例来说，主说（参太十一 14）施洗约翰就是应验了玛拉基书四章五节的预言：「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之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可是当约翰死了以后，主又说以利亚还要来，意思是说在现今世代的末了以利亚还要来（请参考司可福在太十七 10、11 的注解，他也是这样的）。同样约翰传道之时所说那要来的「神的震怒」，经已在主后七十年有了第一次可怕的应验；但是最后的应验，正如书信所启示的，要到这时代的末了才来到。请看启示录六章十七节——「因为他们（神和羔羊）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

最后，主所说「天国之子」要在世上「直到末时」，即使他的意思是指现今的时代，我们亦不须感到主的话有什么困难的地方。主说他们是「义人」。虽然「天国之子」（即悔改的、正直的、敬虔的、有信心的）与「那恶者之子」两者都要在世上过现今这一个时代；前者——总是少数的——必要承受那应许要来的国的。

所以，让我们紧记，「天国」仍未来到就是了；决不会在现今的时代以一种所谓「奥秘」的形式，或一种与基督徒国度相似的，或「基督教圈子」等类而存在着。

芥菜种与面酵的比喻

第三与第四个比喻（芥菜种与面酵）都是讲解天国在现今是隐藏着，但至终却是显得非常伟大的。我们感到奇怪，那些称为有恩赐的解经家，怎可能把主所讲的这个长成芥菜树的可爱图画，解作那「奥秘」的天国发展得非常庞大（参司可福注解），然后又

说(有一些解经家是这样说的)那「空中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就是一些假师傅和假冒为善的人渗入了这「奥秘」的天国,并且加以利用!

更叫我们希奇的是,主已经清楚的说明「天国好像面酵」,而他们却坚持说面酵不是指天国,那些面本身才是。面酵不过代表一种假教义吧了。司可福的注解不但解释面酵是「败坏的原则」或「邪恶的教义」,而且更指明那比喻中的妇人就是「背道的教会」!

由此可见,先人为主的成见影响甚大,非常有恩赐的解经家都因此走错了路!因为其他经文经常以面酵来比喻一些不好的意义,我们就以为我们的主不可能以它来比喻一些好的意义吗?亚当尚且在圣经里被用作不好的预表,又用作基督的预表。启示录第十七章所记载的妇人是一个极罪恶团体的象征;但在十二章那里的妇人却是神选民的象征。马太福音第十三章记载吃了路旁种子的飞鸟是代表撒但的工作,但在六章二十六节和许多其他地方,飞鸟都是用在极快乐的比喻里的。甚至蛇,圣经多次用它代表邪恶,而且又是撒但的别名,但圣经却又用它来预表主耶稣(请参约三14)。民数记第六章告诉我们,人若许了作拿细耳人的愿,「凡葡萄树上结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对他来说都是污秽的;可是,圣经其他地方却经常以葡萄树为圣洁的(约十五等)!像这样,每一个家庭都用面酵,而主耶稣常喜爱利用家中或大自然间普通事物来解释一些真理;现在,他不外又是发现面酵有某一种的比喻用途,以表达出他的心意吧了!

无论人们对面酵的印象是何等的坏,他们仍不能抹杀了主自己的话说:「天国好像面酵」。在芥菜种与面酵的比喻里——一个指出隐藏在地里的虽然不见了,但终于长出来变成了一棵大树,另一个指出藏在面里的好像消失了,但却发起来充满全团。很明显的,主耶稣正是用这些意义来描写那后来被以色列人拒绝的天国,虽然好像没有了,但在最后的日子却再出现,成为充满天下的大国。我们所说的不是所谓现今在地上存在着的「奥秘」天国,请注意,这是说经过了目前这段搁置时期,到了主再回来之时,所有这些比喻便会突然活现出来,带有新而强大的活力,这就完全应验了比喻的意思了。

藏宝与买珠商人的比喻

在藏宝和买珠商人这两个比喻里,再度指出天国是隐藏着的,但这里带出更深一层的意义,就是对于寻找神的人,神正要寻找他。神救人不再是普遍整体性的,反之,现在是隐藏的和个别发现的;各人自己寻找,及至发现了,估计这要来的天国是如此宝

贵的，他不惜变卖一切去得着它。

我们奇怪司可福的注解竟是这么天真地认为宝藏就是「以色列人，尤其是以法莲这个失落的支派，正是隐藏在『田间』，即世界里，」又说「主就是那买卖的人，他是用自己的宝血来作赎价的。」请问圣经那一处告诉我们基督需要「买」他的国度？当然，「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但是国度却老早是属于他的，他有属神的权柄和大卫后裔的位分，倘若我们看准一些圣经的字句，就知道「宝藏」就是「天国」，绝不会是拒绝天国的以色列支派。同时那「无价的宝珠」也不是教会（那是毫无根据的），而又是「天国」，这是经文字句本身的意思。主怎可能是那买卖的人，以致他会惊奇的「遇见」了，然后变卖所有的来买，根本上主是公然而来，把国度带给人的。我们不须要感到希奇，最正确的解释竟是最容易的解释。这解释指出，「宝藏」与「无价宝珠」都是「天国」，而那「寻找」的「人」就是一个诚恳的「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的寻求者。再者，引用保罗的话，那就是「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以承受那要来的天国为「至宝」的。

撒网的比喻

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七个比喻中的最后一个，就是撒网比喻。这比喻与其他的一们，具有它自己的着重点，指出在末后的日子里，神要在那些承受天国的义人中，把那些作恶的分别出来。这解释是主自己告诉我们的：「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将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要哀哭切齿了。」

由这些解释看来，这七个比喻合起来形成一个进程。第一个比喻论及当日主自己传道的结果。第二个麦子和稗子的比喻指出「一个长起来直至……」。第三个芥菜种的比喻和第四个面酵的比喻告诉我们，天国现今是隐藏的，但将来却是荣耀得胜的。第五个宝藏的比喻和第六个珠子的比喻表示，那将要来的天国是宝贵无价，值得我们为追求它而看万事当作有损的。第七个撒网的比喻指出那些作恶的人必从天国中除灭。

还有一点我们要紧记，就是这七个比喻都与主在世的时代有直接的关系。无可怀疑的，第一个撒种的比喻是主用来形容当时当地的人对他所宣传的天国的反应。第二个撒稗子的比喻是说撒但在当时已经做了的工作，因为第三十九节说：「撒（过去式）稗子的伊敌就是魔鬼」。这清楚的表示主所说「世代（按原文）的末了」，基本上是指当时的世代说的；而且又从那世代开始，天国就「隐藏」起来了，换言之是收回了、延迟了。现在插入的是教会时代，对天国来说，这也是被搁置的时代。到了这时代完结后，这些天

国的比喻便会再接续应验下去，于是天国就真正的降临了。天使要从天国里把那些「不好的丢弃了」，只有义人才能承受天国。

天国比喻的正确解释不能超出了上述的范围。我们知道这些比喻完全应验的日子快到了，就是现在，神的选民经过两千多年分散在全世界各地，又遭受多次的杀害。若是别的民族，必早早就灭绝了，但他们竟然能回归以色列地，重新建立一个自治的国家。虽然他们依然不肯承认我们的主耶稣是基督，而且不论在国内国外都有许多犹太人失去了他们传统的信仰，但是一直以来，他们当中总有一部分人保持对神的敬虔，对犹太教的至高至真的信仰忠心。这些人不断地哀求，虔诚地等候那应许要来的天国。

「保护以色列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觉」。「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側耳聽他們的呼求」。是的，他們的王快來了！他來臨的那日「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楷，在那日必被燒盡」；但是向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當神忿怒烈火的審判還未臨到地上之前，不但那用羔羊的血所買贖的教會首先被提，改變形狀，還有許多天使要差出去，給那「十四萬四千名以色列人」（啟七 1~4）印上印記，甚至他們要像主所預言的，在父的國里發光像日頭一樣。「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四课 马太福音 之四

提示：作为这一课的准备，请再把主的洗礼和受试探这两件事思想清楚，尽可能牢记每一点事实，并特别留意他在第五章里重覆地说「我告诉你们」这句话。

当我们越深入研究主在世之时那短短的传道实录，我们就越发的感到一个事实，就是它统揽了过去的和未来的一切……主自己的话成了先知的预言和使徒的教训两者的准则，并且具有永恒的力量，能以保持两者的话有不变的效力。

——鲍纳

当我们小心地再看一次马太所写的这一本故事书的时候，我们发现有些地方，是须要加以详细的注解，才能使读者明白的，这一课也不例外。

开卷的家谱

马太为何要用一个冗长乏味的家谱为开始？当然他是有充分的理由的，请不要忘记马太写书的基本对象是犹太人，而犹太人根据旧约的预言，一直在期望他们的弥赛亚会在指定的一个家族里出生。马太不必把家谱追溯到亚当的时代，但他一定要以亚伯拉罕为开始，因为亚伯拉罕是选民的始祖；同时他要指出大卫与耶稣的关系，因为大卫正是王族谱系的始源，所应许要来的弥赛亚君王就是从这王族谱系之中出来的。因此，马太一定要清楚的指出，这位耶稣确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才能证明他就是弥赛亚。

我们不难发现第十七节说：「这样，从亚伯拉罕到大卫，共有十四代。从大卫到迁至巴比伦的时候，也有十四代。从迁至巴比伦的时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不错，从亚伯拉罕到大卫确有十四代，从大卫到约雅斤也有十四代；但是由约雅斤到基督就只有十三代了，除非我们把约雅斤数两次，不然如何解释？请比较一下旧约的记载就知道了。第十一节说：「百姓被迁到巴比伦的时候，约西亚生那哥尼雅和他的弟兄」。事实上约西亚没有生那哥尼雅，那哥尼雅也没有「弟兄」。但约西亚生了约雅敬，而约雅敬也有「弟兄」（参代上三 15）。问题是我们现有的马太福音记录，其中删去了约西亚和那哥尼雅之间的约雅敬。事实上，确有一些希腊文的古抄本补上这一个名字，这样马太所写的第三个十四代就足数了。

这家谱还可能含有一些隐藏的灵意在内的，例如，由亚富至基督只有六十代。这六十代似乎是分成六个十代的。因为每第十代那一个人很明显的是较为著名的。由亚当开始，第一个十代是挪亚。在他的日子，神审判了并且灭绝了当时的全人类，看来，

似乎撒但断了弥赛亚的谱系；可是神却在义人挪亚的身上维持了这谱系，显示出神的计划是不能破坏的。

第二个十代是亚伯拉罕，神与他立了一个无条件的约，因这约弥赛亚要从他的后裔中出来，地上万国也要因这约得福。

第三个十代是波阿斯，他娶了那美丽的摩押女子路得；因此可以说，藉这外邦女子路得加入了弥赛亚的谱系，所有的外邦人都得以同享弥赛亚的恩惠。

第四个十代是乌西雅，来到这里，弥赛亚的谱系进入了犹大王族的谱系，因此那要降临的基督被称为万王之王。事实上，「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那位先知书中最伟大的先知以赛亚，就「看见主」，即是弥赛亚(赛六)，「坐在高高的宝座上」(因为约翰福音十二章四十一节告诉我们，以赛亚所见就是基督自己)。

第五个十代是所罗巴伯，他是旧约里最值得人纪念的人物之一；他可代表犹太人的王，在犹太人被掳巴比伦之后，领导他们归回犹大！照哈该先知所表示的(哈二 20—23)，所罗巴伯是基督的预表，在末后的日子，基督就是那些悠长时期被掳分散万国的以色列人最高的领导者，那时，基督要领他们进入千禧年国里。

最后的十代马太这样告诉我们：「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每一个第十代的人都是有预表性的、预言性的；而基督却是这些预言预表的实现。虽然，我们读经的时候，一定不要把一些自己的意见「读进去」，乃要把经文的原意读出来。但是，我们却高兴的看到这六十代的数目确实有奇妙的意义存在。通常圣经里面的十字是代表完全的数目，六字却是代表罪人的数目。过了六个十代之后，基督就来了，他成了那六十代罪人所期望要来的救主。到了基督，六十代结束了，但从他开始的，却永远不会结束。这正恰切的表示出，他就是从神而来的伟大的七，把过去的六个十结束了，又把人类带进一个新的，属灵的一代。跟着又进入那天国，虽然目前那天国是隐藏的、收回的，但到那天国来临的时候，一个伟大的第七个千年就开始了。这第七个千年又把过去人类历史的六个千年结束了，有弥赛亚降临统治全世界，带给人类十乘十再乘十这么多年的和平和光荣的日子。

基督针对「有话说」

今天，我们常听到一些人引用主耶稣在山上宝训中重覆的话「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只是我告诉你们……」，藉以指出主耶稣当日是在排斥，或最低限度是在纠正，旧约圣经的道德标准。其实他们太过轻看旧约圣经了。根本他们没有弄清楚是旧约

圣经与两约之间那四百年内所不断产生的口传律法的分别。主引用旧约圣经的惯语是「经上记着说」(四 4、6、7、10, 十一 10, 二十一 13, 廿六 24、31), 而他在山上宝训中所说的「有话说」, 是指着口传律法说的, 这种说法在马太福音第五章之中有六次(五 21~22、27~28、31~32、33~34、38~39、43~44)。

或许有人反对, 指出主所引用的, 确有一些是从旧约圣经来的。其实这样反对的人弄错了, 主引用的时候, 确实是从口传律法背诵过来的。举例来说, 上句: 不可杀人; 下句: 凡杀人的, 难免受审判。下句是照摩西十诫加上口传律法的注解而产生的。从旧约圣经本文引用过来的那一部分, 主不但不会排斥, 反而会强调, 指出其中不但有外表字句的意义, 还有深入的属灵意义。当时的口传律法经已发展到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地步, 反映出犹太教的字句主义和律例主义是使人无法接受的: 所以主耶稣特意把这些一一指出来, 目的是要百姓离开字句, 进入律法的属灵意义里。他对旧约圣经的态度, 和他对全部旧约的认许, 都在未开始排斥口传律法之前就清楚的表示了(五 17~19)。

主耶稣受洗

为什么主要在约但河里受约翰的洗礼? 约翰的洗礼原是「悔改」的礼。无罪的主是毋须这样做的。所以, 当主来到河边的时候, 约翰立刻说:「我当受你的洗, 你反倒上我这里来么?」虽然这样, 但主仍有他在众人面前受这洗的理由。

第一、主耶稣在开始传道之先, 特要藉此表明他与约翰所传的道是一致的; 而且从那时候开始, 他自己也按着约翰的呼声传道说:「天国近了, 你们应当悔改」(三 2, 四 17)。

第二、主特要藉此高举约翰的工作, 让这位忠心先锋可以宣告迎接弥赛亚君王的驾临, 并且经过他的洗礼之后, 正式开始弥赛亚的传道工作(约一 33~34)。果然在这事之后, 约翰的传道声音就因被囚至死而停止了(太四 12)。

第三、主特要服在约翰洗礼之下, 主要是给那些虔诚等候天国降临的以色列人看见他的谦卑。主现在既然在一个需要彻底悔改的国家里成为一个国民, 他是「理当」这样做的; 所以, 他对约翰这样解释说:「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三 15)。

第四、更深的意义, 是主为那些他所要救赎的人作代表性的受洗。从他公开传道那一分钟开始, 他乃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新人, 就是「末后的亚当」, 代表整个堕落了的人类, 作一位新的得胜者; 因此, 他立刻取了我们罪人的地位, 而且要在第一次的行动中, 代表我们受了「悔改的洗」, 这是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正如在开

卷的家谱里指出，主的人性是连在弥赛亚来临的应许里的；同样在洗礼和受试探里面，也是主的人性被膏抹和被试探。主这样的人性在他所有的行动与经历中，都是代表我们的。

再者，我以为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那从天上来的声音：「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句话正是神自己印证了主受洗前寂静无闻的三十多年，从来没有犯过罪。而且，在那次的受洗里，神自己三位一体的神性第一次表明出来让人看见：圣子站在约旦河里，圣父在天上说话，圣灵像鸽子一般降下来。

旷野的试探

为什么主要在旷野里受试探呢？这是因为基督既然是人类的新代表，他必须像人类一样受试探。圣灵像鸽子一般降在他的身上之后，就「引」他到旷野去，主在那里禁食四十昼夜，然后魔鬼趁他饥饿的时候，就来引诱他。

请注意主是以人性来接受试探的，因为他的神性是不能被恶试探（雅一 13）。撒但用一种听来相当敬虔的口吻来发动它的攻击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它以这声音来混乱主受洗时从天上来的声音——「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主耶稣立刻对准问题的中心点回击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主在那里说自己是人。

我们知道人是肉体、魂、灵三部分合成的，所以撒但就分别在这三方面攻击耶稣的人性。第一个试探是攻击主的身体（「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第二个是攻击主的魂（「可以跳下来」即是说可以藉此表现自己）。第三个是攻击主的灵（「你若俯伏拜我」）。第一个是合理的意见，第二个是可疑的意见，第三个是肯定错谬的意见。撒但经常试探人的技巧，岂不就是这些吗？——由物质、精神，进而攻击人的灵；由一些似乎合理的事物进到一些可疑的事物，再由可疑的事物进到一些明显定罪的事物。第一个试探是用同情的面孔。第二个试探是用羡慕的态度。第三个试探什么面具也不用了，露出本来的面目，说出真正的动机——「拜我」。

主三次用「经上记着说」这句话作为宝剑来回击魔鬼的试探。这三次的回击给我们看见了得胜的秘诀——对神的话绝对顺服。而且这得胜是非常彻底的，甚至主在第三次的回击时，可以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参申六 13，十 20）。

撒但退去之后，立刻有「天使来伺候他」。在这里我们看见主的饥饿得到饱足了，并不需要把石头变成食物；而且「主要为你

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这节经文也得到应验了，同样不须要从殿顶上跳下来！对神的话绝对忠心的人，神常常差派天使来伺候他们的。

不可赦的罪

究竟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二、三十三节所说的不可赦的罪是什么呢？听主警告人的语气是何等严厉，我们是不能不审慎地研究其中的意义的。由于主当时是指着那些法利赛人说的，我们真感到吃惊。这不可赦的罪竟然是一些非常热心宗教的人士犯的；而且这必不会是一些通常被人看为非常卑鄙、不洁、重大的罪。

这罪主称之为「亵渎圣灵」。很可能当日那些经常听主讲道的人，没有一个对圣灵有深入的认识，好像我们今天所认识的一样。这是说，认识他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与主耶稣一样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他们只以为圣灵是从神发出来的一种感动力。他们的一神观念是一位一体的，而不是三位一体的。事实上，神三位一体的启示，只有在新约圣经里面才完全的表明出来。

可是，当日听主讲道的人，并不因为对圣灵的位格没有认识，而得免受主厉害的责备。反之，他们遭受了更厉害的责备。这使我们知道，人虽然对圣灵的位格没有认识，但仍可能亵渎圣灵，犯了不可赦免的罪。

亵渎的意思是向神说谗谤的，或侮辱的，或极端反叛的话。或许我们会问，当日的法利赛人只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阿」。这样就是亵渎了神吗？是的，因为他们把圣灵的恩惠与圣洁的工作归在那恶者的身上。可能他们一点不知道圣灵是一位神，正如今天我们所知道的一样，可是他们确实的知道医治人的神迹，就是神向人施恩惠的明证。虽然他们明明的知道，只因嫉妒和反叛的心，为要维护自己在百姓中的声望，竟然埋没良心，公然撒谎，断言指出那些出于神恩惠的神迹是撒但自己行的。

这就是当时主所指的亵渎：而使这罪得不着赦免的因素（或维持这罪得不到赦免的因素），就是其中自以为聪明的、蓄意的、顽梗的决心。假若这样的亵渎是无意说出来的话还可得到赦免（请看提前一 13）——请抓紧这节宝贵的经文；但是像当日那些法利赛人所犯的，眼巴巴看见而不承认的，出于妒忌的，恶意的亵渎，就不可赦免了。他们故意把圣灵所作的工作，曲解为来自地狱的工作。像这样的亵渎，是何等的可怕！——主的警告是何等严厉！

（还有其他「不可赦的罪」我们无法在这里提及了；若读者希望得到更全面性的研究，请参看拙作「经难研究」一书

Studies in Problem Texts 第十章)。

纳税的神迹

有不少人对马太福音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节的独有记载感到困惑(请先看一遍该段经文)。

问题是在主自己的话,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第 26 节)。这分明是暗示自己是可以免税的,但免税的理由我们却想不出来。当然,身为犹太民族的一分子,主是须要纳税给罗马政府的。

但是,事情不是这样,根据希腊原文,「纳税」这个字并不是指政府的税项而言的,而是指殿税。向主收税的人并不是税吏,圣经说是「收丁税的人」;所以他们的问题是「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么?」

根据出埃及记三十章十一至十六节所载,所有成年的以色列人都要缴纳半块钱作为保养会幕的费用,后来,这种费用变成每年缴交一次的丁税。有关这种丁税,王下十二 4;代下二十四 9;尼十 32 等处都有提及。历史学家约瑟弗说是每年缴纳一次的。腓路(Philo)的史记说这是当时法定的一种费用,由分散在整个罗马帝国各地的犹太人按期缴交,再由专人带到耶路撒冷作神圣用途的。这不是一种政府收的税项,也没有法律强迫一定要交的,只是一种神圣的捐项,各人只负道德上的责任而已。

我们既然了解这种丁税只是一种殿税,而不是政府征收的税项,马太福音第十七章所载的故事,立刻就有了新的意义。请注意这故事的背景。那时彼得和其余的使徒都已经知道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十六 13~20)。这事之后,主又在山上改变形状,而且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十七 1~13)。现在主问彼得说:「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儿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回答说:「是向外人」;这样主就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当然主的意思是说,他是神的儿子,他的家就是犹太人的圣殿,所以他是无需给自己的家纳丁税的!彼得听了立刻就明白了;我希望读者也同样明白。

当时每人要纳的丁税是半块钱,所以主若要纳自己和彼得的税,他们合共需要一块钱,主对彼得说:「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一块钱刚刚够两个人的税,主跟着说:「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当彼得照做而果然发现了一块钱的时候,他必会诧异得像那条鱼一样,连口都张开了。这一块钱是谁丢在湖里的?那条鱼又怎样的拾起来交给彼得?这问题我们还是最好不要花太多时间去讨论

了！

有趣的几点

当然，若要详尽的论及马太福音内许多有趣的地方，还需要许许多多的篇幅。我以为读者参考一些圣经注释就可以解决了。所以我们在结束这卷马太福音的研究之前，只再稍微的提及一些较轻的问题。

彼得对主的认识

我们知道，主对彼得所说的「你是彼得，我要把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十六 18)这句话，罗马天主教曾加以大事利用。我以为我们每一个抗罗宗的基督徒都应该弄清楚主所说的实际上是这样：「你是彼得(Petros)；我要把教会建造在这磐石(Petra)上」。请注意，主只称呼西门的别名彼得(Petros)，即石头之意，此外并没有其他含意在内，或暗指他就是那大磐石(Petra)。其实那大磐石就是主自己，是彼得所承认的神的儿子。主的意思是要把教会(ecclesia)建造在彼得所认识的这位神的儿子身上。天主教强说这节经文是说主要把教会建造在彼得身上，这解释肯定是错谬的。

还有一点，我们也应该清楚的知道，主从来没有像天主教所坚持主张的，把「教会的钥匙」交给彼得。主实际上是这样对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赐给你」。我们已经清楚的说过，那天国并不是指教会说的。当天国来临的时候，亦即是主再来的时候，所有地上的人就必会看见。彼得和其他的使徒得着权柄治理天国好像拿着钥匙一样。

葡萄园雇工的比喻

有一些读者对葡萄园雇工的比喻(廿 1~16)感到困惑。首先请思想那些「只作了一小时工」的，与那些「整天劳苦受热」的人，同得一样的工价，这是否合理呢？关于这一点，我们该立刻明白，这比喻不是用来指导人间的雇主怎样对待他们的雇工的。它的原意只是为要解释主跟着要说的话：「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绝无半点意思替今天的工商业总会定下一些原则！圣经对于劳资双方的问题，总是坚立在多少的工作得多少的工价这个原则上。至于这比喻的意思，完全只为了解释十九章二十九、三十节而有的。

不穿礼服的人

参考一些著名的注释书以求解决「没有穿礼服的人」这个圣经难题是相当有趣的，请再看一遍这个比喻(廿二 1~14)。那人接受了王的邀请赴宴，可是只因为他没有穿上礼服，在被质问的

时候就「无言可答」，而且王要吩咐人把他拉到「外面的黑暗里」！究竟这人是代表谁？当然不可能代表一些真信主的人，因为他们都是由圣灵重生的，而且又得以穿主的义袍；同时我们在「羊羔婚娶的筵席」的经文中，也没有发现坐席的人中有「不穿礼服」的。我们深信这人也不会是代表一些假冒的挂名的基督徒，因为这一类的人根本就没有机会来到主婚娶的筵席，更谈不上穿不穿礼服这一个问题！

但是，倘若我们站在主的立场来看这个比喻，问题就没有了。主的立场是以这比喻来解释「天国」（请看第2节），而不是解释信徒所得的救恩。留意经文的上文，你会发现主说这比喻基本上是针对那些法利赛人的（廿一45、46，廿二1）。当时的法利赛人以外表的宗教热诚遮盖里面的不义，还自以为义，心想自己必能进入天国。主耶稣断言指出他们的妄想，主说发兵除灭那些不肯赴天国筵席的杀人凶手，烧毁他们的城（即当代的犹太人，尤其是那些领袖们）。以后，果然事实真的这样发生了。但是那个娶亲的筵席（请牢记是代表天国的），仍将继续举行，并且必会坐满了客。从前这筵席只限犹太人才可以参加，现在「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了。

是的，天国仍然要来，那千禧年的「筵席」亦会为所有的人带来和平和丰盛；但是，对于那些作恶的假冒为善的人，就是那些没有穿上「礼服」的人，天国是不会容纳他们的。让我们清楚牢记：这娶亲筵席的比喻，不是指着教会，而是指着「天国」说的——这天国先被宣告了，后又拒绝了，现在收回了，到将来仍会再降临在地上的，那「没有穿礼服」的人，并不是今天的假信徒，那只是用来解释那公义的国度来临的时候所必会发生的事。那时主自己必会应验以赛亚书十一章四节和其他类似的经文所说的：「却要以公义审判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

研究马太福音到了这最后的一课，我们已经像河流泛滥似的，超出了本来的界限了。我们还有许多其他的经文想要拿出来讨论！然而我们已经讨论过相当多的内容，深信足够激发起读者的兴趣，去再作深入的研究。或者我们可以用马太的结论作为这段研究课程的结论，马太记载主耶稣的话说：「看哪，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请注意「我」这个字。在希腊原文，它是用最长的写法表达出来的——Egoeimi (Iam)。Ego 和 eimi 二字都是 (Iam)「我是」的意思；只是前者的语气较为着重于「我」(I)字，而后者则着重在「是」(am)字。两者放在一起就成了希腊文语气

最重的写法，用以表达出神的名字，正如神向摩西宣告自己的名字说：「我是自有永有的」(IAMthatIAM)。主耶稣现在所用的「我是」(IAM)，也就是这一种。他说：「看哪！我是(IAM)常与你们同在！」倘若依照希腊文的结构，还有一点是我们的圣经没有翻译出来的。希腊文的结构是这样：

「看哪！我(I)常与你们同在是(AM)……」

亲爱的读者，你与我，都是夹在「我」(I)与「是」(AM)的中间。他不但与我们同在，他是包围着我们——不但从前与现在是这样，而且「常」是这样。这个「常」(always)字直译出来的意思，就是「每一天」(alltheday)——是今天、今时、今刻。事实上，我们想一想，主在复活与升天之间的那四十天里面，曾多次突然的显现又不见了，岂不是为要叫那些门徒(和我们)领会到这一点，就是当见不到主的时候，主依然在他们中间，听见他们，看见他们，知道他们，同情他们，引领他们吗？再者，我们也不要忘记，这常与我们同在的应许，是特别关系到要我们往普天下去领人归主的！

马太福音温习题

- (1) 马太福音分为哪两大部分？
- (2) 山上宝训分为哪十部分？
- (3) 第八第九章记载了哪十个神迹？
- (4) 第十一至十八章记载了那十个反应？这些反应又是什么？
- (5) 马太福音后半部可以分成哪三部分？
- (6) 既然主早知道他在耶路撒冷里会被弃绝的，为什么他还要上去呢？请指出一个特别的原因来解释。
- (7) 为何主自己和约翰都没有解明天国是什么？
- (8) 主是否一向都是用比喻讲道？倘若不是，到底他是在什么时候才开始更多的使用比喻？
- (9) 你可以说出为何芥菜种的比喻、面酵的比喻，和宝藏的比喻等到主再来之时才会应验，而现在的基督徒国度不可能是这些比喻的应验？
- (10) 马太福音的家谱里每第十个人是谁？
- (11) 你可以举出四个理由指出无罪的主仍须要受约翰的洗礼吗？
- (12) 你怎样解释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所说的「没有穿礼服」的人是代表谁说的？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五课 马可福音 之一

提示：请最少先看完马可福音两遍，作为研读本课的准备。

马可从没有试图把主耶稣的人性与神性特征混为一谈。反之，他像彼得传道的方式一样，把耶稣的事迹清楚而大胆的刻划出来……马可福音一开始就宣称耶稣是神的儿子。他的笔法表示没有第二个人可以像耶稣一样得称为神的儿子，因为圣灵在约但河那里印证了主的神性。事实上，马可在一章九至十一节那里清楚的表达了三位一体的真理。不过，他把事实写了出来，让读者自己去下结论。

——录自罗拔臣(A. T. Robinson, D. D., LL. D., Litt. D.,)所著的《古代文献中的基督》

当我们看到大自然在各处展示它不同的艺术作品之时，今人不禁神往。奇怪的是，这些艺术作品都是用同样的材料造成，就是泥土、树叶、水。甚至在小小的大不列颠岛屿上，我们也清楚的看到这些不同的美景。试看苏格兰景色的特征，与威尔斯景色的特征是何等不相同！爱尔兰海峡对面的绿玉色的岛屿又是何等的独特！越基本的特征，就只有使彼此之间的分别越发明显——例如苏格兰那古旧壮丽的峡谷、峭壁、内湖和海峡；威尔斯那铺了平滑地毯似的高地，和蜿蜒的山谷；爱尔兰那些绿得最可爱的稻田，和光滑不毛的斜坡；英格兰那些舒适的草原、丛林、坭绿色的田野，和四面环山的碧湖等等。又试想阿利桑那沙漠的仙人掌景色与澳洲的纽拿波平原，或巴基斯坦的仙特沙漠，三者的天然艺术是何等的不同。印度的喜马拉雅山与瑞士的阿尔卑斯山两者的分别是何等的大；夏威夷的小岛与邻近同受太平洋海浪冲激的非济群岛又是何等的不相似！

照样的，四福音都有相同的材料，尤其是头三卷福音特别相似，因此他们被称为对观福音书，但是四福音却有全然不相同的特色。每一卷书都有自己独特的一面，都照自己独特的目的把相同的材料以不同的方法表达出来。

如今我们要开始研究第二卷福音书，读者必发现马太与马可之间，很明显的基本上各有各不同的特征！既然神把两卷书放在一起，很容易的让人比较两者的相同点与不同点，那么，里面必有一个隐秘的真理因素在内。

最崇高的目的

我们只须要把马可福音读两三遍，立刻就会被作者那崇高的写书目的吸引着。马可要我们看见一位在工作中的耶稣。似乎他向我们说：「看哪！凭主所作的我们就知道他是谁。他的言行一致

伟大的工作证实了感人的教诲。请注意他怎样工作，留意他怎样施行超自然的神迹！这样，你就会对他产生坚定不移的信心。」

马可没有马太所载的开卷家谱，也没有介绍有关主耶稣出生的前后事实，因为马可的目的是写一位工作中的主。所以，一开始，我们就看见约翰在约但河那里宣告有一位「大能者」已经来到。跟着耶稣出现，用神迹来证道的工作就开始了，马可只用三几笔生动的描述，就概括了马太用八章的篇幅所记载的。他用九章的篇幅所写的，马太就要两倍的篇幅来完成。这并不是说他缺乏足够的资料，反之，他所写的是详尽而满有生气的；只是他集中写一个目标，就是主耶稣的工作，至于主的教训，他没有完全写出来。

事实上，这卷书之所以在四福音书中成为最短的，只因为它里面删减了大部分主所讲的教训。例如一章三十九与四十节之间就删了所有山上宝训。马太十三章长篇累牍记载的许多天国比喻，马可就只简略的提一下。马太在第十章用了四十二节的篇幅来记载主给与十二门徒的使命，而在这书里只占了短短七节；而且主责备加利利那几个不肯悔改的城的详细情形，马可却只字不提。主厉害的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话，占了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全章，可是马可却连一句回应的话都没有；而且，主在橄榄山上的预言，马可又只记载了三分之一，还有许多其他删减了的地方不必赘述了。

是的，马可福音确是以记载主耶稣的工作为特征，甚至「天国」这词，马太记载主讲了超过五十次，而马可只记载主讲了十四次。所以十分明显的，马可的目标是：我们只须要看一看这些「大能的工作」就必诧异起来——主确是一位大能者。

研究全书要诀

本书原没有像马太福音那般的分段，相信马可写书的方针是不用分段的。他只希望读者领会到这位大能者在工作中所带出的奇妙见证，所以，我们没有看到里面有任何分段或分组的迹象，反之，我们发现作者故意地把那些叫人惊讶万分的大作为一气呵成的写出来。可以说，马可在四福音的作者中有如一位摄影技师，他负责把许多不可磨灭的景象拍成许多片段，但播放出来时是连贯起来的。不错，我们也会看儿整个故事里也有几个主要的地方是分开的；但甚至在这些地方，作者似乎也不希望我们停下来，因为他所描述的片段是这么紧凑，叫人不能不屏着气的一直看下去。

记得从前古老的「魔术灯」——放影机，把一些不会动的图

片放影在银幕上的情形。有一块长方形的玻璃片，里面贴上六七幅连续平衡排列的图画，放在这放影机里面，一段一段的拉过去，让图画一幅一幅地影在银幕上，加上一些配音，就成了所谓活动电影了。同样的，这马可福音把一幅一幅伟大工作的图片描写出来，这连续不断的描述，叫人越来越感到其中的催迫力，直到最后不能不呼喊说——这正是马可所祈望每一个读者要说的——「这真是神的儿子了！这景象是何等伟大，这突变是何等的悲惨，神安排事物的作为是何等奇妙！」

看哪

请看这福音书的前几章，看清楚是否这样。一开始，在短短的引言里面，我们就赫然听见四个感人的声音，分别宣告一位神奇的工作者正要来临：

马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第 1 节)

以赛亚——「预备主的道。」(第 3 节)

约翰——「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第 7 节)

神——「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第 11 节)

然后，主就开始公开传道。一开始，我们就看见一连串的感人行动：

在会堂里赶出一只污鬼(第 26 节)。

在某人家里医好一个热病(第 31 节)。

在门前治好许多病人(第 34 节)。

在路旁洁净了一个长大麻疯的人(第 42 节)。

这都记在第一章里。我们可以看见 euthios 这个字多次出现(英文译作(straightway)或(immediately),中文译作「就」或「立刻」)。马可经常指出百姓「希奇」他的「教训」,和「惊讶」他的「权柄」,又指出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和「传扬开了」。

跟着的第二章，马可立刻把人们对主的一连串评论列举了出来：

文士——「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第 7 节)。

法利赛人——「他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么？」(第 16 节)。

约翰的门徒——「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18 节)。

法利赛人——「看哪：他们(主的门徒)在安息日为什么作不可作的事呢？」(第 24 节)。

使我们不能不感到惊奇的，主竟然用几句绝对权威的话解答了这些人的问题。每一个局面他都能完全控制。

第三章是用一个「又」字开始的(全书六章之中有十二章是用「又」字开始的,表明作者叙述的语气是连续一贯的!)所以,这故事很快又转到另一部分去了。为此,我们读马可福音的时候,不可每日只匆匆忙忙的读一小段。这样的读法永不能把故事里的亮光,和其中的生气读出来的,最正确的读法是一气呵成的读完全卷书,即使你读得最慢,亦只需两小时就可读完了。为何我们可以一口气读完一部小说,而不能读完这部比小说更奇妙、更真实的圣书呢?

富有意义的特征

上文所提及的只是我们第一次读这书的印象;深入再读一次,不但会加深这些印象,而且还使我们对主自己有了一个全面性的认识,这就是本书的特点。

记得我们在前一些时候曾论及以西结先知所见的基路伯四个脸面的异象——就是狮面、牛面、人面、鹰面;四者分别论及主的王权、工作、人性、神性。这些正与四福音的特征形成比对的现象。所以,在马可福音里,主耶稣被描写为一个「仆人」的样子,亦即基路伯的第二个牛脸的比对。由此看来,马可的笔法,显然是神自己的引导的;这作品就可称为神与人合力完成的作品了。对于一位精细的读者来说,可能在所有现象中,最使他感到奇妙莫测的现象,就是这书看来似乎没有什么艺术可言。其实里面却蕴藏有一种精巧绝伦的艺术——作者不但不矛盾,反而显出非常平衡的现象。每一页都提到主耶稣的主权,但每一处都显示他是一个照神旨意去服侍人类的仆人。他是被神差来的(九 37),得着神所赐的权柄能力,做事迅速,能控制每一个局面,无往不利。而且他为人充满热诚,凡事都依照神的旨意而行;正如保罗受圣灵感动说的:「他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全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

不提出生

把马可福音里面所有删减了的,和特别加插进去的,都表列出来,我们就立刻发现到本书的重点是描写主耶稣是耶和华的仆人。

首先你会发现,本书完全没有提及主出生的事迹:像马太福音里的大卫后裔的家谱、引路的明星、博士来朝;路加福音里的天使报信、牧人朝拜、有关伯利恒城和拿撒勒其他的事迹、撒迦利亚的祝福、马利亚的伟大、西面的称颂、主童年的事迹;约翰福音里的人们根源。道成肉身、父藉子显现等等,马可都没有提及过。为什么?莫非马可忽略了这些吗?为何他一开始就论述主

的工作呢？这是否表示他故意这样做，为的是要着重描写主是一位仆人呢？在当时来说，一个仆人需要家谱吗？通常描写一个仆人的生平事迹，是须要说明他的出生和童年事迹吗？在当时的犹太人社会里，这绝对是不须要的。

不战言论

正如前文所指，马可即使没有完全删去主的言论，最少他也减去了一大半。就篇幅而言，马太足有马可的两倍。但是，倘若马太里面的家谱、出生事迹、教训和喻言的章节都删去了的话，马可所载主的工作比马太所载主的工作就较为详细了！这绝不是巧合的事，事实上，马可写书的动机就是把主形容为一位奇妙的仆人，所以，自然就记载主的工作多于记载主的言论了。

不记责备

其他福音所记载主责备人的话，马可完全删去了。例如责备加利利诸城的人不肯悔改(太十一)；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太廿三：路十一)；指摘拒绝基督的耶路撒冷快要遭受神可怕的审判(太廿三；路十三)其他的不用说了，或许我们要问，为什么删去这些？有没有特别的原因在内呢？当然有。马可既然是要着重描写主是仆人，那么仆人自然不适宜用君王审判人的语气讲话的，所以马可把那些「祸哉！……」等话都删去了。

其他删减

请再看一看其他删减去的地方：马可(八 38)记载「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在这一段话中，为什么他把马太所记载的「那时他要照各人行为报应各人」，和路加所记载的「人子在他自己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这两句话减去呢？这也是一位仆人讲话的语气的证明。再看橄榄山上的预言，马可记着说(十三 11)：「人要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这里为何又少了路加所记载的一段——「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这也是仆人的语气。这裏不过是两个例子，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都是这样。

特别增添

马可也有自己独有的记载。其他福音书说：「无论谁奉我的名接待这小子里的一个，就是接待我」，马可记载这一句话的时候却增添多一句：「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这正是仆人的语气。在橄榄山的预言里也有同样的语气出现；

主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注意，只有马可记载「子也不知道」这一句话。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一个仆人讲话的态度；甚至主自己也说：「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

只有马可把主耶稣的手描写得特别出色。当主耶稣医好彼得的岳母时，马可说「主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在伯赛大主又「拉着瞎子的手」然后又「接手在他身上」。「随后又接手在他眼睛上」。在医治那被鬼附的小子时，「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在治好那耳聋舌结的人之时，主「用指头探他的耳朵。」这些都是马可独有的记载，以致主自己乡下里的人都希奇说：「这人从那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他的是什么智慧，他手所作的是何等的异能呢？」（六 2）马可重复的描写这些手岂是没有原因的呢？我们知道，手是一个仆人工作的最大象征，所以这当然又指出马可描写主是一个仆人了。

其他独特的地方

还有，马可特别着重形容主不自张扬的态度。例如记载主「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七 34）。「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七 33）。「领他到村外」（八 23）。

马可特别注重主的退隐。例如（一 35）说：「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六 31~32）又说：「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他们就坐船，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

还有，马可把主的眼光和感情描写得比别的福音书都详细。例如：「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三 5）；「耶稣周围观看，要见作这事的女人」（五 32）；「望天叹息，对他说……」（七 34）；「耶稣转过来，看着门徒，就责备彼得说……」（八 33）；「他也诧异他们的不信」（六 6）；「耶稣看见就恼怒」（十 14）；「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十 21）。「耶稣心里深深的叹息说……」（八 12）。

以上所有的都是马可所独载的，还有许多其他的例证我们没有列举出来。从这许多的证据看来，我们很能清楚的看见，马可写福音书是有事先特别的计划和目标的。这目标无疑的就是要把主耶稣形容为一位忠心的仆人。

「主」的称呼

甚至「主」这个称呼，马可也似乎尽量避免使用。根据马太和路加的记载，那个长大麻疯的人是这样说的：「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在加利利的风浪中，门徒呼喊说：「主啊！（路加用「夫

子」)救我们,我们丧命喇!」到了最后的晚餐,他们又问耶稣说:「主啊!是我么?」可是,以上每一个事实,马可的记载都把「主」这个称呼删去了。虽然马可记载平静风浪之事也有用「夫子」这个称呼,但在希腊原文里,这个字与路加所用的「夫子」那个字是不同的;而且根据马可的记载,门徒当时呼叫夫子的时候,还用相当粗鲁的口吻说:「我们丧命喇!你不顾么?」——这种语气好像是在责备一个应当不停工作但却被人发现偷偷睡觉的工人似的!

其他三卷福音书用「主」来称呼耶稣,每卷共有七十至八十次之多,但马可就没有这种情形了——最低限度在主复活之前是这样;或者只有七章二十八节是例外,但即使是在这节经文里,那叙利亚腓尼基妇人所用的「主啊!」一词,亦不过含有「先生」的意思较多吧

了(九 24 那里所用的「主」字在一些古卷里是没有的;十 51 那里的只是「拉比」吧了)。直到这卷福音书的最后一段,马可才真正的用了「主」这称呼来称呼耶稣——这意味到,当这一位忠心的仆人做完了他在地上一切的工作后,被神升为至高,坐在他的宝座上。这才适合接受「主」的称呼的。

马可的惯语

在整卷马可福音里,最特出的是 *eutheos* 这字,中文译作「就」、「立刻」、「于是」等等,尤其是在整个故事的前半部分这字出现得特别多,好像是作者自己在写完每一个事件之后加上自己签名似的。例如:「耶稣就进了会堂」(一 21);「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一 28);「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一 29);「热就立刻退了」(一 31)。这里只不过把第一章八次的出现列出其中的四次吧了。在整卷马可福音里,这字共出现四十二次之多;但马太只有七次,而路加只有一次。正如凯撒大帝的歌力战争录(*Gallic War*)里面充满了「迅速地」(*swiftly*)这一个字,同样地,马可写的福音书里也充满了 *eutheos* 这个字。这一点岂不也是证明本书是注重主的工作是敏捷的、不倦的、活跃的和迅速的吗?

上述各种不同的例子只不过是许多事实中的几个吧了。我想已经足够显示出,这卷福音书是如何注重描写主耶稣是神忠心的仆人了。再者,这卷书结束的时候,还有一个特别的印证:「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六课 马可福音 之二

提示：请再读马可福音一遍，并留心里面的大小分段。

我们一旦承认福音书是神所默示的，我们就已经站在主耶稣的一边，接受他是神、是救主，不容许批评圣经的人只把他当作一个历史上的普通人物。而且，我们之所以接受那些希伯来旧约圣经，全是因为主自己也接受了。当主耶稣受魔鬼试探的时候，他三次引用申命记的经文，以之为神的话，作为唯一抵挡魔鬼的根据。

——安德逊

在上一课我们涉猎这卷福音书的时候，已经发现有足够的证据，否定一些批评圣经的人，以为这书在四福音之中是最不重要的说法了。

很遗憾的，我们向来景仰敬佩的注释前辈，亨利马太(Matthew Henry)竟然在解释福音书的意义的时候，用半道歉的语气说：「当我们引用许多的见证人来证明一个事实的时候，我们不应感到重复厌倦。反之，我们应该以为这是非常需要的，为要藉每一个见证人的话，再三的证明这些事实是不变的真理。」他认为马可福音不过是重复马太福音所叙述的理由只是「人总是善忘的。」

还有另外一些人认为马可福音不过是马太福音的缩影；倘若这些人明白到马可记载主的工作比马太所记的还要详尽的话，他们就知道这见解是何等的错误了。

这些错误的见解都是因为不明白马可的特别托负，是要把主作仆人这方面的真理写出来。

这一点汤逊(E. A. Thompson)说得好：「我们可以很明确的指出，虽然马可较马太为迟，但不可能说马可抄录或者重复马太所记录的；因为马可里面的特点风格，尤其是其中所充满作者个人见证的细节，及描写入微之处，使我们不能不认定了这福音书的内容是第一手得来的——全由作者个人独立的观察、独立的权威写出来的。」汤逊还十分强调，这些证据和其他马可福音里独特的地方，都一同指出这书是照着—一个特殊的目标，把基督作为耶和华的忠仆，大能的工作者这方面的真理写出来。

详细的报导，活现的描述

我们再花一点工夫来思想一下马可在书上的详细报导，和活现的描述，相信是非常值得的。因为这些仔细的记载，实在帮助我们更透彻的了解主在世的生活事奉，好像一幅清晰逼真的图画一般。安卡斯(Angus)的圣经手册说得好：「就以活现、完整、描写逼真来说，马可是比较其他对观福音书的作者更胜一筹的。」

举一些这样实例来说：「他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并与野兽同在一处」（一 13）；「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一 33）；「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人听见他在房子里」（二 1）；「就有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二 2）；「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槌下来」（二 4）；「门徒散了众人，耶稣仍在船上原来的地方坐着，他们就把船开走了（直译）。也有别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了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耶稣坐在船尾上，枕着头睡觉」（四 36~38）；「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帮一帮的，坐在青草地上」（六 39）；「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40）；「看见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六 48）；「夜里约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六 48）。

「一下船，众人认得是耶稣，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他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六 53~55）；「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六 56）；「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我若打发他们饿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为其中有从远处来的。（八 2、3）；「在船上除了一个饼，没有别的食物」（八 14）；「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九 3）；「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九 36）；「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十 17）；「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十 32）；「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十 50）；「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十一 4）；「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十二 42）；「咳！」（十五 29）；「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辊开？那石头原来很大」（十六 3、4）。我们看到以上这些仔细生动的报导，都是马可的杰作。

名称、时间、数目、地点！

请再留意马可怎样以他自己独特的方法来说明故事中的人名、时间、数目和地点：「雅各和约翰，耶稣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三 17）；「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那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十 46）；「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十五 21）。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一 35）；「在同一天，黑夜来

临的时候(直译)」(四 35)；「每天，黑夜来临的时候(直译)，耶稣出城去」(十一 19)；「钉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时候」(十五 25)。

「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用四个人抬来的」(二 3)；「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猪的数目约有二千」(五 13)；「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六 7)；「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十四 30)；「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十四 72)。

「耶稣又出到海边」(二 13)；「拴在门外街道上」(十一 4)；「耶稣对银库坐着」(十二 41)；「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十五 39)；「他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十六 5)。

我们不用再举别的例子了，无论如何，上述的已经足够显示出，这卷福音书所记载的，是何等迫真、何等仔细；而且更证明了那些以为马可只是抄袭马太或路加的记述的理论，是甚为错谬。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对观福音书一同记载的事例，是马可没有以独特的资料加以描写，使之更有意义、更有生气的。任何人只要深入一点研读这卷福音书，必定发现它是丰富的，叫人爱不释手。

书中有特别强调的重复句语：「那人出去倒说了许多的话，把这件事传扬开了」(一 45)；「就生长起来，又发大结实(直译)」(四 8)；「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十四 68)。马可还为表达出事情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而保留了一些主亲口说出的亚兰话的原文，其中有一些他也翻译出来；例如：「大利大古米」(五 41)；「已经作了各耳板」(七 11)；「以法大，就是说，开了吧！」(七 34)；「阿爸(这是译音)，父啊！」(十四 36)；「以罗伊、以罗伊，」(十五 34)。所有有关主耶稣的眼神表情、态度动作，和情绪感受等报导，差不多都是这卷短短的福音书独有的。任何专心阅读的读者，只要把这福音书读上三四遍，就必发现这些特征活现出来，较书中的分段还要清楚——正因为这缘故，我们先讨论了这些特征才再讨论分段。当然作者写书时是预先有计划步骤的，但这些计划步骤都不外为要衬托出写书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以最活现的笔法写出主耶稣的工作；主耶稣是耶和华的忠仆；主耶稣是一位大能的工人。

马可所记载的「变化形像」

为了证明上文所说的，我们把马可所记载的整个事件来讨论一下。以主耶稣在山上变化形像之后，医好了那个被鬼附的孩子一例来说，我们知道这故事是三卷对观福音书都有记载的。现在

我们先把马可所载整段经文抄出，在其中独特的地方我们用特别的字体显示出来。倘若是同一件事而各卷记载的方式不同，我们就不加以显示了；所显示的只是马可所独有而其他福音书没有的。

「耶稣到了门徒那里，看见有许多人围着他们，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众人一见耶稣，都甚希奇，就跑上去问他的安。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什么？众人中间有一个人回答说，夫子，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他被哑吧鬼附着。无论在哪里，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

耶稣说，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罢。

他们就带了他来。他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疯，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

耶稣问他父亲说，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说，从小的时候，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作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

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耶稣看见众人都跑上来，就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

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阵疯，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众人多半说，他是死了。

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

从这例子看来，马可所独特记载的，是何等清楚的告诉我们，他描写耶稣的大目标，是要形容他是一位大能的工人！门徒曾经奉主的名赶过许多的鬼，但现今面对着这一类顽梗的污鬼，却一点办法也没有，主耶稣一来了，众人就看到他无上的大能，把污鬼赶出去了！

虽然这卷福音书是四福音中最短的，但它确是非常可爱，它活泼有力的格式，刻划清楚的描述，和其中形容透彻的内容，都是别卷福音书所没有的。为此，我们该多读它，这样就能多享受它。每次读的时候，尤其是读一些新译本，我们会被其中突然转变的剧情，和对主耶稣突然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吸引着，不时使我们有惊喜诧异的领受。每深入一步的阅读，我们对这一位耶稣就有了更新鲜的印象，更看清楚他是耶和华的忠仆，是一位大能的工人。

我有一位朋友，在二十多年前一个偶然的场合，拿起圣经，

翻开马可福音，阅读了一遍。读的时候，只为要看看有没有奇怪有趣的「故事」吧了。可是他一面看，虽然没有人协助讲解，却被吸引着；到看完了，就真诚地归向了基督。现在他变成了一位很有能力的传道人；虽然已经过了二十多年，他仍然感觉到圣经中再没有一卷书像「马可福音」那么独特的。

写书计划

通常我们研读一卷圣经之时，是依照三个问题的次序来研究的：(1) 这卷书有何主旨？(2) 写书时候的计划是什么？(3) 里面有什么特征？可是，在研读马可福音之时，这次序就必须倒转过来了。为此，我们并没有以本书结构分析为开始。其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很清楚的写出他们写书的目的（请参考路一 1~4；约廿 13；和马太的「这是为要应验」），但马可却先以特征来引导我们去明白主旨和计划。

特征方面我们已经研究过了，知道是为要表达出耶稣是神的忠仆这个主旨。同时，这些特征亦可作为本书结构分析的指引——马可福音并不是依照一整系的分段写成的，乃是以一连串的转变写成的。当然，我们仍可以把它分成段，以方便分析。这样，以下两个方法都很适合了。

引言：「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一 1~8）

(1) 在约但河与加利利的工作（一 9~九 50）

(2) 上耶路撒冷去的旅程和最后一周（十 1~十五）

巅峰：「他已经复活了」（十六）

或——

引言：施洗、受洗、试探（一 1~13）

(1) 早期传道工作（一 14~九 50）

(2) 后期传道工作（十 1~十五 47）

结论：复活、大使命、升天（十六）

这样的分析可以说是没有错的，我们还可以照这大分段再分成小分段；可是，我们要紧记，这归根究底不是马可写书的原有计划，这是我们在前段经文清楚说明的。摩根博士 (Campbell Morgan) 有更富想像更有生气的分析。他称可一 1~13 的引言为成圣；称一 14 至八 30 为工作；称八 31 至十六为献祭。照他锐利的观察力，他认为八 31 是另一大着重点的开始。但是更奇怪的，他竟然不以为主最后的复活与升天是一个更大更突出的部分！

研究故事的内容

现在，让我们再迅速地把马可的内容看一遍，一面读一面思想这个问题：马可写书时祈望我们会看到什么特别重要的意义？

当然有，在开卷的首段里，那四个呼声就立刻使我们诧异的看到主耶稣被介绍为——

马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以赛亚——「预备主的道」。

约翰——「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

神——「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跟着是加利利传道事工的开始；而马可把事情叙述得如此生动，以致阅读的人心会不住的点头说：「是的，他所作的是何等的工作！」就在第一章里，作者已经把多个神迹介绍出来。第二、三章接着使读者不住的诧异，这位仁慈的大能者，他所行的神迹，所发表的言论，真叫人不能不佩服，惊奇得五体投地。第四章简短的举出了几个特别的比喻，立刻又施行一些能力更大的神迹——平静风和海；赶出二千污鬼；医好一个绝症；甚至叫死人复活；以后第六、七、八章还继续介绍更多叫人吃惊的奇事——主用几个饼竟然使五千多人吃饱；黑夜中行在大风浪的海面上；消除污鬼的能力，使耳聋舌结的人得治；再用七个饼喂饱四千人。

短短的几章，竟然有力地把这些神迹奇事记载了出来——而且还在每一个神迹之间指出群众受了有如触电般的影响力，越来越多人跟着主，越来越多人得着医治，其中小部分人的评论完全被粉碎，主的名声也越传越开：

「众人很希奇他的教训。」（一 22）

「众人都惊讶。」（一 27）

「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一 28）

「人从各处都就了他来。」（一 45）

「就有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二 2）

「众人都惊奇……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二 12）

「众人都就了他来。」（13）

「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他。还有许多人听见他所作的大事，就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但河外，并推罗西顿的四方，来到他那里。」（三 7、8）

「他因为人多……免得众人拥挤他。」（三 9）

「污鬼……就俯伏在他面前，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三 11）

「众人又聚集，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三 20）

「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四 1）

「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四 41）

「就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五 21）

「他们就大大的惊奇。」(五 42)

「众人……就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他那里。」(六 33；第 44 节指出他们有好几千人)

「他们……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他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稣只容他们摸他的衣裳缝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六 55~56)「众人分外希奇，说，他所作的事都好！」(七 37)

整个故事都是这样的发展下去。自从这世界被创造了之后，从没有一个故事是这样写成的。可见，这真是那位可称颂者的儿子，是以色列人的基督，是他们长久以来所等待的君王了！天国真的降临！因为我们看见众人都归向他了。被医治的人、蒙赐福的人、感恩的人、欢呼的人到处皆是。群众的高呼欢迎到达了高潮。现在，他确可以因着群众的热诚而登上耶路撒冷的宝座，因为王位和王权本来就是属他的！

可是，事情并不是这样；突然间，情形变得幽暗，空气变得冷酷；因为由八章三十一节开始，我们竟然看到马可这样写着说（假若读者真的进到故事的「内里」，你会感到惊奇的）：

「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

虽然马太和路加也有记载同一件事，但他们并没有像马可这样写出其中事态急转的意义。只有马可单独这样说：「耶稣明明的说这话」。因着主公开说这话，又因着这话的严重性，以致引起彼得的劝阻(第 32 节)；可是主指摘彼得的话，反使这件事更加公开。所以马可加上八章三十四节说：「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请注意，正当事情发展至最高峰，那些门徒公认他「是基督」，众人都跟随他的时候，突然间，所有的希望似乎粉碎了。跟着的是叫人震惊的急剧转变。前面等着的不是宝座，而是十字架！不是作主的荣耀，而是被定罪至死！像他这样的一位人子竟被弃绝、遭杀害、受凌辱；像这样的大能传道事工、慈惠的行医工作和超常的智慧言论，竟会有如此痛苦结局！这简直是使人难以置信的：可以说是万世以来最悲惨的弃绝。

从马可表达的方式看来，我们可以十分清楚的推断，他是希望我们有这些观感的。虽然那些门徒都被当时的外表形势欺骗了，而群众也被自己的表面化的热情蒙闭了，但这位拿撒勒的先知却能透过这些表面的现象，看到事情真实的一面。他知道群众的呼

声是不可靠的；他了解大公会、百姓的领袖、文士等人对他的仇恨是非常深的；他更明白百姓并不愿意从心里归向神，接受「神国」的道德观念。事实上，在他一开始传道的时候，他们的反对也同时开始了，而且越来越剧烈和越顽梗（二 7、16、22，七 1、2，八 11）。在较前的篇幅里，主耶稣已经论及那些「落在石头地上」的听道者，「及至为道受了逼迫」，他们就不信了；又论及那些「有世上思虑」的人，他们的思虑又「把道挤住了」。主在解释这些比喻的时候，也曾沉痛的指出：「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四 12~19）

虽然从八章三十一节开始，这个突变还是推行得不大稳定，但我们可以准确的说，从那时候开始，十字架在主的心目中是放在最高的位置了，而且，他还再三的亲口指证出来（九 12、31，十 21、32~34、38、45，十二 7、8，十四 8、18、22~25）。在马可的思想里，这正是一条「大分界线」，整个故事被分成两大部分——主所作的大能的工作（一 14~八 30），和主被弃的惨剧（八 31~十五）。

整个故事总括来说，马可主要是写主是耶和华的忠仆，是一位大能的工人。钥节是在十章四十五节：「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钥字是「就」字。所以我们可以把整卷书分析如下：

马可福音

钥意：耶和华的忠仆，大能的工人。钥节：十 45——「服事人……舍命」。

钥字：euthios——「就」、「立刻」等等。

<p>前言：四个介绍主的呼声(一 1~13) 「神的儿子」,「主」,「大能者」,「我的爱子」。</p>	
<p>I 大能的工作(一 14~八 30)</p>	
第一篇信息与门徒(一 14~20)	更多大能的工作与果效 (四 35~六 6)
第一期大能工作与果效(一 21~二 12)	装备与差遣十二门徒 (六 7~13)
第一期的评论与主的回答(二 13~三 6)	希律的主意：十二门徒的 回报(六 14~31)
群众拥挤：选十二门徒(三 7~19)	能力更大的大能工作(六 32~56)
警告文士：回覆亲属(三 20~35)	议论：感叹；最后的征兆 (七 1~八 26)
比喻=少数「好的」听众	公认：「你是基督」
<p>II 悲惨的结局(八 31~十五)</p>	
新重点：十字架(八 31~九 1)	凯旋式入京：第一日 (十一 1~11)
变化形像：也是十架(九 2~13)	无花果树：洁净圣殿： 第二日(九 12~19)
大神迹：也是十架(九 14~32)	仇敌：橄榄山的预言： 第三日(十一 20~十三)
责备门徒：劝告(九 33~50)	伯大尼——被卖： 第四日(十四 1~11)
再入犹太省：言与行(十 1~31)	逾越节；园子；受审： 第五日(十四 12~27)
往耶京去：十架在望(十 32~52)	彼拉多；十架；埋葬： 第六日(十五 1~47)
<p>结局：四重胜利(十六) 复活(1~8)，显现(9~18)，升天(19)，作工(20)</p>	

—— 巴斯德《圣经研究——归纳性研经》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七课 马可福音 之三

提示：研读马可福音最后一课之前，请先从经文汇编中把整部新约圣经里所有有关马可作者的经文列出来，详细读一遍。然后再小心阅读马可一章与十六章，并使徒行传第十章。

关于作者

虽然我们怀疑四福音书的原著究竟有没有书题，或作者本人的名字有否写在上面。可是，无可置疑的这第二卷福音书是马可写成的。根据使徒时代传统下来的证据，有三个事实是证实可信的：(1)马可确曾写过一部主的言行录；(2)这卷言行录就是现今所公认的马可福音；(3)这个马可就是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中所载的马可约翰。这三个事实一直不变的保全下来，就是今天的学者们也以为正确的。

——巴斯德

在研究马可福音这最后一课里，我们将会集中注意四件有趣的事：(1)作者本人；(2)彼得的协助；(3)作者想像中的读者；(4)本书的属灵价值。

作者本人

马可本身的事迹是非常值得我们留心观看的。早期生活叫人觉得他不可靠，但后期事迹却赢得人的爱慕和称赞，研究他的生平，越研究就越有趣。他第一次在使徒行传十二章十二节出现，他母亲的名字是「马利亚」，这显然是一个犹太人的名字。他本身却有一个罗马人的姓，犹太人的名，即「马可」「约翰」；所以推测他的父亲极可能是一个罗马人。经常有许多基督徒在他们家里聚会，可见他们的家庭是相当大的。同时由此可见他们还是相当富有的，而且马可的表兄巴拿巴也有不少产业(徒四 37)。

使徒行传十二章二十五节记载巴拿巴和保罗曾把马可带到安提阿去，而且稍后他们还表示信任他，让他可以参加他们第一次的旅行布道(十三 5)。可是，当他们来到别加，这个不信世界的前线，他就没有勇气继续下去了，于是他离开他们独自回家去了(十三 13)。后来，在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巴拿巴表示要再带马可同去，保罗不赞同，甚至和巴拿巴分手了；而巴拿巴却带着马可往居比路去(十五 36~41)。

从此，我们再没有听见巴拿巴的消息了；但马可却多次在书信中出现，而且备受赞赏。差不多二十年的时光过去了。这时候的保罗已经是一位身经百战的战士，为主被囚在罗马。他写了一封信，托人带给住在远远的一座小城里的基督徒，他们都是弗吕家人(Phrygian)。这城名叫歌罗西，所以这封信后来就称为「歌

罗西书」。在这书信中的第四章十节那里，保罗说：「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古问你们安。巴拿巴的侄儿(原译)马可也问你们安。(说到这马可，你们已经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们那里，你们就接待他。)」这证实了当时马可还活着，还为主多做工，而且再与保罗一同工作！现在，这封信明明的说他正要再到小亚细亚一带传福音，而这地方却是从前他畏惧退缩的地方！所以，保罗告诉歌罗西的信徒，马可极有可能路过他们的地方，并且吩咐他们说：「他若到了你们那里，你们就接待他」)。

更叫我们感动的，是保罗在第十一节说的话：「只有这三个人是为神的国与我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心里得安慰的」。当时在罗马的犹太基督徒中，只有三个人仍然与保罗一同忠心事奉主，其中一个就是马可！保罗现在称他为「同工」和「使 he 得安慰的人」！(参门 22)可见他与保罗之间的感情和关系完全恢复了！

到了保罗为主殉道之前，他写了最后的一封信，信中再提及马可。那时保罗在狱中，除了「所亲爱的医生」路加以外，再没有人在他身旁，在提摩太后书四章九至十一节，他这样写着说：「你要赶紧的到我这里来。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捩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是的，保罗十分想望再次与马可在一起！而且，马可曾经在罗马有极好的表现，证明是他的最忠实的朋友之一。到了现在，马可勇于传扬主的福音经已有许多年了；这些功绩足以使过往在别加的懦弱完全被人忘记了！

彼得所写的书信也提及马可。请看彼得前书五章十三节：「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这一句亲切的问安，似乎暗示马可是彼得带领归主的；而且这句话也表示过去多年来，马可对彼得的忠诚真像他的儿子一样。稍后，我们还会举出许多明显的证据，证明他们两人确实有特别关系的。

究竟马可在灵性最低点的别加那时开始，一直到了后来再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之间，作过了什么呢？根据古时可靠的遣传，他曾到过埃及作过伟大的福音工作。他是亚历山大的第一位宣教士，使许多人归主，创立了亚历山大的教会。这一个曾一度变节的马可，竟然成功地攻进了奢侈繁荣的亚历山大。这城素来以「献给叙拉彼斯和爱斯神的庄丽宏伟的大理石庙」为荣，又以藏书甚丰的图书馆和许多博学哲士为著，可以媲美罗马大城！

由此看来，马可不但得到两位最伟大的使徒的赏识，而且更

加得到神自己亲自印证他为主所受的劳苦。甚至可以说还不只如此，神的灵又特别充满了他，使他可以得着一种超自然的默示，能以写出第二卷福音书，把主耶稣生平宝贵的事迹栩栩如生的描写出来。这个曾一度因惧而栗，又因栗而缩的青年人，现在竟然得到何等荣耀不朽的荣誉！

最后，这一个曾经畏缩的青年人，终于勇敢的为主殉道了。他以大无畏的精神，事奉那位为他死又为他活的至爱的主，因而被愤怒的埃及人殴打得半死，拖过几条街道，囚在地牢里，最后是被烧死的。

让我们为马可的缘故，以静默的灵，以敬佩的心来感谢神。马可实在是一个典型模范，显示出过去的失败是可以完全弥补的，过去的污迹是可以完全涂抹的，这对我们有过失败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只要肯悔改再对主忠心，不良的开始也可以有最佳的发展，天生的懦弱也可以蒙恩变成殉道者的英勇！我小学时代的一本书说：「最伟大的英雄是一个懦夫迫自己要勇敢而变成的」。亚历山大麦卡林(Alexander Maclaren)说：「骏马多是由小丑马培养而成的。」可能我们当中有些人须要用多一点时间，来留心观察马可的榜样！

居高巍峨的人，
不一定是从未尝过失脚滋味的；
通往成功的路，
也未必是平顺无阻的花径。
看哪！
那在曙光中，
站在主前的领奖者，
竟是在过去的路途上，
曾蹒跚跌倒，
但成功走完的人！
彼得的协助

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说，马可福音的记载详尽而逼真，好像作者亲眼见过他所写的一切情景。我们已经举出过许多例证，这里不用再补充了。既然这样，我们只能推想其中许多的资料来源是与某一个使徒有关，或甚至可能是马可把那位使徒口述的记录下来。究竟是那一位亲历其境的使徒协助写成这福音书呢？

「那天晚上，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罢。门徒离开众人，耶稣仍在船上，他们就把他一同带去，也有别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耶稣在

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

倘若我们一点一点的，把马可福音与马太福音或路加福音比较一下的话，我们会发现马可福音像其他福音书一样，所得的详细资料都是第一手的。

那么，究竟那一位大使徒给马可这些第一手的资料呢？会不会是约翰？或者是雅各？又或者是安得烈？不是。那么是不是彼得？对了！读者有没有感觉到这卷福音书的语气似乎与彼得讲话做事的作风十分相似？例如彼得的率直、热情、冲动、同情、活跃等性情都在马可福音书内表露无遗。当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全家的人时，他指出：「这话……从加利利起，传遍了犹太。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他同在……」这句话可以说是彼得把这福音书讲述出来的缩写。

再者，就以马可和彼得两人相似的性格而论，这岂不是有助于马可作彼得最好的代笔人吗？倘若参考所有有关马可本人的经文，我们会发现他与彼得一样，是一个存心良善，热情而冲动，但有可能随时忽然软弱下来的人。两人都勇于进前，但在早期生活里，都曾失去勇气而跌倒——彼得的否认主，与马可在别加的变节。可是两者都终于再复兴起来，而且不但再勇敢事奉主，还成为特出的领袖。

即使有人认为这些证据都不够肯定，其中可能有巧合的因素在内，我们也可以放下这些。但有一个事实是我们不能否定的，就是确有一些可靠的外证，指出彼得与马可福音是有直接关系的。从使徒时代后期遗传下来的资料来看，这第二卷福音书，虽然称为马可福音，但其实是由彼得口述而经马可默写下来的，又或者是马可把彼得的亚兰文原著翻译并延伸过来的。

最重要的证据还是第二世纪早期，在弗吕家(Phrygia)的希拉波立(Hierapolis)那里作监督的巴比亚(Papias)。他写了一套五本书，名叫主耶稣言论注释(An Exposition of Oracles of the Lord)，可惜早已失传了。但是，优西比乌(Eusebius)在第三世纪末，所写的教会历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却引用了这套注释书的三段。以下是头两段的内容：

第一段

「我记忆中所存的，和我经常认为是准确的，都是我直接从众长老那里领受的。我已经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为的是要让人知道，我所见证的都是真实的……过往我无论在什么地方遇见任

何跟从过众长老的人，我都仔细的访问他们：众长老有什么话语教训没有；安得烈、彼得或腓力有向他们说过什么没有；多马、雅各、约翰、马太，或主耶稣任何一位门徒有什么宣言没有；主的门徒亚里斯提安(Aristion)和长老约翰有什么话传下来没有；因为我以为我从书本所得的益处，怎么也比不上从前仍活着的人所亲口告诉我的。」(请注意：这段话表明与使徒在世的日子很近，所以他所见证的也该有同等的可靠性。)

第二段

「而且长老约翰也曾如此说：马可是彼得的翻译员，所以他所记所写的，都是极端准确的，只是他并不是依照主说话行事的次序记录吧了；因为他本身没有听过主讲话，也没有跟随过主。正如我在上文说过的，他与彼得在一起的时候，彼得把一切所需的资料都告诉他，但不是把主教训的历史告诉他。所以，马可在记录这一切的时候，并没有任何写错的地方；因为他所留心注意的，就是不放过任何他所听见的，也不在这些记录上多加任何没有凭据的意见。」

以我个人的看法，马可是彼得许多亚兰文著作的编译者。这些著作，都是彼得在事发之日或稍后时，以一种日记方式写成的。我想还有可能，其他的使徒也曾写了一些类似的回忆录。但无论事情是否真的这样，最低限度巴比亚使我们知道，这卷「马可福音」确曾得到彼得的特别协助。到了第二世纪中期，那著名的殉道上犹斯丁(JustynMartyr)引据马可福音三章十七节的话时，也说明是引据「彼得的回忆录」呢！

现在我们已经研究过这书的著作来源了，自然我们会对这马可福音书有了新的趣味。这是彼得的故事。彼得那敏捷的眼耳和手都在书中各处出现。作者的叙述可以说是与彼得那活泼的灵是相应相合的。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为何书中记载了一部分有关彼得的事，而某一部分却没有记载。现在请再把这卷书快读一遍，看看其中的原因：

一章二十九节说：「他们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四福音之中，只有这一卷是这样记载的；很明显这种笔法是出自彼得的，因为只有他才知道那所房子是他和他的弟弟安得烈所共有的。

马太和路加告诉我们，主在橄榄山上的讲论是为要答覆门徒的疑问才有的；但这卷福音却说：「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的问他……」(十三 3)。

十一章二十一节又告诉我们，是彼得首先注意到那无花果树

很快的就枯干了。

另一方面，书中略去许多反映出彼得的好处的地方。当然这是出于一个叫人感佩的动机——彼得顾及到人们会知道这卷书是出自他口述的。例如：他没有提及自己在海面上行走；没有记载他怎样代表十二个门徒公开的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因而获得主给他的特别祝福。论及主复活的时候，他没有像路加一样指出「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路廿四 34）。反之，他把首先看见主复活显现这个光荣给了抹大拉的马利亚（可十六 9）。

再者，关于彼得三次不认主的事，马可的记载是最详细的，而且还加以说明当时的情形，要等到「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才突然「想起」主耶稣预先指着他说的话。马太和路加都说彼得「出去痛哭」，但马可只说他「思想起来就哭了」，彼得自己略去「痛」字，可见他是真谦卑的。

当然，最叫人感动的还是最后这一特点，就是只有马可才记载了天使从空坟墓里向妇女所说的话：「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他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十六 7）。这句话在那个曾跌倒了又痛海的彼得听来是最宝贵，最难忘的，也是非口舌所能形容的，因为主竟特别的记念他。为了表示一生不忘记主的恩和主的爱，彼得特别把这一句话保留下来。以上所说的这一切特征，都好像是彼得所签的名字一样，证明这卷福音书是「马可和彼得的福音书」！

作者心目中的读者

另一个同样有趣的问题是，究竟这卷书本来是写给那一些读者呢？关于这一点，我们不难发现，作者的原意是写给外邦人的。假若他是写给犹太人的话，他根本就用不着七章三节等的话：「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也用不着解释「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十五 42）！论到橄榄山的时候，亦毋须说明是「对着圣殿」的（十三 3）！更不必注明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习惯了禁食的（二 18）！

历代学者们一向认为马可是在罗马用希腊文写成这卷福音书的，对象是外邦的基督徒。这个观念可能是正确的，作者用希腊文写成本书是无可置疑的。但是，我们有更大的理由证明他写书的地点是在巴勒斯坦。

因为作者叙述的时候，似乎以为读者是十分熟悉巴勒斯坦的地区。本书不像路加福音经常把一些特别的地势解释一下，倘若马可是在罗马写成的话，自然他必须要解明这一点了。

而且，虽然书中有一些犹太人习俗的注解，可表明读者会是外邦人而不是犹太人，但是书中也有不少的地方暗示读者对犹太人的事情有某一程度的认识。举一个例来说，作者似乎理会对读者已经明白了逾越节的筵席，和无酵饼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与分别（十四 1）。许多这一类的例证有关犹太人其他的节期和安息日的事，都没有任何解释或注明，显示出作者心目中的读者并不是完全不懂犹太人的规矩的。

那么，究竟这些经文所暗示的读者是谁呢？他们是住在那里呢？答案是：他们是住在巴勒斯坦的外邦人。各位能否记起使徒行传第十章所提及的「在外邦人中的五旬节」？那一次圣灵降临在义大利营的一个百夫长哥尼流一家人的身上。哥尼流原是「一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其实，巴勒斯坦有许多这样的外邦人和罗马人。他们当中有许多归化犹太教的，后来又信了主，变成一群基督徒。这一类的外邦人是相当熟悉巴勒斯坦地形的，虽然不可以说是最熟悉犹太人的一切规矩习惯，但对犹太人的宗教礼仪可说是有相当的认识的。很可能自从五旬节之后，在巴勒斯坦不断有许多外邦人信主，不但在军营中，就是在平民中也有。

这样的发展趋势，岂不是会产生一个十分大的需要，要为这些人写一卷「福音」书，正如马太为犹太人，路加为外邦人写福音书一样吗？在某一方面来说，这些住在巴勒斯坦的外邦人，因着归化了犹太教，后又归信了基督，似乎应该被列在纯犹太人和纯外邦人之中；而对于这一种信徒，似乎最能了解他们的就是这个约翰马可了，因为他自己也是带有犹太人和罗马人的血统的。由于这样，马可对他们有了极大的负担。他知道只有他才能写一卷最适合他们看的福音书。可能这就是马可福音内载有无数拉丁式的词句的原因吧！

这样看来，这位半犹太半外邦血统的约翰马可，就是在巴勒斯坦写成他的福音书。我们经已指出马可和彼得是有密切关系的。无论彼得晚年到过什么地方也好，最低限度，自从五旬节之后，彼得最少有二十年是住在巴勒斯坦的。我们也知道马可是住在巴勒斯坦直到后来他与保罗和巴拿巴出发作第一次的旅行布道为止；但是后来他在别加离开了保罗，又回耶路撒冷去了。之后，明显的他没有离开过那里。约八年之后，他的叔父才回来再带他往居比路去。可见马可自从五旬节之后，足有二十年之久是住在巴勒斯坦的。

对于传说马可是在罗马或巴比伦，把彼得口述的写成他的福音书，我们还有一个疑点，就是假若彼得真的到了罗马传福音，

他就必定是用希腊话传讲的。然而，马可福音却是从亚兰文翻译过来。

这福音书必定是在写成之后，流传得相当广泛，以致罗马的基督从路经巴勒斯坦的时候，把一部抄本带回罗马去：于是日后就形成一种传统，以为这福音书是在罗马写成的。我们相信最真实的证据，就是马可写这书的原意，是为着住巴勒斯坦的外邦信徒的。

倘若我们的论证是对的话，马可写的这第二卷福音就显得十分有意义了！它之所以被放在第二卷，而马太放在第一卷，似乎是有特别安排的，马太放在第一表明「先向犹太人」传福音——因为这是新旧约连接最适合的媒介。路加被列第三，表明福音终于传给「外邦人」。马可被列在马太和路加的中间，因为他传福音的对象是犹太化的外邦人，就是有外邦人的血统，但有犹太人信仰的人。当福音从犹太人专有的观念——正如马太所写的，转为外邦任何种族都得以同蒙应许的观念——正如路加所写的，其中必须要有像马可所写的作为特别转接媒介的。所以，马可现今的位置是最适宜不过的了！

最后的十二节

必然会有人这样问：这卷福音书最后的十二节又怎样？它们是否出自原著，抑或是伪加上去的？这一个问题实在是容易回答！如果说马可福音是以第八节「因为他们害怕」这样的一句话作结束，这简直是不可思议。试想谁会如此突然的停下来，以致最重要的复活事迹记载得不伦不类？而且在希腊文法上还有一点叫人感到不完整的，就是最后的一个字竟是「因为」这一个小小的连接词，这似乎表示应该还有下文才对。

这一点，司可福的注解说得很好，他说：「从第九节至结尾这一段经文，在两部最古的手抄本之中是找不到的，它们就是西乃古卷和梵谛冈古卷(Sinaitic and Vatican)；而其他的古卷亦只记载了一部分，有的还有不同的记载。可是在主后第二或第三世纪之间，爱任纽(Irenaeus)和希波里搭(Hippolytus)两人却曾引据过这一段经文。」有一点我们应该加以指出的，就梵谛冈手抄本在第八节后，的确特别保留着一个空白的地方，似乎暗示有一段人所共知的经文还没有抄下来。而且，正如安卡斯的圣经手册(Angus Bible Handbook)说：「有大量压倒性的抄本、译本和古代教父都接纳这一段经文」。而且，似乎一直发展到第四世纪以后，才有人表示怀疑，读者倘若要更清楚的研究这问题，最好请参看最新版的安卡斯圣经手册。

照我个人的见解，我确信那些使徒们都曾即时的把主耶稣的言行记录下来，所以第八节就是彼得自己所写的日记或回忆录停下来的地方；而跟着那一段迅速而简明的记录却是马可自己补加上去。其实书中每一事迹情景与另一事迹情景之间都有同样性质的迅速部分，使整个故事都能上下一贯。可能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有一些古代的抄经者把这样的一段删去；也可能是马可自己在这卷福音书已经流行了一段时间之后补写上去的，于是就出现有些抄本有，有些抄本没有的情形了。

本书丰富的属灵价值

任何人越深入阅读这卷马可福音，就越发被它吸引着。除了它的内容情节叙述得迅速而仔细之外，还有一样好处就是它用最少的字写出最完整的教训来。言简意赅，这一点就足以叫人惊叹它的宝贵价值了。就以一章十三节这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他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采；并与野兽同在一处；且有天使来伺候他。」这话里面已经说了许多宝贵的事实了。

这卷福音书的属灵教训和讲解也是特别丰富的。当然这些例子布满全书，我们不能一一细说，现在只举出其中的一个来研究：

翻开一章九至十三节。我们在前文已经说过，马可的福音是要写耶稣为耶和华的忠仆。所以我们不要忘记他是所有仆人的模范，他的服事态度是最理想的榜样，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该学效的。在这段经文里（一 9~13），我们看见他开始出来公开工作，换句话说，这是他正式公开工作之前必须的准备。这些经文正好严正的告诉我们，若要忠诚的服事主，我们需要作怎样的准备。最少有四点不可少的地方是我们必须做到的：

(1) 初步的分别为圣(第 9 节)

主开始工作之前的受浸，就是表示他特意要把自己分别出来，专职去作他公开的弥赛亚传道事工。这一次的分别为圣是两方面的：

(1) 是从他之前的生活方式分别出来；(2) 是分别自己去承担前面新的医病传道工作，亦即是分别自己完全归神。这就是我们事奉主的第一个条件。

(2) 初步的圣灵膏抹(第 10 节)

主在这里(1)有所看见，就是见「天开了」；(2)有所感觉——「圣灵降在他身上」，这就是我们事奉主的第二个条件。我们一定要祷告到「天开了」，得着「从上头来的能力」才可以工作。

(3) 初步的属灵保证(第 11 节)

主在约但河那里得到了一个初步的保证，(1)就他作儿子的身

分来说，神保证说、你是我的爱子」；(2)就他的品格来说，神证实是他「所喜悦的」。这是第三个事奉主的条件。我们需要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印证，和得神喜悦的动机。

(4)初步的忍受试探(第 11、12 节)

有两点关于主受试探是我们必须注意的：(1)这试探得到神的许可，即是有「圣灵催他」的；(2)这是一个最真的试探——是出自「撒但」的。说来似乎有点奇怪，这一位完全分别为圣，有圣灵膏抹，有神保证的忠仆，也要忍受这初步的试探，看看他是否愿意完全遵照神的旨意而行，还是照人的意思而行！

但愿所有立志在这罪恶世界里面忠心事主的，都能留心遵照这四个条件准备自己。基督徒所面对最重大的问题是：我是否愿意现在立刻把自己献与基督，让他的旨意完全成就在我的身上，一生不反悔？

在马可福音里面，满布着这样富有意义而又叫人札心的经文。很需要读者们更深入的研究！

用这些问题测验自己

(1)你能否把下列句子空缺的地方填上适合词句？——「马可福音是特别把耶稣所——的记录下来」

(2)马可对主耶稣有什么特别的观点？你能否举出某一些删减和增添的地方来加以证明？

(3)你能否列举一些马可所独载的特别详细而又描写逼真的笔法例证？

(4)在马可福音的引言里，有四个呼声介绍主耶稣，请问这四个声音是谁发出的，他们宣告主是谁？

(5)马可所写的福音可以分成那两大部分？为何马可放在马太和路加的中间是最适合的？

(6)你能否把新约圣经中论及有关马可本身的事简要地写出来？

(7)你可以提出两个理由证明马可写福音书是可能有彼得的协助吗？

(8)有何例证或特别删减的地方表示确有彼得的影响成分在内？

(9)你以为马可写书时想像中的读者是那些人？为什么会是那些人？

(10)你以为马可是在什么地方写他的福音书的？请列举理由以证明之。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八课 路加福音 之一

提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把路加福音一口气读两遍。

路加所记的家谱

关于论及路加所记主耶稣的家谱，我们实在有许多话要说；或者以下这一段简单的注解，对某一些人来说，是有相当大的帮助的。马太所写的家谱，由开始一直到「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为止，都是「生」这个字。所以，很明显的，马太所写的家谱实际上是约瑟的家谱，而约瑟因此不单是主耶稣合法的（只有这关系）父亲，他还是大卫的后裔。至于路加所写的家谱，他并不用「生」这个字：这家谱一开始就说：「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希里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等等，其实约瑟并不是希里亲生的儿子，而是雅各的儿子（这是马太家谱里的「生」字所表明的）；可是在当时犹太人的意识里，他因着娶了马利亚为妻，就当真的被公认是希里的儿子了。古代犹太人的家谱都是这样，当某人的后裔谱系来到一个地方，必须要经由一个女人才能传下来的话，她丈夫的名字就在家谱里取代了她的名字，而她的丈夫因此就变成不单是某人的女婿，乃是比作女婿更亲密的儿子了。无可怀疑的，路加所记的家谱必是马利亚的家谱。这样，主耶稣的双亲都是大卫的后裔了。有一点相当有趣的，就是路加所记的家谱，由主耶稣一直伸延至人类的始祖亚当。这明显的给现今流行的进化论当头棒喝，人类到了亚当就止住了，因为他是始祖，在他以前根本没有人存在。再者，新约的教义是建基在众人由亚当一人而出的事实上，这事实若被否定了，整个基督教教义也被推翻了。但是我们看见这家谱的另一端是基督，他具有最完善的人性品格。假若照进化论的说法，基督之前的人类已经进化了千千万万年，但是事实告诉我们，就是人类再进化许多千千万万年，也无法产生这样的一位完美的基督。今天，我们不是又比基督进化了二千多年吗？但我们再没有看见另一个比基督更完美的人，就是近乎基督的也没有。

——巴斯德

我们在研究第二卷福音书时，一面研读一面会发现说：「马可福音与马太福音的分别真大！」如今我们又进入这第三卷福音书了，我们一定会禁不住再说：「路加福音又是迥然不同的！」虽然三卷书都记载同一些事实，但它们并不是重复得叫人发闷的记录。反之，各卷具有各卷的吸引力，使人越读越明白它们之间不同的地方。所谓不同，不但是各福音书作者个人不同的特性在书中表现

出来，而且我们还逐渐的了解到。这几位作者所集中描写的同一位耶稣，在各福音书里面以不同的姿态出现，其中所带出的奥秘，微妙得出奇，绝不是人的作品所能做到的。

「看这人」

马太写主为王，马可写主为仆人，但在路加福音里，我们看见他是人子。这些不同的着重点，我们不可过分的注明，却绝不能有所忽略，因为它们大显而易见了。我们并不是说，这四卷福音书之所以写成现今我们所分析出来的四个重点，纯是因为四位作者各自对主耶稣不同的认识，形成他们各人写书的目标。其实事情本来不是这样，有人说得好，他说那四位作者写作的时候，「纯是以人的手笔，只希望把故事讲清楚就是了，他们从来没有梦想过要怎样加以造作，照着自己的特殊观点来写的」。再者，他们都是各自独立写作的，不可能有过任何意念要互相协议或分工合作，把四重不同的意义分别写出来，或者可以说，他们写书的时候，确曾按他们所想像的不同读者的需要而写，故意选出一些适合他们的资料表达出来；而在他们后面和上面支配着他们的，是圣灵自己。他以超自然的能力引导他们的思想，控制他们的笔法，很自然的把神所定下的四重意义表达出来。

就是这样，马太不知不觉的写主耶稣为王，马可写主为耶和华的忠仆；路加写主为完全人。记得我们在马太福音里发现富有灵意的组合现象，在马可福音里发现连续不断的快速景象。现今，在这路加福音里，我们会发现一个叙述得十分美妙的故事。

路加写的四段故事

事实上，这的确是一个描写得十分美妙的故事。雷南(Renan)形容它是「有史以来写得最美的书」。路加的文笔可以说是有绅士的风度，有艺术家的美感。根据一些古代的传说指出，他本来是一个画家。我们不大相信这些传说，但我们确实欣赏他有艺术的美词，描写得像画家所绘的美景；不过，经过转接的翻译，成为许多种文字，它美妙的文笔无可避免会逊色了。

我们在研究马可福音的时候，发现很难作出基本的结构分析。不过，文章结构的分析并不是最重要，马可认为最重要的是书中活现的景象，和迅速的转接，因为这才会吸引和控制着读者的思想，一口气的把全书看完。事实上这就是马可福音的中心目标，引导我们去依据书中的灵意来分析。

但路加就全然不同了！读第一遍就不难发现里面的章节是清清楚楚的按步就班，一件事接一件事来编排的；再读第二遍，这印象就更加明确了。所以，现在让我们再看一遍这第三卷福音书，

把那些使我们有了第一次印象的地方都记下来，注明其中的主要分段；然后把整个结构分析撮要出来，这样，我们就能领会到整个故事的意义和协调的地方了。

最先吸引我们的特征，当然就是路加所叙述主的出生事迹。这一段是别的福音书所比不上的。马可和约翰根本就没有提及主降生在伯利恒的事，但马太有，而且他所写的一部分资料也是路加所没有的。然而他到底不像路加那样，把主的出生、作婴孩和童年描写得那么有层次；而且他所记载的，只及路加的四分之一吧了。

跟着就是路加所报导的主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这方面比较马太或马可所记载的都短。可是再跟着下去特别详细报导的，就是主到耶路撒冷去的旅程。三卷书比较起来，马太只用两章的篇幅，而马可只用一章篇幅来报导这事，但路加却用了超过十章的篇幅来报导。这是路加福音最长的一段了(九 51~十九 44)。无可置疑的，这许多章圣经都是属于那最后的旅程的，作者曾七次暗示这一点：

「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九 51)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十三 22)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十七 11)

「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十八 31；另外还有十九 11、28、37)

马太和马可都没有这样仔细的叙述这段旅程，有人称这一段为「大插曲」。

由此可见，马太马可两卷福音都是分成两大段——即加利利的博道事工，和犹太省的高潮——但路加的回忆录却清楚的分成四大阶段：

- (1) 出生、童年、成年(一 5~四 13)。
- (2) 周游加利利(四 14~九 50)。
- (3) 往耶路撒冷去的旅程(九 51~十九 44)。
- (4) 最后的悲剧和胜利(十九 45~廿四)。

特别的一面

由此可见，这卷福音书也十分注重描写主耶稣那特别的一面的。

假若我们要问，为何路加花这么多篇幅来报导主的出生，答案立刻就把我们牵到问题的中心点了。路加所特别注重描写的，是主耶稣的人性，即主为人的这方面，所以他须要特别详细的报

导主的出生、主作婴孩和主的童年。马太的简略报导，因为他的立场不外是要说明主的降生是应验了先知的预言，但路加特别集中注意的，是主作婴孩和童年的实际情形。

马太和路加都有记载主耶稣长篇累牍的家谱，但马太把家谱放在福音书的开头，而路加却要等到主耶稣在约但河里受了洗之后才把家谱放进去，为什么呢？原因是马太认为最重要是要清楚主耶稣是大卫王的后裔，而路加所最关心的是主也有过像常人一般的出生，而且也像常人一样，要经过童年才能长大成人。

还有，马太是写主耶稣经约瑟的家谱，虽然约瑟并不是主真正的父亲，但在法律上他确是主的父亲；但路加却写主耶稣经马利亚的家谱，马利亚是主人性的真正母亲。

再者，马太写家谱是始自亚伯拉罕，一直延至大卫，为要表明耶稣确是王的后裔，应验了神给与大卫的应许；但路加写家谱却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似乎他的目的是要表明，甚至在家谱里也能证明耶稣的人性；而且不是仅仅限于与犹太人有关，更是与全人类有关，因为他也是从同一个人类的始源发展下来的。当然，路加还可以追溯耶稣的家谱直至亚当存在之前，正如约翰在他的福音书里所作的一样；但是他不会这样做。虽然他可以追溯到超过了以色列人的王谱，也可以追溯到超过了以色列人祖先的家谱，但他必须停在第一个人亚当那里，为要配合他写主耶稣为人的目标。

片段式的加利利章节

路加之所以记载主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四 14~九 50)，远较马太和马可所记载的为短，是因为他特意描写主的人性；另一方面，他之所以用特长的篇幅，仔细地描写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之曲折旅程(九 51~十九 44)也是因为他特意写出主的人性。路加在这两大段经文里编排其中资料的次序(或者有人驳斥他是错排了次序)，在与马太和马可比较之下，使许多学者都感到困惑。许多试图把四福音协调起来的都感到失望——目前我们还是不便卷入这些问题的漩涡。但是，我们可以确实指出，第三卷福音书的作者，在选择资料接驳成书的时候，必曾照着他事先脑海中所想像的希腊读者需要，以婉转巧妙的笔法，把主耶稣的人性清楚地描写出来。

我们已经说过，马太是着重记载主耶稣所说的；马可着重主所作的；而现在，路加却是着重主自己。在较短的加利利传道事工记录里，路加用了差不多均等的篇幅来记载主的言与行，并没有着重任何一方面；而且两方面都同样地反映出这位奇妙的人子。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这段有关主耶稣传道的信息和神迹的经文。在一开始的时候，立刻着重的把主自己的人性表现出来(这段经文是路加独有的)，那时主耶稣是在拿撒勒的会堂里：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众人都称赞他，并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

请再参看第五章；彼得在打了满网的鱼之后(这也是路加所独载的)，立刻便领会这位行神迹的人子是无比圣洁的，于是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再看第七章(这是路加独载的)，那位拿因城的寡妇正哭着送她独生子的殓，到了城门口，耶稣看见就动了怜悯的心，对她说：「不要哭」。于是就使那死了的少年人复活过来，交给她。由此我们看见这位人子是十分有人情味的。

再看第七章(这是路加独载的)，那个犯了罪的女人，不但领会到主的人性非常圣洁，同时更体会到这位主十分富有人情味，了解人的痛苦，于是她用自己因受感而流的眼泪来洗主的脚。

这些例证都是路加独有的，为的是要把主的人性充分的表达出来，这里只不过是稍为提及一下吧了，至于详细的研究，要留待下一课才再讨论。

上耶路撒冷去的旅程

记载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旅程的经文，情形也是一样(九 51~十九 44)。在这许多章圣经里，只记载了主所行的五件神迹，比起前几章记载主在加利利传道之时所行的二十一件神迹，就差得远了；而且其中连一次整套式的讲论，或较长的教训也没有(除非我们把第十五章那失羊、失钱和浪子的三重比喻也算在内)。取而代之的，是其中充满了不少格言、伟迹，带有恩惠的回答，直斥十诫的指摘，几个突然的神迹，和富有感动力的比喻；而这些却是美妙的记载，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姿态，带有不同的亮光，把那位无比的人子的心肠表露得十分完美。

无论路加记述事物的时间、次序似乎出现何等大的差错也好，有一点我们不能不赞赏的，就是在这十或十一章经文里面，路加确实为我们搜集了不少无上价值的教训、比喻和事迹，是其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所没有记载的。这些言行、并迹算起来约多过三十件，现在胪列如后：

责备约翰和雅各的怒气九 51~56

用扶犁比喻跟从主的态度九 61~62

差遣七十人到各城传道十 1~12
 七十人的回报十 17~20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十 25~37
 主纠正忙乱的马大十 38~42
 再三切求的比喻十一 5~10
 无知财主的比喻十二 13~21
 答覆有关彼拉多杀人的问题十三 1~5
 不结实的无花果树的比喻十三 6~9
 医好驼背的女人十三 10~17
 答覆法利赛人有关希律王想杀主的问题十三 31~33
 安息日里医好患水臃的人十四 1~6
 席上客人与主人让位的比喻十四 7~14
 大筵席的比喻十四 15~24
 计算花费盖楼的比喻十四 28~30
 酌量出兵打仗的比喻十四 31~33
 三重比喻之一：失羊十五 3~7
 三重比喻之二：失钱十五 8~10
 三重比喻之三：浪子十五 11~32
 不义管家的比喻十六 1~15
 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十六 19~31
 讲解主人与仆人的关系十七 7~10
 医治十个长大麻疯的人十七 11~19
 答覆有关神国的问题十七 20~21
 不义的官的比喻十八 1~8
 法利赛人和税吏的祷告的比喻十八 9~14
 撒该的改变十九 1~10
 仆人与银子的比喻十九 11~27
 为耶路撒冷哀哭十九 41~44

任何人只须要看一看这表列的记载，立刻就领会到这几章经文是何等的宝贵。不是吗！单以好撒玛利亚人、大筵席、浪子、法利赛人和税吏的祷告这几个比喻来说，已经足够显出这段经文的宝贵。其他的比喻、神迹、言行就更不用说了。不错，我们不能缺少马太所记载的，也必须要有马可所记载的才成。但是，请看路加在这里所独载有如一串钻石链子的事迹，我们岂可以忽略这卷书呢？

其实最宝贵的还不是这些比喻、神迹、言行本身的价值，乃是这些经文共同启发的基督自己。这些记载一个接续一个的出现，

好像许多不同颜色的照射灯，分别照射在一位具有无比吸引力的主角身上一样。下一章我们将会更详细的研究，这些记载是怎样的把主的人性表达出来；但在这里我们略为思想一下，就已经印象难忘了。

在这里我们不用详细研究，就可以领悟到主的人性感受、同情、慷慨、爱心，充分的表露出来；例如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浪子的比喻、法利赛人和税吏的祷告比喻；又例如主指摘那想要求天火降下来烧尽撒玛利亚人的雅各和约翰；又责备那思想狭窄的管会堂的人，指出在安息日治好那驼背的女人是应当的，说：「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么？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他的绑么？」请看主对撒该说的和论及撒该的话，是充满何等的亲情，胸襟是何等的广阔呢！当主举目看耶路撒冷，又为它哀哭时，她所流露出的人性感情是何等动人呢！

说到这里，我们论及主在路加福音里的特性已经够了，稍后我们还会再转回来的。目前，我们所得到的故事概略，可以使我们进一步分析路加福音了。

列出整体与分段

第一分段

我们已经说过，路加记载主耶稣出生的前后事迹（一 5～四 13）特引详尽，可以当作整个故事的四大段中的第一分段。这一段最少有三十年的时间，因为路加在三章二十三节那里（独载的）告诉我们，主耶稣出来传道在约但河受洗之时，年纪大约三十岁。头两章涉及首十二年（参二 42）。然后过了十八年寂静时期之后，我们就看见主在约但河那里受约翰的洗礼，跟着又在旷野受魔鬼的试探。

这几章经文组织得相当有趣，头两章我们可以说是「在希律的时代」；跟着两章可以说是「三十年之后」，头两章有天使长加百列两次的报信——一次向撒迦利亚报信有关约翰的出生，另一次向马利亚报信有关耶稣的降生（一 5～38）。其次，我们又看见两位蒙拣选的母亲，以利沙伯和马利亚，他们部分别受感说出一些预言（一 39～56）。然后接着叙述的是两个奇妙的诞生——约翰和耶稣出世了（一 57～二 52）。馀下的几章很明显的分成三段，就是约翰的传道事工（三 1～22）经由马利亚的家谱（三 23～38），和撒但的试探（四 1～13），所以，我们可以表列如下页。

第二分段

经过了开首的圣灵膏抹和魔鬼试探之后，四章十四节就开始

记载主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说：「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这故事的第二大分段一直伸展到九章五十节，之后，就是主耶稣上耶路撒冷的最详细报导了。

加利利传道事工这段较短的记载可以再分成两小段，就是周游四方(四 14~九 17)，和高潮(九 18~50)。第一段有拣选十二门徒之前的周游(四 14~六 11)；设立十二门徒之后的传道事工(九 1~17)。

在希律时代	三十年之后
加百列两次报信(一 5~38) 两位蒙拣选的母亲—— 以利沙伯和马利亚(一 39~56) 两个奇妙的婴儿—— 约翰和耶稣(一 57~二 52)	约翰传道：耶稣受洗 (三 1~22) 耶稣的家谱：经由马利亚的 (三 23~38) 耶稣受魔鬼的试探(四 1~13)

主的传道事工发展到(九 18)彼得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时候，就有了转变。彼得回答主的话，可说是代表十二门徒而说的。主知道现在他一定要转向耶路撒冷去，所以这十二个人对他有了清楚的信念就是事情的转折点。从今以后，主是要他们清楚的知道——虽然使他们感到愁苦困惑——他要被弃绝定死罪的惨剧快要来临了。

彼得那次承认主是基督就是高潮。同样的，主在山上变化形像也是高潮(九 27~36)。前者是人承认他是以色列人的基督，后者是神证实他是自己的爱子。以前主受洗之时，那从天上来的声音曾经说过：「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为要证明主在过往三十年是完全的，是无罪的，如今成了一位有十全十美人性的耶稣。后来在变化形像的时候，那天上的声音又再次出现，不但是要证实主仍然是无罪的，而且更指出主所说的话都是无误的。他不但是一位完全的人；他也是一位完全的传道者——「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主这样完全的人性是足够资格生活在天上的；摩西和以利亚「在荣耀里显现与他说话。他变化了形像的情形立刻显示出，他那无罪和圣洁的人性并不须要经过死，就能立即进入那属天的荣耀的境界。那声音头一次见证他的时候是在他受洗之后——即他在地上活了三十年之后，和正式出来公开传道之前；而现在这一次，那声音却在他完成了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之后，亦即在他面向耶路撒冷，前去接受那苦难的洗礼之前，加以印证。

随着他在山上变化形像之后，他还行了最后一个公开的神迹，才正式开始他的路程，由加利利经撒玛利亚、比利亚，进入犹太耶路撒冷去。这一个神迹是个总结，表现出他那无上的能力，胜

过任何邪恶的力量。那附在年青人身上的污鬼十分强顽，甚至连主的门徒都不能胜过它，把它赶出去(九 37~50)。那年青人的父亲非常悲伤的对耶稣说：「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耶稣说：「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吧。」于是他把被鬼附的年青人带过来。甚至「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疯。」这位大父的独生子和那位父亲的独生子彼此的目光接触了；一位是被圣灵充满，刚刚在山上变过形像的，而另一位却是被邪灵占据，现在仍然痛苦到变了脸色的。只一看！只一句话！——撒但的控制力量就消失了，污鬼就离去了，孩子就被治好了！自然这一下子使「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

有一点值得注意的，这三个高潮都分别指向十字架。当彼得认主是基督的时候，主立刻指出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九 22)。当摩西和以利亚显现，与变化了形像的主说话的时候，他们是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九 31)。又当污鬼从那年青人身。上被赶出来的时候，圣经立刻说：「耶稣所作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九 43~44)。

所以，我们可以把加利利传道事工这几章经文分析如下页：

第三分段

我们早已经说过这一段是最长的一段(九 51~十九 44)，这里不用赘述——很少神迹，很多比喻等等。坦仍有一点值得一提的，就是其中大部分的教训和所有的比喻，都是为回答某些问题而说的，请再看一遍经文的内容就可以知道了。主耶稣回答人的技巧真是奇妙绝伦，叫人感到一生学不了的。

周游事迹	高潮事件
选立十二门徒之前的神迹和教训 (四 14~六 11)	彼得认主是基督—— 预告十字架(九 18~26)
选立十二门徒之后的神迹和教训 (六 12~八)	变化形像—— 预告十字架(九 27~36)
大规模的行动—— 差十二门徒传道(九 1~17)	最后一次公开的神迹—— 预告十字架(九 37~50)

这一大分段又可以分成两个差不多相等的小分段——头一段以主第一次为耶路撒冷哀哭为结束(十三 34、35)，第二段是以主第二次哀哭为结束(十九 41~44)。

再者，在他第一次为耶路撒冷哀哭之前，他先指出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

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十三 32~33)。这话的含意是前面还有一段相当长的路程要走，然后才进入耶路撒冷去。这一点，十七章十一节就证实了，那节经文告诉我们，主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即是说，他渡过约但河到比利亚去，然后再渡河返回犹太的耶利哥城。据我们比较马太和马可的记载，我们知路加这里跟着记载主祝福婴孩，和少年长官的事件，都是发生在进入那利哥城之前的。所以我们可以把这第三段的经文作这样的分析(见前页)。

最先的几周	最后的几天
差门徒去传道：一些答覆； 一些比喻(九 51~十一 12)	加利利：胀病得治； 一些教训(十四 1~十七 10)
警告法利赛人：一些责备； 一些比喻(十一 13~十二 12)	撒玛利亚：麻疯得治； 一些教训(十七 11~十八 34)
警戒贪财：一女人得治 (十二 13~十三 21)	耶利哥：瞎子得治；撒该归主； 一些教训(十八 35~十九 27)
耶稣赶路：为耶路撒冷哀哭 (十三 22~35)	耶路撒冷：入城；为耶路撒冷哀哭 (十九 28~44)

第四分段

这第四段又是最后一段，是从十九章四十五节至二十三章的末了。开始之时主耶稣是在圣殿中，结束之时主耶稣却在坟墓里。全段又可分成两小段：(1)被捕之前；(2)被捕之后。头一小段(十九 45~廿一 4)记载主和心存敌意的犹太人领袖的冲突；主在橄榄山上告诉门徒将来的事；最后晚餐和客西马尼。第二段记载主耶稣在大祭司和公会前受审；在彼拉多和希律前受审；被钉十字架并葬于坟墓。

最后一章是最美丽最荣耀的一章，它记载了主的复活与升天——这就是路加所写的整个故事了。所以，现在我们可以把所有的分段再排好，成为一个完整而十分有用的大纲分析了。我以为，为了保存这个故事的特色，我们还可以引用路加自己在每阶段所说的话，作为四大分段的分题：

路加福音

前言：写书原因一至四章

I 「大喜的信息」——一位救主（一 5~四 13）

在希律的时里	三十年之后
加百列两次报信（一 5~38）	约翰传道：耶稣受洗（三 1~22）
两位蒙拣选的母亲——	耶稣家谱：经由马利亚
以利沙伯和马利亚（一 39~56）	的谱系（三 23~38）
两个奇妙的婴儿——	耶稣受魔鬼的试探（四 1~13）
约翰和耶稣（一 57~二 52）	

II 「满有圣灵的能力」——加利利（四 14~九 50）

周游事迹	高潮事件
选立十二门徒之前的	彼得承认主是基督
神迹和教训（六 12~八）	十字架的预告（九 18~26）
大规模的行动——	最后一次公开的神迹：
差十二门徒传道（九 1~17）	十字架的预告（九 37~50）

III 「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上（九 51~十九 44）

最先的几周	最后的几天
差门徒去传道：一些答覆；	加利利：胀病得治；
一些比喻（九 51~十一 12）	一些教训（十四 1~十七 10）
警告法利赛人：一些责备；	撒玛利亚：麻疯得治；
一些比喻（十一 13~十二 12）	一些教训（十七 11~十八 34）
警戒贪财：一女人	耶利哥：瞎子得治；撒该归主
得治（十二 13~十三 21）	一些教训（十八 35~十九 27）
耶稣赶路：为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入城；为耶路撒冷
哀哭（十三 22~35）	哀哭（十九 28~44）

IV 「这是承受产业的——杀他吧」（十九 45~廿三）

被捕之前	被捕之后
耶稣应对祭司、文士、	耶稣在大祭司和公会
撒都该人（十九 45~廿一 4）	前受审（廿二 54~71）
耶稣预言将来；	耶稣在彼拉多和希律前
橄榄山上的教训（廿一 5~38）	受审被嘲弄（廿三 1~12）
最后一次逾越节；客西马尼；	耶稣被定罪、钉十字架、
被卖（廿二 1~53）	埋葬（廿三 13~56）

复活！——应许！——升天！

新约篇 第一百一十九课 路加福音 之二

提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把路加福音书中所有比喻和神迹撮要，再加以仔细阅读。

关于提阿非罗的事

路加写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之时，注明是写给「提阿非罗大人的。」曾有人以为这提阿非罗(即「神的朋友」之意)并非真有其人，只不过是路加的一种构想笔法，藉以勉励所有的基督徒吧了。他们指出大约在路加写书的时候，各处犹太人反对基督教正在炽烈的程度，所以路加利用这虚构的人物来「引开仇敌的注意力」，使那些真正的基督徒受书人，尤其是像马利亚这一类的人物，不致遭受仇敌们的迫害。这样推论我们绝对不能接受，因为这既不属实，又根本没有这个需要。我们知道所有内证都显示出，这福音书根本上不是写给住巴勒斯坦的基督徒的。没有人能肯定的指出这书第一次出现的时间和地点，更没有人可以有十足的把握说当时马利亚还活在世上。再者，要说圣经的作者们会利用这种虚构的笔法来欺骗人；这简直是荒谬；即使当时的情形真是十分险恶，路加大可以不写明受书人是谁，这岂不是更安全吗？倘若这书是写给住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的话，路加怎么会这样仔细的解明书中各地区的地理位置呢？例如：「加利利的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加利利的一座城迦伯农」；「犹太人的亚利马太城」；「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等等。又当路加叙述西西里和义大利的地区时，为何他连一个字也没有用来解释那些地区的地理位置呢？这岂不是暗示出受书人是住在那一区吗？为何我们不可以相信提阿非罗是真有其人，他有一个可爱而不寻常的名字，在罗马人的社会中官居高位，而且他归信了主耶稣？其实，像他这样的人多着呢！

——巴斯德

研究圣经的时候，其中叫人感到最高享受而又是最必须的，就是留心搜寻所有有关的线索和重要关键的所在。而这卷路加福音书的线索和重要关键都是极容易找到的，即使是一个未经训练的读者也会看得出来。

本书有一个非常注重人性的开始。一开卷我们就立刻看到一些生活简朴、敬虔可爱的小民，和他们的家庭生活与愿望——例如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约瑟和马利亚、「邻里亲族」、牧羊人、西面、亚拿。我们也看见一群人流连在那特别的小床旁边，为要看看一位用卑贱的白布包裹着的婴儿。马太福音是用这婴儿的家谱为开始的，而马可福音却以他长大了公开出来传道为开始。只

有路加详细的论及他的出生事迹——人性的出世、婴儿时期和童年的事迹。

当我们继续看下去，很快就感觉到这卷书以主的人性作开始。这不单是我们研究全书的第一个线索，更是全书的最重要关键。而且，这开卷的几章经文还有其他的重点，例如多次提及圣灵的作为；几次越过犹太人的范围接触到外邦人；在撒迦利亚、马利亚、天使、西面等受圣灵感动而唱出的诗句中，表现出全地都因神的救恩而快乐起来。但是在这许多重点之中，人性的重点却是最重大的关键、是打开全书的钥匙、是启发出隐藏在整個故事后面的灵意的密码。

这一点，我们在上一课已经稍有提及，现在让我们在这里再详细一点研究。虽然我们的研究不可能达到最详尽的地步，但是我们希望最少能够更深入的明白主可爱的人性，好使我们对他更爱慕、更敬佩。

着重的一面

拿路加所独载有关主出生前后最初的人性记录来说，我们发现只有这里才这样说：「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一 42）。只有这里提及那「婴孩」（12、16）；提及这「男孩子」受割礼（二 23）；提及他长成十二岁的「孩童」（42），提及他「渐渐长大」、「智慧和身量……一齐增长」（二 40、52）；直至他到了受洗的时候，他已经「约有三十岁」了（三 23）。

当然，路加并没有把这个奇妙婴孩的神性和王裔的质素隐藏起来。听加百列宣告说：「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一 32）。但是，即使在这里，主的人性已经在出生前清楚地一同表明出来（一 34、35）；由主的出生至受洗，主的人性就越发明显了。请看路加并没有叙述那表明新生王降生的明星，也没有提及东方几个博士带着礼物来朝拜新生王；没有提及希律王的查问：只有详细的记载一位离家远游的年青母亲，她正焦虑地祈望着她第一胎的小宝贝快快出生。她找不到居住的地方，只有在一间客店的马棚里，为要生下的婴儿预备好马槽当作小床吧了。过了三十年之后，来到约但河的洗礼那里，路加亦没有提及约翰的宣告（像马太所记载的）说：「天国近了！」取而代之，路加记载约翰出来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三 3）。

再看路加福音里，耶稣成人之后的记载，只有这福音书指出主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是从拿撒勒开始的；提及这小城的时候，路加注明说：「这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四 16）。这立刻使人想到主人性那方面。又只有这福音书记载主第一次在会堂里的

讲道，整个过程都集中在主受圣灵膏抹的人性上(四 18、19)。只有这福音书记载主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至声泪俱下，主人性的感情在此表露无遗(十三 34, 十九 41)。只有这书记载主跪下祷告(廿二 41)；天使加添他的力量(廿二 43)。他极其伤痛，以致汗珠如「大血点」(廿二 44)；在十字架把自己的灵魂交给神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廿三 46)。只有这书记载主向十一个门徒证明自己的身体真是复活了，甚至要请他们摸他，又吃了「一片烧鱼」和「一块蜜房」，而且是「在他们面前」吃的(廿四 38~43)——这一切都是主乐意表明他自己仍然有像他们一样的人性的明证。

相辅相成的三重着重点

关于这卷福音书的大特点，我们还有更深入的研究。因为越深入研究，我们对这书的观感就越有兴趣。从整卷书来看，其中所着重的人性，是有相辅相成的三重着重点的。(1)主的人性有某些部分是主自己本身清楚表明出来的。(2)这些部分通过主的教训而更加显著。(3)路加记述主的事迹之时，他所用的字句又再加以着重。

依靠祷告的人性

在整个故事里，我们都看见主耶稣藉祷告表明他人性方面对神的依靠。每一卷对观福音书都记载主在客西马尼里的祷告，但是论到主耶稣祷告的事，马太就只有一次，马可有两次，而路加却有多次的记载。所以，只有从这卷福音书里，我们才知道。当圣灵在约但河那里降临在耶稣的身上的时候，他是正在「祷告」(三 21)；当极多的人来拥挤耶稣，要听他讲道的时候，他却退到旷野去「祷告」(五 16)；当他正打算要选立十二个门徒的时候，他独自一人上山去「整夜祷告」(六 12)；当他问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之前，他正「单独祷告」(九 18)。他在山上变化形像的那一次，原是为要「祷告」才到山上去(九 28)，而且他变化形像的时候，也正是他在「祷告」的时候(九 29)。他定出现今称为「主祷文」的祷词之前，他自己正「在一个地方祷告」(十一 1)。他曾告诉彼得说：「我已经为你祷告，叫你不致于失去信心」(廿二 32)。在客西马尼园那里，他被形容「祷告更加恳切」(廿二 44)；甚至到了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所说第一句和最后一句的话，都是祷告的话(廿三 34、46)。

可见，主依靠祷告的人性就是本书着重点，这是无可置疑的。好，现在让我们再来看一看，这一点在主的教训里又怎样的被着重了。请注意，只有路加福音才记载了那半夜请求的比喻，说：

「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为的是要教训我们不嫌烦琐的直求（十一 5~10）。又有那寡妇和不义的官的比喻，教训我们恒切的祈求（十八 1~8）；那法利赛人和税吏在殿里祷告的比喻，是教训我们谦卑的祷告（十八 9~14）。只有这书记载说：「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廿一 36）；只有这书第二次提及：「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廿二 46）。

再看路加自己的叙述，也是这样的加重着重这一点。请注意，只有路加记载「众百姓在外面祷告」（一 10）。他引据天使的话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祷告已经听见了」（一 13）；又记载亚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二 37）；又只有他记载「为何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五 33）；只有他记载门徒的请求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十一 1）；只有这书才解释那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十八 1）；又记载那特别的场合，主再次的坚固彼得的信心说：「但我已经为你祷告」，怪不得有人说这是一卷祷告的福音书。

需要圣灵的人性

圣灵在路加福音的记述中占有特别显著的地位。路加提及圣灵比马太和马可加起来还要多，甚至比约翰所记载的也多。在路加福音里，圣灵虽然没有讲话，但他的奇妙工作却是与主的工作一样明显，而且其着重点是与主的人性有关，又与主所讲的教训有关，还有在路加所叙述的故事背景里，也有紧密的关系。

马太和路加两卷福音书合记载大使向马利亚宣告，说她将要怀超常的胎，并指出这是圣灵自己的作为。可是第一卷福音书只把这事的事实叙述出来，没有说明事情是怎样进行的；而路加福音书却形容得超出人所能想像的，并且把整个事实都放在圣灵作为的重点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一 35）

请注意这些字句：「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主的人体是从那贞洁的童女肉身生出来的，并没有一小部分是由圣灵交合而产生的；因为根本上圣灵的本质是不可能与人交合的。正如皮阿逊(Pearson)在他所写的古典信条里，有点过于露骨的说，虽然主耶稣是由圣灵感孕生的，但圣灵并不是主耶稣的「父亲」，马利亚生了那位无罪的耶稣之后，她仍然像未曾生育之前一样，是一个真正的童贞女。生产的过程完全是出于人性的母亲，但这神迹的作成却是完全出于圣灵自己。

四卷福音书都记载了圣灵在约但河的洗礼降临在这位无罪的

人子身上，但只有路加继续说出：「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四 1）。三卷对观福音书都告诉我们，圣灵引耶稣到旷野去受魔鬼的试探，但只有路加加上一句话说：「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四 14）。

有一句话在十章二十一节，也是路加特别记载的，说：「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欢乐这字在希腊原文意思是欢喜跳跃。这些经文都显示出圣灵与这位无罪的人子是完全一致，互相持纳的。

还有一点，这位由圣灵而生的人子，也需要圣灵供给他工作和战胜仇敌的属灵能力的。主耶稣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即成了一个与我们相似，与我们同住，为我们而生活的人；好像一位新亚当，人类新的大代表，新的得胜者，向魔鬼势力挑战的英雄。我们的主成了肉身之后，并没有用神的大能力去抵挡撒但，来赢取道德上的胜利。主是以一个普通人的人性来接受试探，又以普通人的人性来胜过试探。自始至终，他一点也没有运用过他自己神性的能力。他的人性之所以得胜，全因为他专心祷告，完全依靠圣灵的指引。他人性的胜利对我们个别来说是宝贵的，对于人类来说也是宝贵的，因为这表示他可以作我们个人得胜魔鬼的榜样，同时也代表了 we 战胜了魔鬼。我们各人自己的人性若照主的榜样去让圣灵引导，我们也可以有同样的胜利和工作的能力。

现在再看注重圣灵的这一点，怎样再在主的教训上出现。三卷对观福音都记载了主在加利利开始传道的情形，但是只有路加记载了主在拿撒勒所作的事前宣告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四 18）。

比较马太福音七章十一节和路加福音十一章十三节，我们会发现两者之间有显著的分别。前者说：「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么？」路加却说：「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么？」

只有路加记载了主暗示圣灵好像「神的手指（英文钦订本圣经）」（十一 20）；又在结束时，记载了主耶稣临别的应许，就是要赐下圣灵来，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廿四 49）

除了主自己和他的教训之外，路加的叙述也有同样的着重点。一开始路加就叙述了天使预告约翰出生的话：「他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一 15）。跟着又记载说：「以利沙伯且被圣灵充满」（一 41）。再跟着记载说：「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预言说」（一

67)。稍后又说：「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二 25~27)以上的例子都使我们对这着重点有了清楚的概念。由本书的开始，圣灵就被称为「至高者的能力」(一 35)，到了本书的结尾，圣灵又是主所应许要赐给门徒的「从上头来的能力」(廿四 49)。

普及人类的人性

主的人性在这第三卷福音书里还有另外一个特别的着重点，就是它的普及性。这一点也在主的教训表达出来，而且亦在路加的叙述中发展下去。

在记载主降生的几章经文里，我们看到那不受拘限的福音，早已打破了犹太人的范围，而传给外邦人了。这不是说以色列人被忽略了(参看一 16、32、33、54、55、68~74，二 11)，只不过马太既然是专写给犹太人，路加就应该是给外邦人的了。看那突然被圣灵感动而引据以赛亚的预言说话的撒迦利亚，他指着外邦人说：「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路上。」(一 78~79)当那一大队欢乐歌唱的天使在夜空之中出现的时候，其中一位报讯说：「看哪！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二 10)——这信息指出主的降生成人是与全人类有关的。

路加又很小心的保存了那位年老的西面所说的话：「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二 29~32)

还有，三卷对观福音书都引据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至五节来指着施洗约翰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但是，独有路加接着记载说：「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三 6)

由此，可见这第三卷福音书把主降世为人，显著地指出是为全人类而作的，而且，主自己的教训更把这一点强调得更普及了。

请看路加记载主的比喻，和马太记载主的比喻，两者所用一贯性的「标题语」是何等的不同！马太共记载了十六个比喻(那些太小的不算在内)，其中除了四个之外，所有的都是以「天国好像……」这句话为开始的。路加共记载了二十个比喻，其中除了两个之外，其余的都是以「有一个人……」或类似的话为开始。

路加记载的比喻所用的人性术语是十分广泛的。请看以下的各个例子，他们所指的人，范围是何等的广泛——「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那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有落在好土里的，就是

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某人有两个儿子。」我们只须要把路加和马太所记载的比喻拿来比较一下，就可清楚的看见，路加的普及性是远超过犹太人的范围的。倘若有人要问，有何证据显示这书的资料是由一个超自然的能力拣选出来，这里就是一个明证了。

从马太和路加福音中，举两个比喻作为例证。这两个比喻的内容十分相似，甚至有一些解经家认为它们不过是同一个比喻而有两种不同的写法吧了。这两个比喻就是王的「婚宴」（太廿二）和那「大筵席」（路十四）。马太记载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路加却记载说：「有一个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这里是一个普通人不是一个王，而且也没有指出这就是「天国的比喻」。（其实马太和路加两者之间的不同，并没有在神的启示上产生任何困难。主耶稣当时传道是不住的由一个地方周游以另一个地方。所以他大可以在不同的地方重复他所讲过的教训、比喻、言论，只要他感觉到那地方环境有这需要就可以了，每一个福音书作者都有自己不同的选材权利的。）

其实路加独载的那些比喻，已经足够显示出这第三卷福音书所着重的人，是特别广泛的——例如两个欠债者的比喻（第七章）、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第十章）、大筵席的比喻（第十四章）、失钱的比喻（第十五章）、浪子的比喻（第十五章）、切求的寡妇的比喻（第十八章）、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第十八章）。

这普及的现象也在路加本人的叙述上出现。第一个地方，他的福音书是写给一位外邦人的，就是那位「提阿非罗大人」的（一3）。当他记录主耶稣人性的家谱之时，他追溯过了希伯来人血统的范围，直至亚当为止。亚当是唯一有代表全人类意义的人，而且只有他，像主耶稣一样，除了神之外，就没有真正的父亲的。

只有路加记载了主在拿撒勒谈论过以利亚时代那位住西顿的外邦寡妇，和以利沙时代住叙利亚国的外邦人乃缦（四16~30）。只有路加注明了那外邦的百夫长的「仆人」是他所「宝贵的」（七2、5）。在记录主差派十二门徒出去传道之时，他明显地删去了马太所保留的那一句：「外邦人的城邑你们不要进」（路九1~6）。只有路加告诉我们，雅各和约翰曾要求主降下天火来，烧尽那些不接待他们的撒玛利亚人，和耶稣指摘他们的话（九51~56）。只有路加告诉我们有十个长大麻疯的人得到主的医治，而其中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跑回来感谢主（十七11~19），只有路加为我们记录了：「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廿一24）这一切的引证，都证明了这第三卷福音书确有一个特点，

就是广泛的普及全人类。

关怀穷人的人性

这卷福音书另一个特点，就是特别关心贫穷的人。这一点也是分别在三方面表现出来的——首先在关系主自己的人性方面，然后在他的教训方面，最后又是路加本人的叙述方面。

关于第一方面，有谁不知道路加的故事里那个男婴，在出生的时候，连「客店也没有地方」给他；他在地上所过的第一个晚上竟是在一个马棚里，只有马槽当作他的小床(二 7)！他的双亲都是十分贫穷的，以致在圣殿里为他行奉献之礼的时候，没有能力献上一只羊羔，只用两只斑鸠代替吧了(二 24)。

从开始，主的人性就与贫穷结不解缘；因着这点，路加所记上的教训都是着重这一方面的。我们知道，马太和马可都记载了好几个主关怀穷人的事件和教训，这些路加也没有遗漏；可是以下的几件就只有路加才有记录了。

主开始他的传道事工的时候，他就自我介绍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四 18)跟着在那「平原宝训」(六 17~49)里面，比对马太所记载的「山上宝训」来说，路加以「贫穷的人有福了，取代了马太的「灵里贫穷的人(英文直译，中文作「虚心」)有福了」；又以「饥饿的人有福了」，取代了马太的「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又以「哀哭的人有福了」，取代了马太的「哀恸的人有福了」。路加所保存记录下来的福，实际上是针对生活上的贫穷、饥饿和眼泪的，这加深了本书着重人性的味道。

跟着，在第十四章那里，主耶稣说：「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第 13 节)同一章又记载了「大筵席」的比喻，指明要「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第 21 节)。其后，我们看见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有一个讨饭的……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十六 19~31)。你可以想像得到，穷人听到这故事的感觉怎样！其后，在十九章八节那里，我们看见那那利哥城的税吏长撒该，他悔改归主之后宣告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路加本人的叙述，怎样使这一个着重点更显得完全。当马利亚歌颂主为大的时候，这是她第一次以主为乐，所以她说：「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一 48)。稍后她又说：「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第 52 节)。她又说：「叫饥饿的

得饱美食」(第 53 节)。只有路加告诉我们,当主耶稣周游各地的时候,他因为贫穷,所以经常依靠一些热心的妇女,「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八 1~3)。又只有路加给我们再三的指出,主耶稣常常到人的家里,接受他们一些食物的款待(五 29, 七 36, 十 38~42, 十一 37, 十四 1, 十九 5)——「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

同情别人的人性

论到这里,大致上我们要结束这卷福音书所带出的主耶稣的人性着重点;这些着重点集中在基督的身上,把他的人性表露无遗,甚至可以说,除了瞎子之外,任何人都会察觉得到的。当然主的王权(如马太所着重的),和主作忠仆的表现(正如马可所写的),路加也没有忽略;同时主的神性(如约翰所陈述的)在本书之中也没有被隐藏或删除;只是在这几方面的真理之中,主的人性是特别强调的。我们不须要研究路加是怎样作出这个计划。我们只要指出书中确有这个奥妙的特征就够了。

作为这一点的结束,我以为还有一点非说不可的,就是主的同情心了。

我想很少人在读完路加福音之后,会忽略这卷书给与女人特别显著的地位的。从开始,我们就看见作者特别论及以利沙伯、马利亚、亚拿,以后在主的教训之中,女人也被重视了。只有路加记载主赦免那有罪但愿意悔改的女人(七 37、50);又单独记载了主用富有同情而又难忘的话「马大,马大,你为许多事思虑烦扰」(十 41),使一个女人安静下来;又独载了主医好一个「弯腰十八年的女人」,并且驳斥那些主张固守安息日之人的评论说:「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他的绑么?」(十三 10~17)。只有在路加福音里,我们才看到那个「有十块钱的妇人」(十五 8);又只有这书记载了主耶稣在背十字架上各各他山的路上,转过身来向那些跟在后面痛哭的妇女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廿三 28)。

除的述主的言行之外,路加自己的叙述又更加显明这一点。因为只有他告诉我们有关约翰的母亲以利沙伯的事;有关那位八十多岁的女先知亚拿的事(一、二章);有关「一些妇女……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的事(第八章);有关马大的投诉,和马利亚坐在耶稣脚前的事(第十章);有关「一个女人」在众人中间「大声说:『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的事(第十一章);和有关那许多妇女跟在耶稣后面,为他要被钉十字架而哀哭的事(第廿三章)。

路加提及女人的事比其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还多；提及寡妇的事，比其他三卷福音书合起来还多。例如只有路加提及亚拿是一个「寡妇(第二章)」；提及主耶稣论及「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和撒勒法的一个「寡妇」(第四章)。只有在这书里我们看到那位拿因城伤心的「寡妇」(第七章)，和看到那位坚决恳求的「寡妇」，使那不义的官不能不答应她(第十八章)。

再请注意书中所载做父母的同情心。三卷对观福音书都记载了有关睚鲁的女儿得医治的故事，但只有路加告诉我们她是一个「独生的女儿」(八 42)。三卷福音书都记载了主变化形像之后，医治好一个被鬼附的少年人，但只有路加指出那位父亲说：「他是我的独生子」(九 38)当路加记述那位拿因城的寡妇跟在抬棺木的人后面哭的时候，他同时指出那个死者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七 12)。

以上这些和许多其他类似的例证，都指出这第三卷福音书深入体会人间一切的痛苦与感受。试看书中记载一些人的详细资料：女先知亚拿已经寡居「八十四年了」，她与丈夫只同住了「七年」。当耶稣的双亲带他上圣殿过逾越节的时候，那时他约有「十二岁」。当他在约但河里受约翰的洗时约「三十岁」。那个腰弯得直不起来的女人受撒但捆绑已经「十八年」了。所有这些特别的记录都是路加独有的，以上都是这福音书特别着重人性的同情心的例证，使它与其他书有别。

最后，请再留意书中特别对那些被弃绝的人流露更丰富的情感。这使本书的着重点更加明显，因为只有这书提及主耶稣为婴孩的时候，「客店里没有地方」给他；又提到主公开作先知的讲道的时候，他本城的拿撒勒人竟把他「撵出去」(四 29)。无罪的主耶稣，竟然「被藐视和弃绝」，所以他特别了解被弃绝的人。路加福音独载了那被社会弃绝的税吏，「远远的」站在殿里，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这人回家去，比那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更显为义」(第十八章)，路加又独载了「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的故事(第七章)，这女人的深切痛悔，感动了主赦免她的罪。只有在这卷福音书里，我们看见许多税吏到约翰那里受洗(三 12)，并且他们接受了主的教训(七 29)，又常挨近听他讲道(十五 1)。又只有这书告诉我们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十五 2)；只有这书记载浪子的故事(十五 11~32)；只有这书记载各各他山上和主同钉的悔改强盗，主耶稣对他说：「我实在的告诉你，今日我要同你在乐园里了」(廿三 43)。所以，这本真是写给被弃绝之人的福音书！

由这许多的例证看来，任何人都会同意，这书确实有一个大特征，就是把主耶稣人性的宽宏、同情、爱心，表露无遗，证明他实在是一位完全的人，只有藉着他，理想的人格才能实现。

这一切也是为着那重大的目的——救恩——而有的。从一个特殊的角度来看，在四福音之中，这卷福音书正像敲响因信称义的救恩的大钟。请看，在对观福音之中，只有路加用过「救主」这字（一 47，二 11）。只有这书才有「救恩」这字（共六次，一 69、71、77、二 30，三 6，十九 9）；又只有这书才有 evangelizo 这字（即报好消息之意：共十次——一 19，二 10，三 18，四 18、43，七 22，八 1，九 6，十六 16，廿 1），而这字在其他福音书里只用过一次。只有路加福音记载了「你的信救了你」这句话（七 50，八 48）。三卷对观福音书之中，只有路加用过「恩典」这字（共八次——一 30，二 40、52，四 22，六 32、33、34，十七 9）；在全部新约圣经里，「救赎」这字第一次出现在这书里（一 68，二 38，廿四 21）。在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就看见本书报导那些天使宣告说：「是关乎万民的……一位救主！」（二 11）到了本书的结束，我们又看见那位复活的救主告诉我们说：「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廿四 47）。这一位救主实在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与我们一样同有血肉之体」，他「凡事与弟兄相似」：与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只是他靠圣灵的能力胜过了；甚至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还这样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他给我们留下一个完美的生活榜样。

让小孩子们看他为榜样，正如一首圣诞诗唱着说，「他是小孩子的模范」——因为他顺从他的父母，又以天父的事为念。让妇女，寡居的、贫穷的、缺乏的、有罪的、被弃的都仰望他，因为他是这些人的救主，他的内心富有同情和怜悯。让所有的基督徒都留心这位主怎样祷告，学习他所教训的：「人应该常常祷告，不可灰心」。是的，让我们再仰望他，常常仰望他，仰望这第三卷福音书所记载的奇妙的耶稣。巴不得我们自己都学会了像他一样同情、温柔、热爱；使我们能「以恩慈相待；存温柔的心，彼此饶恕」，正如我们藉着他得到饶恕一样！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课 路加福音 之三

提示：研究路加福音这最后一课之前，请先查阅经文汇编，把所有有关路加的新约经文看一遍；然后以祷告的心情来仔细阅读第十九章四十五节至全书的结束一次。

七个「危机」

主耶稣在地上生活之时，曾有七件非常重要的事发生在他的身上。那就是：(1)降生，(2)受洗，(3)受试探，(4)变化形像，(5)被钉十字架，(6)复活，(7)升天。本来我们希望在这一课里面把这七件事详细研究，只可惜限于本书的范围，我们不能这样做。读者若要这方面的资料，我以为由摩根博士(Campbell Morgan)所著的书是最好的参考书，他称此书为「基督的危机」；在此特别诚意介绍给各位。

——巴斯德

任何人都发现，越深入研究这卷「路加福音」书，就越找到更多更深度研究的途径，使我们一方面感到兴奋，一方面感到不知如何着手才好。所以，要在这短短的三课里，带出一个完满的结论，绝非易事。

我们已经看过这卷福音书如何独特地把主的人性、祷告、圣灵的工作、广阔的救恩，和无量的同情心表达出来；又指出这是一本特别写给贫穷人、有缺乏的人、女士们、寡妇们、撒玛利亚人和外邦人、游荡的人、被弃的人的福音书。当然我们不应过分的强调这些路加独有的观点与角度，因为事实上其中没有一点是其他的福音书完全没有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应忽略它们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合起来就显出了其中有神自己巧妙的设计在内。这种设计同时也是四位作者经神的指引联合起来而形成的。四位作者之中没有任何一位有自己独特一面的专利权，但每一位却不知不觉的着重了不同的一面；而路加所着重的是主耶稣的至善、完全、满有恩慈、荣耀的人性。

在这卷最后的一课里，我们先论路加其人，然后再论本福音书的大主题，即主耶稣的人性，作为这一课的结束。

路加其人

这第三卷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都是写给同一个人——就是「提阿非罗」(路上3；徒一1)，也是出自同一位作者；因为使徒行传一章一节所说的「前书」，若不是指路加福音，就根本没有别书可指了。近代所有的学者都一致赞同路加就是这两本书的作者，而且自从主后第二世纪的教父爱任纽(Irenaeus)有这样的见解之后，一直以來都为所有学者坚信不疑的。

虽然我们也同意这部初期教会的第一本历史书是路加写的，但可惜，从初期教会的成立到教会发展普及整个罗马帝国各地，我们并不能搜集够多的资料去认识他，像我们认识新约圣经其他的作者一样。在他所写的福音书里，他并没有提过自己，即使在使徒行传里，除了在用「我们」的字句上，我们可以稍微的知道他也是与保罗一同出去布道的之外，我们就一无所知了。

保罗的旅伴

第一件事我们知道的，他就是保罗的旅伴。使徒行传十六章十节把一向惯用的「他们」突然改为「我们」，似乎是暗示出，他是在特罗亚开始与保罗同行的。在那里保罗在夜间看见「一个马其顿人向他求助」的异象。于是他们同行，一起到欧洲传道，路加就成为保罗最可靠的同工了。他陪着保罗经过腓立比许多危险的路程，或者甚至一同到过「西方远处」许多地方(虽然稍后「他们」这代名词又再出现，一直到了二十章五节才再用「我们」这代名词，这可能指出路加是留在腓立比没有同去)。六年之后，路加离开腓立比，再与保罗同行(徒廿6)，以后就再没有分开了。即使在耶路撒冷那里，那些激动的暴徒起来要杀死保罗的时候，路加还没有离开他。甚至保罗后来在该撒利亚坐了两年监牢，他仍是寸步不离(廿五27，廿七1)；之后，他与保罗一同上罗马去，在路上同遭沉船的危险(廿七1~廿八16)；保罗在尼禄面前受审被扣押在监中的时候，他还是在旁边；一直到保罗殉道的日子来临了，他仍是一样的陪伴着没有离开(西四14；提后四11；门24)。

路加医生

从圣经的资料里，我们还知道他是个医生。这是保罗在罗马写书给歌罗西教会的弟兄姊妹之时所介绍的(四14)。至于传说他是一位画家，这只是十四世纪后的说法，不能尽信。或许这是因为他特别有文学上的恩赐，别人称赞他的作品有如一幅生动的图画一般，所以才产生这种传说也未可料。我们可以想像得到，当他加入保罗的旅程时，他很可能要放弃他行医的生涯，不过在某些停留得较长时间的地方(其中最主要是腓立比)，他或许也再恢复短时期的行医工作。但是到了后期，他似乎什么都放下了，专心作保罗的同工、私人医生和友伴：就是在罗马，保罗在那里也有相当长坐监时间，他上是一样专心一意的侍候保罗。

保罗所爱的

再者，我们还知道保罗非常爱他的。保罗在向歌罗西教会问安时说：「所亲爱的医生路加和底马问你们安」，这句话正表达出保罗的感受。试想像路加这样的一位密友，对保罗来说，是何等

宝贵的呢！他们三人彼此的感情越来越投契，可能是因为既是主内弟兄，又同是有高深教育的人，最少在文学上，他们都是高人一等的。对保罗来说，路加在医药方面的细心照料，更是使他钦敬不已。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路加之所以在特罗亚加入保罗的旅程，似乎是与保罗当时所遭受到的眼疾打击有关（请比较徒十六6的「加拉太」和十六10的「我们」并加四13~15）。又似乎两人的性格志趣是相辅相成的，有人拿他们与改革时代的路德（Luther）和麦兰顿（Melancthon）作一个比较——路德有一个活泼的灵，是大人物，是大众拥护的胜利者，他那大无畏的精神和像参孙一样的劲力为人人所钦佩；麦兰顿有一个沉着的灵，不为人所注意，但他所写的（Common-places）一书，却为改革宗教会产生了第一个「神圣的团体」。并实上，我们需公有许多位保罗和许多位路加，好使教会圣工能在这些融洽和谐的。同工推动之下，有顺利的发展。倘若我们没有许多像保罗和路加的同工，教会历史就没有什么可以写下来的了。

忠诚的路加

路加不但是保罗所亲爱的，同时也是保罗看为忠诚的。照我们所知道的，提摩太后书是保罗殉道之前写的最后一封信：在信中他说：「你要赶紧的到我这里来。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捩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四9~11）这最后的一句话是何等的感人！路加在这时候对他是何等的宝贵！这是我们可以意会的。尼禄最后审判他的时候快到了，生死的关头临近了。在罗马最后的一段日子里，竟然还有一些叫他感到灰心失望的事发生，就是那些一向支持他的人都离弃他去了。他说：「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四16）从前与他同工的朋友都在别处有自己的任务。底马抵受不住世界的引诱，就离弃他去了，「独有路加在我这里」，这反映出路加的勇敢，临危不求苟安。更证明他对这位大使徒的感情是何等深厚，不忍让他独自一人躺在狱中受捆绑之苦。

广受尊敬

照所有的迹象看来，路加在当时所有的基督徒当中，是备受尊敬和爱戴的，请再看歌罗西书四章十四节——「所亲爱的医生路加」这句话，其中的含意表示他不单是保罗自己所亲爱的，同时也是许多的基督徒所亲爱的。大多数的人都同意哥林多后书八章十八节所说的「这兄弟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是指着路加说的。（有译作「他的福音书[即路加福音]得了众教会的称赞」，

但我不大赞成这个译法)。再请看第十九节，那里暗示路加很可能多次在各地用医药照料过许多基督徒。

外邦血统

还有一点我们可以确信的，就是路加原是一个外邦人。这一点曾有人提出反证；但我们以为下列的事实足够支持我们的信念。我们可以看见歌罗西书四章十至十四节那段问安的话里，他不与阿里达古、马可和犹士都这三个犹太人同列(第 11 节)，却与以巴弗和底马达在一起，而我们知道这二人都不是犹太人。照他的名字 Loukas 来说，这是一个希腊人的名字，他所写的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都是以一种罗马式的希腊文献词为开始一全本新约圣经，只有这两卷书是这样的。他所用的希腊文是这么自然，开卷的献词又是那么高雅简洁，再加上他是写给一个外邦人提阿非罗的，这一切的事实，都指证他实在是一个外邦人。

未信主前的路加

我们不能断定，究竟路加未信主之前是已经加入了犹太教，或他本来是从其他异教转过来的。我个人根据他相当了解有关犹太人的事物来推想，认为最少他在未信主之前是与犹太教十分熟悉的。又或者是这样，他好像提摩太一样，有一个外邦人的父亲，一个犹太人的母亲。倘若说路加就是主所派那七十个出去传道的门徒之中的一个(第十章)，或者说他就是以马忤斯路上与革流巴同行的那门徒(第廿四章)，原因只为在四福音书之中他是唯一记载这两件事的人；这种说法未免有点过于幻想。并实上路加本人就反证了这种说法，因为他在开卷的献词里面，已经坦白地指出自己不是那些「亲眼看见主」的人之中的一个了。

安提阿的传统

根据传统的说法，路加在未信主之前已经归化犹太教了，而且又是安提阿的土生市民。许多学者都警告我们，不要把他和使徒行传十三章一节所说的在安提阿教会中的古利奈人路求混为一谈，又或者以为他就是罗马书十六章二十一节所说的路求，因为路加的希腊名是 Loukas，而路求的希腊名是 Loukios，两者只有少许的分别；可是威廉蓝赛(Sir William Ramsay)在一九一二年的时候发现一座彼西底人的古庙(Pisidim)。其中一幅墙刻有一些古代文献，指出这两个名字是可以互相交替的。甚至有人指证，古利奈经常以其中的医学院著名于世。虽然这样，我们仍不能把古利奈人路求当作路加而论。我们只能同意使徒行传十三章一节的路求与罗马书十六章二十一节的路求是同一个人——他是一位居住在非洲的犹太基督徒，保罗称他为「亲属」之一，就是因为他

是犹太人的缘故。

可能这位路求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在使徒们身上的时候，他路经耶路撒冷听见他们讲道而信主的（请注意徒二 10 有提及彼得讲道之时，古利奈人是其中一部分的听众），而且在司提反被害之后，基督徒四散，路求又可能与其他的古利奈人一起到安提阿去（十一 19），向当地的希腊人传福音。或者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恰巧的地方，是我们很难分辨其真伪的，因为我们不能肯定的说，这位外邦人路加医生从未到过安提阿，也不是在那里信主的。反之，根据彼撒古抄本圣经 (Codex Bezae) 和某些拉丁文权威译本的证据，路加在十一章二十八节那里亦曾用过「我们」这代名词，表示出他确曾到过于提阿。第四世纪的古教父优西比乌 (Eusebius) 和耶柔米 (Jerome) 都曾提及路加是属于安提阿的。其他的古教父有说他是属亚历山大，有说是属腓立比，也有说是属特罗亚的。只是没有一个最肯定最可靠的说法，但对我们来说，安提阿的传统说法是较为合理。

我们不应以为路加是保罗带领归主的。保罗从未曾称过他为「儿子」，正如保罗称提摩太和提多为属灵的儿子一样，但是他曾受过保罗极大的影响，甚至我们可以在他的著作里面找到相当多的证据。路加对保罗贡献之大，犹如对我们一样。他可能不只一次医好过保罗的疾病，他实际上使保罗在世过更安舒的日子。倘若没有路加，保罗有许多宝贵的书信可能永远写不出来。路加不单可以说是第一位教会历史家，把保罗的旅程记录下来，而且他可以说是教会历史里的第一位「医疗宣教士」。

笔者路加

有一点相当有趣的，就是路加在写书的时候，不知不觉的把自己的本性表达了出来。

他到底是不是一位医生呢？——请查看他所写的福音书就知道了。他记载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之时，第一句话就是：「他差遣我去医治（英文直译）」（四 18）。稍后又记载一句这样的话：「医生，你医自己吧」（四 23）。只有这福音书才记载说：「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五 17）。总括来说，路加提及的「医病」事迹，比马太和马可合起来还要多。再者，本书对事物的判断，经常的表明笔者是一位有医学知识的人。例如彼得的岳母患了「热病甚重 (Great fever)」(医生都是习惯用 great 或 small 来形容热病的轻重的)（四 38）；有「满身长了大麻疯」（五 12）；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在希腊原文是一个医学术语「受瘫病打击者」（五 18）；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

(七 2)；一个女人「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十三 11)……等等。

究竟路加是不是外邦人？——你可以看到这福音书如何证明这一点。正如前文所提及的，路加福音根本就是一本给外邦人报喜讯的福音，这一点我们不用再说了。

路加是不是保罗的旅伴呢？——这一点也是绝对无误的。或者因为这样，竟然有人传说他是保罗的代笔。其实这书的前言就已经足够粉碎这样的传说了，因为他告诉我们，他搜罗资料，独自编辑写作的，并且他的资料都是直接从那些「亲眼看见」的人得来的。虽然这样，书中有保罗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举例来说，路加记载主的晚餐与保罗记载的差不多全部字句都相同，这一点是任何小心读经的人都会发现的。再重新思想一下路加福音里面那些特别的着重点——作为救主的耶稣；福音关系犹太人以外的所有人；信而悔改的，罪得赦免；甚至不配的税吏，因着悔改和寻求神的缘故也得称义；圣灵的位格和工作；在神圣的欢乐、赞美和事奉中归荣耀给神；以上这些项目，岂不也是保罗书信的内容吗？

上述这许多点使人明白了之后，便越启发人作更深入的研究。可惜限于这一课的范围，我们只得暂时停在这里。

大主题

在结束之前，我们要再转回去思想一下那最重要的着重点，即是主耶稣无比的人性。我们发现主的人性对我们有莫大的启示——特别是对那些愿意像主一样事奉，像主一样得胜利的人尤其如此！请思想路加是希腊人，他写本书给一位希腊人。希腊人大都是理想主义者，他们的哲学家和道德家都有他们所认为完全人性的理想标准。路加把主耶稣人性的纯洁、可爱的天性、无限的美丽，和无比的善良描写出来。让人看到主不但超越了希腊人的最高理想，而且把他们的理想实实在在的活现出来。对于基督徒来说，主耶稣是我们最完美的榜样，他的人性就是我们的模范，我们各人都奉召来照他的样式而活。所以，让我们再跟着这本路加福音逐章逐节的去认识清楚主自己，留心学效主模范的人性。

第一段：主完全的人性

请再看一遍第一分段(一 5~四 13)。在这一段的开始里，路加把这一位奇妙的人子三重的完全表达出来。第一他报导有关主的肉身的事，那即是主的出生(一 26~二 20)，然后他记载有关主的童年和他心智长成的事(二 40~52)。跟着就是主三十岁时在约旦河受的洗礼，天上有声音出来证明他的道德和灵性都是完全的。那声音说：「你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三 21、22)。这

样，一开始我们就看见主的三重完全——体、魂、灵的完全——这就是主真正完美的人性。

有了这完全的人，主岂不是可以达成他特殊的任务和事奉吗？我们可能会说「是的」。可是并不，还有一件是不可缺少的（请牢记主是我们的榜样，他需要的我们也需要）。主那三重完全的人性只能称作天然的完全（natural perfection）。这是必然的条件，不能以别的来取代的；但是，即使这天然完全的人性亦不能缺少一种特别的属灵的膏抹。这就是发生在约但河那里最触目的事。当时天开了，圣灵竟然以能见的鸽子形式降临在这位耶稣身上。

现在这位完全人可以开始事奉吗？我们可能又会说「是的」。但是还未可以，除了受圣灵的膏抹之外，主还需要受撒但的试探，什么！试探？是的，这位圣洁又受了膏抹的耶稣，一定要受过试验，证实是完全的才能工作，请留心路加怎样描写这一点，表明主受试探之时并没有失去圣灵的充满，反之，他是完全让圣灵引导管理的。路加指出说：「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四 1）试问我们岂可以例外？倘若未经不能避免的试炼，我们不能获得从神来的属灵大祝福。事实上，通常在一个大蒙福之后，差不多必有一个试探来临。在这里，许多信徒「失去了他们的福分」；他们被惧怕打击而跌倒。他们以为有这样的一个大福之后，就能胜过任何试探，或者最低限度试探都会变得失去力量，于是他们就不去作任何属灵预防的准备，以致灵性枯乾失败。那么，这是说我们要惧怕这些试探吗？不，试探不外是圣灵藉以彰显他帮助我们的能力的机会吧了。许多时候，我们会忘记当主耶稣去受试探之时，他是仍然「被圣灵充满」的，而且后来他胜过试探的喜乐，亦与他被圣灵充满的喜乐差不多一样光荣，因为胜试探的能力是由圣灵充满而来的。请看那试探是三重的，而且是分别针对主人性的三个部分：即体、魂、灵三部分。可是，这种全面性的攻击，只能证明主的胜利是全面性的，这岂不也是一个「凡有耳的，就应当听」的真理吗！

第二段：加利利的传道事工

现在请看第二分段（四 14～九 50）。你会注意到这段一开始便说：「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看，现在该是主工作的开始了。这位圣洁、圣灵充满、胜过试探的神的仆人，立刻就要带出权能和胜利出来了！听他讲道的人，必像子粒饱满的麦穗，在风前低首降服。可是，事实果真这样吗？不，刚好是完全相反！圣经说：「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四 28、

29)

真叫人难想像：这位被圣灵充满的主，一出来工作，就经验到致命的反对！更甚的，以后的道路，竟都布满反对，而且是由那些热心宗教的人士所领导的——所带来的结果，竟是十字架！谁会想到，他们虽无法抗拒他的智慧，但他们竟然抗拒了他的见证。他们拒绝了他的爱，又厌弃了他的道，但他们不能消灭他的喜乐，也不能阻止他的影响力；因为他的十字架变成了他的宝座，并且他从坟墓里发出永生福音的真光来。钉死他的人都死了，但主耶稣却在千万人的心里永远活着。

这些事岂不是主给我们作仆人的榜样吗？是的，整部路加福音都是记载这位奇妙的耶稣，怎样藉着他无比的人性和工作，带给我们行事为人的榜样。举例来说，我们在书中看见，在他的事奉里，他感到何等需要一些人与他交通，于是他拣选了十二个门徒，与他一同来往传道（八 1）。他又体会到不能缺少一些基本的组织，于是就训练十二门徒，分派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传道。以后的事我们希望读者自己跟着他的脚步去思想了。我们只能在这里补充一点，就是主变化形像的事件是具有最深意义的，尤其是这事件是发生在主开始上耶路撒冷的漫长旅程之前，其中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开始工作之前，天。的有声音出来证明他完美的品性，现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结束了，又有声音出来证明他的工作是完全的：「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

是的，我们要留心他的行径，听从他的道。

第三段：耶路撒冷的旅程

现在请看第三分段的经文（九 51～十九 44）。这段开始时说：「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主开始出来传道之时已经是完全的；但是这个完全的器皿经过试验和实际工作之后就更显完全，这不是很足够吗？不，他既本身完全，事奉也完全，就必须在受苦的事上显出完全！这岂不又是你我当留心学习的榜样吗？这岂不是说明，我们给神与人所作出的最大奉献，并不是忙碌的事奉，而是牺牲自己吗？当然是这样，在这一段的中心里，指出与神作最深的相交经常是藉着自我牺牲的途径达成的。我们要注意，牺牲并不可能取代事奉，可是牺牲却是事奉的最高形式。请留意看和听主耶稣上耶路撒冷之时所作的事。除了那些叫人惊奇的大神迹和不能忘记的比喻之外，甚至连他偶然的谈话和举动都带有丰富的教训在内，请再看这几章经文：他不住的纠正别人错误的思想；揭发假冒为善之人的丑事；软化他们的偏见；平静百姓激动的心情；安定他们不稳的情绪；忍耐百

姓的不信；怜悯罪人的恶行；作过许多柔和的指正；说过不少慈祥的教训；但是在这许多的事上，他从未有过暴躁不耐烦的表现。每当有需要责备的时候，他从未胆怯或闭口不言。他不但向城里的人传道，也向乡村里的人讲福音——因为无论什么人的灵魂，对他来说都是一样宝贵的。看他多次的越过国家民族的界限，表示出他不偏的爱心。他一向的作风都是没有摆架子的、不分阶级的，正如他待撒该一样，绝无不自然的表现。他是那么清洁、那么简朴、那么坦诚、那么自然，以至那些不配的罪人和那些虚有其表的宗教人士，在他面前反而感到不自然。罪使人的心灵麻木，社交上的造作使人不自然，所以当这些人遇到了真诚的自然而感到不自然。这一点在今天的社会里尤其严重，

说到这里，我们要返回思想一下路加形容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图画。请跟着主走那一段路程。留心他智慧的言语，注意他可爱的面容。跟随他的脚踪。他的脚一步一步的向着痛苦、羞辱、苦难走去，没有半点踌躇，他不怕死，当别人劝他说：「离开这里，因为希律想要杀你！」他并不因此退缩或犹疑。他知道一切事物都在那位比希律更高的手里。他甘愿降卑以致没有一样事物使他羞愧，他是那么充满热爱以致没有什么能叫他恐惧，他是那么纯朴以致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引诱他。请问，我们恐惧的原因是什么呢？只有三件事当叫人产生恐惧——就是骄傲、缺乏爱心，和诡诈的动机。没有骄傲，何来惧怕羞辱？有了无伪的爱心，何来惧怕势力？有了纯洁的真诚，何来惧怕被揭发？

虽然这样，无所惧怕的人却经常热泪盈眶，因为他生存在一个骄傲的、仇恨的，和诡诈的世界里。请看主耶稣两次为耶路撒冷城哀哭(十三 34、35，十九 41~44)。当他看见圣殿变成贼窝的时候，他不能不发怒，只是他没有因发怒而犯罪，他立刻采取洁净圣殿的行动——请注意他洁净的不是街道，不是民房，不是议院而是圣殿，因为他知道一个国家若走错了路，国中就没有公义可言了(这一点今天的国家领袖体验得实在太慢了)。由此我们可见主耶稣走那悠长的路程上耶路撒冷去，一路上必定有过相当的深思熟虑。他是否走上)条痛苦悲惨的路程？是的，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但是他也知道，真理、公义、慈爱和父神必定会得到至终的胜利的。他知道在苦难的后面就是得胜，在痛苦和十字架之后就是宝座和冠冕，在坟墓之后就是荣耀，和无数被救赎的人在天上的宝座前献上的赞美！这一切在主看来是这样，在跟随他的人看来也必然是这样。

第四段：加略山上的牺牲

关于第四分段(十九 48~廿三)，我们只稍微再多讲几句简单贴切的话。请看这位人类的模范竟然落在深仇大恨，心狠手辣的人手中，并且至终被钉死在加略山上：宗教人士和撒但联手干出这谋杀的恶行：出卖他的人用充满蛇蝎毒气的亲嘴记号卖他：惊恐使门徒四散：彼得发咒起誓不认他使他心碎；邪恶和假冒为善充斥了大公会；希律的冷嘲热讽，和彼拉多的退缩懦弱歪曲了他们的判断；客西马尼史无前例的风暴使他惊恐起来；加略山上痛苦的水闸开尽了，一个又一个汹涌澎湃的苦难波涛漫过他的身体，把他卷进那可怕的大黑暗里。面对这一切，这位模范的人子有何反应呢？当他在客西马尼，第一个大风暴临到他的时候，他完全放下自己，交在神的旨意里说：「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当钉他的人把铁钉打进他的手和脚，并且竖起十字架，又当众侮辱他的时候，他第一句话说出来就是：「父啊！赦免他们」。啊！这样的生命！这样的死亡！他是加利利奇妙的人子，竟然也是加略山奇妙的牺牲者！他是何等完全的模范！何等伟大的榜样！值得我们永远追随，但永远无人追上；然而他却常与我们同在，因为他复活了。他要永远住在我们心中，因为他藉圣灵再来充满我们，把他的得胜分享给我们，又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照着他的榜样而过完美的生活！

你能回答下列的问题吗？

- (1) 路加福音写出了主耶稣什么特别的一面？
- (2) 路加所叙述的故事分成那四个分段？(小分段不必写出来)
- (3) 你能默写出路加独载的八个比喻和三个神迹吗？
- (4) 下面的事件记载在何处？(1) 差派七十人去传道，(2) 撒该悔改归主，(3) 财主与拉撒路。
- (5) 从何见得主变化形像是一个阶段的最高峰？
- (6) 请列举例证证明这卷福音书是关系全人类的。
- (7) 有何证据显示路加是一位医生，又是一个外邦人？新约圣经还有什么特别有关他的提示没有？
- (8) 路加所叙述的故事里有三重相辅相成的着重点。你能以其中经常提及的「祷告」为例证加以阐明吗？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一课 约翰福音 之一

提示：开始研究约翰福音，一定要先熟练整部福音书的内容。所以，我奉劝各读者必须一口气读完整部福音书（大约两小时）两遍至三遍。

留心观察！

那位已故的新约希腊文著名学者，罗拔逊博士（Dr. A. T. Robertson）称这卷约翰福音书为一卷「最美妙的书」。我们也有相同的感受，倘若不是看了马太、马可、路加三卷福音书的奇妙独特启示，我们也会讲出一样的话。只是，我们实在察觉到，当一个人仔细深入研读任何一卷福音书的时候，他亦会感到那足「最伟大的著作」的。当然永远再没有一卷书写得像约翰福音那么美妙。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有一个预感，仅有以下三个简单的课程，一定不足深入研究这卷约翰福音书的。可是，这三课虽然简单，但是深信仍能供给读者们一系列的钥匙，可以把书中那些更深入的属灵宝藏开发出来。我写这一个提示，目的是要各位小心研读。当各位正热切的渴望得到里面丰富的属灵宝藏之前，我们是必须先花一些工夫，去研究这约翰福音和其他三卷对观福音之间的关系，从而正确地全面了解它们彼此间的连贯性，看有什么真理包含在内。我们怕有一些读者对这些研究感到乏味。其实这类研究的实在价值远比初次产生的观感更大，而且对于那些要求先在理性方面抓紧四福音书的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我们希望读者们会用心细看这一课所提供的资料：深信所花的时间是值得的。

——巴斯德

若把古今所有学者和圣徒对约翰福音称赞的话都写下来，相信会合成一部非常厚的书。试问有谁能找到一本比较这约翰福音更深入浅出，更美妙绝伦的书？世上还会有一个更伟大更荣耀的真理比这书更明白地表达出来么？

当然这书之所以称为无价宝，是因为里面的神圣启示和属灵价值。打开这卷书一看，第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这里的「表明」一词，在希腊原是 *exegesato*，这字后来变出英文的 *exegesis*，即解经学。原意是可见的主耶稣将不可见的神表现出来给人看。这样，「神」这个无法领会的概念，终于客观地解明给我们。正因为这位独生子是从「父怀里」出来的缘故，结果他就活活的把那位永活者的心肠解明出来了。

「要叫你们相信」

约翰福音的写成，好像引路的福音灯光，直至人看完这卷福音书之后，到达了一个目的，就是「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三卷对观福音书只把一些事实记录下来，任由读者去构成自己读后的印象。但约翰就不是这样：所选记的一切事实都加以注明其目的，并且都一致的指向一个固定的大主题。他注意表达的不单是事实，同时也注意事实的因由。或问，这里面还有没有超自然的事先编排计划存在呢！到了这时候，任何读者既然经已读过了马太、马可、路加、约翰，这样就该作出那最重大的决定了。其实在未读约翰福音之前，已经可以决定了，倘若你还未决定，现在就该是最后的时机了。读者要接受这挑战，请决定——接受相信而得救，抑或拒绝相信而永远灭亡。

完整的必要

那三卷类同的福音书反映这卷约翰福音是特别不同的。我们读下去的时候，就会察觉到它不同的观点，和不同的气氛，许多读者虽然感到它的不同，但一时之间很难解释它为何或如何不同，只确实地感到不同就是了。所以，先解决这一点，是这三课的研究中最首要的。

我们知道，有了这第四卷福音书，福音就完整了。当我们读完了头三卷福音书后，我们还没有这完整的感觉。那时，我们陪同主耶稣周游传道，学习他所言、所行，和所感受的。我们惊奇的看见主经历那七件大事：即是他的奇妙出生、受洗、受试探、变化形像、被钉十字架、复活和升天，当彼得承认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时候，我们内心也产生共鸣。虽然看见这许多宝贵的启示，但是我们所学到的只是他是什么，至于他是谁，我们似乎知道的太少了，他的言、行、举止合指出他是一位神人，可是这些只不过把我们带到一个神秘的境界，未足够引我们到明白的地步。我们只知道他是什么：他似乎是神又似乎是人；那么，神究竟是两位的还是多位的呢？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这只能指出耶稣是什么。或者有人解释这是指耶稣是谁吧！

约翰福音正是为了这一点而写成的。头三卷福音把耶稣介绍出来，这卷福音却把耶稣解释出来。那三卷叙述耶稣外在的事；这卷解释耶稣内在的事。那三卷着重人的一面；这卷启发神的一面。那三卷分别对照着以西结异象中的狮、牛和人；这卷却比那鹰。那三卷主要是叙述主耶稣公开的讲论；这卷大部分记载他私下的谈论，他与犹太人的争辩，和他对自己门徒讲论分别为圣的教训。那三卷以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为主；这卷差不多全部记载

他在犹大省的传道事工。那三卷纯属写实；约翰却兼写教义。那三卷以人的家谱和预言应验为开始；约翰的开始却是神直接的启示，指出耶稣就是远在亘古太初万物未被创造之前的「道」，这一切的特征都是与约翰解释性的写书目的互相吻合的。

我们读约翰福音之时所感受到的不同，正是因为这种解释性的着重点。这也是一个有趣的难题，因为这一来，我们很不容易肯定的指出，约翰自己的意见或解释究竟是指着那一件事而说的。举例来说，那最著名的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究竟那是耶稣对尼哥底母讲的话呢？还是约翰就耶稣那次的谈论而引伸出自己的意见呢？在同一章圣经最后的一段那里，到底施洗约翰的见证是在第三十节完结呢？还是在三十一节或者是在三十二节呢？抑或一直到第三十六节才真正完结呢？当然，约翰自己的意见和解释都是值得我们相信和研究的。

比对对观福音书

另外一点叫我们感到约翰福音与其他福音不同的，就是它并没有像其他福音一般，以日记方式来把事实详细记录下来。例如它没有记载主的出生，没有提及他的受洗，没有记叙他的受试探、变化形像，和升天，马太记载了二十件神迹，马可十八件，路加二十件，但约翰只有八件。又马太记载了十六个比喻，马可五个，路加二十个，而约翰只有一个(参十6)。在对观福音书里，我们发现神迹与比喻互相交织的记载着，或大小事件接连地记载着，可是约翰福音里却没有这种情形。当然约翰这样漏空了许多事迹不记载是故意，而且他还愿意我们知道他故意这样做(廿30)，目的是要集中力量去表明他所选写的几件事迹的意义(廿31)。

另一方面，约翰大部分所记载的是其他三卷福音书所没有的，而且有许多地方三卷福音记载得不够明白，约翰就加以阐明了。举例来说，三卷福音书记载主呼召彼得和安得烈，雅各和约翰去跟随他的事，似乎意味着主从未见过他们似的。这一来，使人感到他们立刻放下所有的跟随主，来得太突然，好像是假装的一样。但这第四卷福音书就不同了，它指出主耶稣事前不但在约但河施洗约翰的集会那里，曾经见过他们，而且他们还陪同耶稣到过犹大和加利利几处地方(一40、42、43、47)。早在主开始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之前，已经有一班人称为「他的门徒」的(二2、11)，当然这一定包括安得烈、彼得、雅各、约翰，和其他后来被选作使徒的人。至于对观福音书所记载主在海边呼召他们的事，是后来才发生的，那可算是主呼召他们全时间事奉的最后一次。

另一个例子；在阅读那三卷福音书的时候，我们感到奇怪，

何以主耶稣开始在加利利传道之时，已经远近驰名，并且有一大群人常常挤拥他(太四 17)？这一点，约翰有很好的解释：原来主在未开始加利利传道事工之前，已经在耶路撒冷行过好些神迹了(二 23)。这些消息传遍了加利利。请看四章四十五节说：「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还有，主又曾经在加利利的迦拿使水变酒，这事「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二 11)。我们清楚的知道，这些事都是在主开始加利利传道事工之前发生的，因为。「那时(施洗)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三 24)——而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是在约翰被囚在监里之后才开始的(太四 12)。

还有，许多时候约翰所注明的事发日期地点，会纠正我们对该事的错误印象。我们已经说过，约翰使我们知道主在受洗之后，最少有五个月的时间往返耶路撒冷、犹太和加利利之间，然后才正式开始他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不但这样，约翰又指出，在加利利传道事工完结之后，和凯旋式的进入耶路撒冷之前还有另一段时间插入其中的。倘若只看三卷对观福音书的话，我们就很容易的以为主耶稣从加利利一直进入耶路撒冷的高潮，而其间连一点间断的时间都没有。其实，约翰的记录清楚告诉我们，对观福音所记载主耶稣公开传道的的主要部分，非要有这第四卷福音的补充，是不能建立一个正确的事实系统的。这一点，希望新闻始研究圣经的读者，不要以为这样的比对约翰福音和对观福音是多馀的或乏味的，这是唯一的途径我们可准确的全面观察到主耶稣的传道事业，或可以看到他为天国所用的全部力量是怎样的。

四卷福音书都以约但河的受洗为公开传道的起点。我们经已说过，施洗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之前，对观福音书所集中叙述的加利利传道事工仍未开始(太四 12、17；可一 14)。所以，现在先让我们把约翰的记录和对观福音书的记录接驳起来。

(一) 在犹太开始的传道事工

主受洗的准确地点无从稽考，但我们知道必不是在加利利那里，因为马太说明约翰是在「犹太的旷野」传道的(太三 1)。那即是犹太东边的空旷地方，大约就是约但河流域，不过并没有伸展至加利利的境界。无疑地约翰必定是在这约但山谷一带地方周游，稍后，我们看见他来到「约但河外伯大尼」那里(约一 28)，跟着不久，他又去到撒玛利亚境界内的哀嫩(约三 23)。倘若他真的曾经沿约但河一直上到加利利海那么远的地方的话，最少我们确知他没有到过更远的地方了。但是，无论如何，我们还知道主

耶稣不是在加利利境内受洗的，因为马太福音三章十三节明显的说：「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但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三卷对观福音都告诉我们，主在受洗之后，立刻去受魔鬼的试探，而他受试探的地方，就是犹太的「旷野」；他受试探之后，就「回」加利利去（太四 1、12；可一 12、14；路四 1、14）。

第四卷福音书没有叙述主的受洗和受试探。许多人读约翰福音第一章的时候，常误以为十五、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三等节是约翰在主受洗之时说的。其实，那几节的话是后来约翰对耶路撒冷差来的代表团说的（19、24 节）。所以那几句话的动词都是过去式：「……这就是我曾说……」（第 15 节）；「我曾看见圣灵……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第 32 节）；「我先前不认识他……」（第 33 节）。

再看第一章。当施洗约翰说：「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第 26 节），他这样说是因为耶稣那时已经常在人群中出没，同时又已经受洗了四十日之久。当我们看到第二十九节说：「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我们就了解到耶稣现在刚从旷野受魔鬼试探四十日后回来。又当约翰继续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们知道他是把四十日前亲眼看见的形容出来，因为跟着的一段告诉我们，「再次日」，安得烈和另一个门徒就「与耶稣同住」；而且第四十三节再加以指出「又次日」耶稣就开始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他呼召了腓力。第二章又告诉我们这事之后「第三日」，他赴迦拿的娶亲筵席去了。以上这些事都不可能发生在主的受洗和他的受试探中间，因为正如三卷对观福音所指出的，主受洗之后就立刻跟着受魔鬼的试探。所以，约翰所记的这些事，一定是发生在受试探之后的；当然这就是说，约翰见证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的事，必是他回忆四十日前耶稣受魔鬼试探之前的事了。

迦拿的娶亲筵席之后，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这是他受洗之后头一次在那里出现。他现在公开以一位带使命的先知的姿态进入圣殿，把其中污秽圣殿的奸商都赶出去，显出神圣无可抵挡的义怒来（二 13~22）。他也行了许多神迹，证明自己神圣的权力（23~25 节）。那位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夜里去见他，他们两人所谈论的，暗示出那时主已经讲过许多次有关「神国」的教训（三 3、5），而且他一定使群众对他有了深刻的印象。

我们所以知道这些事是发生在加利利传道事工之前，因为（请容我们再强调一下）三章二十四节说：「（施洗）约翰还没有下在监

里」。

这样，第四章告诉我们主耶稣又回到加利利去。（我们说「又回到」因为他的家还在那里；我们知道约翰未下在监里之前，他还未从拿撒勒搬到迦百农去：太四 13。）在回加利利去的路程上，他是「必须经过撒玛利亚」（第 4 节），在那里，他与叙加的一个妇人在雅各井旁谈论过一些值得我们纪念的事（6~42 节）。他在迦拿行了第二件神迹，就是医好一个大臣的儿子（43~45 节）。

第五章是有关主再一次上耶路撒冷参加一个「犹太人的节期」。这期间，他在毕士大的池旁医好一个瘫子，跟着他用有能力的话反驳那些起来攻击他的犹太人。这些犹太人因着他在安息日治病，并他「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的缘故，就想要杀他。

这首五章所载的一切事件，都是约翰福音独有的，又都是发生在加利利传道事工之前。这许多事迹共占了多久的时间？有关这答案，我们可以参考像二 12，三 22，四 1~3 等经文。当我们读到三章二十二节——「这些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大地（自然与京城有别），在那里居住施洗。」我们以为这段经文暗示一段长时间，若没有几个月，最少也有几星期之久。这一点有四章一节来加以证明——「他收门徒比施洗约翰还多。」像这样的一句话，必定暗示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主在这时期曾作过许多传道工作，这一点在约翰最后的见证里也有提示过（三 32、34）。主发现京城里的人不接待他，他就转到较温和的村民中间去。我们可以想像他们在他们中间不断的公开教训；传讲了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再三的强调施洗约翰所传悔改的道作为「天国降临」的基本条件；受到主影响的人数不断增加。由此，我们知道为何在这样的地点时间里，会有这许多的群众跟随主。施洗约翰不但曾经亲自向他的群众介绍耶稣，指出他就是那位以色列人久候的弥赛亚，而且耶稣自己也曾上耶路撒冷行过许多叫人感到惊奇的神迹（二 23，三 2）。所以，我们必须承认，在未开始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之前，主在犹太境内最少有几星期，甚至可能有几个月的时间，做过最初期的传道工作。假使我们能肯定的知道，五章一节所说的节期是指着那一个说的，我们就能更容易说明这段时间有多长了；可是有谁知道是那一个节期呢？

（二）加利利的传道事工

这样，我们知道由第一章至第五章所记载的事，都是属于加利利传道事工之前的时期（大约五个月左右）。至于第六章至十章二十二节，应该就是加利利传道事工的概要了。虽然约翰所记载

的，除了喂饱五千人和在海面上行走这两件事之外，其他的都似乎轻轻的略过了，但我们仍知道这段经文是属于加利利的传道事工的，理由有三：(1) 在五章三十五节那里，主耶稣提及施洗约翰的时候，他是用过去式的。这表示约翰已经下在监里(请牢记这件事是加利利传道事工开始的标记：参太四 12)。(2) 六章一节告诉我们主耶稣现在再到加利利去。(3) 约翰在这里记录喂饱五千人的事迹，当然是发生在加利利，并且那是接近加利利传道事工尾声的。这神迹和跟着的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迹，是约翰从加利利整个传道事工中抽出来的仅有神迹；而且很明显的，约翰之所以选写这个神迹，是因为它们具有非常深的意义，好让主所讲论的「生命之粮」的道理可以发挥出来。

还有一点可以加强上述的论证的，就是七章一节牵连在五章十六至十八节的原因上，于是就产生了耶稣离开犹太转而开始他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

或者这一点可以作为圣经记叙事物的次序标记，翻开马太福音第四章，在十一和十二节之间注明一句：「约翰一至五章应插在此」(这也可以插在可一 13 与 14 节之间，或插在路四 13 与 14 节之间)。同样的，我们也可以在约翰福音第五章和第六章之间写上这句：「加利利大部分的传道事工应接在此直到七章一节」。其次在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一和二十二节之间写上：「这里约相隔了三个月之久，耶稣返回加利利，最后又终于离开，正如马太福音十九章一节和马可福音十章一节所写的」。

可以肯定吗？

可能来到这里，有一部分的读者会插进来问：「怎可以肯定耶稣在十章二十一节之后曾返回加利利？又怎知道他返回加利利之后，又终于离开加利利，正如马太福音十九章一节和马可福音十章一节所说的呢？别的不同说法又怎样？司可福圣经说：『最后离开加利利』是在七章十节之后」。这说法对不对？请看约翰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约翰告诉我们在七章十节之后耶稣「暗暗的」上耶路撒冷去，而马太(太十九 1)、马可(可十 1)和路加(路九 51, 十 1 等)三位作者都告诉我们主最后离开加利利的时候，是绝对公开和有大批民众跟着的：因此约翰福音七章十节所说的绝不会是指着相同的事实了！

还有另一个十分强的理由指出，为何约翰福音七章十节不可能是指着「最后一次离开加利利」而说的。请看马太、马可和路加都一致的说明那最后离开加利利的一次，是以凯旋的姿态进入

耶路撒冷为高潮的，而且这事之后，主耶稣再没有离耶路撒冷和伯大尼半步，一直至他被钉十字架为止；另一方面约翰告诉我们，在七章十节之后，主耶稣离开过耶路撒冷最少三次，每次都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第一次在十 21、22 之间，下一段将会详细解释；第二次是在十 39 至 43；第三次是十一 54）。

最后的一次离开加利利一定是在比约翰福音七章十节还后的时间发生的；但究竟是在什么时间？请再看约翰的解释，第七章至第十章是一气呵成的，任何人都会同意这点；所以这几章经文是属于主耶稣那一次上耶路撒冷过住棚节的。但是，十章二十一节那里亦可能有同样的事发生。因为住棚节是在十月举行的，所以接着的一节（第 22 节）说：「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在十月的住棚节与修殿节（十二月）之间，相隔整整两个月。这时主耶稣在那里呢？他一定是返回加利利去，因为他在下两次访问耶路撒冷和伯大尼之后，就再没有返回那里；最远不过去到比利亚（十 40）和犹太（十一 54）；之后他就是凯旋式的进入耶路撒冷（十二 1~19）和被钉十字架了。所以他最后一次进入和离开加利利，一定是在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一和二十二节之间发生的。

这样一来，问题就复杂有趣了；不过，无论如何也比最初第一次接触之时感到容易入手。我们怎能把那四次上耶路撒冷的事实（七 10，十 22，十一 17 到伯大尼去，然后十二 12 是凯旋式进入耶路撒冷）编成像马太、马可，和路加所记载的一次旅程？这个问题使许多解经家都感到束手。有的认为路加的特长记录（九 51~十九 44），既大部分是马太和马可所没有的，就必然不止一次上耶路撒冷，而是三次；第一次（路九 51~十三 21）对照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二至四十二节所载的十二月间的耶路撒冷访问；第二次（路十三 22~十七 10）对照约翰福音十一章一至五十四节耶稣上伯大尼去使拉撒路复活；第三次（路十七 11~十九 44）对照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的凯旋式进入耶路撒冷。可是这种论调是不堪一击的，因为上述约翰所载三次的访问耶路撒冷，没有一次提及主耶稣返回加利利去，而根据路加的记载，即使是迟至十七章十一节，主耶稣仍是在加利利。

有正确的解答吗？

这问题有正确的答案吗？我们相信是有的，而且在我们看来这是非常明显而简单的。首先，让我们先来解释路加所记耶路撒冷特长的旅程，与其他两卷对观福音的关系。这问题比较简单，我们注意到马太和马可都是只用一句话就讲完了耶稣由加利利上到「犹太的境界」（太十九 1；可十 1），而这件事路加却详细的指

出，主耶稣曾先后打发「使者」和「七十个人」在他前头走(九 52, 十 1)，又提及主耶稣的许多比喻和神迹，并他周游各地的情形。可是，跟着在十八章十五节，路加突然再与马太和马可一致记载同样的事迹，一直到主耶稣凯旋式进入耶京为止。整个过程简列如下：

耶稣为小孩祝福

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

少年富有的长官——和有关的教训

太十九 16；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

耶稣预言自己的死和复活

太廿 17~19；可十 32~34；路十八 31~34。

雅各和约翰野心的要求

太廿 20~28；可十 35~45；路加无记录。

耶利哥——群众；医好瞎子；撒该

太廿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十九 27。

凯旋式进入耶路撒冷

太廿一 1~11；可十一 1~11；路十九 28~44。

由此可见，从十八章十五节开始，路加所载的，每一点都与马太马可平行一致。所以，我们有充分理由指出，上述的现象表明路加独有的那几章(九 51~十八 14)是属于一段复杂的旅程，由加利利经撒玛利亚、比利亚(即约但河东地区)直到犹太的境界。路加在主耶稣将要过约但河进入那利哥之际就再与马太和马可接连，一致的叙述耶稣直到凯旋式进入耶路撒冷为止。

现在我们要来解释约翰的问题了。我们知道，主耶稣是从比利亚，靠近犹太边界的地方，两次短暂的上耶路撒冷和伯大尼去。这就是约翰所记载的，十二月间修殿节的一次(十 22~39)，和叫拉撒路复活的另一次(十一 1~46)。约翰告诉我们，在第一次上耶京之后，主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十 40)；并且在第二次上耶京之后，他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十一 54)，原因就是在此了。

这样我们看见，四福音所载主耶稣的公开传道工作，最低限度在大纲结构上是互相配搭，始终一贯的。

或者，有一部分思想敏捷的读者会仍然有疑问：假使主耶稣最后一次进入和离开加利利是应该插在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一和二十二节中间的话，那么会不会有足够的时间(由十月的住棚节至十二月的修殿节只有两个月)，让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一节至十八章这么长的记录全部发生出来？当然是够的。主耶稣只在耶路撒冷逗

留短短的几天就回加利利去了。倘若我们细心研究路加福音那几章经文，我们立刻发现它们都是一贯性的，而且有相当多的篇幅都是比喻，实际上全部记载约需七星期或更短的时间，就可以让所有的事都发生了（请把这几章经文与地图比较一下就可知道）。

唯一可以提出反对的地方是路加福音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节：「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在路加福音第十章这么早的记录里，怎可能会提及主耶稣最后一次离开加利利，到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去采访马大和马利亚的家庭？倘若只以批判圣经的立场来解决这问题，事情就容易了。批判的人会说，这是因为路加把自己收集的零碎资料放乱了次序，以致误把主耶稣轻责马大「为许多事思虑烦扰」的事件放错了位置。但这不是我们对路加或圣经的想法。我们无论在什么地方遇到这一类未能解决的难题，我们宁愿暂时把它搁置，绝不赞成任何一种对神启示的圣经产生怀疑的解释。可是，对于目前这个难题我们真的不能解决吗？不，谁说这事件是发生在伯大尼的？路加说的吗？不！他只说某「一个村庄」，请问这句话就必定是指着那著名的伯大尼说的吗？我们认为不可能，因为他在十九章二十九节清楚的说出伯大尼的名称来，他怎么不在十章三十八节也说出这名称，而只说「一个村庄」呢？再者，我们不要把这事件与约翰福音第十二章所记载的伯大尼筵席事件混为一谈，因为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事件是在「长大麻疯的西门」家中发生的（请比较太廿六6；可十四3）。谁可以说马大在加利利没有房子，那可能是她自己的家也未可料？

主耶稣公开传道多久？

凭约翰所供给我们的资料，我们还可以大约的指出主耶稣公开传道有多久。时间短得希奇，通常的推断是三年；但会不会有这么长呢？

最主要的线索是约翰三次提及逾越节（二13，六4，十一55）。

先研究第一次，约翰说：「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二13），这事之前是他的受洗、受试探。返回约但河。第一次接触安得烈、彼得和其他后来作使徒的人，然后再返回加利利，我们记得受试探占去了「四十日」，返回约但需要两三日或多一些时间，然后在迦拿有一星期的时间参加婚筵（比较一29、35、43，二1）再加上他在迦百农过了一些日子（二12），合起来总不超过两个月。

其次，他上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在那里他行了许多神迹，

又教训百姓许多道理(二 23)，接见过尼哥底母(第三章)，跟着在犹太靠近约但河的边界传道施洗(三 22~24)，之后又回到加利利(第四章)。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最少用了八天的时间(二 23~三 21)，然后，大约他在约但河附近传道「居住」(三 22)差不多一个月，使他有足够时间「收门徒比约翰还多」(四 1)；之后约花了两三日时间返回加利利(四 4、40)，合起来大约六至七个星期之久。

约翰福音第五章接着所记的似乎证实这种推测。「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这个没有说明是什么节期，当然不可能是第二年的逾越节，因为若是这样，不但约翰，连其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都漏去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没记载。这是难以解释的；再者，约翰从未试过这样称呼逾越节的。所以这节期很可能是五旬节，即逾越节之后七星期，或「五十日」后的节期(利廿三 15)。假使不是五旬节，又不是逾越节，那么究竟是那一个呢？会不会是住棚节呢？似乎不大可能，因为约翰在七章二节说过这节期的名称；而且主耶稣在那约但河的旷野传道(三 22)，也不会从逾越节(四月)一直传到住棚节(十月)这么长时间。

我们感到约翰福音第五章那无名的节期最可能是五旬节，但我们不能完全肯定。无论是五旬节也好，住棚节也好，这都不会影响主耶稣整个传道的时间，倘若是五旬节(六月)的话，主耶稣跟着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就会比住棚节(十月)的理论提早四个月开始了。但是我们不能再多提一点助证支持五旬节的理论：请看四章三十五节主耶稣说：「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么？」——这句话明显的不是指十月说的！所以，我们假定约翰福音第五章那无名的节期就是五旬节(四月)，之后那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大致上可插在约翰福音第五章和第六章之间那个空缺里；同时包括第六章在内。这样，从主受洗至他开始在加利利传道，大约有四至五个月的时间。

加利利期间和后来

从约翰福音六章四节我们知道，当第二次逾越节来临的时候，主耶稣仍然留在加利利，并且他在那里正施行一个大能的神迹，就是民五千人得饱(六 5~15)。又从对观福音，我们知道主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到这时候已经过了一大半(这又是另一个证据，证明约五那无名的节期就是较早的五旬节)。这时候他在加利利已经有差不多十个月了，那是说，由前一个五旬节(六月)至现在这一个逾越节(四月)共有十个月的时间。跟着的十月，他就上耶路

撒冷去过住棚节(七 2~十 21)。到了十章二十一和二十二节之间,他在加利利传道工作完结了,这样就一共有十八个月的时间,他返回耶路撒冷去过十二月的修殿节;然后在跟着的遮越节(四月),他就被钉十字架了。

主耶稣传道的次序和时间

I 在犹太露面(四至五个月)

约但何的受洗和在旷野受试探。太三 1~四 11; 可一 4~13; 路三 1~四 13

再在约但河: 遇见安得烈和彼得。约一 19~42

返回加利利: 迦拿的第一个神迹。约一 43~二 12

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接见尼哥底母。约二 13~三 21

在犹太靠近约但河教训和施洗。约三 22~36

再在加利利; 叙加妇人; 迦拿第二个神迹。约四 1~54

在耶路撒冷的宴席; 毕士大的治病; 犹太人反对。约五 1~47

II 加利利的周游(约一年零十个月)

三卷对观福音所记录的加利利传道士工。太四 12~十八; 可一 14~九; 路四 14~九 50

短暂的离开——到耶路撒冷过住棚节。约七 2~十 21

漫长的路程, 最后离开加利利。路九 51~十八 14

停留在比利亚; 访问耶路撒冷; 修殿节。约十 22~39

再回比利亚; 然后上伯大尼叫拉撒路复活。约十 40~十一 54

从「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太十九 1~廿一 11; 可十 1~十一 11;

直到凯旋式进入耶京。路十八 15~十九 44; 约十一 54~十二 19

III 耶路撒冷的高潮(大约一星期)

在京城与犹太人首领对抗。太廿一 12~廿三; 可十一~十二; 路十九 45~廿一 4

橄榄山上的预言。太廿四, 廿五; 可十三; 路廿一 5~38

在伯大尼: 马利亚用香膏抹主。太廿六; 可十四; 约十二最后的逾越节: 对门徒的讲论。太廿六; 可十四; 路廿二;

约十三~十七

客西马尼; 被捉拿; 彼得不认主 同上和约十八

受审, 被钉, 埋葬。太廿七; 可十五; 路廿三; 约十八 28~十九

这样，由约但河的受洗至第一个逾越节约有三个月；再由那个逾越节到第三个逾越节，即主被钉死之时的逾越节，共有两年。约翰福音第五章那无名的节期不可能是另一个逾越节。圣经提及的逾越节只有三个，不是四个。所以主耶稣公开传道的的时间就只有两年零三个月吧了。（请参看上页图表）

附注

(1) 倘若约翰福音第五章的节期是住棚节(十月)而不是我们所认为的五旬节，那么加利利之前的时期就会多加四个月，而加利利的传道事工就会减少四个月；但对整个传道事工来说是没有影响的。

(2) 对观福音把马利亚在伯大尼膏主的事，放在凯旋式进入耶路撒冷和橄榄山的预言之后。事实上，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节和马可福音十四章一节显示出，凯旋式进入京城和马利亚膏主之间只不过是几天的时间，但在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里，这事却放在凯旋式进入京城之前；于是在这一段经文上，有不少批评圣经的作家，宣称马太和马可必然有了错误的编排，约翰福音是稍后才写成的，所以一定是约翰看见他们的错处就加以纠正。但事实绝非如此；约翰在这里提及最后晚餐和膏主的事，是因为他刚才指出主耶稣已经来到伯大尼，所以为了表达有关伯大尼的事，他就提前叙述那两件事迹，正如他在十一章二节已经预先提及这同一件事一样。再者，十二章九节清楚的表明主耶稣在被膏抹的时候，已经在伯大尼住了好几天，以致「有许多犹太人」都知道他在那里，并且他们「不但为耶稣的缘故，也是为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当第十二节说「第二天」的时候，它的意思是说主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先到达伯大尼的第二天，而不是说马利亚膏主之后的第二天。

(3) 请把约翰福音十二章二至三十节放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节和二十一节的中间，然后读一遍；又把约翰福音十五、十六章放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一节的中间，然后又读一遍。

或者有一些读者认为，要仔细的研究这些经文像前文的一样，这似乎叫人提不起精神，虽然这样，我们仍该勉励自己这样的研究是极有实际价值的，那些一时叫人感到兴趣的事物，未必就是有恒久而实际的益处的事物。下一课我们将要在约翰福音里探索一些属灵的宝藏；但是我们在放下这一课之前，我们不能不再说，先了解主耶稣整个传道事工的纲要，是进一步研究真理的最有用的方法。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二课 约翰福音 之二

提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一口气读完约翰福音一遍，把其中的

(1)神迹，(2)主接见人的事，表列出来。

安卡斯圣经手册

研究约翰福音属灵教训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会失望的。不论初读的或不断深入研读的都会大有所获。因为书中既没有难明的语句叫程度浅的人不能领会，也没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热心追求的人士感到无所适从。整卷书从头至尾都是浅白易明的，但内中深入的意思也是渊博得文字也难以表达，因为它的深度贯通了永恒，这样才能使每一次更深入的研究都得到新的启示。越多研读的人就越发感到——

它像一个无底的井，
深邃莫测；
我就是不断的打水，
取之不尽；
以诚以祷研读探索，
无穷感受；
饥者渴者饱足之后，
活水长流。

既是这样，让我们现在来欣赏它的内容，研究其中的真理。当我们在研究时，就会立刻感到它的风格和观点是完全与马太、马可或路加的大有分别。马太的分段方式特别使人产生难忘的印象；马可把事物描写得像放映连环而又转换迅速的幻灯片，叫人不能不一口气看完整个故事；路加把故事表达得像一幅美丽的图画。现今约翰利用每一点事实发挥出书中经常出现的真理。这些真理先集中在这书的前言里，然后由整本书发挥出来。这并不是约翰自己的思想产品，而是从丰富的事实里生长出来的属灵真理。因为约翰从搜集到的许许多多的资料里，只选出那几件，用以发挥并表明这些重要的真理的。

请牢记，这第四卷福音书的结构特征就是经常出现的真理(我们将会抽一些出来作个别的研究)，其中以「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人类的救主，就得永生」这真理为所有的真理的中心，有一点我们要注意，倘若我们把这福音书分成教义性的段落，就会忽略其中的真正意义和渐进增强的感动力。举例来说，把第一段分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第二段分为基督是世界的光，第三段分为基督是爱，这种分段法简直就是人为的，而不是原意的分析。其实

这三段的标题即使调换了位置也是一样适合的。又举例说，第一至第六章论及主的启示 (Revelation)，第七至第十二章论及主的被弃 (Rejection)，第十三至第二十一章论及主的被接 (Reception)，这不过是一种勉强的分法 (按：三段的英文分题都是以 “Re-”，押韵，明显是重韵过于重原意)。事实上，启示、被弃、被接这三样在每一段里都是并重的，正如生命、光和爱这三样在每一段并重一样。这并不是说，约翰福音的写成是没有事先计划好的次序的。我们所强调的是，我们不应根据教义或书中标题性的事物来分段。倘若勉强这样分段的话，就会把其中渐进增强的感力和经常出现的真理弄得模糊不清了。(我们发现约翰壹书也有着重点频繁出现的类似特征，因此也要留意避免这种分段法)。

或者，在我们还未开始思想这福音书中渐进的感力之前，我们应该花少许时间去看一看里面的资料，约翰本来是怎样编排的。首先是前言 (一 1~18)，最后是结语 (第廿一章)。其中的内容分为以下三段：

- (1) 主耶稣公开向犹太人传道 (一 19~十二)。
- (2) 主耶稣私下向自己门徒讲道 (十三~十七)。
- (3) 发展至逾越节高峰的惨剧与胜利 (十八~廿)。

头一段记载了主耶稣所行的七个神迹，以最后使拉撒路复活为最高峰。请注意主最初与人的接触怎样迅速的变成冲突，而最后又变成分裂：

第二段主要是论及主耶稣介绍将要来临的圣灵保惠师。最后第三段几章是最可怕的，但又是最荣耀的。

太详细的分析约翰福音，这不但难于记忆，而且又没有多大帮助。所以限于目前的需要，我们不打算这样做。请读者先牢记这三个分段；然后让我们来开始研究那些连贯性的真理，这些真理，正如我们已经说过，好像一连串闪闪发光的锁链，一直延伸至这本书的结束。

约翰福音的内容编排

前言 (一 1~18) “道成了肉身”
I 耶稣公开向犹太人传道 (一 19~十二) 最初的神迹、见证和接触 (一 19~四) 跟着的神迹、见证和冲突 (五~十) 最后的神迹、见证和分裂 (十一~十二)
II 耶稣私下向自己门徒讲道 (十三~十七) 预告自己要离开 (十三~十四 15) 应许圣灵要降临 (十四 16~十六)

为他们祈救父神（十七）
III 逾越节的高峰：惨剧与胜利（十八～廿）
逮捕与被控（十八～十九 15）
被钉十字架与埋葬（十九 16～42）
死后复活与显现（廿 1～31）
结语（廿一）“直等我来”

钥节与主题

请细心想：你会以那一节经文作为约翰福音的钥节？以什么为约翰福音的主题？你需要我们帮助你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吗？在整卷书的背后都弥漫着犹太人的不信，使我们不断的想起一章十一节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但是在这书的正面却接连不断的想起一章十二节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与这些愿意接待主的人物紧紧相通的，有一连串八个非常令人瞩目的神迹，充分的表现出主基督那改变事物的权柄，使人永远难忘；这又使我们不断的想起一章十二节说：「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我知道「权柄」这字在希腊文也是「权柄」或「权利」的意思，但亦有「能力」的含意在内。作神儿女的「权柄」或「权利」暗示出这样做的「能力」；因为（请牢记）我们不单有权利去「做」神的儿女，而且简直是「变成」神的儿女。（按：英文的 become 即希腊文的“genesthai”是变做或变成之意。）这暗示有一种改变的能力才能变做这样，才能活出这样。举例来说，一个人倘若只有「权柄」做王的，而没有能力去做，有什么用处？

就约翰福音里的属灵信息而论，钥节无疑必定是一章十二节了。凡熟读约翰福音的人，极少会忽视以下的三条中心线，因为每读一章就越肯定它们的实在，而且又越清楚看见它们的中心位置：

- (1)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 (2) 「凡接待他的」。
- (3) 「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八大神迹

现在让我们来看作者所选写的八大神迹，它们的特征会立刻吸引着我们：

- (1) 以水变酒（第二章）
- (2) 医好人臣的儿子（第四章）
- (3) 医好毕士大池边的瘫子（第五章）
- (4) 喂饱五千人（第六章）

(5) 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第六章)

(6) 使瞎子重见光明(第九章)

(7) 叫拉撒路复活(第十一章)

(8) 奇妙的打了一网鱼(第廿一章)

约翰选写了主耶稣所行的这八件神迹，其美妙的意义有如音乐谱上的八个音符一样音乐无论是发自钢琴弦也好，发自气笛风琴的气管也好，都不外是由许多不同的微小震动所产生的；越高音，震动就越小。这些震波都是以八个为一组的。举例来说，是由中央「C」开始，再上升七个接续的音符，那最后的一个又是另一个「C」。为什么我们又称这第八个音符为「C」呢？这是因为它的震波次数刚好是中央「C」的两倍，所以听起来它的音响也是有联系和相似的。这样每第八个音就重复了第一个音的音响了。

约翰福音所记的八个神迹也有同样的情形，第一个好像是主音：「这是耶稣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这句话一直没有再出现过，但到第八个神迹又再出现说：「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圣经中所记的许多八件事也有类似的现象，例如山上宝训的八福。第一福像中央「C」：「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这福一直没有重复过，但到第八个福又再重复说：「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就圣经启示的整个人类历史来说，也与这八音律相同。创世记一开始就是一个新的创造，然后过了主前的四千年，又跟着现今的主后二千年，再跟着的是主再来的一千年，这样七日代表七千年，最后是白色大宝座的全人类大审判；之后，那第八个音又再出现了，那就是另一个新的创造：——「新天新地」；「看哪！我将所有的事都更新了。」

约翰所记载的八大神迹，有三大特征是值得注意的：(1) 他给头两个神迹编上号码，所以这些神迹是有次序的；(2) 无一神迹是从对观福音抄录过来的；所以是经过小心选择的；(3) 记载这些神迹都是为了一个大目的(廿 11)，所以都是特别的。

还有，在所有这些神迹里面，都有一个统一性的意义贯通着的，那就是「改变」。试依次研究一下，我们会发现忧愁的变喜乐；患病的变健康；瘫痪的变有力；饥饿的变饱足；波动的变平静；黑暗的变光明；死亡的变生命；困扰失败的变无止境的成功。任何人都不会感到太难去领会，这八个超自然的改变怎样不但显示出主耶稣的神性，而且更能显著的表现出那「变做神儿女的能力」，在「凡接待他的」里面发挥作用。

凡接待他的

主耶稣单独个别接见一些人或一小部分人，常被人称为是这福音书的独特地方。这样的个别接见最少有八次：

- (1) 彼得、拿但业等 (一 35~51)
- (2) 尼哥底母 (三 1~21)
- (3) 叙加妇人 (四 6~2)
- (4) 生来瞎眼的人 (九 35~41)
- (5) 马大和马利亚；伯大尼 (第十一章)
- (6) 十一个门徒 (十三~十六)
- (7) 抹大拉的马利亚 (廿 1~18)
- (8) 使徒彼得 (廿一 15~23)

这八项代表性的人见耶稣，正是「凡接待他的」的例证。可能有人会想到施洗约翰也该包括在内；但约翰没有记录主与施洗约翰的谈话，也没有记载他与毕士大池旁的瘫子谈话(第五章)，只不过讲几句话医治他和警告他吧了。

八次会见中的第一次弹出第一个音：「改变的能力」，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主耶稣在接见安得烈和约翰的时候，曾说过什么(一 39)；重点只是放在主对西门和拿但业所讲的话：「你是……你要称为……」；「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这两句话的应许都是与那「改变的能力」分不开的。

跟着在以后的会见里，我们看见那新生命的能力在「凡接待他的」人里面发挥效力的例证。

在主接见尼哥底母的谈话里，我们看见这能力开始使人「重生」。在接见叙加妇人的谈话里，这能力又变成她里面的生命活水，使她不再渴。在那生来瞎眼的人身上，这能力使他里面的眼和外面的眼都得光明，看见耶稣是「神的儿子」(九 35)。在接见住伯大尼的两姊妹的谈话里面，这能力又藉着信，使不可能的事变成可能(十一 40)。在接见十一个门徒的冗长而感人的谈话里面(十三~十六)，我们直接的知道支配这种新生命能力的就是圣灵保惠师。跟着，在从伤心而变成惊喜的抹大拉马利亚身上，我们看见这能力把复活的主个别的显现给他所爱的人，又把伤痛的心变成惊喜，最后，在书末主和彼得的会面里，我们看见这能力使彼得复兴过来，为主承担新的传福音使命。

其次，相当有趣的，我们发现那八音符的特征又再在这里出现了——八次的接见，彼得是第一次。主对彼得说：「你是……你要称为……」这个应许到了第八次的时候仍然有效，只是在第八次时，彼得须要学习高八度的音符，那就是以「改变的能力」当

作得胜的能力，因为主指出他年老的时候要殉道。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或能力)，作神的儿女」(一 12)。是的，这节经文就是整卷约翰福音属灵信息的中心了。

这中心信息引导我们进到何等深入的研究领域！那八个神迹所表明的「改变的能力」，其功效是何等奇妙！给各位小提示，以那小男孩的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为例，主在这里有四个举动是非常奇妙的——(1)他拿起来，(2)祝谢了，(3)就擘开，(4)分给众人吃。这四点都是根据那中心信息而发挥出来的。

奇妙的平行比对

还有，这福音书的结构又与古时的会幕产生一个奇妙的平行比对。这一点我们曾在研究摩西五经的时候详论过了，但我们以为必须再简单的在这里提及一下。这是十分需要的。

古时希伯来人的会幕分成三部分。有一个很大长方形的外院，长一百肘(约一百五十尺)阔五十肘(七十五尺)。里面靠近外院一端的就是「圣所」，有三十肘长，十肘阔。圣所又分为两部分——就是圣所(二十肘长，十肘阔)，和距离外院入口更远的至圣所(十肘长，十肘阔)。长方形的外院和长方形的圣所都是按着东西方向竖立，但入口必须是向东。外院的入口叫做「院门」；圣所的入口叫做「门」；至圣所的入口是「幔子」。

在古老的会幕里是用七样非常有意义的圣物摆设装饰的。从外院的「院门」进去，我们看见(1)献祭用的铜坛。再进去就看见(2)铜造的洗濯盆，

跟着从「门」进入圣所去，就看见(3)陈设饼的桌子(放在右手边，即北面)，上面有盘子和爵(出廿五 29)是为献上食物和饮料，象征基督是生命之粮，供应作祭司的基督徒用的(利廿四 9)。左手边或南面有(4)一个金灯台，其上共有七个灯盏，象征基督是我们的光，圣灵像七条管里的灯油，全力供应基督发光的能力。在圣所里「幔子」之前，有(5)金香炉，是代表基督为我们的代求者，也是代表作祭司的基督徒所献上的祷告，藉那宝贵之名的全备恩典献上馨香上升的气味。

最后，穿过「幔子」，进到至圣所里面，我们看见(6)约柜，是用皂荚木造的，外面包上精金，约有三尺九寸长，二尺九寸阔，又二尺九寸高(里面装有两块刻上律法的石板，一个装满吗哪的金罐，和亚伦的杖)，代表基督是我们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根据和中心。约柜上面有(7)纯金的施恩座，两个纯金的基路伯站在施恩座的两端，彼此脸对着脸，高张翅膀，互相接连，在约柜上面遮

掩施恩座。两个基路伯大小相同。施恩座面向幔子，代表神的宝座。它之所以称为施恩座而不是审判的宝座，是因为有赎罪的血洒在其上的缘故。

但是，在这神圣的会幕里面，除了那七样圣物之外，还有一样非常重要，含有神秘而荣耀的意义在内的，那就是耶和华的荣光，出现在施恩座上二基路伯的中间。这超自然的荣光不仅是一个象征，简直就是神自己可见的形像，有了神的同在，圣所和圣所内的圣物才会有神圣的意义。

会幕里的圣物的象征的和预表的意思，大致上可以表列如下页。现在让我们来看——约翰福音的结构与古时的会幕怎样产生一个奇妙的平行比对。这奇妙的现象究竟是约翰故意这样编，还是他早知道是这样，我们无暇去研究。或者这平行比对是为了使内容有连贯性吧，无论如何，亲近神的真正方法只有一个的，不论是古代也好，现今的新时代也好，都是一样的。约翰在这福音书里，按着次序引领我们到神的面前，一如会幕里七件圣物的次序一样。

1 铜坛	藉献祭赎罪	基督的救赎
2 铜洗濯盆	灵性的更新	圣灵的重生
3 陈设饼桌	属灵粮食	基督是生命的粮，圣灵是生命的水
4 金灯台	属灵光照	基督是世界的光，尤其对他的儿女
5 金香炉	蒙悦纳的祷告	奉耶稣的名祷告(约十四；启五 8)
6 约柜	进入新约的关系	藉基督进到父神面前
7 施恩座	神宝座前的悦纳	在基督里蒙神悦纳(罗三 25)

首先，他领我们来到那个铜祭坛，因为在第一章他两次吩咐我们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然后在第三章他又带我们到铜洗濯盆，告诉我们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不能进神的国。」

跟着在第四至第六章那里，他引我们到陈设饼的桌子前，那里面有食物，有饮料，这就是主对那叙加妇人所说的「活水」，人若喝了就永远不渴的；主又讲论自己是「生命的粮」，人若吃了就必永远活着的。然后到了第八章和第九章，约翰领我们来到那金灯台面前；因为这里我们听见主两次说：「我是世界的光」，又说：「跟随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主医好那生来瞎眼的人，那就是最好的例证了，

跟着到了十四至十六章，这里主对门徒作了长篇安慰的谈话。我们就像来到了金香炉的面前，学习依靠主耶稣的名祷告。这样的祷告因着主耶稣的名的香气，也就变成金香炉的香气，蒙神悦

纳，因为主的名是神认为最宝贵的。

然后，到了那荣耀的第十七章，我们的大祭司在这里为我们献上感人的祷告，这好像领我们穿过「幔子」，进入至圣所：让我们一睹主耶稣怎样在神面前履行大祭司代求的任务。

跟着，到了叫人心灵降服的加略山，在这里我们看见(十八章-十九章)主耶稣好像约柜，有他自己一次献上，成为永远有功效的宝血，洒在施恩座上面。接着在第二十章那里，主复活了，并且宣告他为我们与神立了新约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

这样，我们看见了约翰福音由开始至结尾的七件事，平行比对了以色列人会幕的七件圣物。最后约翰把主的荣耀揭露出来，比对着会幕里耶和华的荣光。在主复活的那日，他忽然向门徒显现，并且问安说：「愿你们平安！」于是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叫他们确信而已复活了，然后在临走前，他还做了又说了一些非常有意义的事：「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这就是每一个基督徒所经历到的新的「荣光」。

这是何等吸引人的比对，古代以色列人在旷野的会幕，竟然如此奇妙地比对约翰以笔以墨所见证的会幕！这是偶然的比对，还是有神事先设计的比对？更奇妙的，是我们竟然可以在我们的救主基督里，有了那七件圣物，由赎罪的祭坛开始一直进到有圣灵的荣光充满施恩座。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三课 约翰福音 之三

提示：研究约翰福音最后一课之前，请先再仔细思想一下这书的前言，第五、六和二十一章。

一直以来，学者们对四福音文字上彼此之间的关系，各有不同的见解，虽然曾有许多人试图把四福音合编为一，使之有一贯而和谐的次序，但始终未能满意，很少能做到一致的。人所共知的对观福音难题，不但是从未有人能解决，而且还可能是无法解决的。事实上，就算没有多大问题的话，真正的和谐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一卷福音书有自己独特的地方，是不能互相混淆的。

有好几个强烈的理由支持这种说法。第一，每当我们要把四福音和合起来的时候，我们必然会失去了或者最少是忽略了每卷福音书单独存在的目的和特征。其次，作者编写福音书的时候，不一定要按年日次序来编写的。许多时候作者特意按一个主题把他的资料集合在一起。最重要的还是，我们不一定需要有一个完全依时间次序的记录，我们所需要的乃是主自己言行的记录(约廿30、31，廿一25)；而且很明显的，每一位作者都因着自己特殊的写书目的，只选录一部分有关的事实吧了。我们不要在心理上以为四福音书是由一位作者写成的，因为如果是这样，当然我们可以比较四卷书的内容，看看是否和合，但四卷福音书由四位不同的作者写成，我们就不可能这样做了。有了这个观念，我们就不会只注意三卷对观福音书的和合可能性，而是四卷相提并论，视作四卷各有不同写作目的的书了。但在大致上，四福音书都是一致的，就如主的传道事工可以分成首先在犹太传道(约一—四)；然后在加利利(马太和马可记载了大部分)；再在犹太，最后以在耶路撒冷的一周为结束。

——多马(W. H. Griffith Thomas)

我们早已说过，约翰福音所得的称赞，写出来真的会变成一本很厚的书。利诺斯博士(Dr. H. Reynolds)称这卷福音书为「圣经各书卷中最奇妙的一卷」。迪卫德(DeWette)形容它是「配称为一卷亲切的、无与伦比、极重要的福音书」。罗拔逊博士(Dr. A. T. Robertson)在他所著的 *Christ of the Logia* 一书里，说它是「世上最崇高的著作」。

说来有点讽刺，最受人赞美的，往往也是最惹人攻击的。在新约中，引起最激烈争论的问题，都是与约翰福音有关的。即使是摩西五经也没有被人反对得这么激烈。一直以来因这福音书而产生的笔战、思想战、冲突的理论和彼此的妒忌，使任何一个读者不能不怀疑其中有撒但的诡计在搅扰，叫人被许许多多的争辩

遮蔽了眼睛，看不见这卷最宝贵的福音书所发出的光辉。在这一课里，我们并不希望加入这些争辩的战场。在我们来看，这第四卷福音书是完全无伪的，是神藉使徒约翰写成的。

在上一课里，我们已经指出，这约翰福音书里每，一事实，都是用来发挥那些频频出现在书中的真理，我们以为在这里再谈论一下是有益的。最奇的，这些真理都集中在这福音书一开始的前言里，然后再在跟着的章节中发挥出来。

前言

约翰所写的前言(一 1~18)是全书的核心。对于任何一位不断章取义的读者来说，这是一目了然的。当他听见某一些著名的学者说：「这前言根本就与以后的部分全无关系」，他一定会很生气的。十九世纪末的哈纳克(Harnack)大大的评击说：这只不过是一种哲学性的前言，为的是要讨一小部分学者的欢心而写的。已故的罗拔安德逊(Sir Robert Anderson)说得对，他指出许多时，那些所谓「专家」，是人所共知不可靠的，因为有时甚至一些最明显、最普通的例证，他们还是看不出来的。在学术上特别仔细的人，往往反而在技术上许多细节里迷失了自己，正如那一句古老的成语说：「他们竟看不见树林是由许多树木组成的」。约翰福音的前言也是这样，明显是由许多钥匙组成的，这些钥匙能开启以后的编章所记载的真理。

在前言里，我们很容易的看到主自己的四个名称：(1)道；(2)生命；(3)光；(4)子。其中两个表示他与神的关系，另外两个表示他给人类的供献，

在与神，甚至父的关系里，主耶稣是「道」和「子」。这两个名称的意义是何等广大，我想人类的头脑是无法测度的。虽然这样，它们的意义却能使人更明白主自己，越明白就越知道是不能完全明白的。但无论如何，这些名称写出来是为要叫我们明白的。

我们的主是「道」，即是神所发表的话；不但是对人说的，而且在创造世界之前说的(2、3节)，万物都本于他，永远依靠着他。他不单是「从」起初就有；他根本是「在」起初之时已经有(一 1)。他不仅是「与神同在」；他「就是神」(一 1)。没有人能曲解或隐藏这里的希腊文原意，尤其是对一个以诚意来阅读的人来说更是这样。这里的「道」字在希腊原文是 Logos，其真正意义远比中文的「道」字，或英文的 Word(即话之意)字来得丰富。我们知道，一个思想与表达这个思想所讲的话(亦称为道)，是不能完全相同的。同样，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二位与第一位也是有别的。我们又知道，一句话(或道)不能没有它后面的思想而产生出来的，

同样，我们不可能想像「道」没有「神」而能存在。两者是有别的，但却不能分开。

我们的主是「子」。「道」与「神」的关系是没有感情的，「子」与「父」的关系却带有非常浓厚的感情在内。可是，我们千万不要把人间父子的一切关系用来形容主耶稣与父神的关系，只可以说大约与人间父子关系相似吧了。「道」只是与神「同在」(第1节)，而「子」是在父的「怀里」(第18节)。意思是说，在神性里面永远有着互爱的相交在内；这是神的许多永远性之一，因为永在的父是不可能没有永在的子的。

「道」与「子」这两个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假使把它们分开了，这会我们对主产生了错误的概念，并且我们各人所思想的就大大分歧了。假使把它们合在一起来思想，就会彼此纠正可能产生的分歧了。

单思想主是永恒的「道」，会叫人想到神是没有位格的。另一方面，只思想他是「子」，又会错误地限制我们想到他是一个有位格的被造者。可是两者合起来，就把两方面的真理都兼顾了，而且又会使我们的思想不会分歧。我们的救主基督，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是永活的，又是有位格的。

其次，在与人的关系方面，主是生命，又是光。所有的活物都是从他而来，不论身体与灵魂都是他创造的。所有的亮光都是从他发出，不论是理性的或灵性的(4、9节)。这两个名称又是与「道」和「子」一样把主的神性表达出来。

真的，「生命」和「光」这两个名称，刚好比对着「道」与「子」。在道来说，他是表达者，是促成者，是参与者，是生命。而且，又与这些形成比对的，有「恩典」和「真理」(14、16节)这两个字，那位成了肉身的是「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那是说，满有救赎人类的「恩典，和满有启示神自己的「真理」，所以他实在是神而人的启示者和救赎者。

啊！我们这位无比的救主！怪不得「他的名要称为奇妙！」不是吗？你看单在这第一章里，就有少不过八个荣耀的名称，好像结成冠冕的花朵一样，围绕着他那神而人的额头。这八个完全属于他又是他的至高名称乃是：道(第1节)、生命(第4节)、光(第7节)、子(第18节)、羔羊(第29节)、弥赛亚(第41节)、王(第49节)、

人子(第51节)！

还有，就在这前言里面，约翰把所有以后要发挥出来的多方面主要真理，集合起来，好像一本书的目录似的，这些真理就是：

「道」(1、14节),「生命」(3、4节),「光」(5、9节),「子」(14、18节),「黑暗」(第5节),「见证」(7、8、15节),「信」(第7节),「改变的能力」(第12节),「从神而生」(第13节),「丰满」(14、16节)。我奇怪会有人看不见约翰这个前言就是全卷福音书的开启关键。这十大点就是全书概要,分成五对进行的,任何人仔细去研读这十大点,都会有丰富的收获:

(1)道——变成肉身的时候,就是真理的具体表现(一1、14、17,八40,十四6,「实实在在」等)。

(2)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三19,十二46等)。

(3)生命——赐人新生和「改变的能力」(一12、13,三8、15,十10等)。

(4)子——「充充满满的恩典」而来,又把他的「丰满」分给我们(一14、16、33,四10,十四27,十五11等)。

(5)见证——叫所有的人「可以信」(一7,许多次重复出现),和「得生命」。

这里所有的内容都是值得我们研究探索的!可是我们在这短短的篇幅能做什么呢?好吧!即使是简单一点,让我们也把这五项中的最后一项,即是信者得生命的一项,拿出来研究一下。我们拣选这一项,因为它在五项之中最能带出约翰的主要目的(廿31)。

信者得永生

约翰说明他写书的目的是「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廿31)。那「信」字以几种不同的形式出现,至少有九十八次;「生命」(zoe)和「活」(zao)两个字出现过五十五次之多。当我们把有关永生的主要经文拿出来(一4,三14~16,三25、26,十七3等),我们会发现一个清楚的教义进程。每一处新的经文启发出深一层的真理,甚至假若把这些经文的先后次序调换了,这样,那真理的进程也被破坏了。我们不是说约翰故意这样设计的;不过里面确实有一位更高的在引导约翰的笔法,以致他不知不觉的写出这样的进程来。

从一章四节开始,我们看到:「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这样,头一件事就是生命是在子在里面,而这生命在心里的第一个作用就是赐光。这光启发出属灵的真理,好像「照在黑暗里」一样,叫人看见自己的罪,和神的真理。

其次,在三章十四至十六节那里,我们看到「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这里

我们认识到，我们因着相信神的儿子我们救主在加略山上所作成的救恩，而得生命，而且是永远的生命。

跟着在三章三十六节那里，我们看到：「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那个「有」好像跳出来告诉我们，那永生是每一个相信的人现在立刻可以拥有的。这句话是肯定的，叫人一点疑问也没有；因为它不是说「会有」，也不是说将来有，照原文的「有」字，是指现在说的。

再跟着在四章十四节，主耶稣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这里指出，这生命不单是现在可以得到的，而且是叫人内里立刻感到满足的。我们喝了之后，那生命的水就会在我们的灵里变成泉源，永远长流，永远满足：

现在来到五章二十四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定罪」这个字的希腊文是 *krisis* (审判之意)，是指那人类最后的大审判而言，正如二十九节所表示的。因信这位救主而得永生可使我们免去那可可怕的大审判。我们在基督里都是出死入生的。主一次为信他的人受罪的刑罚，所以在他里面得的生命也是一次过救我们永远脱离那大审判的。

然后我们来到六章四十节：「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在这段伟大的讲章里，主耶稣形容自己是生命的粮。因为他把自己的肉和血赐给我们(51、53节)。他又指出吃他就是信他，而他的肉和血是指灵意说的(35、56、63节)，但是主在这里还加上一句：「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39、40、44、54节)。指出这永远的生命不单保证人灵魂的得救，同时还应许我们的身体可以不灭。

跟着的经文是十章二十七至二十九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这幅图画给我们看到，主所拯救的人，在父和子的手中有双重的保险，这是最强烈的保证，指出这永远的生命永蒙神保守！

现在我们来到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我希望有许多人能领会这话内里叫人惊喜的含意，马大刚刚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拉撒路)必复活。」主耶稣用一个无时间性的希腊假设词回答说：「信我的人，虽然死了(假

设词，指末日说的)，也必复活(因为复活在我)；凡(那时)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因为生命也在我)。』这样，所有在基督里拥有永生的人，都可以分享到这个末世时身体改变形状的应许！

最后在第十七章那里，主告诉我们这永生的内在和最高的意义。第三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足永生。」拥有基督，又被基督所拥有，这就是找到神——也就是得到真生命，所有接受基督的人，都是由于父引领他们到基督面前之故，这样的引领，人可以拒绝；但在接受的人来说，他们就成了父赐给子的人(主在这一章七次这样说)。第二节说子把永生赐给「所有」父所「赐给他的」人；这一句话更以二十四节为至高荣耀：「父啊！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由此，我们看见每一个信的人所得的永生，是要在天上的荣耀里过永远的生活！

所有的岂不是启发了一个非人手安排的进程吗？最初我们看见生命是在子里头，又是揭发罪和黑暗的光，跟着我们看见凡信靠那位加略山上背负人罪担的主的，就可以得着这生命。然后接着我们看见这是即时可以得着的；是叫人内里得满足的；是使人免除神的审判；是身体得赎的根据；是蒙神永远保守的保证；是要在末世之时，使身体改变形状：又是得以在人上的荣耀里过永远生活的！

当约翰写到结尾的时候，这一切却在他的思想中，所以他说：「但记这些事，是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试问有谁能测度这里面所包含的无限意义？但是，要进入这永生的途径却是这么简单「信」就可以了！

道成肉身：独生子

由这福音书的前言开始，一直发展到结尾，我们看见主耶稣越来越明显的被形容为成了肉身的道，和神的独生子，这就是约翰福音荣耀的中心。

虽然在这里我们只能略为提及这真理，但我们希望最低限度能给读者指出一些特点，藉以指引更深入的路线。

在这书里我们看到主所说富有意义的「我是」，最少有二十三次之多(四 26，六 20、35、41、48、51，八 12、18、24、28、58，十 7、9、11、14，十一 25，十三 19，十四 6，十五 1、5，十八 5、68)。从这许多的经文里，我们选出那些他以「我是」来连续表达出七个人主题，是与他拯救人类有关的：

「我就是生命的粮」(六 35、41、48、51)

「我是世界的光」(八 12)

「我是羊的门」(十 7、9)

「我是好牧人」(十 11、14)

「我是复活和生命(直译)」(十一 25)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我是真葡萄树」(十五 1、5)

基本上来说，主所讲的信息就是他自己，他来不仅是为了传福音；他自己就是福音。他来不仅是为了叫人得粮食，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他来不仅是为了发光；他说：「我就是光」。他来不仅是为了给人指示那门；他说：「我就是门」。他来不仅是为了讲牧人的道；他说：「我就是牧人」。他来不仅是为了给人指示道路；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他来不仅是为了栽葡萄树；他说：「我就是葡萄树」。

主耶稣还另外说了许多次「我是」，都似乎含有一个深奥的意义在内，只不过这深奥的意义是隐藏而不明显。在希腊原文，「我是」是 egoeimi。我们知道 ego 和 eimi 都是「我是」的意思；只是前者的重点在「我」，而后者的重点在「是」。所以 egoeimi 合起来就成了最强调的语气。这正是希腊人表达神的名「我是」的写法，以下是有关这一点的经文：四 26，六 20，八 18、24、28、58，十三 19，十八 5、6、8。

拿第一处经文(四 26)来说。在文字上，主与那叙加妇人所说的并不是中文译本的「那与你说话的就是他」(指弥赛亚)；原文该是「我是与你说话的」。在某一些经节里面，译圣经的人，必会感到困扰，不知道应否加插「他」这个字在内，所以他们以「……」号在「他」字旁边注明，表示原文是没有这个字的(英文圣经的“*He*”字以斜体字来表明无此字)，我们不是认为一定要照希腊文的方法译，但主耶稣所说的许多「我是」之中，确实用了 EGOEIMI 这个最强调的写法来表示他自己，请详细的查看便知道了。

这一切，当然有主自我崇高可敬的宣称满布着整卷福音书作为强烈的支持的，举例来说，由五章十九节开始的一段，就是主公开回答犹太人领袖的话。这段话之前有一个恐怖的背景说：「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五 18)。这立刻引起一个问题：耶稣真的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吗？让我们来看看，他最少在七处地方特别强调自己与神平等的。

(1) 工作平等：「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第 19 节)

(2) 知识平等：「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

(第 20 节)

(3) 使人复活的能力平等：「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21、28、29 节)

(4) 审判权平等：「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22、27 节)

(5) 尊贵平等：「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第 23 节)

(6) 重生人的力量平等：「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等(24、25 节)。

(7) 自存平等：「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第 26 节)

试问谁看了主这些自我宣称的经文，而不同意主与永在的父是完全平等的？犹太人的领袖没有弄错主的自称，同时约翰记录这些事也是为了要叫我们清楚明白这一点。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因限于我们研究的范围，不能多写几段有关约翰福音的意见；而且(更使我们失望的)，我们没有那么多篇幅来谈论一下使徒约翰自己，他与以弗所的关系，和他写这福音书之时的背景。

在结束之前，容我们再回转去看一看前言里的另一点：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一 14)

这「充满」又是约翰福音书里经常出现的重点中的另一点，而且也是非常具有研究价值的。它就在这前言的第十六节那里再度出现：「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这里指出那「丰满」是藏在主里面的，而且又是可以分给人的，于是在以后的篇章里就发展成为两条线：(1) 丰满的恩典使人复兴；(2) 丰富的真理启示出来。前者发展在主的工作上；后者发展在主的话语上。

但是我们要特别留心注意的特征，就是这个「丰满」宣称那位成了肉身以后的主是真实可靠的神。这样一来，立刻就反证了那所谓「虚己论」的说法是错的。这理论告诉我们主耶稣「虚己」(腓二 7) 到了一个像普通人会做错事的地步。

「虚己论」的基督绝对不是福音书所说的基督。根据「虚己论」的行法，主的知识「足够用来传讲天国的教义，但并不是用来解答学术性的和评论性的问题。」所以，主耶稣靠着这些知识「只能像普通人一样说话。」但是，根据约翰和对观福音书的作者记载，这完全是相反的。

这里我们只看约翰所见证的，虽然不多，但只需要几个见证

就够了。那不可磨灭的第三章之前有一段解释的话介绍这一章说：「耶稣……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为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二 24、25)。他不但个别的知道「所有」的人，而且还知道人的内心，这不是超过人类又超过自然的知识是什么？

我们想起他怎样把那叙加的妇人过去所作的都说出来；又想到他在相隔足有一天路程远的地方医好那大臣的儿子；想到他在五十里以外知道在伯大尼的拉撒路刚刚死了；想到他告诉他的两个门徒，在某地方他们会看见一匹他所需要的拴着的驴驹子——其他的事迹不用说了。

我们又想起有好几次他自我宣称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我是……真理」(十四 6)；并多次的预言或远或近的将来(二 19，三 14，五 28，十二 32，十四 3，十五 26，十六 1~4 等)。我们想到这一切，又想到许多其他的例证，于是我们就要面对一个不能避免的结论，指出这并不是「虚己」落到一个常人的地步，而是有一种超自然的「丰满」在主耶稣里面。

若说我们的主在世之时，可能在某几方面曾停止运用他那神的属性来行事，这一点我必定赞同；但若说他的生存是完全没有神的属性的，那就是完全不能想像的了。把他成为肉身的事说成倒空自己，连神的属性也倒空了，这就等于否认他是「道成肉身」，只认为道成了一具死尸吧了——这种说法既带有侮辱的成分，是完全不合理的。

约翰在开始之时所论道成肉身的经文，正好解释和比对保罗在腓立比书的「虚己」篇。两段经文应该放在一起研究，这并不是说，我们对保罗写腓立比书二章五至八节的目的有什么怀疑，其实「虚己」只与主的「形像」(morphe)或表达方式有关，与他本质是全无关系的(6、7 节)。当我们的主「虚己」(ekenosen)为要成为肉身的时候，他是脱离自己未成肉身之前的形像，亦即是脱离他的「荣耀」，足他在「未有世界以先」与父所同有的荣耀(约十七 5)。

我们无法明白他怎样脱下未有世界之前的荣耀，也不明白这个转变的奥秘，但我们能了解，他既没有也不能摆脱他在永恒里之时的本质。我们不能明白他那神而人的双重属性的奥秘，但根据摆在我们面前的许多事实证据，我们却能理解到那位「我是」就是成了肉身的「道」；又知道他那联合在一起的人性，是有圣灵赋以超自然能力的，所以这样属人的部分，才能成为那位神圣的「我是」所使用的完美器皿。

再看这第四本福音书中的基督。除了纯属自然的部分之外，

他里面还有永远分不开的超自然部分。除了「虚己」之外，他还被无限的充满。与「虚己」相对的，主是一位神圣的「PLEROMA」——意即一位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变成他的形体的主(西二 9)。我们在每一个神迹里都看见「丰满的真理」。假使你把约翰福音里所有的都看了听了，你会赏识到约翰的话——「我们看到他的荣光」，是你从来未赏识过的。

临别的回顾

当我们要放下四福音书的时候，很自然就觉得，这些简短的研究课程是不够用的；但当我们想到，这些课程必然帮助了读者，又曾指引给读者许多深入研究的途径，我们就得到安慰。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每一卷福音书都有自己独特的一面或着重点，太过强调它们的分界线是不智的。但它们各有的着重点却不能忽略，因为这些不同的着重点合起来，就变成一个奇妙四重完整的福音真理。我们现在已经研究过四福音书了，让我们再回顾一下，好使我们对这四部合一的福音有清楚的焦点：

马太	那位应许要来的在这里； 看他的自白。
马可	这是他工作的表现； 看他的能力。
路加	这是他的样貌； 看他的人性。
约翰	这是他的真像； 看他的神性。

啊！何等奇妙的一位救主！我们该如何的宝贵他、爱他、高举他、见证他、赞美他，渴望那大日子来临让我们可以亲眼瞻仰他！因为我们所有的缺乏，他都以自己的「丰盛」充满了。这丰盛藏在他的形体里，为的是要分赐给我们。「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但愿我们不断的领受，因为他来是要叫我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

又愿我们不断的服事他，在约翰福音的末章，他的临别赠言里，他告诉我们服事他的三个重要资格，第一、「你爱我么？」(廿一 15、16、17)；第二、「你要喂养我的小羊……牧养我的羊」(15、16 节)；第三、「跟随我」(19、22 节)。

是的，这是三个基本的条件——深深的爱他，接受他所托付我们的，并委身来跟随他。让我们定睛看准化在约翰福音里最后的一句话：

「直等我来」

——这是何等可爱的前途美景！

分别前的几个问题

(1) 为何有了约翰福音所载的，对观福音书描写主耶稣的事才算完整？

(2) 在那三方面，约翰福音特别使人更明白其他福音所载的？

(3) 由主受洗至他开始在加利利传道之间，相隔了多少日子？

(4) 加利利的传道事工最适合是插在约翰福音那一章的末后？

(5) 为何约翰福音第五章所记载的节期既不是逾越节，又不是住棚节？

(6) 约翰记载了三个逾越节，这与主传道时间的长短有何关系？

(7) 约翰福音有那主要的三个分段大纲？

(8) 约翰福音有何主题？那一节经文是钥节？

(9) 约翰福音有那八个神迹？这些神迹串起来带出什么重要的意思？

(10) 「道」与「子」这两个名称的意义如何相辅相成？

(11) 主耶稣多次说的「我是」；带出那七个大主题，这些经文记于何处？

(12) 约翰的前言怎样纠正了那所谓「虚己」论的错误？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四课 使徒行传 之一

题示：未开始研读这一课之前，最少要把使徒行传全书读完两遍。

虽然近数十年来，这卷书不断的受到厉害的批判，可是仍有根多著名的学者，例如蓝赛(W. M. Ramsay)教授等，作出一个研究结论，指出这书配称为第一世纪具有最高价值的历史书。书中弥漫着一种叫任何读者都感到真实无伪的气氛：而事实上，新约所有其他的书卷，没有一卷像这卷那么直接的索涉到世界普通历史的。(有关使徒传所记载的是否值得相信的各类问题，我以为最有权威的解答，是蓝赛所著的「罗马帝国中的教会」；「圣保罗——游历者与罗马公民」；「从历史的观点来评论加拉太书」。)

——多马士(W. H. G. Thomas)

摆在我们眼前的是二十八章动人的记录！不是吗？任何一章我们可以读它十二遍，而每读一遍，任何人都可以感到它的吸引力又大一点。可以说自从人类有写作以来，从没有一篇记录是这么引人入胜的。倘若有人以为这卷书所记载的教会事迹，还不能使他的思想像触电一般，或使他的情绪甚为激动的话，他若不是散漫的读者，就必然是以为全世界的书没有一本是值得他看的读者，其实单是这书的历史重要性，和它在圣经书卷中的编排位置，已经足够使人惊叹它的伟大价值了：它是接续四福音书所记载的奇妙事迹，又是书信中璀璨夺目的教义的入门。在历史上，它是最大的转折点之一，这一点，我们稍后会详加解释。

作者及著作日期

在未正式研究这书之前，我们还须先交代清楚有关作者和著作日期的事。我们有准而且确的证据指出，这卷书就是第三卷福音书的作者路加所作的。以下四点论证就可以把这一点确定下来：

第一、「使徒行传」和「路加福音」都是指明写给「提阿非罗」的(路一3；徒一1)；而且在使徒行传开卷的时候，作者又指明他曾作了「前书」，那分明就是指着「路加福音」说的。

第二、两卷书的风格，句法，和内容结构方式，都是非常吻合相似，而且其中所用的医学术语，也是明显的与那位称为「所亲爱的医生」路加相配合(西四14)。有关这一点的更多资料，请参看何伯博士(WKHobartLLD)所著的「路加所用的医学术语」；一书。

第三、在十六章十节和二十章六节等的经文出现的「我们」一词，所有学者都同意(最低限度由十六章以后)，叙述者本人就是保罗的同行伙伴之一。十六章十九节和二十章四至五节等，

把西拉和提摩太的可能性剔了出来，我们也找不到一线的证据暗示是提多。那么，除了路加以外，还有可能有谁呢？而且在第十六章之前的记叙，它的风格与第十六章以后都是的一贯而接续的，必定出自同一位作者无疑。

第四、使徒行传和路加福音两卷书，自从第二世纪的爱任纽 (Irenaeus) 开始一直传统下来，历代的基督徒都一致同意是路加写成的，即使是今天所有的评论家和绝大部分的学院，都没有异议，

至于著书日期，也是非常明确的。它大约在主后六十三年在罗马写成的；即是说，在保罗被囚的那两年的末期写成的，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路加写这书必然得这位大使徒的从旁指导不少。既然这书一直叙述到那个时候，就绝没有可能是在较早时间写成的。另一方面，保罗在尼录 (Nero) 面前受审和被释放既然没有记在书内，那么这书亦不会在太后的时间写成的，不然路加绝不会忘记把这件事记录下来的。更重要的是保罗被释放后的传道工作和第二次被捕受审，最后殉道等大事，路加是绝不会放过的，因为提摩太后书四章六和十一节告诉我们，路加陪伴着保罗一直到保罗殉道为止。

范围与书名

使徒行传的范围，即主旨与目的，是什么？有许多人喜欢称这书为「圣灵行传」，因为书中提到圣灵的地方十分多。还有人喜欢称之为「升天基督的行传」，他们的论据是路加的开卷语：「提阿非罗阿，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列他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于是他们就以为路加在这书的任务，是要把主升天后所继续的工作写出来：但是，照我们的判断，这书的真正名称就是一向以来的名称「使徒行传」；因为虽然升上高大的基督和住在使徒里面的圣灵都不断的工作。但在书中让人们可以见到的却是这些带着基督使命，受圣灵管制的使徒；而且也是这些使徒所作的和所讲论的，构成这本书的骨干。即使我们要讲解那位升天的基督和五旬节降临的现象之时，我们还是必须特别注意讲解这些人，

有些人否认「使徒行传」这个题目是本书的真正书题，举例来说：马素的使徒行传注释 (Marshall's Commentary on the Acts) 这样说：本书无论在任何的角度来看，也不可能视作使徒们言行的记录，因为就书中所载而论，其中除了使徒彼得和保罗的事迹之外，根本就没有记载过任何其他使徒的事。事实上，极其量只可以说是某一部分使徒的行传吧了，而且其中有一些还不足使徒

呢!」对于这问题最简单的答覆是,倘若这书不是主要记载使徒们的言行,那么要明白的中心究竟是什么就困难了。我们看第一章把十二使徒的名字都列了出来,那么在跟着以后的各章里,当路加提及「使徒们」的时候,他无疑是指着那十二使徒说的。像这样指着十二使徒整体来说的经文,最少有过二十三次之多!他们所作特出的宣告,决策,和所有的活动,都表明他们是团结一致的,好像一个具有公认权力的法团一样。所以虽然作者认为不需要,同时亦没有可能,个别记载他们的历史,我们就当明白作者特别选几个使徒出来详细记载,他的用意是以他们为整体的代表,又或者是因为这几位使徒是领袖的缘故。还有一点,当然「十二使徒」具有特殊的地位,但「使徒」这称呼也用在巴拿巴和许多其他有题名或没有题名的人身上。这样说来,本书实在与其名相称,是一部「使徒行传」无疑。因为它的目的是要我们注意到这些人的伟大言行,以及在他们身上所发生过的事。

重点与结构

使徒行传的中心思想是「见证基督」;钥节是一章八节:「但圣灵降临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在这节经文里面,我们看见神的委托,圣灵的装备,并为基督作见证的地区性次序。

果然,以后我们看书中历史的发展,正是根据地区的次序:「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二至七章记载在耶路撒冷作见证。八至十二章记载在犹太全地并撒玛利亚作见证,最后第十三章至本书的末了记载作见证「直到地极」。

这些见证到底是要见证什么?他们见证基督的什么呢?为我们仔细又真诚的去研究这问题的答案时,我们便会发现这书的最高意义是什么。

至于它的结构,这部使徒行传是分成两大部分的:第一部分由开始至第十二章的结尾;第二部分由第十三章至本书的末了。第一部分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第二部分以安提阿为中心。第一部分彼得是主角,第二部分保罗是主角。第一部分记载了一个向外宣教运动——由耶路撒冷,以至犹太全地而到达撒玛利亚。第二部分记载了另一个向外宣教运动——由安提阿,以至各地而到达罗马。第一部分只局限在巴勒斯坦,在那里先向本土的犹太人作见证,然后才一视同仁的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起作见证。第二部分见证人分散在各地,但也是先向各地的犹太人作见证,然后才一视同仁的向犹太人外邦人一起作见证。第一部分以本土犹太人普遍的拒绝耶稣基督为结束。第二部分以分散各地的犹太人普遍

的拒绝耶稣基督为结束。第一部分结束时，彼得被监禁。第二部分结束时保罗被监禁。

所以，我们可以把第一部分中的彼得与第二部分中的保罗作一个对比，这样我们会发现这比对并非偶然巧合这么简单的。

彼得	保罗
第一次讲道(第二章)	第一次讲道(第十三章)
医好一个瘸子(第三章)	医好一个瘸子(第十四章)
对付行邪术的西门(第八章)	对付行邪术的以吕马(第十三章)
用影子医好人(第五章)	用手巾医好人(第十九章)
按手授圣灵(第八章)	按手授圣灵(第十九章)
彼得被人敬拜(第十章)	保罗被人敬拜(第十四章)
叫大比大复活(第九章)	叫犹推古复活(第廿章)
彼得被监禁(第十二章)	保罗被监禁(第廿八章)

我们看了这两大部分的清楚比对，就真能明白这本书的结构是与钥节(一 8)相配合的，让我们来看一看——第一部分(一~十二章)是「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第二部分(十三~廿八章)是「直到地极」。我相信把这些事实列出来更能帮助我们明白：

使徒行传

中心思想：为基督作见证

钥节：一章八节

第一部分(一~十二)	第二部分(十三~廿八)
耶路撒冷作中心	安提阿作中心
彼得作主角	保罗作主角
直到撒玛利亚	直到罗马
本土犹太人拒绝见证	各地犹太人拒绝见证
彼得被囚	保罗被囚
在希律前受审	在犹太人前受审

至于「范围」、「重心」和「结构」我们经已说了许多。以后我们还要看看书中有三个扭转历史的事件，是这书内容结构的一个特点。不过，在我们未开始研究这一点之前，无论如何我们还有一个基本而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必须先小心解决的，这问题是：使徒们见证主耶稣基督的内容与性质是什么呢？

使徒们所见证的是什么呢？

本书的头一章记载了复活之后直到五旬节来临之前共有五十日的事迹。这五十日又分成四十日和十日——四十日是主复活后

的工作，而最后十日是基督升天与圣灵降临之间的「等候」时期。主复活后那四十日的工作的重要性是无与伦比的，究竟在主的思想和教训之中最高的意义是什么呢？他最后与使徒们所谈论和讲解的有什么中心主题呢？第三节告诉我们说：「他受害之后，用许多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我相信再没有比这节经文更清楚的了。原来那四十日的讲论，最中心的主题是「神的国」。这一个主题很自然的挑起了使徒们的一个问题，那就是记载在第六节的：「他们聚集的时候！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

老实说，倘若我们站在他们当时的立场来说，我们听见这样的信息，也会发出同样的问题，这是很自然的，而且又是聪明的。可是，说来奇怪，大多数论及使徒行传的作者都看下去到这一点，竟把「神的国」和「教会」混作一谈（把这一点完全灵意化，根本与旧约圣经预言脱节）。他们指控这是因为使徒们一贯性的误解和不智，抱着以自己为中心的野心。举例来说，已故的阿瑟牧师（Rev William Arthur），在他所著的「火焰的舌头」一书内（这书在大约六十年前有过非常厉害的影响力）这样解释说：

「很明显的，使徒们一心关怀他们的国家多过救恩的国度，所以他们就这样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个时候么？』主并没有提及半点有关以色列国或以色列人的事……所以，当他们问及是否在这个时候复兴以色列国之时，主直接了当的把他们的念头打消了。父神对以色列国的计划，和什么时候他们可以再有自己的国度，这些都不是他们所能知道的。目前他们有更好的工作，就是传福音，因为『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我们可以知道的』。」

我们特别把这一段话抄录下来，是因为它的意见可以作为许多类同的解经家的意见，而这种意见以我们来看，却是非常相反的。无论他们怎样有力的指出，主耶稣「并没有提及过半点有关以色列国或以色列人的事」，从四福音所记载的观点来看，这样的论调真叫人感到惊奇。再者，更使人惊奇的，他们竟说「主直接了当的把他们的想念打消了」，而只不过在早几天之前（太廿四章），主耶稣曾花了许多时间仔细地回答门徒们同样性质的问题！还有，路加在记录使徒们的问题的时候，特别用了一个「于是」（译者按：中文圣经没有译出来）这样的字。请留心经文本来字句的失后次序：「于是，他们聚集来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么？」路加在这里使用「于是」这个字，很明显的是要表示当时使徒们发生这问题，是因为他们听完了主耶稣论及「神国」一

切的道理之后，作出很自然又很逻辑的反应。

像上文所引述亚瑟牧师的解释，不知代表了多少作者的意见。试翻开一些著名的圣经注释，不论是较旧的或较新的，绝大多数持有这样的解释。

请想想这样的解释，是否合乎当时使徒们发这问题之时的背景和事实呢？我们认为是不符合的。单就使徒们本身而论，这已经使我们难以接受这解释了。试想——他们已是成人，不再是无知的小孩，虽然他们未曾受过相当教育，但他们判断力和常识都是健全的；他们曾陪伴着主耶稣有三年之久，亲眼看过他所行的一切神迹，亲耳听过他所讲的一切比喻，又在公开的场合和私下的时间听过他讲解这些比喻，当然也听过他讲论有关天国或神国的教训，虽然不可说他们完全领会主耶稣所讲的一切，但最低限度他们必能明白其中的大要。（正如马太福音十三章五十一节这一类的经文所记的：主耶稣问门徒说：「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么？」他们说：「我们明白了。」）现今，这些蒙主特别拣选，又受过特别教导的门徒，不但成了主的知心人，并且陪伴主至十字架之下而不肯背弃主，又在主复活之后有四十日之久亲耳听主特别讲论「神国」的教训；即使他们在不久之前曾被主怪责为「无知的人」，对「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信得太迟钝」，最少现在不再是这样了，因为路加告诉我们，主复活之后，来到他们当中，「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请问既是这样，他们都经历过上述的一切，我们还有可能以为他们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这问题是指着一个属灵的国度（即教会），而不是指着一个有形有物质的国度来说吗？那是何等的不合情理、何等的不合圣经本意的思想。这不仅是在一小点的真理上误解了主耶稣的教训，更是在主所有教训之中最重要中心点的地方把真理混乱了！

事实上，这是太不合乎真理，叫人无法接受的！倘若那些使徒们真的是这样的人的话，那么我们不如说他们是白痴的！若要说他们是神经正常的人，但又说他们的思想太不属灵，以致不能领会主耶稣所讲的真理，这是不可能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承认连我们自己也是得助于他们才能信主重生的。主耶稣曾宣称他们因主所讲给他们的道而成为干净的（约十五 3）；我们每一个人都承认，虽然他们在属灵的事上还是不够经验，但他们都是曾受圣灵特别指教的人，举例来说，主曾对彼得说：「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并实上，问题不在他们的思想是否属灵，只在他们有没有理性常

识，对主复活前后所讲的话语字句上的意义是否明白。试把今天任何一些正常人放在他们的立场上来看（我不是说一定要重生得救的人），我们认为他们会怎样呢？当然答案是不说出来也知道的。既是这样，我们应不应该，或敢不敢反过来认为这些蒙特别拣选，又蒙特别教导的使徒，竟然不及一些普通而正常的人的领悟力呢？使徒们岂会弄出这样的一个大误会，把一个属灵的组织——教会，与一个有形有质的以色列人在地上的国度混为一谈，而懵懵然的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若是会，那么主耶稣的简单答覆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便会成为圣经上最无价值的话——最少会惹起反对，或会引起人们愤然离弃真道！」

当然，我们刚才提出主所回答的话，是否主指摘门徒的自私，我们仔细判断认为不是这样的。主耶稣不过是用很浅白的句语把一个事实表达出来。这事实是有关那位弥赛亚君王再来和建立他的国度的「时候日期」，是不能让门徒知道的，像这样的一个回答，怎会是指摘他们呢？主自己岂不曾说过，连他自己也不知那日何时来到吗？「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十三 32）。反之，主的话不单没有指摘的意味，而且还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在内。为此，路加小心的把这些话记录下来，这一点，我们稍后会详加研究。

或问，为何人们会这样误解使徒们所发的问题，和主所回答的话？一切的原因都是来自误解天国或神国就是现今的教会时代。

那么，究竟这位复活的主差遣使徒们去传讲什么呢？当然我们曾经说过这是很清楚的，他所要讲的就是有关「神国」的事，因为那四十日的时间，主耶稣都是向他们讲论这一个大题目。

大约可以分开两方面来说：(1)要他们见证主耶稣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要来的弥赛亚君王，虽被钉十字架，但是现今复活了，成为他自己百姓的救赎主，又是旧约长久以来所应许的「天国」之君；(2)要他们见证主耶稣是每一个人的救主，能救他们脱离罪和罪的权势，并永远的刑罚。任何人只要信靠他，他的代死和复活就能在他身上产生赦罪的功效？他们的责任是把这位天国君王的供献带到世人中间去，正如主自己一生至死所作的一样；所不同的是，现今他们所要传扬的信息多加了一点又新又妙的内容——就是这钉死主的十字架，现在成了救赎世人脱离罪的记号。每个人可以藉着相信主耶稣为以色列人的基督，为世人的救赎主，就能得藉救恩。

无论使徒行传里面还带有其他什么意义也好，这书基本上是：

为以色列国带来新的天国福音。

使徒传道信息代表作

这个新的天国福音正是所有使徒们在五旬节前后向以色列国民传道信息的中心。请参看彼得在头两次公开传道的信息——一次在五旬节那一天，另一次在圣殿走廊。

彼得在五旬节那一天所讲的伟大信息是记载在二章十四至四十节那里，对象特别是向以色列国民(14、22、36等节)。请注意，在这里彼得指出，当时的说方言现象正是应验了约珥书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节的预言——「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16节)究竟先知约珥预言是指着什么说的？是指着教会说的，而且，是特别指着弥赛亚的国度说的(这是旧约预言的大目标)，只要把约珥书第二章与旧约其他预言比较一下就可得到肯定的结论了。跟着彼得指控以色列人，他们的弥赛亚被钉十字架完全是他们的责任(22、23节)，又提醒他们这位弥赛亚曾经在他们中间行过许多奇事神迹证明他的身分。然后彼得突然带出一个新的信息，就是那位被钉死的耶稣基督已经复活升天了，并且这也是应验了弥赛亚预言(24~33节)。这一个信息在当时的人听来，真是一篇伟大而又得胜的信息。请留意以下关于「拿撒人耶稣」(第22节)的五大点：

(1) 耶稣这个人，正是旧约预言的主题——「大卫指着他说」(第25节)。

(2) 耶稣这个人，是我们的主——「大卫指着他说：我看见主」(第25节)。

(3) 耶稣这个人，是那应许要来的「圣者」——「大卫指着他说说……圣者」(第27节)。

(4) 耶稣这个人，是那应许要来的弥赛亚——「他(大卫)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第31节)。

(5) 耶稣这个人，是那应许要来的王——「大卫……晓得……基督要在坐他的宝座上」(第30节)。

这五大重点，再加上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奇事，必定使听彼得讲道的犹太人的思想有了一种惊人改变。但是彼得还有一些使他们更惊奇的话要说。彼得在指出主耶稣曾在他们中间行过许多神迹奇事证明他是弥赛亚之后，跟着又指出主复活的事实，以大卫的预言为根据，证明主耶稣不单是弥赛亚，他还是神的独生子。正如第三十三节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彼得所讲的话一点没有含糊；其中的意义是非常清楚的。他说出了这位耶稣曾做了只有神自己才能做的事——就是他把圣灵浇灌下来！这样指出主

耶稣曾运用了只有神能运用的权能，除非他本身真是神的儿子，不然，这是极度亵渎神的。但是彼得证明他确实确实的是耶和華——耶穌；或用彼得所用的双重称呼来说，他「是主又是基督(直译)」(第 36 节)。

这就是彼得在五旬节那一天的信息了，对象是以色列人。那超自然的现象被解释为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国度来临的应许。那位被钉死，但如今已经复活升天的耶稣，又被宣称是那位应许要来的基督和君王。然后，当那些听众问彼得他们该如何做的时候，彼得劝勉他们悔改，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他们的罪得赦。这样就必领受当时赐下来的圣灵。最后彼得还加上一句说：「因为这应许(就是先知约珥所记载的，也是旧约众先知所预言的国度)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之后)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外邦人)，就是主我们的神所召来的。」

至于彼得第二次的信息(三 12~26)，其中心思想一望便知了。大约可分为两大点：第一点，彼得承认百姓钉死耶稣是出于无知；第二点，倘若百姓肯悔改接受主耶稣，他应许还要再来。十七至二十一节的经文是这样说：

「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的面前来。主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

请问，这段经文的意思，除了是指着给与犹太人一个有关天国和弥赛亚君王耶稣的新供献之外，还可能指着什么说的呢？岂不是非常清楚的指出，主耶稣要再来的应许到了以色列家悔改归向神之时必定应验而不再迟延，那时万物和以色列国都要复兴了。倘若当时以色列全家真的悔改归向神，接受耶稣为主为基督的话，一个非常清楚显明的事实，就是主基督第二次在荣耀权威中降临，就必定早在那时候实现了一可以说像这样清楚明白的应许，在历史上是从来未曾有过的。

当然，我们强调上述这一点之时，我们并不会忽视彼得在第二十一节那里所加的话：「天必留他(我们的主耶稣)，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请千万不要以为那位得到默示的彼得，在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在他的思想里存着一种意念，以为最少还要再等二千年之后才会实现，正如我们今天这二十世纪时代的人所看到的。由那时至主再来之时，

最少相隔了二千年一样。若果有人这样想，他就把彼得先前向百姓所劝勉的话废弃了，变为戏言，变为害人的谎言。

不错，倘若以色列人当时立即悔改并接受主，彼得所说的「复兴的时候」就立刻实现，主耶稣会立刻再回来，绝不迟延。当使徒们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个时候吗？」他们所想象的复兴，也是这个复兴。旧约所有的先知曾多次的预言，以色列国要复兴，以色列民要再归回应许之地：弥赛亚要恢复他的神治政权；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也最后得到完全实现，于是约中所有的权利都要复还给以色列人。所谓「复兴的时候」就是这样的，这正是彼得的信息的本来意思。

神的计划本来不是预定基督第一次来临之后，要隔二千多年才使以色列国复兴，弥赛亚才治理他们；但是神确预知以色列人不会信从，因而拒绝基督。神既赐给人自由意志，他就不能改变局势，只有让事情随着自然发展下去。所以，彼得当时传讲那信息是充满信心的，而事实上主耶稣也确可能在当时立刻回来，一点不须要延迟。现今的延迟，使彼得所讲的不能立刻实现，完全是因为以色列人的不信服吧了。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五课 使徒行传 之二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再小心读一遍司提反向公会的申诉，他的殉道故事，并保罗三次旅行布道的事迹。

使徒行传的重要性

要衡量一本书的宝贵程度，有时最好的方法是想象一下假若没有了它又怎样，这是我们很官易体验到的。倘若使徒行传早就失落了的话，今天我们就无法知晓使徒们昔日的工作有何价值。这一个空白，恐怕再没有别的事物可以填补得来了。

——法拉(Farrar)

倘若使徒行传失落了，就再无别的书可以代替它的位置；而且更甚的，就是结果使我们的圣经变成两截接不上的散文；好像一个桥拱中间失去了一块石，无法立起来一样。

——哈逊(Howson)

三个重要的事迹

我相信，对于使徒行传的基本主旨，就是给以色列人带来一个新的天国福音，这一点我们已经说过了(我们还须紧记，正如旧约圣经预言所说的，那应许的国度并不单为以色列而有的)。这使我们想到使徒行传里面三个重心事迹，和这书的最终目标。这三个转折点就是：

司提反被逼害(七 54~60)

保罗遭受逼迫(廿二 22)

福音传给外邦人(廿八 28)

} 请参考经文

司提反被逼害

先讨论第一件：司提反被逼害。我们已经说过使徒行传原是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的每一件事(一~十二章)若不是引发司提反被逼害，就是他遇害的结果。所以，这件事就是第一部分所有事件的中心关键。

我们可以看到，使徒行传最先的几章都是先记载神迹然后才记载见证的。那些神迹不外是用来引发那些见证的内容。它们正是应验旧约圣经像约珥书一类预言的明证，那些预言指出神所应许要降临的国度，就是有这些神迹为证的。所以，这国度现在正要开始实现了。使徒们见证说，只要以色列全家肯接受这些神迹明证，悔改归向主耶稣基督，这样，基督就要立刻再来，国度就要完全实现了。

因此，在第二章我们就看见第一个「方言」的神迹，跟着是彼得那伟大的信息，解释那方言神迹的意思为何。同样在第三章和第四章，记载了治好瘸腿的神迹。这神迹先行在「美门」那里，

跟着是使徒们双重的见证——公开向百姓作见证，然后向领袖层作见证。到了第五章，我们看见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欺哄圣灵而死的可怕事件，好像一起自然的警告。到第十二节又记着说「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接着又是一个双重的见证，也是向百姓和公会作的。然后在第六章和第七章，我们看到司提反在民间所行的「大奇事和神迹」，跟着是他自己在公会作见证，并当众严严指证那些犹太领袖们的罪。还有一点，在这几章圣经里，每一次在记载神迹和见证之后，立刻就看见犹太人的领袖阶层加以拒绝和逼害，使应许的国度无法立即实现。

向以色列最后指控

一切的事情似乎都是在引发司提反的被害，所以他的被害就成了历史的转折点了。第一，在司提反的神迹，见证和殉道的事上，我们看见以色列国好像受到最后的审问和指控一样。相信有不少读者曾经感到奇怪，究竟司提反向公会作了这么长的见证言论有何特殊的目的在内呢？为什么他要重覆提及以色列的历史呢？这篇言论可以缩短一点吗？发出这样的问题的人都表明他们没有领悟到司提反所讲的真正意义是什么？事实上，他覆述历史是为要指控他们，他要指出以色列人怎样在过去的历史里，一次又一次的拒绝圣灵向他们所作的见证。直到最后，在那些离经叛道领袖影响之下，百姓竟做出极端丑恶的事，把弥赛亚本人杀了。司提反悲痛讲论的目的，是要指控他们蓄意的、冷血的，犯了两件极大的罪，第一件是把神的儿子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二件是一直拒绝恩惠的圣灵向他们证明的天国福音。在十字架上，基督曾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彼得亦曾为此给与他们悔改的机会说：「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可是，现在他们不能再说不知了——事情已经到了非常明朗化，这些犹太领袖们必定清楚明白他们一直以来所作的是怎么了。再不能有人为他们祷告说「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许多神迹都行过了，见证也说过许多了，机会也不算少了，无论如何，他们是已经清楚看过、听过，又明白的，但他们仍然拒绝。

那些神迹已经证实是绝对真确的，以色列人的领袖们定然明白，必然无言可答，必不得不承认这些都是事实。四章十六、十七节和五章十二、十七、十八节，都记明他们承认这事，但他们的态度却仍是拒绝的。

同样地，使徒们所作的见证也是非常清楚明白的，这一点更不用说了。谁会误会或不明白像四章九至十二节所讲的那么直接而显浅的话呢？

不，绝不会有人会误解这样显浅的讲论的。但是结果怎样呢？五章三十三节告诉我们：「公会的人听见就极其恼怒，想要杀他们！」他们的嫉妒，暴怒和抗拒是永无止境的。他们蓄意地拒绝圣灵的丑态，越来越明显，直到最后受到司提反指控之后，就原形毕露了。司提反指着他们说：「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常时抗拒圣灵。」是的，以色列人在司提反面前被判定罪不可恕了。

最后拒绝天国的福音

第二、司提反的殉道事件又可作为犹太人正式拒绝天国福音的印证。在这几章经文里，有两个字经常用来描写使徒们所行的超自然工作，那就是「迹象」(signs)和「奇事」(wonders)；译者按：和合本译 signs 为「神迹」，这会混乱了 miracles 一字，这字的意思才是「神迹」。圣经的本意是以使徒所行的神迹为一些「迹象」——就是天国降临的迹象，如今藉使徒们的见证证实了。至于这些迹象的本质，那实在是妙不可言的「奇事」，一看便知其中必有一种超自然的能力在运行着；无可怀疑的，这就是神自己的力量。所以，这些迹象就是天国降临最显浅易明的证据。可是，那些犹太人的领袖们总是以一贯的敌对态度，视若无睹。

他们的怒气如同火烧，不但杀害了面貌像天使一般的司提反，并且还迅速的激动起群众，大规模的进行逼害当时还是人数稀少的基督徒，并且公开的加以杀尽赶绝。这个逼迫的狂潮一发就无法控制了。司提反的被杀，不过是普遍大逼迫的开始，正像星星之火，燃起了燎原的烈焰，要消灭拿撒人耶稣和他的跟随者。请注意第七章最后一节和八章一节的关系：「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处……」。随着司提反的殉道，很快就有许多其他的信徒跟着倒毙在那些疯狂逼害人的暴徒面前。据传说，在司提反殉道后爆发的大逼迫之中，最少有二千人丧生。所以，司提反的殉道，实行表示犹太人正式作出最后的决定，抗拒主耶稣作他们的弥赛亚到底。

第一次扩展布道事工

第三、司提反的殉道促成了福音布道事工第一次从耶路撒冷向外扩展。请再翻开第八章，第一节就告诉我们，司提反所引起的大逼迫，使「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第四节说：「那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第五节说：「腓利于撒玛利亚去，宣讲基督。」第二十五节又说：「使徒(彼得和约翰)既证明主道，而且

传讲，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玛利亚好些村庄传扬福音。」还有第四十节：「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

跟着在司提反的殉道之后，使徒行传头一部分（~十二章）的其余各章都是记载这第一次向外扩展布道的事工。主要论及福音怎样传到各大城市和一些重要的人物，就如：

第八章 撒玛利亚 埃提阿伯的银库总管

第九章 大马色 扫罗，就是日后的保罗

第十章 该撒利亚 哥尼流百夫长

第十一章 安提阿 证明福音可以传给外邦人

第四、司提反引起的大逼迫使传福音的中心基地转到安提阿去。十一章十九节说：「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并安提阿，他们不向别人讲道，只向犹太人讲。」从这一段经文开始，安提阿在使徒行传里就有了领导性的地位。至于耶路撒冷，它仍保持正常的领导地位，作为一切有权威有决定性的宣言中心，因为十二使徒仍然保留在那里。而且因为犹太人一切的神圣组织关系都保持在那里的缘故，它仍被视作犹太人的中心京都和新约信仰的发源地。但是，在实际战略性的地位来说，安提阿现在起来取而代之了。

可以说，「主的手」是很奇妙地在安提阿推动圣工的。在那里，有很多的人相信并归向基督。耶路撒冷差派巴拿巴到安提阿去，后来巴拿巴又到大数去找扫罗，把他一同带到安提阿去。门徒被称为基督徒也是在安提阿开始的。以后保罗多次的旅行布道，游遍整个罗马帝国，都是以安提阿为基地。并且安提阿的教会还把许多款项送上耶路撒冷和犹太省去帮助那里的基督徒。可以说，有了安提阿，才有使徒行传的第二大部分。

由此可见，司提反所引起的大逼迫，最少在如下四方面变成了使徒行传的重心：(1) 它表明了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受到最后的审问；(2) 它指出了犹太人正式公开拒绝这天国的福音；(3) 它促使福音布道事工第一次向外扩展；(4) 它逼使传福音的战略中心转移到另一个新地点去。

这样，我们可以清楚的看见，使徒行传第一大部分的中心信息就是：犹太人在京城里正式地再一次拒绝天国的福音。

反对保罗的呼声

现在我们进一步来看使徒行传第二个中心危机，那就是「反对保罗的呼声」。正如在第一部分里，司提反的殉道成了事前事后所有事件的最高峰。同样的在这第二部分里，第二十二章（特别是

第廿二节)所记载的犹太人因仇视这福音而爆发的激动情绪,又成了这部分的最高潮,有如电光一闪,把过去仇视的因素显明出来,又立刻促发决定今后一连串的新行动一般。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十三至二十一章,这是引起那激动的仇恨的因素。主耶稣曾说:「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我们在第一部分那里已经看见福音传到耶路撒冷,犹太和撒玛利亚,先给那些犹太人,然后,因为犹太人拒绝的缘故,福音亦同时传给外邦人听。但是这天国的福音只在本上的范围里传扬是不够的,在罗马帝国各地分散居住的还有千千万万的犹太人,他们岂不也需要这福音?他们会接受这福音吗?这一点还需要时间证明才能知道,无论如何他们也应该有听福音的机会。所以第二部分是记载天国的福音给分散各地的犹太人,一直到「地极」的经过。在这一部分里,我们还看见一个不变的次序,就是「先传给犹太人」,然后「也传给外邦人」。

第一次的布道旅程

保罗第一次的布道旅程是记载在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在路程上,传福音传过的地方有:

撒拉米	(十三 5)
帕弗	(十三 6)
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4)
以哥念	(十三 51)
路司得和特庇	(十四 6、20)
回程	(十四 21、22)

除了路司得和特庇之外,我们看见这两位使徒无论在那一个地方传福音,他们总是先向犹太人讲,所以都是在会堂里讲的。至于路司得和特庇,或许那里没有会堂,又或许那里根本没有犹太人,所以没有这样的注明。根据作者所叙述的:「但有些犹太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挑唆众人,就用石头打保罗,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百姓」一字,在新约圣经里通常都是由希腊文 *laos* 翻过来的,而这字一直都是特别用来指犹太人说的。犹太人以自己为独一无二的「百姓」,只因为他们与耶和华之间立了特殊的约。例如,我们在使徒行传二十一章二十八节也看见这字有这样的用法。但是,这一节经文所用的字却不是 *laos*, 而是另一个字,意思是「众人」。原来那些可憎的犹太人一直追赶保罗和巴拿巴到了路司得,然后挑唆那里的「众人」(并非犹太人)去对付他们。所以,圣经并没有记载路司得和特庇有会堂。

究竟两位使徒在第一次旅行布道之时所传的信息是什么呢?

当然我们认为路加在记录他们的讲道之时必须非常简略；但是信息的中心思想却是十分清楚的。在旅程结束之时，十四章二十一、二十二节概括他们的信息说：「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从这段经文看来，我们可以知道他们必是传讲耶稣为弥赛亚君王和每一个人的救主。

究竟这第一次旅行布道有何结果呢？从所到过的地方先后次序而论，在撒拉米没有说明有任何结果。在帕弗，按一般的反应来说，仍是没有什么结果。不过我们看见一个行法术的犹太人敌挡使徒们，并看见一位外邦人的官长热心追求真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就有更多的犹太人，和虔诚进犹太教的人向使徒们表示对这福音十分有兴趣(十三 43)；可是同时也引起了犹太人社会普遍的人起来厉害地反对(45、50 节)。值得注意的是外邦人反而越来越欢迎这道(42、44、48 节)：就是在这里，面对着犹太人的仇视，保罗说：「看哪，我们就转向外人去」(第 46 节)。跟着到了以哥念，在会堂里有很多犹太人和希利尼人相信了(十四 1)；但以犹太人整体来说，他们仍是非常厉害反对的(2、4 节)，他们甚至挑唆外邦人来对付保罗和巴拿巴(2、5 节)。最后，在路司得和特庇，犹太人追上他们，并且激动众人起来欧打他们，虽然这样，仍有许多外邦人作了门徒(19, 21 节)。

由此可见，犹太人越来越拒绝使徒们的见证，而另一方面「信心之门也逐渐开向外邦人(十四 27)。从一开始到居比路传福音的情形看来，似乎两位使徒企图只向犹太人传讲。到了安提阿和以哥念，他们虽然仍以向犹太人传福音为基本目标，但他们不能不承认也要向外邦人传福音(十三 46)。当他们逃到吕高尼的时候，那正是他们被赶绝到不能完全转向外邦人的时候到了！

最后他们返回安提阿基地，向众人「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在这个报告里面，他们无法提及犹太人悔改信主的好消息，只有一个新的消息，就是打开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门。这是一个大转变：「并传给外邦的人」这一句话，以后也越来越多出现了。

第二次旅行布道

保罗第二次的旅行布道记载在十五章三十六节至十八章二十二节。大致上可分析以下：

以上所表列的就是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之时的方针，信息和结果。虽然在帖撒罗尼迦那里，似乎初时反应也不算坏，但那只

是「一些犹太人」接受福音的情况而已；大多数信主的人还是希利尼人的(十七 4)。若单就犹太人来说，最使人兴奋的一次是在庇哩亚，但很明显的，在那里大部分的犹太人仍是不肯接受的。到了哥林多那里，犹太人反对福音就到达了最高潮(十八 6、12、17)。并且圣经记载保罗在回程之前讲了最后一句非常重要的话说：「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

第二次旅行布道

地点	方针与信息内容		反应与结果	
腓立比	先向犹太人	(1) 那位应许要来的弥赛亚担当了人们的罪	没有记载 (吕底亚归主)	继续到帖撒罗尼迦传道
帖撒罗尼迦	先向犹太人		有一些人相信，但犹太人拒绝	逃往庇哩亚
庇哩亚	先向犹太人	(2) 那位弥赛亚就是他们所钉死但后来复活的耶稣	许多人相信，犹太人更厉害的拒绝	逃往雅典
雅典	先向犹太人	(3) 耶稣现在成为他们的弥赛亚君王和救贖主	没有一个犹太人接受	去到外邦人中
哥林多	先向犹太人		大大的拒绝和迫害	于是转向外邦人
以弗所	先向犹太人		没有记录，后来才有	返回安提阿基地

第三次旅行布道

第三次旅行布道是记载在十八章二十三节至二十一章三节。这次旅行布道描述得最详细的是在以弗所那里的布道情况，圣经用了整章来描写这事。在那里的布道方针仍是「先传给犹太人」(十九 8)。信息也是「神国的福音」(十九 8)。虽然这里的人似乎有点反应，但始终大部分的人不肯相信，而且犹太人还是剧烈的反对。结果怎样呢？福音转到外邦人中去，并且开始大大的发展起来(十九 9、18~20)。

这样，经过保罗这第三次旅行布道之后，连分散各地的犹太人都曾有过福音传给他们了。其实除了保罗之外，还有其余的使徒，好像巴拿巴等传福音给他们，不过圣经没有把他们的传道事迹记载下来吧了。结果怎样呢？我们只要看看过去两次旅行布道

的分析，然后再看看这第三次不用分析的旅行布道，就可以清楚的发现，那些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对福音所表示的态度，与故土的犹太人所表示的态度是完全一样的。虽然其中有两三个地方，有一些犹太人曾表示相信，但绝大部分的犹太人都拒绝并且反对。多顽固的百姓，看他们高声喊叫说：「我们不要这个人来管理我们！」当保罗完成了第三次的旅行布道之时，他返回耶路撒冷报告他的工作，这报告的内容是什么呢？二十一章十九节告诉我们：「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的事，一一的述说了。」这句话带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尤其是对今后在耶路撒冷发展的局势来说，更是如此。

保罗在耶路撒冷——引起群众的呼喊

接着第三次旅行布道之后，使徒行传三大主要事件中的第二件就开始了。保罗上耶路撒冷参加每年一度的逾越节(廿16)。这时候耶路撒冷挤满了从全国各地上来过节的犹太人。这种情形，正如大约二十七年之前，全国各地虔诚的犹太人上来过逾越节和五旬节的情形一样。记得那一次圣灵照着约珥先知的预言(珥二5、16)，降临在使徒们的身上，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还起来向那么大的群众传道。如今，在这后来的几章(廿一章、廿二章)，那些群众却被激动起来，大嚷大叫要杀死保罗。他们既是从罗马帝国各地上来过节的，固然他们就足以代表分散各地所有的犹太人。经过三次旅行布道之后，他们都对保罗非常熟悉了，并恨之入骨，正好在这时候向保罗和他所讲的福音作最后一次整体性的反对和凶狠的指摘。

请注意，是那些「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廿一27)把保罗拖到众人面前，又耸动众人起来杀他的。他们的喊声正是动乱的火头。「全城的人」立刻就「震动」起来！幸好营里的千夫长及时带兵来镇压，把保罗从死亡的边缘救出来(廿一30~32)！即使在这时候，受伤的保罗还要求站在台阶上向愤怒的群众作一次机会难得的「分诉」。第二十二章全章就是他所说满有能力和凛烈激昂的话：可是群众并不让他讲完他要讲的。正当他讲到某一点，还想要讲下去的时候，群众就暴动起来，大喊要杀死他了。究竟他讲到那一点，以致引起这样大的暴乱？第二十二节形容那暴乱说：「众人听到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罢，他是不当活着的。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究竟那句话是什么呢？那就是：「主(耶稣)向我说：你去罢，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正是分散各地的

犹太人的代表们，联同故土中不信的犹太人，一同发出的喊声，他们大声喊，是要表示最后拒绝耶稣作他们的基督，和反对传给外邦人的救恩信息。尤其是后者使他们更难忍受，这使他们固执的思想更由愤怒变成疯狂。他们自己不接受天国的福音。他们也不容许外邦人分享了他们的权利。

从第十三章开始，我们就可以看见所有事情都是朝着这一点发展过去的；现在我们再来看，从这一点之后，每一件事情都是它的后果。请注意以下的几章：

- 第二十三章 保罗在公会前受审
 - 第二十四章 保罗在腓力斯前受审
 - 第二十五章 保罗在非斯都前受审
 - 第二十六章 保罗在亚基帕王之前受审
 - 第二十七章 保罗被解上罗马去
- 转到外邦人去

使徒行传最后的高峰是在第二十八章，经过那多灾多难的航程(廿七 1~廿八 15)之后，保罗终于到达罗马(廿八 16)。他被解去罗马并不像一个普通的囚犯，这或者是因看管他的百夫长犹流特别关顾及推荐的缘故吧(廿九 1)。在罗马，保罗获得某一种程度的自由(廿八 16)，正像他在该撒利亚坐监之时(廿四 23)，和往罗马去的(廿 3)一路上所享有的特殊自由权利一样。虽然表面上有一条链子把他捆绑，由一个士兵看守(廿八 16、20)，但他仍可以获准住在自己另外租的一个房子里(廿八 30)。在罗马过了三天，他就召集了那里的犹太人的首领，向他们解释自己为何到这里来，并且和他们预约了一个日子，好让他能向他们讲解神的道，和有关主耶稣基督并他所带来给以色列人的天国福音。

当这些犹太领袖到来的时候，保罗向他们作的见证是什么呢？答案是在第二十八章二十三节：「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虽然在犹太省，甚至各地，保罗都吃了不少的苦头，但他传福音的方针依然是「先传给犹太人」(廿八 17)，然才「传给外邦人」(廿八 30)；而且他作见证的中心主题也是「天国的福音」(廿八 23、31)。

结果怎样呢？二十四至二十五节告诉我们：「他所说的话，有信的，有不信的。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这段经文给我们的印象是，即使那些「信的」(或者按字句的意思说，「被劝服的」)，也没有热心接受这道。照希腊的字义来说，他们的被说服只在理

性上而已，没有表示乐意接到心中去。其他的犹太人就更不用说了，他们肯定的拒绝这道。整个事情的结果十分明显的，正如保罗自己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25~27节)然后，随即接着这一句话，就是全书最高峰的一句了：「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廿八 28)

作者把我们带到这第三个最重大的转折点之后，这本使徒行传就完结了。因为到了这里，写书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我们看见这天国的福音已经有三十多年的时间传给以色列人；首先是传给故土的犹太人，继而传给分散各地的犹太人，最后甚至传给了罗马京都里的犹太人。他们竟然一贯性的不信和仇视，他们不但拒绝了天国，同时亦拒绝了弥赛亚耶稣为他们死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到了罗马之后，我们可以作出一个肯定的结论就是：

犹太人已经齐声拒绝耶稣作以色列人的基督，君王和救主。天国降临的计划被逼暂时除消，地上的以色列国民必须暂时(即现今的时代)被神弃置一旁，失去选民的权利，神普及全世界恩惠的福音要远远传开，让地万国的外邦人可以听见而接受。

到了这里，本书已经引导我们的思想作好了准备，继续转到教会书信(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去。在那里，我们将会看到神一个新而奇妙的计划。这计划一直是隐藏着的，但如今因着犹太人的不信和拒绝，就被启明出来了——就是，教会要成为神的儿子身体、新妇，和新殿。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六课 使徒行传 之三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把第三章至第十二章、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八章小心读一遍。

有关使徒行传这书

本书所记载的事实，许多时候成为基督教教义的例证和模范。有了那些早期基督徒的生活言行，我们就可以明白基督教教理的真实意义是什么。所以我们可以说，这是一本以行为榜样来教训人的书，书中的每一件事实都带丰富的意义和行事原则。以后由保罗、彼得和约翰所写的书信，其中的真理都是由这书所载的事实启发出来的；而且它的独特价值就是藉实际生活来阐明真理。

——汤马士 (WHGThomas)

在上一课，我们已经研究过使徒行传整卷书，并且从书中所载的三大转折点的事实，得以知道它的最大写作目的是什么。

可是，因为这书的结束实有点突然，所以有许多人就以为这是未完成的作品；其实这种看法是因为摸不清它的最重大意义。我们承认，作者还可以告诉我们更多有关保罗死前的事迹，但是作者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根本上不须要再加上什么来达成这书的目的。

虽然从历史的角度或文学的角度来看，有人以为这书的结尾有点不完善，但从福音战略意义的角度来看（这才是最重要的），这书实在经已达到目的了。因为最低限度它清楚指出了一个时代的转变。以色列人经已拒绝了耶稣作他们的弥赛亚君王和救主，又放弃了天国的福音。这一点，路加使我们看见福音如何再三的传给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又如何再三的坚决拒绝，一直到了最后，他们的拒绝经已证实是成了定局，再无可救药了。所以到了这里，这书突然结束，使我们继续看以下教会书信的时候，产生一种追问会到底如何的心理。结果，我们在书信中看见，福音藉着教会变成一个非常荣耀的真理。指出「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是神儿子的新妇。

当然，在某几方面来说，这书是故意写成不完全的。它遗留给我们许多未解决的问题：到底保罗在罗马经过第一次的审讯之后，有没有获得释放呢？他有没有继续旅行布道，正如一些人所以为的呢？耶路撒冷今后又有何发展呢？十二使徒后来怎样呢？究竟彼得有没有到过罗马呢？这些问题都不在这书的写作目的之内，所以一直都没有交待清楚。

不错，使徒行传每一页都记有惊人的转变和描写生动的事件，引人追问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是这书所特别关心的就只有其中的

重大意义，一切的事件都就着这一点而分别轻重。下页的分析给我们看见整卷书的鸟瞰，而其中的重要关键，和事情的发展趋势就表露无遗了。

使徒行传

向犹太人传说天国新近启示的福音

一章使徒们预备等候

I 福音传给本土的犹太人（二~十三）

二章 神迹——见证——被接受

三、四章 神迹——见证——遭拒绝

五章 神迹——见证——遭拒绝

六、七章 神迹——见证——遭拒绝

第一个转折点：司提反被杀害（七）

（1）以色列国民在京都受到最后的审判

（2）犹太人正式公开拒绝天国

（3）福音向外扩展

（4）福音中心基地转至安提阿

向外布道：主要城市及人物

八章 撒玛利亚——埃提阿伯太监

九章 大马士革——扫罗改变为后来的保罗

十章 该撒利亚——外邦长官哥尼流

十一章 安提阿——外邦人被接纳（38 节）

十二章 耶路撒冷——受希律王的审判，第一部分完结。

II 福音传给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十三~廿八）

十三、十四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十五 36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十八 23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犹太人普遍的反应——拒绝

第二个转折点：保罗遭暴乱迫害（廿二）

（1）犹太人对保罗的憎恨达到最高峰

（2）分散各地的犹太人一致拒绝

（3）逼使福音只能传给一些代表性人物

（4）引至保罗在罗马作最后的见证再向一些代表性人物作见证

二十三章 保罗在公会前作见证

二十四章 保罗在腓力斯面前作见证

二十五章 保罗在非斯都面前作见证

二十六章 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作见证

二十七章 保罗被解去罗马：作最后的见证

第三个转折点：转向外邦人（廿八）

「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廿八 28）

奇妙的计划

根据我们前面的研究所得，我们可以再加肯定的指出，这本使徒行传基本上是记载传给以色列国民一个新启示的「天国的福音」，和他们久已等待的弥赛亚耶稣。当然以色列人拒绝这个福音，是促使地上有形教会在历史上出现的因素之一。但这一点仍不能使使徒行传里面的基本事实，就是它的中心思想是记载神给与以色列人一个新的福音；只要他们相信并接受耶稣为弥赛亚，这样他的国度立刻就要降临，而且这国度降临的初步现象也实现了。

一直等到我们翻开保罗的书信来看之后，才发现早在犹太人拒绝耶稣基督，带给他们天国的福音之时，神奇妙的计划已经在暗中进行了。当这天国的福音，第二次再由使徒们传给他们的時候，我们看见首先是本土的犹太人拒绝了，继而是分散各地的犹太人也拒绝了。虽然如此，在罗马帝国各地已经有不少外邦人相信，并且组成教会（虽然也有少许犹太人相信，但在整体来说，他们一直保持坚决拒绝的态度）。正当犹太人的不信越来越肯定之时，那些由信徒所组成的教会就渐渐的领会一个新的启示：一如神预先知道发生在各各他山上可怕的事；一就是以色列人终于把他们的弥赛亚钉了十字架，而弥赛亚却因此变成全世界人类的救赎主——同样的，神也预先知道犹太人一再拒绝福音，这终于成为外邦人信主的机会。在神大能的作为安排之下，这些分散在罗马帝国各地的外邦信徒，渐渐的显露出来。尤其是有保罗书信的讲解指明，我们看见这些被主的血所买赎的人，同时也是有圣灵重生的人，组成了属灵的教会，成为神的儿子的新妇、身体，和圣殿。

保罗告诉我们，这教会的「奥秘」是首先启示给他的（参看弗三 3—11）。「历代以来」一直是「隐藏在神里」的，到如今才启示出来。这很清楚表示新约的教会是旧约的预言所没有提及的。所以，有人认为他在旧约的预言里，例如约珥书第二章之类的经文，找到有关教会的启示的话，这必然是错误的。当然旧约圣经可能藏有教会的预表，但直接的预言就没有了。可是，现在来说，正当使徒行传一直指证犹太人的不信之时，教会书信的亮光却使我们看见罗马帝国各处的信徒，就是奥秘的教会实现了，这教会好像一座从犹太人不信的废墟中建立起来的圣殿！像那属天的以撒所拣选的新妇！像那位「万有之首」的身体！从今以后，一个

新的时代开始了，神的救恩普及万民。虽然因为以色列人一而再的拒绝天国，使天国暂时不能降临；但神的计划并没有因此而失败，他救赎了教会。怪不得保罗在思想这个「奥秘」的时候，这样惊叹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十一 33）」

容我们再强调一下这个事实：只有在教会书信的亮光之下，我们才能明白这些由信徒组成的新团体，里面更深的意义是什么。像使徒行传二章四十七节之类的经文，里面「教会」一词其实应该读作「集会」才对。不然的话，我们会对「教会」这名词有了误解。真正的教会要到后来才形成的。只要我们紧记这本书的主旨是带给以色列国民一个弥赛亚国度快要降临的福音，我们便能避过许多误解；而且，一些像「今天的时代为何没有初期五旬节之神迹奇事之类的难题，也必迎刃而解。

我们并非说教会是开始自那一次五旬节的这种说法是错的。我们乃是说，要小心分析清楚，那些神迹奇事是属于天国降临的初步现象；不然，我们会误会那是古今教会应有的正常现象。倘若要明确的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五旬节的圣灵降临，正是神给以色列人证明天国快要降临的外观现象，同时也是神藉圣灵的能力，把多国信徒个体组合成一个属灵的教会的内在变化。什么时候还与以色列有关连，那种超自然的现象就仍然存在，但后来渐渐的由教会取而代之的时候，这种现象就渐渐消失了。

接续福音书

为了使读者对本书的价值观有更深入的认识，我们是该在这里花点篇幅，论及一下它的接续性，正如许多人称此书为接续福音书而写的书。路加一开始就说：「提阿非罗阿！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我们看见他在福音书里以主升天为结束，而在这书里，他以主升天为开始；可见他的第二卷作品是接续第一卷的。

但是我们要指出，其中的意义不仅是这个。照希腊原文的字句编排来说，作者分明特别强调「开头」那一个字。这一点含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使徒行传不但继续见证那位升了天看不见的基督；事实上，他的升天并不表示他不再与门徒同在。反而，此书短短的序言却指出，他的离开正是要真真正正的与他们同在！他是整部使徒行传的主角，虽然是肉眼看不见，但他的同在却是比以前更实在，所以使徒行传可以说是一本奇妙的续传，记载这位被钉、复活、升天的耶稣，继续藉他的灵与他所拣选的见证人同

在并同工的伟迹！

我们再说，在整个历史过程里，他是管理者又是推动者，这使我们学到了何等的功课！我们看见他赐下荣耀的圣灵(二 33)，是他使那瘸腿的行走(三 16，四 10)；是他使教会得救的人数天天加增的(二 47)；是他被司提反看见「站在神的右边」(七 55)。是他亲自在大马色的路上出现把扫罗改变过来(九 5)；是他治好了患病的以尼雅(九 34)；是他在耶路撒冷的营楼上站在保罗的旁边并安慰鼓励他的主(廿三 11)。事实上，整个故事都是他在推动。记得他从前以有形的身体与门徒同在，他是何等的受了限制，但现在他藉圣灵与门徒同在，就能尽情尽力的工作和传讲了。(请参看路十二 50；约十六 12、13)。

但愿所有主内同工们真能深深的领悟这一点。因为我们不是单单为他工作的，事实上，他自己也在场，并且亲自管理我们，与我们一同工作。使徒行传所记载的，正是马可福音十六章二十节的典形实例呢！

属灵的钥节

我们曾经说过，以使徒行传的结构来说，钥节是一章八节：「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并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使徒们作见证的地区次序，也是这书结构的根据：而且因信称义之门，也是相仿的依次开给犹太人、罗马人、希腊人……正如四福音的次序一样。可是对于属灵的事就不同了，这方面的钥节该是一章二节——「藉着圣灵」。我们只须要看一看开头的几章，就可发现这钥匙开出什么属灵的宝藏了：

第一章 「藉着圣灵」——能力(5、8 节)

第二章 「藉着圣灵」——方言(3、4、6 节)

第三、四章「藉着圣灵」——胆量(四 8，19~31)

第五章 「藉着圣灵」——神迹奇事(7、12、25、32 节)

第六章 「藉着圣灵」——智慧(3、10 节)

接续这条线一直追查下去，会有什么结果呢？我相信会花许多的篇幅才能完成的，我们已经用上述的例子引出这条线，读者大可以自己接续下去完成它。谁肯去研读、思想，明白圣灵在使徒行传里所启示的方法，谁就能在事奉神和见证基督的事上显得有智慧。可能在这书里研究圣灵所得的教训，最悲惨的要算是后一段吧。在那里，我们看见神救我们脱离了愚昧和顽固，而这愚昧和顽固正是害死了当时的犹太人，并且使他们远离神的圣灵的。

属灵的模范

我们今天的教会可以从使徒行传里初期的教会学到何等多的

功课！他们是我们个人和整体的模范，值得我们经常来对照一下自己，从而看出我们自己有什么要改良的地方。今天，有何等多的所谓教会，经已与初期基督徒相交的榜样远离了！神对摩西说：「要谨慎作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的样式」。在使徒行传里，圣灵向教会说出同样的话，「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这方面的道理，若写出来，相信可以写成一本书，只是时间不许可我们这样做。我们已经花了太多的时间在这方面了，但为了给读者们足够的例证，容我们再稍微的看一看五章十二至十七、十八、四十二节。请注意三方面分辨「教会」的特征，

第一、有排斥的能力，第十三节说：「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这一群圣洁的人有一种叫人惧怕的力量，看第十一节。今天许多人以为，教会所需要之能力只是吸引的能力，这是错误的，地方教会同时也须要排斥有阴谋的奉承者。噢！今天教会中那些可憎的「闲杂会众」，他们只知贪吃埃及的韭菜和蒜头！但在初期教会的属灵气氛里，基督徒过着圣洁的生活，治死一切伪善的行为。

第二、有吸引的能力，第十四节说：「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在这里有两种人被吸引的：(a)「信主的人」；(b)「病人」。信主的人为相爱相交的生活而来，有病的人为医治而来，试问今天的教会用什么吸引人来呢？为什么今天许多心灵孤单的人，患病的人都不愿意到教会去求助呢？

第三、有得胜的能力，第十七节这样说：「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都起来满心忌恨……」他们憎恨拿撒人耶稣的心已经到了沸腾的地步！不惜用监禁、拷打，和恐吓禁止的手段来阻止使徒们传福音，但是这章圣经结束之时怎么说呢？

只要有圣灵真正的管理，无论那一个教会都会有上述的能力的。困难逼迫并不是没有，但却有足够的力量胜过，使困难变凯旋，可能神会准许苦难临到，但在他里面有丰盛的恩典，终必使我们得胜。

逼迫困难也在神的计划中

我们看见整部使徒行传由头至尾都充满着困难和逼迫，这是神的计划有了什么矛盾吗？不！有思想有智慧的人看这是必然的事。要知道，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力量并非保证今后基督教可以免去撒但的任何报复攻击的。即使到了使徒行传的末了，路加叙述保罗由该撒利亚被解到罗马去(廿七、廿八章)，在那里，逼迫和

困难依然存在，并且还变本加厉。摩根博士(G. Campbell Morgan)说得好：「在这一方面，危险和困难似乎倍增，要合谋阻止或破坏神的计划。但在另一方面，神的计划却仍然稳健地、肯定地，也似乎是慢慢地，推进着。神的能力与实现他的计划的需要，往往是相等的，使这计划进行得更显奇妙。藉着那些困难和逼迫，这计划才能发挥出最高的效力。」当撒但用尽了它最后和最厉害的手法之后，路加仍然能写出这样的一句话：「这样我们来到了罗马城」(廿八 16 意译)；神的计划以不能抵挡的能力继续推进。但愿所有遭受试炼和困苦的圣徒都能领会这一个宝贵的真理！

使徒行传里面各处满布着描写入微生动的事例，这事例都可以作为我们的行事榜样。只可惜我们没有时间一一加以讨论，尤其是非常吸引人的那些，例如第二章所载「五旬节圣灵降临」的那一天，和第十章所载，圣灵后来临到哥尼流的一家。目前我们所只能做到的，就是把当时代的转变过程作整体的描述。为此，我们不能不在此放下那些个别的事件，不然的话，我们会远离本研究课程的范围了。

有关主再来的新亮光

但是，无论怎样，还有一件事我们感到有责任要交代清楚才能离开这一课的。有一个非常重大的真理与使徒行传有关的，就是主耶稣的再来。只要我们紧记本书的主旨是带给以色列人天国快将降临的新消息，这一点，我们就有了新亮光了。

倘若我们按正意读圣经的话，我们会发现，主耶稣的再来，并不是一件可以肯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发生的事，反之，那是一件料想不到突然会发生的事。主耶稣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意思是说，没有人可能会事前知道的，因为主来与不来，要看以色列人对耶稣基督所给他们的天国福音有否反应而定。倘若「那日子那时辰」是人所能知道而又固定的，那么天国降临的应许(正如使徒行传所指的)对犹太人来说，又怎可能是真的呢？我们知道，假若他们现在接受耶稣作为他们的弥赛亚救主君王的话，主会真的立刻从天而降，而且给他们带来「复兴的时候」，在地上建立他的宝座。这一点，使徒们早已清楚的说明了。请再看三章十七至二十一节。

「弟兄们，我晓得你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价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

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

这么清楚的话，谁会听不明白呢？倘若真的以色列国民曾有过整体的悔改，又接受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救主君王的话，主耶稣必定已经在荣耀中降临，为众人所见，绝不耽延，换言之，主的再临是关系到以色列人是否接受使徒们所传给他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到，当门徒们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个时候么？」（一 6），主就这样回答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这样，事前知道主再来的时候日期，就等于未将天国降临的福音带给以色列人之前，就已经知道他们何时接受这福音。雅各说得很好，他说：「神在创世以前，已经知道他所作一切的工」（直译十五 18）；就是因为神有了预知，所以他就预先安排又预定一切。虽然神不把自己的计划建基在人类不稳定的人性上，但从他开始工作，至达成他预定的目标，他都一直尊重人的自由意志。所以他所预先安排的，也不过是依照他所预先知道人会这样那样做而定的。万事都可以照着自然的趋势来发展，但神却可以在万事自然发展的同时，预先知道万事怎样发展而加以引导，使他所定的至终目标得以实现。因此，我们可以十分肯定的说，天国快将降临的福音确曾传给以色列人，正如使徒行传所记载的；而基督的再来亦确是因为他们的不肯接受那福音而暂时未能实现。

这一个道理我们有教会书信支持。例如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告诉我们，基督的再来会在不久的将来突然实现的。但在保罗其他书信里向，很明显的重点并不在肯定的时间上；不错主再来的盼望仍是清楚在望，但却没有给我们一个即将实现的印象。这一点曾使不少读者感到困惑，但是容我再提醒一次，只要我们紧记，使徒行传的主要内容是带给以色列人大国即将降临的新消息，这样，这一类的困惑就会消失了。

我再说，使徒行传的时代，是一个过渡性的时代。一直以来，天国是等待着要降临给以色列国民的，只要他们履行了悔改接受耶稣为弥赛亚君王的条件，主耶稣随时立刻回来。这是真的，那应许也是真的；那位被钉后又升天的人子真的一直「站在神的右边，随时准备降临在他的国里。以色列人会相信，悔改，接受吗？这一点正是过渡时代之所以称为过渡的因素。请注意，教会书信就是在使徒行传那个过渡时期写成的。那时以色列人的悔改仍然会有可能实现，所以书信就指出主耶稣随时会立刻回来，在教会书信之中，最早写成的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约主后五十三年），跟着是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罗马书是在稍后四至五年之内

写成的。这时候犹太人的反对态度越来越硬化，而罗马帝国各地信主的人，对主再来的期望还是保持随时会实现的水平（所以就有如下的经文出现；罗十三 11、12；林前七 26、29；十五 52、58；十六 22；林后四 14）。当我们读到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的时候，情形就不同了。我们可以看见一个很明显的转变：主再来的盼望仍然存在，仍然一样被重视，但随时立刻回来的重点就减轻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非常惹人注目使人惊奇的新观念——就是「教会」要成为独生子的身体、新妇，和圣殿。请注意，这几本书信都是在主后六十四年之后才写成的，即是说，是在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二十八节那最后的宣告之后写成的。

我们并不是说在这两组书信之间有一条明显的分界线。两组书信却记有主再来的盼望；但情形就跟着使徒行传后来的发展趋势有了变化。同样的，我们看见两组的经文都记载教会；但随着神奇妙的「奥秘」越来越明显的启示出来，教会的真理也越来越深入。我们不是说两组书信各有全然不同的记载，但各有不同的重点这是很清楚的；而这种现象的解释，就只有在真正明白使徒行传一而再的向以色列人传讲大国即将降临的福音之时才能找到。

另外一点值得简略一提的，就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虽然给与我们一个主耶稣不久再来的印象，但是书中绝没有一处注明是那么急速的。圣灵以超过人为的智慧能力，引导作者写作圣经的时候，能保持每一点都平衡，以致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感受到经文强调主耶稣快将再来，又鼓励我们持守这期望，而一点没有牵涉到那「时候日期」的确定。在这关系里面，我们一定要分辨清楚保罗所思想的和保罗所教训的两者的分别。可能保罗自己思想到主耶稣真的立刻就再来；但他从没有这样的写出来。我们并不以为使徒们所想的一切都有圣灵的启示，都是无误的；我们只承认他们所教训的一切是出于圣灵无误的启示。

这样，我们看见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两封主再来的信，一方面勉励信徒要做醒等候主随时再来，另一方面又十分小心的避开说明主再来的肯定时间。这种说法是否似乎对当时的基督徒有点不公平呢？事实上刚刚相反，倘若我们从人的观点来看，主耶稣确实有可能在当时回来，正如我们在前文所看见的。这事是随时可以发生的。倘若我们从神的观点来看（我们现今有了一部完整的圣经，才可以看到这观点，当时的人因为圣经未曾写完，就不可能看到了），除了这样随时可以实现的应许之外，就再没有一个更好的福音可以传给他们了。不错犹太人一而再的拒绝，神早就

知道了，但神有更大的目的，要藉着教会和主基督至终的降临才能达成。为此，神要把这个盼望摆在当时的信徒和以后跟着他们相信的人面前，好让他们得着智慧和鼓励去传福音，使神所预定要拣选的人可以加入教会，完成神藉教会去完成的任务。

不但这样，我们越多思想，就会越明白神启示的智慧；看清楚他怎样使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一方面能鼓励信徒等候主随时回来，另一方面又能避开不提主再来的肯定日期，而其中却没有出现不平衡的现象。当时帖撒罗尼迦教会有一些信徒死了，其他的信徒甚是忧伤，似乎失去一切盼望似的。在这种情形之下，神以为不能不启示使徒写下这些书信，好让他们得着安慰，知道主耶稣随时会再来，死人就要复活。而且，即使我们这末后世代的基督徒，也与他们一样，需要神这样的启示和安慰。

现在让我们把上文所论的作一个总结。我们看到，在使徒行传里的过渡时期，主耶稣会以色列人对天国福音的反应而随时立即再来的。可是，现今来说，主的再来仍然要就他们对福音的反应吗？不过自从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二十八节那最后的宣告之后，这个关系就完结了。那宣告说：

「所以你们当知道，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是的，这种关系永远成为过去了。在现今的时代来说，主的再来，要就历史进一步的发展才能实现。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五节告诉我们：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请问，外邦人的数目怎可以添满呢？这岂不是要我们自己努力吗？在同一段经文里，保罗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十 14）

还有新约另一处经文我们不能不注意的，彼得后书三章十一、十二节说：

「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

请特别注意「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这几个字，在希腊原文「切切」这字原是 hasten，意即「使加速」。所以彼得所讲的这句话，应该是：「盼望能使神的日子加速来到。」

这使我们何等的吃惊！我们常怪责古时的以色列人「对众先知所讲的信得太迟钝」，又指证他们对使徒们所传的天国福音没有

反应；但是当我们思想一下自己的时候，我们岂不是一样该受责罚吗？我们对主自己和使徒们所讲的信何等的迟钝！我们对传福音的责任是何等的轻忽！

刚才我们看过彼得后书三章八节，请再看彼得跟着在第十四节所讲的话：「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真的，我们确实应当：「殷勤」！

看看你能否回答这些问题

(1) 你能否举出四个因素，以证明路加就是使徒行传的作者？

(2) 你以为「使徒行传」这书题适合这书吗？倘若适合，请说明之。

(3) 本书的钥节和主题是什么？可以分为那两部分？这两部分的六个平衡点是什么？

(4) 彼得(在前半部)与保罗(在后半部)两者在那几方面平行相对？

(5) 当使徒们问主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个时候么？」这是否表示他们不属灵，或误解天国的原意是什么？请解释这一点。

(6) 无论这本书可能有什么其他的目标，但是它最基本的目标却是什么？

(7) 这本书里面有那三个转折点成为这书的最大特征？

(8) 在逼害司提反的事件中，有那四个意义重大的特征？

(9)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之时，到过那几个地方传道？

(10) 整个使徒行传的时期可以说是一个「过渡时期」，这是什么意思？

(11) 在教会书信的亮光之下，使徒行传这本书显明了神对一切事物的奇妙安排，这是指着什么说的？

(12) 你能列举理由以说明使徒行传那看来似乎有点突然的结束是出于神的旨意吗？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七课 教会书信

教会书信

我一直在想，倘若在所有英文圣经译本之中，选一本公认最准确的作为大众通用本，那是多好的一件事。最低限度在公颂、括引，并背诵经文之时，有一致的概念，这是最明显不过的益处。研究这圣经课程到了这个阶段，我以为最好还是以那备受敬重的古老钦定译本为上算。但是老实说，在个人读经之时，我还是最赞成多用近代翻译的各种译本。为了得着更多亮光起见，我们是应该接受多种译本的意见来研究神的话的。事实上，有不少译本使我们在读经之时得到新的视野、安慰和挑战。我们并不是主张以这些译本来代替钦定本，只不过我认为可以当作参考之用吧了；因为那古老的译本我们已经看惯了，有了这些新译本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就尝到一种新鲜而有活力的味道。我们在这里之所以说出上面的几句话，是因为这种情况对我们现在要研究的教会书信，尤其显得重要。

——巴斯德

不知不觉的，我们经已研究完四福音和使徒行传，现今又来到书信了。倘若我们把启示录都算在内的话（事实上在开卷的头几节已表明它是书信了），我们就一共有二十二卷书信；而它们天然地分成三大组。第一组是九卷教会书信（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组是四卷教牧或写给个人的书信（提摩太前书至腓利门书）。最后一组是九卷写给希伯来信徒的书信（希伯来书至启示录）。

我们早在这个研究课程的开始之时已经指出，上述两组九卷的书信彼此间有着奇妙的比对的。两组都以一部伟大教义性的书信为开始：一组是罗马书，另一组是希伯来书。而两组都以启示基督再来的书信为结束：一组是帖撒罗尼迦后书，另一组是启示录。九组教会书信，顾名思义是写给教会的。但九卷希伯来信徒书信却没有一卷是写给教会的，虽然也是写给信奉耶稣基督的信徒，但当中的内容及背景都是特别为希伯来人而写的。我们将会用特别的篇幅来讨论这一组书卷，但在目前我们先要集中注意力来研究九卷「教会」书信。

对我们的重要性

今天有不少基督徒对这九卷「教会书信」和那四卷「教牧书信」的重要性表示漠不关心，这使我们常感遗憾。要知道，全部圣经由创世记至启示录，都是为我们写的，而且在多方面，都是对我们有益的。可是并不是每一卷圣经都是直接写给我们，或有关我们这个时代的基督徒的。只有那九卷「教会书信」和那四

卷「教牧书信」是特别写给我们或有关我们的。教会就是这些书信里面所论的新妇和那奥秘的身体，而我们各人就是基督奥秘身体上的肢体了。所以，倘若要问，圣经里那一部分是我们每一基督徒都当熟读的呢，这一部分就是了。

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和神学家不断的鼓吹「返回」四福音和历史中的耶稣。其实这样的说法是严重地忽略了整部圣经教义的一贯性和进程。当然，我们不敢低估四福音的重要性——四福音确是基督教一切教义的历史根基；但是，倘若我们要明白这些历史记载的属灵意义，其中的准确教义，和出于神自己的解释，我们是不能不研究「书信」的。今天的教会实在太过忽略追求明白基督教的教义，我想主要的因素就是大家注重福音书多过书信。我们向所有基督徒呼吁：要弄清楚书信给我们的教训，因为照书信的原意来说，那是特别为我们而写的。

无比的教义

书信在新约圣经里面占了非常大的篇幅，这一点是我们万万不能忽视的事实，由这方面来看，我们可以说，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中，基督教所拥有的文献根据，是无可比拟的。而且，除此之外，这些书信也是适合任何一个时代需用的，请问，神这样的把书信保存下来，又这样的组合起来，究竟有何目的呢？

我们在前，面的篇幅已经说过，在使徒行传所载的那过渡时期里，我们的主会否立刻再来，乃视乎以色列人是否愿意接纳主耶稣为基督，为他们的救主与君王。倘若当时他们全国这样接受主，主就立刻在荣耀中再来，建立他的国度而不再作半点拖延的了(徒三 17~21)；可是以色列人的拒绝越来越顽梗，使这应许也变成无法实现。正当以色列人一面倒的拒绝之时，另一方面神也渐渐的在历史里推出一个新的计划行动。虽然以色列人通国拒绝耶稣为基督为救主，但在整个罗马帝国里面却不断的出现许多信徒的教会。他们愿意承认耶稣是救主是基督，并且抱着热切的盼望等候主的再来。这就是神儿子的新妇和他奥秘的身体——教会，在地上出现之时的背景了。

为着长久稳固的发展起见，这些教会不能再只用口传的方法来传讲基督的教义，无疑一种写下来固定不变的文献是必定不可缺少的。究竟要怎样写下来才适合呢？书信给我们最好的答案，这些书信把我们这时代最需要的教训保存下来。当时保罗和其他的作者们很少会想到，他们所写的竟然会流传到二十世纪的今天！但圣灵知道，并且加以引导，使作者们写书信的时候，能写出适合长远发展的教会的教义。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这些书信具有长久适用的特性。我们感谢神，他用书信的形式把真理存下来给我们，而不是用枯燥无味的神学论文或要理问答的方式写出来留给我们。只有用书信的方式，我们今天读圣经的时候才能容易受感动，才感到有温暖、有感情、有动力，清新到好像是特别写给我们个人似的。倘若用别的方式写下来，就绝对没有这些感力了。

再者，这种传递真理的方式，尤其适合像保罗那样的性格的。正如有人指出说：「它适合保罗性急，热情的性格，这可能在今天的人会被讥笑为『冲动』或『做作』，但只有这种方式才不至把真理压成形式化的教条。反之，这种方式容让保罗有更大的自由去表达他的思想，使所表达的更自然流畅，更富生命活力，是任何受限制的论文方式或分段分章的书本方式所不能比拟的。」

再者，作为一个作者的保罗，他的写作风格既然是这么全面和丰富，必定成为圣灵藉以表达真理的最好媒介。所以我们看见他所写的极重的真理——就是关乎救恩，教会和信徒日常生活的主要真理——是浅白得人人都可以看得懂的，而同时里面又隐藏着有深度和极丰盛的真理，以致任何人都感到永远发挥不尽的。因此，我们说，这些书信不但成了圣灵表达他教训的永久不变的方法，而且还大大的增加我们研究这些教训的兴趣呢！

书信的数目与次序

教会书信虽然共有九卷，但只是写给七个教会，因为其中有两个教会分别有两卷书信。请注意，圣灵藉保罗写给七个教会，正如主耶稣稍后藉着约翰写启示录二三章的时候，写信给七个教会一样。「七」这个数字在圣经里含有完全的意思。在圣灵藉保罗写的七教会书信里，我们可以看到圣灵给我们现今这个时代全部的教训，就是主耶稣早已宣告说，圣灵要来引导我们所要明白的全部真理的教训。

还有，圣经给这些教会书信编排的次序，也是特别富有意义的。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告诉我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义（直译），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似乎圣灵在启示保罗七教会这些书信的时候，是依照上面所引述那节经文的次序而分成三和四两组的。其中三封教会的书信大致上比较着重教义方面的道理，每一教会书信又偏重一个主题。请看罗马书、以弗所书、帖撒罗尼迦书，这三封教会书信岂不是明显的以「教义」为特征吗？其他四封教会书信虽然都有教导人学义的成分在内，但没有一卷是以教义性的道理为主题的。请看哥林多书、加拉太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它们所着重的岂不是

「督责」和「使人归正」的道理吗？所以：

- 罗马书 (教义)
- 哥林多书 (督责)
- 加拉太书 (使人归正)
- 以弗所书 (教义)
- 腓立比书 (督责)
- 歌罗西书 (使人归正)
- 帖撒罗尼迦书 (教义)

让我们再讨论一下那三封教义性的教会书信——罗马书、以弗所书、帖撒罗尼迦书。这三封教会书信分别给我们三方面的标准，就是：因信称义(罗马书)，教会真理(以弗所书)，主的再来(帖撒罗尼迦书)。

至于哥林多书和加拉太书，它们是附着罗马书成为一组的，因为它们把罗马书的教训引伸出来，分别以「督责」(哥林多书)，和「使人归正」(加拉太书)两方面的道理来阐明之——「督责」是指纠正品行方面的错处，「使人归正」指纠正教义方面的错处。

至于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它们又是附着以弗所书成为一组的，因为它们也是把以弗所书的教训引伸出来，分别以「督责」(腓立比书)，和「使人归正」(歌罗西书)两方面的道理来阐明的。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可以说是这七教会书信的冠冕：因为我们看见罪人在罗马书里「与基督同死又一同复活」；在以弗所书里按灵意说「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在帖撒罗尼迦书里是被提与基督一同在荣耀里！还有，即使在这两卷短短的帖撒罗尼迦书里，我们也看到(1)教义、(2)督责、(3)使人归正这个次序。帖撒罗尼迦前书指出主再来的真「教义」，并且给这方面的道理定了一个标准，帖撒罗尼迦后书跟着这道理「督责」那些对主再来不儆醒之人的行为，并且使他们从错误的观念中「归正」。

教会书信的年份次序

或者我们还该指明，上文所论的编排次序，与它们写成的年份次序是完全不同的。大致上来说，一般解经家同意的年份次序并写作地点是这样：

帖撒罗尼迦前书	哥林多	主后五十二至五十三年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	主后五十三年
哥林多前书	以弗所	主后五十七年
哥林多后书	马其顿	主后五十七年
加拉太书	哥林多	主后五十七至五十八年
罗马书	哥林多	主后五十八年

歌罗西书	罗马	主后六十三年
以弗所书	罗马	主后六十二年
腓立比书	罗马	主后六十四年

至于保罗其他的书信，除了腓利门书(大约与歌罗西书同年写的)之外，全部都是在主后六十六或六十七年之间写成的。这并不包括希伯来书在内，因为那是不是保罗所写的，没有人能肯定，大致上否定的理由较多；而且写作的日期更是无法肯定的。

教会书信分三组

明白这些教会书信的年份次序不错是好的，但真正好的次序无疑就是现今我们这本圣经根据灵意所编排的次序。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这次序在任何一卷古抄卷里都是一样的，直到现今仍然保留不变。这好像告诉我们，圣灵小心地保留这个次序，正像他小心地保留书中的内容一样。请看书信的三个组别。我们已经指明哥林多书和加拉太书是附属罗马书那一组的，我们也看过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照样成为一组。这样，这些教会书信就很自然的分成三组：(1)罗马书至加拉太书；(2)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3)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头一组的重点是在「基督和他的十字架」；第二组的重点是在「基督和他的教会」；最后的一组重点是在「基督和他的再来」；这样看来，我们可以分别称这三组为——福音论、奥秘论、末世论。

由此可见，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最先写成的，如今则放在最后，罗马书是最后才写成的，又称为福音论的书信，现今竟放在最前，其中岂不含有特别的意义在内吗？这些「教会」书信之所以分成上述三组，分明是圣灵的主意要这样教导我们进入真理。首先，在罗马书的一组里面，我们认识那些使我们得蒙拯救的重要福音真理。跟着，在以弗所的一组里，我们进入了更深的真理，知道那极大的「奥秘」是指我们成为神儿子基督奥秘的身体，并与他结合为一的新妇。这种合一永不能分开的。最后，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的一组里，我们看到教会被提，和主在荣耀中再来的景象。所以，我们说，这三组「教会」书信是三合一的。根据这三组不同的重点，我们再可指出，在第一组，我们用信心往后看十字架，信心得以加强。在第二组，我们用爱心往上看新郎，爱心得以加深。最后在帖撒罗尼迦书里，我们用盼望往前看主的再来，盼望显得更明朗。正如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十三节所说：「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教会书信的作者

这些教会书信是保罗的作品是毋庸置疑的。过去的一个世纪，

那些不断攻击批评圣经的人，虽然曾经作过不少的尝试去否定这一点，可是到了今天，他们都一致的承认这是正确的。以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和罗马书来说，我们可以引用芬尼教授 (Professor G. G. Findlay) 的话指证说：这些书是保罗写的，这一点已是「毋须争辩」的，对于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来说，也是一样。事实上，一直以来叫人怀疑这些书信是否保罗的作品，那只是某一间最极端的学院中的少数学者吧了；至于那学院其余的学者们，他们都表示不能不承认确是保罗写的。腓立比书更不在话下了，各方面的证据都极之明显的证明是出于保罗的手笔，这是没有人怀疑的。至于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也曾有过一些新神学的学者们反对是保罗写的；但是这些反对，正好被那位被誉为极小心仔细的学者奥福特 (Dean Alford) 说：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属于「吹毛求疵甚至近乎疯狂的。」

就外证来说，不论是教会历代一致的传统信念，或早期基督教许多作者所提出的证明，都一致认为所有那些写明是保罗所写的书信，确是保罗的作品。这是再强烈不过的理由了。反对是保罗写作的人们一以直以来只能在内证方面提出某些假想的证据加以评击，例如他们说书信内某一段似乎不像保罗写作的风格，某一些暗喻似乎值得怀疑等等。其实他们所指的这一类问题是不难解答的，读者如要深入一点研究这些问题，可参阅讲台注释 (Pulpit Commentary) 的以弗所书引言，里面的资料是相当准确的。

现在我们清楚这些「教会」书信是保罗所写的了。我们要感谢神，他藉保罗写给教会这许多的教训。司可福在他的圣经里说得好：「只有透过保罗，我们才知道教会并不是一个机构，而是一个有机体，就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有他的生命，我们都同蒙天召，同蒙一个应许，一个盼望。只有透过保罗，我们才能明白地方教会的本质、目的，和组织上的细节，并各样聚会应如何进行。只有透过他我们才知道『我们并不是都要睡觉』，『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先要复活』，而且那些活着还存留的圣徒都要一同『改变身体』，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保罗既然被那位在荣耀中向他显现的基督所改变、拯救并差派，他自然也是最妥当的见证人，见证那位基督从荣耀中再来。基督在肉身来说是十一个门徒的主，同样在灵里面他也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他有权领导支配一切。」

可惜我们不便在这里简单地介绍一下保罗的生平和他信主以后的工作，但是我们以为这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特别劝勉各位读者多参考这一类的书。其中有一些相当有名的，价钱和书的大小都很适中，例如史托加博士 (Dr. James Stalker) 所写的「保罗生

平」等。无可怀疑，保罗是历史中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所以研究他的生平绝不会白花时间的。但在这位大使徒的传道史里面，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我们不能不在这里提一提的，就是在保罗悔改信主之后的生活中，我们发现有两个重要的时期是轻轻的溜过的。这两个时期通常被称为「两个寂静期」。关于这一点，司可福圣经有一个非常好的评注：

「自保罗悔改归主之后，他的生命中有两个重要的时期静静的溜过去了——就是亚拉伯旷野的造就期，保罗从那里得到莫大的启示，因此后来他把福音全面的解释写在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中；另一时期是在该撒利亚坐监的两年寂静期，这时期之前他在耶路撒冷圣殿被捕，之后他被解去罗马受审，

「我们要指出，像保罗这样有学问有思想的人，在大马士革路上悔改之前又是热心逼迫教会的人，是犹太教的笃信者，现今虽然信了福音，必不能避免会继续寻找福音的奥秘。所以，他悔改归主之后就立刻传讲耶稣是弥赛亚；但是，若要传讲福音是可以理喻的信仰，不是一种教条，他就必须明白福音与律法之间的关系，或许缩窄一点来说，最低限度他要明白福音与犹太人所持有的那大应许之间的关系。在亚拉伯旷野，保罗得到圣灵的启示，终于得到这个答案了。由所得的这启示，他写出了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里面那伟大的教义，解释救恩是因信称义的，完全脱离了律法的义。

「但是，福音把信的人带进与天父，与其他信徒，与基督自己，与神将来的计划等更大的关系里。这是说，我们不单靠恩得脱离罪和死，我们更进到神恩典计划的深处。而且，还有新的一点，教会在建立了之后，她各方面的工作和使命，都须要神进一步的清楚启示。而这些问题，就是保罗在罗马书坐监之时所写的书信内容了，这些书信通常被称为(监狱书信)——就是以弗所、腓立比书、歌罗西书。正如保罗自己解释说，若果有人以为要得到这些大的启示是不需要沉思默想，静心追求的话，那刚好与圣灵启示人的方法相反。我们看保罗在该撒利亚坐监的那两年寂静期——常被人说是荒废无用的——岂不是正正适合得着圣灵给他这些大启示的条件吗？」

各书信的中心思想

最后，在我们还未开始一卷一卷的研究这些书信之前，我们还该综合起来看看它们如何构成一个真理进程。这种综合性的看法是十分引人入胜的。让我们来把各书的特征和关系主耶稣的重点列出，这样就会发现它们的次序表达出一个真理出来，例如：

罗马书	基督是神向我们所显的能力
哥林多前书	基督是神向我们所显的智慧
哥林多后书	基督是神向我们所显的安慰
加拉太书	基督是神的义
以弗所书	基督是神赐给我们的丰盛
腓立比书	基督是神赐给我们的富足
帖撒罗尼迦前书	基督是神赐给我们的应许
帖撒罗尼迦后书	基督是神赐给我们的奖赏

再从福音的角度来看这九卷书信，我们又可清楚的看到另一个真理进程：

一个真理进程：

罗马书	福音和它的信息
哥林多前书	福音和它的使命
哥林多后书	福音和它的使者
加拉太书	福音和它的斗争者
以弗所书	福音和天上的事
腓立比书	福音和地上的事
歌罗西书	福音和其他哲学思想
帖撒罗尼迦前书	福音和教会的将来
帖撒罗尼迦后书	福音和敌基督

现在又再试从书信与基督联合的角度来看这九卷书信的次序；这样的看法也使我们明显的发现一个特别的真理进程：

罗马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称义
哥林多前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成义
哥林多后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安慰
加拉太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自由
以弗所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升高
歌罗西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完全
帖撒罗尼迦前书	在基督里我们身体得改变
帖撒罗尼迦后书	在基督里我们得奖赏

进程的看法不是止于此的。假若我们提早一点研究这九卷书信，拿它们九个不同的钥字来思想一下，我们又得到另一个进程：

罗马书的钥字是「公义」
哥林多前书的钥字是「智慧」
哥林多后书的钥字是「安慰」
加拉太书的钥字是「信心」
以弗所书的钥字是「福气」
腓立比书的钥字是「益处」

歌罗西方的钥字是「圆满」

帖撒罗尼迦前书的钥字是「工夫」

帖撒罗尼迦后书的钥字是「等候」

这样讨论下去话就多了，但我们以为到了这里，已经足够指出这九卷书信宝贵的地方了，但愿当我们开始进行一卷一卷的研究之时，圣灵不断的赐给我们新的亮光。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八课 罗马书 之一

题示：请把罗马书先一次过读完，倘若时间许可的话最好读两三遍。

罗马书是世上最深奥的作品。

——科尔雷基(Coleridge)

罗马书是新约主要的书……值得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用心逐字逐句的去研读。

——路德(Luther)

在研读罗马书的时候，差不多每一个字都使我们有面对着那位测不透的主的感受。

——郭德(Godet)

屈梭多模(Chrysostom)习惯了每星期最少读罗马书两次……无可怀疑的，这卷书所载的是所有神圣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奥的真理。

——霍士(C. A. Fox)

「这本书是保罗的杰作，因为它的内容表明了作者是具有最优良的思想组织家，又是最伟大的神学家。保罗所传讲的教义在这里完全的又成熟的发表了出来，而且表达得很有层次，重点轻点分配得十分适当，简直是一本天衣无缝的书。对研究系统神学来说，这是圣经中最重要的书，因为它讲论基督的思想比任何其他书都清楚而又详细。」

倘若大家都认为上述芬尼教授(Professor Findlay)的话是对的，那么每一个基督徒都确实须要读通这本罗马书了。它既是基督教福音的根基，又是基督教信仰的章程，读通了它，就能使自己的信心坚定不移，又能使自己获得更丰盛的生命。

当保罗写这本书的时候，福音已经传遍了整个罗马帝国有四分之一世纪之久，这时各地基督教的团体——教会——经已纷纷成立，在这种情形之下，这个传开了的新信仰必定引起了不少问题无疑。照福音的内容来说，倘若各处的罪人都可以白白的靠恩得救的话，那么神的公义又怎能保存呢？对于这一点有何教理可以解释呢？这福音与摩西的律法又有何关系呢？这岂不是与摩西背道而驰？还有亚伯拉罕的约又怎样呢？外邦人与犹太人同得一样的救恩，这种思想又怎能配合在亚伯拉罕的约里面？倘若现今要照他的恩典来对待人，而不是照公义的律法来对待人的话，那么人的道德思想会变晚怎样呢？有了赦罪的恩，人们岂不是更放胆犯罪吗？以色列选民与神的特殊关系又怎样交代呢？这福音的信息岂不是意味着神抛弃他的选民吗？对于那些热心敬虔的犹太

人来说，这新的福音教义使他们最宝贵又最重大的产业承受权化为乌有。因此，当时许多的犹太人和新信主的外邦信徒必定被这许多的问题所困惑，在这种情况下，试问罗马书信是何等的急需呢！

芬尼教授说：「面对着这种种的问题，只有保罗才能够控制整个局面，解决这些困难。尤其是他曾受过法利赛教门的训练，有与生俱来严谨而又敏锐的良知，还有在犹太教里所表现的笃信和热心。这一切的背境，使他深深的体会到上述的问题，甚至他所体会的，比众人所提出的还多。为此，我们看见他在写书之前，和写书的时候，都花了不少热切寻求答案的工夫，最后才能给我们写成那些宝贵的书信。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有了圣灵的启示就可以不用追求研究圣经，或以为有圣灵的恩赐，就可减省许多研究工夫。其实刚刚相反的，保罗在著作那些伟大的教义书信之时，付出了非常大的劳力，运用他灵性和理性上的智慧去研究和思考，才能完成。圣灵的工作是感动他、引导他、促使他、使用他，好让他的意志和理性能运用得准确吧了。」是的，罗马书的确是这样写成的；所以这书的一切内容结构，能成为万世基督教福音真理的根基就是这个缘故。

罗马书的结构及内容

现在让我们用贯彻式的方法，来「衡量」一下这书的好处。当我们把这书读完一次、两次、三次，我们会非常明显的发现——这书以一个进程式的编排，把内容分成三大部分。一至八章我们看不出有任何分隔，这明显的成为第一部分；到了九、十和十一章，我们会察觉到，保罗从福音的普遍方面，转而特别的论及福音与以色列国民的关系，这是第二部分。然后我们进入第十二章，一读第十二章，任何人都领会，由这章至结尾保罗又转入谈论福音影响每个信徒的品格道德的一方面，这是第三大部分。

这书之分成三大部分，特别明显的是，保罗在每一大部分结束之时，总是加上一段颂赞神的话（八 38, 39；十一 33~36；十六 25~27）。

第一部分的主旨是不难发现的。作者保罗先用一个短短的介绍作为引言（一 1~15），然后他就立刻开始讲解「福音怎样拯救罪人」的道理。其实这一部分的摘要可以说一开始就在一章十六、十七节那里写了出来：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心因信得生。」

这两节圣经可以说是整个信息的苗床，里面蕴藏着以后许多章书所发挥的几个大要点：

福音——神的大能——救恩——每一个人——相信——称义

第一部分的八章书全部是教义性的，解释福音的基本真理。第二部分的三章书(九~十一章)是国民性的，以解释福音与以色列国民之间的关系及种种问题来发挥。剩下最后的部分(十二~十六章)是实践性的，论及这些福音真理如何实践出来，使每一个信徒有相称的品德。

简单来说，第一部分是陈明、第二部分是解释、第三部分是应用。另一方面又可以说，第一部分是关乎万民的、第二部分是关乎以色列族的、第三部分是关乎个人的。还有，第一部分针对罪的问题、第二部分针对犹太人的问题、第三部分针对生活的问题。因此三部分可以这样列出来：

- (1) 教义性：福音如何拯救罪人(一~八章)
- (2) 民族性：福音与以色列人的关系(九~十一章)
- (3) 实践性：福音与个人品德的关系(十二~十六章)

好，现在我们明白了这本书的三部分，我们就要进一步把各部分的小分段找出来。假若我们留心观察这些小分段的分布情形的话我们必然会很快发现每一大部分都有一个清楚而合理的真理进程。

第一部分(一~八章)：教义性

首先研究一下第一部分，它的玉题：福音怎样拯救罪人。一章十八节至三章二十节很清楚的指出，人类因罪与死的缘故十分需要福音。一章十八节至三十二节先形容外邦人被罪捆绑的苦境。二章一节至三章二十节是保罗否定以色列人的超越性，反而证明他们与外邦人同是罪人。虽然在二章一节开始的时候没有明文指着犹太人，但从以后的经节中，我们就十分清楚的看见，他分明是指着犹太人说的。保罗这样写法，目的是为要避免引起一些犹太读者无谓的妒忌。等到这些犹太读者读下去，开始发现是指着他们说的时候，可能他们早已被保罗说服，同意自己也是罪人了。

请注意，这一段(一 18~三 20)所论的人类苦境是两方面的。第一、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二 12)——这是指他们行为上的罪。第二、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里面」(三 9、10)——这是指他们内心的景况说的(译者按：「罪行」的罪字在原文是众数的，内心道德的罪字在原文是单数的)。行为上的罪是从律法的角度看他们的苦境；内心的罪是从道德的角度看他们的苦境。律

法指证人的行为是有罪的，因此人必须受审定罪；人的良心指证人的道德是败坏的，因此人就要灭亡。这就是人类的苦境厄运，是不能逃脱的（一 18～三 20）。

可是由三章二十一节开始，保罗让我们看见，神怎样藉着福音解决了这两方面的问题。首先他指出福音解决了人的「罪行」（三 21～五 11）。到了五章十一节那里，读者只要稍微留意，就可察觉上一段完了，另一分段即将开始了。前一段是论及「罪行」（众数的）；跟着的一段是论及「道德的罪」（单数的）。那位已故的布林格（EWBullinger）这样说：「任何注释书或解经书若未能注意到十一和十二之间的分段，那本书就简直没有价值可言。」布林格的话未免太过分一点。虽然这分段不错是相当重要的，但仍不至影响全书的价值。我们在分段之前只能见到三次提及那单数的罪字（参上文，指道德的罪），但在这分段之后，就一共提过三十九次之多。

由此可见，（三 21～八 39）都是论及福音解决罪的问题，不过，论及解决那众数的罪——指道德上的罪，却是集中在五章十二节至八章三十九节那里。本书第一部分大致上就是分成这两大段了。

再回来看福音如何解决行为上的罪（三 21～五 11）的问题。首先，保罗让我们看见神在司法上解决人的罪行（三 21～四 25）：神设立基督作最完备的挽回祭，罪人藉着信靠他可以得称为义（三 21～31）；而这因信称义之理是早在旧约的时候开始的（四全）。第二，保罗站在罪人的经历的立场上指出，福音是怎样解决人的罪行的（五 1—1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神相和……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总括来说（三 21～四 25）让我们看见福音在司法上解决人的罪行（五 1～11），在经历上解决人的罪。

现在让我们再从五章十二节至八章三十九节看福音如何解决人道德上的罪。保罗在这里所用的方法还是与上一段的一样。首先在司法上（五 12～七 6），跟着在经历上（七 7～八 39）。很容易明白的，五章十二节至同章最后一节是论及在司法的立场上，神怎样以亚当和基督为人类的两大来源，从而指出福音可以藉基督解决人的罪，带给人类的神的救恩——「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于是死就临到众人……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第六章是继续在司法的立场来解释的。请注意，这里所有的动词都是过去式的。表示神在历史上早已藉着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完成了这救恩。在司法上罪已经解决了，并不是现今才在信徒心

里开始解决(这一点有不少解经家解错了)。第六节的意思是「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不是现在才钉十字架。「旧人」和「罪身」这两个名词是指从亚当而来的全人类而说的;这一章的总意是说:在神司法的计算上,从亚当而来的全人类因着信已经一次过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不再算为有罪了。

七章一至六节是从司法来看的结论。指出信徒因为接受了基督的代死,可以算是向律法死了。所以在司法上来说,是有自由再「嫁」给别人的,就是「嫁」给「由死里复活的」基督。

最后,(七 7~八 39)可算是圣经的信息中最伟大的信息之一。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福音怎样解决信徒所实际经历到的罪恶捆绑的问题。前面的几章我们已经看了福音怎样在司法上和经历上解决人类罪行(众数的)问题,又看了在司法上解决本罪或内心道德上的罪(单数的)问题;但是,最困难的问题还在这里——「住在我里头的罪」(七 17、20)。那指控罪恶的诫命在我里面反引起我犯罪的欲念,叫我作我所不愿意作的。律法是绝对良善的,但我却是绝对败坏的!「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解决的办法是在第八章。许多人经已注意到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圣灵在这一章里面提及十九次之多,但在以前的几章里只提过一次。重点还不只这样,这只不过证实了我们所说的。直到这一章之前,保罗只在司法的立场来解决问题(五 12~七 6)。如今在这第八章里面,保罗提出,那真正「救人脱离取死的身體」的解决办法,就是信徒里面的新生命,并圣灵所赐的律和自由,再加上圣灵在信徒内心里的一切工作,就能解决了。稍后我们会论及这一章的,这里我们先在书的结构上指出它的重要性。结论是这样,保罗已经给我们解明本书三大部分中的第一大部分有以下结构:

福音解决人类行为上的罪的问题(三 21~五 11)

(1) 在司法方面解决(三 21~四 25)。

(2) 在经历方面解决(五 1~11)。

福音解决人类本罪或内心的问题(五 12~八 39)

(1) 在司法方面解决(五 12~七 6)。

(2) 在经历方面解决(七 7~八 39)。

第二部分(九至十一章): 民族性

这三章经文所论的道理是非常壮伟和深奥的,怪不得作者经过深深的思考想及神为人类历史所定的奥秘计划,和管制历史的大能之后,就被圣灵感动说:「深哉!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十

一 33)。研究作者所讲论的要点是什么呢？他所讲论的，是站在历史时代的立场来指出福音与以色列民族的关系，照三章经文分三个阶段来说的。

第一、他在第九章里面指出，这奇妙的福音，虽然是为全人类而设的，但仍然没有改变神对以色列人的特殊应许。注意第六节：「这不是说神的话落空了，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是说，神的话不能在那时向以色列人应验，因为他们当中大部分的人，虽然在肉体来说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在品德和灵性上来说，却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参第七节)。但神拣选了一些「馀民」，使他们得着拯救，又藉着他们终于使神的应许计划得以实现(27~29节)。注意：十四至二十七节原属一种插进去的括引句语，用来证明神的作为是公义的。请参阅英文修订本圣经。

第二、第十章(其实严格来说，该在九 30 开始的)给我们提出，福音不但没有取消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反而藉此使这应许得以实现。而且这福音所说的弥赛亚救主，也就是希伯来旧约圣经的中心(「摩西写着说」，「经上说」，「因为以赛亚说」——第 5、11、16 等节)。可是，以色列人没有接受圣经上因信得救的应许，反而硬要靠自己的行为称义(1~4 节)，于是就在不信上跌倒了(18~21 节)。

第三、第十一章指出，这福音不但实现了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而且更叫以色列人知道自己有更大的展望，就是到后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9 节)；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却使之变为外邦人的祝福(11、12 节)。当然这三章经文所论的还有许多，但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能详细讲论的。我们在这里的目的只要把这书信的结构找出来，好让我们概略地明白保罗解释福音与以色列人的关系，所带出的真理就是：「福音与旧约圣经所载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计划、展望，不但没有冲突，反而使之得到实现。」

第三部分(十二~十五 13)：实践性

十二至十五章是论及信徒如何在生活品德上实践福音的真理。既然是实践性的，我们就不在这几章经文里遇到复杂而又难解的理论，像我们在前几章所遇到的。所以，在这里我们不打算作任何讲解，只不过简单的指出这些劝勉的话是怎样分段的就算了。

第十二章很明显的是站在社交的立场上论基督徒的生活。开头两节经文就劝勉我们要分别为圣给神，要心意更新；这正是基督徒一切敬虔态度的根源。然后，跟着整章圣经都是论及这类分别为圣给神的结果表现，就是以爱以诚来服侍别人，这就是基督徒应有的社交态度。

第十三章也很明显的是站在市民的立场来论基督徒的生活。这一章一开始就这样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顺服他」；当然这里所讲的「在上有权柄的」是指着市政权力说的：一至七节告诉我们，基督徒身为一个市民，就应当尽市民的责任，照着良心来顺服在上的；八至十四节说明这种顺服态度是建基于爱人如己之上。

最后十四和十五章是站在人与人彼此的关系上来论基督徒的生活。这一段告诉我们信心「强」与「弱」的人应怎样彼此接纳，过太严谨生活的人与过似乎不够严谨生活的人应怎样彼此包容。首先是十四章一至二十三节把彼此接纳的原则写明出来：然后是十五章一至十三节再引用基督的榜样和圣经的教训来加强这彼此接纳的原则。所乘下的十五章十四节至十六章二十七节只是一些个引的问安与劝勉，最后以祝福和颂赞神的话为结束。

这样，我们终于把罗马书的结构讲完了；但是倘若我们把上述所研究的结论一一排列出来的话，深信帮助更大。当然我们这样的分析志在解释书的要义，并不是要作最详细的分析。紧要的是全书的中心思想教训，至于每一节的内容，我们无暇讲解了。

当保罗要结束这本书的时候，他似乎感到有点困难。因为他竟说了四次「阿们」才停下来！

「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十五 33）

「愿我主耶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阿们。」（十六 20）

「愿我主耶稣的恩，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十六 24）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十六 27）

引言：一 1~15

I 教义性：福音如何拯救罪人(一 16~八)

世人的苦况—活在「罪行」和「罪性」之中(一 18~三 20)

外邦人的行为与内心都有罪(一 18~32)

犹太人的行为与内心都有罪(二 1~三 20)

福音的解决办法—(1)行为上的罪(三 21~五 11)

在司法的立场上解决(三 21~五 11)

在经历的立场上解决(五 1~11)

福音的解决办法—(2)内心道德上的罪(五 12~八 39)

在司法的立场上解决(五 12~七 6)

在经历的立场上解决(七 7~八 39)

II 民族性：福音如何与以色列民有关(九~十一)

福音并没有取消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九)

因为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以色列人(九 7~13)

只有剩下的「余民」得救(九 27~29)

福音反实现了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十)

只是以色列人偏要靠行为得救(十 1~4)

结果跌倒(九 32)是因不信(十一 1~24)

福音更使以色列人有展望(十一)

以色列人的跌倒反叫外邦人得福(十一 1~24)

以色列全家终必得救(十一 25~29)

III 实践性：福音如何影响个人的品德(十二~十五 13)

从社交的立场看基督徒生活(十二)

其根—分别为圣与内心更新(1~2)

其果—以诚以爱服侍人(3~21)

从市民的立场看基督徒的生活(十三)

其态度—照良心来顺服(十三 1~7)

其根基—爱人如己(十三 8~14)

从人与人的关系看基督徒的生活(十四、十五)

原则—彼此接纳(十四 1~13)

勉励—基督的榜样(十五 1~13)

附言：十五 14~十六

新约篇 第一百二十九课 罗马书 之二

题示：请先将五至七章，又九至十一章读几遍，作为这一课的准备。

书信与四福音之间的关系，有点像利未记与出埃及记之间的关系。四福音告诉我们，羔羊的宝血使我们得自由，书信告诉我们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四福音像出埃及记一样指出神从外面对我们说话，书信又像利未记一样指出神在我们里面对我们说话；四福音使我们得着与神交往的基础——即神的救赎，书信使我们得着与神同行的资格——分别成圣；书信又与利未记一样，让我们多方面看见主耶稣赦罪的恩典。

——巴斯德

上一课的研究已经使我们清楚的判断出，罗马书确是保罗最伟大的杰作，正如马丁路德也称之为「新约最伟大的代表作」。因为它把福音的真理很深入而又很明白的表达出来，诚然是一个抗罗宗信徒必须经常诵读，藉以坚守并保存纯正福音真理的重要经书。

这本书本来是教会写的，使教会对福音的信仰不至变了质。但是可悲又可笑，教会后来竟偏离了这本书的真理。试问今天的罗马教会与昔日接受这罗马书的罗马教会有了何等大的差别？任何忠实的读者，只要看过罗马书的教训，都会感到今天的罗马教会已经进到黑暗和离经叛道的地步，可以说是无可救药了。

其实我们各人都应该重视这本书才对，因为圣灵既然在感动人编排圣经的时候，把它放在各书信的首位，那必然是圣灵的意思要我们最先明白它。

我们在上一课经已看过它的结构和重点，现在我们可以再详细一点选一些更有意义的地方来研究。当然，这样的研究因为有了限制，自然有许多问题和值得研究的地方也要放下来了；但是我们感到，只要我们能做到给与读者们一个概括的指引，让他们能在日后作更深入的研究，这样我们就达到目的了。在开始的时候，我以为首先要介绍一下这个古罗马教会的情况，以后才能明白这本罗马书的。

在罗马的教会

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他从未到过罗马（一 15），不过他常想到那里去（一 13，十五 23），而且也说明正在计划要去（十五 24、28）。那么，我们要问，罗马教会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根据保罗写这书信时说，他们的信德已经「传遍了天下」（一 8）这一句话来看，他们的教会实在已经存在相当久了。无可怀疑的，福音传

到罗马，这一定与许多定居在那里的犹太人有关。安卡斯圣经手册(Angus' s Bible Handbook)指出，柯域(Ovid)形容那里的会堂是人们经常去的地方；祖温奴(Juvenal)后来曾刑罚那些归入犹太教的国民。再翻开使徒行传第二章，我们看见，在那永不能叫人忘记的五旬节日，彼得讲道给各种人听，其中有从罗马来的客旅，他们是犹太人和进犹太教的人。自然的，这些罗马来的人必定从使徒们学了许多道理，才返回罗马去。其中必有不少是真心信主的，他们可能变成罗马教会的创办人。而且，当然罗马与各省的交往是那么繁忙，犹太省并各地的信徒亦必有不少迁居那里的，这就促成了罗马教会的建立了。

还有一点很清楚的，就是罗马教会的会众，是由犹太人和外邦人混杂而成的，保罗写信的时候，有向犹太人说的(二 17~29, 四 1, 七 1 等)，也有向外邦人说的(一 13, 十一 13~23, 十五 15、16 等)。尤其是最后一章的问安更显得清楚：在二十六位被问安的人中，有三分二的名称是出自希腊文的。

有人反对那些外邦信徒会有旧约圣经知识和犹太人宗教知识的说法，但我要提醒那些反对的人，许多最早信主的外邦人都是归入犹太教的信徒。他们关心这新的福音与犹太人旧宗教的关系，绝不会比犹太信徒落后的。

保罗写这书的地点似乎是在哥林多，就是在他逃离以弗所那大暴乱(徒廿 3)，暂居住在亚该亚(就是希腊)那三个月之时写的，当时坚革哩(哥林多的一个港口)教会的一位女执事非比，要到罗马去(十六 1~2)，保罗就托她把这书信带去。

保罗——不可或缺的人物

再者，罗马书既然是书信的第一卷，我们以为简略地介绍一下保罗本人是须要的。但是谁能「简略」地介绍这位伟大的保罗呢？深信很少人做得到，虽然这样，我以为那位已故的霍士(C. A. Fox)所写的最能满足我们的要求：

「保罗的伟大生平供献，可以说由许多种不同，而且又明显是对立的资历促成的。他把当时社会三个大阶层最主要的关系都集中在自己的身上；他是从最热心的犹太教阶层呼召出来的，所以犹太律法他了如指掌。他又是最从最高深的希腊文化阶层呼召出来的，因为他从小就住在希腊文化社会的中心，对于希腊文学的高深思想，十分熟悉。还有，他自生下来就享有罗马人所享有的公民权。所以他有犹太人的血统、有希腊文化、有天生的罗马国籍。而且不单这样，他还有敏捷的思想，坚强的意志，丰富的感情和爱心。这些联合起来，使他具有超常的身分资格，去完成

他伟大的工作。无论在理性或灵性方面，他的表现都是热切的、激烈的。此外，还有一点使他比别人更具使徒资格的，就是他之所以突然而又神奇的悔改信主，是因为主自己直接向他显现，并呼召他。这一点，使他成为比任何人更适合以公正的态度来比较犹太教和基督教。他用活现的笔法把两个信仰系统加以比对，从而证明基督教的思想并不如一般犹太人所以为，是站在敌对和互相排挤的地位，反而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是从旧约真理而出，发展到耶稣基督而成熟，叫犹太教所盼望的因此才得到实现。」

基要的教义

请再将头八章经文看一遍，这一部分的中心思想岂不是「福音如何拯救罪人」吗？拯救的办法总括来说，是因为藉基督得以现今称义，将来得救。

历代以来，有心寻求神的罪人不断的呼喊说：神啊！我怎样才能与你恢复正常的关系？神啊！我怎样才能在你面前称义？神啊！我怎样才能亲近你？

昔日保罗写书的时候，那些罪人凄凉地这样呼求，即今天这个科学昌明，文化进步的社会，罪人们的呼求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显得更凄凉。在古时，人们的生活比较简单，他们还可以有个机会思想一下灵里面的问题；可是今天，我们的社会商业化了、工业化了、都市化了、机械化了，我们的生活不再是以日子计算，而是以分秒计算。这种复杂繁忙的生活，压制着人的思想，叫人无暇再为自己的灵性问题焦急，心中只挂虑生命上次要的事，为物质，为不能永存的事物献上自己的生命。虽然这样，在这二十世纪噪音叫人快要发狂的社会中，仍然有不少良心不安的心灵不断地寻求、摸索、呼喊，想要得着神和好的途径。他们好像这样悲叹说：「唉！谁可以告诉我怎样才能得到救恩，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呢？」

怎样才能得称为义？保罗这书正是为解答这问题。他很兴奋的指出，基督的福音告诉我们，神已经为一切肯悔改相信他儿子的人，预备了救恩，叫他们都能得称为义；但他同时又很逼切告诉我们福音另一方面的新启示，就是神要向那些不肯悔改，和不义的罪人，发烈怒报应他们：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这是新的启示）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一 18）。

神的忿怒是为针对人拜偶像的罪和情欲的罪（一 21~32）、虚伪自义的罪（二 1~16）、徒有宗教外表的罪（二 17~29），和滥用属灵的权利去作恶的罪（三 1~19）。

「怎样才能得称为义呢？」慢着，不要心急，保罗在下面会给我们完满地解答这问题的；但在未解答之前，他必须先指出不能称义的途径：

(1) 自然宗教不能使人称义(一 19、20)

a 这只会沦落为崇拜偶像(一 21~32)

b 也会偏向伪善不义(二 1~16)

(2) 启示宗教不能使人称义(三 1、2)

a 犹太人不遵守神的律法(二 17~29)

b 律法指控犹太人有罪(三 1~20)

「怎样才能得称为义呢？」再等一等，保罗会很快给我们答案的；但必须先提醒我们注意四个反面的真理。自然世界说：「我不能使人称义」(一 20)，人的自我说：「我不能使人称义」(二 15)，宗教礼祭说：「我不能使人称义」(二 17—21)，最后道德律法说：「我不能使人称义」(三 20)。

「怎样才能得称为义呢？」保罗传福音已有了答案，或许这样说，福音就是答案；这是罗马书一至八章告诉我们的。这答案分两方面：就是律法方面；或许说，法理上和道德上。人须要在神面前有一个新的地位——这就是律法方面。人同时需要一种新的能力使自己能在实际生活上行义——这就是能力方面或重生方面。福音在这两方面都给我们完满的答案。三章二十一节至七章六节说我们被「算」为义——是藉着基督的救赎恩典，在律法上满足了神的要求而被算为义。七章七节至八章三十九节说我们得「成」为义——是藉基督更新的灵，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重生成义。注意：我们是藉十字架在律法上算为义，但我们是藉圣灵得以在实际生活上成为义。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旧约的)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在律法上有了一个新的地位)。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跟着下去，保罗指出，亚当堕落的后裔可以因信称义，这种论调并不是新创的。在神的计划上，早就预定基督要钉十字架来救我们(正如上述所引证的经文)，而且，即使是亚伯拉罕和大卫，他们也都是因信称义的(第四章)。保罗把这一点一直引申下去，直到七章六节为止。

然后，由七章七节开始，他再继续指出，这福音不但使人在神面前有了律法上称义的地位，而且还更使人真正的在实际生活和内心上有了行义的力量。这诚然是一个「有福的佳音」了。

到了七章十五至二十四节，保罗用他生动活现的笔法，使我们看到一个困苦的人。他被困在一种不能自救的自我矛盾心理状态，虽然一直想要做好，但总做不来；又一直的不想去做坏，但禁不住又做了。他在这种自我困苦之中差不多到了窒息的地步，喊着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这个「困苦人」的问题，一直使许多解经家感到难以解明，究竟保罗所指的是一位信主「重生得救」，但还未得到完全释放的基督徒呢？还是指一个未曾重生悔改的罪人呢？有些主张前者；但若果是这样，一般来说，第六章是教训信了的人过成圣生活，又向罪死等(第十一节等)，为什么到了第七章保罗又突然返回来讲论这个被捆绑得可怜的「困苦人」呢？倘若说这「困苦人」是一个未重生的罪人，这问题还是一样未能解决。若果保罗认为这「困苦人」一定要交代清楚，为什么他要在这里交代呢？为什么不在头三章经文交代呢？

我记得以前有一位颇受众人敬重的加尔文派循道会传道人，曾经解释过罗马书第七章。这位传道人本来是在一间清教徒开办的学校里长大的，所以他一点不赞成什么「二等福分」或「完全无罪」的思想。据他的解释说，罗马书第七章之所以放在那里，是为要阻止我们太过注重第六章，以为那就是结论。我们每一个人不可能真正的脱离「老我」，「老我」定要与我们联在一起一直到死为止。我还记得那位传道人引用了「困苦人」那一段经文中的几节来讲解，然后洋洋得意的转过来对我们说：「现在请看，这一章完结了没有？下面还有继续的讲论吗？」当然，他的答案是：「还未完结，经文还接下去的：你看第八章不是接续第七章吗？到了第八章，你就可以看到那「困苦人」得到完全的释放了！」

事实是这样，罗马书第七章的「困苦人」并不是代表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经文本身根本没有这种分别。保罗只不过用这「困苦人」来代表普遍「人类」，把堕落人性的一种基本需要描写出来。试试从这书的内容次序的角度来看，你会立刻明白为何保罗要在这里论及他。前几章我们看到福音救我们脱离罪行(众数的)——先把律法上的义赐给我们(三 21 一四 25)，跟着在我们内心再证实这义，正如五章五节说「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五 1~11)，第二，保罗又指出，福音救我们脱离罪性(单数的)(五 12~七 6)。这对我们来说是十分需要的，因为我

们虽然在基督里「称义」，但我们的「本性」还是罪人的本性。所以，保罗指出，我们在基督里承受了末后亚当的义，这义胜过了我们从始祖亚当所传下来的咒诅。

除了上述的问题之外，我还有一个可怕的问题需要福音为我解决的。我所要求的，就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得到能力去行义，使我的一切动机和品德都能脱离这「住在我里面的罪」的捆绑(七 17、20、23)。除非这问题能解决了，否则我仍是不能不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这就是「困苦人」的问题放在第七章的原因了。他已经有了前面三方面的拯救，但他还需要第四方面。他有了律法上的义，但仍缺乏实际行义的能力，这个答案是在第八章的高潮里面。到此，圣灵一共被提及十九次之多，头十三次被提及的时候，我们渐渐看到他赐我们能力胜过「罪性」，跟着胜过「肉体」，又胜过「身体」。最后实际的结果就是第四节：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啊！这「因信称义」福音是何等的奇妙，使我们得到神赐给我们的两方面的义，就是基督藉十字架赐给我们的义，和圣灵藉他自己能力分给我们的义！还有，那位神而人的救主为我们促成这义，也是何等的奇妙！我们破产了，他甘愿为我们承担一切的债项，责任和刑罚，并且还用他奇妙的恩典，把我们从破产的困苦之中，引进他那取之不尽的丰富里！他替我们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五 19)。他把神的爱无条件地带来赐给我们(五 5)，他还是把神自己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八 9)。所以，这一切使我们看见第七章的结束和第八章的结束完全不同。第七章的结束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个取死的身体呢？」第八章的结束却说：「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事上，已经得胜有馀了！」

「我们既因信称义……」

请注意，五章一至十一节把因信称义的七个果效总括起来说：「我们既因信称义」：

- (1) 「我们得与神和好……」
- (2) 「我们因信得进入现今所站的这恩典中……」
- (3)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 (4)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 (5)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 (6) 「免去神的怒忿……」
- (7) 「以神为乐……」(虽然从前我们是神的仇敌，但如今已

经藉基督与神和好了！)

三个死亡

再请留意六、七、八章告诉我们，作基督徒要面对的三个死亡：

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第 11 节)

第七章向律法死……许配给基督(第 4 节)

第八章向肉体死……随从圣灵(第 13 节)

九、十、十一章

我们要说，这三章经文即使不是全本圣经中最难解的一段，最少也是接近最难解的一段，这样的说法会不会是有点夸大呢？或许不会吧！因为这三章经文所讨论的问题，是非常艰巨的，又是叫人感到害怕的实际问题：神按着自己的旨意完全控制了整个人类罪恶的历史。对我来说，罗马书九章十八节，乃是整部圣经中最使我头痛的一节经文。参看前后文，这一节圣经，很容易会叫人产生一个意念，就是那所谓神的主权，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独裁暴政。

这一点我们要怎样解释呢？逃避这问题一定是错的。把保罗所用的字句软化(可能有人这样做)而成为别的字句也是错的，勉强把经文意思以外的私意插进去解释也是错的。还有，以一种自满的半加尔文主义来解(迟些我们会再论这一点)，超过经文本身所说的这也不对的。

我们已经说过，保罗写到第八章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他的伟论，指出福音怎样个别的拯救每一个罪人。不错，这福音确实是荣耀的，可是，他万不能这样就停下来，而对福音和以色列国关系这重要的问题视若无睹。倘若现在外邦人因信称义了，又蒙神悦纳得作神的儿子，与犹太人同蒙应许，站在同一地位，那么以色列人从前与神所立的约又怎么样呢？这新的福音是不是表示，神已经「弃绝了他所预先知道的百姓」(十一 2)？

倘若福音真的表示神弃绝了他的百姓，那么神在历史中对以色列人一切的应许和管教，岂不是变成最虚伪不过的吗？这些选民岂不是全人类之中最能保存那奇妙的弥赛亚来临的应许吗？他们当中的一些虔敬人，一直盼望弥赛亚来临，解救他们脱离各样的痛苦，把分散列国的各支派领回来，不再受外人的统治，得蒙洁净成为一大国，高过那些曾经统治过他们的列邦，这样的信心仰望岂不是最符合神的旨意吗？可是如今弥赛亚来了，以色列人所盼望的不但没有实现，反而出现与他们所想望的最矛盾最相反的现象——那些得到应许之约的选民似乎完全被弃绝了。他们长

久以来所盼望要得的好处，竟都给了那些与约无关的外邦人！

这就是罗马书九至十一章的背景问题了。若不先弄清这些问题，我们是无法了解这三章经文的真义的。还有一点，如果我们要准确地解释保罗所写的这些有关神主权的经文；我们一定要保持自己不离题又不离范围。在不离题的方面，我们要注意保罗的目的是要指出，(1) 以色列国民现今似乎被忽略，并不是与神所应许的相抵触(参九 6~13)；(2) 因为以色列现今通国的罪和盲目，神却使救恩个别的临到外邦人和犹太人(参九 23~十 25)；(3) 又因为「以色列全家终必都要得救」一定会在后来的日子实现，表明「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参十一 26~36)。

至于不离范围方面，我们要注意，这三章经文很明显的是论及神在历史上和计划分配上管理人类和列国，并不是论及神对个人的拯救和人死后的事。这一点，在阅读这几章满布难题的经文的时候，尤其是九章十四至二十二节那一段，我们是万万不能忘记的。

约翰加尔文读这段经文的时候，把其中的意义解成与永远的救赎和灭亡有关，这显然是错的。这根本不是属于这段经文的范围。这经文只论及神在历史上的分配，不是论及个人救赎。保罗在这一段一开始就说：「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跟着以下整段的意思都是为要指出那答案是「不」。倘若这些经节真的与个人永生永死有关，神就有不公平之处了。神自己在造人的时候，把一种道德观念放在我们里面，而这种道德观念使我们难以接受，神竟创造人，又预定人沉沦。

不，这一段经文根本不是论及人的永死：这些问题早在一至八章解决了，这段经文乃是论及(容许我们再强调)神在历史上的分配计划。这一点明白了，我们就毋须要把其中的字句「软化」下来，或者把其中一小许「强解过去」。甚至对法老说的那些可怕的话(第 17 节)，亦毋须畏惧可以坦然面对了——「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将你兴起来」这一句说话，并不是意味着神从他出生的日子开始，已怀着这一个目的来兴起他：这只是说他被提升作当时权力最大的国王吧了。即使我们翻开出埃及记九章十六节来看这一句话，那里所含的意思也不是这样，只不过表示神特意保守法老不会在过去的灾中死去，好使所有的人因他的缘故认识神的作为。

再者，当保罗(仍然指着法老)说：「如此看来……神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第 18 节)。我们不必把这句话软化下来，神并没有控制法老的自由意志，叫他刚硬只不过是一种恶性循环。圣

经十八次告诉我们法老之所以刚硬是因他拒绝的缘故。十八次之中有一半是法老自己促成的；另一半是神促成，但是法老与神之间的争斗，一定要以神事先对摩西所说的话来解释，那时神对摩西说：「我知道虽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出三19）。神知道法老的意志已定，他的心早已硬化。神不过利用法老这硬化的心，但并没有控制他的意志。这种不断硬化的过程是由于法老被灾难催逼，以致他产生的行动也不断的将他的罪显露出来。

这样，法老就成为全世界人类的警戒（罗九17）。但法老的永死问题并不是这段经文的话题；而且，神用这样的「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第22节）为例，为的是要带出一个重大的目的，要表明神不单是公义的，而且还定意要把恩典赐给千千万万「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这是第二十三节告诉我们的。

有一点最重要不过的是，不要把神的预知和神的预定混为一谈。神预先知知每一个人做什么；但并没有预定了每一个人所做的事。不然，神就会变成罪恶的创造者了。

神预知以扫会轻看他的长子名分；又预知法老的坏心肠？又预知摩西会在米利巴那里因发怒而犯罪；以色列人会在加底斯巴尼亚反叛；犹大会卖主；犹太人会钉死他们的弥赛亚；但这许多事中，没有一件是神预定的。若果说他预定了，那就等于诽谤他做出矛盾的事：一方面宣报什么是罪，另一方面又预定人去犯那些罪。神绝不会预定人去犯罪的；但他确知人会犯罪，并且加以管制，好让他最终的目的得到实现，

我们这样说，因为这关系到以扫、法老、摩西，并所有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所引述过的人。让我们再以两点来强调一下法老的例子：（1）神并没有创造他成为一个坏人；（2）神并没有创造他成为一个灭亡的人。请放心，神永远不会创造一个本来就是败坏和永远沉沦的人，「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读罗马书第九章只要不将死后的事读进去，仅以历史的角度来看，事情就变得简单了。摩西是因为在米利巴所犯的罪而被拒绝进入应许之地；但是，我们会不会因此联想到，他的刑罚是包括他死后得不到拯救呢？以色列人整体因在加底斯巴尼亚所犯的罪而死在旷野；请问是否他们全部灵魂灭亡呢？看一看较早之时，他们当中有不少的人用信心献上各样的祭，又以敬虔的态度来事奉主，答案就会不一样了。

十二至十六章

很抱歉，我们不能在这里继续研究最后一部分的经文，使我

们多了解福音怎样影响个人的品德。不过，这一部分是论及实际生活的问题，所以内容十分明白容易，相信不需要什么特别的解释。读者若要研究，我们乐意推荐魏曼夫(Weymouth)所著的现代语文新约圣经，读者只要照着我们在上一课(第一百二十八课)所列出的分段纲要来研读这本新约圣经，就必有所得着了。

试试能否回答这些问题

(1) 书信怎样分成每组各有九卷的两大组？为什么这两组书信会有这样的名称？

(2) 头九卷书信对我们基督徒有何特殊的关系？

(3) 头九卷书信比照提摩太后书一段经文时可以依次序分成那三组？

(4) 你能按九卷教会书信分别指出基督九方面的描写吗？

(5) 罗马书可以分成那三大部分，而每一部分又可分成那三小段？

(6) 罗马书的钥节是什么？中心教义是什么？一至八章(简单的)所讲论的真理又是什么？

(7) 第五章前几节给我们列出因信称义那七个结果？

(8) 九、十、十一章有论及沉沦的事吗？请列举理由以证明之。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课 哥林多前书 之一

题示：未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把整卷书信读两次。

传道者的错失

保罗与使得在安提阿的比对

从安提阿这个地方，我们认识到大传道者会可能做出大错。无可怀疑的，彼得在使徒之中可算是最大的使徒之一。可是这位伟大的使徒彼得，竟然做出大错来，使徒保罗告诉我们说：「我当面的抵挡他」，并且指出「他有可责之处」，因为「他怕奉割礼的人」。「他和他的同人」行的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罗斥之为「装假」，甚至巴拿巴，保罗长久以来的福音同工，也因此离开了。

这一点也提醒我们，就算是使徒们自己，若不是在圣灵的启示下写圣经，随时都可能有错。同时又教训我们明白，即使最好的人如使徒，倘若他随从肉体，就立刻变成软弱和易跌倒的。我们之所以行得正，完全是因为神用他的恩典托住，不然，我们没有一人不离开正路的。这不仅是谦卑的话，事实上是如此。基督徒悔改了，称义了，成圣了，变成主的肢体，神的儿女，永生的承受者；他们是蒙拣选的，被召的，又在救恩里蒙保守的。他们是有圣灵的人；但是，他们仍是会跌倒的。

——莱尔博士(J. C. Ryle D. D.)

要用短短两课的篇幅来研究这两卷哥林多书信，真叫人感到办不来，好像要用一个水杯去载整个海洋一样。但是如果我们只在我们自定的范围中研究，这少许的篇幅还是应付得来的。最低限度我们可以在这「两个海洋」中指出那里有「急流」，那里有丰富的「渔产」，那里有「珍珠海床」。

早在第一百二十七课那里，我们经已看到九卷教会书信可以分成四卷、三卷、两卷三组，头四卷的一组重点是在基督和十字架；中间三卷的一组重点是在基督和教会；最后两卷的一组重点是在基督与他的再来。而每一组所表达的真理，都是依照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里面的次序来编排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1)于教训，(2)督责，(3)使人归正……都是有益的。」

所以，照此来看，头四卷书信里，我们发现罗马书重教义；哥林多前后书重督责；加拉太书重使人归正。督责通常是与做错事有关，使人归正通常是与错误的教义有关。罗马书定了正常的标准，哥林多书揭发人的过失，加拉太书弥补错误的观念。

当然，我们之所以分开「教训」、「督责」和「使人归正」是就重点而言，并不是指全面性的分别。我们十分同意每一卷书信都有「教义」，但其中重点的分别仍是真实的，不应忽视或否定。

例如，我们可以在罗马书里面找出一个中心题目，贯通整本书的内容；但在哥林多书里面，我们就发现许多不同的题目，由不同的督责和解答产生出来的。在罗马书里面宣告教义的用词是庄重的，有如审判官宣判一般；在哥林多书里面，用词的情况就因保罗回覆哥林多教会的询问和情报的性质而定。可以说，罗马书是属教条性的；哥林多书是属护教性的。基督恩典里面，人绝对没有什么可夸口的；这一点，在哥林多前书一章二十九、三十一节那里也提及过，但这次被提及只是偶然的，不是信息的重点，而且还是用作指摘那些「得人的荣耀」的。

还有。罗马书五章十三节和七章节至十三节用教义性的宣言来指出「罪的权势就是律法」；这一点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六节又提及过，但非常明显的这只是用作一种引证，好加强将来荣耀的复活的盼望。

罗马书五章十二至二十一节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详细地比较首先的亚当和末后的亚当(基督)。任何人都明白那是一种教义性的讲解法。再看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等节，这里再引用这个比较，但它的作用只是要强调那将来的大复活，使人得到安慰。

又再举一个例，罗马书十四章一节至十五章七节整大段都是论及基督徒对一些经常引起争辩的事情可作与否的问题，这些论点都是绕关一个中心原则来发挥的，就是「谁也不可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同样，哥林多前书八章也论及这一点，但就只在一方面发挥，而且也是指摘性的——「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容我们再用一点点篇幅来强调这一点。看，即使那著名的爱章(林前十三章)，岂不也是保罗用来引证和指摘哥林多教会信徒对「讲方言」的问题有混乱的地方吗？还有那专论复活的第十五章，岂不本来就是用以指摘那些否认复活的人的吗(林前十五 12、35)？

我们的结论就是，许多事情在罗马书以硬性的教义形式写出来，在哥林多书里只是以引证的形式发挥。所以，我们要强调，书信之间重点的分别要经常紧记于心中，这对我们研究圣经是十分有用的，在罗马书我们认识福音真理的教义，在哥林多书我们看见这些教义被应用出来指摘人的错失。所以，罗马书定了标准，哥林多书应用这标准，加拉太书揭发不标准。

我们只须要看一遍哥林多前书，就不难发现里面布满了督责的话，指出信徒生活行为上所犯的种种错误。例如督责他们分党、

嫉妒、分争(一一四章)；淫乱不洁(第五章)；弟兄彼此告状(第六章)；在有疑问不知可行与否的事上滥用自由(第八章)；恶意批评保罗作使徒的职权(第九章)；在相交和礼仪上混乱聚会(第十一章)；误用属灵的恩赐(第十四章)；对将来的复活存不正确的态度(第十五章)。

内容与分析

现在让我们再看一遍这卷书信，一面看一面留意把书中的内容作一个分析。

引言(一 1~9)之后第一个重点，就是揭发教会中不愉快的分党主义，计有保罗派、亚波罗派、矶法派(一 10~17)。保罗派的支持者无疑是主张福音自由的，他们高举保罗为他们教会的创始人。赞成亚波罗的人主张高举智慧，他们被这位亚历山大的解经家那雄才善辩的智能吸引着，以为智慧过于一切。拥护矶法的人自然是有点倾向犹太教的，他们以彼得为使徒中最具权威的代言人，而且彼得所带领的教会是耶路撒冷母会，当然具有最高权力。甚至有一派擅自取用基督的名字说：「我是属基督的」。他们这样以属基督自居，可能暗示他们在各派之中势力最弱。这一群人利用了神仆人们的名声，甚至利用基督的名字，彼此针锋相对，不知道这样做就是严重的分裂基督的教会。

保罗在头几章厉害的指摘他们，并指出那是何等的大错。在一章十八至三十一节那里他指出，以人为中心的分裂主义是错的，因为藉着十字架而成就的救恩已经把人的智慧废弃了。跟着在第二章他又指摘他们的错说，真智慧是出于圣灵，不是出于人。然后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他进一步指摘他们的错，因为人间的师傅都不过是「管家」，真正有能力的是神自己(参三 5、21，四 1)。最后第五、六章，他把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最羞耻的事揭露出来，指出他们犯了极可耻的罪——通奸、诉讼、不洁——他们不知悔改，还在夸口。保罗指摘说：「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五 2)。「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应当把旧酵除净」(五 6~7)；「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六 5)；「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六 7)。

由此可见，一至六章十分清楚的都是属于同一个主题——分争结党方面的督责。

七至十五章

很明显的，第七章是另一段的开始，因为第一节这样说：「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所以由这一章开始，保罗是答覆他们信上的问题。我们要感谢神，因为他甚至利用哥林多人的问题给

我们带来他的启示。我们知道，曾有一位有名望的哥林多教会弟兄到以弗所去见保罗，他们的名字就是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十六 17、18)。似乎这三位弟兄就是哥林多教会委派的代表，要把问题带到保罗那里请求解答的。

第七章就是保罗解答关于婚姻的问题和守独身的问题。然后跟着第八至十章是他论及一些祭过偶像之内是否可吃的问题。保罗处理这些问题十分得体妥当，一方面不会有什么妥协迁就，另一方面也不会有什么无谓的挑拨离间。因为他解答这些问题之时，同时顾及当时各方面的社会复杂因素在内。例如，在第八章，我们看见他指出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原则(9~13节)；第九章我们看见保罗的榜样，第十章我们看见他引用圣经作为警戒(1~22节)，并由这警戒引申出来的教训(十 23~十一 1)。

接下去第十一章是论及妇女在聚会中的地位问题(2~16节)，与及守主餐时应有的态度(17~34节)。跟着的三章联合成一组论及「属灵的恩赐」，保罗指出这些恩赐是圣灵自己随己意分派的(第十二章)；但虽然有了这些恩赐，若没有爱，仍是无益(第十三章)；在诸恩赐之中，最好的是作先知的讲道(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可说是最荣耀的一章，它使信徒的眼得开，能以明白末世圣徒复活的真理。第一至十九节特别论及基督的复活，第二十至三十四节论及信徒复活的根据和次序。第三十五至四十九节是从身体的角度来论复活。五十至五十八节是形容将来真正复活的情景。

好了，现在我们可以把这些分析表列出来了。我们在这组分析中故意不作太深入或太仔细的分析，为的是要让读者能清晰地看明整本书的骨干，和里面的推理结构，达到易明易记的目的。

论到这里，我们更感到困难；这卷哥林多前书已经分析过了，只有下几页的篇幅怎够我们研究这广泛的内容呢？所以，迫不得已我们只能选几处地方来作综览的讲解，深信这对于读者日后作更深入的研究是有用的。

人间的领导者与类别

一开始让我们先认清楚，分党分派的宗派的主义，并高举人的领导，永远都是错的。请想想，圣经用四章的篇幅来指摘这事，表明是何等的严重！只要单看保罗把人的领导放在何等低的水平上，我们就可清楚明白那是不对的。三章五节强调这些师傅都不外是「仆人」，「分赐」给我们的乃是「主」。第六节说他们只是「栽种者」，赐生长力量的乃是神。十至十五节说他们是建筑的工人，那「根基」却是基督耶稣。四章一节说他们只是「服侍的人」，主

人乃是基督，还有，他们只是「管家」，「家主」却是神。

哥林多前书：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智慧

引言：— 1~9	
I 督责—关于分党结派(一~六) (哥林多人以分党结派为荣耀——12)	
第一章	以人为中心的党派(10~17节)是错的，因为藉十字架而造成的救恩否定了人一切的智慧(18~31)。
第二章	以人为中心的党派是错的，因为真智慧是出于圣灵不是出于人(5~13节)
第三至四章	以人为中心的党派是错的，因为人间的师傅都是管家；权柄却是属神的(三 5、6、21，四 1)
第五至六章	这样的「自高自大」(2节)是徒然的(6节)，应当赶快除掉可耻的罪—通奸、诉讼、不洁！
II 解答——关于一些难明白的问题(七~十五) (哥林多人曾写信请问保罗许多问题—七 1)	
第七章	解答有关婚姻和独身的问题。
第八至十章	解答有关食肉的原则(八)；保罗自己的榜样(九)；圣经的警戒(十)；劝勉(十 23~十一 1)
第十一章	解答有关妇女在聚会中的地位(2~16节)，并守主餐时应有的态度(17~34节)
第十二至十四章	解答有关属灵的恩赐。圣灵随己意分派(十二)；没有爱也是无益(十三)；当羡慕的恩赐是作先知的讲道(十四)。
第十五章	解答有关圣徒复活的问题。与基督的关系(1~19节)；将来的景况(20~34节)；身体方面(35~49节)；「奥秘」(50~58节)。
附录——第十六章	

何等的严重！只要单看保罗把人的领导放在何等低的水平上，我们就可清楚明白那是不对的。三章五节强调这些师傅都不外是「仆人」，「分赐」给我们的乃是「主」。第六节说他们只是「栽种者」，赐生长力量的乃是神。十至十五节说他们是建筑的工人，那「根基」却是基督耶稣。四章一节说他们只是「服侍的人」，主人乃是基督，还有，他们只是「管家」，「家主」却是神。

表面看来，拥护亚波罗那一党的人似在各党派之中是最有势力的，因此保罗在这里论及亚波罗的话，比论及彼得的话更多。但是请注意，在责备亚波罗那一党的话里，保罗一点也没有怪责亚波罗本人；甚至连一点暗示或反射的责备也没有，这卷书信给我

们足够的资料，让我们看见保罗与亚波罗之间的关系是十分良好的。例如十六章十二节我们看见，保罗并没有因为许多他所带领归主的信徒十分仰慕亚波罗而感到妒忌，同时亚波罗自己，也没有因着想要得更大的名望而探望一下他们，再者三章八至十节说保罗与亚波罗都是「一」样，又说「我们(保罗与亚波罗)是与神同工的」。

可是今天福音派的传道人彼此批评攻击，这是何等的罪过！攻击别人的话，既一点建设性也没有，反而拆毁神的工作，他的嘴除了尝到苦味还能尝到什么呢？出于嫉妒的话都是带有毒素的，对基督来说，这是他的羞辱，对圣灵来说，这是使他担忧的事。我们要一同喊这一个口号：「铲除嫉妒的话」巴不得我们所有的牧师、传道、宣教士、教会同工，都认清这一类妖言惑众的话是要不得的：保罗呀！小心亚波罗快要把你的会众迷住了。亚波罗呀！小心有一个比你更有分量的传道人快到哥林多来了！难道神救了我们，目的就是要我们讨人的喜悦吗？神拯救我们是要我们妒忌别人的恩赐？「使你与别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那一样不是领受的呢？」

又愿所有基督徒都学会尊敬主的仆人，但不把他们奉作偶像。无可怀疑的，初期教会的传道人和教师各有不同的长处，不同处事的恩赐，所以不同的人自然就倾慕不同的领袖。同样无可怀疑的，今人和古时都是一样，过分的奉承这些「传道人」，正是灵性未够成熟的记号。倘若连被奉承的保罗、亚波罗和彼得都彼此针锋相对的话，就糟透了。这种现象经常发生的，这是因为太迷恋人的缘故。

我们不是说，即使是抗罗宗主义这种宗派分别也不应该存在。每一个大宗派之所以存在，只不过是出于看重某一方面的真理而已。故此，我们情愿拣择外表分歧而灵里合一的福音抗罗宗派，不愿选择强迫合一的罗马天主教派。但当抗罗宗派里面的宗派主义变得彼此不相容，灵裹不能相通之时，这就是不应该的了。

但愿我们当中头脑最简单的信徒都能认识清楚，对领导我们的人存有不智的倾慕，是不应该有的，他们只能作我们的榜样，但不能作我们的依靠！紧记保罗写在四章六节的话：「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保罗的榜样

当一位基督徒领袖生活得十分像主，以致他不单能劝勉人「照我所说的去做」，还能勉励人「效法我所做的去做」。保罗是一位伟大的护教者。倘若每一个传道人或教师都能以这个为追求的目

标，他所讲的和所做的，也就随享有了同等高的水平。从这一点，保罗是一个非常好的榜样。在这卷哥林多前书里面，我们会一次又一次的看见，保罗引自己所作的为例，去证明或讲解一些真理。他这样的引证自己的事，绝不是出于鲁莽冲动的，而是经过慎思熟虑的；对我们来说，这些引证该是何等的挑战！再者，保罗写这书信，是给那些十分认识他，又曾留心观察过他的人看的。但在四章十六节那里，他仍这样说：「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又在十一章一节那里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整卷书信都布满了保罗的榜样。请翻开圣经，再仔细的看看下列十个地方，保罗的榜样是何等的值得我们效法：

- (1) 在传道的动机，方法并信息上忠于主(二 1~5)
- (2) 立稳固的根基，以坚固的材料建造 (三 10~23)
- (3) 在救恩真理上作忠心的执事 (四 1~6)
- (4) 为基督忍受各样的苦难 (四 9~16)
- (5) 爱顾及软弱的弟兄 (六 12, 八 13)
- (6) 放弃自己应有的权利与报酬 (九 12~18)
- (7) 为救灵魂而不顾自己 (九 19~23)
- (8) 克制肉体行善 (九 27、十 33)
- (9) 在聚会中约束自己 (十四 18~20)
- (10) 牺牲自己报答主恩 (十五 9~10)

保罗——传道人的模范

会欣赏的人，看见上述十点有如十幅摄影杰作一般，爱不释手。为什么？让我们选第一幅来仔细看看，它是何等的启发我们和激励我们，何等的吸引我们，又似乎是责备我们，使我们这些身为传道人的感到惭愧。倘若我们想要做一个有能力有份量的传道人，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胜过两种危机：第一种是智慧的危机；第二种是属灵的危机。这两种危机都在第二章头五节经文里提到，而这段经文正是保罗表现出传道人的模范的地方。关于智慧方面的危机，经文说：「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为什么保罗会在这里否定「高言」和「大智」，而照人的看法，高言大智在这里正是最有用的？因为他所宣讲的是「神的奥秘」。问题是福音是否神的奥秘。倘若是，那么用人的技巧或智慧来传扬它，岂不是等于高举一支蜡烛来帮助太阳一样吗？或者说，这等于试图把天上的星涂上银色，又像替水仙花加上人为的色彩！又请想想，福音是否真的为神所计划，神用自己的能力造成？倘若是，那么人的高言和

大智一定是用不关。让神的奥秘自己来工作，让它发挥出自己的能力吧！传道人的智慧危机就在这里了，请注意「我曾定了主意。」这表示他曾作过思考和挣扎才决定，我们也要这样想清楚，下大决心。保罗想清楚了，他把自己完全隐藏下来，说：「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跟着他把基督自己完全彰显出来，说：「我……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只知道加利利的耶稣是不够的，还要知道各各他山的耶稣。

关于属灵的危机，经文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这使我们看到单有准确的信息是不够的，意思是说，把所有人为的隐藏下来，单单高举基督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准确的方法才能传讲。有了各各地山上的基督，还须要有五旬节的能力。不论信息是多么真实动人，讲者是多诚恳，没有圣灵的能力，仍然不能在听者心中产生属灵的效力，这就是属灵的危机。今天许多传道人要传扬基督，甚至非常勇敢的去传扬「十字架讨厌的地方」，但很少人肯真正放下自己的方法。要知道一切出于人自己的，没有一件是可靠赖的。我知道这一点不容易讲得明白，但对属灵的效能来说，这真是不可不知的。我们可以有学术的讲论，有组织的结构，有各种宣传的手法；但什么时候我们稍微的依赖这些，企图藉此去得到属灵的果效，我们就注定是失败的。我们必须完全的信赖圣灵的能力。这一点就是保罗所说的「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传道人这边有「大能，听众的心中才有「明证」。圣灵就是这两方面看不见的媒介；所以，只有藉着圣灵才能带出属灵的果效。保罗胜过了这两种危机：智慧的危机和属灵的危机，他只有一个信息就是基督，只有一个能力就是圣灵。请留心保罗那坦诚而又叫人感到诧异的话、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这岂是勇猛像狮子一般的保罗所说的话吗？「软弱」——「惧怕」「战兢」！怎有可能呢！这种表现怎能说服那些虚浮而不讲爱心的哥林多人呢？这样的传道人岂能作我们的模范呢？是的，你当明白，当保罗表示自己的一切到了尽头时候，圣灵的能力就能使用他的一切去作工了！但愿今天的传道人在讲台上多有这种软弱、惧怕、战兢，这样属灵的效力就必更多了！

或问，保罗这样讲法有何动机呢？他的动机就是：「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存有这样动机的人才是被神大用的人。传道弟兄、主内同工，请再多读这段经文几遍吧！你会明白怎样的讲道才称为神仆人的和有能力的讲道。你可以问问自己：「我应该怎样效法这位模范传道人的榜样呢？」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一课 哥林多前书 之二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再把这书信从头到尾看一遍，比对一下上一课所分析出来的大纲。

传道的事工是须要超过自己的能力和贬低自己的态度(四 9~13)才能胜任的，因为神的仆人在这个时代中必须体会到，自己好像是在斗兽场中，周围有许多看不见的观众在观看我们，「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在这世界人生的戏台上，我们演出了怎样生怎样死。只是这戏台(圣经所讲的那一种)是污秽不堪的露天斗兽场，到处布满尘埃，景象恐怖，周围高高的坐着一行一行的观众；他们正在弯低腰，露出残忍的笑容，要看我们怎样与「恶兽」搏斗，就是看光明和黑暗的搏斗、看罪恶和圣洁的搏斗、看信心和虚假搏斗，看看谁死谁亡。

高高在上的观众，与下面可怜死拚的「演员」，两者成了何等的比对！「人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霍士(C. A. Fox)

上述灵界的斗兽场和那些看不见的观众，似乎都为今天大部分的传道人所忽略；即使有人稍微的体会到这些，他就立刻被看为太过感情化，或太富幻想力了。但昔日的保罗却十分强烈的感到那是真实的。

——巴斯德

如同河水泛滥一般，我们所预定要研究这卷哥林多前书的范围又超过了！只用一课的篇幅实在是足够的。像保罗这样伟大的模范，我们岂可以吝啬时间篇幅去研究呢？这卷书信所讲的实在是「活的话」纠正「死的错失」。其中每一部分都是这样的充满感力、关怀，而且十分适合我们现今时代的需要。所以，我们既然在上一课看过了它的结构和主旨，这一课就应该放在内容的各小段中，看看里面有什么特出的教训。

福音与传道事工

就结构分析来说，头六章是论及分党分派的指摘；但就内容实质来说，这六章是解释什么是真正的传福音事工，尤其与地方教会的聚会有关：究竟这里所讲的福音信息和传道事工是什么呢？保罗给我们下列的五点答案：

(1) 属世的聪明人看它为愚拙(一 18~31)

信息的愚拙(18~25)

拥护者的愚拙(19~31)

(2) 传道者和听道者的感受(二 1~16)

传道者有能力(1~8)

听道者得启示(9~16)

(3) 传道者与地方教会(三 1~23)

所有同工都为神而工作(5~15)

所有恩赐都为服侍教会(16~23)

(4) 传道者向神负责(四 1~21)

真传道者辩护得直(1~7)

不少传道者付出牺牲的代价(8~21)

(5) 福音要求信者必须圣洁(五~六)

教会必须除掉污秽(五)

不可欺压人，不可沾污己身(六)

任何喜爱追寻真理的眼睛都会对这整段经文加以注目的。保罗直认不讳这福音的信息似乎有点愚拙(一 18~25)：「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神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这段话使我们看见，中心点是十字架。这十字架是那些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希腊人)，和妒忌别人得救的人(犹太人)看来都是「愚拙」的。还有，这福音的真理在世上有智慧的人看来，也是愚拙的。愚拙是因为这福音实在太简单；又因为它对有学问的和没有学问的人一律平等看待；更因为它轻视所有自义和功德，所以开罪了一些骄傲的宗教人士；又因为十字架只能代表羞辱和软弱无助，似乎没有可能作为神拯救人类的工具。

同样，在这世上有智慧的人看来，福音的对象也是愚拙的。圣经说：「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这里给我们看到福音的五队军队：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厌恶的、无有的！这不是因为神没有其他可拣选的，只因为他本来就喜爱这些：因此世人所有的夸口都落空，叫所有的荣耀归与基督。福音的第一军是称为「愚拙的」。保罗乐意以愚拙自居(二 2, 四 10)，虽然他实际上是聪明人。第二军是「软弱的」。你有没有想到自己软弱得毫无资格去完成任何圣工？你正好是属于这第二军的，请跟关「愚拙的」第一军——第一军确实愚拙，因为他们愚拙到跑在前头以第一自居还不觉惭愧！或许你以为自己连第二军也不配，那么你就是属于「卑贱的」第三军，或「厌恶的」第四军，或「无有的」第五军了！

什么！这样的人也算得上是福音的军队，岂不是可笑极吗？那会有把握打败敌人呢？他们所用唯一的武器十字架怎能应付得来呢呢？是的！他们能，因为在他们那叫人看不起的外表里面，却隐藏着战无不胜的基督，和无法抵御的圣灵能力。米甸的大军

绝对无法抵御配备五旬节全副武装的基甸一小撮人，大卫战胜哥利亚和他的全军，正好比基督教福音时代震动了整个人类历史。这并不是「金刚钻撞金刚钻」；乃是小绵羊打倒大狮子，事实证明那「鸽子」比「蛇」更聪明。在福音里面，弱者变成百战百胜的征服者，「罪魁」变成大使徒！由此可见，基督确是我们的一切——是愚拙人的智慧，是软弱人的能力，是卑贱者、厌恶者和无有者的公义、圣洁、救赎。

第三章

上一课我们已研究过第二章，所以，在这里我们一开始就研究第三章。请注意，这章指出党争破坏了真理的效能(1~4节)。传道人和教师只不过是基督和教会的仆役(5~7节)；他们都是神的同工，并不是比赛或争竞者(8~11节)；他们各人的工程终必遭受试炼，得赏与受罚将以此为根据(12~17节)；为此他们不应结党分争，夺取神的荣耀，因为他们都是教会的一分子，不应把教会据为己有(18~23节)。

再请注意第十五节——「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这是论及神的工人的。绝不能与个人得救的问题相题并论。有不少读者在这一点上误解了，我再说，是论及关于「工作」，不是关于「生命」的。

第十七节似乎叫我们感到吃惊：「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毁坏」这个词并没有「灭亡」的意思在内，正如在希腊原文里，这个字也同样在林前十五章三十三节；林后七章二节、十一章三节等处出现过，而这些地方正好证明了没有灭亡的意思在内。注意，这整段经文都是以教会内部的教师和同工为题，并没有把教会以外的人都牵涉在内。所以第十七节的意思是：「若有人破坏神的殿(指地方教会——第16节)，神必破坏那人(或他的工程)。」

五章五节

我知道一定会有人问及五章五节保罗所讲的话：「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这一节在文法上，是直接连在第三节那句「我……已经判断了……」，保罗在这里不是要他们判断，乃是说出他从启示而得判断。我们要记得，使徒们因关所得的启示都是有独特权威的人，因为当时代正需要这样的人(请参看拙作「圣经难题研究」第一章)。他们是没有继承人的，正如现今的新约圣经不能有所加添一样。

他们所得到的特权是从主耶稣那里得来的。因此，使徒保罗可做的事，有许多我们不能做。不过圣经记载这些事，目的是要让我们对罪有同样的态度。

再者，这里所指的是人的身体，管教刑罚他的身体目的是为怜悯他，纠正他的品行，叫他的「灵魂可以得救」。注意，这里译作「败坏」的原文从来没有用作「灭绝」之意。类似这样管教人的身体在提摩太前书一章二十节也曾被提及过(参看路十三16；林后十二7)。

天主教确曾利用这段经文说他们拥有设立「异端裁判所」的特权：真荒谬！他们当日在那些无法无天的异端裁判所里，迫害那些所谓「异教」(其实乃是最纯正的福音派教会)，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五节所管教的，却十分明显那是一些品德上该受责罚的罪行。还有，保罗是把那人的身体交给撒但去败坏，罗马天主教却是用残酷的严刑去杀害人的身体，相对之下，他们的行为真像魔鬼的行为一样！

我们解经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经节与整个信息的关系。请看这一章一开始怎样说：「风闻你们……」，「风闻」这个字的意思暗示出，保罗现今仍听见某人口头上告诉他的事(一11)。至于哥林多教会在信上写给他问题，他仍未开始解答(七1)。在未解答那些问题之先，他必须指摘他们可耻的罪过和阻力。所以，按内容结构来说，第五、六章仍是属于前四章的。这结构的目的是要指出，既然他们在家有可耻的罪(第五章)，在事业上有彼此欺骗的罪(六1~8)，在社交上有不洁的罪(六9~18)。这样他们已经把自己与别人交往的关系破坏了，那里还有资格各以自己的党派为荣而夸口的呢？这岂不是大笑话吗？而且第五、六两章也是保罗用来解释福音与传道事工的一部分，目的是要强调基督的福音绝不能容忍任何不道德的或卑贱的事。所以，实在说来，哥林多教会不是一个容易追求长进的地方。

腐败的哥林多教会

说句公平话，我们不要忘记，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都是在极坏极邪恶的环境下出生和长大的。例如有人这样形容说：「哥林多是在罗马帝国所有大城市的中央，因此受着各种各样的潮流冲击。她本来是属希腊人的，后来在主前四十六年转归罗马，由凯撒大帝(Julius Caesar)重建，成为罗马政府殖民地和希腊人的商业中心。在当时又以淫荡名闻于世，罪恶发展成为宗教。圣经把他们那些「拜偶像的」放在「淫乱的」和「奸淫的」两者之间(六9)，真是最适合不过的。保罗把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从这种极污秽的淤

泥中拔出来(六 9~11)。安提阿也是外邦人的社会，但保罗却看不见像哥林多那种污秽邪恶的现象——里面充满「骄傲、恶势力、假智慧、邪恶……」。面对着哥林多的色情风气、淫荡邪恶、拜偶像的污秽祭礼、把人类变为禽兽的宗教思想、希腊人充满自大狂的「哲理」，并他们种种的腐败行为，我们可以想像得到，保罗一定有点里足不前，并为他们的罪恶而感到痛心疾首。整本圣经形容人类的罪恶和堕落，再没有一处比罗马书第一章所形容的更可怕，而这罗马书就是写于哥林多这个罪恶的城中！

刚才我们说过，要考虑清楚哥林多教会初期这徒农什么环境下归向主才算公平。他们确实曾经悔改信主，并且成立为地方教会。他们已经脱离了拜偶像的习惯，转而敬拜事奉那位又真又活的神，但是他们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就完全摆脱四面环绕着他们的社会风气。今天的海外宣教士们同样的发现，在异教地区归主的信徒有同样的困难。可是福音绝对不能容忍这样行为的。悔改归主的信徒一定要对这些罪恶斩钉截铁，这就是哥林多前书第五和第六章所要表达的意思。当圣灵看见这些罪恶在教会里有了地步之时，他因此而难过担忧。「神的殿是圣洁的，这殿就是你们。」(三 17)我们这二十世纪的基督徒不要以为我们比当时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会好得多，事实上，今天有不少教会里面，仍然不断的干着昔日保罗指摘哥林多信徒们的罪行。圣灵在今天还是难过担忧；他的工作受到阻碍，因为教会失去灵力，甚至也有失去生命的。

一些难题(第七章)

对不少新的读者来说，第七章特别多难题的。有几节可能叫人怀疑保罗是否真的得丰启示：有几节叫人感到十分难明白。所以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交代一下。

第六节，保罗说：「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不是命你们」——有些人以为保罗这话得不到主的命令，只是主容许他这样说吧了。其实经文的意思并不是这样，而是保罗容许他们这样做，不愿意命令他们(或勉强他们)，因为这些生活细节的事，基督徒可以按自己良心上的判断而行就可以了。

第十节保罗说：「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在两节之后，他又说：「我对其餘的人说，不是主说……」前者的意思是指出，对已婚的人，他们要遵守的规则已经有主耶稣亲自说过了(太五 31、32，十九 5~9；可十 11；路十六 18)，至于后者，即是基督徒有不信主的妻子或丈夫，这种情形主自己没有亲自说过，第二十五节的问题也是差不

多一样。当然还有许多这一类的问题是主耶稣没有解答的，为此，他差遣圣灵来引导我们，使我们得到一切的解答。所以第十二节保罗所说的话，反过来更充分的表明他所说的是有启示的和有权威的。既然基督教的信仰已经超越了犹太人的界线而进入外邦人中，其中必然难免产生许多两者关系上协调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就一定需要一些有权威的指导。但是谁能作出这样的指导呢？只有得着圣灵启示的使徒们才有资格这样做。

保罗自己知道他得到这样的超自然启示吗？是的，这一章最后一节就是证据——「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那个「也」字或会使一些读者感到不明白，事实保罗是说，「别人说他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我知道我讲论这些事的时候，也是被神的灵感动了。」保罗深信这一点，而且，这正好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指出圣灵启示人的时候，没有否定他的理性，反而加以引导、保守，让人在完全正常的状态下去得启示。

好了，以上的难题解决了，还有那些有关婚姻生活难明的经节又怎样呢？——第八、九、十四、二十八、三十二至三十四、三十七至四十等节。答案是在第二十六节：「因现今艰难……」或者我们参看一些近代的译本会明白些，有译作「因目前的艰难」，保罗肯定地警告当时的信徒前面有艰难。我们知道，由尼禄领导的大逼迫快将临到他们了，而且，主耶稣所预言的「大灾难」和他驾着天上的云降临的日子，保罗一直都紧记在心中——他相信主耶稣快再来。他不知道主耶稣的再来还要等待许多世纪才能实现；但是他所讲的话并没有因此而落空，因为启示他的圣灵，也知道真的有大灾难临到当日的基督徒。这样，昔日以为主耶稣即将再来的保罗，他所讲那些迫切的话，不知不觉的成了我们今天这末世的基督徒所需要的提醒。

所以，读这第七章的时候，我们必须小心分辨暂时性的和永久性的，地区性的和普遍性的。保罗在这里所有的劝勉都是以「目前迫近的大灾难」为立场，因此其中有一些话是不适合我们今天这个时代这环境的，这不是说这段经文与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无关，我们要注意，里面的原则仍是永远有功效的。

肉，自由，绊脚石，软弱的弟兄：

第八、九、十章是为解答祭过偶像之内是否可吃的问题。在原文圣经里面，每解答一个新的问题，就有一个「现在」(Now)为开始的：

七 1 「现在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婚姻生活)

八 1 「现在论到祭偶像之物……」

十一 2「现在我称赞你们……」(圣餐礼仪)

十二 1「现在论到属灵的恩赐……」

十五 1「我如今把……告诉你们知道……」(复活的事)

十六 1「现在论到圣徒捐钱……」

关于祭过偶像的肉是否可吃的问题，是否与我们现今时代环境的人无关？不，这问题与我们关系十分重大，因为这牵涉到基督徒有否自由去做一些可疑的事，和有节制的的事。

吃肉的问题犹太人已经面对了一个长的时期。无论那里有犹太人居住，那里就有他们特别训练过的肉商，按照旧约律法种种的条例，定出什么是洁净的，什么是不洁净的。犹太人只买那些上面印有「合法」两字的肉来吃。根据出埃及记三十四章十五节和民数记二十五章二节等经文的教训，他们非常严谨的绝不吃任何祭过偶像之物。甚至有拉比的教训禁止他们参加外邦人的丧礼，虽然他吃的是自己带的肉，不吃祭偶像的肉，也不可以参加；理由是恐怕他不小心，喝了一些水，而这些水可能来自一个器皿，这器皿曾倒过一小杯水用来祭过偶像的。

可是现今这样的问题发生在外邦的基督徒当中了。他们在市面上买回来的肉，多半是祭过偶像的。许多时候简直无法分辨那一块肉曾经祭过偶像，那一块未祭过。尤其是切来卖的肉，祭过偶像的与未祭过偶像的混在一起，问题就更复杂了。自己买回家吃的肉还可小心一点，朋友或亲戚请客就不可能小心了。谁知道那些肉有祭过偶像没有？对于一些贫穷的基督徒来说，可能宴会他们唯一可以吃肉的机会。岂不是他们面临的问题更大吗？

这虽然是一些琐碎的事，但问题是关系重大的。尤其是当初耶路撒冷议会在较早时曾经有过这样的议决，使问题更加重大

「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

(徒十五 28、29)。

很明显，保罗处理这个问题十分有智慧，又有诚实和爱心。他先指出(八 1)「知识」和「爱心」的分别是人行事的原则：「知识是叫人(我们自己)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别人)」。保罗十分同意他们当中有知识的人认为「只有一位神」、「偶像算不得什么」，而且任何拜祭的仪式根本就没有影响肉的本身(4~6 节)。但是，当他承认基督徒有这样的权利，视一切肉类没有分别(这一点他在后来再加以强调——十 25)，他亦同时警告他们不能滥用

这自由。不然，他们的自由就会变成信心软弱的人的绊脚石；因为可能有人长久以来拜惯了偶像，如今虽然归向基督，但在理智上仍不能有足够的力量摆脱祭过偶像之内(7~9节)，以为这等于在偶像庙宇中参与拜祭吃喝一样(9~12节)。在一般人的良心上，在亚富罗底特(Aphrodite)或普坡赛顿(Poseidon)庙中参加宴会，就等于「在临门庙叩拜」(王下五 18)，这样就把基督徒的自由拉得太远了，反而误解了自由。人若因此「伤了」软弱的基督徒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2节)。

论到这里，保罗在第十三节带出一个基本的原则：「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了。」保罗用爱心来取代了「我比你懂得多」的高傲态度，不但解决了问题，而且更教人坚固软弱弟兄们的信心。这是基督徒行事的原则。

我们发现在这三章经文里面，顾虑及软弱弟兄的原则共出现有五次之多(八 9、13，九 19~23，十 24、29)。第九章还载有保罗自己的榜样，那是何等值得我们效法的榜样——放弃自己的权利(1~18节)，隐藏自己的好处(19~23节)，克制自己的身体(24~27节)！所有这些表现都是为别人而作的(18、22、27节)。这种自我抑制表现其实就是保罗自我的写真。它把保罗的生命圣洁化、纯朴化、专一化、明显化和荣耀化了！充份地证实主耶稣的话：「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请注意九章二十四节：「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这句话似乎认为各人只顾自己去跑，好过顾念软弱的弟兄。但其实不是这样，因为经文是说「你们」，不是说「你」一个人——「好叫你们得着奖赏」！第十章以古时以色列人的例子作为警告(1~22节)；然后跟着是整个论题所带出的教训(23~33节)；最后再以那原则为总结：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

女人与圣餐(第十一章)

不少人把保罗论及女人与丈夫的关系，误解为女人在教会聚会中的关系，这是何等遗憾的事！但愿我们每一个人永远紧记，这第十一章五节肯定的告诉我们，女人确曾在初期教会中「讲道」(即是向众人传讲、教训、劝勉、安慰，只要她们所讲的是出于圣灵的感动就是了)。而且经文「凡女人祷告或讲道」分明表示那在

当时是十分普遍的。在整个信息来说，保罗旨在强调，女人在聚会中蒙头是为要保持女人真正的尊严。第十节所说，女人在头上应当有「服权柄」的蒙头记号(那是一种社会风俗，普遍认为妇女应该蒙头)，并不是一个次等和顺服的记号，反而是保障女人有权在会中讲话的记号。一般人把那权柄说成是披上头纱，是不对经文本意的。虽然许多东方妇女戴上头纱，似乎可以用作解释保罗这话的根据，但也不是最准确的。蓝赛爵士(Sir W. M. Ramsay)在他所著《圣保罗诸城》(The Cities of St. Paul)一书里说：「东方妇女的头纱是女人的权柄、尊严和荣誉。一个戴上头纱的女子，无论她到哪里去都受到保护和尊重。头纱使别人看不见她的容貌；若有人想揭去她的头纱要看个清楚，那就视为极端粗暴的坏行为。戴了头纱，她就能独自来往，周围的人不敢打扰她，正如她不打扰人一样。在群众当中，她经过的时候，人人都要迁就她，让她随意过去。倘若有男子想要欺负她，对她无礼，他可能会招惹众怒，甚至会送命。但是女人若没有头纱，她就被视作下贱，人人都可以加以侮辱了。」蓝赛教授又加以解释说：「哥林多前书十一章十节的教训，是要女人戴上她的头纱，使她有权柄在哥林多教会中祷告和讲道。」

但是，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七节那段经文又怎样解释呢——「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请问保罗会不会这么快就讲出前后矛盾的话呢？请记住，他现在正是在答覆哥林多信徒来信所问的问题。他们为什么会有这问题呢？理由是不难发现的，在初期教会里，有一些拥护犹太教的分子，不断的想要把犹太教的礼仪和规条，插进基督教的信仰里去。自从保罗在安提阿指摘彼得之后(力二 11~21)，他就一直独力对抗着犹太教的律法主义，要把福音的自由从那些犹太教主义者手中挽救出来。那些犹太教主义者跟随保罗去到任何地方教会，并且尽他们的所能去消灭保罗的权柄，蓄意将一种所谓高级的基督教思想带进各教会，以耶路撒冷使徒们建立的总会作为后台支撑。

当时哥林多教会渲染了犹太教色彩，对妇女有特别的见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就是针对这种特别见解来给他们解答。三十四和三十五节的几句话原出自犹太教的口传律法，或犹太长者们的传统观念，那也就是犹太主义者的武器。保罗引证出来是为要斥责这种观念的错谬，所以他说：「神的道岂是从你们出来么？岂是单临到你们么？」他们是否愿意接受保罗的指摘呢？保罗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37节)。

保罗是维护妇女自由的战胜者，但十分遗憾竟被人误解了。同样保罗在第十一章解释丈夫的领导地位是非常恰当的，但也被人普遍的误解了。保罗并不是说男人是女人的头，他的意思乃是说丈夫是妻子的头——因为第三节所说男人和女人就是指丈夫和妻子说。领导地位是在婚姻上、家庭上、经济上，绝不是在人性的地位上；因为第十一节这样补充：「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这种领导地位与圣父和圣子的关系成了比对，在性质上两方面都是相同的。保罗在这一章所说一切的话都是为维护女性而说的，并不是加以捆绑！写到这里，我们的感受是沉重的，因为我们知道，这问题已经影响到不少敬虔的妇女遭受误会，吃尽不少的苦头。

关于属灵的恩赐(十二~十四章)

近代有某些热心的福音派人士十分强调「说方言」运动，我以为不能不在这里清楚的看看这几章关于「属灵恩赐」的经文。有不少人主张所有这些恩赐每一个基督徒都可得到，而且他们强调应该在这时代全部发挥出来。相信的人必须努力追求，直至他们接受一种为「圣灵的浸」为止，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圣灵的浸才能带给他们这些超自然的恩赐。我们也曾多次听见有人向广大听众宣讲，说得到圣灵的浸的记号就是有讲方言的能力；他们鼓励会众非得得到讲方言的恩赐不要满足。

这种追求恩赐的趋势，尤其是追求说方言和医病的恩赐，被视为高级的属灵，是「完全依据神的话的趋势」。不错，在这些运动中确有许多真诚的、可爱的属灵人；但是另一方面，也有数以千计的基督徒被困在痛苦和恐慌之中，其中有不少说方言例证(有一些是我们亲眼看见，亲耳听见的)不是出于圣灵，而是出于邪灵的力量。所以，我们如今来到这三章经文，我们就有责任看清楚里面的因素：

(1) 这短短的经文就是说方言恩赐唯一出现的地方，由罗马书至启示录再找不到别的讲论——这一点显示方言的价值并不很大！

(2) 在所有教会之中，只有这教会保罗称之为「属肉体的」，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三 1~4)。试想，说方言竟在这种灵性低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这是什么道理呢？

(3) 在三次列出各种恩赐里面(十二 8~10、27~28、29~30)，保罗每次都把说方言的恩赐放在最末后，这分明表示这种恩赐是最不重要的。

(4) 十二章八至十节说：「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信心……又叫一

人能说方言」——这一点，再加上第三十节，十分强烈的证明说方言的恩赐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得到的。

(5) 在保罗专论方言的那一段经文里(十四 1~28)，非常清楚的，每当提及方言的时候，不是说「作先知讲道」(即是用自己的言语来讲圣经教训)比较方言更重要，就是附带警告不可滥用的话！

(6) 对于十分向往说方言的人，保罗说：「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第 20 节)。甚至当他同意方言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之时(第 22 节)，他还提醒说那是不足够挽回他们的不信的(第 21 节)。他一节又一节的指出，方言对聚会很少或全无益处(2、4、5、6、9、16、19、22、23、28 节)。他认为最值得推荐的恩赐是什么呢？在最后他总结说：「所以弟兄们，你要切慕作先知的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第 40 节)——即是说仍要遵守上文所讲解的条例才不加以禁止。

大致上，三章经文的层次如下：

「关于属灵的恩赐」

(1) 圣灵照自己的意思来分赐(第十二章)

恩赐不同但圣灵只有一位(4~11 节)

肢体不同但身体只有一个(12~27 节)

事奉不同但教会只有一个(28~31 节)

(2) 没有爱，所有恩赐都算不得什么(第十三章)

爱是必须的(1~3 节)

爱是至高的品德(4~7 节)

爱是永恒至高的(8~13 节)

(3) 最大的恩赐是作先知讲道(第十四章)

对教会有最大教导的益处(1~22 节)

对不信者有最大的说服力(23~28 节)

讲道要按次序(29~40 节)

复活章

在这哥林多书信的末后，有最长的一章经文，论用信徒将来的复活。并实上这是全部圣经论及复活最详细的一章，而且里面的论点有如所罗门王为耶和華聖殿所建造的台阶一般，一级一级的上升，叫示巴女王看得「神不守舍」。这梯级好像升到天上，看见圣徒复活的「大奥秘」，死的毒钩失效，阴间的权势被战胜！

可惜因为篇幅的关系，我们不能详细研究这一章，但我想我们把其中的要点拿出来讨论一下也是有益的。

第一、请注意保罗所讲的福音是以十字架为开始的(3、4 节)，

单单基督并不是最完美的模范，只有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才能作我们的救主。

第二、请留心三十五至四十二节，它指出生理上，复活是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结出来的又不是那子粒的本身，不过是与那子粒有密切关系的新子粒。同样，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会有相似的结构，但绝不是与我们这必朽坏的身体同质。对我们那位全知全能的主来说，任何埋葬的方法，任何最厉害解体的变化，都不能拦阻他把复活的身体分赐给每一个属他的子民。

第三、请记住将来复活的七个改变特点：

- (1) 所种的是「朽坏的」；复活的是「不能朽坏的」。
- (2) 所种的是「羞耻的」；复活的是「荣耀的」。
- (3) 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
- (4) 所种的是「物质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
- (5) 所种的是「属地的」身体；复活的是「属天的」身体。
- (6) 所种的是「血肉的」身体；复活的是「改变的」身体。
- (7) 所种的是「必死的」身体；复活的是「不死的」身体。

第四、请注意第五十一节里面的两个「都」字，第二个都字清楚的反对了部分被提的思想。我们深信将来那一次复活，每一个被宝血买赎，有圣灵重生的基督徒都有分。

到了这里，保罗再度表现出他那转教义为属灵的挑战的本领，劝勉他们说：「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二课 哥林多后书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先，请把全卷书信读两遍。

关于犹太教主义者

保罗在安提阿指摘彼得

在使徒的时代中，这确是一件重大的事，因为它影响了整个基督教的未来。事实上这次争论的爆发，是在这个外邦教会的发源地，并称为中心地区的安提阿，而巴拿巴和保罗又是这些教会的创办人。他们同心合意并肩工作已经有七年之久，如今竟因着犹太教主义的煽动，使巴拿巴和所有犹太基督徒都与外邦教会分开了；再者，矶法这个名字本来是备受全教会敬重，又是最具影响力的人，现今又因此牵涉在内，有了污点——这一切，把这件事变成极端严重的危机。保罗在这件事上独力对抗整个犹太社会的压力。幸好后来彼得也接受保罗的意见，以为各人蒙召向不同的人作使徒，并且赞扬保罗所得的启示。但是，这位犹太使徒这样公开的犯错，并对犹太教主义者加以鼓励，难免带来可悲的后果。

果然，那些犹太主义者开始向敌人的国家进攻。于是箭头指向保罗所建立的教会；无可怀疑的，这些教会里面也有一些犹太会友表示赞成他们的。在这些犹太会友的支持下，他们的势力终于渗透了这些外邦教会，并且渐渐的进行埋没保罗作外邦使徒的权柄，毒害外邦信徒的思想，将犹太教原则接种在他们的信仰上，叫他们怀疑保罗的教训。保罗本来已经饱受各样的逼迫和试炼，如今再百上加斤，多加了这些「假弟兄的危险」(林后十一26)。

——芬尼(G. G. Findlay)

或许保罗所写的其他书信会比较深奥，但很难找到一本书比较这本言出由衷的哥林多后书更加宝贵。因为它是保罗在极伤痛的心情中，用眼泪写成的；里面所载叫人伤感的话，比他所写任何其他书信还多。虽然这样，这本书仍好像有一度美丽的天虹贯穿着一般。因为在极端的痛苦和失望当中，保罗发现那位「发慈悲的父」就是「赐各样安慰的神」，并且体会到那位在天上的主的同在。他的能力在软弱的人身上显得完全。

我们已经说过，哥林多前书是保罗在以弗所写成的(林前十六8)，写完之后不久，他就被迫逃走离开那里，因为制造亚底米神龕的银匠搅动群众疯狂起来要杀害他。于是他到了特罗亚，然后再渡过爱琴海的东北端，返回马其顿去坚固他所建立的各教会，再从那里南下列亚该亚省的哥林多去(徒廿1~2)。这样，他终于

真正的来到哥林多；而且还在那里住了三个多月(徒廿3)，当他离开以弗所还未到达哥林多的途中，或者就是在腓立比，他就在极沉重的心情下写了这卷哥林多后书。

保罗生命中黑暗的一

本来，他与他的同工提多约好，请他把哥林多教会最近的消息带来，在特罗亚会面之时告诉他的；但提多一直没有来(林后二13)。保罗便空等了一场，而且还替提多担心，不知道出了什么乱子。在失望、担心，和身体不适之下，保罗这时候的景况，相信在他传福音的生涯中，是最黑暗的一刻了。「我们从前就是到了马其顿的时候」他这样写着说：(身体也不得安宁，周围遭患难，外有争战，内有惧怕)(七5)。正如芬尼(G. G. Findlay)所说：哥林多教会似乎全体起来反对他，加拉太信徒离开了正道去信从「别的福音」。他好不容易才能从以弗所的大暴乱中逃出来——他曾在其中长时间与那些「野兽」搏斗，现在他所爱的羊群还在那里受苦。经过这样长久不断的疲劳和忧虑，他的精力已经用尽了；再加上患上严重疾病，他怕自己的生命会因此结束了。

他自己说：「我们……遭遇的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一8、9)。在第四章他又告诉我们他「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又说他「外体……毁坏」(10、26节)。无可怀疑的，这些经文一定是形容保罗自己精

神和肉体上的痛苦。有人指出：「他来到了死亡的边缘，表面上看来，他的生命和所有的工作到了尽头。每一件事都好像对他极之下利似的，他作外邦使徒的使命和所有外邦教会的命运都好像动摇。他从未试过感到这么求助无门，这么灰心和失败。他在离开以弗所往马其顿去的这条孤单路程上，病倒在床上(可能在腓立比)，不知道究竟提多会先来看他还是死亡会先来找他。」

但是我们看到，这位使徒确实有他奇特的性格。他在特罗亚焦急万分地等待提多的时候，虽然已经疲倦不堪，又加上心灵的挂虑，他竟然发现一度「主给他开的门」(二12)。于是他又在那里竭力传福音，结果建立了一间教会。几个月之后，他返回巴勒斯坦之时，他还路过那里，再去坚固他们呢！(徒廿6~12)

提多的回报

终于提多在马其顿遇见了保罗(七6)——因保罗在特罗亚等得不耐烦，就先独自赶往马其顿去。提多带来的消息叫保罗大得安慰，他的一切挂虑都消除了(七7~16)。因为哥林多教会看了这一封书信之后(林前五章)，就对付了罪，为罪自责，且对保

罗表示热爱。这位使徒知道这一切之后，大得鼓舞，于是决心再写这第二封书信，托提多带给哥林多的信徒，并且嘱咐提多在他们中间完成他所开始了的善工(七 15、16，八 6)。

可是，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原来在哥林多还有另一方面更黑暗的局面。可能提多特意把整个报告分开少许少许的告诉他，免得他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哥林多教会有人指控他打消第二次探问他们的新计划：是表明他为人轻率，并且他们，尤其是一些属犹太教暗探之类的人物，大事恶意评击他的品格，说他胆怯不敢前来；他随意改变主意是因为他为人不忠诚和反覆无常；又说他因为自知低级所以不敢求居高位；他的气貌不扬；他所讲的道既单调又无意义；他也没有得到耶路撒冷方面给他的推荐信；照律法来看，他的职位是可疑的。这样他们恶意怀疑他的忠诚，攻击他是卑鄙诡诈和自大狂的，甚至怀疑他可能有点神智不健全。像这样的恶毒评击，谁也感到难以忍受。何况保罗在当时已经饱受各样苦难——外有恐惧，内有争战，使他的精神与身体都筋疲力尽！在这种情形之下他必须为自己辩护，虽然这种自辩并不好受，但也是无可奈何的。因为在自己来说，他不须要自辩；但在神面前，为着这些可憎的讽刺会障碍他在哥林多教会和在其他教会的工作，他觉得不能不自辩。虽然他为人谦逊，从不肯高举自我，但如今因为受到仇敌这样无礼可耻的攻击，他被迫要用「夸口」这一类的自辩口吻，有十九次之多。他不肯也不会要求其他使徒给他写一封介绍信，或什么证明书，因为他已经直接从神领受了作使徒的权柄；所以，他迫不得已拿他所见的异象和所得的启示来证明他作使徒的权柄，又指出他自己的工作和委身，在各方面都有神差他作使徒的印证。」

转移的战场

倘若我们把哥林多前后书比较一下，我们一定会发觉哥林多教会的人对保罗的印象有了很大的改变。前书叹息他们分成四党派，尤其是亚波罗派最出头露角。其实这一派人只是过分仰慕人吧了，并不是在教义上出了什么乱子，所以很快就平静下来了。在那时候，哥林多教会大部分的人都转过来支持保罗，并且以他为属灵的父(林前四 15)。后书的问题就不同了，这次轮到彼得派的人，即「我是属矶法的」那一党人出来搅事，而且危险性更大。不少近代圣经译者认为二章六节的「众人」该译作「大部分的人」才对，即变成「这样的人，受了大部分的人的责罚也就够了」。这句话显示出，当时仍然对保罗存有敌意的人只有小部分。他们之所以不顺服保罗，是因为他们一直以为保罗没有真正的使徒职权，

这拥护彼得的党派越来越倾向犹太教主义，于是也越敌视保罗；甚至到了一个地步，那不太稳固的大部分会众也渐渐被这顽强的小部分会众影响，开始摇动了。

有迹象显示出，后来有几个犹太教主义者从耶路撒冷上来探问他们，并且这些人都带有「荐信」（三 1）。由第十章开始，保罗的论点特别转到那些犹太教主义者的身上，所以，我们可以在其中搜集到不少他们评击保罗的话。他们说，他不在这里才表示勇敢（十 1、2）；他的气貌不扬，他的言语粗俗（十 1、10、11）；他只会装模作样，其实在与他们相比之下，他就显得低级了（十 12~15）；他对福音的讲解错误百出（十一 4）；哥林多教会一天还有保罗派存在，就永不能成为高级的教会（十二 13，十一 7、9）；他根本不是真使徒（十一 5，十二 11、12）；他没有耶路撒冷方面给他的资历证明书或印信，像那些从耶路撒冷上来的人所有的（十一 22~28）；他之所以拒绝他们在经济上的供给，是因为他心中自知卑微不配（十二 16~19）。

保罗决不是等闲之辈，他很快就把对方的本来面目暴露出来——他们（从耶路撒冷上来的那些人）的品格太高贵，以致贪财取利也不遗余力（十一 20）！他们确是福音贵族派，但身为「基督的仆人」，请问他们为基督受过什么苦（十一 22~23）？他们讲论异象和启示，但保罗曾经被提上三重天，得到许多属天的启示仍不敢随便说来自夸，这样他们所讲论的算什么呢（十二 1~7）？很明显的「保罗不断的对抗着仇敌的恶计。这恶计由犹太教的暗探领导，得到哥林多教会小数会众的支持，想要按步就班的消灭保罗在教会中的权柄、他们公开用最恶毒的武器攻击保罗，瞄准他的使徒职位权作致命的进攻，企图要把所有他建立的教会都掳去归在耶路撒冷的控制之下。」对他个人的攻击已经够痛苦了，但在个人攻击之中，叫他感到更痛苦的是教义上的攻击。（十一章三至四节所提及的「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经已取代了他们「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

内容与分析

看来，哥林多前书似乎是保罗所写的书信中最有系统的书信，而后书却是最没有系统的，但当我们仔细研究一下的时候，答案并不是这样。前书的内容慎思熟虑的、客观的、实用的，而且在解答哥林多信徒的问题之时，是用演讲式的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的语气；但后书却是非常主观的，而且还被形容是「一个受创伤的心灵，向做错事的孩子们激动地自辩」。正因为它是所有书信之中情绪最激动的一卷，所以它也是最不公式化的一卷；虽然

这样，这种激动的情绪却不是胡乱发泄的，是急得来也有计划次序的。

一开始，很清楚的保罗在头几章报告他自己的传道工作，好使别人不致误会他存心不良，参看一章六、十二、十七、二十三节，二章四、十七节等处经文，表明他的动机纯正。三章六、十二节，四章一、三、五、十八节，五章十四至二十一节等处经文也表明他所讲的信息也是没有不良企图的。

同样清楚的我们可以看到第六章转换了论题；因为那章一开始就说：「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表明以下一直到第九章的话都是对他在哥林多带领归主的信徒说的。请参看一章一、十一至十七节，七章一至四节等处经文，这都是论及有关属灵的事说的。再请参看八章七、十一、二十四节，九章五至七、十三节等处经文这都是论及有关物质的事说的。

到了第十章，这里的分段是最明显不过的。这里是保罗驳斥评论他的人的回答。请看十章二、七、十、十二、十五、十六、十八节，十一章三至五、十二至十五节，这些经文是他揭发他们的假装。再请参看十一章十六节至十三章十节，这一段经文是他展示和运用他作使徒的印证。

哥林多后书

钥节一 3 基督是我们试炼中的安慰
引言一 1、2
I 保罗报告自己的传道士工(一~五) (解释：保罗是神的仆人) 他的动机(一~二) 他的信息(三~五)
II 保罗对他所领导归主的信徒讲话(六~九) (劝勉：保罗是他们的父亲) 有关属灵的事(六~七) 有关物质的事(八~九)
III 保罗答覆评击他的人(十~十三) (辩证：保罗是正式的使徒) 评击者与他们的装假(十~十一) 使徒与他的明证(十二~十三)
结论十三 11~14

所以，我们可以说，第一段(一~六章)是解释；第二段(六~九章)是劝勉；第三段(十~十三章)是辩证。第一段保罗是仆人(三 6, 四 1)；第二段他是父亲(六 13)；第三段他是使徒(十一 5, 十

二 11、12)。这样，我们可以把整卷书分析出它的结构来了；我们故意不作太详细的分析，目的是让读者对其中的主要骨干和重心能一目了然。

受过考验的教义

在最早研究教会书信的第一课之时，我们经已注意到书信的次序是有圣灵设计的福音真理在内的。这真理是照着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教义……督责……使人归正」的次序的。我们又清楚的看到罗马书注重教义；哥林多书注重督责；加拉太书注重使人归正。「教义」给我们设立了标准；「督责」指出了错误的行为；「使人归正」纠正了错误的教训，如今我们经已研究过哥林多前书，我们发现这两卷书真的符合上述的真理。它们的主要内容真的注重督责。我们也说过，这两卷书信也有「教义」在内。不过罗马书的教义是书中的主要教训，而哥林多前后书的教义只偶或被提及，用来支持其中的督责、控诉、自辩、劝勉。

我们已经在研究前书之时举过几个例证，现在让我们在这后书里也举几个。罗马书论「神的义」是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基本内容，但在哥林多后书，这只被保罗偶然引用来作为他劝人归主的理由(五 21)。罗马书第五章用教义性的辩论，来讲解信徒与基督同死的道理；但这里突然用这道理来作为激发人传福音的书(五 14)。罗马书第八章教训我们「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的荣耀，是不足介意的。讲论这教训的时候，没提到任何人物为例证，但哥林多后书四章十七节提及这教训的时候，就明显的是用来安慰在患难中受苦的哥林多同工。可惜我们没有篇幅再举更多的例证，但我以为读者多花一点工夫这样研究下去，必定得到不少属灵的益处。这样我们可以学会怎样把基督教的教义实际地应用到我们的日常生活去。

两个约和两种职事(三~四章)

我们还剩下几页的篇幅，但哥林多后书还有这么多属灵的宝贵真理，想要把它们全部撮要写下来，真是一件十分难为的事。里面三段都是这么丰富，例如，以第三、四章里面的两个约或两种职事比较，一个新的一个旧的。这段信息的钥句是在三章六节：「神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职事」，跟着这钥句是七点出于律法的职事和出于恩典的职事的比较。

(1) 旧约是凭着「字句」(是那「刻在石头上的字句」——第七节)；新约是凭着精意(三 6)。

(2) 旧约是死的职事；新约是生命的职事。「那字句是叫人死，

精意是叫人活」(三 6)。

(3) 旧约是定罪的职事；新约是称义的职事(三 9)。

(4) 旧约是短暂的；新约是长存的(三 11)。

(5) 旧约有摩西脸上的荣光光照；新约有耶稣基督脸上的荣光光照(四 6)。

(6) 旧约好像帕子；新约好像镜子(三 13~18)。

(7) 旧约不能改变以色列人的硬心(三 14)；新约却能使我们「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三 18)。

当我们把这些新旧两约的比较一点一点看下去的时候，我们发现经文不时提及「帕子」这个字。旧约的职事好像遮盖摩西脸面的「帕了」新约却像反照耶稣基督荣面的「镜子」(三 18)。

在这一段经文里，摩西的帕子有四方面显著的意义。第一、他表示属于暂时的：「摩西将帕子蒙在脸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三 13)。通常的解释是因为摩西脸上的荣光大强烈，以色列人不敢看他，所以他才蒙上帕子；但这里保罗的解释显然不同，他说是因为不让他们看见那荣光渐渐消失！中文圣经把出埃及记三十章三十三节译成「摩西与他们说完了话，就用帕子蒙上脸」，其实原文的意思应该是「当摩西与他们说话之时，就用帕子蒙上脸」。这个错误的译法是那个错误的解释的土因，所以帕子是代表消逝的意思。

第二、那帕子后来又变成代表犹太人的不信：「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三 14)。奇怪不论中英文圣经都在这一节之后加上一句「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上文说「还没有揭去」，怎么可能在同一时间之内又「废去」？幸好英文圣经的「帕子」个字是用斜体字写的，表明在希腊原文是没有这个字。所以明显的，这句话应该是：「这约(指旧约)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旧约经已废去了，但可惜帕子仍然存在。看第十五节：「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

第三、更悲惨的是，这摩西的帕子竟变成撒但的欺骗工具：「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蒙上帕子)，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四 3~4)。这里给我们看见，在基督教传道圈子里，也有撒但的手把帕子蒙骗在千万未悔改的、未重生的、未得救的人眼上，由此可见，无论怎样忠心也好，单单传道是不够的，紧要的还是在祷告中与撒但争战！

第四、摩西的帕子，在相对之下，遮盖了福音改变人的荣光：「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返照，

就变成主的形状」三 18)。我们敞着脸，是因为主的灵经已把帕子揭去。请看四章六节：「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别人因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这是何等的敞着脸——「藉圣灵揭去」！这是何等的照耀——由「耶稣基督的脸」照出来！这是何等的改变形状——「如同从镜子反照」！这是何等的职事——光照别人，使别人得知神的救恩！受恩者变成反照者，神在我们里面光照，我们就在外面光照！

宝贝在瓦器里

是的，这真是一篇奇怪的信息！可想作者写这些话之时，是刚从病床上爬起来的，所以他不能想到装载这宝贝的这个瓦器是何等的脆弱：「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四 7），请注意这里有一个强烈的对比——「瓦器」，但装有「神的莫大能力」（第 7 节）；「受敌」但「却不被困住」（第 8 节）；「作难」，但「却不失望」（第 8 节）；「遭逼迫」，但「却不被丢弃」（第 9 节）；「打倒了」但「却不至死亡」（第 9 节）；「外体」渐渐毁坏，但「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第 16 节）；现今有「苦楚」，但将来有「荣耀」作补偿（第 17 节）；所见的容易消逝，但那不见的却永存（第 18 节）；这必死的身体（其实只是一个「帐棚」）要被拆毁，但我们却得着「天上永存的房屋」（五 1）；我们必要离开这身体，但却要与主同在（第 8 节）。

无可怀疑的，保罗这次在离开以弗所到哥林多去的路上，所遭受到的重病和心灵的重压，一定在他的思想中和日后的事奉上印象难忘，他会猛然体会到，自己可能在主再来之前死去，怪不得他提到「离开这身体」和「与主同在」的事，可能在最初他想到死之时有点畏缩；以致他说：「我们……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五 4）。但当他继续思想下去，觉得「离开身体」不过就是「与主同在」，死亡的阴暗就立刻消失，而且还显出荣耀来。于是他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在」（第 8 节），这是保罗事奉主的转折点。这之前，他以为死亡快将临近，但如今却见前面还有很远的路要走，这一点，很厉害的影响这位使徒以后所讲的教训。

以后，无论他讲论福音，或与教会有关的事，与个人有关的事，与家庭生活或与社交生活或与地上任何场合有关的事，他所讲的道都是以往他迫切盼望主再来之时所未曾想过的。

不错，保罗在这里确曾有过挣扎；但当他从病床起来之后，他的生命比以前变得丰盛得多。「他的灵性变得更高更儆醒，胜过内心的恐惧，又有足够把握战胜以前他胜不过的任何外体的战争。」

这岂不也提醒我们各人吗？我们应该明白，经常围困我们的苦难、困难、逼迫，都是对我们有益的，因为这些只不过是把我们领进更深的真理，更深入神的丰盛里！但愿我们各人都学会信靠和安息，不再因苦难而害怕！

保罗神学的中心

这书信第一段的尾声就是他的信息的中心。所占的篇幅是五章十四至二十一节，而它的中心点是：「一人既替众人死……又替众人活」（14、15节）。但我希望读者注意第十六节由上述中心引发出来的「所以」二字：

「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

这使我们明白，看清楚了十字架才能看清楚人。

「我们不凭外貌认人」，为什么？因为「一人既替众人死了。」倘若基督一人替所有的人死了，那么所有的人的基本价值一定是相同的。历史曾因此而有过革命。我们基督教所有传道事工也是以此为推动因素。「一人替众人死」；保罗讲这句话之时，并没有说明「众人」是指犹太人或外邦人，奴仆或主人，富人或穷人，学者或没有文化的人。这些只是属地的，外表的分别。「一人替众人死」；这句话今天使我们在十字架的亮光底下对人性作重新的鉴定，看可怕的国家主义流了多少敌对者的血，无良的极权主义剥夺了个人的生存权利和尊严。但十字架把全人类都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它叫人谦卑，也提高人的尊严，因为它叫我们看每一个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的，甚至值得神牺牲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拯救的。

「我们不按外貌认人」，为什么？因为「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第14节）。基督成了肉身之后，就与亚当的后裔相似，因为圣经说「他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虽然这样，他却没有犯过罪，所以他代表了以后更多要来的新人，在他里面，旧人要成为过去，因为他的死，所有信靠他在神看来也算是死了；神给亚当后裔定的死罪，已经在他里面执行了。他与人相同，他代表人，他代替人，所以他的死也算是众人的死。今后，神对待人就按着新的根据，这新根据也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保罗以这种新眼光看人，我们也当这样看。我们凭「外貌」认人就是单看他们是亚当的后裔。如今一切事物都在基督里有了一个新的开始，所以我们看人也当以基督为根据。在基督里属亚当的旧人已经成为过去了，我们还可看到什么呢？人的贫富贵贱又有何分别，紧要的只有在基督里的关系。因为这是人得救和灭亡的唯一

决定性因素，「所以，我们不可再凭外貌认人了」。

「我们不凭外貌认人。」为什么？因为那位替众人死的已经复活了，所以「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第 17 节）。在希腊原文圣经里面：「他就是……人」这几个字是没有的。应该译和；「若有人在基督里——一个新创造」。意思是说，在基督里的人，别人可以看出他里面有一个新创造。「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这样，他既是新的，我们怎可以还照旧的价值观念来看他呢？

「我们不凭外貌认人。」为什么？因为我们也不能凭外貌认基督自己（第 16 节）。即使有人说他认得基督的面、基督的声音、基督的服装，这又怎样呢？对于我们这些曾经与他同死又同活的人来说，他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加利利人，也不是一位历史上有伟大事迹的人，他乃是永生神的儿子。我们认识他，不是凭平凡的外貌，乃是凭他无法测度的复活能力！过去差不多半个世纪以来，兴起一种研究「历史中的耶稣」的兴趣，这是有高度价值的。我们得到「他在世的日子」许多宝贵的亮光。但是假若我们仅存一个历史人物的观念来认识他，我们也就是凭外貌认识他。这是片面的，是不足够的。即使单认识他是钉十字架的基督也是不够的；因为他现今已不在十字架上也不在坟墓里。他已经胜过死亡，救赎大功已经完成。再者，单认识基督是传统观念上的伟人也是不够的，他是与各时代的人同活的救主。历史上的基督是记忆中的基督；但复活了的基督却是信心上的基督，又是有新生命者经常交往的对象。

「我们不凭外貌认人。」为什么？因为我们作为基督信徒的，应该实际是为永存的事而后。请再看我们已经看过的经文，你会发现保罗看万事都以属灵的，和永存的事为立场——四章十六、十七、十八节，五章一、八、九、十节。虽然他还在地上苦苦工作，实际上他已经在思想上、心灵上不断的向着那些永存的。看不见的事物推进；因为那是他的真正家乡，也是我们的家乡。

使徒保罗的自传

我们花了许多的篇幅在第一段的研究上，恐怕没有足够的地方去同样研究这书卷的第二第三段了，为此，我们不能不作为一个选择；盼望藉着前几章经文的「心得」，可以帮助读者有准确的路线去研究其余的。相信我们在前文列出的大纲分析会对这一个目标有用处。

每一段有不同的亮光和宝藏，这是真的。甚至当保罗论及收集捐项之时，他带出不少伟大的教训宣言，例如八章九节和九章

八节所载的。他在想到哥林多教会的恩赐之时，也同时想到神有「说不尽的恩赐」（九 15）。

但是，这卷书信最值得我们研究的地方，就是保罗用特别强调的语气论及自己「夸口」的那些经文。噢！他是主何等忠心的仆人！与我们比较之下，反映出我们是何等贫乏、固执、自私、懒惰！但想到了他的榜样，同时也带给我们何等大的安慰！现在容我们在结束这一课之前，选其中一段这样的经文研究一下。深信深入研究这位心肠伟大的使徒，必能叫我们大开眼界！我们所选的经文就是他所说「肉体中的一根刺」的那一段（十二 1~10）。

请留心这一章怎样开始：「前十四年……被提到乐园里……恐怕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刺」字在希腊原文是由一个意思是钉十字架或刺刑的动词变成。保罗所讲的刺并非普通我们在指头上所拔的刺，而是一条大木桩；意思是说，他被钉在这条大木桩上面，好像主被钉在木桩上的时候。再者，当保罗被钉在木桩上的时候，还有撒但的天使（不仅是「差役」）不停的攻击他！奇怪，撒但也有天使？是的，有服侍人的天使，也有攻击人的天使的。那个本来是天使长的撒但，特别差派一个属它的天使专去攻击保罗，这有何值得希奇的地方？魏曼夫（Weymouth）的圣经这样翻译说：

「恐怕我过于洋洋自得，撒但的天使被差来不停的攻击我，使我感到有像被钉的痛苦。」

这痛苦是何等的深——一直拖了十四年，直到保罗写信的时候！虽然他曾三次求过主除去它，但主的答覆总是相反的；似乎主的意思是要他忍受这内里的十字架直到他的生命结束为止！

既是这样，保罗怎样做呢？他要埋怨主对他太残忍，太不公平吗？他要放弃这样无结果的挣扎，逃避作受苦使徒的责任，转而退去享受世界吗？听他自己回答说：「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饮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这一整段经文充满了最宝贵最动人的属灵教训，可惜我们不能在这里耽延太久。作为这一课的结束，让我们来思想一下保罗在末后给他们的祝语（相信这是新约最完全的祝福语）：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心。」

这里所提的「众人」二字是何等细小，但其中的意义是何等的大！当时成千上百的亚该亚信徒都是因保罗得救的，其中有一

些人后来竟恶毒地批评他，但在这祝福里，「众人」也包括他们每一个人在内。

是的，「与你们众人同在」——甚至与那些攻击他最厉害的人同在，但愿神赐给我们这样的心肠！

保罗的三位一体祝福的注解

哥林多后书最后这一节的祝福语，在基督教里是最著名的，也是最受人欢迎的。有人说，「单就这祝福语，已经足够证明神是三位一体的」，这句话是否准确，我们不必花时间去讨论；但无论如何，联合圣经其他的证据，三位一体的真理是准确无疑的。就这一节经文来说，它最少也清楚指出神是多位的，理由如下：

三位并存：毫无疑问的，顾名思义，三个不同的位格都有自己不同的本质。任何人都会同意「主耶稣基督」是有位格的，而且不单在这里，即使任何地方，他被提及的时候，都是在位格上与那位被称为「神」的有分别。任何人都会同意，那位被称为「神」的，在圣经里也是被形容为有位格的，并且尊称他为「圣父」。这样，我们也必须同意这里所提及的「圣灵」，既然他被提及的方式与圣父圣子被提及的方式完全相同，他就必定是有位格的，是同样可以分开的。倘若这节经文的原意不是这样，那么以这种连贯句法来表达的作者，既然导人错误，他就应该受责骂。可是，我们知道，从比较其他的经文看来，这确实是保罗原本的意思；换言之，他认为神是三位合一的，有三个同时并存的位格，即圣父、圣子、圣灵。

三位同等：再者，这句祝福语也暗示了三位是同等的，如果不是，这句话的文法结构也有导人错误之嫌。倘若正如许多一位一体论者所说，基督只是被造的，圣灵只是神发射出来没有位格的东西，那么，这句祝福语把三者联系在一起，暗示三者关系密切，三者同工，三者同尊，这岂不是对神的神性大大亵渎吗！又倘若，正如一些主张三位一体的人所认为，圣子与圣灵在本质上是次于圣父的，那么，为什么在这个庄重尊严的祝福语里，圣子竟然被列在圣父之前呢？若果圣父是至尊的，为什么不把圣父放在第一位呢？在其他的经文里，圣父有放在第一位的，但在这一节祝福语里，圣父圣子的次序就倒转了，表示他们是不分先后的，而且经文提及他们之时所列出的次序，只不过是作者思想的次序吧了，当然，我们不否认，在创造和救赎计划上，圣子和圣灵的工作程序是次于圣父的，但是，在工作上思想神的三位一体，和在本质上思想神的三位一体，两者是全然不同的。工作不同次序绝不能与不同等混为一谈。工作次序不同只属决策上的、执行上的，并

不是基本上的。很明显的，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同等的。

三位合一：再者，这祝福语不但暗示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同等，而且又是一体的。有一首古老的诗歌说得好：「三位在一体里，一位在三体里。」保罗祝福的含意正是这样；因为正如我们刚才说过，它的句法是暗示三位同等同尊的。虽然我们很难领会其中的奥秘，但无论如何，这三位一定是一体的；因为根本上不可能有三个分开的无限。既然无限，就必定只有一个。若果圣经把一些神的属性归给三位中的一位，那么这三位在本质上一定是合一的，因三位所有的属性合起来才能成为一位全能的神。

最后的论证

最后的论证在于这祝福本来就是一种祷告。经文说：「我祈求……」（中文译作「愿」），这几个字表明是这样，有谁说不是呢？谁敢说这祝福只是一种愿望呢？这句话最引人注意的地方就是它是一个祷告，并且是一个特别祈望有答覆的祷告。我们知道祷告只能对神发出，为什么这祷告却向主耶稣基督、圣灵和父神同时发出呢？倘若三位不是同等的神，为什么这祷告把他们平等看待呢？要说这位得到神启示的使徒向一个受造物和一种没有位格的感力祷告，那是何等荒谬的话！

倘若基督只是一个被人高举的人或天使的话，那么保罗向一个人或天使求「恩惠」，又以同样同等的态度向神自己求「慈爱」，这是何等古怪的事！保罗在这样的一个慎思熟虑的离别祷告中，把人的名或甚至天使的名放在神的名之前，这是何等不合常理！还有，假若基督只是一个受造物，而保罗竟向他祷告，以他为有像神那样的权能，可以把属灵的恩惠赐与人，这是何等怪异！由此可见，倘若基督不是「真真正正的神」，那就真是怪异了。

又假若圣灵只是一种神的感力或属性，保罗怎能向一种没有位格感力或属性祷告，而同时又向发出这种感力或属性的神祷告呢？感力或属性怎会听人的祷告呢？况且，在这个祝福里，作者不但以为圣灵可以听人的祷告，而且还把他当作是一位有智慧、有自主权的神，能在父神和圣子所赐的福以外再赐下特别的福。不单圣灵是这样，圣子基督和平父也是这样。

所以，这个祷告确实清楚证明神是三位一体的。而且这个证明，照我们所知道的，是那些主张一位一体的权威人士从来未曾作过令人满意的反驳的，我们也确知道，这证明是永远不可能有人推翻的。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三课 加拉太书 之一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将全书最少读两遍，而且要一口气读完。

加拉太像哥林多一样，曾经被一些从犹太上来的滋事之徒搅扰。不用说，我们必须花相当多的篇幅来研究他们的来临，他们观点的散播，和他们所造成的破坏消息怎样传到这位使徒那里……这位使徒的敌对者虽然不能把在哥林多攻击他的坏话成功地传入加拉太。但他们能渗进去，散播谣言，说他的传道工作是低等的；并且指控他，说他的福音知识和权柄原本是来自彼得和十二使徒的。但现在他竟敢公然自高，与十二使徒作对！这个保罗自称很有经验，其实他只是一个很会装模作样的初入门的小子吧了。而且，他经常自相矛盾：例如大家都知道他以前也传扬割礼的，但如今竟在加拉太大大地反对割礼(五 11)。所以，我们发现加拉太书和哥林多书有一个相同点，就是里面混杂着个人的和教义的问题，两者交织着分不开。在这卷书信里，神学上的问题比较重，但在哥林多后书这问题比较轻。它占了加拉太书大部分的篇幅，又是这书的中心思想。尤其是头三章，保罗用了最有力，最深奥，最浓缩的话来辩明它。

——芬尼(G. G. Findlay)

保罗为福音辩证

这一卷写给「加拉太的众教会」的书信，实际上说并不是一封普通的信，而是一本辩证的小册子。但在受信的人来说，作者的热诚，并个别的关怀，使它确有书信的情调。再者，对那些感到急切须要为纯正福音而争辩的人来说，这卷书纠正了那些似是而非，经常出现的谬论，又以情以理解决了当时的大难题。所以这卷书诚如一份宝贵的护教文献，是由神的启示和人的感情并技巧编织成的。

正如我们在较早之时所说，九卷教会书信(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是天然地分成三组的。加拉太书就是称为福音书信第一组的最后一卷(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又在前一课之时，我们曾经指出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的话：「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义、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恰好把这几组的书信分成「教义」类的，「督责」类的，「使人归正」类的。所以，这第一组的罗马书真的注重「教义」；哥林多书注重「督责」人的坏品行；加拉太书注重「纠正」教义性的错误，我们也可以说，尤其是对初信主的人来说，要在信仰上打好根基就必须读罗马书；要有好的品行就必须读哥林多书；要坚守真道就

必须读加拉太书。

司布真(CH. Spurgeon)曾经说过：「今天，不学会为道争辩，很难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若果司布真的日子是这样，现今的时代就更是这样了。不但如此，原来这句话早在保罗的日子也是真的。这就是加拉太书所告诉我们的。要知道，当日保罗所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这句话也包括了他所写的书信在内。研究这些书信之时，我们岂不是感到，他为福音真道所作的斗争是何等的辉煌吗？我们能得到这些书信好好的保存到今天，这实在要十分的感谢神。它们所载的是何等伟大的争辩，何等价值的战斗，何等崇高的动机，为真理付出何等大的代价！在每一卷书信里都有这位伟大使徒所留下为福音真道作战的彪炳战迹。当然，这卷加拉太书也不会例外。

在保罗的时代，「加拉太」这个名称有两个不同的用途。通常它的意思是指加拉太人(高卢人的后裔 Gauls)所居住的地方(位于北亚细亚)；但在罗马人或罗马政府来说，它的意思是指一个很大的罗马省名，而加拉太城只是其中一个很小的地方而已。所以这引起了一个问题，到底保罗这卷书信是为那一个加拉太而写的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实不容易，因为太复杂，不是我们在这里可以办得到的。但在这里，我们经过思想考虑，认为这卷书信是写给加拉太城的可能性较高。

保罗到访加拉太

大多数的人都同意，保罗在三章十三节的话——「我头一次(或作前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暗示他曾到过加拉太两次。使徒行传的记载也与这一点吻合。使徒行传十六章六节告诉我们，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之时到过加拉太一次；十八章二十三节又告诉我们在他第三次旅行布道之时，大约在三年之后，他到过第二次。

第一次访问

在第一次访问之时，圣经告诉我们两件重要的事。第一件，当时恰巧是保罗身体不适。圣经这样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加四 13)。明显的，本来保罗没有打算去加拉太传福音，但他突然患上某病，甚至他的外貌都受到影响，并且加拉太人会很容易因此而「轻看」他(四 14)，但加拉太人却因这病而得听到福音(神使万事互相效力的作为是何等奇妙)。第二件是加拉太人的热情接待，他不嫌保罗患病和难看的外貌，尽情的款待他，「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四 14、15)。这位孤单受创的传道者所发出的热情，与及他的听众所作出的同情回应，是任何疾病都不能胜过的。于是这位使徒渐渐康复，并且在他们尽心的款待之下，还多住了好几个月呢。

第二次访问

可是保罗第二次访问之时，他就没有像第一次那么好受了，他察觉到气氛起了变化。他在加拉太信徒中调查，有关这第二次访问的资料，我们不难在书信中找到，他感到须要「咒诅」那些传不同的福音给他们的人(一 9)。他质问说：「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四 16)——这些话必然是指第二次访问说的，因为第一次访问没有人与他对敌，同时也不可能是他的书信引起的，因为他们根本上还未读到他的信！再者，他在信中指出他早已感到须要警告他们一分明是在第二次访问之时——他们的荒宴醉酒和各式各样的坏事是不应该有的(五 21)。此外，更重要的，是差不多整卷书都布满保罗针对他们中间一些致命的错误。这些错误是在保罗第二次访问时就立刻开始调查的，而现在，查清楚了，他要亲自写信去责备他们。

加拉太人的错误

究竟加拉太人所犯的 error 是什么呢？保罗指出说：「你们……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一 6、7)，又说：「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保罗的意思是要加拉太人明白，他们被吸引去接受的，并不是同一种福音的更高级形式(他们被欺骗了以为是这样)，而是一种根本不同的所谓福音。为了使他所表达的意思更清楚，他还加以指出，那些搅扰他们的人，其实是「更改了基督的福音」。「更改」这个动词，在希腊原文含有把事情扭转方向的意思。所以保罗指出的事实是，那些搅扰加拉太人的人，他们不是只传「另一个同类的福音」，他们乃是把基督唯一的福音扭转了方向，使这福音变了质，成为一种不是出于基督本意的信仰。

或许我们问，谁是加拉太的滋事者呢？在保罗写这书信时，似乎看来是加拉太教会里的一部分信徒。六章十三节提到他们时是用现在式的，意味到当时犹太教的割礼仍在暗中执行；又表示出这是他们从前未有过的，因为他们都是外邦人。五章十二节可能也是指这一方面说：「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那是说，既然他们这么热心追求肉体上的记号，为什么只是行割礼就算了呢？为什么不割绝自己，正如他们的异教司比利〔Cybele〕

祭司所行的呢?)本来这些加拉太民族的天性就是喜欢倾向外表化和礼仪化的宗教了。现在还加上他们中间有一些犹太信徒,不断的影响他们,他们更难摆脱犹太教的律法礼仪了。

但是,事情似乎相当清楚,这个趋势是有外来的力量发动的。以整卷书信来看,当时加拉太信徒的思想被影响至与保罗对立,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这种情况只有外来的力量才有可能办得到。因为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和太激动(一6,四14—20),根本不像是从内部慢慢演变出来的。当保罗这样问:「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三1),很清楚的表示在他的脑海里,存在着某一些外来的份子,在某一个肯定的时间里,改变了加拉太人对保罗的态度。五章七节同样有这情况:「你们(所有的人)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四章十七节也是这样:「那些人(与二十一节的『你们』不同的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

从耶路撒冷上来的犹太人

耶路撒冷有一小撮的犹太人专门跑到各处去传扬犹太教式的基督教。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告诉我们,这些人在安提阿滋事。保罗在这一书信里也提及他们(二12等),他说他们是耶路撒冷的「假弟兄」(二4)。我们知道这些假使徒曾在哥林多教会里做过不少扰乱的事(参看哥林多后书),其中有些甚至带有「荐信」的(林后三1)。即使耶路撒冷方面没有人差来,各地的教会还会与当地的犹太人领袖接触;而这些犹太人领袖也会照样影响各教会的犹太信徒,从而影响教会,所以这是很难避免的。犹太教主义分子如影随形,无论保罗到那里去,他们也跟着去,要消灭他的工作。(正如保罗所说,撒但的差役化作「光明的天使」)他们一次又一次的伤透保罗的心,但却又同时激起他最凛烈的义愤:在哥林多,他们攻击他的使徒职权,可以说是人身的攻击。在加拉太,他们攻击他的教训,这是我们在书信中可以看到,对保罗来说,这样的攻击是最严重不过的——犹太教的主义竟然危及基督的十字架,他说:「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21)。

书信本身

我们思想完了上述的基本问题,现在让我们来想一想这卷书信本身。有一句话说得有多少道理:「像保罗这一类的作者」,若果想要把他的书信作「有系统的分析」,不免会出现「多少人为化」,尤其是当他在情绪激动时候写的信(加拉太书是其中一个例证),更是如此。不过,照我们看来,虽然保罗的信是一口气写成的,它们里面的思想层次仍然是明显而有次序的。加拉太书也不例外,它分成三大段,每段有两章。读者在第一次读这书信之时就可能

发现这一点了。头两章是叙述(关于保罗自己的事)，跟着两章是讨论(关于福音的真伪)，最后两章是劝勉(关于加拉太的信徒)，换言之，头两章是个人性的，中间两章是教义性的，最后两章是实践性的。

这三大段的目标又是什么呢？这是我们在这里分析的目的，我们不求多仔细深入的分析，我们只用释经的立场来分析。所以我们要注重的是书的大意、中心点，和其中的意义。

第一和第二章

请看第一、二章——就是我们所说叙述个人事迹的一段。为什么保罗要作一个这样的叙述呢？通常的意见是他要为自己的使徒职分自辩。但严格一点来说，这还不能把其中的真正目标讲出来。小心读一遍：我们会发现，他正是在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保罗一开始就指出，他所拥有的使徒职分可不是由于人，而乃是出于神(一 1)。他的福音也「不是出于人意」，因为这不是从人接受的，也不是别人教导他的——乃是直接由神自己启示他的(11、12 节)。他得到了这个直接的启示和差遣之后，他「没有与属血气的商量」(第 16 节)。他的福音绝对不是经别的使徒传给他的(他的敌对者这样攻击他)，因为他根本上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他们(第 17 节)。即使在后来，三年之后，他曾到耶路撒冷去作过短暂的访问，也只是见过彼得和雅各(第 19 节)。而且自从那一次之后，他一直再没有与犹太各教会的人见过面(22、23 节)。所以，无可疑问的，保罗在这一段是要证明他所传的福音，自始至终都是出自神的。

第二章是继续上一章的证明，不过重点不同吧了。保罗从神领受了这个纯正的福音之后(一 20)，不久他有机会与其他使徒对证和比较一下。前十四年他去访问过耶路撒冷之后，一直到现在才有机会上去对证(二 1~2)。对证之后发现他们与他自己的观点完全相同(6~10 节)，大家得到彼此了解，并且一致认为救恩的中心教义就是得救是完全本乎恩。有了这一次的对证和了解，到后来彼得在安提阿表现出迁就犹太教主义者的行为的时候，保罗就有了根据公开斥责他(二 11~21)；所以这一章的重点是使徒们公认保罗的福音是纯正的。保罗把比较的经过(二 1~10)，和与彼得争论的经过(11~21 节)说出来，目的是要指出他所传的，与使徒们所传的都相同。

这样我们看清楚第一、二章是为证明福音：(a) 证明它的来源(第一章)；(b) 证明它的本质(第二章)。再者，这两章经文还有一

点很重要的，就是它表达出保罗和使徒们所传的福音都是相同的。小心提防今天有人把「保罗的」、「彼得的」、「约翰的」分开了！

第三和第四章

现在我们要看第三、四章了，里面的神学论点究竟是什么呢？要解答这问题，首先我们不能不指出，在这整整两章经文里，保罗一直保持惊奇的态度。他表示似乎很难叫人相信，竟然会有人甘愿离开福音的自由和高贵，转去接受律法主义的捆绑和低贱。他第一句话就是：「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他好像表示有人用催眠术迷了他们一样，不然怎会有这样无知的事做出来！到第三节他又再用「无知」这个字说：「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你们是这样无知么？」又在四章九节他再说：「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他的语气好像表示他感到大惑不解。事实上他在四章二十节说出来了：「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在这两章经文里，保罗不断的指出福音胜过犹太教；例如「属灵的」胜过「属肉体的」（三 3）；「信心」胜过「行为」（三 2）；「被称为义」胜过「靠律法行义」（8、11 节）；「得福的」胜过「被咒诅的」（9、10 节）；亚伯拉罕得的「应许」胜过摩西的「诫命」（12~14 节）；「亚伯拉罕的约」胜过「摩西的约」（16~22 节）；「长大成人」胜过「被监管的小孩」（25、26 节）。「儿子的地位」胜过「奴仆的地位」（三 26，四 6）；「儿子成长的权利」胜过「在律法做无能为力的婴孩」（四 1、3、5）；「自由」胜过「受捆绑」（四 8、21~31）。这一切是何等的超越！反映出退回去律法主义的地步是何等的无知！

请注意，虽然这两章经文都是论福音的超越性，但每一章的重点仍然是不同的。小心读第三章，我们会发现中心点是在第七节：「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所以」这两个字暗示前文的因由，那么前几节经文说些什么呢？前文指出我们因信接受圣灵；这就是驳不倒的得儿子名分的凭据。全章其余的经文都是解释这一点：(a) 基督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好叫圣灵因我们的信住在我们心里（10~14 节）。(b) 神赐律法并没有废掉给亚伯拉罕的应许（15~29 节）。这一章结束时候，再强调说：「所以你们因信耶稣基督都是神的儿子」（第 26 节）；「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第 29 节）。所以这一章的重点是「儿子名分」。换言之，我们得以进入这个超越的关系里，证明这福音真的具有极大的超越性。

第四章的重点是在儿子名分的权利，接着第三章最后一节的「后裔」二字，保罗现在强调作儿子也是作后嗣(1、7、30节)。这里用两个词把我们作儿子的权利总括起来——「收纳(直译 adoption)」(第5节)和「承受」(第30节)。这里译作收纳(保罗其他的书信也是一样)的字，在希腊原文的意思并不像英文或中文所译的意思，把一个孤儿收纳为自己的儿子。它所指的乃是当自己亲生的儿子长大到了法定年龄之后，在法律上正式接纳他为有一切权利的儿子。在保罗的时代，一个儿子长大到了法定的年龄，通常就要公开举行这种收纳的仪式。这个公开收纳的仪式，在信徒来说要等到将来才正式举行(参看罗八18~23)；但在属灵的意义上说，我们已经得到了长成的儿子所应有的权利，因为(正如这里加四6、7所说)「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保罗之所以感到希奇，就是因为他们竟听从了那剥夺他们作儿子权利的「别的福音」；他特别要指出那些迷惑他们的新师傅是欺骗他们的，他说：「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第17节)。

最后他用以撒和以实玛利(21~31节)作为根据，指出我们信的人都是以撒，是正式有权承受亚伯拉罕的产业的。但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都是以实玛利，是婢女所生的，又是被逐不能承受产业的(第30节)，这产业就是神的应许(三14、16~22、29等)。

这样，我们看到三、四章论及福音的超越性：(a)第三章论这福音带给我们的新关系；(b)第四章论及这福音带给我们的权利。

第五和第六章

最后两章是保罗的劝勉，它的大要是什么呢？开始第一节就告诉我们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所以它的大要是论及在生活道德上怎样运用在基督里的自由，这一段全经文没有什么复杂的地方，我们打算稍微解释几句就够了，小心看很容易察觉到这不外论及自由的两方面。

第一、五章一节至十五节论及用爱心互相服事的自由取代用律法挟制。二至十二节实际上应该加上一个括号。保罗插入这一段话不外是要证明若不靠基督里的自由，我们就「欠着行全律法的债」，而且还「从恩典中坠落了」。跟着第十三节再接续第一节的话，他指出福音的真自由就是爱的自由，不是放纵情欲的机会(可能保罗这句话是为要反驳那些假师傅，他们指摘保罗所讲论的

自由原是放纵情欲的机会)。

第二、五章十六节至十章十节论及福音所带给我们的自由就是「在圣灵」里面的自由，这自由取代了被「肉体」所捆绑。相信这一段不须要怎样解释就能明白了。第六章的末后，即十一至十八节，其实是一个附录。这样我们看完了五、六章，知道里面的大要就是福音的自由：(a) 五章一至十五节论及用爱心互相服事的自由取代了被律法捆绑而失去自由；(b) 五章十六节至十章十节论及圣灵的自由取代了被肉体捆绑。

现在我们可以把我们所分析的简单列出来了；但在列出来之前，我们要自问：这加拉太书的主旨是什么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福音带给我们的自由。「自由」这个字在这卷书里面最少出现过十次以上。一、二章是自由的基础，它指出了福音的真确性，又在教义的辩论上作一个比较；跟着三、四章是自由的真理；最后在四、五章论及自由的功效，整卷书的最高潮是五章一节。

「基督既然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分析大纲请看下一课的题示)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四课 加拉太书 之二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再把这书信小心看一遍，看的时候，对照一下下面的分析大纲。

加拉太书
福音带给我们的自由

问安：一 1~5
I 福音的真确性(一~二) 个人的叙述 它的出处真确(一) 它的本质真确(二)
II 福音的超越性(三~四) 教义的争辩 它所产生的新关系(三) 它所带来的新权利(四)
III 福音的自由(四~五) 实践应用 爱心服事取代律法捆绑(五 1~15) 灵里自由取代肉体捆绑(五 16~六 10)
附录：六 11~18

今天迫切的需要

但愿没有一个读者以为这卷书信所讲论的，只是针对当时的需要而写的。保罗当日所写的，也是今天这时代的迫切需要。律法主义和真福音之间的斗争，是一个持久性的危机，可能外表环境改变了，但里面的真理仍是不变的。今天仍有不少混乱律法和恩典的所谓使徒存在。他们虽然不是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教主义者，但他们混乱福音的情况实际上是一样的，同时也是可咒可诅的。今天那些人仍然认为遵守犹太教的礼仪，规矩和圣日，是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途径！当日在加拉太迷惑人的「别的」也是可咒诅的「福音」，我们今天在基督教圈子里岂不也经常听见吗？

今天的仪式主义

请看罗马天主教的加拉太主义！他们很聪明的把当日保罗所指摘的「扰乱者」换上别的装束，其实这个「坐在七个山上的大淫妇」依然进行着混乱律法和恩典的工作。看她把弥撒、十字架像、告解、忏悔、圣餐、敬拜马利亚、敬拜圣徒和各种各样的功德，与基督耶稣恩典的福音混为一谈，使恩典变成不是恩典(罗十一 6)，使福音的纯正真理变为迷信的教条。

看今天仪式主义在英国教会里再度复出，看教会里穿着祭袍

的牧师们，和戴上高帽的主教，把主的圣餐桌变成了祭司的祭坛！看英国的天主教派继续高举仪式主义和各式各样的礼节，其实这些在新约圣经里是不能容纳的，正如光明不能容纳黑暗一样。看那些自以为比较高级一些的教会领袖们，用多神气的眼光态度低看我们这些维护简单的福音的人！他们穿着古怪的衣服，以宗教领袖自居，还不知所作的是害己害人。他们欺骗了信徒，降低了他们的地位，劝他们去吻罗马〔彼得〕的脚。昔日的「扰乱者」怎样贬低保罗高举彼得，贬低基督高举摩西，今日的罗马教主义岂不也是这样吗？罗马天主教憎恨保罗。罗马教会从不敢让它的信徒研读保罗为他们写的书信。假若敢这样做，相信到处都兴起不少马丁路德和加尔文之类的反叛者。因为在圣经的亮光之下，任何人都会轻易的察觉到，罗马天主教正在不断的混乱信心与行为、恩典与律法、灵性与肉体、真理与谬论、教会与国家、基督教与异教、基督与假基督、真神与污鬼。（编者注：这是作者当时的情况。）

今天的新神学主义

可恨的，昔日的加拉太主义不但只侵进了罗马天主教而变成仪式主义，而且还以笑脸的姿态渗透了各抗罗宗教会而变成新神学主义。请看那些神学主义者，他们引世上的博士学位自豪，竟也在救恩上以自己的行为为根据。当日保罗所攻击的与现今他们所作的有何分别！他们岂不也是企图要把自己的功劳混在神的恩典吗？他们高声说，单靠十字架是不够的，救恩最少也要加上一部分好行为才成。

看这卷古老的加拉太书岂不也是针对现今的时代而写的吗？今天改革宗放松，抗罗宗被律法主义的酵发起了，恩典与律法再度混淆起来。错误的思想漫延极广，人的功德与宗教上的守则变成了基督教经常传讲的信息，差不多在各宗派的教会里也有这个现象。结果还不是和昔日的律法主义一样？——信徒不但没有变得更加敬虔，反之，在继续高举人的功德和外表的仪式之中，人们感到越来越虚空，越无法维持自己的道德水准。因为昔日保罗不但指摘他们的形式主义，而且还痛斥他们最可耻的行为（五 19～21）。

这是一个很好的理由，为什么今天我们须要再三的熟读这卷加拉太书，直到里面的真理深印我们的脑海为止。我们要紧记，由始至终，信心是救恩唯一的条件，十字架是这救恩足够的根据。由始至终信心与行为都是要分开的，恩典与功德是不能混淆的，基督与摩西是不能并靠的。在这卷加拉太书里面，保罗为福音作

了最激动的辩护。他自己说出他最高的目的就是「为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二 5)。但愿神这份感情、这个目的，永远保存在我们心中，好叫我们保存基督教的纯正！神会帮助我们打这个「美好的仗」的——我们知道这仗一直在进行中，而且一直进行到主基督的再来，他要亲自把那些假先知丢在无底坑里。

加拉太书的宝藏

现在我们要思想一下一些比较开心的事了。这卷书信除了是一盏警告提防律法主义的红灯之外，它还是一个充满真理教训的宝库。我们大可以花许多的篇幅来研究里面的好处，但为了课程编排的缘故，我们还只举几个例证好了，其余的希望读者自己研究。

请再看这卷书信的第三大段(五、六章)，这段的中心思想是福音的真自由。我们已看过这自由分成的两方面：(a)用爱心互相服事的自由取代律法的捆绑(五 1~15)；(b)在圣灵里的自由取代了被肉体捆绑(五 16~六 10)。就在这最后的一小段里，保罗用这个方法指出圣灵里的自由就是真自由。这卷加拉太书原本是写给一些散居在乡间的人，他们大多数是务农的。保罗先明白了这一点，所以他所用的句语和比喻都是特别适合他们的。例如书中提到四种「担」(英文是 bearing)，都是加拉太人比其他人更熟识的，这四种担就是：担果子(fruit-bearing 中文意思是结出果子)，担重担(burden-bearing)，担种子(seed-bearing)，担牌子(brand-bearing 中文的意思是带着一个商标记号)——当时做农夫工作的多数是奴隶，所以他们身上常带着一个印记，表明自己是属于某某主人的。请看保罗怎样利用这四种担来解释在圣灵里的真自由：

担果子：「圣灵所结(英文是担)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等」(五 22~23)

担重担：「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成了基督的律法」(六 2)。

担种子：「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六 7)，「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六 9)。

担牌子：「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六 17)。

这一点亮光是何等的美丽又何等的实际。这书信还有许多其他的亮光，例如，当我们为基督的缘故去传福音给别人，我们应该用他们所熟悉的名词术语来讲，正如保罗在这书信所表现的。他十分技巧的运用适当的话语。

当然，我们自己也不可忘记，我们也是为基督的缘故担果子、

担重担、担种子、担牌子的人。圣灵所结的果子(五 22、23)

我们既然研究到这一段，我们就不能放过机会去想—想保罗怎样讲论信徒生活上所结圣灵的果子。他称为圣灵的「果子」，并且带有九种品德。初看第一眼，这九种品德似乎是没有按着次序写的；但小心想一下，就发现里面存在着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进程。这九种品德分成三组，每组三个。第一组——「仁爱、喜乐、和平」——是我自己心中所经历的情况，即是说是直接与自己有关。第二组——「忍耐、恩慈、良善」——是我对别人的表现，即是说，与我的邻舍有关。第三组——「信实、温柔(或谦卑)、节制(或自抑儿)」——是我为要保持自己敬虔的基本要素，即是特别对神有关的。这样我们看见这三组分别向自己、向邻舍、向神表达出基督徒的生活来；换言之，第一组向内观看，第二组向外观看，第三组向上观看。

这三组品德已经把我们生活上所有的关系都包括在内的。这是说，一个受圣灵管理的生活就是最完美的生活。这三组又指出，基督徒真正美丽的生活，是在内心的品质上，不是在外表的做作上。它们强调一个事实，就是我们本身是怎样，我们所作出来的也就怎样。只有圣灵要在我们的心里造出这些品质来。有些人可以模仿得很相似，但真正活出可爱的生活来就非要圣灵居衷不可。再者，我们也不要忽略，圣经把这些向内、向外、向上的内心态度描写成为「果子」；那是说，它们是生长起来的，并不是人工制成的。通常果子生长都是渐渐长成的，这一点使我们这些曾为过去许多的失败，和现今许多软弱而难过的人感到仍有得胜的希望！是的，基督徒的品德是「果子」；是由内心长出来的；是分阶段渐渐长成。请问一下自己有没有经历这样的「圣灵的果子」呢？秘诀是让圣灵完全管理你的心，这样结果就有圣灵负全责了。

活现的比对、比喻和思想

活现的比对是加拉太书的特征之一，例如恩典和律法的比对；信心与行为的比对；圣灵与肉体的比对；割礼与更新的比对；十字架与世界的比对；自由与被捆绑的比对；属肉体(以实玛利)与属灵(以撒)的比对；基督与摩西的比对等等。保罗用这样比对的方法来解明真理，显得更活现、更有感力；单就这些比对来说，这卷书信已是值得我们小心再三研读了。

除了这些比对之外，这书信还有一些非常宝贵的比喻、思想和金句，是新约圣经其他书卷很难找到的，例如一章八、九节那可怕的咒诅，我们可以说，若问在新约圣经中，有那一句话是今天的形式主义者和新神学主义者须要小心思想的？那就是这一个

咒诅了！二章二十节那些宝贵的话和称律法为我们训蒙的师傅的那一段重要的经文都是十分宝贵的。

以实玛利和以撒的预表又怎样呢？那指出历史给我们解释了这两个孩子的意义。人类再没有两个比较他们更有意义的孩子出生了。他们出生之前都有显著的预言论及他们。是那些以实玛利人首先买了又卖了约瑟；奴隶的买卖自此就成了他们特长的事业。由他们这一族系生了穆罕默德。在他所设计的旗号上，他以极黑暗中的月亮为征号，以剑为武器，建立了回教。而这宗教是世界上迫害妇人和基督教最利害的宗教。另一方面，由以撒的族系这一边带来了许多祝福，使这世界得到无限的丰富：就是新旧约圣经、救世主并神给人类恩惠的福音。试想，这两个多奇特又极度不相同的孩子竟然出自一位父亲——一个孩子带来祸害，一个孩子带来祝福，这是多希奇的事？加拉太书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节给我们解释说：两个孩子代表两个不同的约，在亚伯拉罕里面争取主权。以实玛利是从肉体生的，代表不信。以撒是从应许生的，代表相信，研读亚伯拉罕的生平是何等的有价值，正如经文所记，两个约彼此斗争，互相排挤，结果亚伯拉罕接受信心的约，得到了足够的力量，就在献以撒的事全然得胜！

又请注意五章一、十三节所载两个有关福音自由的忠告。两者着重不同的两方面，但两方面都是必须的，而且又是互相平衡的。圣经劝我们要坚守它不可放松它（第1节），但又劝我们要在爱中运用它，不可滥用它（第13节）。

请看五章十六、二十五节另两个有关基督徒「行事」的忠告。第十六节的「行」字在希腊文的意思是指行普遍的事，指我们的品德态度，指我们通常的品行和不变的生活习惯。但在第二十六节保罗所用的「行」字，是军事用的，是指一队军队的行列；意思是劝勉我们在生活的一切细节上都与圣灵保持同一步伐！

请注意六章十节那吸引人的比喻，「信徒一家的人」；教会确实是信徒的家，可惜今天的教会并不是这样了，基督徒信心崩溃到一个可悲的地步，人们把教会当作一种社团。只由于大家的观念很相似就聚集在一起，或由于各人的感情不错就经常见面，绝少是因为大家有相同的信仰，就是以神所启示的真理为根基的信仰。我们也不要忘记教会是「家」，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家庭的关系，我们在主里是兄弟姐妹，我们有享受家庭的权利，也有维持家庭的义务。还有一点，我们这属灵的家庭是清清楚楚的与世俗的人有分别的。圣经说：「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但是「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倘若我们的教会真的活出家庭的味道来，

那么教会将会变成何等快乐的地方！

以上所举的几个例子，只不过是加拉太书中许多宝贵亮光中的几个吧了。我想单凭这几个例子，读者应该可以察觉到这卷书是何等的「肥美」，倘若继续下苦功「耕种」，一定会有丰收的。

附录

即使是这书的附录(六 11~18)，里面也是充满了发人深省的话语；但在这里，我们只能拿最后的一句来讨论一下：「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通常身上有印记的有五种人：就是奴隶(他的印记表明自己是属于那一位主人的)，士兵(他的印记表明向国家贞忠)、献身者(他的印记表明分别为圣)、罪犯(他的印记是要暴露他的身分)，和可憎的人(他的印记表明他是备受指摘的)。保罗身上所带耶稣的印记就包括了这五种意义在内！这究竟是指什么呢？部分答案记载在哥林多后书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八节。保罗受尽各样的苦难和鞭打，当然他身上累累的伤痕就成了永久性的印记了。举例来说，那一次他在路司得被人用石头打，以致众人都以为他是死了，把他拖到城外，试问这种苦难岂能不会留下终生的疤痕呢？再者，那五次受犹太人鞭打，又不知留下多少印记！被棍打三次又有多少伤痕！此外还有暴徒的虐待、仇敌的攻击、强盗的殴打等。这一切，必定使保罗的样貌外表看来十分难看，别人会以为他是因犯罪而遭受如此刑罚的。事实上，他自己在哥林多前书四章九至十三节，也承认是这样。

或许有人问，为什么保罗要在加拉太书最末后的地方才提及这些印记呢？第一个理由我们可以找到的，就是「我」字在原文是加重语气的：「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保罗的含意是要加拉太人把那些犹太教主义者作一比较。那些人曾说许多自大的话，但他们却没有像保罗一样，身上带着为主受苦的印记。他们只会大叫，教人而不自教，在讲台上说漂亮的话，在讲台下却畏首畏尾。

第二个理由是他们讲的那一句话也强调是「主耶稣的」印记。他的意思要把耶稣的印记和摩西的印记(即割礼，参看 12~15 节)作一个比较。摩西割礼的印记是表明作律法的奴隶，「耶稣的印记」却表明自我牺牲的事奉，是出自快乐、自愿、得释放的心境的。

第三个理由是在「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这句话里面。我们经已看过，这卷加拉太书充满了搅扰人的事，而这些事都是从那些专门拆毁别人信仰的犹太人那里来的。他们攻击保罗的方法就是叫人不要信他是使从，叫人怀疑他的真诚是假的。这一个

攻击已经够受了，他们还恶意攻击这位本来已经千疮百孔的保罗本身，这就叫他难以抵受了。在「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那稣的印记」这句话里面，他实在有感人的苦衷在内。倘若那些假师傅是有半点良心的话，他们看见这位保罗为道吃尽这么多的苦头，最低限度亦应停止搅扰他，不再拆毁人们对他的信心才是。保罗感想到自己所有的疤痕，应该是够表明他向基督的忠心，别人不应再怀疑他的使徒职分。是的，他想得对，因为他身上累累伤痕，正是耶稣把印记印在他身上的明证。

或许我们又这样问，保罗的印记对我们有何教训呢？有三点教训：第一、我们不应该以为主受苦为耻；第二、我们不应怕为主带着这些印记；第三、让我们一起祷告，求主把他的印记印在我们的品格上。

基督教每次的胜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是靠它独特的神学教义；靠传扬基督的代死和牺牲；靠高举基督在十字架的代罪并他的宝血；靠教导人因信称义并因信藏在这位救赎主要面；靠指出罪的工价乃是死，基督的恩赐乃是永生；靠高举那铜蛇；靠指导人相信悔改并归向基督。这是神在过去十八个世纪以来战胜一切的唯一教训，也是今天我们在家或在外得胜的秘诀。

——莱尔博士(J. C. Ryle D. D.)

试测验白己是否记得哥林多书和加拉太书！

(1) 你能述说出哥林多前书的大纲吗？

(2)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开头的几节指出保罗做传道者的理性和灵性两方面的危机。这些危机是什么呢？

(3) 请照哥林多前书所提示的两种方法，指出福音对这世上有智慧的人来说是愚拙的。

(4) 究竟犹太人对吃肉的问题，后来又怎么变成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的难题？

(5) 你怎样解释保罗的话：「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和「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

(6) 你能说出哥林多前书十二、十三、十四章，这三章有关于「属灵恩赐」的分析结构吗？

(7) 究竟那些攻击保罗又拆毁他的工作的犹太主义者是谁？请略说明之。

(8) 你能说出哥林多后书的大纲吗？

(9) 你能把哥林多后书三至四章所载，七点新旧两约的比较说出来吗？

(10) 加拉太人犯了什么错误？这卷书信的主旨和三重的结构

又是什么？

(11) 保罗在加拉太书四至五章所说四种「担」是什么？这四种担怎样应用在加拉太信徒身上呢？

(12) 请列举三个理由，说明为何保罗在这卷加拉太书结束之时才提及他的「印记」？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五课 以弗所书

题示：请在研读这一课之先，一口气把以弗所书读完一遍，并且在读第二遍之时，把书中的分段或特征清楚地标明出来。

有关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

正如十六世纪教会改革之时所指出的，加拉太书和罗马书是个人得救真理的宝库，因为其中因信称义的道理，迫使每一个信徒面对自己的罪，并迫切寻找救赎的方法。这样一来，人面对生死的问题，就不能不体会到自己与神的关系。至于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这几卷书信，虽然不像上两卷那么激动有力，但其中所载有关神教会的真理也是非常丰富的，堪称为教会真理的宝库。它的中心思想是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耶稣基督不单被认作个人的救主，乃是进一步把全人类，甚至所有被造之物，都归在他里面。当然，这两方面的真理是分不开的。正如我们看见，在较前的几卷书信里面，也不断的论及教会的道理；在较后的这几卷书信里面，也没有半刻忽略我们个人与神的关系。但是按比例来说，前者重个人与神的关系，后者重教会的真理，这是非常明显的。

——艾利葛(C. J. Ellicott. D. D.)

以弗所书虽然不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一卷，但却经常被认为是最深的一卷。里面的真理充满高贵、威荣，和伟大的气氛，使读者感到它具有丰富和完备的特点。

两大分段与其中的思想

我们只要小心地、客观地阅读这卷书信，紧记千万不要把一些先入为主的观念加进去，这样，我们会发现这卷书信一开卷就显得十分有层次，而且结构优美。任何人读了一两遍之后，都会注意到这书是天然的分成两大段。第三章末后的颂赞语很明显的就是这书的分段。

头一段一至三章是教义性的，第二段四至六章是实践性的，前段教义性是论及信徒在基督里的丰盛；后段实践性的，是论及信徒在基督里的行为。

这一点任何人小心再读的时候都会证实是这样的。我们说，保罗好像把钥匙挂在这两大段的大门口，任何人都很容易发现它，拿来开门，进入这两段的奥秘里，因为这两段的钥节都是第一节。第一段论及信徒在基督里的丰盛，而在开首问候语之后的第一节就这样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第二段论及信徒在基督里的行为，而开始(四 1)的第一节就这样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

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所以，我们可以指出，这卷以弗所书的主题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丰盛和品行」。

在前一段里，各章的分段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保罗所讲的思想都十分完整，但三章合起来就是一个大分段。

第二段的分段就不能按章分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行为应该是按照以下的次序：信徒与教会整体的关系(四 1~16)；信徒个人的品行(四 17~五 2)；信徒与外人的关系(五 3~21)；信徒与妻子、丈夫、儿女、父母、仆人、主人的关系(五 22~六 9)；撒但在灵界的能力(六 10~20)。这样，我们可以把全书的分析列出来，相信在我们开始研究这书的步骤上是十分有帮助的。

以弗所书

问候语(一 1、2)
I 我们在基督里的丰盛(一~三)
第一章：因各样属灵的福气而颂赞神(3~14) 为更深入属灵的认识而祈求神(15~23)
第二章：我们在基督里的新地位(1~10) 我们在基督里的新关系(11~22)
第三章：神奥秘的启示(1~12) 神丰盛的启示(13~21)
II 我们在基督里的行为(四~六)
第四章：在教会里的配搭(四 1~16) 信徒个人的品行(四 17~五 2)
第五章：在外与人的交往(五 3~21) 在家与人的关系(五 22~六 9)
第六章：撒但属灵的能力(六 10~20)
结论(六 21~24)

第一段：我们在基督里的丰盛(一~三章)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第一段的三章圣经，这里告诉我们一些奇妙的、属灵的、属天的、永存的丰盛，而这些丰盛都是主耶稣基督在恩典里赐给我们的。当然，好像我们这样简单的研读方法，我们是不能详细地讲解其中任何一篇信息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总能把这些宝库打开，点出其中各色各样的宝物，让我们一睹其珍。

为属灵的福气颂赞神(一 3~14)

以弗所书这教义性的三章经文的每一章都是分为两小段的，尤其第一章更是明显。在讲完客套语之后，保罗立刻在第三节用一个颂赞钥节来开始他的信息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

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跟着这一节之后，一直到第十四节都是一连串的颂赞——可以说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颂赞了。

然后来到第十五节就有了一个转变(以「因此」二字为转变的标记)，就是一个同样冗长的祷告：「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就为你们不住的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题到你们……」这祷告一直到了这一章的末了才完结。请注意(3~14节)那颂赞是为神所赐的属灵福气，而那祷告(15~23节)是为属灵的认识(真知道)。

我们再看三至十四节那属灵福气的颂赞。从其中找出六样非常奇妙的事：

创世前的拣选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第4节)「拣选」这动词，在希腊原文是「不定过去式(aorist tense)」，意思是「一次过永远有效」。这动词之前还有一个前置词 ek，意思是「出来」。那动词语气在原文是为自己的缘故拣选。这样，请想一想——神从世界中拣选我们出来，永远归自己为一个特别的宝贝！我们是在创世之前被拣选的，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并不是说我们在创世以前已经圣洁，乃是拣选了之后才使我们成为圣洁。又请注意我们现今被召来要得的圣洁，是「在他面前因着他的爱而成为无有瑕疵的」。虽然我们不能做到没有过犯，但我们因有他的爱充满在我们的心中，我们就有了无瑕疵的动机。

预定

「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5、6节)。「得儿子名分」的「得」字，在希腊原文的意思，并非我们现今收纳一个孤儿作为自己的儿子那样的意思。它乃是指着自己的亲生儿子长大到了法定的年龄时，公开举行一个收纳的仪式，并且把儿子应有的一切权利给他。(新约圣经所有「得儿子名分」的经节都是这样解释的)。我们重生之时已经是神的儿子了，只不过「世界不认识我们」(约壹三1)。但到了基督从荣耀中再来的时候，我们得儿子名分的公开仪式就要举行，那时，我们就要得着儿子应有的一切属天权利。啊！这是何等的应许！可等的展望！

救赎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7、8节)。赞美他的名，他不但预先拣选我们，并且还预先定了我们可以得着救赎；噢！他用了何等重的代价买赎我们！「救赎」的意思就是把我们将买回

来，使我们得着释放。这不是说神把赎价给了那恶者，只有教会历史早期才有这怪论！其实赎价的说法，只是照神管理这个宇宙的公义原则，为触犯律法的人，向律法付出应当付的代价，忍受律法所定的刑罚。正如加拉太书三章十三节所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意思是赎我们脱离因犯罪而被律法判决的死刑，又有哥林多前书六章二十节说：「我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我们得以脱离从祖先传下来的败坏，不再作罪的奴仆。如今我们是属他的，因为他用自己的血作为我们的赎价。

启示

「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耶稣里面同归于一。」这里所说「日期满足的时候」，不但是超过今日，甚至超过千禧年和白色大宝座，直指「后来的世代」（弗二 7）而说的。那时将有「神和羔羊的宝座」（启二十二 3）设立，再没有罪，只有神的荣耀存到永远。这是何等的启示！但愿我们各人都准备好等候迎接那不可思议的日子来临。

承受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这样的恩赐是前所未有的！这一切都是「在基督里」这几个字带给我们的。「在基督里」我们有无穷的盼望，甚至我们在基督里得以承受整个宇宙为产业！请注意，我们之所以承受这一切，是「照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神所「预定」的；这样说来，就没有任何黑暗势力能以推翻神的计划，或从我们手中夺去我们的产业了：

圣灵的印记

「既然信了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13、14 节）。首先我们从上一段经文看见，神定规了把基业赐给他所拣选的人。跟着在这经文里，我们看见神印记了他所拣选的人去承受那基业。印记的含意就是拥有权和确保基业的证明，即是说，证明我们是属他的，而且是确保安全的。世上许多印记都为人所打破了，正如彼拉多的印记一样，但有谁能破坏这一个印记呢？

再回顾一下这六件奇妙的「属灵福气」，就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福气——拣选、预定、救赎、启示、承受基业、圣灵的印记。怪不得保罗在父面前屈膝，敬虔的祷告了，因为他在这些福气中，

领会到神的恩典、能力，并智慧，是何等的长阔高深，远超过他所能测度的。我们领受同样恩典的人，岂能不学保罗一样存敬虔感谢的心呢？

为属灵的认识祈求(一 23~25)

现在我们来到第一章的后半部了，这是一个为求「真知道」的祷告；有三件事保罗祈求要知道的：(1)「他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2)「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3)「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

神恩召的指望

请看第十八节：「他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倘若我们小心查考新约圣经各处「恩召」这词出现的地方，我们会发现这词的意思是指神的恩典在我们心里工作，把我们带到他儿子的救赎里。换言之，这是指我们悔改归主的事说的。「拣选」和「预定」是指神在永远之前心中的计划；但这「恩召」却指我们出生之后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一件事，是我们自己曾经经历过的事(参看徒二 39；罗八 29、30；林前一 9；并其他有关的经文，以求证实)。

这样，他恩召的「指望」又是什么呢？这两个字当然是指着将来说的。我们所蒙这属大的恩召是有一个奖赏，一个全然的应验在将来的。参考新约其他的经文，我们会发现这指望带有四样宝贵的应许：(1)复活与不再死(参看林前十五 19、21)；(2)在基督将要降临的国里与他一同作王(参看罗十五 4~13；启三 21)；(3)在天上永远的基业(参看西一 5；彼前一 4)；(4)改变成为像基督的形像(参看罗八 29；约壹三 2；启廿二 3~5)。这四个应许都是以基督为中心，并且都在他再来之时实现。这是何等的指望！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叫我们的心灵引起兴奋的共鸣，又叫我们更加谦卑自守，过成圣的生活；叫我们在神面前俯伏下来感谢敬拜。

神在圣徒中的基业

保罗所求要「知道」的，现在又进一步到「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第 18 节)。这基业是否有点不稳固？我们是否感到希奇，那位全能者竟然以我们为此的基业？曾有一两位解经家企图把这节经文解作神是基业，圣徒是承受人；但在希腊原文的意思绝没有那样的含意，我们的中文圣经是译得对的，神的意思确是这样「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的荣耀。」这基业看来不稳固；但这道理在旧约圣经里也提过，耶和华以色列民为他的产业(申四 20)，五上八 53；诗卅三 12；赛十九 25)如今神藉基督与人所立的约，以教会中那些用基督宝血买赎回来

的人为自己的基业，岂不更有意义吗？

试问神在宇宙中得到最大价值的是什么呢？是天上的星球吗？是地上的动物吗？最大的天星是瞎眼的，它只能被人看见，而不能看见人。它可以被人测度分析，但它本身却是无知无觉的。它或会被人羡慕，但它不懂得去爱别人。当我们拿整个庞大的银河系来与一个人的灵魂作一个比较之时，我们发现人的心灵可以供神居住，可以与神交往，可以敬拜神、服事神、赞美神、爱神；而银河系的众星却不能，整个银河系就显得没有多大价值。又即使宇宙间有一些智慧极高的生物，他们不住的感谢神、赞美神、爱神，又与神交往，但当他们与神用他爱子的血所救赎，分别为圣，并提升与自己亲近的人作一个比较之时，那些生物仍算不得什么。由此可见，神在圣徒身上所得的赞美感谢、敬拜敬爱，是何等的宝贵！

神向我们显的能力

保罗又进一步祈求要「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23节)。请注意，这里所说的能力，是以神在基督里所作的为准绳。这能力不单使基督从死里复活；而且还有三件事因这能力而进行的，就是：复活、改变形像、升天。这三件合起来使我们看见神的能力在基督里充分的发挥出来。首先神藉使基督死了的身体复活过来显出他的能力；跟着神再藉改变他的身体成为一个超现世不朽坏的身体而显出他的能力；最后神的能力更显在使基督复活的身体能适应天上和地上的生活习惯，然后把他提升离开这个世界，穿过大气层的天空，再穿过星际的太空，进到所罗门王称为「诸天的天」，就是保罗所称的「第三重天」，也就是主耶稣所称的「我父家里」那里，无论那地方是什么也好，总之就是神居住的所在地方。神之所以这样做，目的是让撒但无能为力去破坏或抵挡。「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第21节)，这种能力，就是祈约圣经所说，「神向我们信的人所显的能乃」了！

到了第二章，保罗指给我们看这能力怎样在信徒里面发挥作用——就是使我们复活，使我们「一同坐在天上」，分享主耶稣基督胜过一切仇敌的荣耀。可是在这里我们要问：在我们自己每日的祈祷、事奉、经历里，我们体会到这能力多少呢？会不会有人这样回答说：「呀！问题就在这里了，这篇信息指出神向我们显的能力确是非常奇妙，但对大多数的基督徒实在的经历来说，那似乎却是遥远得不可捉摸的！」是的，正是为这缘故，保罗切切的为我们祷告，求神使我们真知道这些。我们可以用头脑去知道这些；

但那不是真知道，真知道一定是灵里的知道。这是圣灵特别的工作，在我们心中点明我们的眼睛，我们才能在灵里看见，又能活出其中的能力来。请在祷告中再三的思想这一点，关键在我们是否让圣灵完全的占有我们。倘若我们肯让圣灵充满的话，这些能力就真的发挥出来了。

在基督里的新地位(二 1~10)

现在请看一遍二章一至十节，这是论及我们在基督里的新地位的。一至三节指出我们在未得救之前的四种可怜的景况。

属灵的死

「死在罪恶过犯当中」(第 1 节)。死亡的基本意义并不是「停止」，而是「隔绝」。肉体的死就是灵魂与身体隔开。属灵的死就是灵魂与神隔开。神本来就是人生命的来源，自从罪将人与神隔开了之后，人就失去了那最高生命的支持，这就等于死。这死由时间进入永恒，永永远远与神隔阂。这一点已经足够可怕的事实，使我们对周围失丧的灵魂产生更迫切的关怀了，

受制于撒但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第 2 节)，这「空中掌权者」就是撒但联合跟随它的污鬼，一起在人心中和人间事物中发挥它死亡的影响力。请想想一那恶者的能力，正如保罗在这里所指出的，「现今」就在不信的人心中「进行」。可怜绝大部分的人都没有察觉，何等可悲的事实！

受制于肉体的情欲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第 3 节)，「肉体的喜好」就是属地的贪求，「心中的喜好」就是属地的野心，这都是我们未得救之前的光景。我们从前一直都没有察觉，直至后来圣灵藉福音重生人的光照，透过我们这败坏的外壳，才使我们看出自己的本来面目。

受神的审判

「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第 3 节)，「可怒之子」这句话，根据希伯来文的成语解释，是「在怒中定罪」的意思。正如扫罗曾对大卫说：「他是死亡之子」(直译撒上廿 31)，意思是说，他实在是该死的(再看彼后二 14；太廿三 15；约十七 12)。当我们读这节经文的时候，岂能不更迫切的关怀别人的灵魂吗？

感谢神，到了第四节就有了一个强烈的转变——「然而神」——跟在这三个字之后，是全然不同的光景。四至十节指出我们现今在基督的救赎里就不同了，最少有四方面不同：

活过来

第一件与「死在罪恶过犯」不同的事，就是「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第5节）。这是出于神奇妙的能力，因为当我们死在这么可怜的景况中的时候，除了神之外，有谁能帮助我们呢？而且这也是出于神奇妙的恩典，因为当我们落在这样的光景中，除了神之外，有谁会这样帮助我们呢？这是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头一个能力，就是更新我们，叫我们在基督里有属灵的活力。

复活

第二件与「受制于撒但」不同的事，就是「与基督一同复活」（第6节）。主耶稣不单是「活过来」；他更是「复活」了，即是从坟墓中出来，向人显出他胜过撒但的能力，并且活出生命更高的形态。我们与他一同复活的人也是这样。我们不是单得着新生命；我们更是得着自由，脱离所有的捆绑！因为我们是与一位把撒但践踏在脚下的主一同复活！

一同在天上

第三件与「受制于肉体情欲」不同的事，就是「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第6节）。现今我们的眼睛开了，可以看见天上的事；因此。我们的思想也充满属天的爱慕，我们的内心更满足了属天的喜乐。这就是现今我们得到的属灵权利。我们应该享用这权利。天天过在地若天的生活。

为神所爱

第四件与「可怒之子」不同的事，就是「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给后来的世代看」（第7节）。这是何等的话——「极丰富的恩典」……「后来的世代」！这么丰富的恩典，谁可以这么粗心大意竟忽略了！怪不得保罗重复的强调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是的，我们要高举的，不该是人的行为，只有神的恩配得赞颂。

我们在基督里的新关系（二 11~22）

一至十节把我们在基督里的光景与我们未得救之前的光景作一个比对，同样的，现今我们看见这跟着的十二节经文也把我们在基督里的新关系，与我们未信之前的关系作一个比较。这篇信息里面有三个中心转折点：

「那时你们……」（11、12节）

「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13~18节）

「这样你们……」（19~22节）

「那时你们……」(11、12 节)

这里把我们过去五件事说出来：(1) 那时我们「与基督无关弥赛亚来临的应许只是属以色列人的，外邦人没有任何权利去分享；(2) 那时我们「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即不能承受选民所承受的任何一部分；(3) 那时我们「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我们生来就不是以色列人，所以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与我们无分；(4) 那时我们「无指望」，因为离了这位救赎主，我们不论在整体来说，在个人来说，都是没有盼望的；(5) 那时我们「活在世上没有神」，因为根本上不认识神。

「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13~18 节)

「如今却」这三个字使情形转变了，十三至十八节指出主在十字架上的功劳怎样把我们的景况完全改变过来。上述的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五种分隔经已全部除掉：(1) 他已经粉碎了距离，因为第十三节说「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得亲近了」；(2) 他已经粉碎了不合，因为第十四节说「他使我们和睦，将(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下合而为一」；(3) 他已经粉碎了隔墙，因为第十五节说「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4) 他已经粉碎了纠纷，因为第十五节说他「废掉了冤仇……成就了和睦」；(5) 他已经粉碎了所有的差别，因为第十五节说他「将两下(外邦人和犹太人)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这样你们……」(19~22 节)

最后，到了第十九节那里又有一个转变，以「这样你们……」这几个字为开始。由十九至二十节又指出我们另外五点新的关系，使这比对——我们以前的光景和现今的状况的比对——因此而得到圆满。第一、我们现今都成为同一个天国的国民(第 19 节)。第二、我们也同是神家里的一分子(第 19 节)。第三、我们都是同被建立在一个不能毁坏的根基上(第 20 节)。第四、我们都是同一个属灵的圣殿里作活石(第 21 节)。第五、我们都有同一位圣灵居住在里面(第 22 节)。现在再看一看整个结构，我们必定会惊奇这个救恩是这么奇妙的：

从前的关系

「那时你们……」(11~12 节)

「与基督无关。」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

「是局外人。」

「没有指望。」

「没有神。」

新的关系

「这样你们……」(19~22 节)

同一国的国民(第 19 节)

同一家的成员(第 19 节)

同一根基上建造(第 20 节)

同一圣殿的活石(第 21 节)

同一圣灵居衷(第 22 节)

这转变是怎样进行的

「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13~18 节)

除去距离(「你们得亲近了」)

除去不合(「两下合而为一」)

除去隔墙 (「拆毁隔断的墙」)

除去纠纷 (「他已经废掉冤仇」)

除去差别 (「将两下造成一个新人」)

外邦人与犹太人现成为

与神和好了(「使两下与神和好了」)

得神所赐的和平(「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和他们、」)

得进父面前(「我们两下……得以进到父面前」)

看这是多完美的结构，多奇妙的比对！这救恩把我们从何等苦境中救出来，引我们进入何等的权利。我们从何等的贫穷进入了何等的富足，从何等的羞耻进入何等的荣耀，从何等的败坏进入何等的得胜！

神奥秘的启示(三 1~12)

第三章是以弗所书前半部教义性的高峰，可以说圣经中再没有比这更深奥的一段了。这里我们看见最高的高峰，又探到最深的深渊。这章前一部分是论及神奥秘的启示(1~12 节)；后一部分是论及神丰富的得着(13~21 节)。

这里所说的「奥秘」(或称为从前隐藏在神里面的秘密)究竟是什么？让我先清楚的告诉读者，这不是指着福音说的，虽然福音包括了这奥秘。事实上，基督要来，为千万人作赎罪祭，成为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君王与救主等都不是隐藏的奥秘。再者，圣灵来，传赦罪的道，而基督终于生在大卫的座上等也不是那奥秘；因为这些在旧约圣经里都已有预言及了。司可福圣经给第六节注得好：「隐藏在神里面」的奥秘就是神计划要使外邦人和犹太人成为一个新的团体——就是教会，而『这教会就是他的身体』，藉着圣灵的洗配搭起来(林前十二 12、13)。在圣灵里，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分别都除去了(弗二 14、15；西三 10、11)。这个奥秘

的启示，虽然基督早已预言过，但他没有解释过(太十六 18)，这解释的任务神交托了保罗，因为只有保罗的书信清楚的讲明了教会的真理、地位、工作，和目标。」

再完满一点解释这奥秘来说，这是指基督并没有在他第一次到地上来之时得着他的国。这国就是旧约众先知所预言的。反而，在他被人弃绝，钉十字架又复活升天之后，他是到天上神的右边，远超过所有掌权的。那时他得着统管整个宇宙万有的权柄，直到永世(不单是得着「大卫的宝座」，和「普天之下的国度」，正如旧约圣经所预言的)；而在现今的时代里，有神另外拣选的人，就是教会，渐渐的归聚起来，不分国籍，不分种族，一同得以进入神的国里。这些蒙神所拣选呼召的人，因着在生命里、爱里，和荣耀里联成一体，归向基督。所以圣经只能形容他们所组合成的教会为基督的「身体」他的「新妇」，他的「圣殿」(这三个比喻分别表达出在生命里，在爱里，和在荣耀里与基督联合的意义)！这就是以弗所书三章四至十节所说的「奥秘」。请看保罗因这奥秘而感到何等的喜乐(8、9节)！我们看见了岂不也是充满说不出的喜乐吗？

神丰富的得着(三 13~21)

请再注意第十三节的「所以」二字，它们正是把这一章经文分成前后两段的记号。又请留心这里有第二个伟大的祷告出现：「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这些似乎暗示那些收信人为保罗所受的患难之故而感到丧胆。他们可能怀疑，倘若保罗真的是神所委派的使徒，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患难临到他？

请再将这祷告文读一遍，我们会发现这是何等急切的祈求！是何等深入到基督里面，要得那最高的和最丰盛的恩典！第一章那祷告是为我们能「真知道」而求的。第三章这个祷告却是为我们能「得着」而求的，而且分三层的求：(1)使我们「藉着他的灵……刚强起来」；(2)使我们「的爱心有根有基」；(3)使我们能充满「神一切所充满的」。这三层的祈求是由三个「叫」字带出来的(16、17、19节)，这在希腊原文是三个连接词「hina」，意思是「为要达成」。

这祷告的最高峰是：「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你们。」这句话听来会有点无稽可笑吗？我们岂能充满神所充满的呢？蛋壳岂可以盛大西洋的水？好，首先我们要明白何谓「神所充满的」。关键在于基督就是神的丰盛。歌罗西书一章十九节和二章九节证实这一点；同时以弗所书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也载有同样的真

理。我们把所有保罗书信其他有关的经文，连同这一段经文一起来看，它的意思必然是：「(神)将万有服在他(基督)的脚下，使他成为教会一切事之首，这教会就是他的身体，他就是充满万有者的丰盛。」是的，基督就是神的丰盛，所以「充满的」就是充满基督。歌罗西书二章九、十节所载，保罗自己的话正好作为这句话的解释：「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

「充满神一切所充满的」在原文是「充满神一切的丰盛」。而且这「充满」是指我们的容量，意思是神的丰盛充满到我们所能载的程度——即完全被基督所有！渗透，而基督就是「神的丰盛」，他又是「为教会作万有之首的」。噢！这是何等高深的祷告！这祷告进入到基督最长、最阔、最高、最深的爱里。但愿我们能更深的经历这祷告！读者是否感到这祷告太难成就呢？这样请听最后的颂赞词：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第二段：我们在基督里的行为(四~六章)

我们没有后悔将太多的篇幅放在这卷书的前三章上，因为我们本来就打算注重前半部分的教义性；但我们实在感到遗憾，不能照样研究四、五、六章。无论如何，我们在前三章所作的分析性的讲解，可以作为读者今后深入研究的借镜，这一点，可以成为我们的安慰。希望读者留意开始之时所列出来的结构分析。那结构分析里面的大部分本身经已十分明白的，不用什么特别的讲解，可能以下一点最后的提示能有满足的作用。

留意读圣经的人很容易会察觉到，这后半部的书信所解答的问题，好像与前半部的教义问题产生共鸣一样，前半部所高举的教义，成为后半部我们要实践的劝勉。段段前后相对。所以我把前后相关的经文对照来看，是最有帮助的。举例来说，前半部的教义告诉我们，「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二 10)；在后半部就详细的告诉我们，那「工作」和「行善」是什么。一章十三节的教义说圣灵印记每一个信徒；而四章三十节就劝勉我们说：「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等。

另一个特点相信读者很容易察觉到的，就是前三章论及丰盛之后，跟着的几章就论及行为，最后的一章是论及属灵的战斗(六 10~20)。「我们乃是与天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要穿戴神所

赐的全副军装……」你以为撒但会容让我们去得着丰盛和行出各样的善事，而不加以拦阻吗？不，它要向我们发动争战。争战的重心是在祷告(第 10 节)——「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儆醒不倦。」

还有，我们不能忽略一些贯彻全本以弗所书的连串真理，例如信徒的行为：「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四 1)，「要凭爱心行事」(五 2)，「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五 8)，「你们要谨慎行事」(五 15)。请把其他有关行事或行为的经文搜集出来，加以串连，这样必会发现一个很好的道理活现出来的。

再把有关圣灵的十二处经文列出来，注意所有在前半部的经节都是指出圣灵是谁，并他向信徒所作的是什么，另一方面，所有属于后半部的经节指出我们是什么人，并我们应向圣灵怎样行。

最后一点，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本书里面有许多奇妙的道理，可以讲明属灵的真教会的「奥秘」。试把全书有关这信息的经文搜集出来，直搜到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三节的最高峰。留心主基督为教会用爱心作工的三个时式：(过去式)「基督爱教会」；(现在式)「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未来式)「可以献给自己……」可惜，我们篇幅所限，一定要停在这里了！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六课 腓立比书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一次过将腓立比全书读两遍。

腓立比书的写成，大约是在保罗经历三层天之后三十年，又大约是在他第一次传福音给腓立比人之后十年。那时，基督教在世上被传开还不算久，但都具有「年少力壮」的活力。当这个世界似乎长得相当老的时候，基督教突然诞生下来。那些衰老的宗教已经丧失了它们一切的力量；衰老的哲学思想也渐渐消逝；所有政治势力在罗马的独裁主义底下变得虚弱。地上充满了贪婪、污秽、残暴。很少人寻求神，追求良善和永存的事。「真理是什么？」这正是当时代绝望的问题。在这种道德混乱的背景中，福音突然从天上像闪电一般把神的真理启示下来。在众人眼前出现一个伟大的生命，一个伟大的人物，是这世界头一次看见完全的生命。不仅是一个理想，而是一个曾经真正生存在地上的生命；一个独特的生命，一个与别不同的生命：一个高贵无比、圣洁可爱、毫不自私的生命。这个世界头一次看见这样完全自我牺牲的美；这个美不被时间冲没，它藉着教会，继续流芳百世，因为基督活在圣徒的心里。

——加芬(B. C. Caffin)

这卷腓立比书有一个特别吸引人的地方，就是它是一本写给生长在欧洲的第一个基督教会的。历史上很少有一次像保罗和他的同工到这个城里传道，得到这么深切并广泛的效果的。十年之后保罗才写这卷书信给当地信主的人。

腓立比城

腓立比在古时还有一个名字是特图(Datos)，后来又称为格兰乃(Krenides)，是泉或井的意思，腓立比的名是后来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腓力给它起的，他在这城里的金矿得到非常可观的收入。这城的位置坐落在特别肥美和特别富产矿物的地区上，但比其中的金矿更重要，是这城位于欧亚两洲的主要通道上，好像两大洲的税关一样财源充足，这城附近的山脉把东西方隔断了，但来到这城，山脉终止变为平原。这一个地势特点，就是该撒亚古士督大帝能战胜并夺取腓立比归入罗马版图的主因了。

历史告诉我们亚古士督安置在那里的移民，「大部分是意大利人，是安东尼(Antonian)解雇的士兵」，与他们同住的还有许多希腊马其顿人。腓立比的社会结构可以说是罗马城的缩影，甚至城中的居民也自称是罗马人(徒十六 21)。城中的法定语文是拉丁文，但平日通用的却是希腊话。「罗马人和马其顿人杂居在腓立比城里，所以，马其顿人的性格受罗马人的感染，比任何其他民族

都深。马其顿人有点像古罗马人，有男子气概、率直和感情丰富的特性。他们不像雅典的哲学家那么轻率，也不像哥林多的希腊人那么放纵情欲。」腓立比很少犹太人，无可怀疑的，因为这是一个「军事城」，不是一个「商业城」。所以，我们看不见那里有会堂，只在城外靠近河边有一个祷告的地方(徒十六 13)。路加告诉我们腓立比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徒十六 12)，我们当然要意会到是地理上的关系，决不是商业上或大小上的关系。虽然，也有可能腓立比是那一区主要的城。

腓立比教会

腓立比这个最早的教会是十分吸引人的。使徒行传十六章十二至四十节告诉我们，这教会的起源先是平静的，但突然之间就经历到许多风波。先是一个推雅推喇城的妇人在那里听保罗讲道信了主，他本来是到腓立比去卖深红色布的。(推雅推喇以红色染料著名，在当时他们称为「紫色」。)保罗又在这里从另外一个妇人身上赶出一个污鬼——可能是比顿(Python)的一个邪灵，又称为特尔腓(Delphi)的蛇——这妇人被她的主人们利用来占卜观兆，使他们大得财利。她和卖紫色布的吕底亚，并一些在河边一同信主的女人，以及那在夜间地震之时信主的罗马狱卒，就是这教会最初的成员。他们合力发展教会的圣工，后来成了保罗最亲爱属灵的儿女。

请看在这封信里保罗所写有关他们的话，他们与保罗之间的关系从未有过任何不信或过失的破坏，这是保罗所建立的所有教会中最特出的一间。「自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他们与保罗的交通都是保持正常的、同心合意的(一 3~9)。他们以保罗的劳苦和逼迫为自己的劳苦逼迫，许多次把供给之物送到保罗那里去。似乎是他们最先发动用经济力量支持保罗的传道事工的。他们不看别的教会有供给没有，只知尽自己的本分，这是他们所立的好榜样，他们的供给足尽所能的、是及时的。当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之时，他们最少两次把供给之物送去给他(四 16)。当他离开马其顿继续前行之时又再供给他(四 15)。保罗到希腊南部的哥林多，在那里遇见完全不同心肠的哥林多人，以致一点养生之物也没有人供应。但在那里，腓立比教会又再派人送来供应(林后十一 9)。在捐助耶路撒冷穷人的事上，他们是格外显出乐捐的厚恩，而且是超过力量的捐助，因为那时他们自己也是在「极穷乏之中」(林后八 1~5)。现今，保罗在罗马狱中受捆绑(四 15)，他们思念保罗的心又激发起来了(四 10)。他们托以巴弗提送了相当丰富的馈送给保罗(四 18)。他们的爱心得到保罗热切的回应(一 7~9)。在这短短的

四章经文之中，保罗三次用了「我所亲爱的」这个形容词。到了四章一节那里，保罗称他们为「我所亲爱的」、「我所想念的弟兄」、「我的喜乐，我的冠冕」，然后再加一句「我亲爱的」。这不是过分谄媚的话，而是出自纯洁的内心，在基督里充满真情、感动、喜乐的回应。

从腓立比书我们又看到教会发展到了那时候，已经有了十分完善的组织(书中提及两种事奉的职位，就是「监督」或守望者，和「执事」)(一 1)；他们当时正遭遇逼迫；内部又有分裂的危机，特别是有两个女会友不同心，使保罗十分挂心。此外，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们中间有败坏的道德，或走错了真理路线。虽然保罗在三章一至九节并十七至十九节所讲警告的话，暗示出那些犹太主义份子，并没有因为他们中间只有几个犹太人而放过他们，当然保罗知道他们并没有听从犹太人的诡计，为此，回顾他们在恩典中长大的过程之时，心中充满喜乐和赞美(一 6，四 1、18)。

引发保罗写这信的事

保罗究竟是在那里，又为什么要写这封信呢？有人说他是在该撒利亚坐监之时写的(徒廿三 23，廿四 27)；但大多数的解经家都主张是在罗马坐监之时写的。虽然这问题引起不少人的兴趣去争辩，但其实这并不是很重要的。我们以为在罗马写成的可能性比较高。至于一章十三节所提及的御营全军，那可以说是在该撒利亚，也可以说是在罗马(耶路撒冷也有，太廿七 27)；但四章二十二节所提及的该撒家里的人，就一定是指罗马说的。还有所载「传福音」的事(一 14~18)，并所载保罗希望很快得着释放的话(一 19，二 24)，都暗示在罗马的可能性较高。

腓立比教会的信徒知道保罗坐牢的消息后，就打发以巴弗提带一些礼物去，表示他们的爱心和为他代祷的心没有改变(四 18)。以巴弗提可能是他们的主任牧师，他们本来打算早一些送去的，只是没有机会(可能因为他们的贫穷和所遭遇的逼迫；四 10，一 29)。保罗收到馈送之时满心喜乐感激，并且明白他们想早送的心(四 10)。可是，因为以巴弗提在去罗马的路上患了严重的病(二 27)，保罗表示非常忧愁，幸好靠着神的怜恤(第 27 节)，他终于复元了。保罗立刻「急速」地打发他回去，意思是免得他误了时间，使他和腓立比教会的弟兄姊妹都忧上加忧(看！以巴弗提与腓立比教会信徒之间的爱是何等的美！)以巴弗提回去的时候，保罗顺便托他把这卷书信带回去。我们十分快乐的看到那些可爱的腓立比信徒，送爱的礼物给坐监的保罗，结果换来这本无价之宝的书信，写给他们，也是写给我们。

这卷书信

这卷书信是真真正正的一封信，不是一卷形式式的文件。黎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称之为「保罗书信中最少教义的信。」它是实践性的，不是神学性的；重劝勉多过重教条的。当然，整卷书信都隐藏有基督教教义在内，但神学性的教训只是偶然间被应用出来吧了，而且都是为鼓吹信徒实行敬虔生活才应用的，书中所有纠正过失的劝勉，幸好都是初起的，并不是长期蕴酿出来的分争、虚荣、自高、分裂、怨言、争论等。其实这都是每一个人容易犯的。保罗晓得向腓立比教会讲教训的话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们不但要求教训，也要求一个高水准的榜样——所以保罗为他们写出那「独一而又非常精彩的神学性的一段经文」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11)

多次出现的道理

有一些很特出的道理，在这卷书信中重复出现的。其中有基督徒的「喜乐」(一 4、18、25，二 16、17、18、28，三 1、3，四 1、4)。另一点是在基督里的「益处」或「得着」(一 21、32，三 7、8、14，四 19)。还有一个特征是用「榜样」传讲教训——例如基督的榜样(二 5~11)、提摩太的榜样(二 19~24)、以巴弗提的榜样(二 25~30)、保罗的榜样(三 1~四 9)。有人以为这书是没有「写书计划大纲的」，但我们要指出书中的组织结构是十分明确的，有如它里面的教训一样明确：

问安语：「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一 1、2)

保罗对腓立比信徒的关怀(一 3~26)

劝勉：基督的榜样(一 27~二 18)

提摩太的榜样(二 19~24)

以巴弗提的榜样(二 25~30)

劝勉：保罗自己的榜样(三 1~四 9)

腓立比信徒对保罗的关怀(四 10~20)

问安语：「恩惠平安归与你们」(四 21~23)

基督的四方面

读这书如果忽略了其中有关基督与信徒个人经历的四方面道理，这就等于忽略了一切。看了腓立比书里面有关基督四方面的道理，这本书就好像显得特别美，特别闪闪生辉——好像一粒宝贵得无法形容的钻石一样。

恰巧，腓立比书这四章经文分别而准确的对照了那四方面的道理(只有第四章第一节是例外，因为那分明是属于第三章的)。

我们先从每一章找出一钥节，代表那章的经意，第一章的钥

节是第二十一节：「我活着就是基督」。这一章所论的每一点都是以这节为中心——基督是每一个信徒的生命。

第二章的钥节是第五节：「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这一章所论的每一点都是以这一节为中心——基督是我们的心(原文是思想)。

第三章的钥节是第十节：「使我认识基督」，这一章又以基督是信徒的目标为中心。

第四章的钥节是第十三节：「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作。」在这最后的一章里面，保罗的思想集中在基督是信徒的力量。

现在我们看见这四方面的道理是何等的丰盛，尤其对信徒的经历来说，这是无比重要的。请再清楚的记在心中：

第一章：基督是我们的生命。

第二章：基督是我们的思想。

第三章：基督是我们的目标。

第四章：基督是我们的力量，

结果显而易见的。假若基督真像第一章所论是我们的生命的话，他的生命就会在我们里面发挥作用，藉着我们的思想表达出来，正如第二章所载的。然后我们的思想有了他生命的支配，自然我们所追求要得着的，就越来越倾向基督，以他作为我们最完美最理想的学习榜样；他就成了我们客观的完全、主观的满足，和最崇高的目标，正如第三章所载的。最后，第四章记载基督是我们的力量。这力量使我们的理想变成实在的行动，使我们在客观上所认为真实的，变成我们主观的真正经验。这样，我们在这四章经文里，看到一个有清楚进程而又完整的真理。

第一章：基督是我们的生命

「我活着就是基督」(一 21)。在这一章里面，我们找到七点明显的真理，论及有关基督是信徒的真生命。请问，倘若基督真是我们的生命，你以为第一个明证是什么呢？答案必然是：有基督生命充满的信徒，必有基督的感情。是的，这也是我们在这一章里面所发现的。请看第八节，保罗说：「我体会基督的心肠，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艾利葛(Ellicott)把这句话译为：「我以耶稣基督的心情来想念你们，」又指出这句话是十分感人，又十分叫人吃惊！基督的心竟然变成保罗的心！而且这心在保罗里面不住的跳动，意思是基督的一切感情在他仆人的良心中感动着他。阿尔福(Alford)院长也是这样说：「基督爱我们的大爱，居住在所有与他联合的人里面，并且发挥出它爱的感情来」——「我们是否

感到这爱在我们里面发动？这要看我们把生命献给他的深度而定了。

若基督是信徒的生命，你以为第二必然有的事是什么呢？岂不是那信徒有基督同一的志趣吗？这也是经文的意思。请看十二至十八节，这段经文讲及发生在保罗身上的事。当时他在罗马坐监，受捆绑、被诬告时，周围的环境是最容易叫任何人发怨言的。

凡是以基督充满自己，作为自己生命的人，他个人的志向必会荣耀化了，变成基督神圣的志向。我们同意哥顿将军 (General Gordon) 的话说：「我生命中最后的又是唯一有价值的东西，我都已经献给耶稣基督了。」

基督为信徒的生命，这个真理的第三个自然的表现又是什么呢？就是基督自己的灵分给那位信徒。请看第十九节，保罗说：「我知道这事藉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中文的「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在原文是「耶稣基督之灵的供给」，意思是耶稣基督将自己的灵供给保罗。在人来说，灵是人最深入的部分，所以「耶稣基督之灵的供给」就是主将自己最内里的生命，连同他的动机和目的，都分给我们，成为我们自己的生命、动机和目的！

基督成为信徒的生命，还有什么自然的表现呢？有，就是基督自己成为信徒最关心的。正如人宁愿放弃朋友、财物，和所有的事物，都不愿随便放弃自己的生命，因为生命就是他最关怀的部分。这样，基督既成为他的生命，也就成为他最关怀的部分。腓立比书第一章也有这样的说法。请看第二十章，保罗只有一件关怀的事，就是——「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的身上照常显大。」

跟着这一点，我们发现一个献身的基督徒自然表现出来的，是基督成为他所至爱的。基督就是他渴望相见的对象。请读第二十三章：「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保罗以好得无比来形容被提见主面的机会，因为他找不到更好的形容词来表达他内心对基督的爱慕。基督对他是难以形容的宝贵。假若我们的内心充满他的生命和爱，我们也必然感到他是我们所至爱的。

现在来到第六样了，倘若基督是信徒的生命，这生命必然影响他的品德。第二十七节强调这一点说：「只要你们行事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倘若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必然在我们的生活上活现出来。基督在我们里面，又透过我们活出来，这是行事与基督的福音相称的秘诀。神的儿子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品格就成了

他活的讲台，我们的生活就成了他的信息。

最后，若基督是我们的生命，充满我们的内心，藉我们一切的举动活现出来，这必然会影响别人对我们的态度；因为我们的生活方式必然成为别人对待我们的根据。不论友善的也好，敌意的也好，这正是二十七至三十节的意思。这里我们看见「敌人的威吓」，和「受苦」都是为基督的缘故，另一方面保罗又劝勉那些信徒们要彼此相爱，「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

这样，我们看见这第一章经文讲出了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的种种表现，不但在内心的感受里，也在外表行为上表现基督自己。因着灵里的吸收，信徒能分享他的感情、他的志趣、他的灵，并且以他为自己所最关怀的、最爱的，又在外表生活方面，与人一切的关系，都有了新的决定因素。

我们看了这些之后，有什么表示呢？我们会不会渴慕能和保罗一同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第二章：基督是我们的心思

这整章经文的中心思想是：「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第5节)「心」原文是「思想」，即基督成为信徒的心思——那伟大的心思进入了自己的心思里面。

第一、我们看见第一第二两节是保罗劝勉信徒去接受基督的心思：「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与基督的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彼此间的)，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

第二、保罗在三、四节那里指出，基督的心思是怎样藉着信徒表现出来。这两节经文是接著前两节的意思，把基督的心思意念表现出来，所以，「……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这就是基督的心思在信徒里面很自然的(只要我们顺服基督)流露，基督的心思包括和睦、圣洁、谦卑、不自私。教会若充分的以基督的心思为心思，怎会有结党纷争的事呢？

第三、由五至八节，保罗解释基督的心思是怎样的。这一段经文通常被认为论及主的「谦卑」的最古文献。其实，这不仅是谦卑，而是自我降卑，两者是非常不同的。主的降卑又升高得到至上的名，完全是因为他爱的自愿，所以这段经文的重心就是第八节的「自己卑微」这一句话。主降卑分为七步，读者若按时间加以细想，必定大有得着：(1)「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2)「反倒虚己」；(3)「取了奴仆的形像」；(4)「成为人的样式」；(5)「自己卑微」；(6)「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7)「且死在十字架上」。请再看这一个程序——神……人……奴仆……罪犯！这是何等的降卑？深信不论在今世，在永恒里、在地上、在宇宙之中，再找不到另一个榜样像这个舍己为人的榜样那么崇高，但愿我们能照这榜样而行，「以基督的心为心。」

再请看保罗怎样把这自我降卑的道理应用在十二至十五节里。「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既是常顺服的(即像基督顺服神一样)……就当恐惧战兢，作成(正如基督因顺服而作成的)你们得救的工夫(正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救人工夫)。因为(正当你们作这工夫的时候)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正如基督立志行事，成就神的美旨一样)。凡所行的事，都不要发怨言(对神)，起争论(与人)，使你们无可指摘(在神面前)。诚实无伪(在人面前)……作神的儿女(正如基督是神的儿子一样)。」

最后，保罗在十九至三十节那里，藉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再带出以基督的心为心的例证。请看提摩太：「同心」(第 20 节)；「挂虑你们的事」(第 20 节)；「求耶稣的事」、「同劳」(第 22 节)。又请看以巴弗提：谦卑自己，服侍别人(第 25 节)；关怀别人(第 26 节)；忘记自己(第 30 节)。我们仅简单的提这几点，就可证明这第二章全部都是与以基督的心为心有关。

第三章：基督是我们的目标

倘若基督成了我们的生命，正如第一章所论的，又成了我们的心思，正如第二章所载的，那么，任何真正属他的人就一定跟着会以他为自己诚心追求的目标。因为只有在他里面才能发现真正的公义、神圣的爱，并来世的福。这正是第三章所载的。其中的钥节是第十节：「使我认识基督」，认识他是我们所信、所爱、所望的日标。

请看这一章圣经一开始就否定了「万事」，只有基督是可夸的：「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肉体」(第 3 节)。若有人以为他靠肉体有什么可夸的，保罗说他也有，第四节说：「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跟着在五至六节，他把以前自己认为可夸的事一一列出来，又指出这些事在他悔改归主之时都丢弃了。当然，我们应当明白，这些事对当日一个热心犹太教的人来说，是宝贵得我们难以想象的。

(1)「第八天受割礼」。保罗并不是归化犹太籍的外人，他说自己生来就是希伯来人，从遗传、从割礼，他都有足够的资格承受给与以色列人的应许等等，这一切，正是他从前所认为可夸的。

(2)「我是以色列族……」。保罗的父母都不是归化犹太教的

外邦人，都是生来的希伯来人，所以他以自己是纯血统的以色列人为荣。

(3)「便雅悯支派的人」。这支派出现以色列第一个君王；而且当国家分裂为南北二国之时，这支派仍效忠于大卫王室的一边；又曾帮助过犹大和利未二支派重建圣殿；圣城也是在这支派的境界内。

(4)「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保罗虽然住在大数，但他的父母仍然保持希伯来人的语言习惯。所以保罗长大并没有受希腊人的风俗影响而忘记自己的本族，反而他上耶路撒冷去，受教于着名的学者迦玛列门下，尽量吸收希伯来人的风俗习惯。

(5)「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出生是以色列人，长大是希伯来人，再加上他自己愿意作一个法利赛人，为的是要加入最严谨的教门，过最谨守律法的生活。

(6)「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保罗作了法利赛人还未满足，他要作一个热心的法利赛人，热心逼迫所有信仰异己思想的人和教派。

(7)「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意思是说，律法上所要求的一切律例、规条和祭礼，保罗都完全照做了。

就外在的条件来说，无人能比得上保罗。可是这一切可夸的条件，并任何因此而得的功劳——即律法上的义，都在他归向耶稣基督之时，全部丢弃了。如今，他回顾过去的一切，就用过去式这样写着说：「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已经(中文圣经误译为「现在」)因基督当作有损的。」

再者，保罗为主所丢弃的事，不仅仅是这些，他所丢弃的随着时间而增加。所以到了现今他写这腓立比书的时候，他用现在式这样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

为了表明他所丢弃的事，不仅是理论上的事，他再加上一句：「我为而已经丢弃万事」。(第8节)

为什么他要这样丢弃万事？他的答案是：「为要得着基督。」这样，我们看见这两节圣经都是与得着和损失有关的。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即得着的)，我已经因基督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即有损)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保罗把一件又一件事放弃在一边，而另外一边他只得着一件：「我主耶稣基督」，他为主放弃的是何等多的事！甚至连最宝贵的

生命，他都为主放下来。因为他所找到的比他所放弃的都宝贵。基督的至宝。为主放弃最多，爱主自然也最深，主在他看来也是最宝贵，这句话是何等的真确：

请留心这段经文中的几个词：

「因我……」第八节

「使我……」第十节

「或者我…」第十一节

「或者……」第十二节

(以上四个词在英文都是 that I may)

这几个重复出现的词都是表示保罗定意要追求一个大目标。为了这个目标，他把自己整个人都投上去了。那目标就是第十节：「使我认识基督」。基督成了信徒心中最高的理想，成了我们整个生命的目标。

再看这第三章怎样说明基督在三方面成了信徒的目标：

信心的目标——第九节

爱心的目标——第十节

盼望的目标——第十一至十四节等。

他在属天的义方面成了我们信心的目标，在属天的灵交方面成了我们爱心的目标。单就这两点已经够丰富吸引我们更深入的去思想，越深入便越多得着！我们便发现，我们现在欢欢喜喜等候他再来的日子，成了我们最大的盼望，因为那时正是我们追求达到了目标的时候——他成了我们的喜乐和冠冕，而我们也成了他的喜乐和冠冕。

第四章：基督是我们的力量

这一章的重点是基督成了我们的力量，正如第十三节所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我们曾经说过，这一章的第一节原是属于第三章的。或者更准确的说，三章一节的「弟兄们，我还有话说，你们要靠主喜乐……」这些「话」，是一直延至第四章的第四节「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才结束。

所以最后一段应该是从第五节开始的：「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无论他们是多厉害的逼迫你们)，因为主已经近了(即在旁边加你们力量)。」

跟着说：「应当一无挂虑」。这句话听来是否有点不切实际？不，因为对于人恳切的祷告，神一定报以「出人意料之外的平安」，并要「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第7节)

最重要的一点是第十三节：「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

能作。」严格来说,「作」这个字在希腊原文是没有的。原文 *ischuo* 这个动词的意思是「我能够」。究竟是我能够忍受,或我能够作,或能够面对,这要看前后文的意思才能够定。法顿(FerrarFenton)翻译得非常准确,他说:「凡事我都能应对」。请注意前文的意思:「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饥饿、或有馀、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都什么呢?都能「作」,或都能忍受?若接续前文的意思来说,我想是「凡事都能忍受」。但以前文一连串所有的意思来说,那应该是「凡事都能忍受、都能作、都能面对」了。

所以,正如魏曼夫(Weymouth)所指出的:「我在基督里面,凡事都有力去作」。其秘诀是在这里:「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基督」在希腊原文应该是「我在基督里面」。「靠」与「在里面」有点不同,因为「在里面」表示与基督联成一体。当我们真正的活在他里面的时候,我们才能真正地感受到他在我们里面发挥出他的力量来。请注意「加力量」这个动词是现在式的,表示基督在信徒内心隐秘的良知里面,不断的补充力量。虽然是肉眼所不能见,但每一时,每一刻,都实在的感到他加力量。

这样,我们看见这第四章说明了基督是我们的力量;是信徒的良伴、护卫,和同居者;是基督徒谦让的秘诀(第5节),内心平稳的能力(6~7节),和应对万事的无比力量(12~13节)。

这就是腓立比书四章的真理——即是那位奇妙的基督对我们四方面的关系,也是我们永久不缺的供应!全心信靠他的人必发现他是永远可靠的。只要我们顺从他,他就能把我们各样的「不能」,变成满有喜乐的「凡事都能」了。

这卷腓立比书是何等宝贵的书!作者手上的锁链和脚上的铁链,在他写书的时候,发出来的声音听来好像天上的钟声!因为在开始的第一段他就论及「恩惠」、「平安」、「喜乐」、「爱心」、「荣耀」、「赞美」!这些「钟声」一直响遍了四章书。到了最后一段,这声音显得特别响亮:「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有了这样的一句话,我们还可加添什么呢?唯一可加上的,就是保罗所加上的颂赞语(第20节):

「愿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七课 歌罗西书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歌罗西书一口气读完两遍。

诺斯底派(Gnosticism)

诺斯底派的信仰，具体来说，是好几种哲理的混合物，带有东方的色彩。一方面高举基督的救赎，但另一方面又把犹太教、希腊文化，和基督教思想熔成一炉……他们高举基督的救赎，其实只不过是利用其中的理论，并没有把基督教整个信仰接受过来，因为他们把这救赎看为拯救哲学家们脱离物质的一种哲理，并不是以之为拯救人类脱离罪恶的救恩。

——录自域坚(Gwatkin)所著的「初期教会史」。

诺斯底派所高举的智慧，是要把福音改变成为一种哲理。顾名思义，诺斯底派这名是出自希腊文 *gnosis* (即知识之意) 变过来的。所以很容易明白，他们的主义就是高举智慧。在他们看来，智慧的重要就相等于我们看信心的重要。他们要发的问题并不是「我要怎样才能脱离罪恶的捆绑？」而是「罪恶是怎样起源的？」「这个宇宙怎样才能恢复它最初的规律呢？」他们认为发掘这些问题，并解答这些问题，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救赎了。

——录自约翰·雷德福牧师(Rev. John Rutherford)所著的「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

这些诺斯底派信徒生活在一起，以为自己得到一种神秘的智慧，是外人无法明白的。所以他们并不愿意与外人辩论，以求证实他们的信仰是真是假；也不愿意向外人宣传，只会盲目地相信，并小心地以之为一种秘密来守着。他们的智慧并不是根据理性的思维，或科学的研究证明。他们说是根据启示——就是用一种神秘的遗传方法，直接从基督自己，并他的门徒和朋友那里传授给他们的。有的又说是：一些先知用神秘的字体，写给他们的。这些神秘的作品只有他们才可以保存。

——录自保适(Bousset)所著的「大英百科全书」。

如果我们要明白这卷宝贵的歌罗西书的话，我想我们必须先了解它在九卷教会书信中的关系。我们曾经指出，头四卷是属于第一组，中间的三卷是属于第二组，最后的两卷是第三组。第一组的四卷着重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中间一组着重基督和他的教会；最后一组着重基督和他的再来。每一组的次序都是依照圣灵在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的真理教训：「教义……督责……使人归正」。「教义」的书信是给我们的信仰定了一个标准，「督责」的书信纠正了我们的行为，「使人归正」的书信纠正了我们信念。所以，正如我们曾经指出的，头四卷的第一卷罗马书是重教义，第二、三

卷哥林多前后书是重督责，第四卷加拉太书是重使人归正。同样的，中间的一组有以弗所书重教义，腓立比书重督责，歌罗西书重使人归正。

当然，我们所说的分别，只是按着重点来说，并不是说整卷书都论及那一方面，但无论如何，各书的着重点真是这样的。因此，我们看见中间一组的三卷书都提及教义，但以弗所书的教义就特别显得重，以正式的规格表达出来。而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的教义，只不过是偶然用来加强督责或使人归正的道理吧了。这不是说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不像以弗所书那么重要，它们各有不同重要的地方。我们不单要看列明出来的真理，我们还须要从别的角度去看这真理与各方面的关系。当我们想办法去维护真理的时候，那才真正是给这真理下最准确定义的时候，尤其是当我们要把最基要的福音真理从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中明显地分别出来的时候，更是这样，这一点，就是歌罗西书的重点了。

同时，这一点也解释了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的异同点。有一天我们听见一位姊妹说：「歌罗西书太像以弗所书了，似乎这一卷只是把那一卷的内容重复的再说一遍。」他的引论可以说是对，也可以说是不对。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的关系，正是加拉太书与罗马书的关系。歌罗乃书和加拉太书的重点都是「使人归正」，要纠正信徒们在教义上的错误观念。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的关系实在太接近，以致布林格(E. W. Bullinger)这样比较说，歌罗西书里面的九十五节之中，有七十九节足明显的与以弗所书的内容相似。换言之，虽然以弗所书长了两章，最低限度有一半经节是在歌罗西书里面再出现的，只不过出现的新姿态是要纠正信徒的错误教义观念。这教义在以弗所书里面已经有了固定的标准了。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这三卷书信不但同属一组的，而且也是属于同一个年份写成的。就是保罗在罗马第一次坐监之时写成的。艾利葛(Ellicott)这样注解道：「以弗所书似乎并不是为什么特殊的需要而写的，」又说：「它似乎只是论及一些普及广泛需要的原则。」是的，其他以教义为重点的书信——罗马书和帖撒罗尼迦书一也是这样。但哥林多书、加拉太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就不同了，它们都是为针对一些迫切的需要而写的。所以各书的内容都表现出不同的挂虑，尤其是加拉太和歌罗西，这两卷为要纠正教义上的错误的书信更是这样，以弗所书说明了那个荣耀的奥秘，就是「教会是他的身体」。基督是头(一 22，四 15，五 23)；教会就是身体(一 23，四 16)；每一个信徒都是「他身体上的肢体」(五 30)，因此就「互相为肢体」(四 25)。腓立比

书所督责的是信徒分解这些肢体(腓一 27, 二 3、14, 四 2)。歌罗西书所纠正的, 是诺斯底派的思想——「不持定元首」(西二 19), 这是更严重的错误。

歌罗西城与教会

我们还未论及歌罗西书里所针对的教义危机之前, 首先我们应该看一看歌罗西城和教会。

歌罗西是一个希腊人和腓尼基人混合的城, 是属于罗马总督所管辖的「亚西亚省」的。这省是在现今的小亚细亚半岛的西部。亚西亚省的都会是以弗所, 位于这半岛西岸的中部。由以弗所往内陆走大约一百二十哩路就到老底嘉、希拉波立, 和歌罗西这三个城。这里正是利革(Lycus)河的河谷。老底嘉和希拉波立各在河谷的一边, 相距大约有六哩路远。歌罗西却是在较远北面十至十二哩的河旁。

像推雅推喇一样(位于北面更远的地方), 这三个城都是以他们染布的行业著名, 尤其是红色(在当时称为紫色)的布, 另外一个财富资源是那里的草原, 牧羊和羊毛的买卖都因这草原而发达起来。城中的居民是混杂各族的, 但以腓尼基人为主体的; 似乎在那里居住的犹太人也不少, 而且相当富有。歌罗西曾一度成为「腓尼基的大城」(在希罗底 Herodotus 的时代), 和称为「人口众多, 商业繁荣的大城」(在色诺芬 Xenophon 时代)。但到了保罗写这卷书信的时候, 它已经落后于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二城了。这城有点倾斜, 所以, 过了不久之后, 终于在一次猛烈的地震里, 全城几乎被移为平地。

照我们所知道的, 保罗从未到过歌罗西。最低限度在他写这书信之时, 仍未到过那里, 只不过「听见」(一 4、9, 二 1)有人告诉他歌罗西信徒们的信心和爱心相当坚固。至于那教会是谁建立, 和何时建立的这问题, 最清楚的答案是保罗在以弗所工作的三年(徒廿 31), 圣经记载保罗在推喇奴学房天天辩论之时这样说: 「这样有两年之久, 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 无论是犹太人, 是希利尼人, 都听见主的道。」(徒十九 10)

我们知道当时以弗所那里有庞大的归主运动(徒十九 17~20)。这运动一定传得很开, 以致那个暴怒的银匠底米丢大声喊着说: 「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 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 引诱迷惑许多人……」(徒十九 26)。他们所指的一定包括歌罗西在内!(这位保罗真是了不起!)

但是, 到歌罗西传福音的人物之中, 最主要一定是以巴弗(一 7), 他本身也是歌罗西人(四 12), 同时似乎是他把福音带到老底

嘉和希拉波立的(四 13)。他可能是在经过以弗所之时，听见保罗讲福音而信主的。自此之后，他在保罗的指导下，便继续把福音传开去，他后来被保罗称赞为「基督忠心的执事」(一 7)。过了几年之后，保罗又见证他是一个竭力代祷的人(四 12、13)，可见他的灵性与事奉合相应增长。

很可能歌罗西教会最初是在腓利门的家中成立的，因为保罗把腓利门家中逃走出来的奴仆阿尼西母送返歌罗西(四 9)；而且保罗在腓利门书也曾提及过「你家中的教会」(第 2 节)。有关以巴弗的事迹，保罗除了告诉我们他的教训与劳苦都十分令人磁速裸 倜挥兴凳裁戳?— 5~7、23，二 6、7，四 12、13)。

但无论如何，我们还知道一件，就是大约过了六年之后，以巴弗到罗马去探望坐监的保罗。虽然他给保罗带来好消息，说歌罗西教会的弟兄姊妹普遍来说都对保罗十分热爱(一 8)，但他同时告诉保罗，教会中有一些颇有影响力又有口才的人，起来倡说一些似是而非，欺骗人的假教义(二 8~23)，十分严重的危害教会。保罗听见之后，立刻表示十分忧虑，并且写了这卷歌罗西书，托推基古带回歌罗西教会去(四 7)。

歌罗西教会的错误

究竟诱害歌罗西教会的异端思想是什么呢？圣经告诉我们，这种思想被称为「理学」(二 8)，是高举「智慧」的(二 23)，所以这种思想必定是追求理性上更高的论调。同时又尊重「遗传」(二 8)，对那些喜爱怀念过去的人，特别有吸引力。此外又厉行禁欲主义，自表谦卑(二 23)，叫人觉得这种思想更加神圣。大致上因为它是由犹太人的遗传主义并希腊的哲学思想所混合而成的，所以它十分着重两方面哲理，就是：敬拜天使(二 18)，和轻看肉体(二 20~23)。

亚历山大麦加伦博士(Dr. Alexander Marclaren)给这一个歌罗西的新教派有下面生动的形容：

「歌罗西教会的基督徒被一种奇怪的恶疾所袭击。这恶疾是一种东方色彩的怪思想，在当时宗教的幻想温床中孕育出来，变成一种特别的异端，以犹太教的形式主义、东方的神秘主义为骨干其实这两种思想根本就不容易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新体系的基础。正如尼布革尼撒王所梦见的大象，两脚中的铁与泥不能混合，以致大象站立不稳一样——所以歌罗西教会的基督徒一旦染上了这恶疾就很难站立得住了。那些东方色彩的教义，认为物质的本身和来源都是罪恶的，早期教会受了这种思想的影响而腐化，今天我们看见它许多古怪的果子以不同的形式在教会中站出来了。」

因为当信徒接受了物质是罪恶的思想之后，他很快会作出一个结论：若果物质是一切罪恶的根源，这样当然神对物质就是对立的了。于是推想到宇宙物质的创造和管理，是不可能直接出自神自己的。这样一来，就必须把神的神性与这个污秽内世界尽可能隔开。但另一方面理性上的推论又必须把这两方面连起来，不可能完全隔绝，于是就要幻想出许多东西来弥补这个矛盾内地方，好像筑起一道蜘蛛网的桥，把至善的神，和罪恶的物质连起来——即构想出一连串的中保，每一个较前一个低级少许，由神一直低至物质。于是，那位不可触摸不受限制的神，终于藉着这许多渐次较低的中保，真的接触地上罪恶的物质了。不可避免的结论是，圣洁的结果变为污秽，光明的结果变为黑暗。」

「这种一看而知是富于幻想，又与生活脱节的教义，简直是要把人本性的良知，和基督教的信仰，化为最简单不过的理论。因为假若物质真的是所有罪恶的来源，这样人犯罪的因素就不在他偏离正道的意志，而在他的身体；解决人犯罪问题的办法，就不在信靠圣灵重生的能力，而在肉体的抑制或苦行了。」

「犹太教那狭窄的形式主义，本来已经过分看重割礼、吃肉的条例、节日的谨守，和所有祭礼的用品了，如今还混合这些东方神秘主义的思想，就更容易偏向肉体的情欲，使信徒的头高入天上的云，而脚却陷入洼地的淤泥里，这是何等古怪的混合物，是犹太拉比与佛教僧侣的联体。当他们自以为有崇高的观念之时，谁知在高空里的空气太稀薄，不能维持他们的生命，于是他们就自然的抓紧了外表的形式主义，企图要支持自己能站立得稳。一个哲理性的宗教与一个形式主义的宗教佣手合作以图生存下去，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事实上，极端主义一定会相遇的，正如你向东走到极端之时，你就是在西了。」

但愿读者不会以为这「恶疾」的症状，只有古时的歌罗西教会才有，对我们现今时代的教会来说是没有意思的，所以不用怕「那死了的异端思想会在今天复活」，不！在每一个时代里，都会有古老的异端以新的形式出现。为此，我们今天仍然十污需要这卷「使人归正」的歌罗西书。举一个例子来说，罗马天主教那些功德禁欲主义，和对圣人和天使的敬拜，岂不就是那古老异端的复活吗？今天我们真的非常须要传扬歌罗西书中的基督，他是造物主独一无二的化身；是唯一与圣灵联合创造天地的道，又是神与罪人之间唯一的中保；他伸出双手，就能沟通神与人两方面，因为他是神，又是人。所有的天使或旧约属影儿的祭礼都不能代替他的位置。他成了肉身，结果把人的肉体高举作为至高者的殿。

他为我们钉了十字架，结果使我们与神和好，把所有「禁欲主义」或「犹太教的规条」都废弃了。

写给歌罗西的信

这卷歌罗西书信真是一卷既深奥，又宝贵无比的书。四章书的头两章是教义性的，另外两章是属实践性的。在教义性的那两章里面，保罗所用的语气是辩论性的，因为保罗要对抗上文所形容的半犹太教神秘主义，和半东方色彩的禁欲主义，指出它错谬的宇宙论敬拜天使，并自以为洞察属灵奥秘的智慧。根据我们的分析，这卷书的内容具有非常巧妙的组织。全书的主旨是论及万世之前的基督和他的丰盛，并信徒在他里面所得的完全救赎，为的是要针对人的智慧和遗传，否定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这卷书是这么短又简明，我们毋须逐段的研究，就可以列出它的大纲。因为前后两大段的主题都在开卷之时说明了。在一章九节里，保罗祷告求神使他们能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这是前一段的主题，第十节神使他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这是后一段的主题，以下是整卷书的简单大纲：

歌罗西书

基督是神给我们的丰盛
引言：为歌罗西教会感恩（一 1~8）
开卷的祷告：求神赐「丰盛」和「对得起主的行为」（一 9~14）
I 教义性—「使你们满心的知道」（一~二）
基督在救赎工作之中显出神的丰盛（一 19~23）
基督在教会里面显出神的丰盛（一 24~二 7）
基督在比对异端之中显出神的丰盛（二 8~23）
II 实践性—「使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三~四）
新生命—与信徒个人的行为（三 1~11）
新生命—与信徒彼此的关系（三 12~17）
新生命—与信徒家中的表现（三 18~21）
新生命—与信徒主仆的态度（三 22~四 1）
新生命—与「外人交往」的智慧（四 1~6）
个人附加语（四 7~18）

歌罗西书的基督论

在外表看来，无论这个犹太教主义和禁欲主义所合成的初期的神智论，是何等的属灵和高超。它真正的面目却是要把基督的位格降低，不承认他是唯一最高和最完全的救主。为了针对这一点，歌罗西书就把基督的神人二性，并他在创世之前的地位都说

明出来,「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

基督的位格(一 15~18)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一章十五至十八节,保罗怎样把我们救主基督的真体形容出来。以下列出来的七点,就是他荣耀的特征:

- (1)「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
- (2)「是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 (3)「万有都是靠他造的」。
- (4)「他在万有之先」。
- (5)「万有也靠他而立」。
- (6)「他是教会全体之首」。
- (7)「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

这就是保罗传给歌罗西信徒的真基督了。人怎能把这样的基督说成像那些似是而非的哲学家所幻想出来的「低级神」呢?有谁能比他,有谁能敌挡他?因为万有——包括所有「天上的、地上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第16节)!谁能模仿他有管理万有的权柄?只有他有神性和人性,自然和超自然的能力。活在今世而直存到永远,统管天上和地上,过去和将来,一切属我们这世界的事和属其他世界的事。所以,只有他能作我们最完全的救主——「他可以在凡事上层首位」!

丰盛,十架,奥秘(一 19~27)

现在我们再来看,跟着基督这七点特征之后,保罗把他的位格、爱心,和目的这三方面的大道理讲出来。

第十九节说:「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这节经文使我们看见,在基督以上不可能再会有比他更高级,比神更低级的无数灵体;这完全是那些新神秘主义者构想出来的。同时也使我们看到,在基督以下,不可能再有像许多人所经常说的,历史中的宗教创办人,伟大教师,伟大先知,他们以为耶稣基督只不过是这些伟大人物中的最伟大的一位。这位奇妙的基督是谁?是独一无二全权代表神又代表人的救主!

跟着,第二十章再加一句说:「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在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这里说他的十字架与全世界的,甚至与全宇宙的都有关系!我们知道,在亚当未犯罪之前,罪已经存在宇宙之中了。可能罪在使我们这地球受到咒诅之前,已经使其他有生命的地方先受了咒诅;如今既然整个宇宙都以神的儿子为中心,这样他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就与整个宇宙有关,那么,为何

还要在那些构想出来的：神秘的、不可见的灵体里，寻找一些难明的、抽象的和平呢？

再跟着看二十四至二十七节：「基督的身体……教会……奥秘，是在历世历代所隐藏的，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试问那些新的哲学家所高举的所谓「奥秘」，怎能与这荣耀的、普及历世历代的奥秘相比较呢？

请再紧记三大方面的道理。

第一、基督的「丰盛」包括了神所有的神性(第 19 节)；

第二、第二、基督的十字架关系整个宇宙(第 20 节)；

第三、第三、基督的奥秘普及所有的世代(第 26 节)。

再看父神怎样把那无比奇妙的七点救恩，藉着他无比的「爱子」向我们显明(第 13 节)：

(1) 得基业——「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第 12 节)

(2) 得拯救——「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第 13 节)

(3) 得迁徙——「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第 13 节)

(4) 得救赎——「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第 14 节)

(5) 得救罪——「罪过得以赦免。」(第 14 节)。

(6) 得和好——「藉着他叫万有……与自己和好了。」(第 21 节)

(7) 得改变——「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第 22 节)

有了这么完备、神圣、永远的救恩，那些歌罗西信徒怎么还要离开，或有所加添？即使是在今天，我们有了这救恩在我们里面光照，我们怎可能还要求人的哲学来补充？倘若我们存别二样的心，怪不得我们「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后三 7)。可怜，今天仍有不少自以为是更高超的聪明人、形式主义者、传统主义者，企图要高举自己的智慧，像高举一支蜡烛去加增烈日的光辉一样！真是愚不可及！

「丰盛」的教义

歌罗西的中心教义是「丰盛」，这是非常明显，毋须解释的。这丰盛的两方面是：神的和人的。里面有两个重大的教训是歌罗西信徒(和我们)必须知道的，就是：(1) 神的丰盛都在基督里面；(2) 基督一切的丰盛都是为我们。

正如我们在大纲分析里所指出的，第一章头八节是引言，信的内容是在第九节正式开始的，一开始就是一个祷告，这祷告就

是全书的钥节：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原文是丰盛盛的知道)神的旨意。」

那些在歌罗西教会煽动信徒的诺斯底主义分子，不住的煽动人去相信他们的智慧能使福音更完全(「诺斯底」Gnostic 这个字，是来自希腊文 *gnosis* 即知识之意)，就是(1)使在基督里面的真理更完全更丰盛：(2)使他们可以更完全更深入地认识神自己：(3)使他们仍有更高超的「智慧」或「属灵的洞察力」，为了针对他们的见解，保罗在这里为歌罗西信徒祷告，就用了最贴切的话说：「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丰盛的知道神的旨意」。

或问，我们怎可能真正的经历到「丰盛的知道」呢？首先我们须要认识基督的丰盛。所以一章十九节说：「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跟着，二章三节又指出：「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基督是神的奥秘)藏着」。再跟着在二章九节那里，我们又看见：「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一章十九节所指的那不能分开的丰盛，在这里很清楚指出就是「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再者，一章十九节所说那丰盛之所以居住在基督里，是照神所「喜欢」的计划，因为是与神叫人与自己和好的计划有关的；而且在二章九节里又使我们看见「居住的事实」是有形有体的，又是永远不离开的一——这是证明主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最好的一节经文！

这三节经文中的第一节说，那丰盛「居住」在他里面；第二节说「隐藏」在他里面；第三节说「有形有体的」居住在他里面。第一节的「居住」在他里面证明他有作全备救主的资格。第二节的「隐藏」在他里面是要让我们有理性上的兴趣去恒心地寻找发掘。第三节的「有形有体」居住在他里面，是要我们在那位可见、可认识、可倚靠、可爱、可接触的耶稣身上，领受那不可见的属灵的丰盛。

现在我们来到这书的中心点，即二章十节。请由第九节开始读：「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

这正是我们所要求最直接、最完满的答案。既然基督是有形有体的丰盛，这样还有什么须要加上的呢？又既然我们信他的人都是「在他里面」，那么还有什么我们在他里面找不到，而须要补充的呢？

全卷书都与这一节产生共鸣：「为你们……祈求，愿你们……

丰盛的知道」(一 9)。「我照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即传神的丰盛)」(一 25)。「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的(即丰盛)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二 2)。「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即到丰盛的地步)，能站立得稳。」(四 12)

现在请再看第二章，保罗在这里把上述这一切的道理转过来针对歌罗西教会中的扰乱份子。「我说这话(即在基督里隐藏的一切智慧和知识)，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二 4)。「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即物质里面住有罪恶的灵这种思想)，就把你们掳去，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二 8、9)，「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好像当你们在遗传的事上，仍有什么责任似的)，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二 16)。「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二 18、19)

很明显的，由三至十节，保罗是在对抗那些思想错误的人所夸耀的哲理。由十一至十七节，他是在反驳这哲理所主张的遗传敬拜。对前者，保罗用基督的丰盛作为答覆，对后者，他以十字架的最高权威作为答案。最后，由十八至二十三节，他斥责这两种思想为虚假的小学，是捆绑人的神秘主义和律法主义(它们没有使人得到自由)。模发(Moffatt)给二十至二十三节翻译得非常有力而且准确：「你们若果与基督同死，脱离了这世界元素的灵，为什么你们生活得好像仍然是属于这世界似的？为什么仍然服在一切人间的律例规条上，像「不可拿这个！」「不可吃那个！」「不可摸这个！」等规条——其实这些规条只局限在不能久存的事物上？这些规条只不过是人的吩咐和教导。它之所以得称为『智慧』，是因为他们自表谦卑、故意禁食、克制己身。其实这些都是没有功效的，反而更加放纵自己肉体的情欲！」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

根据我们的分析大纲，这卷书的第二部分是属实践性的。教义在前，实践性在后，这总是新约书卷内容的次序。那牛津的一小撮人(TheOxfordGroup)大声喊着说：「不必介意你信的是什么；真正要介意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你怎样生活。」这句话听来多么轻快，多么实际；但骨子里却是完全错谬的。「你怎样生活」岂不是

以「你信的是什么」来决定的吗？所以，教义永远是实践生活的根基。

我们还有非常好的理由，指出为什么保罗一定要加上「基督徒的行为」这两章经文，因为通常来说，照外表看来似乎是更高级的假基督教思想行为，里面的假道理和假属灵一定会叫人在实际生活上，失去自己的敬虔而跌倒的。

我们不能在这里将每一段都分别详细研究：既然每一段都在大纲分析中规划了出来，这样我们所能做到的，只是推荐读者自己去详细研究。

余下这些篇幅我们只能看看保罗在这里怎样高举基督，作为圣徒品德的最高模范：「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请注意在第三章这头一段的经文里，有个信徒与基督联合的时间：

过去式——「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

现在式——「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未来式——「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与这三个时式同时进行的是两个劝勉：「追求在上面的事」；「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但愿我们能越来越多思念属天的事，这意思并不是指在梦中思念，或在什么神秘的状态里面思念，而是在祷告中，在学习基督那样敬虔的实际生活中思念——直等到我们「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记得吗？我们亲爱的主曾经这样说过：「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主啊！

你如今在天上光明的居所；

你说，

你要为我们预备地方去；

啊！我的心

何等向往，

我的灵

何等渴慕。

靠恩

我要天上与你相聚；

为着爱

我要与你共饮喜乐的杯：

即使是现在，

我的眼已看见你的美丽，

我的心已飞到你那里，
我所朝思夕念的
就是能永远与你同在。

试试看，你能否回答有关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的问题

- (1) 以弗所书着重写的……(请说出是什么)。
- (2) 请默出以弗所书的大纲。
- (3) 以弗所书一章三至十四节所载的六个「属灵的福气」是什么？十五至二十三节所载保罗祈求要我们知道的三大真理又是什么？
- (4) 以弗所书二章十三至十八节所指出的，基督十字架的工作的五点反面真理和三点正面真理又是什么？
- (5) 腓立比书论及基督那四方面的道理？请把每章的钥节指出来。
- (6) 腓立比书里记载那四个人可作我们伟大的模范？
- (7) 你能说出主降卑的七个步骤吗(腓二 5~8)？请解释为什么我们不能说是他的谦卑？
- (8) 请简略的说歌罗西信徒有什么错误？
- (9) 你能默写出歌罗西书的简单大纲吗？
- (10) 保罗在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至十八节描写基督的真体有那七个特征？又在同一章那里，有那七样奇妙的福，是父神藉基督的救赎向我们显明的？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八课 帖撒罗尼迦前书

题示：在研究这一课之前，请先将这卷短短的书信最少读两次到三次。

保罗写这封书信给他们，因为他不能到他们那里去见他们。他自己说是「撒但阻挡了」他(二 18)，但我们深信也是因为犹太人逼迫他们的缘故。这时候，也是保罗作外邦使徒的一个新转折点。他在第一次旅行布道之时所建立的教会，大致上都是靠近安提阿这个福音总部的。所以他只须要花大约几个月的时间就可以一次探望完那些教会了，但是当他的福音工作发展到欧洲去的时候，他就无法再亲自去照顾他建立的所有教会，只能藉书信传递他的意见去协助他们。他是非常会写作的，而且他有一些同工帮助他，可以把信带去远方的教会，又把消息带回来。正因为他的福音工作有了这么大的扩展，我们才有这许多宝贵的书信。

——芬尼(G. G. Findlay)

无论是内在的，或外在的证据，都非常明显的证明这两卷帖撒罗尼迦书是出自保罗的手笔。而且，一般来说，大家都同意这是保罗最早写成的书信。并实上，这两卷书和雅各书，都是新约最早的作品，大有可能它们都是保罗于主后五十三年时在哥林多那里写成的，它们的历史背景记载在使徒行传十七章一至十四节。有关保罗在那时候的工作和感受，我们可以将使徒行传十七章十三至十六节和十八章一至五节拿来与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一至八节作一个比较，这样就可以研究出来了，我以为我们应该将这些经文读了再读，务求了解保罗当时的感受，因为这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三章六节说明保罗写书的原因。保罗那次在帖撒罗尼迦短短时间的布道，带来非常可观的成果，只可惜突然来了不信的犹太人大大反对，迫使这次布道中断。那些犹太人招了些「市井匪类」，耸动全城的人起来，控告保罗和他的同人煽动群众，传讲「另有一个王耶稣」(徒十七 7)。保罗被迫逃走到了庇哩亚，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又追到那里，使他又不能不继续向前走，结果到了雅典。在那里(三 2)，他十分挂虑他所爱的帖撒罗尼迦信徒，于是打发提摩太回去问候他们，并坚固他们的信心。不久之后，提摩太带着最叫人兴奋的消息(三 6)回来了。(保罗那时正在哥林多。)保罗听到这些消息之后，就在那里写了这前书给他们。

两卷书信的内容性质很自然的连贯起来，因为都是论及主的再来这个主题，所以研究它们的特征的时候，应该是把两卷一拼研究的。看了这两卷书信之后，我们就应该清楚明白，新约圣经

说明基督要在荣耀中再来，是可见的，是亲身降临的，若有人说他看而不明，这才奇怪。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顶峰

正如我们在较早之时曾经说过，九卷教会书信是分成四卷、三卷和两卷三组的。第一组的四卷特别着重论基督和他的十字架；第二组的三卷着重论基督和他的教会，最后一组的两卷是整个体系的最高峰，论及基督和他的再来。头四卷论信心因为回顾十字架而加强；中间三卷论爱心因着往上看属天的良人而加深；最后两卷论盼望因着往前看将要成就的事而兴奋。「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

九卷教会书信分成这三组的次序，深信是圣灵自己的启示，要我们按着这次序传讲真理，对一个罪人来说，他第一样需要的不是教会的真理，也不是主的再来，而是十字架上的基督。这正是放在前头四卷福音书所论的（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跟着我们要向他指出，救主基督怎样藉着给与我们每一个人的救恩，将我们这些用宝血赎回来，有圣灵重生的信徒，带进一个奇妙非凡的团契里，就是所有不论在天上的、地上的信徒，在灵里合成一个永远不能分开的教会。这教会就是永生神儿子的奥秘身体、新妇，和圣殿。再跟着，我们应该向他传讲最高的真理，就是基督再来迎接他完美的教会，使圣徒复活，改变他们的身体与自己的相似，这样就「与主永远同在」了。

正如艾利葛(C. J. Ellicott)在写保罗后期的书信导论之时说：「加拉太书和罗马书（正如十六世纪的教会改革史所指出的），是基督教有关个人真理的宝库：因为里面主要论及的因信称义的真理使每一个人不能不面对自己的罪，并寻找可以拯救自己的救恩。当人思想到生死存亡的关键之时，他所关怀的就只有神与他自己的关系。跟着的三卷书信（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虽然不及前四卷的激动，但却是论及神圣洁的教会这更高深的真理。这真理的中心思想乃基督是教会的头，整个基督教的所有教会合成他的身体。」论到这里，还有什么须要论及的呢？当然有，那就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所告诉我们的，教会最后的历史要发展到最高峰，并成就天上将要成就的事。在这两卷书信里，我们看见十字架和教义是放得非常之轻的；但论及主再来的奇妙真理，就比新约任何书信都重了。

帖撒罗尼迦前书

让我们先来看前书，这书的层次是非常明显的，我们的圣经将它分为五章，每一章都以主再来的道理作结束，这是说，这卷

书论每一件事都是以这一点为论据。

其次，我们发现虽然每一件事都是与将来有关，但头三章却是回想过往的。本书的引言之后的第一句，就是「不住的记念你们(照原文的句法)；而且第一章前十节经文都回顾帖撒罗尼迦信徒怎样悔改的往事，那可称为模范的悔改，因为他们真的感受到福音的权能(第5节)，他们也很快的成为别人的榜样(6、7节)，又乐意把这救人的道「传扬出来」。(8~10节)

第二章也是属于回顾的，只不过重心不是在信徒身上，而是在传福音的人身上。它一开始就这样说：「弟兄们，你们自己原晓得我们进到你们那里。」保罗在这里回想他和他的同工们从前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和受到逼迫的往事。一至六节是当时他们的动机，七至十二节是他们的德行，十三至十六节是他们的信息并爱人灵魂的热心。这使我们不能不想到，这里第二章所载的模范福音工人，与第一章所载的模范悔改的人，两者一定有十分紧密的关系的。

第三章接续论及保罗回想他怎样再三的爱顾他所爱的新「儿女」。一至五节是他深切关怀他们；六至八节是提摩太在他们中间所做的跟进工作；九至十三节足保罗说他昼夜为他们祷告。

第四章就有了转变，保罗由回顾转为前瞻。他的论点是特别著重实践方面的，在前三章他提醒他们是怎样得救的，在后两章就要告诉他们应怎样生活。无可怀疑这两章分成三段。第一段是四章一至十二节，论及行为与蒙召(1、7节)。第二段是四章十三节至五章十一节，他在这段里指出主再来的盼望是我们的安慰(四13~18)和挑战(五1~11)。最后一段是五章十二至二十四节，他劝勉信徒要同心(12~15节)和自守(16~24节)。这样，我们看见整卷书的结构是：

荣耀的盼望

保罗写这封帖撒罗尼迦前书，一开始就说，他「不住的记念他们」……「信心的工夫、爱心的劳苦、恒忍的盼望」。跟着，他很快就说明这些是指着什么说的，我们把第三节拿来与九、十节比较，就可明白：

第三节

「信心的工夫」
「爱心的劳苦」
「恒忍的盼望」

第十节

「你们离弃偶像归向神」
「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

从这个比较看来，我们也可以确知这封信是写给一个主要是外邦人的教会的，因为离开偶像归向真神这句话只能指着外邦信

徒说的。但他们刚刚离开偶像，对于信仰的经历仍然不多。这又使我们看见一个相当有意义的事实，就是对于这样经历浅的教会的一群信徒，保罗并没有蹴局去把基督再来这么奇妙的真理告诉他们。对今天许多传道者来说，他们可能要花许多时间去「读，注，写，温，消化」，才能明白这样的真理。

还有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当时帖撒罗尼迦教会在主里的日子还是十分浅的，就是四章十三节，保罗说：「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很明显的，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是为解答他们心中的疑问而说的，那忙个不停的死亡大镰刀，把他们中间的一些弟兄姊妹割了去。他们为此十分伤心，甚至信心有点摇动——那些可爱但死了的弟兄姊妹，会不会失去在主再来之时进入他光荣的居所的盼望呢？这疑问在他们当中显然是第一次发生的；为了这问题，保罗用了最大的篇幅来解答，这解答成了这卷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最大特征（四 13~18）。

比较法在解经法之中，往往是最能找出经文的真意义的。最近，我们听见一位十分会讲道的传道者讲解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说：「主耶稣说：『我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这句话并不表示主要带着可见的身体，从荣耀中再来，他的意思只不过是指五旬节的圣灵降临吧了。」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确实的表示主将来要带着可见的身体从荣耀中再来；这一点我们不需要什么特别的证据。我们只须要把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十七节，拿来与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作一个比较，一切就水落石出了。

约十四 3

「我必再来。」

「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帖前四 16、17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我们……必一同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

除了这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至十七节可印证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之外，还有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话也可以印证这一点的。究竟将来教会是否「神秘被提」呢？我们用「神秘被提」这名词是为要叫读者们有所提防，我们感到千百万个可惜，那些坚持反面解释的人，竟把我们将来最荣耀、最宝贵的盼望，当作是神秘不敢公开的被提，为什么他们既然可以在基要真理上与我们同心，却不可以在这宝贵的事实上与我们持同一的意见呢？他们主张土

再来时会分开两个阶段——首先他降临在空中与圣徒相遇，然后再过不久，他就与圣徒们一同降临在地上。这个理论有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主在第一个阶段中降临，必然是隐秘的了。可是，从没有人反对新约的教训说主再来之时，一定是在众目看见的荣光中的；从没有人反对圣经预言只有一次再来。请问新约圣经那里说有「神秘的被提」这件事呢？有人以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这段经文正是神秘被提的证据，但是这段经文岂真是指着神秘被提而说的吗？要解决这一点，可惜助马太福音二十四章。

我们要比较的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当然就是主在橄榄山上的预言，帖撒罗尼迦这一段话正是主当日在那山上所讲的话：「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没有人不同意(除了那些连主再来都不相信的人之外)，主在这里所说的话，是形容他自己将要在一种公开的、可见的、最荣耀的，最惊奇的情形之下再来。我要指出一点，这里所说的情景，就是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指的情景，此外，没有可能别有所指的。请将两处的经文放在一起比较，看看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说的会不会有可能指着「神秘被提」说的：

太二十四

帖前四

「他们要看见人子……降临」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他的使者，用大声」(照英文)「有大使长的声音」

「号筒的大声」 「又有神的号吹响」

「将他的选民……都招聚了来」 「和他们一同被提」

「驾着天上的云」 「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请留心这里所提天使、声音、号筒、招聚、云等的比对。既然大家都同意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是指主在荣耀中，众目看见的情形下再来，我们又发现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说的现象与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的现象完全相同，那么我们怎能强说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是指着一个神秘的再来呢？这种解经法到底是怎样的解经法呢？

当然，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所说的还有许多细节是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没有的，但这不过是因为主在那个时候无法多讲这种教会真理给门徒听吧了(约十六 12、13)；而且无论在什么情形

之下也好，一篇信息总是不能把所有的细节都讲出来的。只要我们读经的态度是忠诚的话，任何人都会明白这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的比较，足能证明神秘再来的讲法是不能成立的。

我相信，跟着必会有人这样问：「那么，对于主分两个阶段再来，你有何主张？」我的答覆是不想回答！我在上文所列出来的比较，目的只是提醒初步研究圣经的读者，一个理论在未经证实与整部圣经的教训一致之前，不要接受。对于主的再来会分成两个阶段的说法，我自己不会接受——最低限度现在不会，我这样做是因为顾虑到妄下决定会可能导至曲解真理，尤其是有关我们将来荣耀盼望这么重要的真理，更不该轻易决定。

最后我还有少许意见就完结这一卷书了。请再注意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里面那三个特别的现象：「呼叫」——「声音」——「号筒」，每一个都有特别的意义的。「呼叫」是主发出来的，「声音」是天使长的声音，「号筒」是称为神的号筒。主呼叫是为叫教会复活（在约翰福音十一章主也曾呼叫过另外一次，就是叫拉撒路复活）。「天使长」是指米迦勒（圣经提过不少天使，但天使长只有一个），他与以色列人有特殊的关系（但十 21，十二 1）。「号筒」是为审判用的，是指列国的审判（启十二），这样，我们看见「呼叫」、「声音」、「号筒」，三样分别与教会、以色列民，和列国有关。「呼叫」带来复活；「声音」带来选民的归回；「号筒」带来审判。这样戏剧性、规模庞大的神的作为，当然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我们现今的时代会结束，跟着开始的，是一个由主自己统治的千禧年国。但在帖撒罗尼迦前书这里所论的，只是特别与教会有关的一方面吧了。圣经给我们何等宝贵的盼望！为此，主耶稣啊！愿你快来！

帖撒罗尼迦前书

主题：基督是我们的盼望

问安(一 1)

I 回顾：他们是怎样得救的(一~三)

悔改的模范(一)

知道福音的大能(5)

作众人的榜样(6、7)

向众人作见证(8~10)

传福音的模范(二)

模范的动机(1~6)

模范的德行(7~12)

模范的信息(13~16)

照顾的模范(三)

关怀(1~5)

跟进(6~8)

代祷(9~13)

II 前瞻：他们应怎样生活(四~五)

德行与蒙召(四 1~12)

——照着神的旨意。

安慰与挑战(四 13~五 11)

——因着主再来的盼望。

同心与坚守(五 12~24)

——靠着维持信徒的交通。

问安与祝福(五 25~28)

从这个比较看来，我们也可以确知这封信是写给一个主要是外邦人的教会的，因为离开偶像归向真神这句话只能指着外邦信徒说的。但他们刚刚离开偶像，对于信仰的经历仍然不多。这又使我们看见一个相当有意义的事实，就是对于这样经历浅的教会的一群信徒，保罗并没有蹴局去把基督再来这么奇妙的真理告诉他们。对今天许多传道者来说，他们可能要花许多时间去「读，注，写，温，消化」，才能明白这样的真理。

还有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当时帖撒罗尼迦教会在主里的日子还是十分浅的，就是四章十三节，保罗说：「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很明显的，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是为解答他们心中的疑问而说的，那忙个不停的死亡大镰刀，把他们中间的一些弟兄姊妹割了去。他们为此十分伤心，甚至信心有点摇动——那些可爱但

死了的弟兄姊妹，会不会失去在主再来之时进入他光荣的居所的盼望呢？这疑问在他们当中显然是第一次发生的；为了这问题，保罗用了最大的篇幅来解答，这解答成了这卷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最大特征（四 13~18）。

比较法在解经法之中，往往是最能找出经文的真意义的。最近，我们听见一位十分会讲道的传道者讲解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说：「主耶稣说：『我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这句话并不表示主要带着可见的身体，从荣耀中再来，他的意思只不过是指五旬节的圣灵降临吧了。」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确实的表示主将来要带着可见的身体从荣耀中再来；这一点我们不需要什么特别的证据。我们只须要把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十七节，拿来与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作一个比较，一切就水落石出了。

约十四 3

「我必再来。」

「接你们到我那里去。」

「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那里。」

帖前四 16、17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我们……必一同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

在。」

除了这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六至十七节可印证约翰福音十四章三节之外，还有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话也可以印证这一点的。究竟将来教会是否「神秘被提」呢？我们用「神秘被提」这名词是为要叫读者们有所提防，我们感到千百万个可惜，那些坚持反面解释的人，竟把我们将来最荣耀、最宝贵的盼望，当作是神秘不敢公开的被提，为什么他们既然可以在基要真理上与我们同心，却不可以在这宝贵的事实上与我们持同一的意见呢？他们主张主再来时会分开两个阶段——首先他降临在空中与圣徒相遇，然后再过不久，他就与圣徒们一同降临在地上。这个理论有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主在第一个阶段中降临，必然是隐秘的了。可是，从没有人反对新约的教训说主再来之时，一定是在众目看见的荣光中的；从没有人反对圣经预言只有一次再来。请问新约圣经那里说有「神秘的被提」这件事呢？有人以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这段经文正是神秘被提的证据，但是这段经文岂真是指着神秘被提而说的吗？要解决这一点，可惜助马太福音二十四章。

我们要比较的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当然就是主在橄榄山上的预言，帖撒罗尼迦这一段话正是主当日在那山上所讲的话：「那时，

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没有人不同意（除了那些连主再来都不相信的人之外），主在这里所说的话，是形容他自己将要在一种公开的、可见的、最荣耀的，最惊奇的情形之下再来。我要指出一点，这里所说的情景，就是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指的情景，此外，没有可能别有所指的。请将两处的经文放在一起比较，看看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说的会不会有可能指着「神秘被提」说的：

太二十四帖前四

「他们要看见人子……降临」「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他的使者，用大声」（照英文）「有大使长的声音」
「号筒的大声」「又有神的号吹响」
「将他的选民……都招聚了来」「和他们一同被提」
「驾着天上的云」「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请留心这里所提天使、声音、号筒、招聚、云等的比对。既然大家都同意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是指主在荣耀中，众目看见的情形下再来，我们又发现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说的现象与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的现象完全相同，那么我们怎能强说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是指着一个神秘的再来呢？这种解经法到底是怎样的解经法呢？

当然，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所说的还有许多细节是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没有的，但这不过是因为主在那个时候无法多讲这种教会真理给门徒听吧了（约十六 12、13）；而且无论在什么情形之下也好，一篇信息总是不能把所有的细节都讲出来的。只要我们读经的态度是忠诚的话，任何人都会明白这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的比较，足能证明神秘再来的讲法是不能成立的。

我相信，跟着必会有人这样问：「那么，对于主分两个阶段再来，你有何主张？」我的答覆是不想回答！我在上文所列出来的比较，目的只是提醒初步研究圣经的读者，一个理论在未经证实与整部圣经的教训一致之前，不要接受。对于主的再来会分成两个阶段的说法，我自己不会接受——最低限度现在不会，我这样做是因为顾虑到妄下决定会可能导至曲解真理，尤其是有关我们将来荣耀盼望这么重要的真理，更不该轻易决定。

最后我还有少许意见就完结这一卷书了。请再注意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里面那三个特别的现象：「呼叫」——「声音」——「号筒」，每一个都有特别的意义的。「呼叫」是主发出来的，「声音」是天使长的声音，「号筒」是称为神的号筒。主呼叫是为叫教会复活（在约翰福音第十一章主也曾呼叫过另外一次，就是叫拉撒路复活）。「天使长」是指米迦勒（圣经提过不少天使，但天使长只有一个），他与以色列人有特殊的关系（但十 21，十二 1）。「号筒」是为审判用的，是指列国的审判（启十二），这样，我们看见「呼叫」、「声音」、「号筒」，三样分别与教会、以色列民，和列国有关。「呼叫」带来复活；「声音」带来选民的归回；「号筒」带来审判。这样戏剧性、规模庞大的神的作为，当然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我们现今的时代会结束，跟着开始的，是一个由主自己统治的千禧年国。但在帖撒罗尼迦前书这里所论的，只是特别与教会有关的一方面吧了。圣经给我们何等宝贵的盼望！为此，主耶稣啊！愿你快来！

新约篇 第一百三十九课 帖撒罗尼迦后书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全书小心读三次，尤其是第二章。

使徒时代之后不久，罗马教会就把金牛立起来敬拜了。被掳对犹太人产生的果效，后来宗教改革对整个基督教界来说，也产生同样的果效。第一个污鬼被赶出去了。可是由于伪善主义、世俗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兴起，那「房子」又再被丢空。虽然有十分体面的文化和属世科学知识的发明来把房子打扫干净，但是里面却依然缺少有生命和热诚的信心。在这些似乎是进步的文化知识的影响之下，这人虽然读了圣经的预言，仍然不明白罪人的结局是什么。其实拜偶像的习惯，和另外七个更恶的鬼已经再度附在他的身上，外表装着好看的所谓基督教外貌，内里却已经沦落到一个非常可怕的地步了。

——亨利·阿尔福(Henry Alford, D. D.)

帖撒罗尼迦后书

耐心待候、儆醒，并作工
问安(一 1、2)
I 安慰—由于主再来的盼望(一) 现今的安慰(3~7) 将来的补偿(8~12)
II 儆醒—在主再来的时候(二) 何时并怎样再来(1~12) 为何并怎样等候(13~17)
III 命令—因着主的再来(三) 命令的根据：恳请、深信(1~5) 命令的性质：一面等候一面工作(6~15)
祝福与签名(16~18)

一般来说，大家都同意这卷帖撒罗尼迦后书是在前书写成之后几个月之内写的，那时保罗还在哥林多，写书的目的已经十分清楚的记在书信的内容里面。大致上因为前书所提及的几件坏事，到了写后书的时候又进一步恶化了，同时，我们还看到，在他们中又兴起一些人，对保罗所教训的主再来的道理有了误解。他们不明白前书的劝勉，竟起来传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书信又显示出，当时有人冒保罗的名传递一些话，或写一些书信，使他们「惊慌」。这是因为他们中间有些人特别容易「动心」。以为主

耶稣立刻就回来了，于是连职业工作都丢弃，使教会受到负累。这些对主的再来存误解思想的人，会变成「专管闲事」的人(三 11)，同时教会的生活会因他们而受到亏损(三 6、12、16)，是不足为怪的。为此，前书那些比较温和的责备，现在在这里就变得严厉得多了。

但是我们不能只着重这一边的事，而忽略另外一边更重要，而且是充满感谢和赞美的事。大体上来说，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心「格外增长」，彼此相爱的心也「充足」，并且他们在一切逼迫患难之中的「忍耐和信心」，是可作各教会的榜样的(一 1~3)。所以，这卷后书有称赞，有解释，也有劝勉。

这是一卷十分短的书信，所以我们不须要过于仔细的分析它，但里面那三个大分段，我们还是要拿出来看个清楚明白才对。

在第一章里面，主的再来被看为圣徒在逼迫患难中的安慰。四至七节是现在的安慰，八至十二节是将来的补偿。

跟着第二章，由安慰转到提醒，因为教会中有一些错误的思想兴起来，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并且因此牵涉几件事在内。一至十二节保罗更正他们对主「何时」并「怎样」再来的思想，十三至十七节他教导他们为什么(13、14节)和怎样等候(第15节)主再来。

最后第三章是保罗的命令(不是将军的命令，乃是主的使徒的命令)。「命令」这个词，中文圣经作「吩咐」一共出现了四次(4、6、10、12节)。这段的结束又说：「若有人不服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一至五节是命令较温和的开场白，即是一个「恳请」(1、2节)和一个信任的表示(第4节)，六至于十五节是保罗用使徒的口吻所发的命令，是特别与实践品行有关的。

这样，我们看见这卷书信是十分有层次的。第一章论及主再来的大盼望，使那些在大患难中的帖撒罗尼迦信徒得到安慰，并勇敢为主受苦。第二章论及保罗纠正他们对主再来的思想，使他们明白主再来的时间和方式是怎样的。最后第三章是保罗针对他们一些错误的做法，指出他们在这等候主回来的期间应该做些什么。整卷书的大纲分析请参看前面题示那页。

第二章

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地讨论这相当难明的第二章。(我们查考过不少参考书，并且感到奇怪，由基督教最早的时代至今，竟然有过无数不同的解释，而且这些解释之中没有一个是真正圆满的!)但我们相信以下的一些意见会对读者有帮助，首先，请读这些经文：「弟兄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

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么。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心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

在这里第一件事我们要解释的，就是那「大罪人」是指着一个人说的一不是指一个组织，诸如犹太教或天主教等；也不是指一系列的人，诸如该撒皇帝或教皇等。圣经明说他是「人」，所用的代名词是「他」、「他自己」，又称他为「沉沦之子」，黎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认为这大罪人不一定是一个人，因为在预表性的经文里，所提及的人物不一定是真人。但我们要反驳黎福主教，这段经文岂是预表性的呢？圣经的本意明明的把他看为一个单独的人，由主耶稣要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句话来看，他就的确是一个真人了。

第二件事非常明显的(第3节)，就是「主的日子」一定要在下列两件事发生之后才来到：(1)「离道反教的事」，和(2)「不法的人」显露出来。这两件事可以作为那大日子的预兆，有些人凭私意解释说，在这两件事的发生与主再来之间，可能插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我们要反驳这种论调——倘若这种论调是对的话，保罗用这两件事来向帖撒罗尼迦信徒指明主再来的时间有何意义？再者，第八节的「那时」和「他」两个字，正表示出那「大罪人」的结局就是主的再来。

第三件事不可能误解的，就是这里所说的主的再来，是在荣耀权能，并可见的情况中再来。所以那日子被称为主的日子。这段经文绝没有可能解释为五旬节的圣灵降临，也不可以说是耶路撒冷在主后七十年的沦陷。除了那些不相信有主再来这回事的人之外，任何人都必定会同意，「再来」和「那日子」是指着将来的事说的。若是这样，那「大罪人」也必定是将来的事，因为他

的显现之后，立刻就是主的再来，所以他不可能是尼禄(Nero)，或穆罕默德(Mohammed)，或历史上任何一个教皇或人物。虽然这些人之中，确有些表现得十分像他！

上述的三点都是十分准确的，因为都有其他的经文为证。旧约但以理书十一章二十一至四十五节所说的那「大罪人」的表象，就是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他确实确实是一个人，在约翰所写的启示录里面，他被预表为一只「兽」，并且有话指着他说：「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计算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主再来之前不久有「离道反教」的事，和「不法的人」显露出来。还有其他的经文证明的，不过其中最明显的要算是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和提摩太后书第三章了；因为在这两段经文里面，我们看见主再来之前有「不法的事增多」。

但是，可能最叫人感到困惑的问题是：「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即在指定的时候)，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心显露出来。」绝大部分的解经家都相信，那拦阻的力量就是罗马帝国政府，因为当时只有政府是维持律法和秩序的；但是倘若这段经文是指着将来的事说的，那么拦阻不法的力量就不可能是罗马帝国了，因为罗马帝国早已在许久之之前被除去了，会不会那拦阻不法的力量就是圣灵？——圣灵藉着福音的真理和能力，又透过教会的传扬，大可以直接的拦阻撒但。但是没有人能肯定的说是谁，虽然很明显的，保罗在第六节那里表示，在较早之时曾公开的告诉帖撒罗尼迦信徒那拦阻的是谁。就我个人来说，我相信圣经是由超自然的启示写成的，所以我以为圣灵管制保罗，免得他讲的话过于肯定，以致写下来变成圣经之后不能预言更远的将来。这一点深信当时听保罗讲道的帖撒罗尼迦信徒是不知道的。

其实，我们不必被这些难题过分困扰，以致我们忽略了一个更重要的事实：就是在这时代，撒但被拦阻不能任意妄为，我们要感谢神，那「壮士」的家经已被一位更强的壮士抢夺了！倘若不是主耶稣曾到这个世上来，这个罪恶的世界真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又假若撒但不是因此被拦阻的话，没有人可以想象现今的光景是何等的可怕。

到千禧年的时候，撒但将要被捆绑，然后被丢在无底坑里面，不能再有所作为。但在千禧年之前，这世代快要结束的时候，那拦阻它的力量就被除去。那时：「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

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启十二 12)于是魔鬼丢了各种假面具，以它本来最丑恶的面目出现，不再装作「光明的天使」来迷惑人(林后十一 14)，乃像「咆哮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那时圣经形容它出现如「海中上来的兽」和「从地上来的另外一个兽」；后者是一个「人」，他的名字是六百六十六(启十三)，意思是说，撒但要附在这个「人」的身上，于是，这人就有着非常厉害的能力，用以大大的迫害地上千万人的生命——他先用诡计欺骗了他们，继而牢笼他们，使他们作自己的奴隶。

或问为什么神要容许这些事发生？因为这是唯一的方法让拒绝基督的世人和列国知道，他们拒绝了神和基督的国和救恩，最终换来的是何等的痛苦。可是，正当那六百六十六要统治所有的人的时候，神最后的七来到；荣耀的救主基督突然驾着天上的云，从火焰般的荣光中降临，他要口中的气消灭那不法的人。

我写这些话的时候，自己也感到紧张起来，因为这些事很快就要来临了，我们曾经看见过敌基督的影像，就是希特拉和史太林，两者都曾受人的敬拜，并迫使千万人作他们的奴隶。今天世上的列国，正在政治的理想主义和经济的理想主义两者之间争斗，至终必会引至核子大战。目前不知多少千万人正在极权主义的黑幕后面受奴役。任何人都可以看见这世代已经布置好了，那六百六十六亦即将出现。但是就在这个紧张的关头，全能的主却对我们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这是何等的盼望，我们的救主是何等的救主！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问题

(1) 你能默写出帖撒罗尼迦前书的大纲吗？

(2) 你能引出一些经节出来，证明帖撒罗尼迦教会大部分是外邦人吗？

(3)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二章记载了保罗传福音可以在三方面作我们的模范，到底是什么？

(4) 你能说出为什么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五至十八节所载，不可能是指着一个「神秘被提」而说的吗？

(5) 帖撒罗尼迦后书这卷短短的书信，分成那三部分呢？

(6) 在主日子要来之时，有那两件事必定会发生呢？

(7) 帖撒罗尼迦后书所说「那不法的人」遭遇到一个「拦阻」他的，这件事该作何解释？

(8) 为什么那「大罪人」不是一个组织，也不是一系列的人物呢？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四课 提摩太前后书

题示：在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提摩太前后书读完两遍，读之时，试试将两卷书作一个比较。

这几卷教牧书信——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再加上一卷短短的腓利门书——之所以得名又被放在一起，是因为它们都是写给几位在教会里负责牧养的。（即使是腓利门，虽然他是教会里的一位长老，但他也负起相当大的牧养责任，因为保罗在书信中这样说：「写信给……以及在你家中的教会」。）

这几卷书在圣经里的位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我们不可忽略的：它们被编在九卷教会书信之后（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和九卷希伯来信徒书信之前（希伯来书至启示录）。两组九卷书的内容和重点都大不相同，而居中的四卷教牧书信把两者连接起来，自然具有重大的意义，正如使徒行传把四福音书的信息转接在教会书信里，同样的，这几卷教牧书信，不论在性质上，或在编排位置上，也是把前面教会书信中的教义转接到后面希伯来信徒书信去，变成另一个新的重点、新的表现。这些道理我们在这里先提一提，稍后，我们会再详细的讨论。

——巴斯德 (JSB)

我在较早的一课里面曾经说过，倘若圣经里面有一部分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熟读的，那一部分就是特别为每一个基督徒写的，例如九卷教会书信（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如今在这里我们又再加上一句：倘若圣经里面有一部分是每一个传道人都应该熟读的，那一部分就是特别为传道人写的，例如四卷教牧书信（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再加上一本腓利门书。稍后我们会指出，加上这一卷是非常恰当的）。这几卷书之所以称为教牧书信，是因为它们都是以一个牧者的立场来看一个有组织的教会。当然里面也充满对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关的教训，但里面的信息，却是特别着重于与教会守望的人有关的。

我们不须要再花时间去讨论这几卷书的作者是谁了。因为从最早的时代至今，大致上每一个解经家都同意是保罗写的；虽然近代有一些「高等批评家」对这一点产生疑问，正如他们对圣经中每一事件都产生疑问一样。但也曾有过更多同样高资格的学者反驳他们，认为花时间去研究这一点是毋须的。

这几卷教牧书信的特点分为三方面：(1) 在主题方面；(2) 在主旨方面；(3) 在位置编排的意义方面。现在，首先让我们概括地看一看这两卷提摩太前后书的内容，把其中的大纲分析列出来。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本来是以弗所教会的牧师(提前一 3)。根据这两卷写给他的书信和使徒行传来看,他当时是一位比较年轻的牧者,同时也是保罗十分喜爱的。倘若我们依照年历来查考他的生平,我们会有十分丰富而有趣的得着。

这两卷书信是保罗写给提摩太的「嘱咐」。在两书之上最少提及这个词十次以上。究竟保罗嘱咐他什么呢?前书(一 18 和六 20)和后书(一 12、14,二 2)都有清楚的答案——就是嘱咐他要「保守」所交付他的。在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节保罗又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按原文「我所交付他的」应该译作「他所交付我的」。保罗写这两卷书之时知道自己不久将要离世,于是他藉这卷书信嘱咐提摩太,希望这个年轻人能勇敢的、忠心的,「保守」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一章十一节那里,清楚的说明所交付他的就是:「神交托我荣耀的福音」。

深入一点来看这两卷书信的第一卷,我们立刻发现它的大主题是地方教会与主任牧师,可以说是一本小小的教牧手册。

第一章一开始的十七节经文是写信的理由,以一个颂赞词为结束:「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上,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跟着这颂赞词之后(18—20节),保罗用非常严肃的口吻来向「儿子提摩太」介绍他的「嘱咐」。

到二章一节就是这个「嘱咐」的开始。之后,整卷书信就清楚的分为两部分,第二和第三章论及会众和他们的品行;第四和第五章论及牧师和他的品行。

再看一看全书来证实这一个分析:第二章的头八节经文是有关男人和他们在会中的祷告;以后的几节是有关女人和她们在公众场合的仪态。第三章头七节经文指出作长老的资格;以后的几节论及作执事的资格。所以二、三章实际上是论及教会的秩序和职务。

四、五、六章跟着是着重牧师和他的品行。第四章指出怎样向全体会众作「基督耶稣的好仆人」;例如在忠心的教导上(1~11),和在生活的榜样上(12~16节)。五至六章指出当怎样向会众中不同的阶层表现自己的品行;例如向年老的和年青的人(1~2节),向寡妇(3~16节),向长老(17~25节),向夫人(六 1~8),向富人(9~19节),到了这里,又是以一个嘱咐作为结束:「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整个分析列出来就是这样:

提摩太前书
地方「教会」与「牧师」

一个嘱咐(一 18, 六 13、20) ——「保守所交付的。」
解释写信的理由(一 1~17) 「嘱咐」的简介(一 18~20)
I 会众与领导方法(二~三) 有关会众的秩序(二) 男人与公祷(1~8) 女人与仪表(9~15) 有关会众的职务(三) 作长老的资格(1~7) 作执事的资格(8~14)
II 牧师与他的品行(四~六) 向全体会众(四) 在忠心的教导上作「好仆人」(1~11) 在生活的榜样上作「好仆人」(12~16) 向各种阶层(五~六) 年老的与年青的(五 1~2) 寡妇(3~16) 长老(17~25) 仆人(六 1~8) 富人(9~19)
结束的嘱咐(六 20~21)

由一章三、四节看来，这卷书是保罗嘱咐提摩太去做一些以前曾吩咐他做的工作。可能保罗给他这封信作为执行职权的证据，免得有人不服从他。对于我们来说，我们也十分感谢神赐给我们这卷书信，不然，我们今天也不知道怎样带领教会了。

提摩太后书

这卷后书与前书一样，都是以地方教会的工作组织为重。此书大约在前书写成之后不久写的，那时保罗在罗马坐监；他也知道(正如他在前书里面所表示的一样)自己不能再得释放(除非离世与基督同在)。在保罗所有的作品之中，这卷书信是最后的一卷了，因此里面的话特别感人。我们看见保罗在这里所表现的态度也是十分英勇高尚的。他为圣工献上自己一生的精力，现在快要离世了，他感到这是他的荣耀。今天我们这些与主同工的，应该如何向他学习才对！

我们曾指出提摩太后书是一个「嘱咐」，现在我们又发现提摩太后书是一个「挑战」。保罗向提摩太「挑战」，看他能否面对「现在」的试炼，和「将来」更多的试炼，而仍能保持自己的信心和坚忍。这卷后书像前书一样，是十分有层次的。全书四章分为两段。一、二两章是论及牧师与现今试炼的面对；三、四两章是论及牧师与末世灾难的面对。正如第三章一开始说：「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

再看一、二两章，由一章三节至二章十三节是论及牧师个人的应对，第二章余下的几节是论及牧师教导别人怎样应对。每一段里面都有挑战和诱发，在前一段的挑战有「如火挑旺」（一 6），「不要以给主作见证为耻」（一 8），「要刚强起来」（二 1），「要受苦难」（二 3）；鼓励记起保罗所「提醒」的话（一 6，二 8），和他自己感人的榜样（一 12，二 9、10）。

后一段（二 14~26）的挑战有「嘱咐」（第 14 节）「分解」（第 15 节）、「远避」（第 16 节）、「弃绝」（第 23 节）；鼓励有「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第 19 节），和「叫他们可以醒悟，脱离魔鬼的网罗」（第 26 节）。

现在看最后的两章，这两章是论及末世灾难的警告。第三章指牧者个人的应对，第四章论及指导别人怎样应对。两章里面却布满挑战和诱发，这样，我们看见全书的大纲如下：

提摩太后书：神的工人与他的应对

坚忍及信心的挑战
问安（一 1~2）
I 牧师与现今的试炼（一~二） 牧师个人的应许（一 3~二 13） 挑战—「如火挑旺」，「不要以为耻」，「受苦难」等。 勉励—「我提醒你」（一 6、二 8），保罗的榜样（二 9~13）等 牧师教导别人应对（二 14~26） 挑战—「嘱咐」，「分解」，「逃避」，「弃绝」等。 勉励—「根基立住」（19），灵魂得救（26）。
II 牧师与末世的灾难（三~四） 牧师个人的应对（三） 挑战—「危险的日子」（1~9），「存在心里」（14） 勉励—保罗的榜样（10、11），圣经（15、16）。 牧师教导别人应对（四） 挑战—「务要传道」，「作传道的工夫」。 勉励—将来的国度（1），将来的冠冕（8）。

我们暂时不讲解每一分段的内容。我们既然看过了这两卷书的大纲分析，跟着要看的应该是两卷书的关系，并其中的主要思想，这样，我们就必会发现其中重大的意义。相信在这个时候先研究这一点，以后就会印象难忘。

一个嘱咐，一个挑战，一个预测

提摩太前后书的一个「嘱咐」

容我们再强调，不论在形式上和感力上，这两卷提摩太前后书都实在是一个「嘱咐」。这嘱咐保罗从前曾一度在口头上告诉了提摩太，只不过现在藉书信再加强，再弄清楚，和再加申论(参提前一 4)。请看书信的内容怎样由始至终都保持这个嘱咐的意思：

「曾劝你……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一 3)

「但命令(即嘱咐)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一 5)

「我儿提摩太阿……将这命令(即嘱咐)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一 18)

「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四 11)

「这些事你要『嘱咐』他们，叫他们无可指摘。」(五 7)

「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五 21)

「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六 13)

「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六 17)

「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提后四 1)

究竟嘱咐些什么？

我们已经说过，保罗嘱咐提摩太的，就是「保守」所「交付」他的。现在让我们把这两卷书信内的「交付」和「保守」都列出来：

「我儿提摩太阿……将这命令『交托』你。」(提前一 18)

「嘱咐你，要遵守(英文是保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五 21)

「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六 20)

「我知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即保守)他所『交付』我的。」(提后一 12)

「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位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着(即保守)。」(一 14)

「你……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

的人。」(二 2)

我们应当记得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一章十一节那里，解明什么是所交托的说：「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的福音」。可见所交托的就是基督教的信仰，即是在基督耶稣里的真理。保罗离世的时间快到了，他回顾过去的年日，就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可是，以后怎么样呢？他一定要把自己从神所得来的托付，继续托付给他最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提摩太把这个无价之宝的信仰托付接过来，他一定感到这是不可推却的责任；因此他要像保罗一样保守这信仰，维护这信仰，并传扬这信仰。

现在，我们发现其中的程序是这样：

(1)「可称颂之神」先将「荣耀的福音」交托给保罗(提前一 11)。

(2)保罗现今又将它「交托」给提摩太，这就是保罗特别的「嘱咐」(一 18)。

(3)保罗劝勉提摩太说：「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六 20)。

(4)保罗知道他所信的是谁，并且深信主必能「保守所交付他的」(提后一 12)。

(5)以后提摩太还要继续把这宝贵真理的托付，托付那些「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二 2)。

「信仰」

因为这两卷书是保罗给提摩太的一个嘱咐，要叫他保守所交付他的真理。所以在这两卷书里面，有一些名词是不断出现的，其中一个就是「信仰」。因为英文钦定译本翻译原文之时，在许多节里都漏去了一个确定性的冠词(definite article 即把 The faith 变为 faith)，所以在英文圣经里面，「信仰」(The faith)就翻译为「信心」(faith)了(中文圣经译作「真道」)。其实在原文的意思是指基督教一切的真理和推行，即指基督教的信仰，不是仅仅指个人的信心。以下是有关「信仰」这词出现的经文：

「有人丢弃良心，就在『信仰』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一一 19)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信仰』的奥秘。」(三 9)

「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上大有胆量。」(三 13)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信仰』。」(四 1)

「在『信仰』的话语上，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直译四

6)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信仰』。」(五 8)
「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信仰』。」(六 10)
「你要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六 12)
「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信仰』。」(六 21)
「他们的心地坏了，在『信仰』上是可废弃的。」(提后三 8)
「这圣经能使你在耶稣基督的『信仰』上，有得救的智慧。」

(三 15)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信仰』我已经守住了。」(五 7)

教义

此外，我们还发现有许多像「教训」、「教师」、「教义」之类的名词在这两卷书信里面出现。「教训」和「教义」在希腊原文是同一个字，在这里大约一共出现十四次之多；并且一致暗示出，那些「交付」给提摩太的，要当为教义来保守。「教义」这个词也像「信仰」一样，是指整个基督教的系统来说。下列的这些经文是一些例证：

「律法……是为不法……或是为别样与纯正『教义』为敌的事设立的。」(直译提前一 9~10)

「在信仰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好『教义』上，得了教育。」(四 6)。

「你要以宣读、劝勉、『教义』为念，直等到我来。」(四 13)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义』。」(四 16)

「免得神的名和『教义』被人亵渎。」(六 1)

「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教义』。」(六

3)

「但你经已服从了我的『教义』。」(提后三 10)

招请「教师」

保罗吩咐提摩太招请的领袖，一定要是「能教导别人」的，请看以下的经节：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摘……善于『教导』。」(提前三 2)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五 17)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二 2)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导』……是有益的。」(三 16)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导』，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四 2)

或问，为什么要强调这个「教义」，并急需去「教导」别人去认识它？我们再看一次这两卷书就得到答案了。

「曾劝你……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一 3)

「有些人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一 7)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四 1)

「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六 3)。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提后四 3)

「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父，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四 3、4)

「敬虔」

还有，「敬虔」这个字也是很明显经常出现(参看提前二 2、10、三 16，四 7、8，六 3、5、6、11；和提后三 5)。不单这样，每当这个词出现的时候，总带着一个确定性的前冠词(the)的，这在英语的句法上显得非常奇特；但在希腊原文里，却具有一个不可忽略的意义。正如上文所说那两个词——「信仰」和「教义」——指着整个基督教的教义道理来说一样，「敬虔」这个词也在实践方面指着整个基督教的教义道理来说。我们若把三章九节的「信仰的奥秘」和三章十六节的「敬虔的奥秘」拿来作一个比较，这个看法就可以确定了。这三个词很可能就是昔日的基督徒很流行惯用的术语，可见重要性很大。它们分别在(1)崇拜方面，(2)真理方面，(3)生活方面，把整个基督教的系统总括起来。以下是「敬虔」的经节：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提前三 16)

「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四 8)

「并那坏了心术，丧失真理之人的争竞，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六 5)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六 6)

但为什么又要强调「敬虔」呢？答案是在后书三章五节那里：「有了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

至终的意义

现在我们要注意上述所引证的「嘱咐」、「托付」、「信仰」、「教义」和「敬虔」等，都是为要指出这两卷书信里面有一件非常危急的事。当我们领会到这件危急的事是什么的时候，我们立刻会知道，这两卷书信的话对我们现今这个时代的人是何等严肃。

我们再返回来思想一下前书的第一段，这里载有保罗嘱咐提摩太的最初目的，就是：「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一 3）请再想想四章一节的话：「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然后，再留意以下五处地方也提及那些离弃真道的「人」：

「『有人』偏离这些……」。 （一 6）

「『有人』丢弃良心……如同船破坏了。」（一 19）

「已经『有人』转去随从撒但。」（五 15）

「『有人』贪恋钱财……离了真道。」（六 10）

「已经『有人』自称有这些学问，就偏离了真道。」（六 21）

到了后书，『有些了』变成『所有的人』了。一开卷，我们就看见：

「『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我，这是你知道的。」（一 15）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四 16）

看了这些经文之后，我们应该明白，为什么保罗当时这么急要写这两封信给提摩太，因为危机来临了。这是一个危机的挑战。前书说有人离弃，后书说整个局势崩溃了。

这些记载，是否表示这两卷书信隐藏着一些与我们有关的预言？在编排上来说，这两卷书信是放在九卷教会书信之后，这会不会暗示，在我们现今这教会时代的末了，基督教会同样有一些人离弃真道，甚至最后会有全部崩溃的悲惨现象呢？当然，我们知道，保罗写书的时候，他心目中所想象的是一个末世的景象；虽然，事实上来说，他并不知道在主再来之前，竟然还相隔有二十多个世纪的时间。但他既然以为末世是这么快来到，这岂不是神自己的意思，要引导保罗的笔，写出一些预言的话，目标是要提醒我们这些远在二十世纪之后的人吗？在前书一章十六节那里，他提及自己的事奉，说是要给「后来」的人作「榜样」。在四章一节那里，他告诉我们圣灵「明说」有关末后的日子是怎样的；后来，到了后书他又再重提这些「后来的日子」说是「危险的日子」（三 1）。

不错，保罗确实想到这些末后的事；但在这里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就是可能连他自己也没有察觉到，这两卷提摩太前后书合起来，变成一幅描写我们这二十世纪基督教景况的图画。若果真是这样，我们今天这许多的「提摩太」应该要多么的小心去研读它们，并为此向神不住的祷告才对！当然，除了这几点之外，这两卷书信本身还有许多宝贵的真理须要我们研究：但里面的末世

预言既然特别与我们有关，因此我们就不能不急于先研究这一方面的真理。

主基督，快再来，
不少兆头出现了；
亲爱主，莫迟延，
预言应验真奇妙。
乱世代，邪恶彰，
古圣异梦知多少？
大灾难，战风声，
可能结局在明朝；
每时刻，准备好，
即时回来未可料。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一课 提多书与腓利门书

题示：在研究这两卷短短的书信之前，请先将每卷读几遍。

由保罗所写的书信看来，似乎暗示出，在他后来所有的朋友和同工之中，提多就是最能干又最可靠的一位了。他本来是保罗所带领归主的一个外邦人，因为他未受割礼，所以他可以作为福音的自由与普及广阔的标本。保罗一生为此努力争辩，终有提多使他的努力得到成功。

提多是在保罗传道的早期归主的，因为他陪同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为外邦人免受割礼的自由竭力争辩(加二 1~4)。当保罗的威望在哥林多教会的纷争和混乱之中，遭受到破坏的危险时，他表现得十分出色。后来保罗把一件十分困难的任务交给他，须要他运用机智与耐力来应付。这任务甚至连亚波罗都里足不前(林前十六 12)，但他却非常成功地完成了任务，表现他是一位能干而又可靠的同工。同时由于他那次的成功表现，使保罗在十年之后，即保罗写这封信给他之时，选中他去担任革哩底那里一个更重要又更困难的职务。

——麦克里门(J. A. McClymont, D. D.)

写给提多的信

保罗急切的写这封信给提多，正如他急切地写那两封信给提摩太一样。他想到主的再来(二 11~15)。又想到自己的传道工作就快完结(一 3)，于是感到责任非常之重，再加上当时福音的推进，因一些「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的奉割礼者而受到危害，心情更加急切(一 10)。

提多是希腊人，是保罗带领归主的。他一向表现得非常忠心和热诚，是保罗最爱的同工之一(加二 3；多一 4；林后二 13，七 6，八 1~6、16、17)。当保罗写这封信给他的时候，他正在革哩底岛工作。圣经虽然没有记载保罗曾到过那里，但很明显的，他确曾到过，并且带着提多同去。后来又留下提多做一些坚固的工作，并且替那里的信徒组织教会。

提多书
地方教会—领袖与会众

一个提醒—「要留心行善」(三 8、14)
开卷的祝福(一 1~4)
I 教会中的长老(一) 职务—作长老(5) 人品—无可指摘(6~9) 需要—堵住犹太人的口(10~16)
II 教会中的阶层(二) 老年人与妇女(4~8) 少年人与少年妇女(4~8) 仆人与服侍主人(9~14)
III 教会全体会众(三) 各种好行为(1~2) 最高的默示(3~8) 辟免无益的事(9~11)
附言(三 12~15)

提多书的写成大约与提摩太前书同时。内容方面与提摩太前后书非常相似，只是重点不同吧了。提摩太前后书是着重教义，提多书是着重行为。提摩太前书是一个嘱咐，提摩太后书是一个挑战。这卷提多书却是一个提醒——保罗用十分重和十分急切的语气提醒他，纯正的信仰必要有良好的行为，教义一定要有行动来配合。这三卷「教牧」书信可以说是三合一的，因为都是劝人「保守」所「交付」的宝贵福音。提摩太前书劝我们保护它；提摩太后书劝我们传扬它；提多书劝我们实行它。

请再读一遍提多书，记下它的重点，尤其留意里面所指出的好行为是得救的明证。这一点，无可置疑的是全书的主题。或者我们可以说钥节是三章八节：「留心行善」(中文圣经小字)；又或者钥节是二章十四节，或其他类似的经节。全书的结尾，在未后问安之前的一句也是：「要学习行善。」(三 14)

我们曾见过不少人为这卷小书信作出相当繁复的分析，大致上都是说，第一章是教会的管理，最后一章是教会与国家。但事实上，第一章只不过是论及设立一些长老，以便带领革哩底那里几个细小的基督徒团体；最后一章也没有什么论及教会与国家的事，只有第一节是例外了。严格来说这一节亦只不过是劝一些信徒，以个人的立场来顺服民间的官长吧了。这样浅白的一卷书信分析成那样复杂含糊的意义，真是怪可怜。(请参看上页图表)

第一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

有一个明显的事实，就是虽然新约圣经有教导人如何组织地方教会(林前；提前；提后；提多)，但绝没有教人组织什么区会总会，像今天有不少教会发展的；尤其是总会的广泛和巨大的权力，更找不到圣经的根据。依照新约圣经的指示，每一间地方教会应该是独立的。若果有人说最初使徒们不是合成一个总会，向各教会发出权威的命令吗？我们的答覆是，今天在实质上也是一样；因为新约圣经仍是使徒们对我们今天权威的指示，并且这些指示从没有牵涉地方教会个别的内政。那是让地方教会自己直接负责的。圣经的指示都是为普遍教会原则性的问题，不是个别性的。所以罗马天主教那种复杂的、金字塔式的组织体系，是完全不合新约圣经的真理；同样，所有在行政上控制一些教会的基督教会总会，或行政总部，也都是不对的。倘若只是一种自愿参加的教会联合会，以不干涉会员教会的独立行政为原则，那是无可厚非的。不过千万不可设什么行政管理部门，因为这一类的措施，虽然似乎可以达成外表的统一，但差不多一定会破坏内里更重要的合一。这合一的心是从直接遵守使徒的教训而产生的。

从这卷提多书里面，我们又认识到，教会的组织虽然简单，但那已是足够的。提多要在革哩底的几个地方教会里面办整齐一些他们没有办妥的事(一5)。地方教会虽然是独立的，但并不表示混乱无秩序，他们需要牧养守望的工作，就像提摩太和提多所作的。此外，他们还需要一些长老和执事，好分别在属灵的事上和事务方面的事上协助守望。这些工作只要作领袖的和作会友的一起合作，就能产生良好的果效了。今天的基督教教会，倘若不是从本来简单的组织转变为现今复杂的组织的话，相信必定会有更好的发展。

另外一点我们必须注意的，就是邀请会友负责教会工作之时，首先考虑的是他的灵性，其次才是他的才干恩赐。若是作长老，就一定要在下列三方面无可指摘：第一、在家中(一6)；第二、自己个人(7、8)；第三、在真理上(第9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今天许多教会都须要知道，缺少头两个资格绝不可能以第三个资格来填补。反之，教会亦应该注意不可忽略第三种资格。

第二章：「尊荣神的道」

第一章论及长老，第二章把论点扩大，论及教会中各阶层。保罗给他们定了一个行事为人的最高原则，就是在凡事上「尊荣神的道」(第10节)。勉励他们向着这原则行的有三：就是「神的

恩典」(第 11 节)、「救主的显现」(第 13 节)、「舍命救赎」(第 14 节)。

在这第二章里面灿烂夺目如一颗晨星的，就是那「荣耀显现」的「有福盼望」。有关这一点的经文不多，但它在新约圣经里面，却成为最受人注意的救恩真理的袖珍缩影，请再看十一至十四节，并注意其中论及救恩的三个时式：

过去式：「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第 11 节)

现在式：「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第 12 节)

未来式：「等候所盼望的福……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第 13 节)

第十一节的「显明」和第十三节的「显现」在希腊文都是一个字 *epiphany*，意思是照耀。前者是恩典的照耀，后者是荣耀的照耀。在两者之中，是我们要「在今世自守……等候所盼望的福」——所以在等候所盼望的第二次的「显现」之时，我们必须做醒自守！有了这样的劝勉，我们真的感到鼓励和安慰！

第三章：「留心行善」

第一章我们要「按立」，第二章我们要「尊荣」，现在来到第三章，我们要「行善」。「要留心行善」(第 8 节)，「要学习行善」(第 14 节)叫可等明显的，这几卷书信都一致的强调，基督教的教义，必须与最高的品行并行，在新约圣经里，高尚的教义绝不能容忍低级的行为。请注意这章经文所指出的鼓励因素——第一、圣经提醒我们从前的生活何等罪恶(第 3 节)；第二、现今我们得的救恩是何等奇妙；第三、我们更可以「凭永生的盼望为后嗣」(第 7 节)。

当我们思想这一卷写给提多的信的时候，我们感到它虽然短，但却分量重；并且里面的话虽然简单，但今天我们许多基督徒的生活品行，都未能达到其中要求的水准。这真叫我们感到自疚。还有，这封信虽然有点不客气，但它的话语率直，直刺我们内心行事的动机，而且又是正直地论及基督徒的品德之事，使我们今天二十世纪重视客套话的人感到惭愧。

啊！我们真须要更多的时间篇幅来思想这卷宝贵而使人成圣的小书。它叫我们流下喜乐的眼泪，也流下惭愧的眼泪。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救主在加略山上「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这样，我们怎可能还要犯罪使他伤心呢！再读一遍提多书，看看自己是否活像基督！感谢神，最后一个命令是「要留心行善」(第 14 节)，

但最后的祝福就教我们怎样实行：「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腓利门书

世上最好的画廊都有一角地方用来放置一些精选小画。圣经也是一样，除了那些大作品之外，也有一卷极端可爱的腓利门书。它可算得是用「最精巧的机智、最温文的礼貌、最戏剧化的聪敏」写成的杰作。而且它还有一种非常特出的属灵价值，若有人以为它只是圣经的一个装饰品而忽略它，他真可以说是有眼无珠的人了。正如芬尼(GGFindlay)所说：「这小书的每一行每一句，都表现出保罗的个性，再没有一本书是这样的。」

第四世纪的时候，岂不是曾有人怀疑它，以为它可能不是使徒亲笔写成的，甚至视它为差不多没有价值的书吗？我们不须要花大多时间去考虑这一点，让已故的学者阿尔福院长(DeanAlford)来向我们发表几句话就够了：「这封信本来是写给腓利门一家的，他们看了之后，无可怀疑的，一定当它为一封宝贵的作品，并且带有使徒的爱和祝福在内。于是就将它向他们家中的教会宣读，大家都受了感动，并且抄写了许多副本传开了，由歌罗西一直传到地极各教会手中。最早第二世纪的作品也曾引用过它的话，而且，除了那些对什么事都存疑心的人之外，从来就没有人怀疑过它不是出自保罗的手笔。」

这本小书能保存下来给我们，真的要十分感谢神。

几个要点

这本腓利门书虽然短，但它却有不少独特的地方。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保罗除了写那些书信之外，一定也曾写过无数封短信，其中，只有这一封私人的信保存下来给我们。它里面没有豪言壮语的词句，但却是一封无与伦比的信，是充满感情、机智、爱心的作品，而且是主人对奴隶所显的感情和爱心。同时也可以说，是一个小小的窗，从这窗可以看到使徒保罗更深的私生活。使我们得到一个最好的实例，解明如何在社会人与人彼此的关系上应用我们的信仰原则。加拉太书和歌罗西书所说的「教会中不可能容纳属世的阶级观念」，即是说「在基督耶稣里不分为奴的自主的」；这种教训如今在腓利门书里面表现出来了。如果我们明白当时罗马政府的法律，知道奴隶在社会的地位是何等可怜无助的时候，我们立刻会更深的体会到，保罗劝腓利门再度收纳这个曾经偷东西又逃跑了的奴隶，常他为「亲爱的弟兄」看待(第16节)，这是何等崇高的量度和爱。

有关的人物

腓利门书是为阿尼西母而写的，腓利门究竟是谁呢？阿尼西

母又究竟是谁呢？

保罗称前者为「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这表示保罗不但曾经接触过他，而且彼此还相当友好；因为，从十九至二十一节看来，他是保罗带领信主的。将这封信比较一下歌罗西书四章九节，就显出当时腓利门是住在歌罗西的，阿尼西母就是被保确打发回到这个城里。腓利门是一个大户主，拥有不少奴隶，可能是当时社会的上流人物；而且他又是基督教的一个领袖，保罗指出他家中有一个教会(第2节)。「亲爱的亚腓亚」和「同当兵的亚基布」可能就是他的妻子和儿子。我们记得保罗没有到过歌罗西，所以一定是腓利门风闻保罗的讲道，不惜长途跋涉，东行一百二十多里路去到以弗所(保罗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听保罗的讲道，因此信主而又结为知交。至于腓利门的儿子亚基布，似乎后来就成为歌罗西或老底迦教会的牧师(西四17)。

阿尼西母呢？他本来是腓利门的奴隶，是这书信清楚告诉我们的。保罗在罗马写完歌罗西书之后，就托推基古带去，并且也打发阿尼西母和他同去(西四7~9)。当然，这封腓利门书信也是这个时候带上去的。

事情的因由

阿尼西母可能是腓利门家中逃出来的奴隶；而且第十八节还暗示出，他曾偷了主人的一些钱，以便在路上使用。他离开了亚西亚，往西一直逃到遥远的罗马，那里可能是当时所有被追捕之人的天堂，既繁荣又可作藏身之所，绝没有想到自己会返回歌罗西的。可是，就在罗马那里，神使他遇见保罗，在保罗的影响之下，他信了主，完全改变了。后来保罗得悉他的身世，就打发他回到主人那里去赎罪。

过程是这样，当保罗在罗马坐监的时候，以巴弗从歌罗西上来探望他。事情似乎太过凑巧，其实有神自己的安排的，在那里，以巴弗看见阿尼西母，并且认出他来，于是保罗才得知一切。本来阿尼西母的灵性长进得很快，成为保罗所亲爱的(11、12节)，并且十分殷勤的服事保罗(第13节)。可是当保罗知道一切之后，他认为阿尼西母是属腓利门的，所以托推基古在带歌罗西书上去的时候，顺便带阿尼西母并这封私人信同去。

这封信

问题是怎样说服忿怒的腓利门收回他的奴隶阿尼西母呢？照罗马的法律来说，他是要受严刑处罚的，甚至可能被处死。黎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这样解释说：「当时一个奴隶的生死全在主人的手中。只要他犯了一个最小的过失，他就可能被鞭打，或

切断手脚，或钉十字架，或被野兽吃掉。」但腓利门本身是一个基督徒，是在主里的弟兄，为此，保罗就有了劝服他的根据，而这封信就是这样写成的。

所以这封信可以配称为全无瑕疵的精心杰作！请看史密夫的圣经字典如何称赞这封信——「腓利门书……一向被认为是最高模范的写作，须知道，当时作者面对着不少的困难，是我们难以克服的。他是双方面的好友，他一方面要说服一个一般人以为有非常好的理由去刑罚对方的腓利门，另一方面他又要替这个犯法的阿尼西母讲情，却不能否认他实在有了过失。他要提高基督教的平等思想，改革当时牢不可破的不平等的奴隶制度。他本可以按自己个人的权利来处理这件事，但他又以为必须放弃这些权利，去换取腓利门的仁慈。终于他成功了，全是因为爱。因为在公平的批判之下，他一切的要求都是没有效力的。他要求不究既往，恢复彼此的友好关系，又为将来的感情而快乐。这样的劝导使对方量度可以扩大，容易产生一个仁慈的心肠，因而从心里承认那做错事的人是值得原谅的。像这样对立的场面，真是不容易调解的；但保罗，大家都承认他舍己为人的精神是可嘉的，他调解的机智是过人的，所以只有他能带出这万世流芳的果效。」

当保罗写这封腓利门书信的时候，他怎也不可能梦想到，这封短短的信竟然会流存这许多个世纪，被人研究，被人讲解，造福千百万人！这证明他所写的是有生命的，有谁会对「死的信」产生兴趣呢？再者，这封信又是这么简单，若把它解为繁复的分析，反而使它的生气窒息。其实它的内容不外是这些：1至7节论及腓利门；八至十七节论及阿尼西母；十八至二十五节论及保罗，第一段是保罗称赞腓利门的话，这是他为阿尼西母求情的手法。第二段是保罗用爱心和灵巧的话，为这个曾一度偷东西又逃走的阿尼西母求情。第三段是保罗以严肃的态度来求，无论阿尼西母偷了什么，他都愿意替他偿还。所以：

问安(1~3节)。

保罗称赞腓利门(4~7节)。

保罗为阿尼西母代求(8~17节)。

保罗答应偿还以确保他的请求(18~22节)。

问安与祝福(23~25节)。

正如人们经常所提出的，保罗配合阿尼西母这个名字的意思(有益处)来写这封信。第十一节：「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

第十九节有一句动人的话；保罗在指出「我欠你」之时，他

立刻又加上「你欠我」这一句。在严肃之中出现这一句幽默的话，这真是有点顽皮——「我必偿还，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我并不用对你说，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

这封信其实向我们传出有力的真理：第一、社会的败类可以这么快有了生命的改变。这腓利门与阿尼西母之间的问题，恰好对照了我们现今时代的劳资双方的复杂问题！但这里给我们一个解决任何社会劳资纠纷的秘诀，就是人们必须接纳基督，并实践他的教义。

再者，一个真心悔改信主的人，经常是一个照原则行事的人。阿尼西母这件事若果由别人来处理，可能他第一件事要考虑的，就是他是否适合在这个时间回去呢？其实阿尼西母的悔改，不单是为着自己曾偷东西和逃走；这些过失，腓利门都可以原谅，因为都是未悔改的日子作的。但保罗的理由就仅仅是这些吗？他是说「或者我们现在最好不谈这件事」吗？阿尼西母自己同意这样做吗？不！阿尼西母和保罗一样知道怎样做才对，才合基督徒的体统。他们决定为主的缘故，无论付多大的代价，也要回去。

还有，请看这封信怎样论及一个偷东西又逃走的奴隶的价值！神在阿尼西母身上所作的，正像他在以斯帖记里面作的一样。神看见一切，神又用爱来引导。看基督教怎样称呼一个奴隶，是称他为「弟兄」，在基督里同享属灵福分的人！我们不应感到奇怪，这正是证明圣经主要废弃奴隶制度，提高妇女地位，高举人类平等的思想。

最后一点，我们不能不指出，这本腓利门书与福音救人的方法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根据罗马的法律，奴隶是没有进收容所的权利的。倘若他逃走了，后来又被捉回来，他的主人有权毁他的容，断他的四肢，甚至杀死他。但奴隶还可以有一个小小的权利，就是求助于主人的朋友。他可以逃到他那里去，不是为躲藏，乃是为公然的庇护。原先的主人仍然是有全权刑罚他的，不过他所投靠的新主人有权替他求情。原主为友情分缘故，会接受他的请求。尤其是代求者是原主的同工，就更容易接受。还有，有代求者庇护的奴隶，一定不会再受刑罚，而且，倘若主人喜欢的话，他可以得自由，甚至接纳他做自己家中的人，像一些忠心的奴隶有时被接纳一样。

以上的一切法例，岂不是说明腓利门书与福音救人的方法相似吗？我们既是人类，就是属于神的产业；但我们犯罪，偷了神的东西走了，我们的罪是严重的，我们的刑罚是大的。律法要控告我们，良心把我们捉住。但是虽然律法定我们的罪，恩典给我

们求助的权利。正如阿尼西母逃到保罗那里一样，我们可以逃到耶稣那里，他不但是罪人的朋友，也是我们主神的同等朋友，是神的同工。所以他可以作我们的代求者和重生者，正如保罗作阿尼西母的代罪者，又领他得到新生命一样(第 10 节)。再者，正如保罗对腓利门说：「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账上。」同样的，我们各人的罪都归在耶稣基督的身上，他一次过为我们还了罪债。现今正如阿尼西母与腓利门和好了，又甘心回到他那里去，作他的仆人；同样我们也藉着主耶稣与神和好了，并且我们甘心又欢喜快乐的归向他，不再是他的仇敌，也不是被迫作他的奴隶，而是他所收纳，永远属他的家人(第 15 节)。

试想想，你能不能回答这些教牧书信的问题

(1) 你能不能引证一些经文，证明提摩太前书是一个「嘱咐」？这个嘱咐是什么呢？

(2) 你能否默写提摩太前书的大纲？

(3) 提摩太后书有那两个大分段？

(4) 「信仰」、「教义」、「敬虔」，这三个名词怎样把基督教的整个教义统括起来？

(5) 提摩太前书里面有五次「有人」这个字出现，是那五次？有什么不好的含意？

(6) 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节所说「他能保全我们所交付他的」这句话，你以为是什么意思？

(7) 提多书特别强调要我们留心的是什么？

(8) 保罗所写给提多的书信分成三章，请问这三章分别向那三种人讲话？

(9) 论及「有福的盼望」那一段经文，怎样成为基督教真理的袖珍缩影？这段经文在那里？

(10) 腓利门和阿尼西母这两个人是谁？

(11) 保罗为什么要写这封短信给腓利门？是在什么地方写的？

(12) 这封短信是怎样分段的？它又怎样与福音救人的方法相似？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二课 希伯来书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这卷长长的希伯来书读两遍，读的时候不可心急，要慢慢的读。

(1)我想在这里首先声明，在以后的几课中，我们认为「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这三个名称是互通的。我们曾经花了许多时间去仔细研究过，并没有发现三者之间有什么分别，只有那些英国以色列神学家才认为有分别。

(2)我们将要用相当长的篇幅来介绍希伯来书。请读者们耐心阅读，因为在所有书信之中，对这卷书的立场和受书人产生误解的人特别多。

(3)曾经引起不少人争论的希伯来书作者是谁的问题，虽然我们也认为不论谁作也好，对书信内容的解释是没影响的；但我们不能不承认，这问题的确有特别的趣味在内，所以我们打算采取一个态度，就像摩西的姐姐对他的态度一样——「放在一旁看看怎样」。希望读者会感到这个附录有用处。

——巴斯德(J. S. B.)

我永远不忘记，当我第一眼看白朗峰(MontBlanc)之时的感受：它由沙木尼谷(ChamonixValley)边高起，直插云层。在阳光反照之中，好像戴上金冠冕，阿尔卑斯(Alpine)众山岭都俯伏在它的脚下称臣。同样，当我们第一次打开这卷「希伯来书」来研读的时候，它的超越，它的伟大，也使我们类似的敬畏感受。在新约圣经里面，它与罗马书都是最伟大的神学教义书。再者，它在新约圣经最后的一部分里，即在被称为希伯来信徒书信里，有领导性的地位，或可以说是「王」的地位。

希伯来信徒书信

我们在上一课已经说过，这最后的九卷书信(希伯来书至启示录)，与以前的书信不同，因为它们都是写给希伯来信徒的，所以书中弥漫着希伯来人的气氛。最先九卷(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是写给教会的，但这里的九卷没有一卷是写给教会的，第一卷连书名都指明是给希伯来人的，正如一章一至二节所说，是晓谕「列祖」和「我们」。雅各书是写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一1)。彼得前后书写给「分散各地寄居的」(彼前一1；彼后三1)。其他的几卷，不是每一卷都这么明显的写明是给犹太人的，但每一卷都有足够的暗示和证据，表明对象是犹太人(参看犹大书二2的「会堂」；彼前二12，四3；约叁7；启十一2所提及的「外邦人」)，尤其是犹大书和启示录的暗示最清楚。

再者，教会书信所论教会的「奥秘」，即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新妇」和「圣殿」，这些在希伯来信徒书信中连提都没有提过。而且也没有论及已死的人将要与主一同复活的真理：没有论及外邦人与犹太人在灵里合而为一的教训；没有论及「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之类的道理。

而且，两组书信对信徒蒙保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态度，似乎有很大的分别。试想罗马书八章二十九、三十、三十八、三十九节等的保证是何等的牢靠，但希伯来书六章四至六节，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等经文就使人受尽不少困扰！还有以弗所书二章七至十节腓立比书一章六节的确据，与彼得后书一章十节，启示录二章五节、三章五节的话也是有很大的对比！

因为有了这些不同的地方，即是希伯来人立场的不同，没有提及教会「奥秘」的不同，表面上不保证信徒一定得救的不同：所以这些希伯来信徒书信曾一度被认为不但没有进一步解释启示的真理，而且还倒退了一步叫人不明白真理。但事实上这样的批判，是完全误解了它们的本意。

请再想想：到了这个时候，以色列人已经两度拒绝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君王：第一次是在主还活在世上的时候，第二次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藉着许多见证人证明他确是复活的救主，结果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以色列人还是拒绝。只是以色列人把基督钉死之后，基督就成了全人类的救主，「因为神救众人(原文是「所有的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提多二 11)。所以，第一件事必须做的，就是要把十字架的意义向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时解明；这就是头四卷教会书信的工作了。然后，一直以来隐藏的教会的「奥秘」才能启明出来，就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一体，这就是次三卷教会书信所启明的；跟着，为要完成有关教会的真理，最后两卷帖撒罗尼迦书就说明了主的再来，和教会的被提是怎样的。可是，除了这些之外，还有另一个层面的重要真理必须表明的，这正是这些希伯来基督徒书信所担任的角色了。

当那关系列每一个人的福音传开了，又那教会奥秘的真理向信的人启示了，跟着一个不可能逃避的问题就是：这一切与犹太人的宗教有何关系呢？我们知道犹太人的宗教是给与人类唯一正确的宗教。这问题并不是等闲的问题，尤其是因为主耶稣本身是一个犹太人，他也尊重犹太人一切的祭礼；而且第一批信主的人是犹太人；福音本身是『先传给犹太人』的(罗一 16)。我们看见使徒保罗早已在罗马书九至十一章那里，解释了福音在神的计划里与以色列人的关系；但是福音与律例、祭礼、祭司、圣殿等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这一切的事现在已经废弃了，那是为什

么呢？所以这九卷希伯来信徒书信中的第一卷就要先解答这些问题了。究竟它怎样完满地解答呢？这当然是我们要研究的题目，但更重要的，是圣灵在此要让我们深一层明白一个最奇妙的启示（以前从没有让我们明白过的）就是主耶稣在天上为我们作大祭司，并且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

还有一点，虽然这些希伯来基督徒书信有提及教会真理，但最低限度有一点是超过教会书信的，就是它们领我们进到最后经历的地步，神造我们，又救赎我们，到底真正的意义是什么呢？神为什么要造我们呢？造我们只是为了叫我们生存吗？或是为了要管理我们、审判我们、刑罚我们或赏赐我们吗？不，真正的目的说来似乎有点奇怪，神造我们竟然为了叫我们个别与祂有交通，是以爱以真诚来相交。罪恶虽然破坏了我们与神的相交，又贬低我们人类的本性；但神造人又救赎人的目的始终要达成；人恢复与神相交的关系，一切的事都是向着这一个目标进发。这一个道理就是约翰壹书所记载的。

还有一点，我们已经指出，圣经按着次序的启示出各样的真理，就是先有福音，跟着是教会的真理、被提的真理、天上大祭司的真理，与神心对心相交的真理，现在到了最后，应该就是现今世代的结束、上再来审判全世界、千禧年国开始、白色大宝座，并最后「新天新地」开始的真理。这样，圣经的启示才能完整，才能称为最奇妙的圣书！

希伯来书：特别的一面

倘若我们要找到这卷希伯来书的中心思想，我们就一定要先弄清楚它的立场，它有点像利未记之与出埃及记。利未记记载所有馨香的祭都是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但同时也是预表各样的好处，就是神所要赐给他所救赎的人的。以色列人本来就是神从埃及救赎出来，在西乃旷野与他立约作他子民的。为了那约，神下来「住在他们中间」（出廿五 8）；所以利未记一开始就这样说：「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同样的，希伯来书解释了五祭和祭司的意义，又提及逾越节的羊羔就是基督，但它最大的目标是要指出，神所救赎的罪人，要「同蒙天召」作「圣洁的弟兄」（三 1），正如以色列人在与神立的约上所得到的权利一样。

根据这一点看下去，我们发现希伯来书有许多叫人惊叹的启示。原来主耶稣为祭司的职分，并不是在十字架上牺牲之时间始的，而是当他复活升天，「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九 24）之时才开始的。我们常听见有人说，主被钉在十字架上作我们

的大祭司，这种说法是错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八4），这是圣经明明的启示，奇怪的是竟会有这许多人说祭司的意思就是牺牲者，其实圣经根本没有这个意思。相反，利未记告诉我们，祭司就是将那些已经牺牲了的祭牲献为祭的人。请看利未记一开始怎样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他（指那人自己，不是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利一 2~5）。所有的祭者都是这样（参看四 24、29、33），若不先将祭牲的血流了，祭司的工作就不会开始的，主耶稣也是这样，他先流血牺牲了，然后他才升天为我们作祭司。

但是也许有人反对说：大祭司亚伦岂不是预表基督的吗？他怎么在每年的赎罪日里也「要宰赎罪祭的羔羊」（利十六 15）？是的亚伦作为百姓的代表，所以昔日一切的祭礼他都要承担；但是（神在圣经里面所定的预表是何等的准确！）在所有献祭的事未定之前，他是不能穿大祭司的外袍的——意思是一定要等祭物在坛上烧了之后才正式履行大祭司的职务（十六 23、24）。

在亚伦以前的许多个世纪里，人们献祭一向都不需要祭司的。就是在那永远难忘的出埃及之夜，逾越节羔羊——每家一只也不是由祭司宰的，而是由每家的家主自己宰的。请牢记：这时亚伦还未升任祭司。当主耶稣召集门徒在楼上，就是在未上十字架之前，请问他以什么来暗指他的死？是用利未记的祭吗？不，他用的是逾越节的羊羔，是用不需要祭司献的祭。这一点十分重要。利未记的祭司是每一天都要献，唯有逾越节的羔羊是每年只献一次的。每年的逾越节只是为纪念出埃及的那一次，并不是要再出埃及，所纪念的也是与祭司无关。所以，逾越节之后在西乃山立约之时，所有的祭牲都不是由祭司献的，乃是由「以色列中的少年人」献的（出廿四 5）。「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的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第 8 节）所以，当主耶稣在楼上对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新约的血」，他必然指自己的身体为逾越节的羊羔，以自己的血为立约所洒的血，而这两样都是一次过献上，永远不再须要献的。由此看来，罗马天主教所作的是何等的愚拙！何等的错误！何等的毒害！他们把圣餐放在祭司的身上，而且以为他们为祭司有一种神秘的恩赐，能把饼变为主的血，把杯变为主的血。意思是要藉他们的祭司继续不断的为人们献主的身体和血为赎罪祭，凡守这圣餐的，他们的罪才得赦。这样就等于否认了主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成为一次永远有效的赎罪祭！

我们要质问他们，主耶稣自己在天上岂是继续不断的献上自

己吗？我们应该明白，希伯来书十章十一至十二节把亚伦的祭司职位，与主耶稣的祭司职位作一个比较，指出亚伦是「天天站着事奉」，「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但主耶稣却「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这样我们看见这卷希伯来书印证了主耶稣为我们的逾越节羊羔，他的血为我们一次流出永远有效。对于那些相信他，接受他的约的人来说，这卷书正是证明了我们这位奇妙的耶稣，完全应验了（而且更是超越了）利未记的祭司和祭物的预表。以后当我们继续研究这卷希伯来书之时，这一个观念必须继续保持在我们的脑海中，不可忘记。

谁是受书人？

我们二十世纪的外邦人可以很容易明白，犹太人教所有的预表都是应验在耶稣的身上；但对于第一世纪的犹太信徒来说，要接受这一个事实，真是十分困难的。因为犹太教一向被认为是神自己建立的宗教，而且教中一切的条例又是通国遵守的，如今要承认耶稣基督应验了这一切，以后不用再遵守那些条例，岂有不感到难于履行之理呢？

正如已故的罗拔·安德逊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所说：「真的，我应该要体会一下当时的犹太基督徒的感受！正当他站在圣殿的院子里面，看见每天献祭拜神之时的人来人往，又看见神所设立的祭司们正在依照神所指定的方式进行事奉和献祭，这一切在他们国家过去千多年的历史中，一向被他们引以为荣，每一个敬虔情绪，每一个热诚的感受——可能你称之为迷信——一定吸引着他，使他着了迷。当他看到那堂皇神圣的至圣所之时，他一定想起这是他们的耶和華神亲自拣选分别为圣的地方，是他们的君王和先知世代代敬拜神的地方，以致他不能不存着一种敬畏和恐惧交杂约心情来注视它。」

是的，我们应该同情他们，我们更应该体会他们的困难。一个希伯来基督徒既然先有了这种种的心理和关系，那么「除非有一个更高更荣耀的启示，否则没有什么能吸引他放弃自己国家的宗教的」尤其是要为一位被众人凌辱的耶稣放弃众人认为最光荣的宗教，而且「还离开会幕去到他的跟前，接受他的责备」，这绝对不容易做到的。圣殿当时还存在，也不住的有许多人去敬拜祈祷，所以离开主的路是经常开放，而且引诱力也是非常大。

再者，我们在考虑到那些受书人的时候，一定要联想及使徒行传里面的一些特殊的现象，这一点对解释希伯来书内那几段叫人产生疑问的经文，是十分重要的，使徒行传六章七节说：「神的

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问那些作祭司的基督徒怎可能一面作祭司，为百姓献祭，而另外一面又接纳这一切祭礼在基督里经已被废弃的思想呢？在十五章五节那里，我们发现「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请问他们既然相信了主耶稣，又怎能仍然保持法利赛人的身分？在二十一章二十节那里，又有耶路撒冷的几个基督徒领袖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为律法热心。」若那些犹太人真的相信了主耶稣是他们个人的救主，他们怎可能再「为律法热心」？这岂不是一个最早的证据，证明恩典与律法是完全对立的，并因信得救和因行律法得救这两种思想互不相容的吗？使徒行传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六节似乎表示出，那许多万的犹太基督徒还未充分认识耶稣基督，就接纳他为个人的救主了。他们仍然为律法热心，没有放弃摩西的教训和割礼，凡事依照「规矩」，「献祭」事依然继续(第26节)。而且我们相信在这许多万人当中，有一些甚至热心到要杀死保罗，不准他传讲相反的教训呢！事实上，这种敌意是「雅各和众长老」所经常惧怕的，因为持有这种敌意的人，相信不单是犹太人，连那「相信主的数万人」有些包括在内！

要了解这种种不正常的现象，我们又不能不再提醒读者，使徒行传那三十多年的时期，是一个未稳定的过渡时期。这时期有五旬节圣灵降临的神迹奇事，和有关拿撒勒人耶稣死而复活升天的救恩信息。这两样一同印证「天国」现在第二次向他们宣告要降临，耶稣基督要来作他们的王(请参看研究使徒行传的那几课)。同时，很明显的，当时的使徒并没有将个人得救的福音的每一方面都讲清楚，以色列人也没有全部领会。但是，正当以色列人越来越普遍的并肯定的拒绝这天因的福音的时候，他们每一个人就被迫要作一个关系重大的抉择了。钉死耶稣的决定既然是出于他们的宗教阶层，这似乎是表示，那以耶稣基督为至终应验的犹太教，现在竟公然攻击他们自己的基督！于是问题来了，要跟随耶稣，就只有在犹太教以外跟随，甘心忍受犹太人的指摘！不然就是放弃基督，去得犹太人的赞赏。

我们明白了这背景后，希伯来书六章四至六节和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这两段高度辩论性的经文就立刻显得容易明白了。我们不用翻开希腊文字典去研究原文所指的是什么人。我们的圣经已经够清楚指出，那是指着当时一种特殊的人说的，这种人以后再没有出现了。今天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因着圣经已经写成，我们对主就有了全面的认识。无论我们先前是犹太人也好，

回教徒也好，罗马天主教徒也好，或出自任何其他宗教组织也好，只要我们现今信主是根据整卷新约圣经的教训，就等于作出一个决定，要脱离律法上的自义，或宗教上的功德，投靠那位犹太教一切祭礼的应验者基督，我们独一无二又全备的救主。这样我们就能确实实的得救了，这是说，我们在悔改信主之时所作的决定，是当时那些希伯来基督徒所没有作的，他们在相信主之时，根本看不见有作这样决定的需要。

请参看像使徒行传第八章这一类的经文，就可明白当时的不正常状态。那里告诉我们有一些撒玛利亚人信了主(第12节)。在今天，每当一个人真心的信了耶稣，圣灵立刻就重生了他，这是我们所相信，并传讲的真理。但是当日那些撒玛利亚人信了主之后，第十六节说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有一些人企图替这件事解释说，他们是已经重生了，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身上只不过是说他们还未受圣灵的浸，得到进一步的福气吧了，但这种解法不对，因为他们中间有一个是行邪术的西门，圣灵明白的说他信了，而且又受了浸(第13节)。但彼得稍后依然宣布他在这道上无分无关，他被罪恶捆绑(20~23节)——这岂不是证明你虽然信了又受浸了，仍然未重生吗？可见当时他们的「信」，和「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未必就等于现今我们所讲、所经历的悔改和重生。请紧记，圣灵也曾降临在那个假冒为善的巴兰先知身上，藉他说预言(民廿四2)——但没有重生他！问题应该是，当日那些信主的犹太人究竟有没有离开罪恶的生活，和罪恶的权势，他们对主的信仰又究竟有多深？

昔日圣灵在五旬节所显的能力和工作的，是一种超自然的印证，证明使徒们所传讲的信息真是出于神自己的。希伯来书的作者就存有这种观念，所以当他写第六章之时，他说「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即神在千禧年里的权能)的人」。当我们继续下去，看见「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这句话之时，我们一定要联想使徒行传那几章圣经所记载的背景才能明白。我们不须要把经文的字句扩大或缩小，以图证明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或证明离开真道会有失落的机会。事实上这些话只不过是指着当时那等人，在那种特殊的情况之下，才有这样的失落危机；而这一切的特殊情况，都已经成为过去，永远不再可能重现的了。但愿每一个真心信主的基督徒，不再因为希伯来书这段经文，而对罗马书八章二十八、二十九节的得救保证产生矛盾心理。倘若我们这些被主买赎，被圣灵重生，在基督属灵的教会里为肢体的人，

想要明白圣灵在这方面有什么道理对我们说的话，我们一定翻开教会书信来研究，因为那些书信才真真正正是为我们写的。希伯来书既然是写给希伯来人，对我们来说，关系就不像教会书信那么直接了。虽然希伯来人也有信主的，但信的情况，与我们现今的情况就不是完全相同，于是希伯来书的解释，对我们来说也是不同的。

至终的应验

这不是说，这卷希伯来书与我们无关。不，相反来说，圣灵藉这样的书信，向我们启示出一些又宝贵又关系重大的真理。例如主耶稣在天上为我们作大祭司，这一个道理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知道的。虽然希伯来书的基本立场是向希伯来人讲话，但里面却记载了一些基督教会深奥的道理，是我们不能不知的。再者，希伯来书的作者要当时的希伯来人知道，福音是旧约所有祭礼的最高实体。作者以最活现的笔法，将旧约和新约仔细的一点一点比较，证明福音怎样完全应验了旧约的预表，达成神至终的计划。除了福音以外，再没有可代替的，或加上的，或须要补足的。这些道理岂不是我们自己也须要知道，并持守的吗？所以这卷希伯来书对我们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要思想和分析

既然这卷书信是特别为希伯来信徒写的，尤其是为那些很有可能返回犹太教的信徒写的，所以书中所论及的福音，是特别着重指出它比摩西的约和整个体系更超越。作者不是故意贬低旧约，而是特别表明新约的完全和无上，以致显出新的超越在旧的之上。也不是故意缩小犹太教，而是说明新约基督教是犹太教的荣耀形像，是它的至终应验，所以这书的钥字是「更」（英文是 better），大约出现了十二次之多（一 4，六 9，七 7、19、22，八 6「两次」，九 23，十 34，十一 16、35、40，十二 24）。除了这个「更」字，经文的思想也表达出同样的意义，这书信的第一大段一开始就说主耶稣比天使更尊贵（一～二章）；跟着论比摩西更荣耀（第三章）：比约书亚更伟大（第四章）；比亚伦更尊贵（五一八章）。第二大段论更美的约（八 6），更美的应许（八 6），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九 11），更美的祭物（九 23），第三大段论信心得到天上更美的家业（十 34），盼望得到更美的家乡（十一 16），和更美的复活（十一 35），承受神给我们更美的事（十一 40）。

本书次要的思想是「终极」——基督是神计划的终极，十字架是救法的终极，新约是旧约的终极。请参考下列经文，里面所记载的，都是一次过发生永不再有的事，亦即终极的事：六 4，

七 27, 九 12、26、28、十 2、10, 十二 26、27。

本书的结构是十分有层次和有进程的, 不论在组织、修辞上, 都比以前任何一卷书更有规律。可惜, 曾有不少学者用所谓聪明的分析方法, 把这书分析得「遍体鳞伤」, 并没有领悟书中的论点的彼此关系, 和里面三大分段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其实经文很清楚的表示出, 十章十九节那里有一个分段, 之前的内容差不多全是教义性的, 之后的内容差不多全是劝勉性的。此外, 当我们小心读的时候, 我们应该发现一至七章重点是在基督的位格上; 第八章至十章十八节重点是在基督作中保的工作上; 然后十章十九节至全书的末了, 重点是在以信心回应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现在将它们全部列出如下页:

下列的表每一个小分段当然还可作更细致的分段; 盼读者自己下一些工夫去研究, 必有丰富的得着无疑; 读者自己研究有所得之时, 其喜乐, 其鼓励, 我们不单为此感谢神, 更是羡慕不已。

一位新的和更美的救主(一~七章)

希伯来书

基督是「又新又活的路」

钥节:「更美」和「全备」

中心信息: 十 19~22

<p>I 耶稣: 一位新的和「更美」的救主(一~七) 耶稣是神而人—比天使更美(一~二) 耶稣是新使者—比摩西更美(三) 耶稣是新领袖—比约书亚更美(四 1~13) 耶稣是新祭司—比亚伦更美(四 14~七)</p>
<p>II 十字架: 一个新的和「更美」的约(八~十 18) 新约有更美的应许(八 6~13) 新约开了更美的至圣所(九 1~13) 新约有更美的祭物为印记(九 15~28) 新约有更美的结果(十 1~18)</p>
<p>III 信心: 一个新的和「更美」的原则(十 19~十三 21) 信心是这些更美之事的正确回应(19~39) 信心在历史上有许多例证(十一) 信心叫人忍耐, 仰望创始成终的耶稣(十二 1~13) 信心在生活上有圣洁的表现(十二 14~十三 21)</p>
<p>末后的话(十三 22~25)</p>

末后的话(十三 22~25)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论我们。」这是说，一切都是为他而有，却没有一样超过他的。那么既然古时一切所预指的现在实现了，为什么又要再提古时的一切呢？古时一切之所以再被提及，是为要说明它们的作用到此结束了，正如「太阳出来，众星就要退缩一样」。

耶稣基督远超过所有的天使(一~二章)，因为他是神子，天使只不过是仆役(一 1~9)；他是创造者，他们是受造物(10~12)，他是统管万有者，他们是被统管的(13~14 节)；他是具有神人二性的救主，所以他不但超过天使，而且还领许多儿子进入他的荣耀里，使他们也升高超过天使(二 5、9、10)。

相仿的，他也比摩西「更美」。摩西虽然是以色列人的大先知，可以说人类最伟大的中保和律法传授者(第三章)；但摩西只是人，亦只能在旧约中作中保。基督却是神，是建立新约者(3、4 节)。摩西作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但基督是神的儿子，管理神的全家(5、6 节)。摩西见证将来更美的事；基督却是更美之事的应验者(5、6 节)。

他比约书亚更美(四 1~13)。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地上的迦南，却没有进入真安息，但耶稣带领我们进入真安息，「歇了一切的工作」，与神一同享受属灵的安息日(3、8、9 节)。

他比亚伦更美(四 14~七 28)。亚伦是以色列人的祭司，基督却是进入天上更美的至圣所的大祭司(四 14)。他有更美的祭司职分，因为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不是照着亚伦的等次(五 6、10、七 3、17、18~25)。而且他有更好的资格，因为他是无罪的、不死的。完全的(七 26、27、23~25、28)。他所献的是更美的祭物，因为所献的不是牛羊，而是他自己，所以一次献上就永远有功效(第 27 节)。

请注意这个次序：天使、摩西、约书亚、亚伦，这一切都是为要指出基督和亚伦的分别。因为其中的大目标是要显示出，福音比整个犹太教的祭司系统和整个旧约都更超越，它是神最高的计划。

再请注意，由五章十一节至六章二十节这一段，在结构上很明显的应该要加以上一个括号。因为论到麦基洗德与基督的话，到了七章一节才再继续，这样在这一组的章节上，我们可以写上这样的一句话：「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阿，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三 1)

一个新的和更美的约(八~十 18)

跟着上文所发展下来的，这新约的超越性和终极性现在全面的发挥出来了：就是更美的应许(八 6~13)；更美的至圣所(九 1~14)；更美的祭物(九 15~28)；更美的果效(十 1~18)。

请注意作者在开始讲论下面新的论题之前，他先将上述的作一个小小的总括(八 1~5)。跟着他指出因着旧约的不完全，所以就需要有新约(6~13节)。到第九章，他列出一连串的比对：属地的和属天的比对(1~5、11、24节)；属肉体的和属灵的比对(10、11~14节)；暂时的和永远的比对(9、10、12、15节)；牛羊和神的儿子的比对(23、24节)；影儿与实体的比对(25、26节)；应许与应验的比对(十 1，九 11)；无能除罪和完全成圣的比对(十 4、10)；每年记念一次和不再记念的比对(十 3、17)；永不停止的献祭并经常侍立的祭司与一个祭并一位「坐在神右边」的祭司的比对(十 11、12)。这最后的一个比对可以说是整卷书信的中心：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罪过既已赦免，就不再有罪献祭了。」(十 14、18)

试想想！——我们敬拜神的人永远完全；一切罪过不再记念；以后不再须要，也不可能有须要为罪献上什么祭！这是何等的果效！这不单是本书的最高峰；是当日那些希伯来的信徒们信仰出现危机的地方。现今作者把整个道理清楚的列明出来，叫他们明白何者轻何者重。当他们犹疑不决，不知道应该跟从新约好，还是返回去服在旧约之下好之时，他们看见这使人「永远完全」的祭，就必然接受无疑——「不须要为罪再献祭」这是叫人何等兴奋的事！

选择的决定仍然在他们自己。当然作者是十分愿意去协助他们的；所以由这里开始，书信的内容转为劝勉性，包括有恳求、提醒、警告、鼓励、诱发等。

信心，是真正的和更美的方法(十 18~十三)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十 19~22)但是，「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故意犯罪是指离弃真道，放弃信仰)，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十 19~22、26、27)是的，这是不信的结局！但是，面对着这么完备的救法，有谁会拒绝，有谁会背弃真道呢(32~39节)？请读者们不要忘记，第十一章经已强调了信心是称义的凭据(1~7节)；是得应许的条件(8~

22 节)；是得胜的秘诀(23~38 节)。这样看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是何等的有效，因为「他坐在神的右边」长远的「为我们祈求」(十二 1、2)。

这样我们已经明白了这一段怎样与前一段相连，只可惜我们不能花大多时间去详细研究。事实上，这卷书信真是既伟大而又动人，我们深深的体会到，这短短的一课是不够说明的。我们只希望在未放下这一卷书之前，再给读者们几点意见，但愿这些意见会成为各位的帮助。

请再想一想，这卷希伯来书所载，我们藉那「又新又活的路」亲近神的教训，是何等的奇妙——这是一条十字架的归去路，也是一条在上面永远为我们祈求的活路。罗马书告诉我们，一个罪人怎样可以站在公义的神面前？但这卷希伯来书则将更奇妙的真理启明出来，就是罪人得称义之后可以亲近那位圣洁得像「烈火」一般的神。甚至还可以坦然无惧的进入至圣所！我们认为读者值得花多一点时间去详细研究这「得亲近」的真理，何等奇妙的真理。圣经指出我们之所以得亲近神，并不是因为我们有多高尚的人格，也不是因为神伟大崇高的神性降低了。我们得坦然无惧的亲近神，完全是因为「耶稣的血」(十 19)，和「有一位治理神家的大祭司」(第 21 节)。换言之，我们得以亲近神的凭据就是主耶稣的功劳，并他为我们向神所作的。

请牢记：这亲近神的权利，是我们在属灵的事上和在经历上最高的权利，其他的一切却是为这一个而有的。新约既然有这么超越的果效，自然就比旧约美得多。犹太教没有这个果效，因为那将敬拜的人和至圣所隔开的幔子，是圣灵用来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九 8)。这幔子既然把百姓隔在外面，只有大祭司带着立约的血才可以进入，所以幔子就是主的身体的预表——因为希伯来书十章二十节说，主耶稣藉自己的身体为我们造成一条「又活又新的路，从幔子经过」。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之时；第一件发生的事，就是「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51)。感谢神，裂为两半。感谢神，他把那幔子撕开了！

我们要小心思想这卷希伯来书内的「所以」和「既然」等字。其他还有与「约」有关的「更美」和「更完全」的词也是值得留心思想的。书中的劝勉和忠告是非常宝贵的，应该加以仔细研究；每一个教义性的道理都附带着一个实践性的劝勉(这是每一个传道者万万不能忘记的程序!)。还有，「我们就」这几个经常出现的字，也是这书的特点，值得我们详细研究。此外，最重要的，

是主耶稣在天上荣耀

的祭司职分，这是不容我们忽视的，要好好逐页小心研究，因为这会使我们看到主耶稣更可爱的一面。藉此我们的心灵会被提上天去，信心会更加坚固，更勇敢的亲近神。

有一天晚上，一位年青人到来问我说：「倘若你所说，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能完全除去我们的罪是真的话，那么，他为何还须要进到天上作大祭司，为我们祈求？」答案当然是，虽然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已经完全的赦免了我们的罪，但我们仍然没有资格与神相交。我们须要主上到天上去为我们祈求，因为他在地上的死只能赦免我们的罪，他在天上为祭司的代求，才能叫我们得以亲近神。

我们的主不是亚伦的后裔，也不是属利未支派的。他没有照亚伦的等次为祭司，他乃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王又为祭司(七 1)。这是一个新的祭司等次(第 11 节)；是一个真的祭司等次(第 16 节)；是永远的(第 17 节)；是完全的(26~28 节)；是「凡靠着他的……他都能」的祭司等次(第 25 节)。

「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希伯来书的作者是谁？

像我们这一类的研究课程，根本不适宜谈论圣经文学评论的问题；只是我们研究圣经的时候，有时也会遇到有关这一问题，这是在所难免的。例如希伯来书作者的研究，本来我们相信它是神所默示的就已经够了。谁是作者对书中的教训是没有相干的。早期的基督教学者们并没有因为这书的作者不详，而否认它是正典；他们像我们一样，承认它是神自己默示的作品。虽然是这样，长久以来，各时代的人都感到十分有兴趣去研究作者是谁；我自己也深信，读者们也必有同样的兴趣——「到底作者是谁呢？是保罗呢？还是另有其人呢？」

真希望有某一些秘密的资料让我们发现，可以彻底解释这问题就好了！可惜，谁能发现这些资料？谁有资料说他的发现能百分之百解决这问题？这里，我们试图勇敢地提出我们的意见。因为既然那些有资格的学者们的意见各不相合，我们这些平凡的人就可以有多少勇气去提出我们自己的意见了。

那些学者们意见不相合的情形如下：那位已故的阿尔福院长(Dean Alford)认为希伯来书在文法上，和词藻上，与保罗所写的书信不同，所以他说：「俄利根(Origen)说得好，只有没判断能力的人，才能幻想出一个人可以写出两种不同文笔的书信来。」但是

那位杰出的希腊文学者，布隆非特博士(Dr. Bloomfield)在他所写希腊文新约一书内说：「我研究希腊文之深度，和辨认出各时代作品的广泛程度，相信并不下于我本国任何一位与我同岁的人。所以我可以肯定的说，希伯来书作者的希腊文学并不比保罗的希腊文学更高深，以致我们可以凭文学的深度来判定希伯来书不可能是他写的。」

至于写作日期方面，各人的意见也是不同的。阿尔福赞成是写于使徒后期，彭比(JBarmby)在讲台注释里(PulpitCommentary)却认为其「内证」证明不会迟过主后七十年，所以他赞成在较早的时期写成的。

早期传统的意见也有矛盾的现象。有时那些学者们甚至在他们自己的推论上出现矛盾，例如有人指出「这个早期的特别传统，很明显的对作者是谁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帮助」。但他在稍后立刻又怀疑起来说：「这传统有何价值呢？我们所能确实地知道的，只不过是第二世纪亚历山大的时候，这卷希伯来书的作者仍然是不详，但那时一般人都接受传统的观念，认为是保罗的作品吧了。」

结论是什么呢？很难说，但依我们自己的意见来说，我们赞成作者是保罗。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过分拥护他。反之，假若有人证明是别人的作品，我们会更欢喜，因为这样会帮助我们更有力的回答那些批评基督教只不过是保罗主义的宗教的人。我们要证明圣经的教义是出自基督的，是出自许多位使徒的，保罗并不是每一卷书的作者。但对于这卷希伯来书来说，我们相信是保罗作的有以下的理由：

第一、我们相信传统所说必定不会全无根据的。试想：到了大约主后一百五十年左右。亚历山大的教师领袖潘代诺(Pantaenus)也曾引证希伯来书说一般人都认为是保罗的作品——那是说，当时保罗只不过死了七十年左右。既然一般人都同意是他写的，那么可靠性必定很大。倘若不是保罗写的而是别人写的，怎会这么快就传开，并且得到大众一致的赞同呢？很明显的，相信是保罗写的这种信念一定是从更早的时候，甚至是写书的时候，传下来的，并且后来还得到俄利根(Origen)的证实。他当时跟随革利免(Clement)作亚历山大学院领袖，他说：「上一代的人传来说这是保罗写的」，当然意思是说，在潘代诺之前数十年的人，即跟随过保罗的人一致认为是保罗写的。

有了这么早的传统证据，似乎保罗书信与希伯来书信之间的文笔不同点要变得次要了。我们同意到了第三世纪的时候，有其他作者主张不是保罗写的。但正如讲员注释(Speaker's Commentary)

所说的：「那些认识保罗，又与他有亲密来往的人，他们所作正面的见证，岂不要比那些数百年之后存疑心的人所作的见证更有分量吗？」

再者，保罗写希伯来书似乎还得到使徒彼得的助证，因为彼得在他写的后书那里说(三 15)：「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这句话最低限度证明保罗确曾写过一封信给那些「散居」的犹太人，也就是接受彼得前后书的犹太人。倘若保罗写的那封信不是希伯来书的话，究竟是那一卷书信呢？那书信如今在那里呢？其他书信有什么类似的迹象呢？

第二、我们相信希伯来书是保罗写的，因为书中也有足够的内证。有一件相当有趣的事，就是甚至那些非常厉害反对作者是保罗的人，他们也承认书中确有保罗的特性。在第三世纪的俄利根，他是第一个以为作者不是保罗的人，但他承认「书中的思想是出自保罗的」。近代学者阿尔福院长，他引用俄利根的话来削弱传统的说法，亦表示同意「书中的思想骨干」是出自保罗的。学者德里支(Franz Delitzsch)主张作者是路加，所以他极力的否定书中保罗的笔迹，但是他亦不能不说：「这书使人有一个印象，就是好像有一位有创作力使徒在说话一般。倘若真的是一位使徒写的话，那就只有保罗能写出这样的话。但事实上由开始到末了，这书所表现的作者不是保罗；因为它的形式不像保罗的，它的思想不是保罗的，虽然其中有些很像是，但大部分来说，都是保罗书信所未有过的；只在结尾的部分，那种书信的形式似乎是保罗自己惯用的形式，其他人是不会这样的。」此外，在我的脑海中，我还记得有另外一些明显的例证，指出那些认为希伯来书与保罗书信有不同特征的人，承认两书之间确有许多相似的地方。

当我读希伯来书的时候，由开始到末后，我都感到它的语气是带有使徒教训人的权柄的。书中的用词温和，但里面确信的态度和肯定的启示却没有被埋没。书中的语气谦逊有礼，但讲的话却是不容辩驳的。书中不但流露出一位信徒的思想，更流露出一位使徒的权威。即使是里面的论点，亦不仅是以带出结论为目的，而是以使徒不可驳斥的权威来解明一切的疑难。德里支(Delitzsch)也有同感，所以他说：「这书使人有一个印象，就是好像有一位有创作力的使徒在说话一般。」倘若这书真是一位使徒写的话，德里支要问：「除了保罗以外，有谁能写出这样的信呢？」

还有一点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是作者在书中经常用「我们」这个代名词来向读者讲话，似乎暗示到他是代表一组人说的(五

11, 六 9、11, 十三 18、23)。约翰、彼得、雅各、犹大在他们写的书信中从未用过这样代表几个人的代名词。当然, 在一些关系作者与读者一起的经文里, 这个代名词也有用过的。例如约翰壹书一章七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 意思是作者 and 所有基督徒都包括在内; 但用来代表作者自己和另外一些人向读者们讲话, 就没有了。奇怪的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经常用这个众数代名词。所以希伯来书与保罗书信相同, 却与彼得等人的书信有别。还有, 希伯来书用「我们」的语气是表示读者们对作者和他的同人都十分熟识。所以, 若果说保罗不是这书的作者, 有谁可以配合这种情况代替保罗的位置呢? 事实上在我们所认识的圣经人物中没有一个是这样的。

再者, 虽然这书信经常被人认为是「作者不详」的, 但这不过是表面上是这样吧了, 因为, 显而易见的, 在最后一章的经文, 暗示出读者对作者是十分熟识的。作者根本毋须掩饰自己是谁。试问, 有谁能在这最后一章里面, 这样的表示自己的身分呢? 这一点即使是德里支也同意说:「我们在这里似乎听见保罗讲话的声音, 别人是不会这样讲话的。」除了保罗之外, 有谁会这样说(18、19节):「请你们为我们祷告, 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 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我更求你们为我们祷告, 使我快些回到你们那里去。」若不是保罗, 谁会加上这样的一句:「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 他若快来, 我必同他去见你们」——然后, 结束之时还有一句很特别的话:「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有人以为, 可能这末后的几节经文才是保罗自己写的话, 因为二十二节说:「弟兄们, 我略略写信给你们」这句话似乎不是指着整卷书八千多(英文)字说的! 不, 我们应该注意到, 这最后一章, 或者这最后的部分, 其实是整卷书的结语——这一点同时解释了许多人所注意到的问题, 就这卷书信本来是一个论文, 只不过结语的方式把它变成一封信吧了。如果结语清楚是出自保罗的手笔, 那么整个论文(别人怀疑它不是保罗的作品, 是因为它是一个论文的形式, 论文的风格, 论文的用词)亦必定是保罗所写的了。

反对的说法不够说服力

第三、我们相信这书是保罗写的, 因为持相反意见的人, 他们的说法不够说服力。其中有些意见甚至不像有研究的学者所发表的; 举例来说, 阿尔福院长认定二章三节不可能是保罗的话, 他说:「作者将自己放在接受使徒所传的福音的人当中, 表示只有使徒曾听过主亲自讲话, 作者自己没有听过。」这样一来, 作者就不可能是保罗了, 因为保罗「一向坚持自己的教训不是从人领受

的，而是亲自从主那里领受的」。主张希伯来书的作者是保罗的人，只能强解这一节经文，说「可能作者暂时将自己放在读者的立场上来说这一句话」。虽然这种说法也是其他作者经常使用的，但我们难以想像保罗写信给犹太人也会用这样的说法，「试将这种说法比较一下像加拉太书一二两章保罗极力维护自己的说法。倘若有人以为两种说法合得来的话，那么我们只能说，他的脑袋组织与我们的是完全不相同。」

是的，我们的脑袋组织确实的与「院长」的完全不相同，因为我们认为，他所拿来反证作者是保罗的经文(二 3)其实是证实是保罗的好证据！他完全解错了那节经文说：「作者将自己放在接受使徒所传的福音的人当中……」其实作者根本就没有提过「使徒」，也没有提及「福音」；更没有用过「接受」这字眼！请再读那节经文：「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我相信不用指出「院长」错解之处，读者自己也看出来了。容我们直接问，这一节经文岂不正是暗示保罗吗？照我们所知，主在世的日子他从未听过主说任何一个比喻，未曾见过主行任何一个神迹；未曾遇见或看见过主。他之所以起来传道，岂不是因为那位升了天的主，在大马士革的路上第一次向他显现，差派他，并且后来得到「听见的人给『他』证实了」吗？所以，十分清楚的这二章三节不但没有否定保罗，反而证实是保罗了。

当然，最主要的反证是「这书信的希腊文风格，与保罗其他书信的风格不同——希伯来书所用的词是比较古老一些，同时也比较注重修饰；此外，书中论点的层次，整卷书的大纲系统，都不像保罗惯常所表现的。」为针对这一点，已故的安德逊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这样反问说：「任何一个文学家在写一卷希伯来书这样重要的论文之时，都会较为注重词句的修饰，表现出一种特殊的风格，是他写普通书信之时所没有表现的；为什么保罗不可以这样呢？」

我个人不希望低估其中文法上和文学上的不同点，但我以为，反对的人未免过分夸大一点。试想，约翰福音的希腊文与启示录的希腊文有何等大的差别！——但是因为有了相当重分量的内证和外证，所有一流的学者都接受是约翰写的。请不要忘记，保罗大部分的教会书信都是在较早之时写的；而且是在极忙碌，极多逼迫，逃难与远行之时写的。写书信的因素又是为突然发生的危机，眼看自己属灵的儿女和自己亲手所建立的教会出了乱子，他怎能不着急。还有，教会书信都是写给外邦人；而希伯来书却是

在后期，大约是在坐监之时写的。这时他可以安静下来，不慌不忙的，慎思熟虑的，小心修饰的，将这论文写给他的同胞，在这种情形之下，当然不像写一封信给自己属灵的儿女——外邦信徒——那样仓猝。

在我个人看来，上述的意见，尤其是对这位多才多艺的保罗来说，已经足够证明他是希伯来书的作者了。当我发现原来彭比博士(Dr. Barmby)在他的讲台注释书中论及希伯来书，也有相同的见解之时，我更加深信这是准确的。彭比博士也是根据文学的观点来反对作者是保罗的，但他却说：「这个意见(即保罗能在这种情形之下写成希伯来书，正如我们在上文所指出的)对解释这一问题具有决定性的分量，只不过还欠缺一些有力的外证，不然就能准确地证明他是这书的真作者了。」其实，有力的外证早已有了，就是直接从保罗时代传下来的传统说法，清楚说明作者就是保罗，这是我们在前文已经详细指出的：

倘若有人认为这些证据还未够，想要更多的证据才能解决这文学上的困难的话，我们还可以提出一点解释。我们相信希伯来书里确有许多希腊文的文笔风格是出自路加的手笔的，因为路加一直伴随保罗，到死方休(提后四 11)。请不要误会我们所说的，以为路加用自己的话把保罗的思想写出来。思想和句语都是保罗的，只不过由路加代笔之时，路加把保罗的句语稍微加上文法上的修饰吧了。这种情形就是我们自己也经验过。不久之前，有一位老太太请求我替她写一封信给她的一个女儿，她一边讲，我一边写，她的每一句话我都原原本本的写下来，只在修辞和文法上稍微的修饰一下(当然还要小心保存她自己的话)，就将那封信寄出去了。那封信一开始是这样写的：「亲爱的玛迦列，我用打字机打这封信给你，免得你看我这老得发颤的手所写的字，看得辛苦……」不久，她的女儿回信说：「信中的语气，和对事物的看法，完全是我母亲的，我了解她一向的性格和讲话就是这样。不过，句子的文法用词，当然就不可能是她的了。」

其他作者的说法难以成立

请问我们还可以提出那些可能性更高的作者呢？严格来说，只有四个人较为有可能，就是路加、巴拿巴、罗马的革利免、亚波罗。

先拿路加来说，作者不可能是他。因为我们相当有把握知道他是一个外邦人。在歌罗西书四章十至十四节那里，保罗清清楚楚的把他从亚里达古、马可，和犹太都这三个犹太人(第 11 节)分开出来，并且把他放在以巴弗和底马这两个外邦人中间相题并

论。再者，他的名路加是希腊人的名，他所写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都以希腊官式的献书词为开始。但我们知道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地地道道的希伯来人，这是无容置疑的。

至于巴拿巴，他是一个利未支派的希伯来人，所以，他有可能是希伯来书的作者；但有什么证据支持他呢？没有。主张他是作者的人只有主后一六〇至二三〇年间的特土良(Tertullian)，但他并没有发现什么证据来支持。有另一卷书信早期教会的教父们以为是巴拿巴写的，但这书信的真实性是可疑的。退一步来说，倘若那卷书真的是巴拿巴写的话，那么事情就明朗了。我们可以确实的说，希伯来书一定不是巴拿巴写的，因为两卷书不论在风格或在情操方面来说，都是完全不相同的，试问一个作者，怎能写出两卷完全不同风格的信来呢？倘若那卷巴拿巴书信不是他写的话，那么我们就连一点证明他曾写过书信的线索也没有了；为什么我们偏要推测是他写希伯来书的呢？

革利免有没有可能是作者呢？他不是罗马最早的一位主教吗？不，因为若是他写的话，为什么罗马没有半点传统的说法提及他？为什么罗马教会长久以来抗拒希伯来书的教训呢？为什么革利免写给哥林多的书信，与希伯来书的风格完全不同呢？

亚波罗又怎样？从没有人会想到是他写希伯来书，只有马丁路德这样猜测吧了！不错，他的可能性十分高。阿尔福院长也大力支持这个说法。但是有两个更有力的反证：(1)从没有一位古代人士(古代的人当然比我们现今时代的人知道得更多)提过他；(2)亚波罗是亚历山大的犹太人；但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岂不是一位长期与耶路撒冷有来往，并且十分熟识圣殿和犹太基督徒的犹太人么(十三 23)？

所以，整体来说，我比较赞成保罗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其他的可能性较低。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三课 雅各书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先将全书读完两遍，然后在读第三遍的时候，看看你是否能把里面的分段大纲写出来。

照传统的说法，雅各是在主后六十二年殉道的。但是，从他的书信看来，我们看不见有任何关于教会真理的痕迹，也没有提及过使徒保罗所传讲独特的恩典教义，甚至也没有提及过关于外邦信徒与摩西律法的关系。我们应该记得，当日耶路撒冷使徒议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雅各是会议的主席(徒十五)。所以，我们推想这卷书信是非常早的时候写的，可能是新约圣经最早写成的一卷书信。

——威士顿(Weston)

由「散住十二支派之人」这句话，我们知道读者不是普通的犹太人，而是分散各地的犹太基督徒。初期教会是由这些犹太基督徒开始的(徒二 5~11)，当时雅各并没有离开耶路撒冷，可能因为他感到有责任去牧养这些分散的羊。这些分散的基督徒仍然经常到会堂去，有时他们称之为聚会处(雅二 2)。由雅各书二章一至八节看来，他们仍以会堂为解决他们当中分争的小法庭。因此，这卷书信在基本道理上是极雏形的，若有人以为二章十四至二十六节是特为针对保罗因信称义的道理而写的话，那是荒谬的。因为那时，加拉太书和罗马书根本还未面世。

——司可福圣经注解

上一卷长长的，又讲究修辞的希伯来书，与这一卷短短的，内容有点断断续续似的雅各书，两者之间的分别是何等的大？由此看来，圣灵超自然的启示，并没有因作者不同的个性风格而不能表达出来；反之，作者的个性和圣灵的启示都能同时表露无遗，这真是一个奇妙的神迹！

另一方面，这九卷希伯来信徒书信的次序也是编排得十分奇妙！九卷书信所论的形成一个平衡。例如希伯来书着重信心，很恰当的跟着的雅各书着重好行为这一方面。彼得前书论将来的盼望，彼得后书又平衡这一方面的道理，论及现今在恩典中长进。约翰的书信重点放在爱心方面，犹大书却补充要为所信的真道争辩。请看这岂不是是一个非常完整的乐队吗！先有信心与好行为的一对行在前跟着的是将来的盼望与现今的长进，再跟着是弟兄相爱和为信仰争辩，最后有启示录的应许作为全队的冠冕——「得胜的」要得各样的赏赐。

关于雅各其人

「雅各」这个名字，在新约圣经里出现过四十次之多。分别

指(1)西庇太的儿子雅各，他是使徒约翰的哥哥；(2)亚勒腓的儿子雅各；(3)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太十三 55；可六 3)。第一个雅各被希律王杀了(徒十二 2)，大约是在主后四十二年左右，所以他不是写这书信的作者。至于第二个和第三个雅各，有人以为他们是同一个人，许多人为此而激烈争辩。但在我们看来，他们不是同一个人，理由将会在本课之附录中列明出来。到底真正的作者是谁？我们发现就是那位在使徒行传中作耶路撒冷议会的主席，或众长老的领袖的雅各。

超越的地位

我们把使徒行传的雅各，和这卷书信所表现的作者性格地位比较一下，刻就发现两者有一个很贴切的比对。使徒行传十二章十七节告诉我们，当彼得在夜间从希律的监牢中神奇的被释放出来的时候，他对那祈祷会的人这样说：「你们把这事告诉雅各和众弟兄」——这是第一个线索证明雅各在众领袖中有特殊超越的地位。稍后，在第十章那里，我们又发现他在第一次基督教大会议中任会中主席的地位。他把众人的意见统括起来(13~18节)，以主席的身分来作一个判决(19~21节)，于是大家就照着他的话去行(22~31节)。又再迟些，在第二十一章那里，我们看见保罗来到耶路撒冷，报告他第三次旅行布道的成果，圣经说：「保罗……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第 18 节)这分明表示出雅各有特殊超越的封 11 位。

思想见解

这位使徒在使徒行传里有什么特殊的思想见解？他的思想见解止是这卷书信的思想见解。可能我们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他真心信土也会鸟摩西的律法热心？使徒行传和这卷雅各书都清楚说明，个人得救足要靠信仰基督，外邦人不必「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 24)。似是对于犹太基督徒来说，使徒行传就没有把他们从摩西的律法中划分出来。这一点，大约是因为当时是一个特殊的过渡时期(请参看希伯来书那一课的引言)，他们还为律法人发热心，大家都不想惹怒那「许多万信主的犹太人」(廿一 20)。似乎雅各敏锐的思想中，带有强烈的宗教严谨侗性在内。这种个性未必表示有什么威势和创力，但却能制造出坚强，有领导能力，并自制避免过分冲动的总领袖人物。我们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中看见一件很特别的事(第十五章)，就是彼得竟站起来，建议不要给外邦人加上律法的担子(7~11节)，但任主席的雅各却定意要写一封信去劝外邦人禁戒一些事(20、29节)。

性格

优西比乌(Eusebius)保存了一些刻划雅各性格的有趣资料,这些资料是第二世纪早期的赫格西仆(Hegesippus)写的:「耶稣的兄弟雅各,被众人誉之为公义的雅各,因此自从主的日子直到如今,使徒们都乐意把管理教会的权柄交在他的手中。他不喝酒,也不吃肉;从没有用剃头刀剃过头;也没有用油抹过身;没有用过浴缸来沐浴。他永不穿羊毛衣服,只穿细麻衣。他喜欢独自进入圣殿,经常跪在那里祷告。祷告的内容多是为百姓求赦罪;甚至膝盖因跪得太多的缘故起了厚厚的皮,像骆驼的膝盖一样。而且,因为他为人极端公义的缘故,得众人称许为『公义的雅各』,和『百姓的堤坝』,正如先知们指着他说的一样」。黎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在他所写的加拉太注释里面警告我们说,这些资料不可以尽信;但基本意义的真确性却是无可怀疑的。

殉道

雅各后来被迫殉道。史学家约瑟弗把这件事放在巡抚非斯都(徒廿五)的死后,继任者阿比拿(Albinus)上任之前,所以照我们的日历来说,即在主后六十二年间。约瑟弗这样说:「该撒听见非斯都的死讯,于是打发阿比拿到犹太去作巡抚……亚拿拿(耶路撒冷的大祭司)以为有了好机会……于是召集公会里的律法师,并把那称为基督耶稣的兄弟雅各和另外一些人带来。控告他们故意破坏律法,把他们拉出去用石头打死了……」赫格西仆(Hegesippus)所记载的更富戏剧性,他说雅各当时被一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拖到圣殿的走廊那里,然后用木棍打死。这样的说法似乎比较富于幻想,可能性较低。

最初的读者

在我们未进一步研究这卷书信之前,我们希望读者注意那位已故的积逊院长(E. C. S. Gihskon)所写的一篇文章:「倘若我们不先明白这卷书信是写给那些读者的话,我们是不会明白书中的教训的。那些最初的读者们都是犹太人,但他们在归信基督耶稣之时,并没有放弃犹太教。可能我们习惯了有点过分夸大早期教会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的分隔。其实最先使徒们所传的福音是着重于悔改成圣方面,似乎没有太着重针对百姓一向所接受的犹太教义。那些在耶路撒冷有分参加五旬节的犹太人,一定会把有关耶稣是基督的一些道理,和一些基督教最雏形的思想带回自己居住的地方去。稍后那些因司提反受害而遭受逼迫四散的犹太人,又到处传福音,而他们所传的福音又一定比较早一批犹太人所传的更详细,虽然仍不算是完全。他们只向犹太人传讲,但却传得十分广远——甚至远至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等地方,于是基

督教的教会在各大城市犹太人的家中成立。但是要发展到完全脱离犹太教的思想，完全离开会堂，自立而成为一个组织完善的教会，还须要许多年的改进。

雅各写这卷书信就是为着这一类的犹太基督徒写的。当时他们还未有组织完善的教会，也未容让外邦人加入。他们仍在会堂里聚会，正如庇哩亚的犹太人在会堂里聚会一样，所以雅各写书的风格很像古时的先知一样。当时其他未信的犹太人，也可以进他们的会堂参加他们的聚会。在雅各的思想中，这些犹太基督徒的团体，真像古时的以色列人一样，须要有先知和教师来管教指引他们，正如犹太和撒玛利亚在古时须要旧约先知来管教指引一样。

关于书信本身

这卷书信写明是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一看这句话，读者就应该明白上文几段论及最初读者的背景是何等重要。因为只有这样了解背景，才能叫我们了解书中的难明的地方。「散住十二个支派的人」就是那些分散在巴勒斯坦之外的各地的犹太人。雅各以耶路撒冷教会主席的身分写信给他们。

至于写书的目的，我们可以在这书的开始和结语中找到答案。开始之时是这样说：「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末后一段又说：「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可见这信是为要劝勉并安慰那些在试炼当中的弟兄们——他们受试炼和遭逼迫是因为他们相信耶稣是基督。

早期写成

这书信的写成日期是非常重要的，一切的迹象都显示出，这书是新约所有书卷中最早写成的一卷，那时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划分线还不十分明显。基督教没有肯定的言论来表明它的定义；基督教的教义也是未经提炼的；外邦教会还没有成立——这一切都显示出写书的日期是非常早的。根据这一点，有一些古抄本圣经将希伯来信徒书信放在保罗书信之前，又将雅各书放在希伯来信徒书信的第一位。由此看来，那些以为雅各书是为驳斥保罗书信而写的人，他们的主张是何等的错谬——事实上那时保罗的书信还未写成！

论点与主题

这书信的争论点，就是真信心一定要由好行为表现出来，根据这一点，整卷书就着重在好行为上。我们认为这着重点是十分须要的。保罗着重信心，与雅各着重行为，两者之间并无矛盾的地方。因为雅各没有坚持得救要靠好行为，只坚持得救要表现出

好行为。所以，要说雅各书是针对保罗因信称义的道理而写的(我们再要强调)，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即使它不是新约最早写成的书信，最低限度我们可以百分之百肯定，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是写在雅各书之后。

明白了上文的论点，我们可以说这书的上题是真信心的证明。读雅各书的时候，我们发现到处都是严词的指证，但却没有缺少弟兄之间温暖的气氛(书中「我弟兄们」或「我亲爱的弟兄们」的称呼，出现的次数仅次于帖撒罗尼迦前书，即在所有的书信中居第二位)。或许我们还该加上一句，在严词的劝勉之外，这卷书信又载有全卷圣经中最宝贵的雁许。希望读者以祷告的心情来领受这一个。

分析与注解

有人说，这卷书信「差不多是不可能分析的」，这句话我们绝不赞同。书中所载的并不是一串全无关连的思想，里面也有可分辨的段落的。第一章很明显是论及试探和有关的事物(参看 2、12、13、14 等节；然后看第 17 节，我们会发现，神不试探人，只有美善的才是从上面来的)。所以真信心的第一个证明，就是忍受试探。

第二章同样明显是论及爱心的分赠，这是真信心进一步的证明(请参看 1~4、14~18 节)。

第三章跟着用生动的笔法论及舌头的控制，这又是我们信仰的另一个证明。曾有人说，整卷新约圣经再没有一段经文这么「炽烈和严厉」的责备人，这句话是真的。

余下的经文(四 1~五 6)劝勉我们要凡事敬虔在各方面的事上敬虔。

更详细的分析是毋须的，现在让我们来看整个系统的中心和主要的分支结构：

雅各书

主题：信心的证明
第一证明：忍受试探(一)
第二证明：爱心的分赠(二)
第三证明：控制舌头(三)
第四证明：凡事敬虔(四~五 6)
最后的鼓励(五 7~20)

这大纲的每一段都是值得我们花工夫去研究的。拿第一章为例，里面每一句论及试探的话都是十分有力感人。二至十二节指

出我们对试探的应有反应；十三至二十节告诉我们试探的来源；二十一至二十七节给我们最好的解决方法。试默想这些小分段的意义：

(1) 对试探应有的反应；倘若我们对圣经的字句不是太过熟识的话，当我们第一眼看见雅各开始讲论这题目之时所用的称呼「我的弟兄们……要以为大喜乐」，我们必定体会到他的语气何等亲切温柔。

可是这句话在许多人听来似乎十分矛盾。尤其是我们这二十世纪的基督徒，怎可能以逼迫试炼为喜乐呢？我们天然的反应岂不是以逼迫试炼为值得悲痛的事吗？是的，但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更须要雅各这些话来医治我们，使我们能化悲伤为喜乐！

或问，为什么雅各要我们以这些为喜乐呢？他的答案是：因为试炼可以变为属灵的福气：「信心经过试炼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

那么，请问怎样可以改变试探呢？答案是：(a) 靠祷告进到神面前——请看五至八节；(b) 用感恩的心接受神对事物的安排参看九至十一节；(c) 告诉自己恒心忍耐终必得到冠冕为赏赐参看第二十一节。

(2) 试探的真正来源：我们要留心紧记使徒雅各在这一点上所讲的话，因为许多时候在大试探或大患难之中，我们会容易歪曲神的意思。所紧记的有三点：(a) 引诱我们去行恶的试探绝不是从神来的——参看第十三节；(b) 乃是从我们里面的私欲对事情的牵引诱惑而来的——参看十四至十五节；(c) 只有各样「美善的」和「全备的」才是从「上面」来的——参看十六至十七节，是的，神怎可能试探我们呢？既然「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第 18 节)

(3) 解决试探妙法：我们要留意这一章余下的经节，是从上文的道理发展出来的。雅各在上文说神「用真道生了我们」，又叫我们长起来「像初熟的果子」(第 18 节)，所以我们各人都应该「快快的听」(第 19 节)，跟着他又说：「所以你们……要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第 21 节)。「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忘了」；请看，这是何等安全的方法——我们有神的话来抵挡试探，神的话光照我们，洁净我们，纠正我们，坚定我们！只要我们用诚实的心去遵行的话，它确能使我们「自由」，它确是「完备的律法」(第 25 节)！

雅各与保罗

我们不打算讨论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六节，就是有一些人认为保罗与雅各针锋相对的地方(其实并没有相对)。我们不住的听见雅各在我们耳边呼叫的声音：「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徒十五 25)，又听见那位上了年纪的彼得说「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保罗」(彼后三 15)。当然我们十分熟识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的话，指出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又明白雅各所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么？」但这里引用以撒的事为例证，正好提醒我们不要误会雅各的意思，亚伯拉罕因为称义是在割礼之前，献以撒的事是在二十年之后；这是说，亚伯拉罕在因行为称义之前二十年，早已经因信称义了！倘若雅各的本意认为前后有所矛盾的话，他怎会在稍后又引用创世记十五章六节指出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经文呢？——「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雅二 23)。所以，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信心证实人的义；行为证实信心的义。」

结语

这书信的每一部分都是十分有趣的，尤其是结语中提到主的再来，提到约伯和以利亚，又论到病人和抢救灵魂等方面，更是趣味盎然，那用超自然的方法医病的一段经文须要特别解释。我们常发现，痛苦之中总有神的恩典同在。在我们还未思想这种医治的方法前，我们一定要先弄清楚这一个病是普通的病，还是一个「管教」，即是神加在自己身上的病，为要纠正我们某种错误。雅各将两方面分开，「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五 14~15)。「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他就该祷告」(五 13)。注意，「受苦的」没有得医治的应许，雅各只吩咐他自己「祷告」。因为神自己故意要加在他身上的管教，我们若为他求解脱，这会与神的旨意相抵触。

到了最后几句话，雅各鼓励我们要努力抢救人的灵魂。请注意，这是他脑海中最后的一件事：「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这人该知道」这句话带有何等的鼓励。请牢记：圣灵要每一个救灵者「知道」，「救一个灵魂不死」是何等的重要！试想想，「死」这个字是何等的恐怖！因为这里所指的死不是普通的死，而是指那「第二次的死」。由动词的时式可以看出来；「使他回转」是现在式，表示是现在做的事，但那「救」字却是未来式，表示这救恩的果效延伸到永远的将来。又请注意，雅各提到「罪人」、「灵魂」之时是用

单数词；这表示任何一个灵魂都是重要的、宝贵的！救一个灵魂不死，比改革整个社会更重要。那救灵者是单数的又无名的——「有人使他回转」；这句话没有说明他是神学家，或传道人，或宣教士；这一点岂不是教训我们不要把救灵的工作归在一小撮人身上吗？我在此呼吁，大家要抢救更多人归主，作他冠冕上的宝石！这是我们最高尚的任务，是主耶稣最后的命令；也是得最大赏赐的工作。

「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附录：雅各是谁？

我们已经说过，「雅各」这个名字，在新约圣经里面一共出现过四十次之多，分别指(1)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即约翰的哥哥；(2)亚勒腓的儿子雅各；(3)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太十三 55)。第一位雅各被希律王杀了(徒十二 2)。有许多人以为第二、三位雅各是同一个人。我们在这里研究这一个问题，理由是考察经常产生有价值的资料。照我们看来，所要研究的几点如下：

(1) 约翰福音十九章二十五节清楚说明，革罗巴的妻子马利亚是主耶稣母亲的「姊妹」。

(2) 在比对马太福音二十七章十五、十六节之下，我们又清楚的发现这个马利亚就是「雅各和约西」的母亲。

(3) 又再比对马可福音十五章四十节，我们看见这位雅各被称为「小雅各」(即排行最小之意)。

(4) 这位革罗巴或亚勒腓的儿子(这是说，他是主耶稣的表弟)，后来成了十二门徒中的一位(太十 3；可三 18；路六 15)。

(5) 这位作使徒又作表弟双重身分的雅各又再在使徒行传一章十三节(肯定的不是别人)和十二章十七节，十五章十三节，二十一章十八节等处出现。

(6) 所以结论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十九节，二章九、十二节那里所称呼的「主的弟兄雅各」和「使徒雅各」定与这位雅各是同一人。

从这些论点看来，一切都似乎很明白的；但相反的问题来了：这位使徒雅各是否与马太福音十三章五十五节和马可福音六章三节所说的主的兄弟雅各相同呢？——「这不是木匠的儿子么？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么？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么！他的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么？」

我们的答案是，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因为(1)主的「弟兄们」都是「木匠」的儿子(即约瑟的儿子)，不是亚勒腓和马利亚的儿

子，他们的儿子雅各是另外一人。(2) 在四福音里面，主的「弟兄们」很明显都是与主的使徒们有别，甚至也不是主的门徒(太十二46；可三31；约二12，七3)，而且圣经说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信主的(约七5)。(3) 在使徒行传一章十三、十四节那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并耶稣的弟兄」仍是明明与十二使徒有别的，虽然这时候，他们都相信主了。圣经每逢提及主的母亲并他的「弟兄们」之时，从没有半点迹象表示他们是主的表弟(正以那些主张主的兄弟雅各就是主的表弟使徒雅各的人所说的)；但有明显的证据证明，主的表弟雅各(亚勒腓和另一位马利亚的儿子)就是后来在耶路撒冷议会上作主席的使徒雅各，而这位雅各就是雅各书的作者，也是主的表弟。

至于主的弟兄们雅各、约西、西门，和犹大，不论传统的说法或其他的证据，都指出他们是约瑟与前妻所生的儿子；所以他们实在是马利亚的「继子」，在律法上(不是在事实上)是主耶稣的弟兄。或者因为他们以为自己是长兄，所以他们轻视和批评耶稣(可三21、31；约七3、4)，亦有可能因此而不信耶稣(约七5)；又可能为这个缘故，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把马利亚交给约翰照顾，而不交给那些不同情他的「弟兄们」。

麦克利门(JAMcClymont)在他所著的「新约圣经与作者」一书内说：「根据可靠的传统，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他们之所以悔改归主，是因为主向雅各显现，这一点也记载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七节」。但是，请问主是向这一个雅各显现吗？岂不是向使徒雅各显现吗？我们奇怪麦克利门怎么会加上这样的一句话：「自从约翰的哥哥雅各死后(主后四十四年)，所有的使徒四散。雅各很快的就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中有了超众的地位，成为教会的领导人。这个发号施令的地位，部分因素是因为他与主耶稣有特殊的关系……」麦克利门博士的意思，正如其他人的意思一样，这书信的作者雅各，即在耶路撒冷议会作主席的雅各，并不是主的表弟使徒雅各，乃是主的「兄弟」雅各。我们不能接纳这一点，因为这表示路加在开始写使徒行传的时候，提及使徒雅各的名字(一13)，然后又无缘无故静静的丢了他，又再在十二章十七节，十五章十三至二十一节，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五节不加解释地提出另外一个雅各——这岂不是说这雅各从没有与主在地上同工，没有亲自听过他的教训，因此也不是一个使徒？不，这种说法不能成立。这顶多只能叫人相信耶路撒冷的主席雅各，即写这书信的雅各，就是亚勒腓和马利亚的儿子主耶稣的表弟雅各，不是主的兄弟雅各。保罗在若干年后称使徒雅各为主兄弟变成没有什么真

正的困难了(加一 19, 二 9), 要知道「兄弟」这个称呼有狭义
的用法, 和广义(亲属的)的用法之分别。主的表弟使徒雅各既然是
主的亲属, 亦可以称为主的兄弟的。但无论如何, 当保罗说雅各
是一位使徒的时候(加一 19), 他不可能指别的雅各, 所以不会指
主的弟兄雅各; 因为照我们所知, 主的弟兄雅各从未做过使徒。

我们不是特别要表示过分自信, 我们是坦白地依据我们所思想
的, 认为理由是那么充分和清楚, 所以奇怪会有人怀疑写这书信
的雅各的身分。

有关希伯来书和雅各书的一些问题

(1) 福音传开, 不但引起「这与以色列神的选民有何关系」的
问题, 同时亦引起「这与某些人又有何关系?」的问题, 请问后
者是什么?

(2) 希伯来书讨论有关这问题的时候, 有神自己加以控制, 为
要带给我们一个奇妙的启示, 请问这奇妙的启示是什么?

(3) 希伯来书的最初读者是谁? 你能引使徒行传的经文证明
你的意见吗?

(4) 希伯来书的两个钥字是什么? 中心信息又是什么?

(5) 这书信可以分成那三大段?

(6) 第八章至十章十八节指出那四方面证据, 证明新约比旧约
更美?

(7) 你怎样以希伯来书最后一章来证明作者是谁呢?

(8) 除了保罗之外, 有那四个人有可能是希伯来书的作者? 你
以为真有可能是他们吗? 为什么?

(9) 写雅各书的雅各到底是谁?

(10) 你对这个雅各的(a)地位; (b)思想见解; (c)性格有何意
见?

(11) 雅各书的大主题是什么? 里面分有那四方面的道理(比
对四章经文来说)?

(12) 你能举出两个理由, 说明雅各书二章二十六节并不是针
对保罗主张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而说的吗?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四课 彼得前书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全书读两遍，读的时候请标明分段及着重点。

欧洲有一座华丽的大礼拜堂，它的大门入口处，有三块大理石铺在地上。第一块刻上「信心」，第二块刻上「盼望」，第三块刻上「爱心」三个字。其实，这也是新约书信三大作者的次序。最先是保罗，他的书信特别着重信心；跟着是彼得，他特别着重盼望；最后是约翰，他特别着重爱心。再者，这也是每一个信徒灵性经历的次序，先信，再因信生盼望，最后尝到主的爱。

彼得前书是新约最后一组希伯来信徒书信的第三卷。使徒彼得是这书的作者，已经有充分的证明，不论外证或内证，差不多每一个学者都同意的。似乎他所写的这两卷书信，都是他在世的日子快将完结之时写的。

前书是写给「分散各地寄居的人」(一 1)。「分散」这词，是犹太人向来惯用的词语，专指旧约被亚述和巴比伦军队掳去，分散在他们所统治的各地居住的犹太人说的。很明显的，彼得写这卷书信，基本上是为希伯来的信徒的，虽然间中也有指着外邦信徒说的话。我们从书信的内容看来，似乎没有发现什么迹象，表示彼得曾经与那些受信人有直接的接触；也察觉不到有任何与受信人争辩的话在内。写书的目的纯粹是为着鼓励他们，叫他们在那些试炼的日子里信心得坚固。可是，我以为这卷书也是特别为我们这时代，即末世多患难的时代写的，叫我们能以站立得稳。

既是这样，现在让我们来研究这一卷书。我们不要勉强将一些故意做作的分析硬放进去，要让它自己自由的对我们说出其中的奥秘来。(我相信圣灵在圣经的每一部分里面，都藏有一些非常宝贵的「宝石——真理——让我们去发掘。」)

第一步我要指出这书信的分析或结构，就是四章十一节的颂赞词和阿们，那里明显的是一个分段——「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这个颂赞词之前，彼得论及经已开始的试炼；之后，他论及未来有「火炼」的试验——「亲爱的弟兄阿；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这个突然出现的称呼——「亲爱的」——是值得注意的。全书只出现过两次，另一次是在二章十一节，而且在那里，又是一个新的段落开始。以后我们再读这卷书信的时候，我们再来看看这一点。

现在我们看第一章，注意它里面的特点。

在开卷的间安语之后，彼得就立刻写出一个很有感力的颂赞

词(第3节), 赞美神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重生了我们, 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可以得着……基业。这个宝贵奇妙的盼望的解释是在下面的几节里(5、7、8、11、13、21等节)。事实上, 再看一看这经文本身, 我们就会发现, 一直到第十二节都是论及盼望的, 而且十三至二十一节又指出对这盼望应有的反应:「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等。

奇怪的是, 到了第二十二节那里, 彼得又突然转论「活泼的道」!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 洁净了自己的心, 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 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 你们蒙了重生, 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 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 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跟着第二章的「所以」二字, 就指出我们对这「活泼的道」的正确反应(二1~3)。

更奇怪的是, 跟着的小分段(二4~10)全部是论及「活石」! ——「主乃活石, 固然是被人所弃的, 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第4节), 五至十节告诉我们, 这活石与我们的关系:「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 被建造成为灵宫, 作圣洁的祭司, 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以上就是这书信的前半部, 论及彼得所说的三个描写我们信仰与生活的「活」:

「活泼的盼望」(一3)

「活泼的道」(一23)

「活石」(二4)

这三样并不是偶然提及的; 其实整段信息却是以这三样为中心, 一章三至二十一节所论的每一点都是与「活泼的盼望」有关, 并且也告诉我们正确的反应是什么。一章二十二至二章三节的每一点也是论及「活泼的道」, 并正确的反应; 二章四至十节的每一点都是论及「活石」并正确的反应。

活泼的盼望

第一段最特出的是我们在基督里有「活泼的盼望」。因为一开始第一节就这样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 藉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重生了我们, 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可以得着不能朽坏, 不能玷污, 不能衰残, 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这是说, 「活泼的道」和「活石」成为我们「活泼的盼望」的基础和证据, 使这盼望永不朽坏, 永不衰残。

客旅的生活

现在, 我们再继续下去。由二章十一节的「亲爱的弟兄」那里开始读, 我相信, 读者立刻就会发现这一段的话完全不同。由

上文的解释转入现在的劝勉，彼得在这里告诉我们客旅的生活是怎样的。这一点很容易得到证实，因为第十一节一开始就这样说：「亲爱的弟兄阿，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

这一段经文的教训是很有层次的！接着第十一节的话，彼得教导我们如何在市民的立场上过客旅的生活（二 12~17）；跟着是在雇员的立场上过客旅的生活（二 18~25）；再跟着是在已婚的立场上（三 1~7）；又接着是与外人的关系和忍受苦难的事（三 8~4 6），最后是信徒彼此的关系并互相服事（四 7~11）。

来到这里，很明显的，彼得有意以四章十一节的颂赞词和阿们来作这封信前半部的结束——「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我们观察近代的趋势，觉得十分须要深入思想，又要经常思想这段客旅生活的经文。因为事实上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并没有过客旅式的生活。反过来，大家都喜欢「定居下来」，要作「业主」不肯作「仆人」；要照人间市民、职业、婚姻的标准来做事，不照神定下的理想目标来做事。

神经已给我们这些在世寄居的客旅定下一个最高和不变的生活目标，就是要在凡事上荣耀神——不论我们作市民，作雇工，作妻子，作丈夫，也不论在任何社交场合；在苦难中，在信徒彼此相交之中，我们的目标就是荣耀神。

火炼的试验

我们已经说过，四章十一节的颂赞词和「阿们」，把全书分成两大段。在我看来，这是最明显不过的分段，但许多人总是看不见，这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任何人看下去，都会发觉到彼得在这里所关心到的事，就是未来的苦难，而这苦难是一定会来的。他一开始就说：「亲爱的弟兄阿，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四 12 等）

或问，究竟彼得脑海中所想象的将来「火炼的试验是什么呢？无可怀疑的，照接着下去的经文看来，他是在想到我们通常所说末世的「大灾难」。彼得这段「火炼的试验」正好对照了保罗、约翰所写，在主耶稣第二次回来之前临到许多敬畏神的人身上的大灾难。那大灾难也是「火炼」一般的。

请看这里所载彼得对主再来的思想是何等明显：

「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四 13）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

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五 1)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五 4)

再请注意这「火炼试验」的一段还有其他十分有意义的特征。五章八节将末世之时撒但的形像刻画出来：「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这个描写与启示录十二章十二节论到同一时期撒但化身的描写恰好成为对照：「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那时，撒但不再假装「光明的天使」了。它必丢弃假面具，以它本来杀害人灵魂的凶残面目表露出来，到处吞吃撕碎，像一只「吼叫的狮子」和一只「大红龙」一样。

是的，彼得所想象的「火炼试验」正是这样。所以我们应该再三的思想，因为它会使我们更明白末世预言的真相，尤其是我们知道末世正在迫近我们现今的时代了。

可是不要因此心里恐惧，请看第七节给我们何等美好的鼓励：「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神从来不会忘记他自己宝贝的子民，总要为他们存留保证和应许的。什么时候我们把难处带到主的脚前，我们总会听见他安慰的声音说：「我必顾念你！」请细想这句话——他把全宇宙担在自己的肩头上，但把你和我担在自己的心上。我们的重担在我们自己看来虽然很大，但在他看来却是很细小；因为从来没有一个重担，是他那大能的膀臂拿不起来的。他是全能的、全智的神，他有无限的爱，他的手既托着我们，就永不退缩，永不放弃，永不让我们倒下去！真的，他的应许都是宝贵的，是每一个雨后晴空的彩虹，能使重担变轻，使祸患变祝福，使悲叹变歌唱，但是应许要用信心接过来才会发生效力。再看看经文，再仔细想想，等到那末世「火炼的试验」或「灾难」的艰难慢慢的过去，那时，所有敬畏神的人就必为这句安慰的话欢呼——「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

到底教会可以逃脱这「大灾难」与否，这个问题一向都成为剧烈争辩的焦点。许多时候，那些头脑固执的人，为了争辩一个问题，不惜虚构推测，彼此指摘，使主再来教会被提的光荣蒙上了羞耻。但愿主拯救我们脱离这种不效法基督的争竞！依我个人细察看这段「火炼试验」的经文来说，我以为无论我们前面的日子将会发生什么也好，我们总是毋须惧怕，主早已经知道一切。「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倘若你返回沙

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时代，你看见他们将被丢进那火炉里，于是你向他们表示同情，说巴不得他们得免这灾祸就好了。你猜他们会怎样回答你呢？他们会很有礼貌的对你说，感谢你的好意，但他们坚持那火的试验是他们一生之中最崇高的经历，是不能放弃的。因为在那烧热七倍的火炉里，他们突然的发现，有神的儿子基督自己与他们同行，使那火炉变成满布清凉露水的伊甸园一般！

所以，各位主内的弟兄姊妹，不要怕将来会发生什么事，「他必顾念你」，他早已向我们保证，只要我们「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他」，正是这卷彼得书信最后一段所带给我们的信息。

跟着这个信息，彼得又以一个颂赞词来结束他的话：「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愿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到了这里，我自己也要作一个结束语了。请再看一遍这卷短短的书信，试把里面以下三方面的信息牢记在心中！

活泼的盼望。

客旅的生活。

火炼的试验。

看完这几点之后，我们不禁要说，这是何等可爱的一卷书信！它带给我们何等的安慰、挑战，和喜乐！它保证我们在大患难之中必得照顾。在过去的几十年间，我们已经看见新约的末世预言，开始「活现」出来了。自从人类分裂第一粒原子以来，这个物质的世界有了无比的力量；普世出现庞大的敌挡神的运动；那些依然不信的以色列人大规模的返回巴勒斯坦——这一切，都是末世的指标，都在这个时候接踵出现。使我们意会到一件事，就是黎明快将出现，我们的主，万王之王快将降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有关这卷书的整个分析，可参看下页。

但愿我们各人以这活泼的盼望为喜乐，又愿我们天天靠恩过客旅的生活，又愿我们能除去一切「火炼的试验」的恐惧，因为「火炼的试验」是领我们进到至终的得胜里去的。

彼得前书
基督是我们的盼望，并患难中的榜样

问安(一 1~2)
I 活泼的盼望—与正确的反应(一 3~二 10) 「活泼的盼望」(一 3~12)和我们的反应(一 13~21) 「活泼的道」(一 22~25)和我们的反应(二 1~3) 「活石」(二 4)与我们的关系(二 5~10)
II 客旅的生活—与怎样过这生活(二 11~四 11) 作市民(二 12~17)，仆人(二 18~25)，已婚的人(三 1~7) 对外人，和忍受苦难(三 8~四 6) 对其他基督徒，和互相服事(四 7~11)
III 「火炼的试验」与如何忍受(四 12~五 11) 「喜乐」和「委身」：主再来的日子近了(四 12~19) 长老要在主再来的观点上作群羊的榜样(五 1~4) 我们应当谦卑自守—荣耀当前！(五 5~11)
道别：(五 12~14)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五课 彼得后书和犹大书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全书读两至三遍。

关于彼得后书

这卷书信每一部分都表露出基督的灵的威严。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

很有可能这卷书信是写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不然，书中论到神公义报应之时，怎会不提及这件事作为神对犹太人的审判？

而且，书中所论及的错谬和危险，使我们想到是与教牧书信里面所提及的相似(提前四 1、2，六 5、20、21；提后二 18，三 1~7)，所以推断它写成的日期，不会早过主后七十年许多。彼得在书中还吩咐读者要留心保罗的书信(三 15、16)，而且「提醒你们」这句话或类似的又频频出现(一 12、13、15，三 1、2)，这使我们得到一个结论，一定是在使徒时代的后期，亦是作者彼得自己生命的后期作的。

——麦克利门(J. A. McClymont D. D)

我们把这两卷书信放在同一课里面研究，一来是因为这两卷书信都是十分短，二来是因为这两卷书信都十分相似。事实上它们相似到一地步，(有些人以为)这一卷可能被那一卷启发，或者两卷都是出自某一个经已流行的思想而写的。

书中的思想也是写作日期的一个最好根据。犹大斥责和怒骂那些传异教的人之话非常激烈，好像表示他曾亲自对抗过他们似的；而彼得后书的话却比较温和。相对之下，我们推测彼得可能没有直接地对抗过他们，而且又可能是因为犹大的话激动他才写这后书的。

但另外一方面，彼得后书除了这一段特别与犹大书相似之外，它还载有许多其他的道理。这使我们推想，可能彼得只参考犹大书这一部分的信息吧了；因为假如是犹大参考彼得的书的话，为什么他没有参考彼得后书其他部分呢？这些问题我们现在无法解决，不能不在这里暂时放下来。

彼得后书

所有学者都差不多同意彼得前书是彼得写的；但相反，却有许多学者反对后书是他写的。可以说，这是新约圣经中最受人攻击的书信。我们不希望在这里花大多时间去辩论这个问题；但我们希望提出几点意见，相信是我们这一个课程不能缺少的。

第一、人们不肯承认它是正典，似乎最大的因素是因为在第二世纪所有基督教的著作中，从没有一次直接的引用过它里面的话(但在大意上提及是有不少的)。

第二、最初收纳这书入正典的，是老底嘉会议 (Laodicea, 主后三六六)，希波会议 (Hippo, 主后三九三)，加太基会议 (Caithage, 主后三九七)；我们要记得，那些早期会议的领袖们拥有决定是否应该归纳正典的资料，还比我们现今所得到的多而又准确。

第三、早期那些基督教领袖们对正典的问题不会仓猝决定的，他们曾经用过悠长的时间，尽责找出任何可疑的地方来加以衡量，等到大家都认为没有问题之后，才联名承认那一卷书是正典。

第四、虽然有许多的反证，但它的内证都表明是写于使徒时代，并出于彼得的手笔，举例来说：有谁读到这卷彼得后书的预言部分，不联想到主耶稣在橄榄山上，指着耶路撒冷将要遭毁灭的可怕预言？而且，根据书中预言的描述来想，这书信绝没有可能是写在那可怕的灾难之后。同样，倘若这卷书所说的假师傅，是指后一代的人说的话，那作者岂有可能不提及那时已经发展成熟的诺斯底派异端呢？

如果读者希望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话，我们可以推荐加芬教授 (BC. Caffin) 在讲台注释 (Pulpit Commentary) 里面的文章，以下是那文章的一小部分：

「另外一个证明这书信是正典的证据，就是它里面的能力和优美。我们有不少第二世纪的基督教著作：它们都是非常宝贵的；失掉其中任何一篇作品合是非常可惜的。但是，把这所有的著作放在一起，仍不能与这卷书信相比。那些作品都是现今有分量的人可以作的；而且都充满敬虔与圣洁，但是却并没有超过圣灵赐人普通恩赐所能做到的范围。至于这卷彼得后书，试问曾有那一位圣洁而又满有智慧的人，可以写出同样的作品来？岂是那些使徒时代之后的古代教父的作品可以比美呢？圣经的书卷与人间的作品是完全不同层面的，不可能相提并论。神的话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力量，渗入神为人所创造的心灵里，叫人的良心可以为神作见证——见证这信息是由神而来的。彼得后书不乏这种力量，不乏神的权威和神圣的美；这一切标明了圣经的神圣启示，与人的作品大不相同。」

谁受信？为何又何时写这信

第三章一开始就说：「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给你们的是第二封信，这两封信都是题醒你们，激发你们诚实的心。」由此看来，后书的受信人与前书的相同。如果将两卷书信开始的问候语拿来作一个比较的话，我们可以猜想后书的对象可能比前书的对象稍为广泛一点——因为有一个很真实的理由支持这观念，就是后书表示信徒当中出现了一个新危机，有人传讲一些假道理。

前书的目的是题醒他们并鼓励他们，要在为道遭受逼迫之中持守信仰的指望；但后书所指出的属灵危机远比前书的更可怕，更须要严厉的提醒。因为假教义、假师傅，使他们离开真道的可能性，远比任何肉体的苦难所产生的可能性更高。作者彼得十分关怀那些犹太基督徒，恐怕他们终于接受了这些「陷害人的异端」(二 1)，就不堪切想了。

面对着这些问题，彼得一定觉得十分痛心，尤其是很可能有人在这时候通知他，使他知道自己为主殉道的日子近了，所以他说：「因为知道我脱离这帐棚的时候快到了，正如我们主耶稣基督所指示我的。」(一 14)果然，他在主后六十八年殉道了。究竟他写这后书的地点是在巴比伦(彼前五 13)还是在别的地方，这一点就无从稽考了。

书信本身

这样，我们明白了这封信是为要提醒和鼓励读者们，使他们在主耶稣基督的救恩上得以坚固；藉以抵挡当时存在的信仰危机。请再读一章十二、十三节，三章一、二、十七、十八节等经文，重温这些道理。因为那些提醒的话，即使是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也有效。事实上我们今天正是末世的时候，已经有不少假师傅出现，要欺骗我们使我们放弃对主耶稣再来的盼望。我们看见后书的语气比前书的严肃沉重得多；但是在基督里面的盼望却仍然是那么肯定。那些基本的事实都有充分的证明(一 16~21)。最后的结论也是十分确定的(三 9~13)。

前书所着重的是患难中的盼望，但后书所着重却是在真道上长进；虽然后书也十分着重主的再来。彼得可以说是盼望的使徒，保罗是信心的使徒，雅各是好行为的使徒，而约翰却是爱心的使徒。

这卷后书又可以分为三段，每章一段。很容易的看出来，第一章是论及真「认识」(2、3、5、8节)。前半章(2~11节)告诉我们要增加这样的「认识」。后半章(12~21节)告诉我们为什么作者「要将这些事常常提醒我们」。跟着第二章全章都是论及「假师傅」，他们杂在神的群羊之中，带来很大的祸害。最后第三章也是全章论及那最大的「应许」(请注意「应许」二字出现的次数)，就是主必快来。这样，我们看见全卷书的分析如下：

彼得后书

真认识和坚定的盼望
I 真「认识」—在其中长进(一) 我们怎样「在这些事上」「丰丰富富」(2~11) 为什么我们要「记念」「这些事」(12~21)
II 「假师父」—将要出现(二) 他们的暴行和灭亡(1~9) 他们的放任和对信徒的危害(10~22)
III 坚定的「应许」—在末世的日子(三) 持守这应许抵挡好讥诮的人(1~9) 这应许就是信徒的挑战(10~18)

这书信所面对严重的问题，使它里面的教训也变得严厉。这并不是单为了要写出一个教义而写这教义，紧要的是要使信徒们分辨出真的和假的来。正如我们在上文所指出的，这书信所着重的是「真认识」和「坚定盼望」。但与此有关连，又叫人诧异的，是真认识与坚定的盼望，两者不能分开，同样，假教义与至终灭亡两者也是不能分开！再者，真教义与圣洁的生活两者连在一起（一5~10，三14、17、18），照样，假教义与污秽的生活也连在一起（二1、10、14、19）！这一切使我们看明，健全的福音教义是何等的重要。今天我们听见不少人这样劝导人说：「不必介意你所信的是什么，要介意的应该是你的生活怎样」！这句话听来似乎是释放人得自由的金石良言（正如彼后二19说的），其实正是害死人的谬论；因为我们的生活表现正是由我们所信的是什么来决定的。每一个人都是这样，每一个国家政府也都是这样，信仰的影响力比较政治与经济都大。所以「教义」的重要性由此可想而知了。尤其是教会，正如彼得后书所警告的「假教义带给教会极大的危机」！基督徒的信心通常有两个考验，教义方面的考验是：「你对基督的位格和工作采取什么态度？」行为方面的考验是：「基督怎样影响你的性格和品行？」这两个考验都记载在这卷彼得后书里面。

第一章

请注意第一章所暗示的两个危险。第一是生命不能长大的危险（3~8节），第二是知识没有行为的危险（9~14节）。生命是不会静止的，它不是向前进，就是向后退。生命不长进就会萎缩。同样，知识没有行为就会变成瞎眼（第9节）。所以，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向前进。至于第一章末后几节论及圣经的根源，并随私

意解说的问题，我们推荐读者去参考「圣经难题研究」一书。罗马天主教已经大大误解了这第二十章经文，生出许多错谬的理论来；所以我们每一个福音派的基督徒都应该弄清楚其中的真义。

第二章

有一句古老的成语这样说，预先警告，就是先得装备。所以请细心研读彼得在这第二章的预先警告。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第十四节和第十八节中文译作「引诱」二字，在希腊原文的意思原是「放上鱼饵」——这是彼得从前打鱼之时惯用的话。所以彼得的意思是说：「小心，你们最危险的仇敌，就是那些用鱼饵和隐藏的鱼钩来欺骗你们的人！」但愿这一章经文提醒我们，那里有神拯救人的真理，那里就有撒但叫人沉沦的诡计：除非等到那一天撒但被丢进无底坑里，这句话才会改变。

这第二章把撒但害人的诡计完全暴露出来！作者的话一点没有含糊，他直接了当的指出，在教会里面有人败坏基督的名，陷害人的灵魂，这是万万不能容忍的。对待这些假师傅我们毋须客气：毒蛇可能看来美丽，可是它的毒牙一旦咬着你，或它的身体一旦卷着你的话……那时就悔之已晚了！彼得看清楚这一点，于是采取绝不妥协的态度。请牢记，这第二章所说的不仅是彼得的话，同时也是神的灵的话。所以我们应该深深的思想，当那败坏基督名声的假教义在教会里面进行大破坏之时，我们还以仁慈的态度来放过它的话，这种仁慈就不是基督徒的仁慈。这只是不忠和懦弱的变相，是败道坏德的恶疾。

第三章

第三章可以说是特别针对现今这一个时代的。请看这章经文所说的好讥诮的人，现今不是正在大事吹牛，蔑视基督再来的实现吗？这是一个庞大的反基督教运动！可惜我们不能逐字逐句的研究，因为这是一个研经课程，不是一本注释书，但无论如何，我们也得拿一节经文来研究才能结束这一卷书。第十二节说：「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这句话在希腊文的原意有少许不同，应该是「要仰望并促使神的日子快快来」。神的计划与人的反应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知道，主再来的日子是无人能确定的。不过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五节那里告诉我们，「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的时候，就是主再来的时候了。这样说来，我们怎能促使那日子加速来到呢？方法有三：(1)要天天盼望他的显现，因为根据提摩太后书四章八节，主再来是为着那些「爱慕他显现的人」；(2)要天天求他显现，正如圣经最后的祷告(启示录廿二 20)所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3)要天天抢救灵魂，直至「神拣选的恩典」，

和「外邦人的数目添满」都完结了，亦即新妇妆饰整齐了，于是新郎就要回来。所以，将来的盼望与现今的增长是携手并行的！

犹大书

这封书信的作者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众所公认，这里所提及的雅各就是雅各书的作者。倘若我们在前一课所分析的雅各是对的话（请看雅各书的附录），那么他和犹大两人都是亚勒腓和马利亚的儿子，即是主耶稣的表兄弟。犹大既然在肉体上与主耶稣有这样的亲戚关系，而他却自称是「主耶稣基督的仆人」，这一点很能表现他的谦卑。虽然初时主耶稣的亲属都不信他，但后来也有不少相信他，并承认他的神性和荣耀的。现在更有这两兄弟自称是他的仆人。

至于这封短而有力的信是否真为犹大所写的问题，我们引那位已故的沙尔文院长 (Salmond) 的话来说明：「早期教会从未怀疑过这封信的真确性。不过有一个时期曾有一些人对它在教会中的地位，和对那一个犹大写成它的问题，发表过不同的意见。但大家都同意一定是书中自称是犹大那一个人所写的，即使在后来的时代，亦只有很少人说这封信是伪造的。只是到了近代，有一些批评家曾经怀疑它是使徒时代之后的作品，并且有几个相当有权威的学者，认为它是针对第二世纪的诺斯底派异端而写的。可是，看这封信率直而又不受渲染的风格，它给当时教会生活所作的见证，它所表达的教义；还有最重要的，有人竟会冒充这个比较不大受人注意的名字来掩饰自己，又会伪造这一种类的信为了一个不明的目的，试想其伪造的可能性有多少？保隆买博士

(Dr. Plummer) 说得对：『无论我们对彼得后书的意见怎样也好，任何评论都赞成犹大书是书中自称是作者的人写的。若有人以为犹大是假名，这简直是多馀的。』

内容与分析

这封犹大书信的写成，是由于有某种特别的事情催迫作者，这是作者自己告诉我们的（第3节）。这催迫是因为那些希伯来信徒当中，兴起了一些传讲倾覆性教义的假弟兄，使作者感到大大不安。可以说，这也是特别针对我们这时代说的。

这封信里面的思想很有层次，中心思想是为真道竭力争辩（第3节）。头十六节经文指出为什么要争辩——因为有假师傅出现；余下的经节教导我们如何争辩——将能力的源头指给我们看。

首先，在三、四节那里，我们看见那些曲解真道的人不承认两件事：(1) 不承认神的恩，反以之为放纵情欲的机会；(2) 「不认独一的主，我们主耶稣基督。」

跟着，在五至七节那里，我们看见圣经预言他们的惨淡收场，而且以三个神施行审判的历史例证来说明这事，三个例证是埃及、天使、所多玛。

跟着，在八至十一节那里，犹大用咒诅的句语来形容那些假师傅的品格和道德，又拿他们来比较三个在历史上有臭名的人物，就是该隐、巴兰、可拉。

又跟着，在十二至十六节那里，他把他们的伪善完全暴露出来，撕碎他们的假面具，露出六个可怕的真相，就是(1)「礁石」；(2)谋利的「牧人」；(3)「没有雨的云」；(4)「没有果子的树」；(5)「海里的狂浪」；(6)「流荡的星」。最后这一段以以诺预言这整个世代快要灭亡的话来结束。

下一段是教导我们怎样为道争辩，也是十分有层次的。首先作者要我们知道，这些假师傅是使徒们早已预言要来的(17~19节)。第二要我们「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使我们可以「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20~21节)第三、要我们怜悯那些「存疑心的」，即那些「争辩」的人(第22节)。第四、要我们热心抢救别人，但另一方面我们自己要保持圣洁，不沾染污秽，甚至「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第23节)。

最后这封信以一个预言性的颂赞词为结束，指出我们最后在天上的光景(24、25节)。

犹大书：为所信的真道争辩

钥节-第三节
问安-第一、二节
I 为何要争辩-有假师傅出现(3~16) 他们的曲解：不承认两个基本的教义(3~4) 他们的结局：三个历史的例证(5~7) 他们的不虔：三个历史的例证(8~11) 他们的本相：六个可怕的比喻(12~13) 以诺的预言：将来的灭亡(14~16)
II 该怎样争辩-我们得力的源头(17~23) 假师傅的出现早在预料中(17~19) 「造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仰望」(20、21) 怜悯那些好争辩的人(22) 努力抢救他们：只是要保持圣洁(23) 犹大的颂赞词：将来的成就(24~25)

以上是这些分析一览表。

或许这封信里面严厉的话，对某一些读者来说，是太过苛刻。我自己也曾有过一段时间这样想。可是当我们认真的思想一下，这些假师傅可能会造成多少人的灵魂失丧，神伟大奇妙的救恩和可怕的威严他们完全忽视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付出的代价是何等的巨大，忽略这么大的救恩和侮辱基督的名该是罪无可恕，欺骗人的灵魂并因此「蔑视」圣灵应有的结果等等，我们立刻会同意犹太的态度，他并没有太苛刻，只是我们的心太不分青红皂白吧了。

当然，在任何为道争辩之中，我们都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意思是我们的争辩必须要有神的爱。我们要爱他们的灵魂，虽然我们敌挡他们的话，指摘他们的行径。当然有时很难分得这样清楚的，但若果我们里面有基督的爱，我们就有智慧去讲话了。而且，我们还须认清对方的错谬是属于那一类，正如第二十二节和第二十三节所说的。第二十二节中文译作「疑心」二字，在英文修订本里面是「争辩」。无论在那里，总会有人与我们争辩的。一味晓得争辩是没有用处，我们还该知道他们当中有些人是须要我们去「从火中抢救出来」。他们自己也是被骗，从他们正在迷惑、痛苦、危险的角度来看。他们正像在「水」中挣扎待救。还有另外一些人我们要「存惧怕的心去怜悯他们」，意思是说要小心，不然我们不能救他们出来，反而被他们拉了进去，或他们的情欲沾染了我们的衣服。

是的，我们要分清楚，但愿这卷犹太书提醒我们要竭力为纯正的福音争辩；但同时又希望我们在这样的争辩里，保守自己常在基督的爱中，使我们有圣灵所赐的智慧去讲话。

结束的颂赞词——是新约中最宝贵的颂赞词之一——「在希腊原文是有一个『但』字开始的，意思是与上文成为比对。上文说「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这里却说：

「但那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彼得前后书和犹太书的十大问题

(1) 彼得前书可分成那三大段，又第一段的三样「活的」是什么？

(2) 四章十一节的颂赞词和全书的结构怎样使我们明白那将要来临的「火炼的试验」？

- (3) 促使彼得写成后书的是什么？
- (4) 彼得后书可以分成那三大段？（小分段不用说明）
- (5) 彼得两封信是写给谁的？
- (6) 你能引彼得前书五章七节的话来证明它对我们现今的时代特别宝贵吗？
- (7) 有何理由支持犹大是主耶稣的表兄弟？
- (8) 犹大书的钥节是什么？这书可分成那两段？犹大学出那三个灭亡的历史例证，那六个假师傅的比喻？
- (9) 那些「散居的客旅」，或「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等地寄居的」是谁？
- (10) 彼得后书那一部分暗示出，可能彼得参看犹大书，或可能犹大和彼得两者一同受一个流行已久的思想所影响？为什么？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六课 约翰书信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请先将约翰壹书一连读几遍，直至里面重复出现的思想熟记在心中为止。

约翰壹书

这封信可能是写给教会的最后一封信。至于贰书叁书，即使是在更后的时间写的，亦只不过是写给个人的。这书的语气表明是与任何地区任何教会有关，而且所针对的问题也是叫所有教会能真正合一的基本问题。

只要我们比较一下约翰福音二十章三十一节和约翰壹书五章十三节，我们立刻发现，福音与这封信是相辅相成的。福音书说人可以得生命，这封信要信徒知道自己有生命。福音书将基督的神性生命启示出来；这封信指出信徒也可以经历这种生命。福音书介绍神儿子的生活方式；这封信解释这种生活方式的特质，是神的儿女们也拥有的。

——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我们应该感激约翰写这几封信给我们！试想，倘若新约圣经缺少了他的作品，那将会是何等大的缺陷；在这一课里面，我们把三封书信合起来研究，因为它们的性质是自然连在一起的。第一封将一些属灵生命最深的真理告诉我们，而第二封和第三封却是这些真理的示范和解释。而且，第一封特别针对普遍性的教会，虽然，它确实是属于九卷希伯来信徒书信之一，里面的背景和语气都是希伯来人的，尤其第三封信的第七节，更清楚的表明是希伯来人的立场。

壹书

似乎一般学者都同意这卷约翰壹书是写于主后九十年的。那时，约翰是唯一生存的使徒，而且年纪很大了。因此这一卷书信的语气，不论是在感情方面，或在权威方面，都好像父亲对孩子讲话一般，成了这卷书的特征。

这是一封奇妙的信，字句虽然简单，但其中的思想却深奥而且丰富，笔法虽然坦白而且率直，但每一句的结构，和句与句之间，都非常巧妙和神秘的藏有极深的真理。

约翰的文笔和思想与保罗的截然不同。保罗的文章既活泼又清楚，是约翰所没有的。但约翰的文章既确实自信又带有最后权威，也是保罗所不及的。约翰的文章属沉思形，保罗的属雄辩形。约翰把真理的思想直接了当表达出来，保罗却用许多理由把真理以结论的形式表达出来。约翰的思想神秘，保罗的思想重逻辑。约翰以个人的经验来证实所讲的真理，保罗以辩论的方式来证实

所讲的真理。

读者要开始深入研究这卷约翰壹书之前，一定要先将这些特征记在脑中。这样才会使我们找到准确的路线去分析和解释书中的真理。记得我们研读保罗和彼得的书信之时，我们很容易发现书中的分段结构在那里；但是研究约翰的书信就不是那么容易了，信中的思想重复出现，并没有明确的段落。假如我们一定要勉强把它分成段的话，恐怕我们所作的，会把其中的思路切断，找不出它的重点来。可是，无论如何里面确有可分的段的（例如，「光」和「黑暗」这两个名词很明显的在头二十一节里面出现，之后再没有出现了；还有，三章二十四节之前没有提过圣灵，但之后就提过七次之多，而且也有五次提到别的灵），不过这样的分段没有切断全书的思路。以下是书中主要的连锁性分段：

信徒相爱
住在基督和神里面
怎样从过失之中明白真理
重生者的表现
信徒与世界

这些连锁性的题目一定要小心查考，因为每一个题目的有关经文都可能遍布全书。但这些题目查考出来之后，却带给我们极丰富的教训。

通常分析这卷约翰壹书的方法，是把第一、二章说成是与「神就是光」有关；第三、四章与「神就是爱」有关；第五章与「神就是生命」有关；这种分法当然看来清楚易记，但实际上却是有点人为化，读者只要仔细一点阅读就可明白了。我们并不是故意去反对别人的意见，我们同意圣灵在每一部分都放有不同的重点，但假若我们忽略全面性的观察而强下结论的话，我恐怕这样会破坏书中的真正重点和中心思想。

七个连续的比对

事实上，我们发现这卷约翰壹书是由七个连续性的比对来组成的。相信因为这样，作者没有把它的清楚段落写出来。这七个连续性的比对非常明显，一旦看出来，就不可能忽视。比对的重心是真理和错谬，而且还有一个特征，就是每逢这些比对出现之时，总有一句短短的话——「要叫你们知道」、「从此我们就知道」——一同出现。这些短句好像市区的交通灯一样，红灯亮我们知道不通行，绿灯亮我们知道可以通行。我们应该把全书的「交通灯」都划出来，加以连贯，这样我们就能明白其中的「思路」是怎样的。再者，这七个比对和那些重复出现的短句，还能帮助我

们很清楚明白这书信的重大目的，就是为要叫我们「知道」和分辨出，何为真理，何为错谬，何为真爱，何为假爱；又叫我们因为这样「知道」而能「这样遵行」。下面就这书信的真理原则以七个明显的比对比表达出来：

约翰壹书

真理与谬妄—怎样「知道」，怎样「遵行」

钥句—「从此我们知道」

七个比对比

- (1) 光与黑暗的比对比(一 5~二 11)
- (2) 父与世界的比对比(二 12~17)
- (3) 基督与敌基督的比对比(二 18~28)
- (4) 行义的与犯罪的比对比(二 29~三 24)
- (5) 圣灵与谬妄的灵的比对比(四 1~6)
- (6) 真爱假爱的比对比(四 7~21)
- (7) 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比对比(五 1~21)

以上七个比对比的项目本来可以有许多的道理发挥出来的，但我们的篇幅不够，希望读者自己加以深入研究，完成这一方面的工夫。在这里我们只能简单的指出，在这七个比对比里，有七个试验，依次序是这样：(1) 自以为是的试验；(2) 爱好的试验；(3) 教义的试验；(4) 品德的试验；(5) 分辨力的试验；(6) 动机的试验；(7) 新生的试验。

根据传统的说法，除使徒约翰之外，所有使徒都是殉道而死的。我们没有什么理由拒绝这说法。事实上，神保存约翰的性命，是有特殊目的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他在拔摩海岛上将所得的异象写成启示录。但另一个目的我们可以断定的，就是要他活长一些时间，使他可以看见「敌基督」的异端邪说怎样渗入基督教的教义里面，并认出它的特征和运动，好使他能将这些写在约翰壹书里面，给后来神的儿女作引导，不致中了撒但的诡计。所以我们要感激约翰将这七个比对比写给我们，但愿我们各人能细心阅读，提防敌基督的灵渗入教会。

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

整卷约翰壹书很清楚的给我们辨明真假的分别。约翰的笔好像一把解剖用的小刀，将属灵事物的真相剖白出来。黑的他直截说是黑，白的他直截说是白，绝不模棱两可。这种态度就是属灵成熟的特征。既然成熟，就不需要转接辩证了。约翰内心属灵的眼能分辨任何最重要的事物——那些自认有高深学识，但心眼迷

糊的人，对分辨属灵的事物，只能感到一筹莫展。试看今天多少基督徒在不知可行与否的事上花了多少蹉跎的时间！请这样的基督徒再看这卷约翰壹书，把里面的特点紧记在心中，就是它讲论爱，又同时讲论绝不妥协！这正是今天的基督徒最须要注意的道理。

属灵的基要真理

还有，整卷书信都满深奥的属灵基要真理，倘若我想要寻找一些基督教信仰的根据和明证，我们须要在别处找，但若果我们要寻找信仰的结论，约翰壹书就是答案了。试拿其中几点来想想：

总括所有命令的命令有二：要信靠耶稣基督；并要彼此相爱（三 23）。

人若说爱弟兄，却不乐于解决别人的需要，这爱是假的（三 17、18）。

父差子为我们舍命，这就是爱的最高榜样：所以我们要彼此相爱（四 10、11）。

真正的福气是在神面前心里得安息，其奥秘是：「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四 18）。

这些道理，我们从这书信的开始到末了都可以看到；而且都一致的要我们以坚决的态度来接受。这五章经文，叫神的「以撒」们有广阔的「田间」可以默想了。

昔日的诺斯底派与今日

我们可以肯定的说，约翰写这书信的时候，一定是在对抗某一种错谬的思想，虽然他没有说出这种思想的名称。他一面写出他想要写的真理，另一面他又将对方的错谬揭露出来。但究竟这错谬的思想是诺斯底异端，还是克林妥异端(Gerinthus)，就无法确定了。诺斯底异端(请参考歌罗西书一课的首页)虽然要到第二世纪才完全长成，但却在约翰去世之前二三十年已经存在。这一派的人自以为拥有一些特殊的「启示」，是直接由基督或其他伟人神秘地传下来给他们的创始人的，所以他们以为比基督教的思想更高级。

这种神秘的传递方法，无可避免的一定会严重地歪曲对基督的观念。诺斯底派把古希腊哲学家的二元论思想变成宗教化，原本哲学上对真的领域与感觉的领域的分别，现在却变成神(光)与物质(罪恶)极端对立的分别。因此，他们以为耶稣只有灵体，不可能有肉体，所以也就没有真正的「成了肉体」(约壹四 3)。当日耶稣在世显现的身体只是一种幻影吧了。即使耶稣的身体是真的，那亦只是耶稣这个人的身体，绝对不是基督的身体。基督应

该是纯灵的，基督在耶稣受洗之时进入他的里面，但却在他钉十字架之前离开了他。因为灵体的基督绝不可能在那罪恶物质的耶稣身体里面忍受十字架的苦难。换言之，他是「从水而来」（指浸礼）但没有从「血」而来（指十字架）；正如约翰在五章六节所指出的。这一来，他们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劳全部废弃了。

约翰在这书信开始的第一句话里面，立刻就有力地打击这种思想，虽然他并没有指出这思想的名称。他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

这里所指证的，绝不是神秘莫测，有如头在云里，双脚漂浮在空间的幻觉，而是第一手的见证，证据确凿的事实！主耶稣绝对不是幻影，也不单单是人。他是「道」又是「生命」——正如约翰在他所写的福音书里所见证的，并且现在又再加以见证的一样：「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四 14）

此外，那些诺斯底主义又叫人的道德水准降低。他们说，诺斯底派的创始人所得到神秘而高级的启示，使他们有超众的「自由」，可以不必照福音所要求的行为标准来行事。约翰又指斥这一点，并且同时针对神秘传递启示的思想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一 5）。福音的启示应该是坦白的、公开的，不应该是在黑房里秘密传授的。真理本身就是照耀一切事物的光。约翰又再针对一些秘密的「亮光」的思想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指圣灵），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二 26~27）「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

（20）又针对他们自以为有超众的「自由」，可以不按道德行事的思想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一 6）真的，整卷书信都有针对这种异端的话。自称是基督徒而没有实际敬虔的行为，这若不是假冒为善的，就是自欺的了。

圣灵引导约翰写这书信用来提醒当日的信徒，其实也是为要提醒以后每一个时代的信徒，好保持信仰和行为的纯正。过去的异端邪说不外只有两大类：（a）不是说基督太神圣，不会变成真正的人；（b）就是说他纯粹是人，不可能有真神的神性。今天的基督教科学会主张前者：唯一神教派主张后者。但愿我们紧记，任何

改变基督位格的言论，都是直接的损害到他代死救赎的真理；并且任何假道理，无论它听来多崇高也好，终必引至道德水准的降低。

七个试验

我们在上文已经说过，这封信里面有七个试验，为此我们要鼓励读者再仔细的将全书读一遍，把这些连锁性的主题都查考出来加以研究——重生的七个特征(二 29, 三 9, 四 7, 五 1「两次」, 4, 18)；写这封信的七个理由(一 3、4, 二 1、13~17、21~24、26, 五 13)；真基督徒的七个试验(一 6、8、10, 二 4、6、9, 四 20)。或者我们将最后的一样写得详细一点更好，「我们若说」或「人若说」这句话共出现七次；每一次都标明一个试验把错谬的事揭发出来，等于七次真诚和真实的试验。这些试验像烈焰一般炼透我们，任何伪善都企立不住。七个试验如下：

一 6:「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假相通

一 8:「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假圣洁

一 10:「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假公义

二 4:「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假忠诚

二 6:「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假行为

二 9:「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假属灵

四 20:「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假爱神

再看一次这七个假表现。第一个表现，那自称是基督徒的对人不诚实。第二、他对自己不诚实。第三、他对神不诚实。第四、他对基督不诚实。第五、他对人不诚实。第六、他对主内弟兄不诚实。第七、他的行为表示他对所有人都不诚实。

我们又曾引据七处经文指明约翰写这书的目的。其中第一处是一章三节，它的含意与全卷书信有关：「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但是，严格来说，我们不能称这一节经文为全书的「钥节」，也不能说「相交」是约翰写书的大主题(因为在一章七节之后，相交这词就再没有出现过)。我们可以肯定，全书真正的大主

题是，藉辨真避假的知识，我们可以享受与神相交的大喜乐；所以我们可以准确地给这书信写上：

「与神相交之途径」

以上所提出来的，只不过是这丰富属灵宝藏的几点；但很可惜，正当我们掘到多少宝贝的时候，我们又要离开这个宝藏了——我们得到的安慰是，最低限度我们已经鼓励了读者们去作更深入的发掘。

但愿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引导读者们去与他相交！

约翰贰书使徒写给一位母亲的信

这封信说明是写给一位「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的。有人认为这位太太和她的儿女，其实就是指教会和会友说的。但五、十和十二节使我们认为这个意见不准确，那只是一种推测吧了。我们感谢神，新约圣经里面竟然有这样的一封信写给一位信主的母亲。

这封短信是说些什么的呢？请先注意，这封信提及「真理」这词特别多，有五次以上。跟着请再读第四节开始的劝勉，注意约翰在这里并不是要写一条新的命令，他只不过强调，须要继续持守「从起初所受的命令」。「从起初」这句话共出现过两次(5、6节)。所以很明显的，约翰在这里是要劝勉受信人，继续持守从前所领受的真理(4~6节)，这就是写信的目的。

信中劝勉的话占了四至十一节这么大的篇幅，并且分为两段，四至六节是从实践方面继续持守真理：要我们在「爱」中「遵行」真理；跟着七至十一节从教义方面继续持守真理：要我们「小心」儆醒，防避假的真理。我们可以列出如下：

约翰贰书

继续持守真理

问安(1~3)

I 实践方面：行在爱中(4~6)

(爱弟兄是基督徒行为的最重要试验)

神命令我们要爱(5)

人彼此表达的爱(6)

II 教义方面：小心提防假道理(7~11)

(基督的位格是基督教教义的最重要试验)

提防假教训(7~9)

提防假仁慈(10、11)

道别的话(12~13)

激发约翰写这封满有感情和提醒的话的直接因素，就是第七节所说的：「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这一节之前的经文，明显都是为着这一点而有的。

约翰心目中的那些迷惑人，就是「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正如约翰壹书三章十、十四节的「不爱」相等于三章十五节、四章二十节的「恨」，同样这里的「不承认」亦相等于「敌对」。所以约翰立即称这迷惑的人为「敌基督的」——这是何等明白的讲法，我们千万不可忘记。这些迷惑人的曾否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或（希腊原文可以译成这样）「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的」。犹太人不承认基督曾以内身降临，诺斯底派不承认基督能以肉身降临。（今天有一些教会不承认基督将会以内身再来。）

最初约翰写信之时，他是为针对诺斯底派写的。他们认为神的灵不可能以物质身体的状况降临。我们早在约翰壹书的研究里面，已经指出这种宗教化的哲学思想听来多悦耳，尤其是自称敬虔的人传说这种道理更难防犯。

「你们要小心！」这是全书的焦点（第 8 节），那些迷惑人的正向你们招手；你们要注意这正是危险的讯号！留心！「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第 9 节）这一点使约翰继续写：「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即真的，出自使徒的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第 10 节）今天有不少过分注重情面的人认为约翰这句话太过没有爱心。请问这样的人，你会怪责医生对疾病采取无情的措施吗？你去问问任何病人！有谁会明知故犯的迎接致死的病菌进入自己的身体呢？不错，我们要与不信的人相处，我们还要爱他们的灵魂；但倘若我们与那些羞辱基督的人相交或合作，我们简直是出卖爱我们又用宝血买赎我们的基督。

约翰叁书

这约翰叁书是写给「该犹」的，这名称在当时的罗马世界中是十分普遍的，正如约翰或史密斯这样的名称在英国一样普遍。所以在我们未曾得到足够资料之前，我们是无法肯定他到底是新约圣经里那一个该犹（徒十九 29，廿 4；罗十六 23；林前一 14）。

但愿所有慷慨接待神仆人到自己家里的人，能从这封给该犹的信中，认识到神自己也何等的欣赏他们的爱心，他们是「一同为真理作工」的（第 8 节）。慷慨接待人的事有时也会叫人渐渐厌烦，但是该犹却没有厌烦过，而且可能因为太忙于接待人的缘故，以致影响自己的身体健康，甚至约翰也表示十分关怀（第 2 节）。

与这位不自私的该犹相反的，这封信又提及一个自私的丢特

腓，这两个人成了很大的对比。丢特腓这个人的言语和脾气都在第十节那里表露出来。摩根博士(Dr. Campbell Morgan)说得好：「这一节经文把这个人的性格揭露出来。『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好为首就是爱心的一大敌，因为「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而且这也是异端的精神，不是值得嘉许的智慧。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传异端教训的，但却有证据证明他是使徒权柄的。一般来说，不顺服的人总有一天会变成大独裁者的。丢特腓因为不顺服，所以他就失去爱。」

约翰叁书

真理和爱心比对骄傲和争竞

慷慨解囊—是忠心的行为(5)

问安(1)
I 该犹—在真理和爱中服事人(2~8) 「有弟兄……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3) 「有弟兄……证明了你的爱」(6)
II 丢特腓—因骄傲和争竞而行恶(9~11) 「他是好为首的」(9) 「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10) 推荐底米丢(12)
道别的话—(13~14)

再看第七节：「他们是为那名出外」。这句话真叫人注目。对基督徒来说，「那名」使他们的内心产生共鸣。对犹太人来说，「那名」就是耶和華。所以无论对外邦或犹太基督徒来说，「那名」就是最宝贵、最荣耀的名。伊格那丢(Ignatius)在稍后的时间写信给以弗所教会说：「我决心为那名的缘故……」；又说：「有些习惯了恶意批评那名」。使徒行传记载那些受了鞭打的使徒们，离开公会的时候，并没有惧怕，也没有感到羞耻，反过来，他们「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啊！这是何等的谦卑，何等的忠心，何等的爱！主啊！但愿我也能为你的名受苦！

新约篇 第一百四十七课 圣约翰的启示

题示：研读这一课之前，先要熟记启示录的大意。倘若读者要花许多时间才能读上几遍，这也是值得的。

有一句话十分真确的，就是我们研读圣经任何一部分，最好的方法就是感到自己站在神圣的立场来研读；好像摩西站在那烧着的荆棘之前，要脱去自己的鞋，蒙着头，存谦恭敬畏的心来听神的话。倘若我们现今以这课程为神的话来研究，那么我们应该感到快乐才对。正如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领受了保罗所传的道，「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二 13）。主耶和華要对这样的人说：「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 2）

在圣经各卷书之中，没有别卷像启示录那么庄严，那么吸引我们；而且，我还要补充一句，也没有一卷像启示录的，一开卷就给与读者一个丰盛恩典的应许说：「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载的，都是有福的。」但却又警告任何想要加添或减少这书中的话的人，指出他们会因此而招致永祸。所以这卷书的信息具有极高度的重要性，虽然不少人轻视它。以它为没有一点价值的神怪作品，神却看为是超价值的启示。我们从这卷书中可以看到神整个计划的成就，看见他对人类施行拯救的最终目的，看见圣经中所有预言。应许和诸约，都得到应验。创世记是一切事物的开始，启示录却是一切事物的结束和目的。

——波尔 (R. N. Boll)

有一次那位被誉为传道之王的司布真遇到一个圣经批评家，以圣经的一篇诗来向地问难说：「请问，你可以告诉我这首诗有什么意义？」司布真眨一眨眼睛，他在回答问难之时总是这样眨一眨眼的，然后他说：「怎么！当然我可以告诉你这首诗的意义啦！它的意义就是它字句上所表达的意义。」许多时候，当一些满怀追求热诚的信徒来到我面前，多数是在散会的时候，问我说：「可否请你告诉我启示录说些什么的？」我总以司布真那句话来回答他们，我以为这是最简单又最妥当不过的答案，因为往往「一句话就可以发一个问题，但回答那个问题却一言难尽」。

有时我在想，这本看来是多么神秘的书，它的名称竟然却是「启示录」，这岂非有点不对题。根据希腊原文，启示录的原意是「揭露」，是让人看个明白的意思。倘若我们给人介绍这本书说，这是一本最容易明白的书，这岂非是笑话吗？不，这确是一本最容易明白的书。这不是说，我们能解明书中每一个预表。试问地上有谁呢？我们所说的，乃是指书中的总意和中心信息，是每

一个人都能明白的。希望稍后我们所列出的结构分析能证实这一点。现今我们要注意的，就是若要准确地解释书中的预言，就须要有一条好的研究路线。

四条不同的路线

广泛一点来说，解释启示录有四个不同的方法。就是：古王法、历史法、理想法、将来法。

主张古王法的人认为这书的预言大部分已经在早期教会历史中应验了。一章十九节的话：「所以你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被认为是指「当时的教会和世界，并跟着在历史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根据这理论，启示录所描写的大部分灾难，就是「尼禄的大逼迫与犹太人的反叛事件」。十七章十节所说的七个王，就是亚古士督(Augustus)、提比利亚(Tiberias)、该犹(Gaius or Caligula)、革老丢(Claudius)、尼禄(Nero)、迦尔巴(Galba)、噩图(Otho)。兽的数目——六百六十六——就是尼禄该撒(Neron Caesar)这名的希伯来文字母代表数字的总数——等等。

主张历史法的人(或称为现世主义者)，认为书中的预言项目，是依次预指从使徒时代直到末世时代发生的事。格勒顿基尼斯博士(Dr. Grattan Guinness)是近代最出名的历史法主义者。他把每一个异象，每一个印，每一个碗列成分别对照历史的每一个时代，只以为书中末后的部分是仍未应验，要等主再来就全部应验了。有一位作者这样解释说：「启示录是神预言历史的书，从大约主后九十六年开始至现今并将来都包括在内。书中的数字、表象，或暗码都是指着现世的经济、政治，和教会说的。」所以，这理论认为启示录是将现世的历史发展依次启示出来的书。

主张理想法的人，认为这书只不过是利用各种不同的表象比喻，把一些重大的属灵真理发挥出来而已，绝没有什么预言过去未来的意义在内。它「以图解的方式来讲论一些彼此敌对的思想原则」。举例来说，麦克里门博士(Dr. J. A. McClymont)告诉我们说：「解释启示录最健全又可能是最准确的方法，就是以它为一些重要思想原则的比喻，不可以以它为肯定性的预言来研究。」

主张将来法的人明白本书大部分都是指着将来的事，即现今末世和以后接着要发生的事说的。有许多将来主义者也同意第二和第三章的七个教会是分别预指教会历史的七个时期；但他们却认为由第四章或者由第六章一直到十九章所记载的异象，都一律预指主耶稣再来之前那短短的时期所发生的事说的，而第二十章是论及千禧年至最后普世的大审判；最后两章(廿一~廿二章)领我们进入「新天新地」。

四者谁对？

那么，这四个方法，究竟那一个是真正准确的呢？各派意见纷纭，莫衷一是。但我们却有我们自己的看法，我们认为是坦白的，而且也是简明的；不过但愿没有人误解我们的坦白，以为是独断的，或不尊重别人的。

我们肯定地反对理想法的讲论。我们越多读这本书，就越发相信里面所载的是预言。而且，这本书与旧约先知的预言正好是一个对照，叫人不能置疑。除非有人能证明新旧约的预言也都是理想化或灵意化的，不然，我们绝不能接纳这种态度来看启示录。

我们也不接受古王法的讲论。那些主张启示录的预言大部分应验在初期教会时代的人，当他们读到书中某些从未应验过的预言的时候，他们必定感到这理论陷他们于无法自拔的困难之中。而且，当事实证明与他们的理论不符合的时候，似乎是迫人去怀疑这书的预言可能是伪造的——但初期教会却没有怀疑这书，反而一直尊之为神的话，这真叫我们感到希奇。虽然有一些古王法主义者甚至说预言应验到第五世纪罗马帝国衰落为止，但这依然使人感到启示录不过是与历史有关，对我们现今的时代就全无意义。

我们也不赞成变化无穷的历史，或现世法的解释，因为这等于叫人先明白历史，才能明白这本书，单就这一点，已经叫这种理论站不住。有一些历史法主义者认为，七印预指到罗马帝国衰落之前的七个时期；七号预指蛮族入侵，并回教徒入侵一直到第十一世纪的时期；那兽是指第十六世纪的教皇体制。七碗是指第十九世纪神七次审判教皇和回教徒。拿历史事件来配合书中的预表是何等容易，但要配合得贴切就难似登天了。有许多他们认为应验预言的历史事件，根本是轻微得不值得圣经去预言的，但另一方面，有许多历史大事，他们却完全没有提及，好像连神自己也忽略了一般！

安卡斯博士(Dr. Joseph Angus)评论历史法的话非常有力，是我们不能不括引出来的：「主张历史法的学者们当然有相同的原则，但在解释书中的数字、表象、天然的变化、颜色等时，各人的意见就极度不一致了；有些牵涉到俗世历史的事件去，有些百分之百保守在教会的历史中。本来我们是不应该嘲笑解经者在计算预表数字和时期上的错误和矛盾的，因为他们所认真追求的并不是别的，而是真理。但那些有权威有名誉的学者，诸如宾琪尔(Bengel)、汪兹华(Wordsworth)、艾利葛(Elliott)等人，既然意见截然不同，我们就认定这种理论是完全崩溃了。这一个解经家(艾利葛)认为

第六印是指康士坦丁(Constantine)，另外一个(非巴(Faber))就认为是指法国大革命；这一个解经家(宾琪尔)认为那从天上坠落的星是指一个好天使，另外一个(艾利葛)却认为是指穆罕默德；米迪(Mede)解释那些像蝎子般的蝗虫有能力进行杀害五个月，就认为是指着撒拉逊人(Saracens)统治一百五十年的事件说的，但域铁连加(Vitringa)却认为是指哥德人(Goths)的侵掠，还有斯居沙(Scherzer)认为是指天主教的耶稣会信徒。以上这许多的分歧，实在叫人感到这理论太极端和太不安全了。

将来法的解释

照我们所看，正确的解释是将来法的解释。这不是说我们同意将来法所解释的每一点细则；但在大体的观点上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当然，这书的本质既然是与未来的事有关，就不可能用过去历史的事实来印证它，正如其他书信所得到的印证一样。但是我们还可以用另外一种方法来证明它，就是与圣经其他的预言作一个比较——我们以为这才是最重要的明证。我们个人相信将来法是启示录的正确解释，因这种解释与整部圣经预言的主旨都十分吻合。

或问，整部圣经预言的主旨是什么？简单来说就是这样，旧约先知不断的预言将来有一位基督要降临，他必在耶路撒冷坐在大卫的宝座，治理那些悔改从列国归回的以色列民，并且他的国普及全世界，所有外邦人都要受他的统治。这样的预言实在太多，又实在太清楚说明，如果任何人只用灵意来解释，就等于抹煞神的话，并大大的不尊重圣灵。除了这方面之外，圣经还有另一方面的预言，指出弥赛亚必须先来为我们受苦，他的死带给我们赦罪的救恩，所以他是我们各人的救主。新约圣经充分地解释这一点，又指出弥赛亚只有一个，但却有两次降临——头一次来作受苦的救主，第二次来作王，在这两次降临之间插有现今的教会时代。新约圣经又清楚的预言主的第二次降临，并且指出主降临之前，即末世之时，有许多大灾难，其严重的程度，和广泛的程度是从来未有过的。之后就是基督降临统治世界的一个长时期。新约圣经没有预言及现今插入的教会时期，因为圣经指明主的再来是随时会实现的；虽然这样，但圣经还多次的给我们指出，末世之前必有的许多预兆(太廿四 27~31；帖后二 1~12；提后三章等等)。

照以上所列出来的预言主旨来看，我认为以将来法解释启示录是非常吻合的。最近我看到一本小册子，书名「将来法的错误」，在这书里面指斥将来法的解释，只是第十六世纪沙蓝麦卡

(Salamanca)耶稣会的一个神父名叫利比拉(Ribera)发明的,目的只是想维护罗马教皇,遮掩他那敌基督的身分(这是改革宗历史法的解释)。可是,对我来说,我之所以赞成将来法,并不是因为我参考了什么这一类的书,完全是我个人研究圣经的心得所致。那一本小册子又说,将来法的解释只不过是建基于「分隔论」,即指但以理书所预言的第六十九个七和第七十个七之间的悠长分隔期——可是,对我个人来说,我并不需要分隔论来支持我的见解。单单新约圣经就已经足够说明这是末世时代,主耶稣再来随时会实现。那小册子又评击某些将来法的作品;但他的评击并没有反证将来法的观点。即使我个人也不同意将来法某一些论调,但这并不表示将来法的观点基础是错的。

当然,我不希望自己太主观,我乐于让步。所以我也十分欣赏理想法解释启示录的异象、表号、属灵的教训、争战等,虽然这样的解释并不是这本书的原本解释。我也欣赏古王法的解释,并承认初期教会的历史事迹就是预言的初步应验,虽然我不同意那是最后的应验。正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节那里所预言的,都在初期教会时代全部应验了,只有主自己自从天降临的事还未应验。对于历史法的解释,我也看到确实有一部分预言在现今的世代应验了,只是历史的事迹经常会有重演的现象,而且神也能藉此使预言渐渐进到最后应验的地步。所以请看,我个人的将来法见解也有容纳其他三者的一些见解在内的,只是我的见解是他们当中没有一种可以取代吧了!

研究原则

好了现在我们应该列出一个解释书中表象的原则。这就是:小心提防一种错误的解经法说:「倘若有部分经文是灵意解释的,那一整大段都属灵意解释的:倘若有一部分经文是属字意解释的,那一整大段就都属字意解释的。」启示录第一个异象的解释就与这解经法相反了,那异象形容耶稣是:

- (1)「有一位像人子的。」
- (2)「身穿长衣,直垂到脚。」
- (3)「胸间束着金带。」
- (4)「他的头与发皆白,白如羊毛。」
- (5)「眼目如同火焰。」
- (6)「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
- (7)「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
- (8)「他右手拿着七星。」
- (9)「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

(10)「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这里所形容的当然是属灵意解释的，分别指出主耶稣的尊贵、能力、工作、性格等等。但是，请注意，虽然大部分是属灵意解释，却并不是全部都是这样。这确实是主耶稣自己的真体，不仅是一种灵意化的形容词。在启示录里面，有不少这一类的异象有灵意也有实意，不能作一贯性的解释。

主要思想和大纲分析

现在，让我们一同来看这一本启示录，一面看一面将我们所发现的写下来，分析成大纲，预备作进一步的研究之用。

我们发现在圣经里面，没有一卷书像这一卷的层次那么明朗的。全书分为三部，每一部分都有一个卓越的高峰。第一部分占了头五章，第二部分由六至二十章，第三部分由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第一部分的五章经文，目标是基督登上天上的宝座；中间的一部分，由六至二十章，目标是基督登上地上的宝座；最后一部分是最美丽的，基督登上新天新地的宝座。请先将这一点牢记在心中，就是启示录是启示出主耶稣登上三个宝座。

跟着，让我们留意这书最主要的部分(六~十九章)。是分开两个互相对照的段落的；就是六至十一章和十二至十九章，两段的内容彼此对照，意思是说，两段都是预言同样的事物，只是观点不同吧了。这两段又都分为两个可怕的时期：(1)「大灾难期」和(2)「神的忿怒期」。请注意第一段的七印(六~十一章)，和接着的七个人物或兽(十二~十九章)，这两小段都记载了地上的以色列余民受印记，和天上的圣徒得永福。还有，这一边的七号又与那一边的七碗成为非常吻合的对照。第一小段(六~十一章)是从地上的角度看这些事；第二小段(十二~十九章)是从天上的角度看这些事。

所以，简单列出来就是这样——

(1) 第一部分(一~五章)

基督登上天上的宝座。

(2) 第二部分(六~廿章)

大灾难。

神的忿怒。

基督登上地上的宝座。

(3) 第三部分(廿一~廿二章)

基督登上新天新地的宝座。

现在我们再来看头五章经文，有谁会察觉不到，第五章就是

这一部分的最高峰！请留意其中的层次与进程：

第一部分的五章

第一章记载了人子在金灯台中间行走的异象，这异象含有什么属灵的真理呢？很明显的，它的意思是要我们明白，基督虽然在天上，但他仍然能管理地上的教会。

然后我们来到第二、三章，这里记载有写信给基督在地上的「七个教会」的七封信，里面满有基督自我介绍的话，和他教训人、劝勉人、责备人的话。这些信有什么含意在内呢？这也是很明显的，指出地上的教会怎样为天上的基督发挥出它们的作用来。

这样，我们看见人子站在金灯台中间的异象，与写给七个教会的七封信，就是一个真理的两方面。在这一面是属天的看法——主耶稣从天上管理地上的教会；在那一面是从地上的角度看——地上教会为天上的基督效力。本来，我们十分盼望更详细的研究下去，但这不是我们在这里的目的，因为我们所要求的，只是将全书中心思想列出来。

这样，我们看见基督复活了、升天了，并且穿上可畏的圣洁，和属天的荣耀。虽然现今我们在地上看不见他，但他仍然继续工作。他在金灯台中间行走；他管理地上的教会；而地上的教会(单数)又藉着各地方教会(众数)为他效力。

他向教会最后说的话是什么呢？就是：「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三 21)与主同坐宝座这句话之后，接着就是第四、五章，论及那宝座的异象。第四章形容神的宝座，并天上的敬拜，这一章给我们看见宝座代表着最高的权柄。跟着第五章形容羔羊与那书卷上的七印，在这一章里面，我们看见羔羊坐在宝座中间。请牢记，启示录这第一部分的目标，就是要让羔羊登上他的宝座，非等到他登了宝座，这书不能继续有所讲论的。所以第一部分最高举的就是：神的羔羊基督得着至高权柄的座位。

这里，我们又不能不先放下奇妙的灵意解法，再强调一下里面的主要意思：第四和第五章所形容的事，是已经在过去发生了的。羔羊在天上登上他的宝座不是将来的事，他现在已经在宝座上。正如三章二十一节说：「正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这一点与其他新约的经文都吻合(可十六 19；徒二 33；罗八 34；弗一 20、21；来一 13，二 9，十 12、13)，登上宝座的事已经成就了。现在请再看一遍这第一部分的过程和它的最高峰：

第一部分(一~五章)

第一章 人子在金灯台中间。

——基督在天上管理地上的教会。

第二、三章给七教会的七封信。

——地上的教会为天上的基督工作。

第四章 天上的宝座和敬拜。

——最高权柄的位置。

第五章 羔羊和书卷中的七印。

——耶稣基督得着至高的统治权。

第二部分(六一廿章)

正当羔羊登上宝座之后，启示录立刻开始形容那两个可怕的时期，就是「大灾难期」并「神的忿怒期」。许多读者读到中间这特别长的部分就感到混乱了，只因为他们没有发现十二至十九章是「重复」六至十一章所预言的以作对照。(请参看下页图表)

以上的比对是很容易查考出来的。我们可以肯定，这比对一定没有错，事情真这样；整卷书的解释全靠这一个比对。

「大灾难」与「神的大怒」

在这个比对之中，有一点非常特别的，就是上一系列那七印和七号之间的严肃寂静，并下一系列那七人物和七碗之间的严肃间隔。(前者请参看六 17~八 1，后者请参看十三 18~十五 1)。或问，为什么要有七印和七号之间的寂静，又为什么要有七人物和七碗之间的间隔？其目的是为要分开这两个末世的危险时期，就是分开所谓的「大灾难期」和「神大怒期」。我记不起是否有过一本末世学的解经书曾经指出这个分隔点，无论如何，这分隔点是实在的(不单在启示录有，就是在其他的经文里也有：请看太廿四 29~31)，而且这一点也给我们亮光，显示出到底教会将来会不会经过「大灾难」。

这个问题曾经引起不少激烈的辩论！而且越辩越乱。我们遇见过许多人坚持「大灾难」前教会被提的说法，但他们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是值得怀疑的，他们说：「我们无法想象教会竟会有可能被撇在地上，要经过将来那可怕的大灾难，因为那时候正是神大怒审判列国的日子。既然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拯救了我们脱离审判，教会又怎可能会被撇下留在那可怕的审判之中呢？」

可是，事实上新约圣经有不少经文说，在末后的日子里，仍有许多信徒(其实在整个属灵教会来说，单是那一个时候的信徒，只是一小部分信徒吧了)在地上经过那所谓「大灾难」的时期的。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就是这些经文的其中之一了。

我知道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所以我们不打算在此再挑起争论；但我还希望提出一点，是我们一直没有提过的，就是「大

灾难期」与「神大怒期」是不相同的。一些基督徒认为不能接受教会要留在地上经过「大灾难」之苦，因为他们以为那时「神的大怒」就要降下来，其实他们把两件不同的事混为一谈了。「神大怒期」是最后的，是紧接在「大灾难」之后(太廿四 29)而又是最可怕的。所谓重生，有圣灵印记的教会可能留在地上经过大审判，应该是指这时期说的才对。但信徒要经过「大灾难期」，就是那「大罪人」显现的时期，这确是有可能的——新约许多处经文似乎也是这样暗示我们。

六至十一章	十二至十九章
<p>七印(四章) 加插的(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色列余民受印记 2 圣徒在天上得永福 <p>七支号(八、九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上 2 在海上 3 在所有河流上 4 日头，月亮，星辰 5 黑暗，天灾 6 伯拉大河：军队 7 「列王的忿怒」； 「大怒」；「大声音」； 「再没有时日了」 <p>加插的(十、十一章) 耶路撒冷在「大患难之中」</p> <p>七支号完结(十一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的国」 2 二十四位长老敬拜 3 「大怒」来到 	<p>七个人物或兽(十二、十三章) 加插的(十四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色列余民受印记 2 圣徒得福 <p>七碗(十五、十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上 2 在海上 3 在所有河流上 4 日头 5 黑暗，天灾 6 伯拉大河：诸王 7 「列国倾覆」； 「大怒」；「声音」； 「雷声」；「成了」 <p>加插的(十七、十八章) 巴比伦在「神大怒之中」</p> <p>第七个碗之后(十九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神掌权」 2 二十四位长老敬拜 3 「哈米吉多顿」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虽然并不是当为肯定性的教义；不过我们所指出的——或许应说是圣经所指出的——「大灾难期」与「神大怒期」之间的分隔，确是重要的。记住，「大灾难」大部分是撒但藉着那「大罪人」招惹来的，而「神的大怒」却完全是神自己的作为。启示录这本书确有这个分别(请比较大廿四章)，我们稍后的大纲分析将会证实这一点；而且当我们领会了这一个分别之后，我们看书中的中心部分(六~十九章)就更觉得那比对是十分

贴切的了。另一方面，当我们把「大灾难」和「神的大怒」看为同一件事的时候，结果我们的思想就会混乱起来，正如我们在许多不同的注释书里面发现的一样。

最后的部分(廿一~廿二章)

启示录发展到最高峰是在第二十一和二十二章的「一切更新」的境界。本书第一部分(一~五章)是以羔羊登上天上的宝座为最高举的。中间部分的两个比对都以主耶稣登上地上的宝座为最高峰(十一 15~17, 廿章)。最后这一部分的二十一、二十二章，又以羔羊登上「新天新地」的宝座为最高峰。全书提到羔羊共有七次；而第七次这样说：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的羔羊的宝座(即在新耶路撒冷)。」

不是天

最后这两章经文不要以为是形容天上的事；其实是形容地上将来的事(当然，那时一切的事都更新了，天上和地上是相通的)。第二十一章二节说：「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就是降在地上。再看第二十四节：「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是的，我们现现今这个古旧的地球，将来确有那永远的荣耀展望！当然，那时的地不再是现今这旧的地，而是「新地」；并且那「新天」成了新地的新环境，永远脱离「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不是千禧年

再者，这两章荣耀的描述，我们千万不要误以为是千禧年国的情形。千禧年国是第二十章的主题，在那里，我们看见圣徒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6节)。并且在那一千年里面，撒但暂时被捆绑在无底坑里(1~3节)。但到了末后，它要被释放；然后它立刻出来迷惑列国，很快的引起一次大暴乱(7~10节)。这一次释放的目的不过是要证明撒但完全败坏，又证明从亚当那里传下来的人性是无可救药的——虽然经过一千年最完美的统治，他们仍然起来犯罪；于是那最后的白色宝座大审判就开始了(11~15节)，一切属今世的事都要结束；再有的就是这两章经文所形容的「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

以上的一切就是这本启示录的主要思想和大纲，我们可以把这些表列出来。

当然，我们所列出来的大纲，只能将本书的概览表达出来，但最低限度这大纲也可以供今后读者作更详细研究的参考。至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怎样荣登三个宝座，我们很抱歉没有时间仔细

的与读者们一同研究。不过，我们已经将「大灾难」和「神大怒」的分隔指明出来，这也是十分重要的。

不知不觉的我们来到了这些课程的末了。我们已经探究过全地，「从但直到别是巴」；我们所探的地岂不是「美善广阔的地」吗？我们从山谷中带了一些「以实各的葡萄」回来。我们也曾从磐石流出来的溪水中得滋润。我们曾与那位伟大的摩西同站，看见人类历史是怎样起源的。我们又曾在拔摩海岛那里与约翰同站，看见人类历史的终结；而在两者之间，我们发现了许多无价之宝的真理教训！这就是我们要得为业之地了，但愿我们各人能真正的得到它。

我们可以用什么来作这个课程的结束呢？相信再没有比圣经本身的结语更好了。请再看主耶稣和他所救赎的人，在新天新地的最后一幅图画：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廿二 3~5）

无比的终结！这里所形容的，其完全的意思却是无法形容的！试将这七个要素拿出来看看，我们就明白真是超越我们所想象的：

启示录

复活的主荣登宝座	
<p>第一章：人子在金灯台中间 (在天上的基督，管理地上的教会)</p> <p>第二、三章：给七教会的七封信 (在地上的教会，为天上的基督工作)</p> <p>第四章：天上的宝座和大敬拜 (最高权柄的位置)</p> <p>第五章：羔羊和七印严封的书 (基督得到至高的控制权)</p>	
「大灾难」	
<p>六章—七印 七章—加插的 (1) 以色列余民在「大怒」之前受印记 (2) 天上的圣徒得永福</p>	<p>十二、十三章—七个人物(或兽) 十四章—加插的 (1) 以色列余民在「大怒」之前受印记 (2) 圣徒得永福 (3) 警告：「大怒」的日子到了 (4) 异象：哈米吉多顿大战来临的原因</p>
「神的大怒」	
<p>七支号(八章) (1) 在地上 (2) 在海上 (3) 在一切河流上 (4) 日头，月亮，星辰 (5) 黑暗，天灾 (6) 伯拉河：军队 (7) 「列国倾覆」；「大怒」；「大声音」；「再没有日了」 注：十、十一章加插的 (在「大灾难」中的耶路撒冷) 注：第七支号的末了 (十一章末后) (1) 「主基督的国」 (2) 二十四位长老的敬拜 (3) 「死人受审判的时候到了」 (4) 「大怒」来到</p>	<p>七个碗(十五、十六章) (1) 在地上 (2) 在海上 (3) 在下切河流上 (4) 日头 (5) 黑暗，天灾 (6) 伯拉河：诸王 (7) 「列国倾覆」；「大怒」；「声音，雷声」；「成了」 注：十七、十八章加插的 (在「神大怒」中的巴比伦) 注：第七个碗的末了 (十六和十七章的末后) (1) 「主神作王」 (2) 二十四位长老的敬拜 (3) 「他已审判了」 (4) 哈米吉多顿大战</p>
<p>基督在千禧年中作王(廿 1~6) 撒但最后的挣扎和结局(廿 7~10) 全人类最后的受审判(廿 11~15) 新天新地(廿一~廿二)</p>	

「以后再没有咒诅」——即完全的无罪。
「神和羔羊的宝座」——即完全的统治。
「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即完全的事奉，
「他们要看见他的面」——即完全的看见。
「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即完全的相似。
「主神要光照他们」——即完全的光照。
「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即完全的福气。

现在，我们看过了这感人心灵肺腑的启示之后，让我们以这祷告为我们的祷告：

「主耶稣阿，我愿你来。
愿主耶稣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阿们。」

最后的几个问题

- (1) 约翰壹书有那五个连锁性的主题？
- (2) 约翰壹书有那七个比对？
- (3) 约翰壹书是一封「真理对……」的信。它指示我们怎样「知道」和怎样「……」，你可以填上这些空格吗？
- (4) 约翰壹书里面的七个试验(以「我们若说」或「人若说」为开始的)是什么？
- (5) 约翰写贰书是给谁的？它分成那两部分？两部分有一个中心试验……是什么？
- (6) 约翰叁书是写给谁的？它虽然短，却分为两段，是那两段呢？
- (7) 解释启示录通常有那四个方法？试稍微加以解释。
- (8) 四个方法你以为那一个对？为什么？
- (9) 第一部分(一～五章)是有进程的，又是有一个最高峰的，你能指出来吗？
- (10) 启示录有主耶稣那三次荣登宝座？
- (11) 有何迹象表示出，六至十一章，和十二至十九章是互相比对的？
- (12) 你能把全书的大纲写出来么？

——新约部分完——